

# 雍正皇帝上諭節要

## 雍正皇帝上諭

上諭。朕惟三教之覺民於海內也。理同出於一原。道並行而不悖。

【解釋】我認為以儒、釋、道這三種教育來教導全國人民，從理論上（此指孝親尊師的道理）來說是一致的，教化眾生的方法上，也是並行而不相違背的。

### 【說明】

上諭：是皇帝告臣民的詔書。

雍正：即清世宗胤禛，清朝康熙皇帝的第四個兒子，在位共十三年（公元一七二三—一七三五）。

人惟不能豁然貫通。於是人各異心。心各異見。慕道者謂佛不如道之尊。向佛者謂道不如佛之大。而儒者又兼闢二氏以爲異

端。懷挾私心。紛爭角勝而不相下。

【解釋】只因人們不能把儒、釋、道三教之教義融會貫通，於是隨順各自不同的觀點，各持己見。仰慕道家的人說：「佛教不如道家高顯尊崇。」學佛的人又說：「道家不如佛教精深博大。」而儒家學者，又把二者視為異端加以駁斥，從而生起門戶之見，相互爭論，比較高下，糾葛爭執，互不相讓。

朕以持三教之論。亦惟得其平而已矣。能得其平。則外略形跡之異。內證性理之同。而知三教初無異旨。無非欲人同歸於善。

【解釋】而我對儒釋道三教的教義，認為都是平等無有高下。如能以平等心看待，就不會計較外在表現形式的差異，而能領悟到三教所蘊含的心性理體是相同的。可見三教的出發點、宗旨，是無異的，無不是希望人人歸向善處。

夫佛氏之五戒十善。導人於善也。吾儒之五常百行。誘掖獎

勸。有一不引人爲善者哉。

【解釋】佛教的五戒十善，教導人們要止惡修善，我們儒家的五常百行，也是在引導扶持，獎勵勸勉，又有哪一點不是爲了引導人們向善的呢？

### 【說明】

① 五戒：佛法法門無量，無不以戒爲基礎，因戒生定，因定開慧，方能達學佛之目的。五戒乃是在家居士所受持之根本戒律。五戒者：  
一、不殺生：凡是一切有生命者，乃至蝸飛蠕動，微細昆蟲，皆不得有意殺，或教他殺，或見殺而隨喜讚歎。二、不偷盜：對於公共財物、私人財物、寺廟和僧眾之財物，皆不得侵佔；乃至一針一草，不予而自取，和竊取，或詐取，乃至違反世法偷稅漏稅，無票乘車，冒名頂替，貪污舞弊等，均不應爲。亦不自盜，不教他盜，不見盜隨喜，應清心寡欲，勤儉持家，廉潔自愛。三、不邪淫：在家居士，除正式配偶外，不得有任何淫穢行爲。四、不妄語：妄語有四，一者妄言，即口是心非，欺誑不實；二者綺語，花言巧語，

傷風敗俗；三者惡口，辱罵毀謗，惡語傷人；四者兩舌，挑撥是非，鬥亂兩頭。五、不飲酒：學佛人一切酒、乃至含有麻醉人性的酒類及毒品，皆不可飲。除因重病，非酒莫療者，作為藥酒，方可飲用。

② 五常：指儒家所提倡的仁、義、禮、智、信。我國文化自古特重孝道與倫常，五常即是五種倫常大道，若能遵守而行之，才能具足做人的資格。百行：是指儒家的諸多行為規範。

昔宋文帝。問侍中何尚之曰。六經本是濟俗。若性靈真要。則以佛經為指南。如率土之民。皆淳此化。則吾坐致太平矣。

【解釋】過去，宋文帝對侍中何尚之說：「六經（即：易、書、詩、禮、樂、春秋）的根本是濟世育人，端正社會風氣；若對於心性的探究、了悟宇宙人生的真諦來說，則佛法經論可做為指南。如果全天下人民，都能以真誠心接受這種教化，我就可坐享太平了。」

### 【說明】

① 宋文帝：即劉義隆（公元四〇七—四五三年），為中國南北朝時

期，宋朝的第三位皇帝，在位三十年。

② 侍中：南北朝官階名，與中書、尚書同為宰相之職。何尚之：字彥德，廬江灑縣（今屬安徽霍山）人，是南北朝時期一位審慎明達的政治家，也是當時一位深通玄學義理的名士。

何尚之對曰。百家之鄉。十人持五戒。則十人淳謹。千室之邑。百人持十善。則百人和睦。持此風教。以周寰區。則編戶億千。仁人百萬。而能行一善。則去一惡。去一惡。則息一刑。一刑息於家。萬刑息於國。洵乎可以垂拱坐致太平矣。

【解釋】何尚之回答說：「百戶人家的鄉里，有十人能持五戒，就有十人真誠純樸；千戶人家的城市，有一百人能修十善，就有一百人和睦共處。持此良好的教化風氣，遍及全國上下，則編戶億千之地，就會有百萬仁人，整個國家的社會風氣就能改善。而且，人能行一善，則離一惡，離一惡，則免用一刑，家免一刑，則國免萬刑，確實可以垂手坐享太平了。」

斯言也。蓋以勸善者。治天下之要道也。而佛教之化貪吝。誘賢良。其旨亦本於此。苟信而從之。洵可以型方訓俗。而爲致君澤民之大助。其任意詆毀。妄捏爲楊墨之道之論者。皆未見顏色。失平之瞽說也。特論。

【解釋】宋文帝與何尚之的這一段對話，都在勸勉人們行善，這是治理天下的關鍵。佛教教化人們除去貪婪吝嗇的心，引導人們做善良賢明的好人，其目的也是出於此。如能信從佛陀教育，依教奉行；確實可以規範社會，訓導黎民百姓，改善風尚，從而成爲盡忠國家、布施恩澤、造福人民的最大助力。那些任意詆毀佛教，妄加捏造佛教爲類似楊墨之道的偏激言論，這都是沒見到真理，失去公平的瞎說。特別詔告於天下。（雍正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說明】楊墨之道：指楊朱和墨翟之說。楊朱、墨翟，春秋戰國時代人，所主張之學說與孔孟之道相違背，被儒家視爲外道。

【附註】本文係參考佛陀教育網路學院學生，所整理之《佛說十善業道經簡註易解》中的【雍正皇帝上諭節要】乙文。

# 《集福消災之道》再版序

## 淨空老法師

佛言：「一切法從心想生」，「依隨正轉」。「正報」指自己的起心動念，「依報」則包羅甚廣，近從個人的身體相貌，遠至周邊一切人事環境、物質環境、自然生態、虛空法界，無不涵蓋其中，皆隨順各人心念染淨善惡而呈現美醜好壞。故知「心行是因，禍福是果」，「相隨心轉，風水在人心」；此實為一切化解災難、修積福德之理論依據。

然消災必先修福，修福必先懺除業障。一切佛法，皆是懺悔修福的妙法。一切懺悔修福法，皆是佛法。故曰：無有一法不是佛法。善惡標準為何？精要言之，儒之五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常（仁、義、禮、智、信）、四維（禮、義、廉、恥）、八德（忠、孝、仁、愛、信、義、和、

平)；具體落實，在於《弟子規》。佛之三福、六和、十善五戒、十願十度；具體落實，在於《十善業道》。道之崇尚自然法則，生而不有，爲而不恃，清心寡慾；具體落實，則爲《太上感應篇》。若論修學次第，首應遵依《感應篇》，明因識果。次循《弟子規》，恪盡人事。力行《十善》，以爲菩提大道之基始。靜觀中國歷史，五千年來雖經朝代興替，但古聖先王對儒、釋、道三家教學之普遍弘揚，無不重視，故能成就國家社會的長治久安。至近百年，西風東漸，人人崇尚科技，功利爲先，漠視傳統文化，忽略因果、倫理、道德教育；演變至今，小自個人、家庭，大至國家、社會，乃至自然生態、宇宙平衡，一一遭受嚴重破壞。地球、人類的繼絕存亡，實爲今日世界共同面臨的最大課題。

老子云：「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常，即常道，因果、倫常、道德是也。如日月星辰之運行，春秋四季之流轉，永恆



不變。生而爲人，若能深明本分應循之常道，隨順自性本具之德行，則身心健康，百病不生。如中醫強調：仁慈養肝，正義養肺，禮樂養心，智慧養腎，誠信養脾胃。若違逆性德，則怒氣傷肝，悲惱傷肺，憤恨傷心，煩恐傷腎，痴疑、怨天尤人傷脾胃。

佛法說明，隨順戒定慧（倫常道德），則天清（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地寧（不貪無水患，不瞋無火災，不痴無風災，不慢無地震）。由是而知，七十年代英國歷史哲學家湯恩比博士之語：「欲解決二十一世紀的社會問題，唯有孔孟學說與大乘佛法」，的具真實智慧。孔孟學說與大乘佛法，圓滿涵攝倫理、道德、因果、哲學、科學教育。學習倫理道德教育，則恥於作惡；學習因果教育，則不敢作惡。故於五者之中又須特重因果教育。若未深明因果，雖奉行倫理道德，遇逢高名厚利誘惑之時，往往難以自持，而成義始利終之深憾。淨宗十三祖印光大師常言：「因果者，世出世

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也。」「若欲挽回世道人心，捨提倡因果報應，縱令其學識道德、神通智慧與聖賢佛菩薩相齊，亦無如之何矣。況其下焉者乎。」

今有王麗民警官諸君子發大慈悲心，重編《集福消災之道》，詳釋因果至理，引人深思，發人警醒。文筆潤飾、排版校對，無不認真負責，誠屬難得。囑余爲序，義不敢辭。祈願有緣閱讀此書、認真奉行，均獲消災集福之真實利益。人爲福人，居爲福地，百福千祥、災消福來，即在當下。謹此數語，略表隨喜讚嘆之意。

釋淨空 謹識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趙麗雲居士序

印光大師說：「人人相信因果，天下太平；人人不信因果，天下大亂。」旨哉斯言！尤其看到近數十年來世界各地的社會亂象愈演愈烈，犯罪率、離婚率急速攀升，加上天災人禍頻仍，而且情況愈趨惡化，毫無減緩跡象，導致人心惶惶，沒有一個依歸處。

究其根本原因，就是近百年來的教育內容出了問題，世界各國全都著重科技知識的傳授，不重視因果道德的紮根，致有今日的苦果。大師早在百年前即已洞悉現今末法之亂象，故盡其一生極力弘揚《太上感應篇》、《了凡四訓》、《陰騭文》等闡述因果報應之書，在當時印刷術並未如今日發達，竟然印了數百萬冊之多。故當今佛門高僧淨空老法師說：「印光大師用心良苦，完全在救世，畢竟覺悟而求生西方的人少，但追求世間福報的人多，所以他老人家

的弘化社所流通的這些經書善本，遠遠不如這三本之多。」

須知感應篇的特色，是以敬畏天地神明為基礎，來發揚善惡因果的至理。現代很多人不肯行善，偏要作惡，最大的原因，是由於天良泯滅；所以要敬畏天地神明，激發天良，才能使人不敢作惡，而樂於行善。試觀歷史上的德育故事：漢代的楊震，因敬天而拒收賄賂；宋代的王日休，因敬天而拒絕邪淫。這種種美德，都由敬天而來。所以敬天畏天，是百善的根基；無法無天，是萬惡的禍源。因此印光大師提倡《感應篇》，意義十分深遠，大有助於五戒十善的實行，使人奠下人天乘的良好基礎，再來進修佛教任何一宗，才可得學佛實益。否則人天乘沒學好，即奢談學唯識、學三論、學禪、學密、學淨土，往往佛未學成，連人身都不能保住，猶如一座根基不固的大廈，隨時可能傾倒，不亦悲哉！這值得我們深切體會，引以為戒。

《感應篇》的註解甚多，然而古今大德皆曰：「《彙編》不僅是感應篇的註解之王，實在是一切善書之王。」但不甚通達文字的婦孺，猶是難以領會。今有王潮音居士在十年前發心譯整《感應篇彙編白話節本》，經淨空老法師賜名為《集福消災之道》；王居士深感十年前所編白話節本，僅是重點翻譯，不甚理想，今又發大願心，逾年而重編完成《彙編白話全本》。由於王居士發心真切，感應到諸多博學又有修持的佛弟子，從旁協助蒐集查證資料，逐字核校譯文內容，務使譯文忠於原文，文理順暢易讀，令人心生歡喜，堪稱流通之善本，值得讚嘆。

末學深信此書一經再版發行，必能獲得廣大迴響，大量翻印流通。謹此祈願人人能讀，家家受持，斷惡修善，自然災消福集、家道昌隆，而國泰民安、風調雨順，天下太平矣！故樂為之序。

末學趙麗雲 謹識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感應篇彙編白話緣起

科技愈發達，人心愈迷失，物質愈文明，道德愈墮落，心靈愈染污，治安愈敗壞；究竟如何才能挽救世道人心、減少犯罪？如何才能自求多福、消災免難？乃至如何才能國泰民安、風調雨順、永息戰爭、天下太平？相信這都是現代人最關心與憂心的課題。然而儘管關心與憂心，但對世間亂象、天災人禍的解決，似乎效果不大，甚至每況愈下，問題愈趨嚴重。自求多福的結果，往往變成自求多禍；歸結其原因，就是過於迷信科學，對於善惡標準、因果報應的道理，認識不清，甚至誤解很深。如此反其道而行，自然招致災難和苦果；這就是人心墮落、犯罪飆漲、世界大亂的根本原因！

「感應篇彙編」一書博大精深，撮取「惠吉逆凶、福善禍淫」之至理，發而為掀天動地、觸目驚心的議論。對於什麼是善？什麼

是惡？爲善得何善報？作惡得何惡報？均能洞悉明察其根源，使人閱讀之後，徹底明瞭善惡、因果、禍福的道理，知道自私自利，反失大利會得大禍；因而人人自勉爲善，以期集福消災。所以本書對世道人心，有其極爲深遠的影響。

清朝彭凝祉尚書曾題此書爲「元宰必讀書」，他說：「並非讀了此書，即可作狀元宰相；而是狀元宰相絕不可不讀此書。」彭尚書的說法可謂透徹之極。印光大師說：「此書究極而論，止乎成仙；若以大菩提心行之，則可以超凡入聖，了脫生死，圓成佛道。」印祖一生對此書弘揚不遺餘力，淨空老法師更勸佛弟子將本書視爲戒律讀誦受持，並爲本書賜名爲《集福消災之道》，均有其甚深道理。

末學深凜「萬法皆空，因果不空」之理，故對因果教化、正道的傳揚全力以赴；先有《了凡四訓》的整理，續有《彙編白話節本》

的譯整，即是此一理念之體現。但因才疏學淺，致十年前所譯之白話節本缺失很多，深感愧疚；故今再發願重新整理《彙編》全書，主要參考蘇俊源先生所撰《感應篇彙編白話註解》，《佛光大辭典》、台灣中華書局出版之《辭海》，及其他相關資料，逾年整理而成，特此致謝。

最後特別感謝恩師 淨空老法師的鼓勵督促及為本書題字賜序，胡妮妮居士對<sup>末學</sup>重整本書的靈感與願心之啓發，鄭皓仁居士對整理工作長期耐心的指導及蒐集資料，慧瑛師姐發大願心，長期逐字對照《彙編》原文、核校譯文義理上有無偏誤，並為本書校對及潤稿，西雅圖淨宗學會趙宇威會長在佛理艱深處的協譯，大陸滿居士的協助資料查證，與阮貴良居士在本書完成的最後階段，協助處理許多難以解決的問題，使本書得以完成；然篇幅甚巨，義理深奧，雖已盡心盡力，相信疏漏難免，懇請十方大德不吝指正，以便匡正



，利益十方；並考量眾生根器不同，故以繁體、簡體、全本、節本、精簡本等多種方式流通。深盼人人讀了此書，都能深信因果、斷惡修善；此種風氣一開，自然禮讓興行，災難干戈永息，人民安樂而天下太平！

公元二〇〇九年十月廿五日<sub>末學</sub>王潮音和南

## 勸讀感應篇彙編啓

《太上感應篇》雖然出自道藏，然而在《彙編》註解中，大都引用儒書和佛經，所以讀一書而得到三教精義。這是第一件值得稱快的事！《彙編》乃是彙集古今各種註解，經過詳細審查抉擇，精益求精而編輯成書；所以讀了《彙編》，就等於讀盡《感應篇》各種註解。這是第二件值得稱快的事！編者的手法與眼光，實在高明得無與倫比；讀者能得此良好的引導，心量必能拓寬，福德因緣也會因而廣植。這是第三件值得稱快的事！儒家的至理名言，誠正正心的功夫，修身齊家的要訣，《彙編》內已收錄過半；而佛門的文字般若，在此也可略見一斑；至於道家的攝心要義，也已彙萃其中。這是第四件值得稱快的事！所以《彙編》不只是《感應篇》所有註解之王，實在是一切善書之王！

凡是能看到本書的，就是有福之人；若能一氣呵成讀去，息心靜氣地反覆咀嚼玩味，心中有所體悟，並踏實奉行的，就是大福之人！若能進一步精益求精，則成聖成賢作佛作祖的道理，也都在本書之中。人生在世，若無緣見到本書，就可能長劫沈淪，很難出離輪迴，這豈不是天大的不幸！而且《感應篇》註解，是如此明白，如此詳盡，如此透徹，如此懇切，不僅只是耳提面命，不但只是大聲疾呼，而悲天憫人的胸懷，可說是聲淚俱下！所以有緣讀到本書的人，自應立刻回頭，又有什麼好再猶豫懷疑的呢？

《彙編》中所記載那些得到惡報的人，群相競逐般地趨向死亡，甚至臨死還不能覺悟；這都是由於一生當中，沒有機緣讀到《感應篇》啊！所以此書對人生的裨益，豈只是轉禍為福的唯一捷徑，卻也是超凡入聖的不二法門。惟願大家都能恭慎讀之！

# 感應篇序

舊刻

文昌帝君降筆

文昌帝君曰。吾一十七世爲士大夫身。未嘗虐民酷吏。周人之急。濟人之乏。容人之過。憫人之孤。一心如此。聽命於天。故能久證真位。今勸世人。每日誦太上感應篇一遍。遵以修行。及書寫一帙。日夕瞻視。依此修行。行之二年。萬罪消滅。行之四年。百福皆集。行之七年。子孫賢明。榮登科第。行之十年。壽命延長。行之十五年。萬事如意。行之二十年。子孫爲卿相。行之三十年。注名僊籍。行之五十年。天神恭敬。名列僊班。不依此加意修行。或作或輟。今日行。明日廢。人事既乖。心田日暗。雖口誦經。而其心不悟。是爲瀆天。罪不容赦。

# 太上感應篇

太上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依人所犯輕重。以奪人算。算減則貧耗。多逢憂患。人皆惡之。刑禍隨之。吉慶避之。惡星災之。算盡則死。又有三台北斗神君。在人頭上。錄人罪惡。奪其紀算。又有三尸神。在人身中。每到庚申日。輒上詣天曹。言人罪過。月晦之日。竈神亦然。凡人

過。大則奪紀。小則奪算。其過大小。有數百事。  
 欲求長生者。先須避之。是道則進。非道則退。  
 不履邪徑。不欺暗室。積德累功。慈心於物。  
 忠孝友悌。正己化人。矜孤恤寡。敬老懷幼。昆  
 蟲草木。猶不可傷。宜憫人之凶。樂人之善。濟  
 人之急。救人之危。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  
 之失。如己之失。不彰人短。不銜己長。遏惡揚  
 善。推多取少。受辱不怨。受寵若驚。施恩不求  
 報。與人不追悔。所謂善人。人皆敬之。天道佑

之。福祿隨之。眾邪遠之。神靈衛之。所作必成。  
 神仙可冀。欲求天仙者。當立一千三百善。欲  
 求地仙者。當立三百善。苟或非義而動。背理而  
 行。以惡為能。忍作殘害。陰賊良善。暗侮君親。  
 慢其先生。叛其所事。誑諸無識。謗諸同學。  
 虛誣詐偽。攻訐宗親。剛強不仁。很戾自用。是  
 非不當。向背乖宜。虐下取功。諂上希旨。受恩  
 不感。忿怨不休。輕蔑天民。擾亂國政。賞及非  
 義。刑及無辜。殺人取財。傾人取位。誅降戮服

貶ウニヲ正出ム排ウチヲ賢トシヲ。凌カレム孤クニ逼ウチ寡クニ。棄クニ法ヒツ受アヌ賂カメ。以レ直シ為ス曲ク。  
 以レ曲ク為ス直シ。入イ輕ク為ス重ク。見ミ殺ス加フ怒ヲ。知ル過ト不レ改ム。知ル  
 善ヲ不レ為ス。自ラ罪ヲ引ク他ニ。壅ム塞ム方ノ術ヲ。訛ハ謗ヲ聖ノ賢ヲ。侵ム凌ム  
 道ノ德ヲ。射テ飛ハ逐シ走ル。發シ蟄ヲ驚ラ棲ル。填メ穴ヲ覆フ巢ヲ。傷ム胎ヲ破ル  
 卵ヲ。願フ人ノ有ル失フ。毀ル人ノ成ス功ヲ。危シ人ノ自ラ安ム。減ル人ノ自ラ益ム  
 。以レ惡ヲ易シ好ム。以レ私ヲ廢ス公ヲ。竊ル人ノ之ノ能ヲ。蔽ル人ノ之ノ善ヲ。  
 形ノ人ノ之ノ醜ヲ。訐ム人ノ之ノ私ヲ。耗ス人ノ之ノ貨ヲ財ヲ。離ル人ノ之ノ骨ヲ肉ヲ。侵ム  
 人ノ所レ愛ム。助ム人ノ為ス非ヲ。逞ム志ヲ作ス威ヲ。辱ム人ノ求ム勝ヲ。敗ル人ノ  
 苗ノ稼ヲ。破ル人ノ婚ヲ姻ヲ。苟シ富ム而シ驕ム。苟シ免ム無シ恥ヲ。認ル恩ヲ推ス



過。嫁禍賣惡。沽買虛譽。包貯險心。挫人所長。  
 護己所短。乘威迫脅。縱暴殺傷。無故剪裁。  
 非禮烹宰。散棄五穀。勞擾眾生。破人之家。取  
 其財寶。決水放火。以害民居。紊亂規模。以敗  
 人功。損人器物。以窮人用。見他榮貴。願他流  
 貶。見他富有。願他破散。見他色美。起心私之。  
 負他貨財。願他身死。干求不遂。便生咒恨。  
 見他失便。便說他過。見他體相不具而笑之。見  
 他才能可稱而抑之。埋蠱厭人。用藥殺樹。恚怒

師傳。抵觸父兄。強取強求。好侵好奪。虜掠致  
 富。巧詐求遷。賞罰不平。逸樂過節。苛虐其下  
 。恐嚇於他。怨天尤人。呵風罵雨。鬥合爭訟。  
 妄逐朋黨。用妻妾語。違父母訓。得新忘故。口  
 是心非。貪冒於財。欺罔其上。造作惡語。讒毀  
 平人。毀人稱直。罵神稱正。棄順效逆。背親向  
 疏。指天地以證鄙懷。引神明而鑑猥事。施與後  
 悔。假借不還。分外營求。力上施設。淫慾過度  
 。心毒貌慈。穢食餒人。左道惑眾。短尺狹度。

輕秤クニ、イ、ム、フ小升コシヨウ。以偽イ、ク、フ雜真サマシ。採取チウ、ク、シ姦利カンリ。壓良イ、ヤ、カ、ニ、ウ、シ為賤ウ、シ。謾マ、ン  
 驀愚モウ、ウ人ニ。貪婪カ、ン、カ、ン無厭ム、イ、ン。咒詛シ、ウ、ク、シ求直シ、ウ。嗜酒シ、ウ、カ、ン悖亂ヘイ、ラン。骨肉ク、ニク  
 忿爭ヒ、シヨウ。男不忠良オ、ト、ウ、チウ、リョウ。女不柔順メ、ニ、ユウ、ジュン。不和其室フ、コ、ニ、シツ。不敬其フ、ケイ、キ  
 夫フ。每好矜誇ミ、チ、コウ、カウ。常行妒忌ジョウ、コウ、ク、キ。無行於妻子ム、コウ、ニ、シ、フ、シ。失禮於シツ、レイ、ニ  
 舅姑キウ、コ。輕慢先靈クニ、マン、シエン、リョウ。違逆上命ウ、イ、ニ、ウ、シ、メイ。作為無益サシ、ウ、ニ、ム、イ、ク。懷挾外クニ、ケツ、ウ、ゲ  
 心シン。自咒咒他ジ、ク、ク、タ。偏憎偏愛ヘン、ソウ、ヘン、アイ。越井越竈ウ、セ、イ、ウ、セ、クニ。跳食跳人ウ、シ、ウ、シ、ウ、ニ  
 。損子墮胎ソン、シ、ダウ、タイ。行多隱僻コウ、タ、イン、ヒク。晦臘歌舞クニ、ラク、カ、ブ。朔旦號怒シツ、ツク、ケウ、ド。  
 對北涕唾クニ、キツ、タ、クニ、クニ及溺ニ、クニ。對竈吟咏クニ、クニ、イン、エイ及哭ニ、クニ。又以竈火燒香イ、クニ、クニ、カ、クニ、クニ。  
 穢柴作食ケツ、シ、サシ、シツ。夜起裸露イ、セ、クニ、カ、ケツ、カ、ケツ。八節行刑ハツ、セツ、コウ、コウ。唾流星クニ、ウ、カ、ニ、ウ、シ。指虹シ、ウ、クニ

寬。輒指三光。久視日月。春月燎獵。對北惡罵。  
 無故殺龜打蛇。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  
 其紀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乃殃及子孫。又  
 諸橫取人財者。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漸至死  
 喪。若不死喪。則有水火盜賊。遺亡器物。疾病  
 口舌諸事。以當妄取之直。又枉殺人者。是易刀  
 兵而相殺也。取非義之財者。譬如漏脯救饑。鳩  
 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夫心起於善。善  
 雖未為。而吉神已隨之。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

而凶神已隨之。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  
 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  
 福也。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  
 天必降之福。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  
 三年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

## 印光大師嘉言節錄

因果一法，乃世出世間聖人，烹凡煉聖之大冶洪爐。若最初不以因果是究，則通宗通教之後，尚或有錯因果之事。因果一錯，則墮落有分，超昇無由矣。且勿謂此理淺近而忽之，如來成正覺，眾生墮三途，皆不出因果之外。而凡夫心量小，凡經中所說大因果處，或領會不及，當以世間淺近者，爲入勝之方便，如文昌陰騭文，太上感應篇等，俾熟讀而詳審以行之，則人人可以爲良民，人人可以了生死矣。

日誦經咒選錄序云：其修持次序，當以開本知見爲先導，信願念佛爲正行，萬善莊嚴爲助修。因附錄感應篇、陰騭文、覺世經，及淨土修持各開示，以爲改過遷善，趨吉避凶，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規矩準繩。庶可現生即出三界六道之外，直入七寶九蓮之中。願諸修士，同加注意！

# 感應篇彙編白話 目錄

雍正皇帝上諭節要	一	以奪人算	五九
淨空老法師序	七	算減則貧耗	六八
趙麗雲居士序	一一	多逢憂患	六八
感應篇彙編白話緣起	一四	人皆惡之	七〇
勸讀感應篇彙編啟	一八	刑禍隨之	七二
感應篇文昌帝君序	二〇	吉慶避之	七三
太上感應篇	二一	惡星災之	七五
太上感應篇	二一	算盡則死	七六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白話	卷一	又有三台北斗神君	在人頭上
引言	一	錄人罪惡	奪其紀算
太上曰	禍福無門	惟人自召	二二
善惡之報	如影隨形		四九
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	依人所犯輕重		四九
		又有三尸神	在人身中
		輒上詣天曹	言人罪過
		月晦之日	竈神亦然
			九三

凡人有過 大則奪紀 小則奪算

濟人之急 救人之危…………… 三四二

…………… 一〇二

見人之得 如己之得 見人之失

其過大小 有數百事 欲求長生者

如己之失…………… 三六九

先須避之…………… 一〇七

不彰人短 不銜己長…………… 三七二

是道則進 非道則退…………… 一一六

遏惡揚善…………… 三八二

不履邪徑 不欺暗室…………… 一二二

推多取少…………… 三八四

積德累功…………… 一三〇

受辱不怨…………… 三八九

慈心於物…………… 一六五

受寵若驚…………… 三九六

忠孝…………… 一七四

施恩不求報 與人不追悔…………… 三九九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白話 卷二

所謂善人…………… 四一〇

友悌…………… 二八三

人皆敬之 天道佑之 福祿隨之

正己化人…………… 三〇一

眾邪遠之 神靈衛之…………… 四一三

矜孤恤寡 敬老懷幼…………… 三〇九

所作必成 神仙可冀…………… 四二二

昆蟲草木 猶不可傷…………… 三二七

欲求天仙者 當立一千三百善

宜憫人之凶 樂人之善…………… 三三五

欲求地仙者 當立三百善…………… 四三九



苟或非義而動	背理而行	刑及無辜	五二一
以惡為能		殺人取財	五二五
忍作殘害		傾人取位	五三〇
陰賊良善	暗侮君親	誅降戮服	五三一
慢其先生	叛其所事	貶正排賢	五三五
誑諸無識	謗諸同學	凌孤逼寡	五四一
虛誣詐偽	攻訐宗親	棄法受賂	五四二
剛強不仁	很戾自用	以直為曲	五五六
是非不當	向背乖宜	以曲為直	五五八
虐下取功	諂上希旨	入輕為重	五五八
受恩不感	念怨不休	見殺加怒	五六七
<b>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白話</b>		知過不改	五七五
		知善不為	五七七
輕蔑天民		自罪引他	五八四
擾亂國政		壅塞方術	五八五
賞及非義		訕謗聖賢	五八七

目錄

射飛逐走	六〇六	離人骨肉	六六八
發蟄驚棲	六一二	侵人所愛	六七一
填穴覆巢	六一三	助人為非	六七二
傷胎破卵	六一八	逞志作威	六七五
願人有失	六四三	辱人求勝	六七七
毀人成功	六四五	敗人苗稼	六七八
危人自安	六四六	破人婚姻	六八〇
減人自益	六四七	苟富而驕	六八五
以惡易好	六四九	苟免無恥	六八六
以私廢公	六五一	認恩推過	六八八
竊人之能	六五三	嫁禍賣惡	六九一
蔽人之善	六五四	沽買虛譽	六九二
形人之醜	六五六	包貯險心	六九四
訐人之私	六五八	挫人所長	六九五
侵凌道德	六〇四	耗人貨財	六六一

護己所短	六九六	干求不遂	七八二
乘威迫脅	六九八	見他失便	七八四
縱暴殺傷	七〇一	見他體相不具而笑之	七八七
無故剪裁	七〇三	見他才能可稱而抑之	七九一
非禮烹宰	七〇六	埋盡厭人	七九三
散棄五穀	七二一	用藥殺樹	七九五
勞擾眾生	七二三	恚怒師傅	七九七
破人之家	七二五	抵觸父兄	七九八
決水放火	七二七	<b>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白話</b>	<b>卷四</b>
紊亂規模	七三〇	強取強求	八〇三
損人器物	七三二	擄掠致富	八〇七
見他榮貴	七三三	巧詐求遷	八一〇
見他富有	七三四	賞罰不平	八一二
見他色美	七三六	逸樂過節	八一三
負他貨財	七八〇	苛虐其下	八一八
願他身死	七八〇		

目錄

恐嚇於他	八二三	施與後悔	八六六
怨天尤人	八二五	假借不還	八六七
呵風罵雨	八二七	分外營求	八七一
鬪合爭訟	八二八	力上施設	八七四
妄逐朋黨	八三四	淫慾過度	八七六
用妻妾語	八三六	心毒貌慈	八七八
得新忘故	八四三	穢食餒人	八九六
口是心非	八四六	左道惑眾	八九八
貪冒於財	八四八	短尺狹度	九〇〇
造作惡語	八五三	輕秤小升	九〇四
毀人稱直	八五七	以偽雜真	九〇八
罵神稱正	八五九	採取姦利	九一二
棄順效逆	八六二	壓良為賤	九一四
背親向疏	八六四	謾罵愚人	九一七
指天地以證鄙懷		貪婪無厭	九一八
引神明而鑑猥事			

咒詛求直	九二二	自咒咒他	九六七
嗜酒悖亂	九二四	偏憎偏愛	九六八
骨肉忿爭	九三一	越井越竈	九七一
男不忠良	九三四	跳食跳人	九七三
女不柔順	九三五	損子墮胎	九七五
不和其室	九三八	行多隱僻	九八二
不敬其夫	九四一	晦臘歌舞	九八四
每好矜誇	九四六	朔旦號怒	九八七
常行妒忌	九四九	對北涕唾及溺	九八九
無行於妻子	九五四	對竈吟咏及哭	九九一
失禮於舅姑	九五七	又以竈火燒香	九九一
輕慢先靈	九六〇	穢柴作食	九九五
違逆上命	九六二	夜起裸露	九九七
作為無益	九六四	八節行刑	九九八
懷挾外心	九六六	唾流星	
		指虹霓	
		輒指三光	

目錄

久視日月……………一〇〇〇

春月燎獵……………一〇〇四

對北惡罵……………一〇〇五

無故殺龜打蛇……………一〇〇七

如是等罪 司命隨其輕重 奪其紀算

算盡則死 死有餘責 乃殃及子孫

……………一〇〇九

又諸橫取人財者 乃計其妻子家口以

當之 漸至死喪 若不死喪 則有

水火盜賊 遺亡器物 疾病口舌諸

事 以當妄取之直……………一〇三一

又枉殺人者 是易刀兵而相殺也

……………一〇三六

取非義之財者 譬如漏脯救饑 鳩酒

止渴 非不暫飽 死亦及之

……………一〇三九

夫心起於善 善雖未為 而吉神已隨

之 或心起於惡 惡雖未為 而凶

神已隨之……………一〇四三

其有曾行惡事 後自改悔 諸惡莫作

眾善奉行 久久必獲吉慶 所謂轉

禍為福也……………一〇四六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 一日有三善

三年天必降之福 凶人語惡視惡行

惡 一日有三惡 三年天必降之禍

胡不勉而行之……………一〇五五

附錄一：廣勸流通文……………一〇七一

附錄二：訂改當生成就的佛法……………一〇八一

##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白話 卷一

## 引言

太上，是對至尊的稱呼。這種以稱讚上天來樹立教化功能，乃是揭示人們，對此事要慎重不可隨便。感，就好像植物種子；應，就像是開花結果。用「感應」二字作為篇名，是取其「有感必應，隨感隨應」的意思，以彰顯天道善於回應的道理。俗語說：「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即在說明「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的道理，這就是所謂的「感應」。

全篇前面四句提綱，已包括全篇真義，往下都在啟發說明此四句。所以從「天地有司過之神」到「先須避之」，是在統合說明神明糾察人間善惡的縝密，和對造惡之人懲罰的嚴厲，首先開啓人們敬畏之誠心。從「是道則進」到「當立三百善」，是在說明為善可召福報。從「苟或非義而動」到「殃及子孫」，是在說明為惡必召災禍。

往下又在「橫取」、「枉殺」兩方面，特別以嚴重的口氣來說明，

就是因為看到這方面惡性更重大。從「夫心起於善」，到「凶神已隨之」，就更進一步推論到起念的初處，神明已開始鑒察。而這起念的開端，就是福祉的基礎，也是禍患的元胎；所以應在最初之時，就要戒慎恐懼地分辨清楚。有人曾做壞事，也可轉禍為福。指示我們勿因從前曾有罪過而自暴自棄，如真能誠心改過向善，則轉禍為福，實在很容易。

以上這些道理，都是太上開示的主旨，所謂的禍福，無不是自己求來，與前面所說「惟人自召」的意思相應。最後以「語、視、行」三方面為總結，作為奉行此篇累積功過的格律。結語，則以鼓勵嘉勉好好去行。「勉」這一字，實是改過遷善的要訣，太上一再地叮嚀，意義深遠又確切。

現在世間的道德規範，已經不如古代，人與人之間的情感，又是非常薄弱；而且禮儀教化已不能勸化人心，國家刑罰也不能禁止犯罪。目前唯有「感應」二字，還可引動人們去惡向善的良心。因為人心即使不怕王法懲罰，但還未連鬼神都不怕。王法或可利用勢力、或運用機巧來脫罪；但鬼神卻不能以富貴來買通，或躲到陰暗處就可逃避。



所以此篇序文中說到：「善良的人聽聞此篇，就愈能勸發其向善之心，不必等到有人獎賞才去做；造惡的人看到此篇，就會自覺不安而不敢作惡，這比用刑罰來懲處還要有效。」由此可見，《感應篇》不但可以幫助聖佛經典來教化世人，也可以輔助天子或領導人來治理國家。

有人說本篇出自道藏，所以就懷疑與儒家道理相違，這總是未曾精研儒家經書所造成。《易經》說：「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所謂積，是指所看到的善惡不只一件；所謂餘，是指所看到的果報不只一種。在《易程傳》中對此僅有概略說明，而此書卻有詳細的解析。

又《書經》記載：「行善的人，上天會降以百祥；作惡的人，上天會降以百殃。」在《詩經》上歌詠讚歎，上帝對人間所行善惡的明鑒和深察；在《禮記》上記載，人事得失都出於人心的善惡；在《春秋》則將事例述於前，再將果報書於後。由此可見，六經所載內容，都精確詳實地說明感應的說法，哪有不與此種觀念合而為一的呢？

本篇所載的善惡事情，鉅細靡遺，就連吐痰咳嗽歌唱哭泣等事，都

說是在上天鑒察範圍內。使人讀到此處，就會懷疑上天真會探究那麼詳細嗎？以致使人不敢相信，而感到渺茫恍惚。實因不知從微小處謹慎的方法，本來就是聖賢最重視的地方。

《書經》上說：「在微小處不謹慎注意，恐會損及大德的成就。」《易經》也說：「小人總以為小善沒益處而不去做，又以為小惡不足以傷害而不去除。所以到最後，惡事積多而無法掩飾，罪惡重大而無法化解。」而且一部《禮記》對人一舉一動，都有明文規定。古人對於教人，大多是從微小處就要謹慎注意。

明朝崑山（今蘇州市所轄）進士王志堅（萬曆年間進士，崇禎初年督導湖廣學政，被禮部推舉為學政第一）博覽群籍，並精通佛經，曾對他學生說：「《感應篇》全文共二百九十三句，在篇中對事理論證，從淺深精粗角度，前後都提出見解。像戒殺這件事，有的地方說，連昆蟲草木都不可傷害，這已說到極微處。又有一處說，未合禮數不可隨意烹宰牲畜，這就沒有嚴禁吃肉。再有一處說，不要無故剪裁衣服，顯然未禁止穿絲製的衣服。」

又說春天月份不可燒山打獵，也說不可無故殺龜打蛇，似乎更加放寬戒殺的尺度。從此處來看，實在是一方面為學道的人來說，一方面為世俗人說的。有志學道的人，能從中領會其意，更精益求精努力，將來定可超凡入聖；而一般世俗習慣於凡業的人，也可藉此去除太過份的行為，以免漫無限制毫無防備而造惡太深。所以《感應篇》要用這種角度去看，才不會覺得重複。」

凡是持誦此篇的人，必須要時時刻刻在心中默念，並要使每一個字都能反觀自身，是否有所違犯，再從中慢慢減少。如果能天天如此、年年如此去反省，自然起心動念處都是善，所接觸的地方也都是善。

至於其他版本在卷首登載持誦儀軌及諸佛聖號，這是教人方便收斂心中惡念，使其能向善的意思。若要學習宋朝趙閱道，在案前焚香祝告上天的故事，固然可以；但如果不以誠意實際奉行實踐，而淪為背誦、熟記、祈福的作法，那就失去本意甚遠了。

此篇專講人心修持正道或逆天背道為主，儒家有「順應天理得吉祥，違情背理受凶惡」的道理，在此更能得到詳明證解；佛家有因果輪迴

說法，在此則更能看到其大概。儒道釋三教都是一貫的道理，所說之事雖不同，但其結果是一樣。深信此篇是指導我們超凡入聖的階梯，事實上也是轉禍為福的方法，希望能以此篇普勸同修，真正信仰接受，至誠懇切奉行。以下將歷史上種種靈驗事實，依序節錄於後，敬請參考。

**故事一：**在南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西元一一六一年），四川峨嵋（今四川樂縣）縣令王湘，在任期間，發願誓必奉行《感應篇》中所記載的數十種事項。不幸在他尚未施行時，有一天突然生病，憂悶氣絕而死，家人非常傷心地圍繞著他哭個不停。此時王湘覺得身體好像飄浮在半空中，隱約聽到細小如蜜蜂、蒼蠅的哭聲。不久聽到神明說：「王湘正發願要力行《感應篇》，應該趕快讓他回到陽間。」

之後，他的神識回到陽間，繼續力行對《感應篇》所發誓願，並勸人行願要及早，不可等待或懈怠，後來活到一百零二歲。

**故事二：**在南宋時，四川遂寧府（今遂寧縣）有一位周箎（讀持），每天誦持《感應篇》，又喜歡為人講解。在高宗紹興二十一年（西元一一五一年）陰曆二月，他突然暴斃，但過幾天後，又還魂回到陽間。

他甦醒後告訴妻子說：「我到陰曹地府看到很多鬼魂，都是鄉里中餓死的人。在宮殿內，忽然有位冥吏呼叫我，並告訴我說：『你本來也在餓死名單中，因你平日虔誠奉行《感應篇》，並為他人講解，時時勸人行善，聽你勸善講解後，回心轉意的人很多，現在就更改登錄你的福壽。如果你能再進一步堅持修行，將來必可證悟大道，成仙作佛，不必再到陰府來了。』」

當我走出陰府時，又遇到一位冥吏告誡我說：「你還陽後，應將《感應篇》廣佈流傳。如果一方的人能誠心奉持，則一方的人可以免難；如果天下的人都能受持，則天下就能物豐民治、處處太平。不論傳授或受持此篇的人，都能獲得很大的功德。不但可脫離水災、火災、刀兵、盜賊、疾病等災禍，還可祈求子嗣、壽命、福祿，功德圓滿後還可修成仙，一切都在實踐《感應篇》中可得到。」

**故事三：**明朝河間（今屬山東）楊守業，每日虔誦《感應篇》，雖然年已六十歲，膝下卻仍無子女。他在神宗萬曆六年，突然生病死亡，但又活了過來，趕緊跟家人說：「我到陰間，看到一位冥吏拿著簿子在

點名。當點到我時，說我命中無子，由於能恆心念誦《感應篇》，所以上天增加我的福祿和壽命，並賜給我一個兒子。」

隔年果然生下一男，一直奉養他到老，並且隨侍身邊送終。在其間，兒子也登第（古時設考試依名次錄取的制度）當官，光耀門楣。

**故事四：**宋朝四川西部的李昌齡，是宋州楚丘（今四川興文）人，太宗太平興國三年考上進士，歷任銀州通判，廣州知縣。真宗即位後，為戶部侍郎。在他當光州（今河南潢川縣）太守（古代官名，為一郡首長，宋朝以後改為府，所以稱知府也是太守。）期間，勤政愛民，常為百姓平反冤獄，政績頗為卓著，深獲人民愛戴。平時他利用公餘，詳細註釋《太上感應篇》，並常將其中道理，為眾人宣講，使聽講的人，能在有事時，求得心安理得，因而《感應篇》的大道理能光耀於人間。最後他的官位升至御史中丞（類似監察委員），一生享有福祿，長壽得以善終。

**故事五：**南宋的鄭清之，是慶元府鄞縣（今浙江寧波）人，他曾進呈《太上感應篇》給宋理宗。理宗登基後，知道此書有益於治國，於是賜

錢刊印，並親手書寫「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二句在篇首。由於皇帝鼓勵，從此奉行的人就更多。鄭清之曾許願要為本書作贊語，此事沒完成，眼睛就病了。他就趕緊極力完成，因而眼睛很快痊癒。後來，他參與國家大事決策，成為樞密院掌理重要軍事政策的副官。

**故事六：**從前台州（今浙江臨海）有位王竺，育有一男名叫淨，長得實在很可愛，不幸到四歲時生病死了。由於父子情深，使他非常哀慟，於是發心出資刊印《感應篇》，希望死去的淨兒，能再出生為父子。不久太太果然懷孕，因而到黃巖（今屬浙江臨海）一處寺廟進香禮拜。恍惚間，好像淨兒一起乘轎回家，隨即產下一男嬰，取名就叫做師回，面貌和淨兒沒兩樣，於是骨肉重新完聚，一家歡樂無窮。

**故事七：**宋朝黃巖縣（今屬浙江）楊琛（頗有才識，富於文學，為光宗紹熙進士，官至國子博士，相當現在國立大學教授。）年輕時看人刊印《感應篇》，很想出資助印，卻苦於沒錢，於是就身上僅有的錢隨緣助印第十七號這版。之後夢到神明告訴他說：「就如你所助印的第十七號版，考試可得此名次。」果然放榜後，考中第十七名進士。

【說明】進士為科舉時代的科目，在隋煬帝時設進士科，唐宋因襲此一制度，當時凡是舉人在禮部會試，都稱為進士。到了明、清的制度，在會試中式，於殿試後，賜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都稱為進士。

故事八：從前在南直（今屬南京市）地方有位沈球，因妻子項氏懷孕卻體弱多病，恐會影響生育，於是發心把《感應篇》印成小冊，以便人攜帶讀誦。當印版工人將版面捧送他家那天，妻子生下一男，母子都很平安。

故事九：從前杭州的汪靜虛，立志要大量刻印《感應篇》來教化世人；由於官位太小，無法倡起集資刻印，而遺憾地離開人世。他的兒子汪源，努力繼承先父遺志，捐出家產完成刻印。又向多方勸募，其中有善士及玘等人，共同施財助印了一萬部。

汪源夢見父親對他說：「你善於完成我的志願，勸化行善共同布施助印《感應篇》，使我能轉生天道，你的母親也能增長壽命。相關的眾人和你，名字都已記載善籍上。」



故事十：從前簡州（今四川橫縣）有位王巽，在久病後死去，神識到了陰間，看到一處衙門，有一幅金字匾額，上面寫著「東嶽府」。在大殿左邊有篇金字打造的碑文，就是《太上感應篇》。王巽讀了一遍，心中十分歡喜，並由衷起了恭敬之心。這時聽到一位神明說：「王巽一看到此經，就能即時生起如此敬慕的誠心，如果能從現在開始努力奉行，能持戒不殺生，自然病能痊癒，身體平安，不須再停留此地。」王巽的神識因而能回到陽間，重病也就頓時痊癒，從此奉行《感應篇》，不敢有所懈怠。

【說明】東嶽府即東嶽大帝所居之所，大帝為道教五嶽五帝之一。在唐代封為「天齊王」，宋代加封為「天齊仁聖帝」，主掌人的死生，為百鬼的主帥。

【再析】一般來說，大概不識字的人誦讀經典，其用心勝過識字的人，因其無妄想雜念干擾。背誦經文，其用心勝過看著經本誦讀，因為他能專心。而其中最重要只在一個「敬」字，從王巽的例子可作證明。

故事十一：從前慈谿（今屬浙江寧波）有位秦三，雖然家貧，仍很努力

奉養母親，他的腳脛兩旁病了很久，以致殘廢。偶遇一位道人向他說：「你只要跟從我，我必治好你的病。」於是拿藥敷他腳，病就馬上好起來。秦三向母親稟告此事，母親就答應了。道士命秦三閉上眼睛，用手挾護乘風飛行，到了海上一座山停下來。有一山人驚訝地說：「這人沒有仙骨，怎可來到此地？」道士回答說：「此人家中供養《感應篇》已好幾代，常為子孫宣說勸化，善根不斷，基礎雄厚，所以才收他為徒帶至此地。」秦三因為思母心切，道士又將他挾護回到家中，如此就已經過十三天了。

**故事十二：**從前天彭（今屬四川灌縣）張道人，誦讀《太上感應篇》，平時勸募印經書，度化眾生過日子。但他每誦《感應篇》，讀到一半就停止。有一天，他突然病倒臥在床，靈魂到了陰間，地府有位官吏問他說：「你讀誦《感應篇》，為何不深究熟讀全篇呢？你只讀誦一半，所以還要回到陽間，並受百日病苦。」

當他走出地府時，遇到一位官吏告誡他說：「你因不讀誦全篇，所以才到此地來。從現在開始，要自我懺悔，務必讀完全篇，並要普

勸世人。這樣不但可免除以前罪過，還可增加功德。」張道人回陽甦醒後，就走遍當地，敬告大家要奉行《感應篇》。大家果然相信努力實踐，使得當地經常豐收，道人因此病癒，後來也得道了。

**故事十三：**錢塘（今杭州）有位汪元，家境很窮，又沒生小孩，只有老母在家。他每天讀誦《感應篇》，並到處勸募助印《感應篇》來度化眾人，以祈求母親能得高壽，自己能有子嗣。方才刊印首卷，妻子就有身孕，後來生下一子，母親也享高壽。汪元常對人說：「我因一念誠心，祈母能有高壽，所以得到高壽；求己能得子嗣，也能如願獲得。感應的道理，實在非常明顯！」

**故事十四：**從前杭州許廷俞，全家虔奉《感應篇》，並寫一幅《感應篇》  
《》，懸掛大堂牆壁上。有天夜晚，大盜來到此地，到處擄人掠財。當強盜進入他家時，好像被人在追趕，於是趕快就逃離。之後，許廷俞知道緣故，與奉行此篇有關，於是更加發心，切實虔誠奉行。

**故事十五：**在武林（今浙江杭縣西）地區，有位陳碧松，平時喜歡濟人利物，也很誠心刊印《感應篇》到處流通。有一次剛好碰上大雨積水

連月，他外出遠行還沒回來，太太在家殷切等候，到了深夜仍未就寢。忽然聽到有人大聲敲門，由於當時盜匪經常到村里搶劫財物，家家戶戶都戒備森嚴。陳妻十分害怕，以為盜賊上門搶劫，於是急呼家人一起逃走。才剛出門，高牆忽然倒塌，房屋和所有器具，都被壓得粉碎，全家人竟然毫髮未傷。

**故事十六：**周汝登是明朝海門（今江蘇南通東）人（明神宗萬曆五年考中進士，累官南京尚寶卿）。他曾追隨龍溪先生求學，並且隨侍多年，卻是一無所得。後來遵行《感應篇》，並將其大要整理成冊來勸化世人，因而從其行善的人甚多。也因為有如此功德，使他有一天突然開悟，對於聖人的道理透徹明白，成為明朝貫通儒釋兩家的大學者。

**【再析】**其實今天，儒家要學成聖，佛家要修成佛，道家要煉成仙，很多人雖然終身努力，也是不能開悟，因此半途而廢；這都因根器低劣，又無超人功德所致。張紫陽說：「如果沒有多積善行勤修陰德，起心動念就會有群魔來障礙修行。有志修道的人，在此應猛然醒悟，要多積善修陰德。」（周汝登此一事證，就是最好證明。）

故事十七：明朝錢塘（今浙江杭州）地區，有一位于玉陞，娶了梁氏爲妻，而梁氏卻被鬼魅纏身，一病了三年。有一天夜裡，梁氏夢見法雲大士立於雲端緩緩下降，只見其光芒四射，鬼魅都逃遁無蹤。隔天，夫妻倆就到雲棲大師處禮拜。梁氏見到雲棲大師慈祥的面容，和昨晚所夢非常相似，不覺感到十分高興，久年不癒的病體，頓時之間就痊癒。

雲棲大師開示說：「疾病是從業力生，業力是從心所生。只要努力行功立德，必定可以延年益壽。」並以《感應篇》傳授給玉陞，勉勵他說：「『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是此篇要旨。從淺處來說，能夠抑制惡念發揚善事，只不過是小村落裡守分的良民；往深處來說，只要有一點微小慾望，都要修除淨盡，使萬善都能周全圓滿。就是被稱爲天中天、聖中聖的世尊，也是如此做法，你應當要廣傳此篇以弘揚教化。」玉陞深受感動而覺悟，從此就信受奉行，並彙集有《標元》八卷流傳世間勸化世人。

【說明】雲棲大師爲佛教淨土宗第八代祖師，名袞宏，字佛慧，號蓮池

。最初為儒生，三十歲後才出家。行腳多年後，住在杭州雲棲，建造叢林，鼓勵念佛，嚴守紀律，享年八十一，在明神宗萬曆四十三年圓寂，著書三十二種，名曰《雲棲法彙》。

**故事十八：**從前休寧（今安徽蕪湖）地區，有一位方時可，從小體弱多病。有一天，遇到一位異人對他說：「依你的形體相貌來看，此生應當貧窮，而且沒有子嗣，也沒辦法長壽；你必須要多行善事種善根，才能改變命運。」方時可因而發願刊印《感應篇》，布施勸化大眾。不久之後，病體很快就痊癒，家境愈來愈富裕。生了三個兒子，一生都很顯貴，最後自己也安享天年。

**故事十九：**明朝的冒起宗，是揚州府如皋（今屬江蘇省）人，在神宗萬曆丙午年（西元一六一六年）入學讀書，平時稍有空閒，就虔誦《感應篇》。他在戊午年考上鄉榜，當他參加科試期間，因生重病而生命垂危，他卻堅持抱病參加考試。當進入考場時，四肢疲倦又無力，眼睛看不清楚試紙的格子，不知要從何處下筆。當他考完走出試場，對於考試所作文章，連一字都記不起。

等到放榜中式後，一看試紙的原卷，每個字都以楷字書寫得非常工整，這才知道試場中，好像有神在相助。當他在己未年考試落第，又重新發願增註《感應篇》，廣徵博引資料，從旁考證無不詳盡。書成後，就考上進士，官位一直做到布政使（掌理一省的政務）。

**故事二十：**在清世祖順治元年（西元一六四四年）十二月，蘇州閭門（今屬蘇州市）發生大火。在這之前三天，有人手持竹竿，在此丈量土地。於是有人問他，他卻含糊詭異地回答。等到火災過後，才發現火燒所止之處，恰是其丈量地點。這才醒悟過來，原來那人就是祝融之神。

當火在燃燒時，閭門專諸巷內陳松軒的房子，住著一位新安（今河南省西北）來的客人，距離火場很近，城上的人都看到神明站在他房上急救。過沒多久，左右房舍全燒燬，唯獨此屋還存在。到了隔天才知道，這位新安來的客人，他刻印的《感應篇》版本就藏在此地。

**故事二十一：**從前會稽（今浙江紹興市）有名秀才叫魯子晉，平時虔奉《感應篇》，並且詳加註釋。由於家中很窮，爲了刻印《感應篇》，

將家中能種米飯的田產變賣，所得資金全部用來刻印流通。他的兒子魯德昇，後來當到翰林院檢討。（檢討，宋代官名，掌理修國史，在明清兩朝隸屬翰林院，官位次於編修。）

【結語】此篇感應的驗證，古今記載很多，不能一一敘述；現只略舉以上幾個案例，都是確實本於所見所聞，可以相信而且顯著，用來證明感應的定理。唯有希望蒐集此書的人，千萬不要不切實際，只是擁而不實踐。應要清淨己心，端正坐姿，摒棄浮躁之氣，心存恭敬，虛心接受，詳細閱覽，深深去品味，勉力地實行。那麼良好的機緣，千萬要謹慎，切莫讓它流失了，這豈不勝過向神明焚香叩頭懇求嗎？

明朝顏茂猷先生所撰《迪吉錄》上記載說：

第一：祈求大家要起信心。說到順理而行，一定可得吉祥；若是逆理而為，必定遭到凶惡。這個道理，自古聖人已判斷說明得很清楚。然而世上就有些人竟然指出極少數違反常理的事例，而無知地不信因果。而且還說，行善不一定得善報，作惡不一定受災殃。這種說法，將斬斷自己福緣，毀滅他人善根，這是什麼居心？看到這些實例



後，正應發起大信心。要知道，一個正信的念頭，便是一念的善根；每個念頭都正信，念念便都是善根。

第二：叮嚀要勤修行。談到行善，沒有在三心二意情形下，就可得到好果報的。比如用一杯水來救一車薪柴之火，決定無法達到目的；用這種思考方法，就說善事不必做，因而使得怠慢玩忽的心情又再生起，這和非常不仁慈的心，又有什麼不同呢？

此時正要用心，急切把握機會趕緊修持，勇猛向前努力不懈；就像天地要臨幸我那樣慎重，就像鬼神要詔告我那麼莊嚴，如此才不致辜負父母生我這個身體。不然迷迷糊糊一天過一天，而人的壽命到底有多少呢？怎能讓我們慢慢去累積，恐怕死期突然到臨，再怎樣地感嘆也來不及了。

第三：注重善於養心。管仲說：「若以喜氣來迎人，會比兄弟還親近；如用怒氣來迎人，比動干戈還悲慘。」莊子《南華經》也說：「作戰時沒有比軍隊士氣低下更慘的，有無擁有鏑鏑寶劍這種精良的武器，則是其次。」從此處來說，心志態度的影響，對於事物好像並

沒有直接幫助；但融和怡然的效果，卻早已有如桴鼓般的迅速相應。

以前大禹后稷輔佐堯舜平定天下，使水患居民能安居，使饑餓百姓能飽食，所以功德非常浩大，實在德澤永被於人民。孔夫子以一介布衣平民，良策尚未施展，只是嘴巴說說，也無實際作為；只因他懷有要使老者得到安心、少者得到關懷的心胸，勤勞誠懇地推動至死不變，如此功德就可與君王比美，而且被奉祀為萬世師表。

須知心本來就含具萬法，人只要能把本性的涵養修好，性情自然能平和活潑，不致動氣而心浮氣躁。遇到親長就能孝順，遇到事物便能仁慈；遇到善事就能結果，遇到羞辱便能忍耐。不論遇到有情或無情，也不論有事或沒事，心中都能保存一團生生的氣息，充滿整個虛空法界，其福德廣大，非我們所可思議，此乃為善的第一確切要務。

第四：行善貴在堅定長久。要知道，小善的回報時間近，大善的回報時間遠；近報的福氣比較輕，遠報的福份比較重。就像蒲柳植物，其質容易成長，早上種下去，下午就發芽。松柏則是不同，不但受困於雜草，還要遭厄於牛羊，經過了千磨萬難，才能成為千萬年可用

的材質。今天世間相信行善的人，並非沒有，只是能夠堅持長久的，卻不多得。原因是他稍做幾件善事，中間遇到坎坷，就失去信心；就誤認爲天道難知，無法掌握，因而半途而廢，前面所修的，即時就放棄。這些都是被欲速心理所誤導。

所以積德若薄弱，福祉基礎就衰微。至於遇到險境還能秉持堅固的人，是因對道德能辨明的緣故。古人說：「樹立道德要繁多，除惡務必淨盡。」每看到發達吉祥的家族，不是累世積德，就是多年行善。所以行善積德能夠遺留子孫的人，並非一朝一夕就可達成。如果只行一些小善，就希望得到厚福的人，心的根源觀念已經就有偏差，怎能聚集吉慶福祉呢？

朱天麟（明朝吳江人崇禎時進士）先生說：「有心刻意去感應，感應就會不靈驗；刻意用心去祈福，福報就是不會到。這應聽其自然，不可妄加猜測。」所以說行善能堅定長久，是積德最重要的樞紐。

第五：行善還要注意流傳。經典善書所在之處，就是屬於善緣，如果將它祕密暗藏不流傳，必會遭受天災禍殃。《功過格》說：「將

善書傳送一人者，可當作十善；傳送十人者，可當作百善；傳送給大貴人、大豪傑、大影響力的人，可當作千善；重新刻印流傳於世，廣為傳佈的人，可當作萬善。」

時時刻刻都能向人勸說、提醒，縱使是田裡的農夫，閨房中的婦女，放牛羊的牧童，以及鄉間的小孩，無不受到感應而變化氣質。這種善緣傳播到無邊，當然所得到的福份也是無邊。從前唐朝的孫真人（俗名孫思邈，是位隱士，陝西華原人，精通百家之學，並擅長醫學，著有《千金要方》九十三卷，今被奉為保生大帝。）刊印《千金要方》傳世，書成之後就仙化而去。南宋的周篔，為人勸說《感應篇》而脫離饑饉惡籍，像這樣行善於公的德行，所得之福報無法限量。

最後有個願望，希望增補資料，以便加以說明。從古至今對於善惡所得到回報的事例非常多，何可限量！如果只單靠某些人在偶然中提筆記錄，那怎能知道全部呢？希望懷有此意的同好者，或從書中摘取，或是親身見聞，不妨繼續錄入，使能增大篇幅；從中精挑微妙警語，定能振啓人心耳目。只要是一句贊揚，便是一句護持善根的語言

；只要能打動消除一個惡念，就在這轉念之間消弭了罪業。只要能讓道理發揮得愈明朗，至高微妙的真理就愈能夠彰顯；而幫助上天闡揚真理教化人心，所得的功德就非常深厚了。

**太上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

【解釋】太上老君說：「禍福沒有一定的門道，都是人心感召的。」

【分析】本節和下節，都是《感應篇》的綱領，是太上老君垂示訓誨的大要。講到聖賢存心，不是爲了祈福避禍才來斷惡修善。說到造化道理，凡是積善必定福蔭子孫，造惡必定禍延子孫，這本來就不會有所差錯。從小處說是吉凶，從大處說是禍福。無門，是指沒有一定的門道。自召，就是自作自受。要知道天地沒有私心，造什麼因就得什麼果，本來就沒一定的門道，完全依據所得結果作爲報應，原因就是由己心所招感。

然而人的念頭在未動時，極爲清淨平靜；就像虛空一樣，哪有善惡之分？只因念頭剛動，心向好事就是善，心向壞事即是惡。最初不

過起個念頭，做件事情而已，後來日積月累，於是有善人惡人的區別。至於招禍或得福，都取決於動念之初。

所以太上開頭便說「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就是警惕世人，起心動念時，要加緊提醒自己保持警覺。而所謂覺，是向內心觀察，使能清楚明白。人心善惡，必有起動徵兆；只要時時向內觀照每個念頭，便知心的嚮往方向。《易經》說：「徵兆是微動的現象，所有吉凶可以預見的地方。」在此處能看得透徹作得了主，自然慾望清淨、道理純真，只要起心動念，都能與吉祥契合；若有絲毫差錯，恐怕將來結果，就有天差地別。

【說明】太上：在此是指老子，又稱為太上老君，是道教中三清道祖中的道德天尊。本姓李，名叫耳，字伯陽，諡為聃。因生下來就白髮，所以被稱為老子。春秋時代誕生於楚國苦縣厲鄉曲仁里，曾任東周掌管國家文物典籍的史官，相傳此時孔子曾向他問禮。後來乘青牛西出函谷關，應關尹子的要求，著有五千餘言《道德經》傳世。為先秦時代道家學派創始者，後來被尊奉為道教教祖。

**嘉言一：**宋朝的靈源禪師向伊川先生說：「禍能生福，而福也能生禍。禍能生福的原因，就是當人處在危險或災難時，會真切想求平安，並能深入體會求得平安的道理；尤其能心存恭敬畏懼，謹慎自己言行。而福能生禍的原因，就是當人在居安時，非但不能思危，且還放縱自己；言行舉止驕傲懈怠，尤其多有處事輕率，欺侮傲慢別人的情形。」

**嘉言二：**東嶽大帝說：「行善就像春天時田園裡的草一樣，雖然看不出它在生長，其實每天都有增長；作惡有如磨刀的石頭一般，雖然看不出它在減損，其實天天都在虧蝕。所以禍福都在暗中移轉，而迷惘的人則無法察覺。」

**【再析】**唐朝禪宗六祖惠能大師說：「一切種植福祉的地方，都離不開人的心地。」佛經說：「眾生的吉凶禍福，都是由自心所造。」又說：「罪和福二者的運作，所得痛苦和快樂的結果，都由身口意三業造成，由心地所感召的結果。」

如果心存瞋恚、邪淫，就是種地獄業因；如果心念貪求吝於布施

，即是造餓鬼業因；如果心中愚癡、無明蔽障，就是種畜生業因；如果執著、我慢、貢高、自大，即是造修羅業因。

如果能修持殺、盜、淫、妄、酒等五戒，即是種人道業因；如果能精修十善，就是造天道業因；如果能證悟人生一切本空，即是種聲聞業因；如果能了知因緣而使本性脫離諸業的染著，就是造緣覺業因；如果能六度一齊修持，即是種菩薩業因；如果能使心真正慈悲平等，就是造佛的業因。

如果心念清淨，則感得香花蓮臺七寶行樹清淨國土而化生；內心染著塵垢，則感得丘陵坑洞坎坷，在濁惡的穢土而受生，這並非從天而降，亦非由地所生，只是在心動最初那個念頭所導致。離開心源的因素，就沒有別樣東西，會造成這個結果。所以感應的動機非常微細啊！善惡的道路至為危險啊！而其中最難操持把守的就是人心。它接觸東西就躍動，或沉淪於深淵下，或飛翔於天空中；隨妄念而移轉，有時情緒就像凝結的冰，有時像燒焦的火，其中的差距實在太大。

所以古人非常精勤，白天以曾子三省<sup>①</sup>來檢視自己，夜晚以楊震



四知<sup>②</sup>來惕勵自己；更從一早雞鳴而起，就勤奮不懈的行善，莫不時时刻刻以此存心，希望這心鏡永遠清淨明澈。能如此，則善惡行爲自己就可作主，而禍福報應自己也可作主，所以天命就可操之在我。因此談到禍福自召的道理，推究到本源，就是在存心，謹再附上先儒格言精論，用來宣揚《感應篇》的要旨。

### 【說明】

① 三省：是詳細反省三件事。在《論語·學而篇》中，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

② 四知：《後漢書·楊震傳贊》：「震畏四知。」按《楊震傳》云：王密爲昌邑令，夜懷金十斤遺震，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這就是所謂的畏四知。

**格論一**：有人問：「聽到雞鳴就起床，還沒接觸到事物，那要如何去行善？」宋朝大儒程子說：「只要存心以恭敬爲主，就是行善。」

**格論二**：宋朝的張橫渠（即理學家張載）先生說：「端正心念的開始，要以自己心念爲嚴師，隨時來觀察是非善惡，則凡是所有動作，都知

道要戒慎恐懼。這樣持續一、二年，如果能夠守得牢，自然心念就會正。」

**格論三：**宋朝大儒朱熹（又號晦庵，後世稱朱子或朱文公，所註《四書》）《明清兩代科舉奉為標準。》說：「羅先生教導學生，靜坐時要觀察自己心念，喜怒哀樂未發之前寂靜不動的狀態叫做中，它呈現何種氣象？這也是修養心性的要點。」

**格論四：**又說：「心念須令專於一處，勿讓外事摻雜干擾，仍須時刻勤嚴看守，遇事不能暫時放鬆。人的心念學習久了自然成習慣。如能時刻勤加收斂，真能實際把心看緊；雖只經過半月，也可看到成果。」

**格論五：**又說：「涵養本性的功夫最易間斷，但只要隨時注意，一旦察覺間斷，當下立刻就要恢復觀照。只要經常提醒自己，分寸點滴累積下去，久而久之就會接續；最後涵養功夫，便可打成一片。」

**格論六：**又說：「在寂靜當中，私意妄念最易橫行亂生，這是學道者的通病。能自己反省體察到這地步就很不容易。此時當以敬存心為主，深深觀察私意妄念要發生的開始，究竟是何原因；然後就其重點，嚴

加警戒提防，不使再生私念，久久就能純精熟練，自可看到效果。絕不可整日在乎功夫的成就，並且到處宣說，這會混亂己心的淨化。」

**格論七：**又說：「只要存心端正，則一切諸多妄念，自然就退讓順從，無所擾亂。」

**格論八：**又說：「孔子說：『日常起居要恭謹，做事要謹慎，待人要誠懇。』這便是存心方法。如說話時覺得不妥就別說，如做事時覺得不妥就不做，這也是存心方法。」

**格論九：**又說：「作學問須自我警覺，保持清醒。唐代高僧瑞巖和尚，每天常常自問：『主人翁，你醒了沒有？』然後自己回答說：『醒起來了。』學者當可效法。」

**【說明】**瑞巖和尚：為青原行思法系下的第六世，福建人，俗姓許，法名師彥，自幼出家，持戒嚴謹。曾居台州（浙江）瑞巖院，坐在磐石上終日如愚，每日喚「主人公」，復自應諾，說：「惺惺著！他後莫受人謾。」

**格論十：**學生周彥文問：「最近總覺得在行坐言說靜默時，都瞞不了自

己良心。」朱子回答說：「這是修行得力處，在這假合色身上，自己可以作得主，但要時時默默察覺而安住保存。」

**格論十一：**宋朝的陳烈（號季甫先生），在剛開始讀書時，對自己沒有記性深以為苦。偶而讀到《孟子·告子篇》說：「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意即作學問沒有其他方法，只希望將放失的心找回來而已。）忽然體悟地說：「我心無法收回來，那要如何記得呢？」於是就閉門靜坐，一百多天不讀書，深入體悟以靜心收心的方法，而將心神集中。當再開始讀書時，一看書中內容都很清楚。

**格論十二：**有人問如何是「莊敬」面貌？謝上蔡先生回答說：「就在靜思莊嚴恭敬時可以看到。」又問：「難免會有莊重自持的做作，那要如何呢？」回答說：「如果矜持太過頭就不對，應保持在不忘記又不助長之間。」

**格論十三：**高景逸先生說：「每到夕陽西下黃昏時，靜心檢點一天所為，如果不切實鍛鍊身心，便是虛度一天光陰。而讓時光流逝，才是真正可怕。」又說：「人為何要愛惜光陰，就是勿使邪思妄念在瞬間佔

據心靈，如此可望每天每月都有進步，使自己心性更加光明。」

又說：「先儒教人『入敬』方法有三種：一要整齊嚴肅。二要經常提醒自己。三要收斂心神，勿讓外物侵入。現在我們這些人的心中，紛亂不堪，讓千萬的事物，都容置在心中，何只一件而已！如要避免這種情況發生，必須經常提醒自己保持清醒；而提醒自己保持清醒，必須要整齊嚴肅身心。此三種方法，當要依序進行。」

**格論十四：**「欲」乃煩惱之源，古人說：「無欲故靜」。無欲則心無詭曲，正直不阿；一念無欲則心平氣和，達於寧靜。若心中有主、有所定見，皆是虛妄不實。此乃心學的綱要。

**格論十五：**宋朝的理學家程顥（洛陽人），號明道先生。有一次和弟弟程頤（號伊川先生），一起渡江，所乘舟船遇到風浪幾乎翻覆；舟上的人都很害怕，唯獨明道先生依然正襟危坐鎮靜如常。有人問他，爲何能如此鎮定？他回答說：「我心中所存，唯有虔誠和肅敬而已。」

**格論十六：**從前真空寺的老和尚曾說：「凡夫的妄想都不一樣，或是回想幾十年前的榮辱恩仇、悲歡離合和種種閒雜的事情，這都是過去的

妄想。或是事情到了眼前，只要順應即可，卻反而畏懼猶豫不決，這是現在的妄想。或是期待日後的榮華富貴、子孫發達，和談論一些不一定可成功，或計畫一些不一定可得到的事，這都是未來的妄想。這三種妄想，或是生起，或是滅掉，這就叫做幻心。只要很清楚地照見這些妄想，隨著妄念生起，當下把它斬斷，這就叫做覺心。所以說：『不怕妄念生起，只怕覺察太遲。』心地若能保持像虛空一樣，煩惱哪能在心中落腳呢？」

【再析】以上所談，都是具有精深微妙出神入化功能之理論，有志於此的人，應要深思全力勉行，以期達到純熟自然為止。從前宋朝的趙康靖先生，曾經準備瓶子和豆粒兩種東西。若心起一個善念，就把一顆白豆投入瓶內；若起一個惡念，就把一顆黑豆投入瓶裏。剛開始時，投入瓶子的黑豆非常多，後來漸漸減少，最後連善惡這兩種念頭都沒有了，瓶和豆也就棄而不用。這是因為念頭已漸消除，使得心中清淨而光潔明澈。又《文昌帝君陰騭文》說：「凡人能像我存心，上天一定賜福給你。」因為存心操之在我，只求克除私慾回復真性以事奉上

天，任憑上天來依理施報，則同氣同類就會相隨從，自然不會有差錯的。由此可知，除禍招福的方法，都看存心而已，這是本篇的要旨。

**故事一：**宋朝的衛仲達，最初當館職官位時，有一次被鬼卒把他的魂押到陰間。冥官詳細地核對善惡兩本紀錄，他的惡錄多得竟鋪滿整個庭院，而善錄只有一小卷軸而已。地府的官吏臉色都變了，吩咐拿秤來稱稱看，結果那一小卷軸的善，卻超過盈庭惡錄的重量。官吏很高興地說：「你可以出去回家了。」衛仲達問道：「我年紀不到四十歲，怎會有這樣多的惡行？」官吏說：「只要一念不正，鬼神無不知道，就記錄下來，不必等到去做。」仲達就問：「這小卷軸中記的是什麼事？」官吏說：「朝廷曾要動用很多勞工修三山石橋。你上奏盡力諫止，這是你上疏的稿件。」仲達說：「我雖然進諫，但上級沒採納，善力的功能怎會那麼大呢？」官吏說：「你用心很真誠，言論可為世人的訓誡，如果上級能聽從，那功德就無可限量。如果你能乘此念頭來度化世人並無困難，奈何你惡念太多，以致善力減半，而你也就無法再祈望當宰相了。」後來仲達做官，果然只做到吏部<sup>①</sup>尚書<sup>②</sup>而已。

【說明】

① 吏部：係舊官署名，為六部之一，掌理京都內外文職的銓敘、勳階、黜陟等事。

② 尚書：為舊官名，秦朝時設置，隸屬於少府。漢代始以大臣統領，其後職位越崇高，明清時為各部的首長。

【再析】嗚呼！仲達的惡，只是心中動了惡念而已，就已減損他當宰相的現世福報；而他的善，只是空有其言而已，尚未見到實際效果，但他這善的重量就已超過滿庭院的惡錄。看到這個例子就知道，如果真的去做善事或惡事，那麼善或惡的力量就更大了。由此可見，一個念頭的起點是善是惡，就已決定禍福的果報。

故事二：廖德明是宋朝順昌（今屬福建省）人，他是大學問家朱子的門生。在年少時曾夢見自己懷中藏有一張名帖，前往拜見一座寺廟，守門的人向他要名帖，德明就從衣袖中拿出來給他，上面寫著「宣教郎廖德明」，於是就醒了過來。後來考試登榜，果然是以宣教郎任命為福建莆田知縣。德明想到以前所作的夢，恐怕自己官位只作到宣教郎



（八品官），便不想上任，因而前往拜望朱子請教。

朱子指著桌上東西說：「人和器物不同，像筆只能當筆用，劍則不能當琴用；所以器物使用的久暫存毀，都有一定的氣數。而人則不一樣，本來早上心存盜跖的惡性，晚上卻可改變成堯舜的善性；所以吉凶禍福，也會隨時改變，很難有個定論。現在你儘管去上任，但務必充實廣行德澤，努力行善，不必將以前夢境放在心上干擾自己。」

廖德明就照著老師的話去做，後來官位果然當到正郎（尚書省諸司郎中的別稱）的職位。

**故事三：**從前有一位畢昶（讀廠），家裡很有錢，生了兩個兒子，但是他常以奸詐的手段欺騙人，也常用尖酸刻薄的方法經營事業。有一次，有人因為家裡急著用錢，要將地產賣給他，畢昶表面上拒絕說：「我不想買。」卻暗中教人去勾引，使其就範。等要賣時，畢昶又說：「我實在不想買。」這人無可奈何，只好減價賣他。等到談好價錢，完成契約手續，又說：「我現在手頭不便，你改天再來拿錢。」

到對方來拿錢，他所給的銀兩，有些成色不足，有些則用米穀來

抵價湊合，而且比原來要少，他平常為人處事都是如此。後來長子因為出人命，被關在牢裡，最後破產死亡。次子因為邪淫好賭成性，導致流落他鄉，到處行乞，畢昶最後竟然絕子絕孫。

**故事四：**明朝袁了凡<sup>①</sup>在其所作《立命論》上說：「我在童年時，父親就去世，母親命我放棄學業改學醫；並說學醫不但可養活生命，還可濟助別人，而且學得一技之長可以成就聲名，這是你父親平素的心願。」後來我在慈雲寺遇到一位老人，滿臉長鬚面貌豐偉，飄飄然若仙人臨凡，我就向他行禮致敬。他告訴我：「你是官場中人，明年就可參加考試進入學宮，為何不讀書呢？」於是我只好據實以告，並請問他姓名府居。他說：「我姓孔，是雲南人，得到宋朝邵康節先生<sup>②</sup>《皇極經世書》的正傳（一脈相傳都無混雜），依照數理應傳授給你。」

於是我就帶他回家，並將情形告訴母親，母親要我好好待他，並對他所說的數理加以考驗，請他為我推算，結果無論再小的事，竟然都很準確。我因而動了讀書的念頭，孔先生為我推算命數說，做童生

③時參加縣考，可得第十四名，府考可得第七十一名，提學考可得第九名。到了隔年赴考，結果三處名次都符合。

他再爲我卜終身的吉凶禍福，說某年會考第幾名，某年可補廩④生缺，某年可當貢生⑤；當貢生後某年，當選爲四川省的一個知縣，在位三年半，就應告老歸鄉。在五十三歲那年的八月十四日丑時應壽終正寢，可惜沒有子嗣。我將這些話全都記錄下來，並且謹記在心。

從此以後，凡遇考試，所得名次先後，都不出孔先生所預測。唯獨算我做廩生領的米滿九十一石五斗時，才會成爲貢生，那知我領廩米到七十一石時，學臺（省裡最高學官）屠宗師就批准我補了貢生，我私下懷疑孔先生推算的有些不靈了。後來此案果然被代理提學職務的楊公駁回。直到丁卯年（西元一六二七年）才批准我成爲貢生。此時連前所領食米總計，剛好是九十一石五斗。經過這番波折，我就更加相信，進退都有命運依據，時間早晚也已有安排；從此看淡一切，再也不去營求。當我當上貢生，依照國家規定，到北京的國子監（國家大學）去讀書；留在京城住了一年，整天靜坐，不看任何書籍。

後來回到南京的國子監讀書，在未進入國子監前，先到棲霞山拜訪雲谷禪師<sup>⑥</sup>。兩人在禪房中對坐，經三天三夜未曾闔眼睡覺。雲谷問說：「凡是一個人之所以不能成爲聖人，只因被妄念纏縛，而你靜坐三天，卻不曾見你起一個妄念，到底是何緣故？」我回答說：「我的命已被孔先生算定，何時榮辱生死，都在定數之中，就算想要妄想，也是白想，所以也就沒什麼好想！」禪師笑道：「我本以爲你是個豪傑，如今才知道，原來你只是凡夫。」於是我就問其原因，雲谷說：「人若不能達到無心境界，終究被陰陽氣數所束縛，怎會沒有定數呢？但只有凡人照著定數走，極善的人氣數就拘他不住，極惡的人氣數也拘他不住。你二十年來，都被孔先生算定，不曾有些許轉變，豈不就是凡夫？」

我問說：「然而氣數真可逃過嗎？」雲谷禪師說：「命由我自己造，福由我自己求，從前各種詩書中，已有清楚訓示。我們佛教經典也說，求功名就可得到功名，求富貴就可得到富貴，求男女就可得到男女，求長壽就可得到長壽。因爲說謊乃是釋迦牟尼佛所制定的根本

大戒，諸佛菩薩哪會說謊騙人呢！」

我進一步問道：「孟子曾說：『凡是能夠求得到的，必定是自己可以做到的事。』仁義道德乃自性本具，靠自己努力修養可以得到；至於功名富貴卻是身外之物，那要如何求得？」雲谷禪師說：「孟子的話沒錯，但你解釋錯了。你難道沒看過六祖惠能大師說：『一切福田的植造，都離不開自己的心地；只要從心中心去尋求，沒有感應不到的。』能向自己心裡去求，不只心內的道德仁義可以求得，也可得到身外的功名富貴，內外都可兼得，這種求法才有益於獲得，才稱得上圓滿。如果不知反觀自照向內反省己心，而徒然盲目地向外追求名利福壽，就算有好的方法或門路去追求，也得看你是否得到的命。這種求法既無助於內在的修養，也不能獲得外在的利益，內外都會失去，所以毫無益處。」

雲谷禪師問我：「孔先生算你一生的命運如何？」我就據實以告。雲谷說：「你自己想一想，以你的現況，應該考取科第得到功名嗎？應該會有兒子嗎？」我省察很久才說：「不應該！在科第官場中的

人，大致上都頗有福相，而我卻是福薄之相，又不能積功德累善行，來奠定厚福的根基；而且不能忍耐擔當瑣碎繁重的事情，又度量狹窄不能容人。有時候還以才智來壓蓋他人，不經思慮就貿然去做，喜歡輕率地亂說話，這些都是福薄之相，怎能考取功名呢？地上不乾淨才能長生物，水若太清了就沒魚可活；我卻過分愛好清潔，幾乎變得不近人情。和氣才能生育萬物，而我卻是善怒；仁愛是萬物生息的根本，殘忍是不能生育的原因。我只知愛惜名節，往往不願犧牲自己來救助他人，又喜多話傷耗元氣，喜歡飲酒消散精神；並且喜歡整夜長坐，而不知保養元氣長養精神，這些作為都會導致沒有子嗣。其他過失惡事還很多，無法完全列舉出來。」

雲谷說：「照你這樣講，豈只是科第不應得到，恐怕不該得到的還很多呢！世間能享受千金產業的，一定是擁有千金福報的人；能享有百金財產的，一定是有百金福報的人；應遭餓死的，一定是應受餓死報應的人。上天只不過是就他本來的質地上，隨順因緣促成罷了，使其獲致應得的果報而已，何曾加上絲毫的喜惡念頭！就像生兒子，

積有百世功德的人，一定會有百世的子孫來保住這份福報；積有十世功德的人，一定會有十世的子孫來保住它；積有三世或二世功德的人，也必然會有三世或二世的子孫來保住；至於那些斷了香火而無後嗣的人，是因為功德極薄的緣故。你現在既知不對，就要將向來無法考中科第，及不能生兒子的因素，盡心盡力改得乾乾淨淨。一定要積德行，一定要能包容，一定要能和愛，一定要愛惜精神。」

從前種種缺失，就像昨天已經消逝；從今以後的你，就像今日開始新生。能夠做到這樣，就是你重新再生了一個義理的身命。我們這血肉之軀，尚且還有一定的命數；何況義理道德的身命，那有不能感動上天的道理？《書經》說：「上天所降的災難，還可以改變；但自己所造的罪孽，就要受到報應。」《詩經》上也說：「一定要按天命真理行事，才能自求多福。」孔先生算你不得功名，命中無子，雖說是上天註定，但是還可改變。你現在只要擴充德行，努力多行善事，廣積陰德，這是你自己所造的福德，怎會享受不到呢？《易經》上也為仁厚有德之士籌謀，要趨向吉祥而避開凶險。如果說上天所訂的

命運永遠固定不能改變，那吉祥就不能趨就，凶險也無法避開了。然而《易經》開頭第一章就說：「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這個道理，你能不能相信？

我相信雲谷禪師的話，並向他拜謝，誠心接受他的教誨。因此將過去所造的罪惡，盡情在佛前發露懺悔，並寫了一篇祝告上天的疏文，先求能得到科第，發誓做三千件善事，以報答天地祖宗生我的大恩大德。雲谷禪師拿出「功過格」（記載修道者功過的簿格）給我看，要我將每天所做的事都登記下來，善事就記一數，惡事就退減一數。並教我持誦《準提咒》，希望所求的事必得應驗。

雲谷禪師告訴我說：「符籙家曾說，不會畫符會被鬼神嘲笑。畫符有祕傳訣竅，只是不要動心念。當執筆畫符時，須將萬緣放下，心裡清清淨淨，不起一點雜念；就從這念頭不動心地清淨之際下筆一點，這就叫混沌開基。從這一點起直到畫完，心中不起任何雜念，這道符咒就會靈驗。凡是祈求上天或求改變命運，都要從沒有妄念上下功夫，這樣才能感動上天。孟子談論立命之學，就說短命和長壽沒有分



別，不可因生命的長短而生出二心。若詳細來說，對於豐足與貧乏，要能平等看待，才可改變貧富的命運。對於困厄與顯達，要能平等看待，才可改變貴賤的命運。對於長壽與短命，要能平等看待，才可改變生死的命運。人生於世間，只有生死問題最爲重要；所以說到天壽，那麼此外一切順境——豐與通，逆境——歉與窮，都完全包括在內了。

至於孟子所說的『修身以俟之』，乃是積德以祈求上天的事。說到『修』，就是身心有一些些過失罪惡，就應像治病一樣把它完全去除。談到『俟』，如有一絲毫非分之想，或有一點將就迎合的念頭，都要斬除斷絕。能修到這種地步，直達先天之境，就是世間最真實受用的學問。你現在還不能修到不動心的境界，只要能持誦《準提咒》<sup>①</sup>，不必用心去記，也不要數遍數，只要一直接念下去不要間斷。直至念到純熟時，自然就會口裡在念，但自己不覺得在念，這叫做『持而不持』；在不念的時候，心裡不覺地仍在念，這叫做『不持而持』。若能持續修持下去，直到念頭都不亂動，自然就會靈驗。

我起初自號叫「學海」，但從這天開始改號爲「了凡」；因我已

體悟立命道理，不想落入凡夫俗情。從此以後整天小心謹慎，便覺得和從前不同。以前只是悠悠放任，現在自然心中會有戰戰兢兢戒慎恭敬的景象。雖在暗室無人之處，也常恐怕得罪天地鬼神。遇到他人憎恨我毀謗我，自然能心平氣和接受，不去與人計較。

到了隔年，參加禮部科舉考試，孔先生算我應考第三名，忽然考了第一名，孔先生的話開始不靈了，到了秋天鄉試，竟然考中舉人。然而自己反省，力行道義尚未達到精純，檢視己身還有很多過失。有時看到善事，卻沒盡力以赴；有時救濟他人，心中常自生疑；有時自身雖勉強為善，但是口裡還常說錯話；有時清醒還能把持，但酒醉又放蕩不羈。雖常行善積功德，但是過失也很多，如此以過來折功，變成天天都虛度。

從己巳年（西元一四四九年）發願開始，直到己卯年（一四五九年），經過十幾年，三千件的善事才完成。於是我又起求子願，也許下做三千件善事的心願。到辛巳年（一四六一年）就生下你，取名「天啓」。我每做一件善事，就隨即用筆記錄，你母親不會寫字，每當

做件善事，總是用鵝毛管，在日曆上印一個硃紅圈子。有時施食給窮人，有時買物來放生，有時一天就蓋了十多圈。

到癸未年（一四六三年）八月，三千件善事已做圓滿。九月十三日，又起求中進士願，許下要做一萬件善事。到了丙戌年就考中進士，吏部派我擔任寶坻縣（今天津東北方）的知縣。我準備一本空格小冊，名爲『治心篇』。早晨起來坐在公堂審案，就叫家人將『治心篇』，交給看門的人放置桌上，將所行的善惡，無論大小都一併記錄。到了夜晚就在庭院中擺設桌子，效法宋朝的鐵面御史趙閱道焚香禱告天帝。

你母親見我所行善事不多，常皺眉頭擔心說：「我以前在家，經常幫你行善，所以三千件善事的數目能完成。現在許願一萬件，在衙門裡又沒什麼善事可做，要到何時才能做圓滿呢？」在晚上偶然夢見一位天神，我就向他說明善事難以完成的原因。天神說：「只是你下令減少糧稅一事，一萬件善事都已全部完成了。」原來寶坻縣的田賦，每畝要徵二分三釐七毫，經過詳細清理劃分，減至一分四釐六毫，

確有此事；對於這種減稅小事，神明亦知，使我心中頗為驚奇疑惑。

恰巧幻余禪師從五臺<sup>⑦</sup>山來到寶坻，我就把夢告訴禪師，並問他這件事是否可以相信。禪師說：『只要善心真誠懇切，就是一件善行也可抵得上萬件善事。何況是全縣都減收糧稅，萬民都受到恩惠。』我聽了禪師的話後，就即時捐獻俸祿，請禪師在五臺山替我齋僧一萬人，並將功德回向<sup>⑧</sup>。孔先生算我在五十三歲這年必有災難，我雖未曾祈天求壽，然而當年卻竟然無恙，現在已經六十九歲了。《書經》上說：「天道不易相信，因其命沒常軌可循。」又說：「天命沒有一定，會隨時機而變動。」這些話一點都不假。我從此方知，凡是說人的禍福，都是自己求來的，這是聖賢所說的話；如果說禍福都是上天注定的，那是世俗人的論調。

你的命運不知究竟怎樣？就算命該榮華顯達，也要時常當作不得意來想；就算碰到亨通順利時，也要時常當作不稱心來想；即使眼前豐衣足食，也要時常當作貧窮艱苦來想；即使有人尊敬你愛戴你，更宜小心謹慎常作恐懼想；就算家世聲望隆重，也要常作低微來想；即

使學問廣博高深，也要常作粗劣淺薄來想。向遠處，要思考如何發揚祖宗的美德；向近處，要思考如何遮蔽父母的過失。往上，要想如何報答國家的恩澤；往下，要想如何建造家庭的幸福。向外，要想如何濟助別人的急難；向內，要思如何防範自己邪念滋生。

必須每天反省，發現自己過失，才能每天加以改正。如果一天不知自己過失，就是在一天之中，都安於自以為是的現狀。如果一天沒過可改，就是一天沒有進步。天底下聰明俊秀的人實在不少，他們之所以道德不能勤加修持，志業不能增廣的原因，只因『因循』二字，讓自己得過且過，以致耽誤了他們一生。雲谷禪師所傳授的「立命之說」，實在是最精微、最深遠、最真實、最正確的道理，希望你仔細研究，而後努力去實踐，切不可荒廢時日，以致耽誤了一生。

### 【說明】

① 袁了凡：明朝蘇州吳江人，本名袁黃，字坤儀，初號學海，後遇雲谷禪師得其指點，發願積德行善，以了脫凡俗之身，改號「了凡」。萬曆十四年進士，任直隸寶坻縣縣長，七年後擢升為兵部「職方

司」，在日寇侵略朝鮮戰役中，擔任「軍前贊畫」（參謀長）職務，並兼督導支援朝鮮軍隊。提督李如松不聽了凡建議導致兵敗，爲脫罪反以十項罪名彈劾了凡；了凡就在「東征贊畫」任內被迫罷職返鄉，認真行善直到去世，享年七十四歲。直到熹宗天啓年間，了凡冤案真相大白，朝廷追封他爲「尚寶司少卿」。了凡一生信佛行善律已甚嚴，研究學問非常認真，精通星相、法律、水利、理數、兵備、政治、堪輿等學問，著有《了凡立命論》，今入於《了凡四訓》中傳世。

- ② 邵子：本名邵雍，宋朝范陽人，字堯夫，諡號康節。住在洛陽四十年，稱所居之地爲安樂窩，他融合了易經、道家及孟子之學，創立象數學說，用以推演自然與人事之變化，著有《皇極經世》等書。
- ③ 童生：明清時，士子參加秀才考試而沒有考中的人，稱爲童生。
- ④ 補廩：廩原爲糧食或糧倉，此指官府供給的食糧。童生進學後通過考試，並補得廩生缺，即可領取公家補貼的米糧。
- ⑤ 貢生：在科舉時代，是從府州縣中選取學行兼優的學生，貢諸京師

，升入太學，有副貢、拔貢、優貢、恩貢、歲貢等名，通稱貢生。

⑥ 雲谷禪師：明代高僧，西元一五〇〇年生於浙江嘉善，俗姓懷，字雲谷，起初學習儒業，博通經史，之後於大雲寺出家，專門學習天台小止觀法門。後來到鎮江棲霞山千佛嶺下結庵寓止，四方聞風而來向其參學者不計其數，憨山大師及袁了凡都受教過。

⑦ 五臺：即五臺山。位於山西五臺縣東北，與峨眉山、普陀山、九華山合稱為中國佛教四大名山。以東西南北中五峰聳立，山頂無林木，壘土如臺，故稱五臺山。別號清涼山，為文殊菩薩示現的道場。

⑧ 回向：又作迴向。就是回轉自己所修功德，而趨向於所期望者。

### 善惡之報，如影隨形。

【解釋】善惡的報應，就像影子隨著形體移動，永遠都不分離。

【分析】善惡是就人心來說，而報應是就天理而言。要知道形體端正，影子也就端正；形體歪斜，影子也就歪斜，不會有些許閃失。而種善因必得樂果，種惡因必得苦果，聖人說得很清楚，怎奈愚人不相信，於是就背善向惡了。大概是他看到現在有些善人命運非常坎坷，而有

些惡人卻享有高壽，看到現世所受的種種果報也都不一樣，於是就說：「善惡不見得會有報應，因果之事理似乎不足採信。」

要知道世上沒有活到幾百歲的人，而上天也有未能立即了結的案子。世間純善或純惡的人既然很少，可以為善也可以為惡這種根機的人最易圓熟成就。因為心念隨時會轉變，所以上天的報應也應當隨之衡量。有的報在自己身上，有的報在子孫；有的報在現世，有的報在後世。報應的大小快慢，雖常有變化轉移，但絲毫不會錯誤。俗話說：「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所以不要只談目前，還要看看究竟，善惡果報那裡不是如影隨形呢？

【再析】按照佛經，因果報應要論及三世，眾生所造的業，它的報應方式有三種：第一種是現報，就是這一生就受果報。第二種是生報，就是第二生才受報。第三種是後報，就是今生所造之業，要等到第三生或是十生百生千生萬生後才受果報。所以人間有做善事而卻得禍的人，這是因為他前生所造的惡業現在成熟；今生作惡而卻得福的人，這是因為他前生所造的善業現在成熟。所以福中有禍、禍中有福，並不



是純善或純惡的報應。

開始有福而最後得禍，這是因為善心退失的關係；開始有禍而最後得福，這是因為惡心悔除的關係。苦樂的果報是由所造的善惡業而來，並沒有變化，這是顯示天道的直接報應；而災禍吉祥互相出現，這是天道隱約巧妙的報應。更有一些隱藏的善德或過錯，那就不是一般人耳目可覺察的善惡，而他的報應也不只限於耳目可見聞的事實。

春秋時晉國欒黶<sup>①</sup>被汰除的報應，是因其父欒書<sup>②</sup>所造惡因；而欒盈<sup>③</sup>慘死的報應，則肇因於其父欒黶。像這樣的報應看起來好像是非顛倒，但在世間卻有太多這種例子。秦將白起<sup>④</sup>坑埋趙國四十萬降兵，唐朝李林甫<sup>⑤</sup>和宋朝的秦檜<sup>⑥</sup>，他們在位時毒害的蒼生實在太多，並非一世就可將其惡報完結。

總而言之，人的前生或後生，都算是一生；無論被人殺害或被陰鬼害滅，都要經過一番痛苦而滅亡。世人很少在此思考推測，然而上天的報應又何嘗會有減失呢？或者有人會說：「當一國的君王，應要彰揚善事，並憎惡懲罰惡事，怎可因循苟且呢？上天的報應，為何不

即時實施，使人有所警惕戒懼，為何要慢慢報應，而讓人有姑息的感覺？」他那知道，王法尚有遺漏的地方，然而天道的報應，絕無疏漏之虞。況且國君不忍心看到懲罰，總是希望憐惜那些人，使有機會成全他改過向善；更何況天心至為仁慈，總會讓人有機會懺悔惡業。

古人說：「天公最有耐性。」眾生也應當要有忍耐心。譬如說欠債，還債總在後面，只是償還期限會有不同。說到在一世或二世，甚至到三、四、五世才報應，這也是在天地償還的大期限範圍內。只是報應慢的，利息要加倍償還。在人間看來，報應的時間好像很久，但在上天看來，這只不過是早晚之間很短暫的事。所以說：「造作善善惡惡，報應如影隨形。莫道造惡不報，直待惡貫滿盈；莫道修善無應，直待善果圓成。」（意即：所造作的一切善惡諸事，其報應就像影子隨著形體一樣。不要說作惡沒報應，一直等到惡貫滿盈，果報自然現前；也不要說行善沒好報，只要等到善果圓滿成熟，善報自然會到。）佛經也講：「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意即：縱使經歷百千劫之久，所作的業不會消失，當因緣會

合時，果報還要自己去承受。）由此可知，我們在三界中所受的苦樂，在六道輪迴裡，上升三善道或墮入三惡道，都是我們自心所招感。

要知道天網難逃，就是妄想要逃避，也像在行路途中巧遇大雨，四處都是一望無際的大水，此時將是心中茫然而無處可避。然而世人不能覺悟，總是置之不理。果報若在遠的，當然也就看不到；就是看得見的果報，也多將它當作平常的順境逆境而無動於衷，就疏忽不去察覺。至於大吉大凶的事情，可以親眼看到，卻又拿出一些不都靈驗的事情，來自我迷惑懷疑；使自己猶豫沈淪，而不加以反省。縱然時間久了，在經歷中使自己猛然覺悟；但人已衰老，而習慣也已養成難以改變。而在少年時期，豪氣正盛，又不相信報應，這就是世間為何多迷途的原因，真是讓人覺得悲哀啊！

### 【說明】

① 欒黶：春秋時晉朝欒書的兒子。悼公立帝，欣賞欒黶果敢，任命為公族大夫（二十等官中第七等），後來為下軍師（丞相府幕僚），在攻伐秦國時，因不喜歡荀偃自專就棄官回家，死後被追諡為桓子。

② 欒書：春秋時晉朝欒枝的孫子，在景公時率下軍打敗齊國回來，諸侯慰勞他，他說：「這是將士用命得當，我何曾盡力呢？」厲公失政，欒書與荀偃共同弑殺厲公，立悼公為君，死後被追諡為武子。

③ 欒盈：春秋時晉朝欒黶的兒子，平公時為下卿（卿大夫中爵位最下者），其母為范宣子女兒，因為不恥其母淫行，被范宣子逐出城外，欒盈於是奔往楚國又入齊國，最後潛入晉國，被晉人圍克，盡滅其族，死後被追諡為懷子。

④ 白起：是戰國時郡（今陝西眉縣東）人，為秦國大將，善於用兵。秦昭公十四年大破韓、魏聯軍於伊闕（今洛陽西），斬首二十四萬人；後來連續攻魏、擊楚，戰功顯赫，被封為武安君。昭公四十七年在長平（今山西高平西北）大敗趙軍，坑殺趙國降兵四十餘萬，後來與應侯范雎有嫌隙，稱病不起，被免為士伍，最後被賜死。

⑤ 李林甫：為唐朝皇親族室，心地狡猾奸詐，善用權謀技巧。玄宗時，官拜兵部尚書，進兼中書令；暗中勾結玄宗寵妃武惠妃和宦官，從中了解皇上旨意加以附和，取得玄宗信任。在朝為相十九年，任

意獨斷專行，阻斷進言之路；表面上對人和藹可親，暗地裡卻狠心加害，當時的人都稱他「口蜜腹劍」。玄宗晚年怠於政務，將國家大事交他處理，因而釀成安史之亂，使得政局混亂，人民遭受塗炭。結果李林甫日夜愁慮、憂煎而死。死後被剖開棺木，砍斷屍體，遺臭萬年。

⑥ 秦檜：宋朝江寧人，於政和年間登第。在靖康年間當御史中丞（專任彈劾的副長官），於紹興年間當宰相。在與金人戰爭中私通金人，力持和議阻止恢復，殺死岳飛殘害忠良，生性陰險，晚年時更爲殘忍。根據史料記載，秦檜死後墮入地獄，永劫受苦。

**故事一：**清朝崇明島（在長江入海口）的黃永爵，有位相士曾替他算命，斷定他一生都沒孩子，只能活到六十歲。後來南洋有一條船在海上遇到大風快翻了，黃永爵就急忙拿出十兩銀子，雇買漁船去搭救，共救活十三條人命。後來又遇到那位相士，他驚訝地說：「你滿臉陰騭紋（相術家稱眼眶下的紋是積陰德而來），一定是累積很大陰德，不但會有兒子，且會考上狀元，你自己也能得到長壽。」後來果然生了

一個兒子名叫振鳳，考中康熙己未年的狀元，自己活到九十幾歲才善終。由此可知，天道的可靠就是如此，人爲什麼不肯去惡向善呢？

**故事二：**從前在秀水（今浙江嘉興）有位屠潘奇，平日作惡多端，教人鬥爭打官司，強拿別人財物，姦淫他人妻女；遇到不如意時，就指天罵地詛咒神明。有一天忽然暴斃，經過一夜又醒過來，呼叫妻子集合眾人，對他們說：「閻王爺說死人在陰間所受的報應，陽世的活人並不知道。在陰間受報的人很痛苦，但在陽間作惡的人仍然猖狂，真是讓人悲痛！今天屠潘奇可說是罪大惡極，所以藉著你們親證來警告世人。」於是自己就拿刀割掉下體說：「這是明示淫亂的報應。」又挖掉眼睛說：「這是瞋恨怒視仙佛、父母和眾生的報應。」又砍掉手臂說：「這是屠宰生靈的報應！」再切腹挖心說：「這是陰險殘忍賊害的報應。」又割斷舌頭說：「這是欺騙妄語、詛咒謾罵的報應。」旁觀的人看到這種情境，很快就傳遍遠近各地，許多人前來觀看，莫不感到警惕害怕。潘奇就這樣輾轉拖延六天，遍體鱗傷體無完膚地死去。

**【再析】**自作自受的報應是如此快速。在東嶽廟有副對聯寫道：「陽世

姦雄，忍心害理皆由己；陰司報應，古往今來放過誰。」（陽世間的奸雄，以其殘忍之心，去做傷天害理之事；但陰司的報應，從古至今從未私下放過誰。）人爲何要明知故犯，自造無窮的痛苦！祈願人人快醒悟，警惕懺悔早回頭。要以自己的決心毅力，牢固把持正確方向，衝破慾望狂流的風浪；在死亡的斷崖前，趁早趕緊收韉勒馬，以免落崖死亡。如此大家才能通過禍患的難關，共同登上幸福的大道。

**故事三：**曹彬是宋朝真定靈壽（今河北石門西北）人，本性廉謹，忠君愛國，待人謙恭有禮。不急於爭財奪利，也不得罪他人；經常救濟貧乏窮困的人，特別體恤鰥寡孤獨的人。喜怒從不現於臉上，富貴也不驕傲，帶兵出征，不曾妄殺一人。有一回，他在成都打勝仗，擄獲一些婦女，恐怕受人侮辱，就將她們關在一個房間，從旁挖洞送食物給她們。並告誡手下說：「這要進貢上級，一定要保護好。」戰事平息後，就去尋訪她們親屬，送她們回家。找不到親戚的，就準備禮物，讓她們出嫁使有歸宿。當在金陵（今南京市）戰勝後，他先焚香祝告天地，並叫所有將士發誓，不得濫殺一人，因而全活的人不計其數。

他的善行不只如此，例如捨棄私人恩怨，而洗清趙昌言的罪行，不惜誣讎自己而救度王全斌的性命；對於犯死罪的新婚官吏，總要找理由來延緩處決時間，絕不傷害冬眠昆蟲等，這都是大德行爲。後來兒子曹瑋、曹琮、曹璨，都被朝廷重用，天子親授節鉞（符節及斧鉞，古時出兵征討時，天子授予大將以示威信的信物。）及玉器，授權領兵出征。曹玘則被封爲王爵，生女後爲光獻皇太后，子孫綿延，昌盛無比。

**故事四：**曹翰爲宋朝大名（今河北廣平東南）人，早年當過郡縣小吏，由於足智多謀，一路平步青雲；在宋太祖時，官已當到左遷牛衛上將軍（掌理侍衛宮禁及供御兵器儀仗），備受重用。有一次受命帶兵打敗江州（今廣西崇左縣）時，因懷恨守軍頑強抵抗，致使攻打時間拖長，就將全部守軍殺死。曹翰死後不到三十年，子孫就有當乞丐的。

**【再析】**宋朝兩位曹姓將軍，成功雖然一樣，但用心卻不相同，所以上天施報也就不同。因此要使後代子孫綿延昌盛，必須要從正心開始。

**【嘉言】**宋哲宗時的宰相司馬光說：「積金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守；



積書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讀；不如積德於冥冥之中，子孫必有受其報者（意即：子孫一定會受到善報）。」

【結語】根據潘從先說：「我的朋友阮見田，看到屠夫殺豬，豬皮上有『秦白起』（即秦朝白起將軍）三字。他已沉淪在地獄為鬼，偶而轉生人間為豬，以彰顯他前世所造惡業的報應。千餘年來，除出生為豬被殺之外，在地獄必不能逃刀山劍樹懲罰之苦，不知要到何年，才能了結長平坑殺四十餘萬趙國降兵一案。又有頭耕牛在田裡被雷劈死，一位士人經過時，不解地說：『不向人間除惡孽，偏從田內打耕牛。』話才說完，一聲轟雷再次震擊此牛，牛皮上綻裂出『此是唐朝李林甫，三世為娼七世牛，而今絕矣。』的字樣。從現在計算，推及他過世後至今，受生現世遭受惡報有三百多年，再加在陰府受嚴刑拷打的極苦，未曾一天放鬆過；並且想要再暫求到世間為娼為牛，作卑賤或苦力，已經不可能了！惡業難逃天網的報應，本來就是如此。」

**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依人所犯輕重，以奪人算。**

【解釋】所以天地有主管人間過惡的神明，依照人們所犯罪惡的輕重，

來削減他們的壽命。

【分析】從此句到「算盡則死」為一個節次，說明人的一生，從早到晚每一時刻，上下四旁都有鬼神在暗中鑒察。在上天有三官<sup>①</sup>五帝<sup>②</sup>，和各種職司的眾神；在地有五嶽<sup>③</sup>山神和四瀆<sup>④</sup>水神，以及城隍<sup>⑤</sup>爺土地神；又有舉意司，專門主管世人起心動念的善惡，大抵這些都是所謂的司過之神。犯，是自己招來。奪，是除去。算，是一百天。

天帝的心是慈悲仁愛的，希望世人在自己獨知之處，要為善去惡；因為天地有司過之神，在暗中鑒察人們所犯的過失，並計算其所犯過失輕重，以作為減除壽命的依據。所以說：「人間的竊竊私語，上天聽之若響雷；暗室中做虧心事，神明的鑒察，就如閃電一般明亮。」在《詩經》書中也講到：「上帝親臨你，天天在此鑒察著，有如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就在你面前仔細地監視聽察。」明白這個道理，則在我心中獨知之處，自然就有鬼神監視，這比森然羅列地公布罪狀時還要嚴格，這就是使我們達於天人合一的道理。

《華嚴經》<sup>⑥</sup>說：人一生下來，都有兩位天人<sup>⑦</sup>跟隨，一位叫同

生，一位叫同名<sup>⑧</sup>。這兩位天人經常見到人，而人卻看不到天人，這兩位就是主管善惡二部的童子。人們每天廿四小時，凡是起心動念、言談舉止、待人接物，要常想到祂們跟隨在身邊，不可讓惡念持續不斷。若偶然生起惡念，要趕緊提高警覺回過頭來。所以克除自己的惡念，先要從最困難的地方去克制，一直窮究到心念最初的起滅處。如果能這樣用功，那麼無邊的業障就能在瞬間清除乾淨，清澈有如天空無雲一般。如果能做到這種地步，則一切給予或奪取的權力，就可操之在我，鬼神不能操縱，那還有什麼司過奪算可說呢？

### 【說明】

- ① 三官：道教稱天地水為三官，天官賜福，地官赦罪，水官解厄。
- ② 五帝：即東方青帝、南方赤帝、西方白帝、北方黑帝、中央黃帝。
- ③ 五嶽：即東嶽泰山、西嶽華山、南嶽衡山、北嶽恆山、中嶽嵩山。
- ④ 四瀆：古代江、淮、河、濟諸水的總稱。
- ⑤ 城隍：道教稱管理地方的神。民間相傳為陰間判事的官。
- ⑥ 華嚴經：全名稱為《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方廣為所證之法，為人

人本具的真心理體；而佛爲能證之人，證得大方廣之理；華嚴是比喻，因修萬行之華，感得果地一乘之莊嚴，故稱華嚴。

⑦ 天人：又稱天眾，即住於欲界六天及色界諸天之有情。

⑧ 同生同名：根據佛學大辭典解釋，自有生以來，即有同生同名二天，常隨從侍衛。同生天者，此天與其人同時生也，同名天者，此天與其人同名字也。此二神，《藥師經》謂之俱生神。與一切人之出生俱生，而記人之善惡者。

**故事一：**明朝沂洲（今山西省內）有一位王用予，爲人厚道穩重很少說話。平日供奉文昌帝君<sup>①</sup>非常謹慎恭敬，並與鄉里中的社團，在每年元旦，輪流負責建法壇作醮，祈求祭祀在雲中山頂上的文昌帝君行宮。在鄉里中有位叫俞麟的人，爲人以孝順謹慎著稱，遠近有許多學子都來向他求學。又有一位叫郁從周的人，相貌雄偉氣度俊秀，在議論中談笑風生，下筆如神立可成章，在鄉里中，大家最推崇兩位的學養。

在明英宗正統六年的元旦，王用予在前一天晚上先到文帝行宮法壇，並住在裏面。夢到文昌帝君在殿上升堂，天下的城隍都來向帝君

彙報鄉試錄取的名單。有一位頭戴冠冕穿著大紅袍的神明，手中抱著一大本名冊，呈送給帝君圈選。用予就暗中問抱冊的神明說：「本省的錄取榜單中，有沒有王用予、俞麟、郁從周三個人的名字？」神明回答說：「沒有。」一會兒，所有的城隍都退下在旁等候，那位穿大紅袍的神明就抱著冊子上殿，跪在案前將冊子陳列，帝君一一批閱，在每位錄取者的名字下面作一記號，也有猶豫不下筆的。

過了好一陣子，穿大紅袍的神明就發回冊子宣佈說：「仍然交付各省的城隍，儘速查明積有陰德的人家，居心仁厚的人，將名字呈報上來，以便替換榜冊中沒畫押的人。」這時王用予隱藏在殿旁的大柱下，忽然聽到殿內傳來「王用予入殿晉見帝君」的呼喚聲，用予跪爬到殿階下，被召喚到帝君案前。帝君說：「功名這件事，是天庭的秘密紀錄，不可輕易外洩；因為你奉祀我十分真誠，十餘年來如一日沒有間斷，所以把你召來讓你了解。你的祖先父親為人樸實嚴謹，並能自食其力，從來不虧欠人，本來已經注定你在前科就考中鄉榜，以彰顯你祖先忠厚傳家的果報。但因為你平生遇到神佛叩頭時，心中都是

默求功名能如意，和妻子楊氏的病早日痊癒，夫妻能白頭偕老；而對你那年老在堂的寡母，卻從來未發一語替她祈求保佑，因此把你的功名降後兩科，所以你在下一次放榜考中第五十三名。你應該儘速地改變這種自私的行爲，不可再觸怒天心了。」

用予聽了帝君的話後，一直向帝君叩頭謝罪。帝君又說：「跟你同鄉里的周吉，這一科是本省的解元<sup>②</sup>。」當時在鄉里中，惟有周吉最謹慎懦弱，而且文章也不能勝過他人，用予聽後不禁感到相當驚奇，因此就向帝君叩問周吉考中解元的原因。帝君說：「周吉的父親和祖父都是讀書人，從來沒有爲一事進入衙門，也從未姦淫婦女；周家相沿三代以來，都不曾說人一件短處，也不暴露別人的壞事，而且周吉的曾祖父，曾作過《百忍說》來勸誡人，受他感化的人非常多。因爲周家父子祖孫，都能以簡樸靜默來累積福德，六十多年來，已種下最上等的陰德，別人都不知道；因此蒙獲上帝的嘉勉，註記要周家昌盛三代，今年周吉發表解元，這只是周家福澤報應的開始而已。」

用予再向帝君叩問說：「跟我同鄉里的俞麟、郁從周，不知他們

今年能否考中科第？」帝君就檢閱太原地方讀書人的名冊，臉上露出不高興的樣子說：「俞麟本應得一次科舉，因為他侍奉雙親，犯了腹誹過失，又以尖酸刻薄的語言來評論他人，已到不合情理的程度；而且還妄自以君子自居，所以才除去他的科名，使他在同學中過著終年潦倒的生活。」

用予請問帝君說：「什麼叫做腹誹？」帝君說：「俞麟對他父母的言語舉動，內心往往不以為然，只是勉強不露聲色，隨意順從；而他內心的真情已漸離去，只是虛以應付，這就是對待雙親視同路人一樣。要知道假裝有孝行來竊取美名，最易觸怒神明，所以才懲罰他。至於郁從周，本是天縱英才，二十六歲可考中進士，三十出頭可調升中丞（巡撫），四十五歲可晉升為大司空<sup>③</sup>，且兼領有司農<sup>④</sup>司寇<sup>⑤</sup>的印信；五十四歲以少保<sup>⑥</sup>官位退休，活到六十九歲，並且得到善終。由於他從十七歲當秀才後，就恃才傲物，談笑間多是詼謔譏笑傷人的言語，雖然這些譏笑傷人的話，好像是很巧合，但是陰府記錄他輕薄口過的罪業，已超過二千四百七十多條。上帝非常生氣，已將這些

註記在陰惡的簿冊上，除去他命中所應擁有的福報。若他仍不知悔改，到所犯罪過超過三千條，就要削減他的壽數，並將其子孫記錄於乞丐簿冊上。因為這些輕薄口過，傷害天地的和氣，也觸犯神明的忌諱，沒有比這更嚴重了。所以這種罪過與殺生和邪淫的罪過相等，你們應要特別謹慎小心！」

過了一陣子，帝君又再訓諭說：「犯邪淫殺生口過的惡業，無論多小都有報應，這就不用多說了！但邪淫、殺生這兩種惡業，懂得自愛的人還知禁戒；至於口頭的訕笑、譏諷，暗中誅伐、賊害他人之心，養成習慣後就很難覺察，最後充斥整個心胸，表現於外貌言行，都成爲輕薄舉動。而這些也全被鬼神記錄下來，所以凶惡的命運也就跟隨到來。本來是積蓄福德的胎元，轉眼就變成貧窮的軀殼，實在可惜又很可怕！你應廣勸世人以此爲戒，免得我在簽榜時，大費周章、猶豫不決。」用予聽了之後，就向帝君再拜而退。這時文帝行宮的大鐘響起，用予因而驚醒，外面的雞也已啼叫過三次。用予於是到殿內叩謝帝君，就以筆記下這個夢境。等到秋試開榜，周吉果然考中山西省



第一名，用予就將夢境記錄公諸於世，以便警惕世人。

### 【說明】

- ① 文昌帝君：又稱梓潼帝君，道教所奉主宰功名祿位之神，是古代學問、文章、科舉士子的守護神。
- ② 解元：後世稱鄉試為解試，並稱鄉試的第一名為解元。
- ③ 大司空：古代官名，周朝時為六卿之一，漢朝時為三公之一，後世稱工部尚書為大司空。

- ④ 司農：漢代官名，掌理財政，後世稱戶部尚書為大司農。
- ⑤ 司寇：周代官名，為六卿之一，後世稱刑部尚書為大司寇。
- ⑥ 少保：舊官名，為三孤之一，位次於少傅。

**故事二：**宋朝光孝寺（在廣州市）的安禪師，在禪定中見到兩位僧人在談話。起初有天神在旁護持，傾聽很久，以後就離去了。過沒多久，竟有一群惡鬼在唾罵他們，而且還掃除他們的足跡。這是因為兩位僧人最初在談論佛法，接著就互敘久別之情，最後竟談到財利供養，所以被群鬼怒罵。須知二位僧人只是在談論世俗事情，就被鬼神瞋責；

何況現在的人放縱自己身、口、意三業，所犯的罪過還不止於此呢！那麼他們被鬼神瞋責，又會到什麼地步呢？想起來真是令人畏懼！

### 算減則貧耗，多逢憂患。

【解釋】造惡的人，會被減損壽算，又被懲罰變得貧窮家破，經常遇到憂愁災難。

【分析】從此句到「算盡則死」，都在實際說明減除壽命之事。貧，是沒有財貨。耗，是家破人亡。多逢，是說行惡之人，會處處遇到。因為不善之人，他欺騙掩飾的行為，被神明所察見，到後來被懲罰減除壽命，因而貧窮家破，憂愁禍患也就跟著接踵而來。而「行善受福報，造惡受禍報」，這是天地造化的定理。人們若想趨吉避凶，就必須改過遷善，其中最重要的應當先要治理本心，檢點自己的身口意三業行為，不可讓它放逸，而墮入邪惡的業網中。應該要互相勸誡，心和口相互提醒，心要告訴口說：「你都要以好話來說，不要說不該講的話。」心又告訴身體說：「你要常行精進，不可懈怠。」如此從一日一時、一刻一念，乃至一剎那，都要保持簡默清淨的心。要自我克制

心念、謹慎言語、調治身行。這樣久久都不間斷，自然就不會因為外境而影響心境；心地清淨沒有欲念，這樣全體都是善了，怎麼還會弄到被神明減除壽算，而貧困破散憂患的地步呢？

**故事一：**從前奉符（今山東泰安縣）的縣令錢若愚，為人陰險狡詐，善於隱瞞固執。他在早年時就補授官職，但所到任的地方，大都不能做完任期。到了晚年，生活更加困窘，子女相繼死亡，淪落到衣食不繼的地步。因此就向神明祈求。夢到神明告訴他說：「你因為作惡多端，壽命已被奪盡，你卻還以生活貧窮家破人亡為苦來求我嗎？」

**故事二：**從前在吳中（今屬蘇州市）有位徐行，貪婪成性常作壞事。剛開始經營藥材仲介生意，卻使用壓迫、刁難、欺騙的方法致富。有一次，他帶許多資金到遼東販賣人蔘，剛好遇到盜賊搶劫，遭受極大驚嚇，好不容易死裡逃生。後來又到山東登萊，恰巧遇到仇家，誣指他是白蓮教餘黨，堅持將他送官究辦；總算花盡錢財，才免於官司纏身。最後到四川中部販賣藥材，在乘船回程途中，忽遇流賊來搶，趕緊拋棄財物，以求保命回家。從此以後家道中落，最後憂鬱病死。

## 人皆惡之。

【解釋】人人都討厭他。

【分析】惡，就是厭棄。《玉樞經》說：「人若不修善業，上天必會斬除他的精神，攝取他的魂魄，使他顛倒錯亂，被人厭惡、嫌棄、迫害。」現在怨恨別人欺負我的人，哪知這是上天已將他睿智的鑑別能力去除，使他在世上處處都不如意。如今有幸明瞭這個事實，就應當洗心革面，改惡向善；而天帝之心仁慈寬恕，必然不會誅殺懺悔改過的人。所以從前的過失可以彌補，往後的善行可以謀求。不論生而知之，或是困而知之，只要改過遷善，成功則是一樣，千萬不可自暴自棄。

而做惡事的人，大家都討厭他，這就是俗話所說「公道自在人心」，也就是人心本善。但願大家都能推展此一存心的善念，看到善事趕緊去做，而有不該會來不及的感覺；見到不善，就像用手探入熱湯一樣的可怕。更要自我勉勵，使自己的心立於善地而無惡，若只痛恨別人惡行，卻不除去自己惡行，這樣怎能避免別人討厭我們呢？

故事一：唐朝的來俊臣，在武后時當侍御史，所收受的贓物就像山一樣

高，被他冤枉處死的冤魂，足以堵塞行路。後來因為謀反被判死罪，並在市集上公開斬首示眾。許多恨他的人就蜂擁而上，吃他的肉，挖他的眼睛，割取他的心臟，沒多久，他的屍體就被一分而空了。

**故事二：**宋朝的丁謂和寇準，兩人同在朝廷作官。當時百姓只要提到寇準，必定稱他是公忠體國；一說到丁謂，一定說他是奸詐狡猾。如果聽到一件善事，一定說是寇準所為，其實未必都是寇萊公做的；如果聽到一件惡事，一定說是丁謂所做，其實未必都是丁謂做的。

**故事三：**宋朝的秦檜，欺君誤國，殘害忠良，百世以來，世人沒有不痛恨他的奸詐；而岳飛能精忠報國，後世的人無不景仰他的風範。在杭州西湖岳王祠前面，有用鐵所鑄的秦檜和他妻子王氏的模像，跪在桌案前面，旁邊還掛著一個木製手掌。遠近前來參觀的人，都欽佩岳王的精神而下拜，卻會拿起木掌來批打秦檜夫婦的鐵像。

**【結語】**綜觀上述三例，一般百姓對於好惡並非存有私心，但大家之所以會有同一喜好或厭惡，這實在是人心對於善惡的回應。

## 刑禍隨之。

【解釋】刑罰和災禍都跟隨而來。

【分析】刑，是官方懲罰的事情。禍，是上天所降之災殃。隨，是跟定不分離的意思。太虛真人說：「別人若將災禍轉嫁於我，我能以福德來回報給他，那福德的善氣，永遠在我身上生發；而那些繼續造惡的人，災害的惡氣，慘重的禍殃，自然會在他身上生發。這裡說到刑罰災禍跟定惡人，也就是災害的晦氣，永遠在惡人身上。」

《華嚴經》說：「在這世界上的五濁眾生，不修十善業，專門造惡業。例如：殺生、偷盜、邪淫、妄言、綺語、惡口、兩舌、貪婪、瞋恚、邪見等十惡業。又不孝父母、不敬三寶，更是互相忿恨爭鬥、毀謗侮辱、任意起念、非法謀求。由於這些因緣業力，感召刀兵戰亂、荒年饑餓、疾病死喪、天災人禍等種種報應。」從此來說，一切惡報都是自己所招，並非他人所作。然要趨吉避凶，都在一念之間，而天堂地獄只在眼前。如果有人真實修習諸善業卻得到惡報，絕無這種道理！

**故事一：**漢朝的梁統，乞請朝廷加重刑罰，而朝廷不准。後來梁統夢到神明對他說：「雖然朝廷沒有聽從你的意見，但是陰府已經記錄你的罪過。你現在想要以極刑來殘害世人，子孫怎能免除刑罰的災禍呢？你已獲罪於天，縱然祈禱也無濟於事。」後來梁統的兒子，都因案死於獄中；到梁冀這一代，因為罪惡造得太深，最後導致滅族的命運。

**故事二：**劉甲這個人，凡是和他來往的人，一定會惹禍上身。但王建卻不相信，就請他來面談。不到一天，王建家就失火。因此大家都看他像鵠鵬（凶惡不祥之鳥）一樣的凶惡不吉祥，見到他來就趕快避開。

**【嘉言】**漢朝的枚乘（為淮陰〈今江蘇省內〉人，景帝時被任命為弘農都尉）說：「福氣生起有原因，禍害生起有根源；能從基本做起去納福，能從根源著手去除禍，那禍害就無從生起，這真是要旨啊！」

### 吉慶避之。

**【解釋】**吉祥和喜慶都避他而去。

**【分析】**避，是有求卻得不到的意思。要知道「天道很公平，不會有偏私，唯有善良人，才會得眷顧。」人若能去惡為善，恭慎自己順從天

理，自然在靜的時候，心就能與天道契合；在動的時候，行爲就會與福祉會合。如果與此相反，那麼在陽世必遭刑罰制裁；在陰間必被鬼神誅罰，奪去壽命和福份。而吉祥必會離去，凶惡跟隨而來，這是一定不能避免的。

**故事：**從前有位讀書人叫王生，生性奸詐邪惡，做事違背天理。當他參加秋試，因文章頗好，房師（科舉時代，舉子稱其薦卷房官爲房師）想推薦他名列前茅。當要填寫榜單時，考卷忽然不見，填榜完畢後，才從房師袖中掉出來；房師十分懊悔，暗與王生見面，答應以其他方法補償。不久房師轉調吏部，王生也因捐納財貨而進入太學。

到王生再度赴考，房師正好在考選司（舊時主管銓選官吏的機構）任職，看到王生大爲歡喜；就暗中交代他挑個好缺，藉著帝王頒佈的恩例規定來揀選。正當選期到來，房師卻因父喪離職。三年後房師守孝完畢，再被朝廷起用，仍在選司任職，而王生此時也以資深學員身份參加考選。房師特別替他揀選一個官職，萬金薪俸指日可待，過沒幾天，王生卻因母親過世回家守孝而作罷。房師可憐他命運坎坷，



就推薦他到巡撫家裡當家教，三年可望領得千金薪資。然而不到一個月，巡撫竟因舊案爆發而革職。

王生一生屢有奇遇，但最後卻都成了畫餅不能實現，因而非常氣憤積成疾病，躺在床上三年。有一天突然覺悟說：「這都是我積惡太多的緣故。」後來病情逐漸痊癒，從此終生行善。

【嘉言】薛西原說：「天地間的福祿，若非存著憂勤惕勵之心，福祿聚集不來；若非做些濟世利人之事，福祿無法消受。」這話真有道理。

### 惡星災之。

【解釋】惡煞凶星也會降災禍給他。

【分析】惡星，是掌管人間一切災禍厄難的神。人生在這個世間，每一天每一個節氣，都屬星光主管。造惡的人心常昏暗，黑氣由頭往上沖，自然就會惡氣感召惡氣，所以凶星自然降臨，就會招致災禍。若是善良之人，因為本性光明，當然惡氣就會退散，惡煞凶星避他還恐不及，怎會降禍於他呢？唉！作惡是自己所為，然後凶星才會降災。並不是凶星主動降災，其實是人自己招來；並不是凶星作惡，而是人自

己作惡。由此可知，人怎可不心存畏懼來修持省察以挽回天心呢？

**故事：**從前山東莒城的馬長史，仗著他的聰明才智，就蠻橫無理，無惡不作。有一天，有一顆隕星掉落他家中，變成一塊石頭。從此以後，官司、牢獄、口舌是非、疾病等不斷發生。過了一年，馬長史就死了，家人也都離散，馬家的房子也就空蕩沒人住。而這塊隕石的周圍數尺，都呈現微微的紫色，而且還有像字一般的紋形，到今天還存在。  
**算盡則死。**

**【解釋】**壽算減完後就會死去。

**【分析】**這是太上苦口婆心垂示勸誡世人的話。眾生習氣深重難以根治，多行不善，無始以來無明業識妄動，造作諸惡，因業受報眾苦相煎。然世人不覺，仍迷於聲色貨利名聞利養中，日日計較天天盤算，算進不算出，慾火熾然造業無盡，最後人算不如天算，算盡則死。且死後還有未還完的業債，仍要繼續沉淪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中；業報無窮無盡，痛苦輪迴不已，誰說一死便了，更無其他報應？說到此處，不禁讓人大聲疾呼，甚至痛哭流涕。嗚呼！「人身易失，定業難

逃」，只有希望諸位賢哲志士，對此能深信不疑。趁著現在氣息還在，趕緊努力斷惡修善，仍可懺除彌天罪業；如仍因循苟且猶豫不決，則百年光陰如箭瞬間即過，等到臨命終時，身上的地水火風四大分離時，再懊悔也無濟於事。

**故事：**從前有位老人，死後見到閻王，就怪罪閻王，爲何不提早通知他死亡的音訊。閻王說：「你眼睛開始昏花，就是我給你的第一個信息；你耳朵開始聾了，就是我給你的第二個信息；你牙齒壞了，就是我給你的第三個信息；你身體機能日益衰退，不知已給你多少信息，怎還說我沒通知呢？」有一位少年到，也怪罪閻王說：「我眼晴明亮耳朵聰敏牙齒銳利，身體各部機能都很強健，閻王你招我來，爲何不事先通知？」閻王回答說：「我也有信息通知你，是你自己沒注意看。你家東鄰有卅、四十歲就死的，西鄰有一、二十歲就死的，更有週歲或在襁褓中的幼兒就死的，這些都是我通知你的信息啊！」

**【再析】**所以說人命無常，就像早晨的露水一樣稍縱即逝，只要一口氣不來，這個身體就剩下軀殼而已。在《四十二章經》中，佛陀問一位

出家人：「人的生命有多長時間？」他回答說：「在幾天之間。」佛陀說：「你還不知『道』。」再問另一位出家人，他回答說：「在一餐飯食的時間。」佛陀說：「你也還不知『道』。」又問一位出家人，他回答說：「在呼吸之間。」佛陀說：「很好！你真的知『道』了。」

【嘉言一】元朝姑蘇師子林的天如禪師<sup>①</sup>曾說：「佛祖出現世間，就是爲了我們諸位，每個人腳底下都要走過的這段生死大事；也就是所謂『生不知從何而來，死也不知往何處而去』的這個問題。如果就這樣迷迷糊糊地生死，整個大地眾生，都被無明籠罩，自古以來，沒有一個人不被生死苦海給吞沒；且莫說從前，就只說從你出生以來，回想十幾二十年前，親戚朋友就不知已死去多少。先別說他人，就說自己吧！現前由地水火風四大所合成的這個肉身，就已迷妄錯認爲是眞我。

從早到晚，用種種方法愛護，用種種東西滋養；但他卻在剎那變化，逐漸消失。不知不覺，如陰曆臘月<sup>②</sup>三十的臨終日到來，此時只覺得，面臨死亡恐懼，總是手忙腳亂，好像落入熱鍋湯裡的螃蟹一樣

！平日英雄豪傑的氣概，結果都到哪裡去了？而且人在死後，身體和色澤都已變壞，污穢的屍體臭氣，簡直教人受不了。雖有至親骨肉在旁，這時也不肯正眼相看，平時的恩愛情義，現在又到哪裡去了？

因為這種緣故，所以祖師說道：人只要一息不來，便如灰塵土壤一樣，前途一片茫茫，不知何去何從！就只這麼的死了燒了，這樣的情況，已經夠可憐，更何況神識還要隨著所造的業去受報，這才是要緊的事。那什麼叫做隨業受報呢？你平時的所作所爲，沒有一樣不是業。只要有業，必有果報！要知道果報隨著業力，就像影子隨著形體。這個身體既然已死，但識神可能會墮入地獄、餓鬼、或畜生道中，隨著所造之業，輾轉輪迴六道，受盡無邊痛苦！這個是受報的境界，那個是生死的業根，而業根就是你現前的一念心。從無始以來，由於貪瞋癡，使得自己產生無明煩惱，使得心念變得狂妄。當接觸到情境遇到因緣，就隨著外在的聲色起舞追逐，弄得心念顛倒混亂而無業不造，這就是我們生死輪迴的根本。所以每想到生死大事，縱然是鐵漢，也感到灰心。因此佛祖就廣運慈悲，大發哀憫，教導你要學佛修行

，參禪學道；讓你掃除妄想狂心，認得自己的主人翁，識得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所以要趁著眼明腳健時，努力修行，趕緊做一個清淨解脫的人！這樣到了臨終時，才會得大受用，也就是所謂的生死自在，來去自如。這就叫做了生脫死，這才是真正的大丈夫<sup>③</sup>。」

### 【說明】

① 天如禪師：元代臨濟宗禪僧，又稱惟則，江西吉安永村人。俗姓譚，號天如，幼年剃髮於禾山，後遊天目山，得法於中峰明本禪師，住姑蘇師子林。

② 臘月：因古代在陰曆十二月間舉行臘祭，故稱臘月，比喻人生已到盡頭。

③ 大丈夫：佛爲人中之雄者，所以稱爲大丈夫。

【嘉言二】明朝杭州雲棲的蓮池大師作歌說：「您是否看到東家的婦女，健壯如虎一般，目前懷有身孕，經常數算胎兒出生的日子，昨晚還看她靠在門口，今早卻已一命歸西。您是否也看到西家的兒子，勇猛像條龍一樣，黃昏飯後才看他睡得正熟，哪知遊魂一去不再回，到了

五更時辰，生命已歸閻王所管轄。眼前可看到的人就已如此，在遠地他方看不到的，還不只這數目。仔細地將親友詳細推算一下，在這段時間裡到底死了多少人？方才確信紫陽真人（北宋時的道士，浙江天台人，自幼好學，博覽群書，後世稱為張紫陽）詩中所說，果然是真不騙人。

昨天還看他在街上騎馬，今早卻已睡在棺內成屍體。聰慧的人要醒醒，不可再沈睡下去。別人和我同是人，狐兔相悲也相憐，別再計較那麼多。眼前多少實例，可為我們借鏡，切莫再親身經歷，轉生為牛馬生活；若是下了地獄，那種情景讓人看得心酸，那種苦境更是讓人悲哀。若還要回復人身，那就像東海撈針，遙遙無期有得等！

我作歌詞的心情，既痛苦又悲切，就像在眼裡流著滴滴鮮血。苦苦勸誡世人，務要趕快修行，急回頭，猛覺醒，自己快做個決定。」

【嘉言三】宋朝顏丙的《普勸修行文》說：「只是這個色身，誰信它是苦本。盡貪世間逸樂，不知它是苦因。虛浮人生易度過，卻非久居之地。而虛幻物質肉身，不能永遠堅固，最後總歸磨滅。」

當未成爲胞胎，哪有男女形體？只因由地水火風四緣假合而成身體，所以難免會有生老病死凋謝殘破的痛苦。身體就像浮萍一般地虛無飄渺，上無絲線可拉住，下無根株可成長。其虛幻沉浮就像水上泡沫，非常短暫不能長久；危險脆弱得像草上露水，很快就會消失。壽命長的，不過六七十歲就死了；壽命短的，大約二三十歲就夭折。又有活到今日不知明日事的，又有上床睡覺無法下床就死的，多少人一息不來，便就永遠離別。

感嘆此一肉身，實在無一是處，然而誰不被他欺瞞呢？筋脈纏繞著七尺骨頭，人皮裹住了一包肉塊。身上九孔（即眼耳鼻口和兩便門），時常流出不淨的東西，而六根（即眼、耳、鼻、舌、身、意。根爲能生之意。）卻在任意地製造無明。毛髮爪齒聚在一起，像一堆塵土，涕淚津液污穢得好像廁所的糞便；裡面都是蛆蟲聚會在一起，外頭又招來蚊蠅蝨蟲來回地鑽動。

只要遭到一些災害疾病，都有可能送命；何況又遇大熱大寒天氣，都在促人衰老。眼睛被色境牽引，最後轉生餓鬼道；耳朵隨聲境所



迷，最後投生阿鼻獄；嘴巴吃盡千般美味，死後不過多添幾滴油而已。這個臭皮囊，不值得留戀，各人當要立願修行，以求出離輪迴苦海，怎可迷迷糊糊，還在自逞風流！真是個糊塗漢，到此時還顛倒夢想。

有人在這骷髏頭上，插花插草來裝飾；有人在這臭皮囊旁，帶麝帶香來薰染。將漂亮衣服，穿在膿血組成的皮囊上；用錦繡棉被，蓋在裝置尿管的身體上。使盡了奸詐百計，以為可活一萬年，不知很快的，頭疼眼花的病態一來，就是閻羅王派人來接，哪需更等到髮白齒落，無常鬼寄信來尋？人人都貪財好色，這是快速失去人身的途徑；天天都飲酒食肉，無非是在種下地獄的深根。眼前貪圖一時快樂，死後要受萬劫苦報。一旦生命斷絕、地水火風四大分離時，身體就像刀割一樣；外面的四肢在抽搐，體內的肝腸都繃裂，極為痛苦難熬。

縱使妻兒來憐惜，也沒辦法留住你；假使骨肉滿堂前，也沒一人可替代。陽世的人，只有痛哭悲切；而死去的人，不免隨神識到處奔馳。前途一片黑暗，放眼看去，沒有一個伴侶。走過奈河<sup>①</sup>橋時，看到兩岸情境，無不讓人悲傷。進入鬼門關<sup>②</sup>一看，到這裡的人都非常

悽慘。在陽間才過七天，在陰間已被押見了十殿閻王。陰曹的官吏抱著審案，一點人情都沒有；地獄的鬼卒拿著鐵叉，一點笑容也都沒。

平時人間行善人，送往天道、仙道、人道去享福；在生多造罪惡人，則押入湯鍋火堆刀山去受苦。在沸騰鑊湯中翻滾，就像山崩地裂般痛苦；劍樹的形勢，有如高山聳立。灌進銅汁入腹，遍身肉體糜爛；吞下鐵丸之後，滿口便就生煙。全身遭受斬擊，血肉變成模糊；進入寒冰地獄，皮膚全被凍裂。粉身碎骨後，業風一吹又復活；生命終了時，鬼卒喝令又重生，繼續受業報折磨。人間經過一百年，地獄才過一整天；魂魄雖已歸鬼界，屍體猶躺棺木中。或許經過三五天，或六七月盛熱時；屍體很快就腐爛，流出膿血又生蟲，臭穢味道薰得滿天地。身體腫脹變形，實在非常難看；醜惡猙獰的樣子，讓人覺得真可怕。

在被催促情況下，放把野火燒屍骨，如此斷送了一生，便將屍體埋在萬里外的荒山中。以前曾是聰明美女，瞬間成了灰燼；今日留下荒涼白骨，變作一堆泥土。從前萬般恩愛，到此一切成空；自古以來

英雄，今日又在何處？在灑下淚雨時，使人覺得萬分空虛；在悲傷氣氛中，讓人感到冷颼颼。而夜深人靜時，總是聽到鬼哭神號；日子一久，屍骨就成鴉雀啄食的對象。只留下墓碑在荒煙漫草中；卻在墓旁綠楊樹上，掛些毫無意義的紙錢。到最後，每人下場都如此。

說到這裡，怎可不清醒呢？大家請張開眼睛，不可再為俗務，繼續埋頭苦幹。要猛然翻身跳出世俗的迷津，要即時撕裂愛情的迷網。不要再向鬼域裡，規劃未來的生活，要知道這肉團身上有真人。不論男女總要修，不論智愚都有份。只要能迴光返照，就會知道本性原體本無妄念。如果無法學道參禪，也要勤勉持齋念佛，捨棄惡念歸於善處；痛切改除往日惡習，從今開始努力修善。

改移六賊<sup>③</sup>的惡習，使能成就六神通<sup>④</sup>；遠離八苦<sup>⑤</sup>的肆虐，使能得到八自在<sup>⑥</sup>。這樣便可好好替天行道代天宣化，不妨替佛接引人。在大眾面前為眾人宣化，回到家中為家人解說；使得到處都知道要覺悟，教導人人全部不要沉淪。向上幫助諸佛轉法輪，向下拔取眾生離苦海。若是佛言不相信，還有誰話可以信？而不從人道修起，則他

道很難修成；千萬不要等到那一天失去人身，縱有千佛，也無法救你。所以趕快要在心性修持上進步，時間不會等待人。在此敦請諸位，別再猶豫，直下承當，莫讓此生空過了。」

【說明】

- ① 奈河：為在地獄中的河名。其上架一橋，稱為奈河橋，此橋險惡狹窄，惡魂經過會掉入河中，便為蟲蛇所食。
- ② 鬼門關：是在陽間與陰間的交界處，也稱為死亡邊緣。
- ③ 六賊：是指產生煩惱根源之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塵。六塵是以眼等六根為媒介，能賊奪一切善法，所以用賊來比喻它。
- ④ 六神通：即神足通、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漏盡通。
- ⑤ 八苦：即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苦。
- ⑥ 八自在：根據《法界次第初門》卷下所載：能小、能大、能輕、能自在、能有主、能遠至、能動、隨意等八種。

又有三台北斗神君，在人頭上，錄人罪惡，奪其紀算。

【解釋】還有三台星神、北斗星君，常在人們頭上，記錄所犯罪惡，並按所犯過惡輕重，給予減算或削紀不等的報應。

【分析】本節說明人的一身，無論行住坐臥，都有鬼神鑒察。三台六星中，上台叫司命，中台叫司福，下台叫司祿，乃掌人的生死壽命長短之事。北斗<sup>①</sup>乃紫極<sup>②</sup>星的都曹，為天地日月江河海之根元，聚陰陽二氣及木火土金水五行的盛德，宣揚威信於三界之中；統御千萬生靈，掌理整個氣運，調適生死大事。世人犯了罪過，就將它記錄在行惡簿冊上，並衡量所犯輕重，來減除其壽命多寡。紀，是十二年。

又三國時的管輅（善觀星辰精通風角占相之道）說：「南斗<sup>③</sup>星主管生，北斗星主管死。凡是人受胎，都從南斗星注定，然後移過北斗星掌理。人如有所祈求，應向北斗星。」

又七真說：「我們在農曆每月的初三及二十七日，必定會有一星君下降人間受人祭拜，並鑒察人間的善惡。」。又《業報因緣經》說：「七星的氣團常聚結成一星，在人頭上離頭頂三寸；人若行善則現出光明，若是作惡光就暗淡。大善的人光愈明亮，大惡的人光就滅掉

。凡人看不到，而鬼神看得到。」此地說在人頭上記錄罪行來減除壽命，的確一點都不假！

### 【說明】

- ① 北斗：共七星，在太微北，以居北似斗而得名，又稱七政星
- ② 紫極：星名，借指帝王的宮殿。道教稱天上仙人的居所為紫極。
- ③ 南斗：星名，有星六顆。在北斗星以南，形似斗，故稱。

**故事：**唐朝的大臣婁師德，在高宗時，功勳盛大，極受皇帝寵信。有一天早上起床時，忽然看見星官告訴他說：「你曾誤殺兩條人命，這個罪過會減壽十二年，你的星光就快熄滅了！」當天，婁師德隨即神識昏沈，就告訴他人：「我一生行事謹慎，只因誤殺兩條人命，現在就得提早十二年死亡。」過沒多久，果然就去世了。

**【結語】**張拱辰先生說：「婁師德一生為人，以英明寬恕著稱，為唐朝重要大臣，尚且不能免除被奪紀的處罰；更何況一般人不知道造了多少惡業，看到婁先生的例子，能不小心謹慎嗎？」

又有三戶神，在人身中。每到庚申日，輒上詣天曹，言人罪過。

【解釋】又有三尸<sup>①</sup>神在人的身上，每當到了庚申日，就會上往天庭，據實奏報人們的罪過。

【分析】本節在說明人的這顆心，在念頭稍動時，就有鬼神在鑒察。上尸神青姑，名叫彭踞，住在人的頭部，使人多思欲，眼睛昏花，頭髮掉落。中尸神白姑，名叫彭躓，住在人的胃腸，令人喜好飲食而善忘，而且歡喜作壞事。下尸神血姑，名叫彭矯，住在人的足部，令人沈迷酒色喜歡殺生，使肢體臟腑不得安寧。三尸神希望人快點死亡，牠們才能出去作鬼，享受血腥的食物。所以到了庚申日，趁人熟睡時，與身中的七魄<sup>②</sup>一起上天庭，訴說人的罪過。人們在心、口、意、語所發出的聲音，在所有鬼神中，三尸神聽得最清楚。

現在的人不知檢點身心，使自己保持清心寡欲；只是徒勞地依靠道家「守庚去申」<sup>③</sup>的方法，作為斷絕三尸神上到天庭告狀的這條路，那恰好只是在自我欺騙而已。要知道念頭思慮若端正，鬼神遇到自然就退避，那裡還怕三尸神呢？宋朝程子所做的《霄詩》說：「不守庚申更不疑，此心常與道相依。帝天已自知行止，任爾三彭說是非。」

「（意思是說：不必在庚申日守通宵，更不必去懷疑，只要此心常與真道同在；上天既然已知我們的舉動，那還管它三尸神去說是非。）」

### 【說明】

① 三尸：為道教對人體內三種作祟之神的稱呼，也叫三蟲、三彭、三尸神。道教認為：三尸作祟，能使人速死，三尸在人身中，專窺人的罪過；每到庚申日，便上白天曹，下訟地府，述人過失。

② 七魄：即尸狗、伏矢、雀陰、吞賊、非毒、除穢、臭肺。為人身中的濁鬼，每於朔望、月晦之夕，在人身中流蕩遊走，招邪致惡。

③ 守庚申：道教認為在庚申日應通宵靜坐不眠，清齋修持，可以避免三尸作祟，安定魂魄，亦稱守三尸。

【再析】所謂三尸，是指人身中的三魂七魄。人有三魂，一叫爽靈。二叫胎光。三叫幽精。人在平常呼叫它們名號，會使靈魂安定身體寧靜。

又在《道德經》的註釋說：所謂魂，就是氣的元神，其中有清有濁。我們口鼻能夠呼吸，就是靠陽氣伸張的呼，和陰氣屈縮的吸，兩者的作用。所謂魄，就是精的元神，其中有虛有實。而耳目所以能看



能聽，是因有陽明的作用而能看，有陰靈的作用而能聽。陽神就是日魂，陰神就是月魄，所以聖人是以日魂來運轉月魄，但一般眾人則以月魄來控制日魂。

而三魂白天寄居在眼睛，七魄晚上潛藏在肝臟。所以眼睛不看東西時，魂藏肝臟而不散；耳朵不聽聲音時，精守於腎而不失；舌頭不動的時候，神聚於心而不亂；鼻子不聞味道時，魄斂於肺而不宣。

這四者只要不往外流露，那麼在五行中屬水的精、屬火的神、屬木的魂、屬金的魄，都會聚集到中土的心意上，這種現象叫做和合四家。含藏眼光而不露，凝聚耳神而不散，調和鼻息而均勻，封閉舌氣而不失，使金木水火土五氣，都能聚會在中宮，這叫做「攢簇五行」。

在凡人來說，大概是由魄而生精，由精而生魂，由魂而生神，由神而生意，由意而生魄，五者一直運行不息。也因此才產生人虛偽的妄念，在歷世輪迴造化中流轉不已，經過了幾億萬年，至今還沒完沒了。所以聖人對外來萬物，都不起心動念，而只以不動的本性來面對。所謂性，就是在心還未動時的狀態。不動心就不會產生意念，無意

念就不會使魂魄不安，如此或許就可不受輪迴。

棲巖的許真人說：「要常向內觀照自性，隨時去除三尸對本性的破壞，驅除六賊<sup>①</sup>對本性的戕害。將元氣藏納於丹田之中，而定心於覺悟性海之內。只要心能定，精神就安寧，氣息就沉穩；而精氣神合成一貫，三者相依並行，自能結成聖胎<sup>②</sup>。」《清靜經》<sup>③</sup>說：「人身中的元神喜歡清淨，但妄念卻常擾動它；人心喜歡安靜，但慾望卻常牽引它。如人常能除慾望，內心就能安靜；能將雜亂心澄清，心神就能清淨。自然六慾<sup>④</sup>心不生，三毒就會消滅。」

### 【說明】

① 六賊：指六塵，即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法塵。塵有污染義，謂能污染情識，而使真性不能顯發。又此六塵，以能劫奪一切善法，故又名六賊。

② 聖胎：道教金丹的別名。內丹家以母體結胎比喻凝聚精、氣、神三者所煉成之丹，故名。

③ 清淨經：古書多為《清靜經》，全名為《太上老君說常清靜妙經》

，簡稱《常清靜經》或《清靜經》，約成書於唐代。

④ 六慾：亦作六欲。佛教以色慾、形貌慾、威儀姿態慾、言語音聲慾、細滑慾、人相慾爲六欲。後泛指各種感情欲望，如七情六欲。

【嘉言】佛經上說：「要以智慧劍，破除煩惱賊；要以智慧刀，割裂煩惱網；要以智慧火，燒盡煩惱薪。更仔細觀照地水火風四大組成的色身，本來就是空無，所以煩惱根本就沒立足的地方。要轉化貪瞋癡三毒成爲三解脫道<sup>①</sup>，要退除煩惱使成爲菩提<sup>②</sup>。像這樣的作爲，身口意三業就會清淨，萬德就能周備圓滿，哪裡會有罪過惡行可說呢！」

### 【說明】

- ① 三解脫：又稱三解脫門，即空門、無相門、無願門。  
② 菩提：乃斷絕世間煩惱而成就涅槃的智慧。

## 月晦之日，竈神亦然。

【解釋】到陰曆每月最後一天，竈神也會將人間所爲善惡向天庭稟告。

【分析】本節是在說明人們家中所在之處，一切的動靜情況，都有鬼神

在暗中鑒察。竈神，又叫做司命，掌管一家人的命運好壞，對於家人從早到晚所犯的罪惡，一點一滴觀察得很清楚。每到月底，就將所作陰陽之惡情況，向天曹奏報，並記錄在黑簿上。嗚呼！竈神對人間善惡明察如此，其職責即是將事實如實呈報給上天。而世人行事只知逞一時之快，那有心思去管家裡已有竈神在記錄他所犯的罪過，每到月底，無論大小事情都向天庭奏報呢！只要自己戒慎恐懼，好好修持反省，就會一刻都不敢懈怠。

**故事一：**准郡有位讀書人，醉後調戲家中婢女；而這位婢女頗知羞恥，極力抗拒才得逃脫。當時正是陰曆月底，讀書人睡到四更，妻子忽然叫醒他說：「我剛才見到一位星神，穿戴就像竈神模樣，騎著快馬在奔行，隨身帶著記事簿，向我比劃後就離去。也不知祂在說什麼，只覺得祂神威赫赫，我就不知不覺驚醒過來。」讀書人聽了頓時全身毛骨悚然，但也不敢明說，只是回答：「這一定是竈神沒錯。」後來就將婢女許配他人，這才向妻子說：「妳從前夢到竈神對妳有所指示，是因我曾經調戲這位婢女，她堅決抵抗才免於玷辱，沒想到當天夜裡

竈神就有這種警示。想來這件事雖未做成，但心中已有欺人之念，所以才被竈神記錄下來。以前我不敢說，是怕你會懷疑而為難婢女；如今向你明說，一來表彰這位婢女的節操，二來爲了發露我的過惡。」

**故事二：**在明世宗嘉靖年間，江西有位俞都，其字叫良臣，學問好又多才多藝，十八歲就考上秀才，每次考試都能高分錄取。到壯年時因爲家境貧窮，就開課授徒來維持家計。和十幾位同學共組文昌社，提倡惜字、放生、戒除淫慾、殺生和口過。

這樣持續了好幾年，前後七次參加考試都沒考上。生了五個兒子，但是死了四個。他的三子最聰慧，左足底有兩顆痣，夫婦把他當寶貝；八歲時有天在鄉里中遊戲，忽然走失，不知去向。生了四個女兒，也只存活一個。妻子因失去兒女傷心過度，兩眼都哭瞎了，俞公也整年潦倒，窘境愈來愈厲害。自己反省並未犯下大錯，爲何會慘遭上天處罰？他在四十歲以後，每年的十二月底，就用黃紙寫疏文，向家中竈神禱告，請求祂轉告上天。這樣經過好幾年也沒任何反應。

在四十七歲那年除夕夜，和盲妻及唯一的女兒相對而坐；整個房

裡空寂蕭條，唯有淒涼憂愁相伴。這時突然聽到敲門聲，俞公就手持蠟燭去看，原來是一位頭戴角巾身穿黑衣的士人，鬚髮都已半白，彼此行禮後就坐了下來。那人說他姓張，從遠路來要回家，聽到俞公憂愁感嘆，故特別前來安慰。俞公心中感到這人有些不平常，所以對他特別禮貌，因將平生讀書積善，至今不但功名無望，妻與子還殘缺不全，弄到衣食不繼的窘境；及每年都在竈君前焚燒疏文之事，一一告訴張姓士人。

張士人說：「我知道你家事情已很久，你的惡念太重。專門務求虛名，滿紙都是怨尤文章，用這樣冒犯的態度向上帝陳述，恐怕將來懲罰不只如此。」俞公聽了非常驚怕說：「聽說在冥冥之中，一絲毫的善事都必會記錄。我發誓要行善事，誠心奉守規條已經很久，難道都是虛名嗎？」

張士人說：「即便如你所守規條中，惜字這件事情，你的學生和朋友，大多將舊書簿冊拿來貼窗戶包東西，甚至用來擦桌子。而且還藉口說，不要污穢字紙，隨即把它燒掉。你每天親眼看到，但從未告

誠一句，只是在路上看到字紙撿回家燒燬，這樣有何益處呢？文昌社每月放生，你根本就不用心，只是跟隨別人作樣子，順勢成事而已；假若他人不去做，你也就隨便馬虎，其實你打從心裡根本就沒存慈悲念頭。而且你家中也常有蝦蟹之類動物，在庖廚中烹煮，難道那些都不是生命嗎？

至於口過這件事，你說話敏銳美妙，與你談話的人，無不受你影響而傾倒於你；那時你一說出口，自己心裡也知有傷厚道，然而朋友都已很熟，所以就口無遮攔說些訛笑人的話不能自己。但話鋒所及已觸怒鬼神，暗將惡語記入黑簿不知已有多少，而你還以單純厚德自居。這是騙誰呀！難道騙天嗎？關於邪淫之事，雖沒事實跡象，但你看人家美女子，必會詳細觀看，內心開始動搖，而且無法消除；只欠沒有邪緣，讓你湊合而已。你自己反省一下，當身歷其境時，能像魯男子（指春秋時魯國人柳下惠坐懷不亂不為色誘）一樣不為美色所動嗎？這樣還說自己終身沒對美色起邪念，沒愧對天地鬼神，真是太虛妄了！

你對發誓遵行的規條，都已無法做到，何況其它？你接連幾年所焚疏文，都已稟陳上帝，上帝也派日遊神觀察你的善惡，幾年來實在沒有一件善事可記錄。但觀察你私下獨處，卻看到你的貪念、淫念、嫉妒念、心狹急躁念、己傲卑他念、回想往事期望將來念、恩仇報復念，這些念頭使人心神不寧，沒有比這更爲嚴重。這種種惡念，已堅固纏結心中，神明註記已經很多，上天處罰日甚一日，你逃避災禍都來不及，還有什麼理由求天降福呢？」俞公既急促又害怕，跪伏地上淚流滿面地說：「您既然通曉幽冥之事，一定是位神仙，祈求您能救度我。」

張士人說：「你是個讀書明禮的人，也知道勸人爲善是樂事。每當聽到一句善言，就非常感動奮發；每看到一件善事，就非常歡欣鼓舞。但你卻過後馬上忘掉，信根本來就不深厚，恒心因而不堅固。所以平生的善言善行，都是敷衍了事飄浮不定，未曾有一件事確實去做。而且惡意充滿胸懷，在心中起伏難以忘懷，還想求上天給予美報，這就像遍地種下荊棘，卻傻傻希望有好稻禾收成，豈不是很荒謬嗎？」



你從現在開始，凡有貪淫或虛偽不真誠，以及妄想種種雜念，都先要以勇猛魄力，將這一切去除；把心地清理得乾乾淨淨，這一個念頭，只理會善的一邊。如有力量可做的善事，不要圖求回報，不要追求虛名，不論大小難易事，都要落實耐心做；假使力量不夠時，也要勤懇去努力，使得善意能圓滿達成。

第一要有忍耐心。第二要有永遠心。千萬不可自甘墮落，絕對不可自我欺騙，如此做去，久而久之，自會有不可預料的效果。你的家人事奉我，非常虔誠又清潔，所以特此相告來回報。要快快勉力持善，才可挽回天意。」話說完後，即走進俞公內室，俞公馬上起來跟隨，到竈下忽然不見。這時才恍然大悟，原來是司命竈神！因而焚香叩謝，即於次日元旦，祭拜禱告天地，誓要痛改前非，實際推行善事，自改名號叫「淨意道人」，以表示發誓必要除去諸妄念。

剛開始施行時，意念非常雜亂，不是起疑心就是會怠惰，很快就過了一些時日，依然沉浮不定。因此就在家堂所供觀音菩薩像前，叩頭直到流血，敬慎再發誓願：往後善念務必真純，善力一定精進，倘

有絲毫自我寬諒，永遠墮入地獄。每天早晨虔念「南無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聖號一百聲，祈求菩薩暗中幫助。從此一言一行一舉一動，每時每刻每個念頭，都像有鬼神在旁監視，不敢欺瞞放肆。凡是一切有濟於人有利於物的，不論事情大小，不論有空沒空，別人知道不知道，能力能不能繼續，都能歡喜來行持，盡力克服曲折困難，直到成功而後已。隨著各種因緣行善利人，廣泛地培植陰德。

而且以敦倫、勤學、守謙、忍辱四事，加上有關因果報應的言說，遇到有緣人就勸化教導，惟恐時間不夠用。在每月最後一天，就統計一個月來所言所行，在竈神前作疏稟告。如此堅持已熟練，就覺只要心一動，萬善就會跟著來；只要心一靜下來，可使一念都不起。如此過了三年，俞公已到五十歲，剛好是神宗萬曆二年，舉辦甲戌年會試<sup>①</sup>。張江陵為首輔<sup>②</sup>，在會試完畢後向同鄉打聽，要為兒子選老師，大家都交相推薦俞公，於是就聘他到京師，俞公就攜家眷同行。張公很敬重俞公品德，就為他引用先例，進入國家設立的大學讀書。萬曆四年歲次丙子，俞公就附在京城參加鄉試<sup>③</sup>，考上科第，次年考中

進士。

有一天去晉見內監（宦官）楊公公，楊公命五個兒子出來拜見，他們都是他從四方找來，作為後嗣以娛養老年的。其中有個兒子，年紀十六歲，俞公好像見過他，就問他籍貫；他說是江右人，小時因誤入糧船走失，仍還稍微記得姓氏和鄉里。俞公感到非常驚訝，叫他脫去左腳鞋子，看到腳底雙痣非常像，俞公乃大聲呼說：「是我的兒子。」楊公也很驚訝，即時就送其子隨俞公回寓所。俞公趕緊告訴夫人，夫人撫摸兒子大哭，血淚一起流出來。兒子也哭啼，捧著母親的臉，用舌頭舔她眼睛，母親雙眼即時復明。此時俞公悲喜交集，於是不願當官，辭別張江陵回到原籍地。張公敬重他的義行，就以厚禮贈他回鄉。

俞公平時在鄉里中，行善更加努力，他的兒子娶妻，連生七個兒子，都長大成成人，全部繼承讀書風氣。俞公親手寫遇到竈神，及自己實行改過遷善的事實，用以訓誡子孫。其後身體健康長壽，活到八十八歲。人人都以為這是實行善事，受到上天的回報。同里後學羅

禎記述。

### 【說明】

① 會試：古代科舉制度，鄉試第二年，會集各省舉人於京師應試，故稱會試。

② 首輔：明代對首席大學士的習稱。

③ 鄉試：科舉時代，每三年各省舉行鄉試一次，中式者稱為舉人。

【附註】本篇「愈淨意公遇竈神記」，淨空老法師曾加演述，內容十分精采，引人入勝。華藏淨宗學會已拍成電影，製成DVD流通。

凡人有過，大則奪紀，小則奪算。

【解釋】凡是人犯了罪過，罪過大的，就被奪除壽命十二年；過失小的，就被減去壽命一百天。

【分析】這一節是總結以上的文意。說明人的一生一身，一心一家，處處都遍佈著鬼神，所以無論大小過失，都沒有機會逃脫鑒察，因此奪紀或奪算，確實絲毫不會差錯。凡是人投胎受生，壽命的增減，天上都有記錄。太上命令諸神考察善惡，三天一小報，十天一大奏，百日

作一次結算。若是修善立功，便可延長壽命，萬一造了罪業，立刻見到削減。所犯的罪過有大有小，因而奪紀奪算也會有所差別。太上不怕辛勞，苦口婆心地一再說明，意在闡明尚未見到或不顯明的道理，無非教人在獨處時要謹慎而已。

**故事一：**明朝天台（在浙江東部）的王璧如大師，名諱叫立穀，在明神宗萬曆三十四年考取鄉試<sup>①</sup>，被派任為新淦縣（今江西省內）縣令。他從小就受持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這四條戒，後因當官而廢除不持。萬曆四十六年，他在進京謁見皇上途中，船停泊在蕪湖時，他的魂魄被鬼卒引到冥府。見到一位冥王坐在大殿上，旁邊則有兩位判官坐在冥王兩側。冥王叫他名字，並斥責他說：「你的壽命原本只能活到丙辰年八月，之所以能延到今天，都因過去齋戒功德所致，你為何要放棄齋戒呢？」

冥王說完，就命人拿簿冊過來給王立穀看。看到在他名下，何年何月的狀況都記錄得很清楚，但到丙辰年的八月就空白了。他看完之後向冥王叩頭說：「我身在官場上，實在不得不如此。」冥王說：「

你說得固然有理，奈何你陽壽已盡。」說完就下令手下將他驅入地獄，這時就有面目可憎的猙獰鬼過來，做出揪頭髮要將他捆綁的樣子。此時坐在左側的判官就向冥王請示說：「不妨先拿他破戒後所做的事情來考核一下。」沒多久，獄卒就抬來了兩大箱資料，都是他擔任新淦縣令時的案卷。凡是他寫過的一封信、一紙公文，和平日隨手寫著玩的一小片的紙條都在裡面；而且上面有氣在騰騰上昇，有青的黑的赤的白的，全都不一樣。冥王就命令獄卒把它們分類，先挑出黑色和青色的各聚一堆，其次再把白的聚在一處，再把赤的聚在一起。這時候聚成青的這一堆就隱沒不見，黑的一堆則縮小成筷子一樣，而唯獨赤色這一堆，赫然較為明顯。

王立穀站在旁邊斜眼看見赤色那堆資料，原來是他從前所刻的《金剛經》、《好生編》等書都在那裡。都各聚成堆後，冥王的聲調稍微緩和，看著左邊的判官說：「嗯！他還知道積德，還有活命理由；那就損壞他五官，保全他的身軀和生命就可以了。」說罷就命獄卒挖掉他的雙眼，放置在大殿柱上，眼睛還炯炯發光照著四方。此時王立

穀想到：「我的眼睛已被挖掉，怎能再看東西呢？」就在這轉念的剎那，忽然一片昏暗，宮殿中的官吏和獄卒，全都看不見了。只覺得有人拍他背說：「快出去！快出去！」不久，一不小心他摔了一跤就醒了過來。第二天雙眼便瞎了，於是他就離家修道。後來因修禪定而悟道，雙眼復明；於是就遍遊雲棲博山諸佛寺，真實參禪驗證，兼行「大悲懺法<sup>②</sup>」，又再活了十二年。

【再析】看了王璧如的經歷，可知除聖賢之外，一般人沒有不會犯過的；而能讓我們挽回造化，所依靠的就在改過而已。否則前因既已不好，後來所造的惡業又不斷增加；縱然是多福多子孫的人，到了一息不來之時，萬般都帶它不去，惟有業力隨身接受果報而已。此時只見到閻王查算的辛苦，要想想家產能帶得去嗎？兒女能替我們受果報嗎？要好好仔細地思考呀！

### 【說明】

① 鄉薦：為唐朝所制定，應試進士的人，由州縣地方官薦舉，所以稱為鄉薦，後來亦稱鄉試中式為領鄉薦。

② 大悲懺法：為宋代天台宗僧四明知禮法師編集，又稱出像大悲懺法、大悲心咒懺法、千手千眼大悲心咒行法。謂虔信千手觀音，不僅可消災得福，死後可往生西方淨土。

**故事二：**宋朝的符仲信，家中富有又喜歡布施，在三十五歲那年，忽然病得很危急，且有昏亂現象。自己還說出到過陰間，遇到幾位老友呼叫他說：「恩公！你怎麼到這裡來呢？」老友們就陪他去拜問一位冥官，冥官說：「此人本應遭受饑寒，因為喜歡布施救濟別人，所以能白手起家；壽命本可活到五十九歲，但因平生不燒香，又睡得晚起，現在壽命已被削盡。」這幾個人說：「這兩件都是小過，為何會受如此嚴厲的處罰呢？」冥官說：「不燒香，就沒有恭敬天地神明的心；睡晚起，就容易產生淫亂的意念，怎可說是小過失呢？」大家驚嚇得回頭看著符仲信說：「像符公這樣厚德的人，尚且因此而被削減壽命，所以人怎能隨便放縱自己呢？」沒多久，符仲信就死了。

**【結語】**人生最難得的就是壽命，而冥府中對造惡者所要削除的也是壽命；所以太上才諄諄教誨這些道理，用來惕勵世人須謹慎，不要有一



念差錯，這樣才能享有五福中最前面的一福——長壽。太上對於世人實在太慈悲了。

**其過大小，有數百事，欲求長生者，先須避之。**

【解釋】這些過惡大大小小有幾百種，想要求長生的人，必須先避免。

【分析】所謂數百事，是從「非義而動」到「死亦及之」都是。前面說的減奪，是在教人知所警惕；現在說要長生，是在教人知所仰慕。先須避者，並非說其他的人就可不避；而是說想求長生的人，更應謹慎戒除，雖然只是一點點的凡塵障礙，也不可有。

學道之人，要以積德爲本。在儒家要做到四端百行，在佛家要做到六度萬行，在道家要做滿三千功八百行，這都是積善避惡的說法。然而想要積善改過，則須先體悟至高的妙道；若想體悟至高妙道，則不如先深明本心。因爲心是道的本體，道是心的作用。人們若能觀察心性，則圓明的本體，自然現前；無爲的作用，自然成就。不須假藉任何功夫，即時就能超越苦海，到達涅槃彼岸。

這若不是修到心鏡很明朗，神珠很寬廣透徹的人，怎能使世間塵相頓時離去，纖毫不被染著；讓心的本源自由自在而達於無生的境界呢？所以已經徹明心性體悟至道的人，是不會因為己身作為而牽累其本性；不會因為外境而亂真心。在隨機應物當中，自然就能含藏著「無生」的宗旨，這就是所謂的無上至真妙道。

**故事一：**有一位名叫楊正見的女仙人，登上仙籍已有一段時日。但上帝卻責怪她在年少時，當父母串錢要繳稅，正見不應從中挑選二文圓好的錢藏匿，這叫「隱藏官物」，所以更應貶留人間一年。紫虛元君①與茅君②，同在清虛宮審核天下真仙得失，頓時剔除四十七人，後來重新上榜的只有兩人。這是因為他們心存淫慾來修持上真的事，不能說沒有過失。藏匿錢的過失還算小，而諸仙人所行的功過又可相互抵消，尚且被上帝譴責，何況任意去做而不避開呢？

**【再析】**如今求長生的人，只仗恃修煉「藏精伏氣」功夫，做些「鍊藥燒丹」事情，就以為可以修煉成真仙，不知這都是外道作法，無法修成正道。唯有修好自己真性，一切妄念才生起，就能立刻察覺到；一

經覺察，立即滅除。務使本性在十二時辰中，保持如明珠一般清淨。心要安詳而空寂，真道自然能安住，可以延年益壽，則是理所當然。

### 【說明】

① 紫虛元君：又稱南嶽夫人、魏夫人，亦稱南真。為晉代女道士，姓魏名華存，字賢安，山東任城人；博覽百家之書，尤精儒學五經，自幼即好道，喜歡讀老莊。死後受封為「紫虛元君上真司命南嶽夫人」，宋元祐年間進封為「高元宸照紫虛元道元君」。

② 茅君：為漢朝時，在江蘇省句容縣東南的句曲山（又稱茅山）修道成仙的茅氏兄弟，兄為茅盈，弟為茅衷固。

**故事二：**明朝的袁了凡先生在《改過篇》說：在東周春秋時代，有許多當官的大夫，學問閱歷都很豐富，僅憑觀察一個人的言行舉止，就可預測他的吉凶禍福，並且無不應驗，這在《左傳》及《國語》這幾種書上都能看到。大概來說，吉凶禍福的徵兆，都從內心生發，然後傳動到身體四肢，而表現於外在行為。其存心仁厚的，一定時常得福；其過於刻薄的，一定時常近禍。一般人沒有見識，就像眼睛得了翳病

看不清楚，便說禍福沒有一定，而且無法預測。

若人能以至誠行事，其心就與天道相合。一個人福報將要到臨，只需看他所做善行，就必能預先得知；而災禍將要降臨，只要看他所做惡行，也必能事先知道。現今想要獲得福報遠離災禍，在未談到行善之前，必先改除過錯。

但改過的方法，第一要發羞恥心。想想古時聖賢，和我同是丈夫，為何他們可以流芳百世，成為眾人師表榜樣；而我卻一事無成，甚至身敗名裂。這都因為過份沉迷逸樂，染著塵俗欲望，偷偷做些不義之事，以為別人不知道，毫無一點羞愧心，這將使自己日益沉淪於禽獸而不自知。世界上令人可羞可恥的事，沒有比這更大了。孟子說：「恥這個字對於一個人的關係實在太重大了。」因為若能知恥，就可成聖成賢；如果不知羞恥，就和禽獸相同，這些話都是改過的重要訣竅。

第二要發敬畏心。天地鬼神都在我們頭上監察，絲毫難以隱瞞，我的過失雖很隱密微小，但天地鬼神卻時時監視審查。所犯罪過若嚴

重，必降禍殃懲罰；就算過失輕些，也會折損現福。我怎能不害怕呢？不只如此，在私下獨處時，鬼神仍然很清楚地監察著我們；我雖掩蓋得很嚴密，文飾得很技巧，然而心意早就外露，終究很難自欺。如果被人看破，實在一文不值，自己能不畏懼嗎？

不只如此，只要存有一口氣在，天大的罪過都可悔改。古人有一輩子都在作惡，臨終時懺悔覺悟，萌發一個善念，因而得到善終的。這就是說，只要能發一個勇猛堅決的善念，就足以洗除百年所造罪惡。譬如千年幽暗的深谷，只要一盞明燈照射，那麼千年來的黑暗就可全部去除。所以過失不論久近，唯有改除最可貴。然而塵世無常，肉身很容易損滅，只要一口氣不來，身體不再歸我所有，就是想要改過，也是沒有辦法。因此，明的報應，在陽間你要擔負千百年的惡名，雖然你有孝子慈孫，也不能替你洗清惡名；暗的報應，在陰間要受千百劫沈淪地獄的大苦，雖然遇到聖賢佛菩薩，也無法救助接引，怎能不畏懼呢？

第三要發勇猛心。人之所以不能改過，多是因循猶豫退墮畏縮所

致。所以我必須拿出勇氣振作，不可以遲疑，不可再等待。要視小過如芒刺戳在肉裡，必須趕緊剔除；大過就像毒蛇咬傷指頭，得要趕快斬斷，不能有一點停頓猶豫，否則蛇毒散開，人就立即死亡。這就是《易經》上所說「風雷所以爲益」的理由。能具備這三種心，則遇有過失就能立刻改掉；就像春天的冰遇到太陽，還怕不融化嗎？然而人所犯的過失，有的要從事上去改，有的要從理上去改，有的要從心上去改；所用的工夫不同，所得到的效果也就不同。

譬如前天殺生，今日起戒除不殺；前日發火罵人，今天起戒除不發，這是就事上去改。這種從外表強制改過的方法，它的難度很高，而且病根仍在；就像從東邊滅除，它又從西邊生出，實在不是徹底掃除乾淨的辦法。善於改過的人，在還未禁止做這件事之前，先要明瞭不可做的道理。譬如過在殺生，就應先想到：上天有好生之德，萬物都憐惜生命，殺牠來養活自己，怎麼能夠心安呢？而且牠被殺時，既被屠宰分割，又放鍋中烹煮，種種痛苦深徹骨髓。而爲滋養自己身命，珍奇美食陳列滿桌，但吃過後就消化一空。吃蔬菜羹湯，也可填飽

肚子，又何必戕害生命，來折損自己福報！

又想到凡有血氣的動物，都有靈性知覺，既然都有靈知，和我們都是一樣，縱使自己無法修到至高的品德，讓牠們來尊敬我、親近我，又怎可天天傷害物命，使牠們與我結仇，恨我到無盡期呢？想到這種道理，每當面對桌上的血肉之食，自然會覺得傷心而不能下嚥。譬如像前天喜歡發怒，就應想到：每個人都有短處，按照情理來說，應要多加體諒；若有人違背道理冒犯我，那是錯在他，與我有何關聯？本來就沒什麼可怒的。

又想到，天下沒有自以為是的豪傑，也沒有怨恨別人的學問。如果做事不能稱心如意，都因自己德行還未修好，感動人的力量不夠，這些都該自我反省。如此則毀謗的到來，都成為磨鍊我成就我的助緣，我應歡喜接受這種賜教，還有什麼可發怒的？又聽到別人的毀謗而不發怒，雖然讒言氣燄高張，好像火光薰天，也不過像舉著火把焚燒天空一樣，最後終歸息滅。若是聽到毀謗就生氣，雖然用盡心思極力辯駁，結果卻像春蠶吐絲作繭自縛一樣，自己拿繩子捆綁自己。所以

生氣不但無益，而且還有百害。至於其他的種種過失罪惡，都應當依據道理來認真思考，道理若能夠明白，過失自然就停止。

怎樣叫做從心而改？犯過錯有數千種，都是從心所造作，只要我心不動，過錯就無處可生。學者對於好色、好名、貪財、好怒，這種種的罪過，不必一樣樣去尋找改過的方法；只要一心向善，正念時時現前，邪念自然污染不上。就像太陽當空而照，一切魍魎鬼怪，都會隱藏消失，這就是改過最精誠專一的真正訣竅。過錯由心所造，理當從心去改，就像斬除毒樹，必須直斷其根，何必一枝一枝地去剪，一葉一葉地去摘呢？大抵最高明的改過方法，就是從心治起，當下就能清淨。壞念頭一動就能立刻察覺，一經察覺就消失無蹤，過失自然不會再犯。如果還是不能做到，就必須明白其中的道理，以便將壞念頭去掉；若再不能辦到，就必須隨著每件事個別強制去禁止。如果用修心的上乘功夫，而兼行明理遣除及強制禁止的下乘功夫，也不一定就失算。若只執著於下乘功夫，而疏忽上乘的功夫不用，那就實在太笨了！



但發願改過，也必須助緣，在明處須有良師益友從旁提醒；在暗的方面，須靠鬼神來證明。還要一心一意虔誠地懺悔，晝夜都不能鬆懈。經過一個七天，兩個七天，直到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這樣懺悔下去，必然會有效驗。到了這個階段，或者會覺得精神舒適心境開闊；或者感覺到智慧忽然大開。或者處在紛亂煩忙之際，卻能一接觸就能通達；或者遇到怨家仇人，也能除去瞋恨心生歡喜。或者夢到吐出污穢黑物而頓生清涼；或者夢見古聖先賢來提拔接引。或者夢到飛入虛空中逍遙自在；或者夢見幢幡寶蓋聚集的勝象。這種種殊勝的情況，都是過失消除罪業減去的象徵。但不可因此而執著，自我高傲而畫地自限，不再努力求進步。

從前春秋時代，衛國的賢大夫蘧伯玉，在二十歲時，就能時時反省、察覺已往過失，且能全部改掉。到了二十一歲，知道以前的過失尚未完全改掉。到了二十二歲，回顧二十一歲，好像在夢中一般，未能真切改過。如此一年又一年地逐步改過，直到五十歲那年，還覺得過去的四十九年都有過失，古人對於改過的學問就是這麼認真嚴格。

我們都是平凡人，過失罪惡就像刺蝟身上的刺一樣，聚集了滿身；而回想過去往事，卻常像是看不到自己有什麼過失，這實在都因太過粗心，好像眼睛被翳遮蓋而看不到自己在犯過。

但是一個人過失罪惡深重時，也會有徵兆可看出來：或者是心思蔽塞精神昏沈，事情轉頭就忘記；或者是沒事時，卻常感覺非常煩惱；或者是見到君子，便感覺慚愧而垂頭喪氣；或者是聽到正確的道理，心中卻不歡喜；或者是布施恩惠給別人，反遭對方埋怨；或者是夜裡作些顛倒錯亂的惡夢，甚至胡言亂語失去正常模樣。這些都是造孽的表徵。如果有這一類的情況發生，就應立刻提起精神，捨棄舊惡而努力圖開闢嶄新的人生大道，希望你不要自己耽誤了自己。

【附註】《了凡四訓》中，詳論改過方法，內容相當精闢；若想進一步了解、效法了凡的人，可參閱淨空老法師演述的《了凡四訓講記》（又名《修福積德造命法》）及「改造命運，心想事成」DVD。

是道則進，非道則退。

【解釋】遇到合乎道理的就向前進去做，不合道理的就須退避不爲。

【分析】從本節到「當立三百善」，是在說明行善的事。人若能身體力行，即可立刻得到福報。道就像是大陸，順乎天理，合乎人心，心地坦蕩、平等、公正、耿直，就是「是道」；而叛逆天理，違背良心，行於逆亂艱險之途，就是「非道」。這兩句，一個屬於教人遷善，另一個屬於教人改過；但兩者都是同一個意思，就是要退去「非道」而進於「是道」，最後全歸到一個善字而已。而這兩個「則」字要加緊著力，是非要在當下一念辨別清楚，進退必須即時決定；此處就要拿出決斷魄力，不能有絲毫猶豫，如果在這轉念瞬間不小心，就會回復墮落在邪魔的關卡裡。所以提醒我們，必須時時省察，事事謹慎修持，才能真正體會其中的真義。

而此處所謂的「道」，也就是《中庸》所講「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上天所賦予人的稟性叫天性，而遵守天性做人處世叫正道）」的「道」。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無論說話、沈默、動作或靜止，只要真實體認天性而能順應天性去實踐，則到處都是至道的表現。古

德說：「大道不離目前，要且目前難睹；欲識大道真體，不離聲色言語（大道未離眼前生活，重要的是雖在眼前，卻看不到大道真相；欲要體認大道的真實體性，不能離開當下的聲色言語）。」《道德經》說：「上士聞道，勤而行之。」《內觀經》說：「知道易，信道難；信道易，行道難。」《華嚴經》說：「信爲道元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斷除疑網出愛河，開示涅槃無上道（信心是培養菩提大道的根本動力，可以增長養育一切善根；可以斷除疑惑遠離貪染境界，可以開發佛的知見，終能證得圓滿菩提，成就無上佛果）。」

因爲道的本體，人人本來具足；雖然一時沈溺在萬種物欲中，若肯一念回光返照，則在天理與人欲之間，自然一點也瞞昧不住，這就是「天理不息的本體」。如能擴而充之，縱經萬劫千生，也都不會墮落。所以人們若能知行合一，就是超凡入聖也不難，這是真話！

**故事一：**從前有位農夫，曾被老虎咬傷，每當有人談起老虎傷人事情時，大家都感到害怕，唯獨這位農夫更是臉色大變。老虎會傷人，大家都知道，但沒親身經歷過的人，聽到老虎傷人，只是害怕而已；但這

個農夫因親身受到老虎咬傷的痛苦，所以才會臉色大變、心有餘悸。

【再析】根據此一故事可知，人們對於「非道」之事還會去做的原因，就是他未真正知道；若是真正知道，絕對不會去做。而現在的人整天昏沈，就像在說夢話。所以唯有在瞬息之間，能存心養性，來保持此心的覺醒。自性靈光，湛然常寂而又洞徹常照，雖隨塵緣幻起幻滅，而自性本不動搖。這才是真正通達日夜不昧的真道，自然就沒「非道」的事情可來迷惑擾亂他。

**故事二：**宋朝的趙清獻，每晚都焚香向上天祝告。有人問他，趙公說：「我自年少以來，白天所做行爲，夜晚必向上帝禮拜稟告。不敢稟告的事，就不敢做。」

**故事三：**從前有位張其蘊，專心於研究宋朝理學，立志孝順父母友愛兄弟親朋。對於自己一言一行，動輒遵照禮儀制度；只要有些許失誤，就痛切責備自己，促使趕緊悔改，整夜都不睡覺。父母去世後，每當看到雙親在世時所愛吃的食物，就常對食物掩面哭泣。夫妻相敬如賓，終身不再染指第二個女人。平時在家律己甚嚴，雖在閒暇獨處時，

也沒懶惰的樣子。看到晚輩子弟，必定勤加勸導，使其能夠成功。遇到親朋鄉里的人有急難，自己能力無法周濟他們時，一定多方地輾轉乞求營救。當事情完成時，他就很高興，不然就會愁眉苦臉感嘆不已，晚年則更加精進。他常對人說：「我家自從高祖觀心公開始，就力行孝友，為做人奠下基礎，歷世持守忠厚。我的本性笨拙，不懂得從事生產，積留財富給子孫；只常要求自己不可敗壞家聲，要保全一片良好心田，留給後代子孫耕種而已。」

**故事四：**後漢的管寧，曾經與華歆一起鋤地時，掘到黃金，管寧連看都不看，而華歆卻把它拿起來丟掉。當時正逢亂世，管寧就避亂到遼東；公孫度對他非常禮遇，想請他當官，他沒接受，就開闢山洞住在裡面，很多人都來追隨。有一次鄰居的牛踏壞他的田，管寧就把牛牽到荒野外看牧，牛的主人非常慚愧，並向管寧致謝。後來管寧住的地方，逐漸有人聚居，變得較為廣闊，管寧於是就教他們詩書和祭拜禮儀，使他們能知禮而謙遜。如果不是來求學的人，就一律都不接見。這種風氣不久就風行遼東，老百姓都受到他的道德感化。他每次和公孫

度見面，只談道德事情，絕不涉及世事，公孫度非常稱讚他的賢德。

在遼東住了卅七年，後因奉朝廷召命乘船回家，在途中海風大作波濤洶湧，船上的人都呼天懺罪。管寧說：「我曾有一天早起未戴帽子，三次太晚起床，一次上廁所沒戴帽子，過失一定在這地方。」同行船隻都沈沒了，只有管寧坐的船得以安然渡過。回來以後，朝廷授給他大中大夫的官職，管寧沒接受；華歆要把太尉的官位讓給他，他也懇辭掉。他在八十四歲時去世，生前所坐木榻與膝蓋接觸的地方都已磨穿，這是因為他五十年來未曾張開腿坐的緣故。

遇到窮困的親戚或鄰居，家中米糧不夠，管寧必會分送食物救濟他們。遇到爲人子女的，必定跟他說孝道；遇到爲人弟兄的，必定跟他說悌道；遇到爲人臣子的，必定跟他說忠道。他的容貌謙恭言語柔順，能夠藉事勸導人向善，有慚愧心的人，無不受其感化。

【再析】現在的人可試著回想，在每天二十四小時當中，如有家人違逆己意，是否會生煩惱呢？在生活安定衣食飽暖時，是否生出淫慾心呢？在生計不足花用時，是否會想辦法經營生產呢？身爲僧侶道士離群

索居時，是否會生出昏沈怠惰之心呢？長久定居生活舒適時，是否能不貪戀田宅家產呢？看到別人富貴時，是否不會嫉妒他人光榮呢？自己處於貧賤時，是否不執念於拚命競爭呢？如有其中任一項，都足使人退道心，而進入非理性的境地，這是不可疏忽的事。所以能反身自省，才能使學道踏實；知道所為不是，才能使學道進步。

### 不履邪徑，不欺暗室。

【解釋】不走邪惡的路，不在暗處欺人。

【分析】所謂履，就是親身所實踐，和心意所思及的地方都是。所謂邪徑，是指非常微細而且容易疏忽的地方，所謂的一件事或一個念頭，有不合正道的地方即是。欺，是明知故犯的意思。暗室，是人所不能見到、聽到的地方，即是善與惡開始要分辨時的界限。不履邪徑的意思，是從心源上打點得堂堂正正；雖然只是一絲毫的邪路，所關甚小，但到此地要斷然不走，那麼大處就可瞭解。不欺暗室的意思，是要從心源上打掃得光光明明；縱然是在屋內最深暗處只有自己知道，其



環節最隱密，這時也斷然不肯苟且，那麼明顯之處，就可推知。能夠如此，然後積功累德，做種種善事，就可一以貫之！

須知福氣是德行的酬報，若稍微有點貪求之心就是邪徑。所以應當爲子孫造福，而不應當替子孫求福。像謹守家規、崇尚儉樸、訓誡耕讀、廣積陰德等，這些都是爲子孫造福；而擴大田宅、結合權勢姻緣、在什一稅制上爭奪、出賣功名等，這些就是替子孫求福。爲子孫造福，看起來雖恬淡，卻能長久；而爲子孫求福，雖然可以聚至，卻很短暫。

做人要名副其實，若稍有貪求名譽的心，就是邪徑。所以應當爲此生愛惜名譽，不應爲此生出賣名譽。而勤習詩書，崇尚氣節，謹慎取與，注重威儀，這就是惜名；如果競相標榜，邀約權貴，放縱而違逆常情，習慣於模稜兩可，這就是市名。所以愛惜名譽的人，內心寧靜而吉祥；而沽名釣譽的人，內心急躁而笨拙。

財貨是用來養育生命的，如稍有些許愛現的心，就是邪徑。所以應爲一家生計而用財，不當爲一家奢靡而顯財。濟助宗親鄉黨，廣聘

師資教學，救濟災荒貧窮，幫助義舉善行，這是用財；若奢靡裝飾宮苑，教導靡歌豔舞，奢侈親朋宴會，聚集珍寶古玩，即是暴財。會應用財物的人，目前雖損少，將來必豐盈；會暴顯財物的人，目前雖盈滿，將來必拮据。

身爲一家之主，若有一點偏私之心，就是邪徑。所以應爲平天下大任而修養其身，不當爲佔有天下而自私其身。省除嗜好慾望，減少妄思邪慮，戒除忿怒，節制飲食，即是修身；如果算計利害得失，避開勞苦怨責，營求宅室華麗，私守嬌妻兒女，就是自私其身。須知修養身心的人，雖然節制安分，卻崇高偉大；自私其身的人，雖然拚命營求，卻益發卑賤渺小。

【嘉言一】翊聖真君（即翊聖保德真君，爲宋代始奉，四聖真君之一）告誡張守真說：「若能潔身自愛守正不阿，不欺自心，自然暗中契合天理。」

【嘉言二】關聖帝君說：「世人有心就像天上有太陽一樣，光明洞徹地遍照，一點私心都沒有。」

【說明】關聖帝君：即是關羽，生於東漢桓帝年間，字雲長，本字長生，河東解良人（今山西運城市）。為三國時蜀國名將，備受中華文化歷代推崇，由於其忠誠和勇武的形象，多次被後代帝王褒封，故稱為關聖帝君、關帝君、關帝等。

【嘉言三】宋朝的陸象山先生說：「人因為有這個心，一起動就成念頭，而念慮是否正確，只在頃刻間辨別。如果這一個念頭不正，馬上知道，即時就可改正；如果正確的念慮，在瞬間失去準則，就是不正確。這都是存在人的這顆心。」

【說明】陸九淵宋朝金谿（今江西臨川縣東）人，字子靜，為南宋大儒，學者稱他為象山先生，乾道年間進士。宋光宗時，任荊門軍知官，嚴格實行保伍之法，境內盜賊因而遠避而去。每當久不下雨，九淵便設壇親自禱告祈雨，隨即下雨。以德教化百姓，風俗因而改善，曾在鵝湖講學，注重尊崇德行。他曾告訴學者說：「求學如果真正體悟『道』，那麼六經都是我的註解。」晚年，有一天，對同僚屬官說：「我將和各位告別了。」當時正為地方禱告求雪，第二天果然下雪。於

是九淵沐浴更衣，儼然端坐，經過兩天，安詳去世。

【附註】學儒最終目的，最高境界，是形而上的「道」。綜觀象山，以德化民，政績卓著，祈雨得雨，禱雪下雪；講學感動學徒淚下，乃至「六經皆成註腳」，臨終自知時至，安詳善終。可想其心，若非與道相應，何克如此？可知象山一生事跡，為學儒真正深入有得者的表徵。

【嘉言四】《書經》說：「如果聖人失掉了正念，就變成狂人；如果狂人能克制邪念，就成為聖人。」

【再析】要知道千古以來的聖賢，只不過是觀察自己微細的念頭；而天地間的鬼神，也都是在此處觀察人的善惡念頭。人們如果能使此心，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地，暗不做虧心事，像這樣又怎麼會在暗處欺騙人呢？

【嘉言五】王梅溪的《不欺詩》說：「室明室暗兩奚疑，方寸常存不可欺；莫問天高鬼神惡，要須先畏自家知。」意思是說：無論在明室或暗室，都不必懷疑，只要心中常存不欺人的念頭；不用去問天有多高，鬼神有多凶惡，只須要先畏懼自家的良知。

【嘉言六】竹根老人的《畏說》說：「大凡人心，不可不知所應敬畏的是什麼；要知道敬畏心的有無，就是善惡的分野。」

【再析】所以君子在家則敬畏父母，出外則敬畏師友；上則敬畏天，下則敬畏人。唯有心中知所敬畏，所以非禮之事不敢做，非義之事不敢動。只要心念有所羞愧，內心就會震愕悲悼；只要行事有所差錯，臉上就會難為情。能如此戰戰兢兢自我修持，每天過錯逐漸減少而不自知，即是進入君子境界。

**故事一：**宋朝的劉安世（爲熙寧年間進士。司馬光當宰相時，推薦他當秘書省正字，後升爲諫議大夫；因爲論事剛直，人人敬畏，視他爲殿上虎。）年紀愈老名氣越大。在宦官梁師成當權時，掌握生殺大權，但他卻很佩服安世的賢能；所以派人去勸誘，想要重用他，並勸他要爲子孫前途著想。安世笑著說：「我爲了子孫，還不至於這樣做。我被廢斥三十年，不曾有任何筆墨與當朝權貴來往；我只想保持哲宗元祐時那種人格的完美，將來才有臉見恩師司馬光於地下，所以不可破戒。」於是就退還其書信，不再回應。

**故事二：**明朝的董樸，爲官廉潔。當他辭官在家閒居時，恰好派任湖北的主考官是他門生，事先將擬好的試題封好寄給董樸，董樸卻把它燒燬，也沒告訴兒子。後來其子仍靠自己實力考上科舉。

**故事三：**明朝的尚書楊翥，是江蘇吳縣人。有一天晚上夢到自己在一個園林中遊玩，順手摘了樹上兩顆李子吃。醒來之後很內疚，就痛責自己說：「這是因爲我平時對於義利認識不清，才會在夢中偷吃別人園子裡的李子。」楊翥爲此而自我責罰，幾天不吃東西。

**故事四：**從前有一位八歲的出家人妙顏，已證得羅漢神通。有一次飛進王宮，王后想要抱他。妙顏對她說：「請王后暫且退後，您的身體不宜靠近出家人。」王后說：「你和我的孩子一樣小，讓我抱抱有何不可？」妙顏回答說：「從人情世故來講，誠如王后所說沒錯。但俗情往往都從微小處生起，就像星星之火能延燒萬里的原野；又如涓滴之水能貫穿泰山的巨石。事情都是由漸而起，因少積成多，從小累成大。所以有智慧的人，都會遠離以避嫌，消除起念，以防微杜漸。」

**故事五：**東漢楊震爲弘農華陰（今陝西華陰西南）人，字伯起，自幼好

學，博覽群經，有「關西孔子楊伯起」之稱。雖然位居高官，而子孫常吃蔬食，以步代行。許多親友勸他，應置產留給子孫，他都回答說：「我以清白德行留給子孫，豈不更好？」他當東萊太守就任時，路過昌邑縣（在今山東省），縣令王密是他以前推舉的秀才。晚上王密就帶著黃金晉見楊震，楊震退還給他，王密說：「黑夜之中，無人會知此事，請您收下吧！」楊震說：「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怎可說沒人知道呢？」王密聽後非常慚愧，就退了出來。後來楊震一直晉升到三公的高位。

**故事六：**何澄的醫術非常高明，有一位姓孫的人病了很久都沒好，延請何澄到家看診了好幾次。孫妻就暗中向何澄說：「我丈夫病了很久，家中財物都快典當完了，我願意以身體來抵償醫藥費。」何澄嚴正地對她說：「孫夫人爲何說這種話呢？但請你安心勿憂，我一定盡力醫治他。如果我趁機玷污你，不但使我永遠成爲小人，而夫人也會失去大節；縱然旁人不責備，上天譴責卻難逃啊！」何澄後來夢見自己到了一處官署，有位神明對他說：「你行醫有功，而且不趁人之危淫亂

人妻，上帝要賜給你一個官職和五萬貫錢。」不久，東宮太子有病，到處求訪醫生，結果找到何澄，何澄僅開一帖藥，太子的病即痊癒。朝廷因此敕封何澄爲官，並賞五萬貫錢，和夢中所說完全一樣。

### 積德累功。

【解釋】積聚德業，累進功績。

【分析】內存於心叫做德，外見於事叫做功，由少到多叫做積，由低到高叫做累。德業不積就不會崇高，功績不累就不會增大。如果積功累德能像農夫盼望豐收一樣，平時專心關懷農事；像商人經營財貨一樣，天天忙碌關心中意。今天能積一點德，明天又積一點德；今日累積一些功，明日又積一些功，想要修成神仙，很快就可達成。修成天仙要行一千三百條善事，每天做一件，只要四年就成功；而修成地仙要行三百條善事，每天行一件，只要一年就成功。但凡人不能堅持，恐怕就中途而廢。大概是因閉塞太深，積習染著難清除；理智又難戰勝私慾，良心剛發就停止，所以到最後就沒有行善的機會。



但願世間發善願的人，要具有真信、勇猛、精進、堅永之心。不可因吝惜錢財而中止，不要怕人譏笑而懷疑。不能因為安於逸樂而不能奮發，不該被私欲牽絆而猶豫。不要敷衍塞責而半途自廢，不要安於小成而自滿。不要妄求高遠而不務實修，不要因事大而怕難。不可因善小而忽略，不要以事繁而推諉。不要為愛惜名節而不救患難，不要在明顯可見處下功夫，卻在黑暗難見處墮落。不要只注意行動而忽視語言，不要光說美言而名實不一。不要只想保持長久而忽略短暫，不要開始勤勉而末後怠惰。總之，要不避嫌、不避怨、不因循、不間斷、不鹵莽、不圖回報、不務虛名。凡是遇到一切善事，都要歡喜去做，委曲求全，有了成就才可停止，這才是奉持的真正種子。

**故事一：**紫虛元君說：「從前有位傅先生，從小就喜歡修道，他進入焦山（在江蘇丹徒縣）的石室中靜修。過了三年，忽遇太極真人，交給他一個木鑽，要他鑿穿一塊大石。並告誡他說：『當石頭打穿時，我會來度你。』石頭厚度有五尺多，傅先生不停地打鑽，一共鑽了四十七年，石頭忽然穿透，太極真人果真就來度他。」說到積功累德

，並不在於鑿穿石頭，而是藉它來說明，人就怕不做或中途而廢。所以「有志者，事竟成」，傅先生鑽石頭的故事，就是一個明顯的印證。

**故事二：**宋朝鎮江太守葛繁，每天都做幾件善事，四十年不曾間斷。有人向他請教，葛繁說：「我沒有其他方法，只是每天做一兩件利益他人的事情而已。」因而指著座位間的踏板說：「如果這個踏板放得不正，就會妨礙人走路，我就隨手將它擺正；又如別人口渴，就請他喝水。這些都是利人之事，從公卿將相到乞丐都可做到，只要持之以恆地去做，自然就會得利益。」

**故事三：**宋朝時，楊旬當夔州（今四川奉節）推司（司法審判），努力積累功德，效法周麓奉行《太上感應篇》，常做十種善事：

第一、收養街道上棄嬰，並雇人看養。到十五歲時，家人願認領，就歸還父母回家團圓。

第二、每年冬天十一月初三開始，在他設立的養濟院，收養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的乞丐及窮人，每人每天給米一升及十五文錢，滿三個月後，令他們各自方便尋求生活。

第三、普施有效湯藥，救助病人疾苦。

第四、施捨棺木，周濟無力辦喪事人家，幫埋親人屍骨。

第五、收養女孩長大後，不論已花多少錢，仍酌量給予錢財製衣，隨她嫁適合對象。

第六、專心一意戒殺，救護一切眾生。遇有販賣飛禽走獸等大小生命，都買來放生。

第七、每遇荒年，就將市面高價穀類買入，並以低價賣出，來賑濟貧民。

第八、如有佛寺、道觀的聖像毀壞或剝落，就出錢請人修理。遇有道路橋樑損壞，渠道水溝不通，都雇人修理疏濬。

第九、有遠鄉的讀書人流落此地無力返鄉，就出資助其返鄉。

第十、當官時對冤枉案件，審慎辦理為其申冤。並以誠懇態度待人接物、濟困扶危、除去強豪、安撫弱者。

後來他的兒子楊椿考上狀元，為翰林學士，官當到參知政事（宰相助理）。

【再析】談到有人不知秋收之利，看到別人下種子，還怪他說：「爲何將可食之物，隨意丟在污泥中？」不知種福田的人，也會有同樣情形。古諺曾說：「種竹才能得筍，栽蓮才能得藕。」凡我同修，既都已知此理，所以應要謹慎，切勿吝惜種善種。

故事四：後周燕山（今河北薊縣東南）竇禹鈞，爲五代時諫議大夫（掌理諫諍及議論），到三十歲仍無子嗣。有一天夢見祖父說：「你沒子嗣，又不長壽，應早日多行善事。」禹鈞就唯命是從。禹鈞平時爲人具有長者風範，先前有位家僕偷了二百千錢，害怕被發覺，那時他有一位幼女，於是就寫了一份切結書，綁在她的手臂上，表示願將此女永遠賣給竇家，以償還所欠債務，於是丟下女兒遠走他方。禹鈞可憐他，就燒掉切結書，並吩咐太太要善加養育。到年滿十五歲，就以二百千錢做嫁妝，爲她選擇適合對象嫁人。家僕聽到後感動得痛哭流涕，就回主人家聽候發落，禹鈞卻若無其事置之不問。

又某年元旦，禹鈞在延慶寺拾獲金子二錠銀子十兩，拿回家後，隔天又到寺裡等候失主還給他，使他能替父親贖罪。在同宗或外姻親

戚，有死喪不能下葬的，就出錢幫他下葬，共有二十七件。家有女孩沒錢出嫁，就出錢幫她嫁出去，共有二十八件。親朋好友生活窮困的，就隨需要借貸給他，使他能經營生意，由於禹鈞幫助能夠生活的有數十家。而各地賢能之士依靠禹鈞薦舉的，多得不可計數。又在家宅南邊建設書院四十間，收藏書籍上千冊，並禮聘品學兼優的老師來教學。各地貧寒有志於學的人，任其自由就學，並且發給豐厚的糧食，因而使許多學子受益，見聞日益廣博。

竇公每年計算所有收入，除去夏祀冬祭所需費用外，全都拿來救濟他人，自家生活卻非常儉樸，從無金玉等貴重飾品，妻妾也不穿絲帛衣料。後又夢見祖父對他說：「你本無子嗣，壽命也短促，經過這些年積累陰德，已經掛名天曹。上帝特別延長你的壽命三十六年，並賜給你五個兒子，都能富貴顯達，而且有福長壽，你死後可當洞天真人。」接著又說：「陰間陽間的道理大都一樣。善惡的報應，有的報於現世，有的報於來生。天律絕對是公平，從未放過任何人，所以不必去懷疑。」竇公於是更加努力積累功德，後有五個兒子（五子相

繼考中功名，時稱燕山竇氏五龍）八個孫子都很顯貴，竇公也享年八十二歲。有一天晚上，正與親友聚會，就在談笑中過世了。

**故事五：**宋朝的魏國公韓琦，年少就登科官運亨通。他平時爲人能慎終追遠盡孝於遠祖，養育宗親姪兒，有如自己兒子，並照顧同宗百家的衣食生活，凡有皇帝恩賜，必先分送親友享用。當了三朝宰相，如果有利國家之事，無不盡力去做，希望盡己忠誠之力，使天下能得到太平。平時教導兒女爲人做事要有道義，要求非常嚴格，並且不可犯錯。他的言行舉止，都是出於至誠。周濟別人危急，如果財力不夠，常捐出自己的衣服家用古玩喜好之物，甚至連夫人所戴的飾物，都拿來幫助別人。在故舊好友中，常有數十家貧寒子孫依靠他生活。

在他擔任益州（今四川德陽縣北）安撫使時，有一年碰到大饑荒，於是爲百姓減輕甚至免除稅捐的糧食。同時勸募富家，促其捐贈粟糧給國家幫助饑民，並授其官職。又勸募壯丁當兵，因爲一人當兵，可以養活一家人。在宋仁宗明道年間，由於災難頻仍，百姓生活困苦，他就勸導有能力者繳納粟糧，並請善心富有的人，依常平法收購糧

食，發給貧戶煮稀飯，救活饑民一百九十餘萬人。

在并州（今山西常水與衛水間）當知縣時，河東的風俗，人死了用火葬，韓公就買空地，使他們有地方可埋葬。任職於大名府（今河北廣平縣東南）時，事情不分大小，必定親自詳細視察。雖然有時生病，也要臥床批決公文。有人勸他可委託別人或部屬處理，韓公卻說：「訴訟獄政事情，乃是百姓大事，而其生死得失，往往在一言之間就決定，怎可不謹慎呢？我常提醒自己，恐怕有沒注意到的地方，使事情不能圓滿，怎還敢委託別人？」

有一次，有人進獻兩只玉杯，韓公就以百金買下來。每次宴客時，特別放在一張桌上，下面墊以錦布，以供客人觀賞。有一天韓公宴請管理水運的官員，一位小吏誤觸桌子，玉杯就掉地破碎了，眾人都嚇了一跳。韓公卻神色自若，笑著對客人說：「凡是東西，必有造成和毀壞的時間，這都是定數。」又回顧那位小吏說：「這是小失誤，你並非故意，不用害怕。」在座的客人都非常讚歎佩服他的為人。

當韓公率兵駐紮武定（今山東惠民）時，有天晚上在寫信，一個

侍衛小兵手執蠟燭在旁侍候，這士兵偶看他處一時疏忽，燭火就燒到韓公鬚鬚，他只以衣袖拂拭鬚鬚，依舊照常寫信。一會兒回顧士兵，則已更換另一人。韓公怕他主管鞭打他，於是大聲呼叫說：「不要撤換，他現在已能執穩蠟燭了。」眾人聽到此事，無不感歎佩服。韓公活到高壽去世，死時有大星隕落，其聲就像雷一樣。死後被皇帝追諡為忠獻。他有五個兒子，都很富貴顯達，子孫昌盛無比。

【說明】常平法為唐代劉晏所定調節糧食的方法。豐年時高價收買穀物，饑年則低價賣出。

故事六：明朝時，在紹興府（今浙江紹興）城北三十里外就是大海，每當潮水湧入時，田園和農作物常被淹沒。在世宗嘉靖年間，平時生活儉樸的篤齋公，正好在此地當知縣，他就竭盡心力想辦法，建築百餘里的防波堤。並在其間建造二十八處水閘，使能隨著浪潮而啓閉，從此免於水患，每年都能豐收，百姓對他感戴有加。後來他奉調別處當官，所有士民依依不捨，夾道哭送聲震天地。三江一帶的百姓並為他立祠，至今還祭祀不斷。



故事七：焦公，是東京（今洛陽）人，因為焦家已三代欠缺嫡子（元配所生的長子），於是 he 到各地經商，到處訪求高人，求問其中的因果。後來遇到一位老僧告訴他說：「沒有兒子的原因有三種。第一是祖宗和自己都沒積功累德。第二是夫妻的流年命運，恐怕犯了禁忌。第三是自己不保養精神，妻妾有血寒毛病。」焦公就說：「積功累德、夫妻的年命，都能以修持來改變；但血寒毛病，有何方法可治？」老僧說：「這個不難，只要先積功累德，然後再調養身體，三年後到五臺山來，我會傳授異方給你。」

焦公從此以後就時時行方便，做陰功種種，積累許多功德。過了三年，就前往五臺山拜訪那位老僧，但沒遇到。忽然見一位行童，手裡拿著一卷書向焦公說：「老師叫我傳話給你，你的功德圓滿，回家合藥，至誠恭敬地服下，必有富貴子孫，隨著你的心念投生你家。」

後來焦公果然生了焦員外，員外卻生了一個不肖子，他怨嘆自己做了什麼缺德事，才会有此報應！於是也前往五臺山欲見老僧。他也先見到了行童，行童對他說：「老師叫我傳話給你，說你不必再來問

，只要依照你父親所做的，認真積功累德，則子孫縱然愚笨，自然會變賢能，就是貧窮也會變成富有。」焦員外說：「貧窮的人變成富有，自然是他命中註定；但愚笨的人是與生俱來，怎能反變成賢能呢？」

行童說：「從前後周燕山的竇禹鈞，生有五個兒子，初生時都形體不全；後來因他至誠積功累德，五個孩子都能安然痊癒，且都考取功名，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焦員外聽了，就向行童道謝後返家，認真地積功累德，而且深信不疑。二十年之後，果然真的多子孫，而且個個都富貴。

【再析】現在的人都知道竇燕山有五個兒子，都相繼地富貴榮顯。怎知這五個孩子初生時，都患有殘廢病症？剛開始時，是以積累功德而得到安全，後來又持續修積功德，才有好的際遇。由此看來，天與人能互相感應通達，就是如此容易。所以特別詳細記錄於此，作為積功累德者的依據。希望有志行善的人，務要堅定信心去行，千萬別懈怠。

故事八：明朝袁了凡的《積善篇》說：「《易經·坤卦》說：『能夠積善的人家，必有多餘的福報留給後代子孫。』從前顏氏要將女兒嫁給

叔梁紇爲妻，就先將孔家祖宗過去所積德行，一件一件記述出來，覺得孔家積德多且長久，所以預知他的子孫將來必定會興旺，後來果然生下了孔子。又孔子稱讚舜帝的大孝說：『像舜這樣的大孝，不但祖宗得以享受他的祭祀，並且世世代代的子孫，也可永保他的福澤。』這都是非常確實的說法，我們試著用過去發生過的事來證明。」

明朝有一少師（位極尊貴教皇帝讀書。）楊榮，是建寧（今福建建甌）人，祖先世代以擺渡爲生。有一次雨下了很久溪水暴漲，洪水沖毀民宅，溺死的人都順著水勢往下流。別的船都爭相撈取財貨，惟少師的曾祖父和祖父搶救溺水的人，而水中財貨，一件也沒撈取，當時鄉人都笑他很傻。等到少師的父親出生後，家境逐漸寬裕。有位神仙化身爲道士對他說：『你的祖父和父親積了許多陰德，子孫必會富貴顯達，可將他們安葬在某處。』於是少師的父親就照道士指點的地方安葬屍骨，這就是現在大家所說的白兔墳。後來生了少師，二十歲時就登科，而後官位累升到三公之一的少師，皇上還加封他的曾祖父、祖父與父親，都和少師同樣官位。他的後代子孫都很興旺，到今天

還有很多賢能之士。

明朝時鄞（今浙江鄞縣）人楊自懲，起初在縣衙裡當書辦，心地仁慈厚道，而且奉公守法處事公正。當時的縣官爲人嚴肅方正，有一次恰遇鞭打一個囚犯，囚犯被打得血流滿面，但縣官仍未息怒。楊自懲就跪下來替他求情，請求從寬處理。縣官說：『怎奈此人違反法令背離道理，叫人不得不生氣！』自懲叩頭說：『朝廷不依正道行事，而使人民失去準則無所適從已經很久了。如果審案問出實情，尚應憐惜他們因無知而誤蹈法網，不可因爲破案而歡喜。既然高興尚且不可，更何況是生氣呢？』縣官聽了這席話，怒氣也就平息了。自懲家境很窮，但卻非常廉潔，別人送他東西，一概不肯接受。碰到犯人缺糧時，常多方給予救濟。有一天，來了幾個新囚犯，沒東西吃，非常餓，他家剛巧又缺米。如果拿給囚犯吃，則家人就沒得吃，如果只顧自己，那囚犯真是可憐。因此就和妻子商量，他妻子問他：『囚犯是從何地而來？』自懲回答說：『是從杭州來的，沿路忍受饑餓，面色青黃，憔悴不堪。』因此就把家裡僅存的一點米，煮成稀飯拿給囚犯吃

。後來他們生了兩個兒子，長男叫守陳，次男叫守陞，分別當上南北吏部侍郎，長孫爲刑部侍郎（爲各部的副官），次孫是四川廉憲（外省專管刑法的官），一家都是名臣。當今的楚亭和德政，也都是他的後代。

從前在明英宗正統年間，土匪鄧茂七在福建地區帶頭造反，當地的讀書人和百姓跟從他造反的非常多。朝廷就起用曾任都御史의 鄞縣人張楷帶兵南征，張楷運用計謀捉到鄧茂七。後來又派福建布政司（明清各省掌理民政兼財政的機關）的謝都事，搜查殺除剩下的東路賊黨。但謝都事心地慈悲，爲避免濫殺無辜，便設法取得依附賊黨的名冊，並吩咐凡不是賊黨，就暗中給與一面白布小旗。約定官兵到達那天，把小白旗插在門口，並告誡官兵不准亂殺，使得上萬人保全生命。後來他的兒子謝遷考中狀元，當了宰相；孫子謝丕又中了探花（科舉時代殿試第三名）。

在福建莆田有戶林姓人家，他們祖上有位老母喜歡行善，常作粉糰布施窮人，只要有人向她要，她就立刻給，從未現出厭煩的樣子。

有一位仙人變作道士，每天早晨都向她索取六、七粒粉糰，老太太每天都給他。經過三年始終如一，才知她是誠心爲善，就對她說：『我吃了妳三年的粉糰，要如何報答妳呢？這樣吧，妳家後面有塊地，若妳死後葬在這裡，將來子孫有官爵的，會有一升麻子那樣多。』後來老太太去世，她的兒子就依照仙人指點安葬下去。林家的第一代，就有九人榮登科第，後來連續好幾代，做大官的非常多。所以在福建地區竟有『無林不開榜』的傳言。（表示林家有功名的人很多）

馮琢菴太史（明清時翰林的別稱）的父親，在縣學裡當秀才時，有一個非常寒冷的冬天清晨，在去學校途中，碰到一個人倒在雪地中，用手摸他身體時，大半已經僵硬，幾乎快要凍死。於是馬上脫下自己皮袍爲他穿上，並將他扶回家中救醒。後來夢見神明告訴他說：『你救人一命，完全出於至誠，因此我派韓琦來當你的兒子。』後來生下琢菴，就命名爲馮琦。

台州（今浙江臨海）有位應尚書，壯年時曾在山中讀書，夜間常有眾鬼聚集叫囂，往往有人受到驚嚇，但應公卻不害怕。有一天晚上

應公聽到一個鬼說：『某位婦人因丈夫出遠門很久沒回家，公婆以爲兒子已死，因此就逼她改嫁，但這婦人不肯，明晚會在這裡上吊自殺，我可以找到替身了。』應公聽到這些話，動了救人之心，暗中賣掉田產，獲得四兩銀子，立刻假造婦人丈夫的一封信，連同銀子一起寄回她家。他的父母親看到書信，因爲筆跡不像，懷疑信是假的。但後來接著又說：『書信可以假，但銀子不能假，想必兒子還很平安。』就不再逼其媳婦改嫁。後來他們兒子回家，這對夫婦得以保全，就像從前一樣，過著正常生活。應公後來又聽到那個鬼說：「我本來可以找到替身，無奈這位秀才破壞我的好事。」旁邊有一鬼說：「你爲何不去害他呢？」那個鬼說：『上帝因爲這個人心好，積了大陰德，已派他做陰德尚書，我怎能加害他呢？』應公聽了這兩個鬼對話後，更加努力奮發向上，善事天天更加修持，德業日日更加厚植。遇到荒年饑饉時，常捐米穀去賑災；碰到親戚有急難，也都將就自己生活，幫他們度過難關；遇到不如意的事情，總會反省責備自己，而心平氣和地接受。因爲應公能這樣精誠修德，所以他的子孫考取功名得到官位

的，到現在還非常多。

江蘇常熟縣的徐鳳竹，名棧，他的父親本來就很富有。偶而遇到荒年，自己率先不收田租，做爲全縣有田出租者的榜樣，又分發穀糧來救濟窮人。有天夜裡就聽到有鬼在門前唱道：『千也不說謊，萬也不說謊，徐家的秀才，快做舉人郎。』如此不斷地呼叫，連續幾夜都不停。這一年，徐鳳竹參加鄉試，果然考中舉人。他的父親因而更加努力行善積德，勤勉不懈。對修橋鋪路，施齋飯供養僧人，接濟貧窮的人，凡有利益眾人之事，無不盡心去做。後來又聽到鬼在門口唱道：『千也不說謊，萬也不說謊，徐家的舉人，官做到都堂。』後來徐鳳竹果然官至兩浙巡撫（明代始設，代天子巡視行省，到清朝始爲一省的行政長官。）

明朝時浙江嘉興有一位屠勛，諡稱康僖公。起初在刑部當主事官，晚上就住在獄中，仔細詢問囚犯，發現無罪而被冤枉的有不少人。但屠公不自居功，暗中將實情上公文，稟知刑部堂官。後來到了秋審時，堂官摘錄他的話，用來訊問諸囚犯，沒有一個不心服，也因而釋



放十多個冤枉者。當時京裡的百姓，都稱讚尚書英明。屠公又上書稟告說：『皇上所在的京城地區，尚且有這麼多冤枉的人，何況天下這麼廣闊，百姓如此眾多，怎會沒有被冤枉的呢？因此應每五年派一位減刑官，到各地詳查實情，以平反冤獄。』尚書就依屠公所稟，代為上奏朝廷，皇上也准其所奏，當時屠公也受派為減刑官的一員。有天晚上屠公夢見神明告訴他說：『你命中本來沒兒子，現在因你奏請減刑議案，正與天心相合，所以上帝賜給你三個兒子，將來都能衣紫腰金當大官。』就在當天晚上，妻子就懷孕了，後來生了應墳、應坤、應竣三個兒子，果然都做了高官。

嘉興有位包憑，字信之，他父親是安徽池州府太守，生了七個兒子。包憑年紀最小，入贅於平湖（在嘉興境內）的袁氏，和我父親經常來往交情很深，他的學問廣博才華很高，但每次參加鄉試都不中，於是就潛心研究佛老之學。有一天東遊至泖湖（今江蘇松江縣西），偶然來到一處村莊寺院，看到觀世音菩薩聖像露天而立，被雨淋得很濕，馬上就打開袋子，拿出十兩銀子給住持和尚，叫他修理寺院屋宇

。住持告訴他，修寺的工程大，而銀兩太少，無法完工。因此他又取出松江出產的布四疋，再撿竹箱裡七件衣服交給住持。內有麻料做的夾衣，都是新做的，他的僕人請他不要再送了。包憑卻說：『只要能使聖像不被雨水淋壞，我縱然光著身體，又有什麼關係！』和尚聽後流著淚說：『施捨銀兩和衣布，還不是件難事，但就這點存心，實在非常難得。』後來寺院修繕完工，包憑拉著老父同遊，並且住在寺中。當晚夢見寺裡的護法神來謝他說：『你的兒孫可世世代代享受官祿。』後來他兒子包汴，孫子包檉芳，都考中進士，做到高官。

浙江嘉善人支立的父親，在縣衙中刑房當書辦，有個囚犯被人陷害判死刑。支書辦很憐憫他，想求長官平反，替他尋求生路。囚犯知道後，就告訴妻子說：『支公這份好意，我很慚愧，沒法報答；明天請他到鄉下，妳就親身事奉他，或許他念這情分，那我可能會獲救。』他的妻子為救丈夫只好哭著答應。等支公到時，囚犯妻子親自出來勸酒，並把丈夫意思完全告訴他。但支公不願這樣做，還是盡力替他平反。後來囚犯獲釋出獄，夫妻兩人就到支公家裡叩頭拜謝說：『像

您這樣厚德之人，在近代實在少有。您到現在還沒兒子，我有一個小女兒，願送給您做掃地的小妾，這在禮數上是行得通的。』支公不好再拒絕，於是準備聘禮，把她迎娶過來。後來生下支立，才二十歲就考中舉人，名列第一，官當到翰林院的孔目。支立生支高，支高又生支祿，都被保薦當州縣學校的教官。而支祿的兒子支大綸，考中進士。

以上所說的十則故事，雖然所做的各不相同，但都同歸於一個善字罷了。如再精細論說，那麼做善事有真的，有假的；有直的，有曲的；有陰的，有陽的；有是的，有非的；有偏的，有正的；有半的，有滿的；有大的，有小的；有難的，有易的。各有各的道理，都須深加辨別。如只一味行善，卻不深究道理，就自以為做了很多善事，積了多少功德，哪知是在造惡業！往往白費苦心，得不到一點益處。

什麼叫做真假？從前有幾個讀書人，去拜訪中峰明本國師，請問他說：『佛家說善惡的報應，就像影子跟隨形體一樣，永遠不會分離。現在某人做了善事，但他子孫卻不興旺；而某人作惡多端，家道卻反而興旺。可見佛說的報應，根本是無稽之談。』中峰國師回答說：

『凡夫之人，世俗的情見尚未洗滌清淨，法眼還未開啓，很容易受到蒙蔽，而把善當成惡，指惡成爲善，這是常有的事情。爲何不恨自己是非顛倒，反而抱怨上天報應有差錯呢？』

大家都說：『善惡怎會看成相反呢？』中峰國師聽了，就請他們試著說出善惡的具體情況。其中一人說：『罵人打人是惡，恭敬人、以禮待人是善。』中峰國師說：『這可不一定。』又一人說：『貪愛錢財不擇手段是惡，操守廉潔遵循正道是善。』中峰國師說：『這可不一定。』大家一一說出自己的看法，但中峰國師都說『不一定』。這些讀書人所說的善惡，都被中峰國師否定，因而眾人就反過來請問他，善惡如何辨別？中峰國師就告訴他們說：『對他人有益的就是善，只利益自己的就是惡。如果對他人有益，雖是打人罵人，也都是善；若只對自己有利，雖是禮敬別人，也都是惡。』所以人在行善時，利益眾人的就是爲公，爲公才是真；而只利益自己就是私，爲私便是假。又發自內心的真誠而做，是真；只是做做樣子並無誠意，是假。還有不存任何希求去做，是真；若爲某種目的而做，是假。像這些道

理，自己都應仔細思考。

什麼叫做端曲？現在的人看到謹慎不倔強的人，大都稱他是善人，並且看重他。但是古時的聖賢，則寧可選擇意氣奔放志在進取或品行高潔而有原則的人來教導。至於謹慎鄉愿的人，雖然鄉里的人都喜歡他，但他個性軟弱，隨波逐流，沒有志氣，所以聖人必定認為他是傷害道德的賊。

這樣看來，世俗人所認定的善惡，分明和聖人相反。從此處加以推論，則世人種種的取捨標準，哪還會有不錯的！天地鬼神對於賜福善人與加禍惡人，看法都和聖人一樣，而與世俗的取捨觀念不同。

因此凡要積累善行，絕不可被自己的耳目所左右，必須要從內心源頭最隱微的地方，默默地洗滌清淨。心中純是救世濟人的心，就是端；若有一絲討好世俗的心，就是曲。純是愛護世人的心，就是端；若有一絲毫憤世嫉人的心，就是曲。純是恭敬別人的心，就是端；若有一絲玩弄世人的心，就是曲。這些都應仔細分辨。

什麼叫做陰陽？凡行善而讓人知道，就是陽善；行善而不讓人獲

知，就是陰德。陰德會受到上天施以福報，而陽善則在世間享有盛名。享有盛名也是福氣，但名氣為天地所忌；在世上享有盛名，但卻名實不符的人，大多會遭到料想不到的災禍。如果有人沒犯過錯，而被人橫加惡名，他的子孫往往會突然間發達起來。由此可知，陰德與陽善的分別，實在非常微細！

什麼叫做是非？從前魯國有一種法律，如果國人願意出錢，去贖回被別國抓去做俘虜或奴隸的魯國人，就可向官府領取賞金。但孔子的學生子貢贖了人，卻不願接受賞金。孔子聽到後，很不高興地說：『這件事子貢做錯了，大凡聖賢做事，目的都在移風易俗，而使教化可以施行於百姓，並非只為滿足自己的心意才做。現在魯國有錢人少，而貧窮人多，如果接受賞金，就被認為貪財，誰還會肯出錢去贖人呢？恐怕從今以後，就不會再有人向諸侯贖人了。』子路曾救起一個溺水的人，那人送他一頭牛當謝禮，子路就接受了。孔子聽到後很高興地說：『從今以後，魯國會有很多人自動去拯救溺水的人了。』

以上兩件事情，從世俗眼光來看，子貢不接受賞金是優良的行為

，子路接受贈牛則是不好的行爲，但孔子卻稱讚子路而責備子貢。由此可知，一個人做善事，不能只論眼前的優劣，而要論未來的流弊。不能只論一時的成敗，而要論久遠的影響。不能只論個人的得失，而要論天下的利害。現在所爲雖然是善，但其後果卻會害人，則雖然像是善，其實並非是善。現在所行雖不是善，但它後果卻益於人，則雖然像不善，但其實卻是善。然而這只不過就這件事情來論而已，其他像自以爲是合乎義的非義行爲（如寬放壞人），自以爲是合乎禮的非禮行爲（如過分多禮），自以爲是信的非信行爲（如重不講是非的小信而誤大事），自以爲是慈的非慈行爲（如過分溺愛），像這種種問題，都應仔細判斷，分辨清楚。

什麼叫做偏正？從前明朝的呂文懿公，剛辭宰相回到故鄉，因爲他爲官清廉公正，所以國人都很敬佩他，就像泰山和北斗星一樣受到擁戴。有位鄉民喝醉酒後罵呂公，但呂公卻不因之而動怒，只對自己僕人說：『這個人喝醉了，不要和他計較。』於是就閉門，不予理會。過了一年這個人犯了死罪入獄，呂公才懊悔地說：『假如當時稍與

計較，把他送到官府責罰，可以藉小懲罰而收到大警戒的效果。我當時只想心存厚道，不料卻養成他的惡性，才會落到今天這個地步。」這就是存善心卻變成做惡事的例子。

又有以惡心而行善事的例子。像有一個大富人家，遇到荒年，窮人大白天公然在街市上搶米，這個大富人家就告到縣府，但縣官卻不理會，因此窮人就更加放肆橫行。這個大富人家就私下捉拿亂民，關起來羞辱他們，經歷這種懲戒，亂民才安定下來，不然幾乎要動亂了。所以善是正、惡是偏，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然而也有存善心反倒做了惡事的例子，這叫做正中之偏。不過也有存惡心反倒做了善事的例子，這叫做偏中之正，這個道理不可不知道。

什麼叫做半滿？《易經上》說：『善事如果不積累，不會成就好名聲；惡事如果不累積，不會招致殺身禍。』《書經上》說：『商朝的罪孽經過幾代已累積得非常深重，彷彿錢貝串滿了繩線。』就像收藏的物品塞滿了整個容器一樣。如果認真去積存，總有一天會盈滿；若是懶惰不積存，當然就不會盈滿，這是半滿的一種說法。



從前有某姓人家的女子到佛寺去，想要布施卻沒錢財，身上只有二文錢，就都捐獻寺院，寺裡的住持和尚竟親自替她懺悔祈福。後來這位女子進了皇宮當了貴妃，富貴之後，就帶了幾千兩銀子到寺裡布施，但住持和尚卻只叫他的徒弟替她回向而已。她感到非常疑惑，因此就問住持說：『我以前才布施二文錢，您就親自爲我懺悔；現在捐了幾千兩銀子，而您卻不爲我回向，這是什麼原因呢？』住持和尚說：『妳以前布施的錢雖少，但妳布施的心卻非常真誠，若不由我親自替妳懺悔祈福，便不足以報答妳布施的功德。現在雖然布施的財物很多，但妳布施的心不像以前真切，所以叫人代爲懺悔也就足夠了。』這就是千金只爲半善，二文卻爲滿善的道理所在。

又漢鍾離把他煉丹的方法傳給呂洞賓，用丹點在鐵上，就能變成黃金，可拿來救濟世上的窮人。呂洞賓問他說：『變成黃金以後，將來還會變回鐵嗎？』鍾離回答說：『五百年以後，仍會回復鐵的本質。』呂洞賓說：『這樣就會害到五百年後的人，我不願意做這種事情。』鍾離說：『修仙要積滿三千件功德，聽你這句話，三千件功德已

經做圓滿了。』這是半善滿善的另一種說法。

再者，雖然做了善事，但內心並不惦念著所行的善事，那就任憑你做任何善事，都能功德圓滿。假若心中念念不忘所做的善事，雖然一生都很勤勉行善，也只不過是半善而已。譬如拿錢濟助他人，要內不見布施的我，外不見受布施的人，中不見所布施的財物，這就是佛經上所說的「三輪體空」，也可說是一心清淨。若能做到這樣，縱然只布施一斗的粟米，也可種下無量無邊的福德；即使布施一文錢，也可消除千劫以來所造的罪業。如果這個心還是念念不忘，縱然布施二十萬兩黃金，所得到的福報還是不能圓滿，這又是另一種說法。

什麼叫做大小？從前衛仲達在翰林院當官，有一次他的魂魄被鬼卒引至冥府，主審官就命小吏把他在陽間所做的善惡二種冊子呈上來。等冊子送到後，則惡冊子竟然堆滿整個庭院，而善冊子只不過像篋子那樣小而已。主審官就命部屬拿秤來稱稱看，那滿庭的惡冊子反而比較輕，像篋子那樣小的善冊子反而比較重。衛仲達就問說：『我年紀還不到四十歲，怎會有那麼多的過惡呢？』主審官說：『只要一個

念頭不正就是惡，不必等到實際去做才算。』仲達因而請問善冊中記錄的是什麼事。主審官說：『朝廷曾要大興土木，修建三山地方的石橋，你向皇帝上奏進諫，停止這項工程，以免勞民傷財，這就是你的奏章文稿。』仲達說：『我雖上奏勸諫，但是朝廷不聽，對事情也沒助益，這份疏表怎會有這麼大的善力？』主審官說：『朝廷雖然不聽，但你這個念頭，已為萬民著想。假使朝廷能聽從，那善的力量就更大了。』所以立志做善事，目的在利益天下國家百姓，善事縱然小，善力卻很大；如果只為自身著想，善事雖很多，善力卻很小。

什麼叫做『難易』？從前有學問的讀書人說，要克制自己的私慾，須從最難克制的地方做起。孔子的弟子樊遲問孔子，怎樣叫做仁？在談論仁道，孔子也說，先要從較難的地方下功夫。一定要像江西的一位舒姓老翁，捨去教書兩年僅得的薪資，代人償還積欠官府的銀兩，而免除他們夫婦分離的悲劇。又像河北邯鄲地方的張老先生，捨掉十年積蓄，替人償還贖金，而救活窮人妻兒。這都是所謂難捨而能捨的實例。又像鎮江的靳老先生，雖然年老膝下無子，他的鄰居家境很

窮，願把年幼的女兒嫁給他爲妾；但他卻不忍心誤了她的青春，而將她送還鄰居，這又是難忍處而能忍的實例。所以上天賜給他們的福報也就特別豐厚。凡是有財有勢的人，要立些功德都很容易，但容易做卻不去做，這就是自己糟蹋自己。而貧窮下賤的人要行善修福都很困難，但難做而能去做，才是真正可貴！

隨順機緣濟助眾人，它的種類非常繁多，簡單的說，其綱要有十種：第一是與人爲善。第二是愛敬存心。第三是成人之美。第四是勸人爲善。第五是救人危急。第六是興建大利。第七是捨財作福。第八是護持正法。第九是敬重尊長。第十是愛惜物命。

什麼叫做『與人爲善』？從前舜在未做君主之前，曾在雷澤湖（今山東濮縣東南）邊，看到年輕力壯的漁夫，都選湖水深處捕魚，而那些年老體弱的漁夫則在急流淺灘魚少處捕魚。舜目睹這種情形很替他們傷心，於是就前往捕魚。看到相互爭奪的人，就替他們隱藏過失而不談；看到互相禮讓的人，就到處稱讚而且效法他們。這樣經過了一年，大家都將水深魚多的地方，相互禮讓。像舜這種聰明睿智的聖

人，難道不能說些道理來教導眾人嗎？而他不以言教，卻用身教來轉化他們，這真是用心良苦啊！

我們處在這個人心墮落風俗敗壞的時代，不可拿自己的長處來蓋過他人，不可把自己所行的善德來與他人比較，不可仗著自己多才多藝來為難別人。應該隱藏自己的才能智慧，就像沒有聰明才智一樣；看到別人有過失，要能包容並且替他掩蓋。像這樣一方面讓他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一方面讓他有所顧忌而不敢隨便亂做。看到他人有一點可取的長處，或一些可登錄的小善，都應要立刻放下自己的主見，學習他的長處，而且要稱讚他，替他廣為宣傳。一個人在平常生活中，不論說句話或做件事，全不可為自身而起私念，而要都為大眾設想樹立楷模，這就是德高望重的大人「天下為公」的偉大氣度。

什麼叫做『愛敬存心』？君子和小人，從表面上來看，常易混淆難分，只有在這一點存心上，則有善惡不同的天淵之別，分判起來就像黑白兩種顏色絕對相反不同。所以孟子說：『君子所以和常人不同的地方，就在他們的存心。』君子所存的心，只是愛人和敬人的心。

因爲人雖有親近、疏遠、富貴、貧賤，以及聰智、愚笨、賢慧、不肖等千萬不同的類別，而無法齊等。但都是我們的同胞，都和我們一樣有生命，有血有肉有感情，同屬於一個體性，哪一個不應敬愛呢？而敬愛眾人，也就等於敬愛聖賢；能明白眾人心意，也就能明白聖賢心志。爲什麼呢？因爲聖賢的心志，本來就希望世界上的人，都能各得其所，過著幸福生活。所以我們能夠普遍愛敬眾人，而使世人都能得到平安幸福，也就是代替聖賢來使世人平安幸福。

什麼叫做『成人之美』？玉藏在石頭裡，如果隨意丟棄，那就像瓦礫一樣一文不值；若能加以雕刻琢磨，就會成爲珍貴的圭璋玉器。一個人也是如此，全靠勸導提引。所以凡是看到別人在做件善事，或是這人的志向可取，資質足以造就，都應引導扶持，使其有所成就。或是獎勵他、稱讚他，或是維護他、扶持他，或是替他辯白冤情，分擔別人對他的誹謗。務必使他在社會上能成功立足才停止，這才算是盡到自己心力。

大概一般人都會討厭和他不同類型的人，在鄉里中，往往善良的

人少，不善良的人多。所以善人在世俗中，常被惡人欺負，很難立得住腳。況且豪傑的性情，都比較剛正與眾不同，又不注重修飾外表，常易遭受批評指摘。因此做善事常易失敗，而善人也常會受到毀謗。如果碰到這種情形，只有全靠仁人長者，才能糾正這種不善風氣，幫助善人成就善事，這種功德最爲宏大。

什麼叫做『勸人爲善』？既然生而爲人，誰會沒有良心？然而在這茫茫的世間路上，爲了追求名利而勞苦不息，這是最容易墮落的。所以凡是與人相處，應要時常留心觀察，若發覺他快要墮落，就須善巧方便提醒，來解開他的心中迷惑。譬如像在漫漫長夜裡作了一個渾噩大夢，就要叫喚他讓他儘快覺醒；又譬如像長久陷在煩惱中，就須幫他消除煩惱，使他身心能夠清涼。這種恩惠最爲廣大。唐朝的韓愈曾說：『以口勸人是短暫的，只在當時；以書勸人，是長久的，可傳百世。』這和前面所說的與人爲善相比較，雖多了一層外在形式；但卻對症下藥，常有特殊效驗，所以不可偏廢。並且勸人也須得當，如果對方不願接受，而你卻偏要去勸，這就是失言；如果對方肯受勸導

，而你卻不願規勸，這便是失人。而失言或失人，都是自己智慧不夠分辨不出，就應當要仔細地自我反省檢討。

什麼叫做『救人危急』？困難危險挫折窮苦，每個人有時都會碰到。如果偶而碰到這類人，就應像病苦在自己身上一樣，要儘速設法幫他解救。或用言語來幫他伸張冤屈，或用各種方法來濟助他的困苦。崔子（明朝的崔銑）曾說：『恩惠不在乎大小，只要在別人危急時，趕緊去幫助，這就可以了。』這實在是有人仁德的人所說的話。

什麼叫做『興建大利』？從小處說，在一個鄉里之內，從大處講，在一個縣邑之中，凡是有益公眾的事，最應該發起興建。或是開通水道來灌溉農田，或是建築堤防來防止水患，或是修築橋樑以便利通行，或是施送茶飯以救濟饑渴。隨時遇到機緣，都要勸導大家，同心協力出錢出力來興建。不要爲了避嫌而不做，也不要怕辛苦或怕別人埋怨，就推託不做。

什麼叫做『捨財作福』？在佛門的萬種善行中，以布施爲第一優先。所謂的布施，就只有一個『捨』字罷了。真正通達生命真相的人



，就能夠內捨身上的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外捨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塵，總之所有的一切，沒有一樣不能捨。若是不能什麼都捨，那就先從錢財上布施做起，世間人必須仰賴衣食來滋養生命，所以將錢財看得最重。如果我能將錢財捨掉，對內而言，可以破除我內心的吝嗇；對外而言，又可救助他人的急難。雖然開始會有些勉強，只要捨慣了，心中自然安適。這種方法最能洗滌貪念私心，去除執著吝嗇的習氣。

什麼叫做『護持正法』？所謂正法，是萬世眾生的指南。如果沒有正法，怎能參與輔助天地的化育？怎能栽培造就萬物的蓬勃？怎能脫離凡塵的束縛？怎能治理世間的事情？怎能超越生死的輪迴？所以凡是看到聖賢的寺廟圖像，經書典籍，都應加以敬重，如有損壞，須加修補整理。至於推舉發揚正法，上報佛之恩德，更應勉力去行。

什麼叫做『敬重尊長』？家裡的父母兄長，國家的君王長官，以及凡是年齡、道德、職位、見識高的人，都應特別注意敬重。在家侍奉父母，要有深切敬愛的心，與和順的面容，而且聲要柔、氣要平。等薰染成習慣後，自然變成好性情，這就是和氣可以感動天心的根本。

辦法。出門在外事奉君長，不論在做任何事情，不可以爲君長不知道，自己就可任意放肆；在審訊囚犯執行刑罰時，不可以爲君長不知道，就可作威作福冤枉人。事奉君長，就像面對上天一樣的恭敬，這是古人所訂的規範。往往這種地方，關係陰德最大。不妨看看凡是忠孝人家，他們的子孫無不綿延流長，而且非常昌盛，所以一定要謹慎小心去做！

什麼叫做『愛惜物命』？人之所以稱之爲人，就是因爲他有這片惻隱之心罷了！求仁的人，就是求這片惻隱之心；積德的人，也是積這片惻隱之心。《周禮》上說：『在每年的正月期間，正是動物最易懷胎時，這時祭品勿用母的，以免傷及胎內生命。』孟子也說：『君子應當要遠離庖廚。』這都是爲了保全我們的惻隱之心。所以前賢有『四種肉不該吃』的告誡，所謂的聽到殺生就不吃，看到殺生就不吃，自己養殖的不吃，專爲我殺的不吃。

想要學習前賢的人，如果一時還不能斷除葷腥，也應要從這地方戒起，逐漸地增長上進，慈悲心也就愈來愈增長。不但殺生應戒，就

連那些極小的動物也都具有生命，都應禁止殺害。像為抽取蠶絲而去煮繭，為了耕鋤土地而去殺蟲，回想平時所穿的衣服所吃的東西，它們如何得來？都是殺害牠們生命來養活自己。所以隨意糟蹋糧食、浪費東西，應與殺生的罪孽相等。至於不小心手所誤傷、腳所誤踏的生命，更是不知有多少，這都應設法防止。蘇東坡有首詩說：『愛鼠常留飯，憐蛾不點燈。』（意即：恐怕老鼠餓死，所以為牠留些飯；哀憐飛蛾燙死，所以燈也不點。）這是何等的仁慈！善行無窮無盡，不能一一盡說。只要把以上所說的十件事推廣發揚，那麼一切功德就都完備了。」

【附記】《了凡四訓》中的《積善篇》，對於積功累德有詳細說明和舉例，若想深入學習，請參考淨空法師的《了凡四訓講記》，又名《修福積德造命法》。並已製成廣播劇，以MP3流通。

## 慈心於物。

【解釋】要將慈悲心，遍及到萬物。

【分析】慈為萬善的根本，也就是仁心。慈有兩種意義，一是救濟貧窮

拔除痛苦。二是戒除殺生釋放生靈。在玩索文字意義同時，應從實際愛物上探討。說到積德累功的君子，不但要親愛自己親友，對人們也要仁慈，而對慈心所到之處，又應要擴及到萬物。

《大藏經》說：「人若不殺生，愛護所有物命，以及放生施食，會得長壽果報。」現在一般人家孩子玩耍時，凡是蒼蠅、蝴蝶、昆蟲、螞蟻、麻雀、小鳥等類的小動物，長輩都要切實禁止孩子去傷害。這不只是傷害生靈，而且會讓孩子心中的殺機熾盛，長大後就不懂仁恕之道了！至於奴僕澆潑熱水以及燒柴掃地時，水蛭螞蟻之類常被傷害，也應要告誡。凡是見到一切眾生投身死地時，例如飛蛾撲火、蟲子墮網、烏雀被傷、螞蟻被踏、魚蝦細鱗之類被網捉住等，都應方便救護，保全牠們性命，這些都是福大壽長之人所應有的作為。

《觀世音經》<sup>①</sup>說：「大梵天<sup>②</sup>王問：『陀羅尼<sup>③</sup>是何相貌？』」

觀音菩薩回答說：『具足大悲心即是。』」《華嚴經合論》<sup>④</sup>說：「觀世音所表示的位置是西方，因為西方屬金，為秋天肅殺之地；在有殺機之地，能行慈悲救苦救難，即是名為觀世音。」

《普賢行願品》<sup>⑤</sup>說：「若能使眾生<sup>⑥</sup>歡喜，那麼一切如來<sup>⑦</sup>都會歡喜。這是什麼原因呢？這是因為諸佛如來，都以大悲<sup>⑧</sup>心為自己的體性。因為愍念眾生，而生起大悲心；因為大悲心，而生起菩提心<sup>⑨</sup>；因為菩提心生起，而成就等正覺<sup>⑩</sup>果位。對眾生來講，最愛的就是自己身命；對諸佛而言，眾生就是他們的最愛！所以能救眾生身命，就能成就圓滿諸佛心願。」

從此處來看，諸佛菩薩千言萬語，莫不教人救拔眾生出離苦海；而邪魔外道千言萬語，無非教人吃眾生肉。所以勸人放生，就是啓發人的慈悲心，也是獲得長久安樂的善因。而勸人殺生，則是啓動人的殘忍心，是招感長劫受苦的惡源。要知道一句話，可成爲將來造福致禍的關鍵，所以我們說話，可以不謹慎嗎？

### 【說明】

① 觀世音經：乃《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又稱《觀音經普門品》、《觀音經》、《普門品經》、《普門品》，爲《法華經》卷七《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之別行，內容在宣說觀世音菩薩普門示現之妙用。

② 大梵天：位於色界初禪天之第三天。又稱梵天王、梵天、梵王、大梵、梵童子、世主天，娑婆世界主。謂已為眾生之父，乃自然而有，無人能造之，後世一切眾生皆其化生；並謂已盡知諸典義理，統領大千世界，以最富貴尊豪自居。

③ 陀羅尼：意譯總持、能持、能遮，即能總攝憶持無量佛法而不忘失的念慧力。

④ 華嚴合論：即《華嚴經合論》，凡一二〇卷，唐代李通玄撰，本書為《八十華嚴》之注釋書，內容開立十門，以說明《八十華嚴經》之要義。

⑤ 普賢行願品：即《四十華嚴》，凡四十卷，唐代般若譯。全稱《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又稱《貞元經》。

⑥ 眾生：又意譯作有情、含識、含生、含情、含靈、群生、群萌、群類。一般是指迷界的諸有情。《不增不減經》載：法身為煩惱所纏，往來生死，故稱眾生。

⑦ 如來：諸佛的十種通號之一，如為如實之道，如實是真如實性之義

，因真如平等，體離虛妄相，故云如實，即一切法性。佛的法身從如實之道而來，故號如來。

⑧ 大悲：悲，是為拔苦。諸佛菩薩不忍十方眾生受苦而欲拔濟之，其心稱大悲，乃佛菩薩為救度眾生痛苦之悲憫心。

⑨ 生菩提心：菩提心就是覺悟的心，生菩提心就是生起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覺心。

⑩ 成等正覺：簡單的說就是成佛。謂證悟一切諸法之真正覺智，及如來之實智，故成佛又稱成等正覺。

**故事一：**漢朝的楊寶在九歲時，見到一隻黃雀被凶猛的大鷗鴉撲擊，掉落到地面；黃雀受傷跌落後，又被群蟻圍困。楊寶趕快救起黃雀，放在箱裡保護，並用黃花餵食。等黃雀羽毛恢復後，立即將牠放走。有一天晚上，一位黃衣童子來向楊寶拜謝說：「我是西王母（又稱王母娘娘、瑤池金母）的使者，在我前往蓬萊（又稱蓬丘，是道教仙境三島之一）仙島途中，經過此地遇到災難，幸而被你所救。為了感謝救命之恩，我要把這四個玉環送給你，它能夠讓你子孫將來作官都作到

三公的高位，而且操守就跟這玉環一樣潔白。」黃衣童子講完就不見了。後來楊寶生楊震，楊震生楊秉，楊秉生楊賜，楊賜生楊彪；祖孫四代全都官居三公，操守非常清白，當時確實沒人能跟他們相比。

**故事二：**明朝的沈萬三，看見有人提著幾百隻青蛙，準備宰殺，就全都買下來放進池塘裡。有一天，他經過池塘邊，看見一群青蛙圍著一個瓦盆，就將它帶回家，當做盥洗用具。有一次偶然洗手時，掉了一只戒指在盆裡，隔天早上才發覺，就去瓦盆拿戒指，此時竟發現滿盆都是戒指。沈萬三非常驚異，就用金銀來試驗，結果滿盆都是金銀！才知道原來這是聚寶盆。從此之後，沈萬三就富可敵國。

**故事三：**宋朝的永明延壽禪師<sup>①</sup>，俗姓王，是丹陽（今江蘇江寧）人。最初在餘姚縣（今浙江紹興東）擔任官員時，因常買魚放生，薪水用完不得已就挪用公款，到上級派員清查庫銀時，才發現他挪用了數十萬庫錢。有關官員審問他，他回答說：「只是拿去買物放生而已，沒想到會虧損那麼多錢。」依照當時法律，他被判了死刑。在臨刑時面不改色，並對擔任監斬官的好友許自新說：「我已救活億萬條生命，



今天雖被處死，我可直往西方，這豈不是太快樂了！」（說罷他就合掌一心念佛，一點也不怕死。當劊子手揮起鋼刀，砍到他脖子時，只聽「鏗！」的一聲，大刀裂成三節！監斬官許自新立即作表章，將情形奏報錢鏐王）錢鏐王也信佛，見到奏章非常憐惜他，就立刻下令赦免他的罪，並恢復他的官職。王先生被釋放後，就看破世事出家為僧，精進修持。有一次夢到觀音菩薩用甘露灌入他的口中，因此智慧就漸漸開了。著有《萬善同歸集》六卷，常住在永明寺<sup>②</sup>，被推崇為淨土宗第六代祖師。到七十二歲時，端坐合掌念佛而逝，並在寺旁建造了靈塔。

後來有一僧人每天在此繞塔禮拜，有人問他原因？他回答說：「我是撫州（今江西臨川）僧人，因為前陣子生病，魂魄被鬼卒引到陰間，見到閻王殿轉角處掛有一幅畫像，閻王還親自到像前恭敬頂禮。我就問旁邊的判官，畫像上面畫的是誰？」判官回答說：「這像畫的是永明延壽禪師。凡是人死之後，都須先經過這裡報到，唯有永明禪師直接往生西方極樂世界<sup>③</sup>，而且是上品上生<sup>④</sup>。閻王對禪師特別尊敬

，所以才向禪師畫像頂禮。」由此可見，在世慈悲放生的人，臨終念佛直接往生西方，連陰府的上下官員都對他如此敬重。

### 【說明】

① 延壽禪師：唐末五代宋初的僧人，淨土宗六祖，法眼宗三祖。俗姓王，字仲玄，號抱一子。初爲吏，三十歲依龍冊寺翠巖令參禪師出家，後往天台山參謁德韶國師。建隆二年應吳越王錢俶之請，遷永明大道場，接化眾生，故世稱永明大師。

② 永明寺：位於浙江杭縣南郊的南屏山，建於後周顯德元年（西元九五四年），初稱慧日永明寺，至宋代改爲淨慈寺。北宋法眼宗高僧永明延壽曾居此弘法十五年。

③ 西方極樂世界：又稱西方淨土，或西方極樂淨土，略稱西方，即阿彌陀佛的極樂淨土。根據《阿彌陀經》記載：「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

④ 上品上生：爲往生極樂九品中最高者。欲往生此地者，先發三心，即至誠心、深心、回向發願心；次修三業，即慈心不殺，具諸戒行

，讀誦大乘經典；修行六念，迴向發願願生彼國。此人精進勇猛，臨命終時，觀音菩薩執金剛臺，與大勢至菩薩至行者前，阿彌陀佛放大光明照行者身，與諸菩薩授手迎接。

【嘉言】明朝蓮池大師的《戒殺文》說：「人人都很愛惜生命，動物也都貪生怕死。爲什麼要殺牠們身體，來充當自己口腹的食物？殺生時，或是用利刀剖開肚子，或是用尖刀刺穿內臟；或是剝牠們的皮，或是刮牠們的鱗；或是割斷牠們喉嚨，或是劈開牠們外殼；或是用滾湯活活煎熬鱉鱔，或是用鹽酒生醃螃蟹蝦子。可憐的是牠們遭受這麼大的痛苦，卻無處可以伸冤，而且這種極苦實在難以忍受。人們造下殘殺生靈的彌天罪業，與牠們結下萬世深仇。一旦無常到來，立即墮入地獄，受到鍋鑊滾湯、爐火熱炭、上刀山、履劍樹等種種極刑。等到地獄罪苦受完後，仍要投生作畜生，並且冤冤相報，一命還一命來償還已往殺生食肉的命債。還完命債後再投生爲人，則是多病早死。因此我今天在此誠懇地告訴世人，普勸大家必須戒殺，更要隨著自己能力去放生，加以執持名號一心念佛。這樣不但可增長福德，也必能隨

願往生極樂，永遠脫離六道輪迴的苦海，普度眾生，功德無量。」

**忠孝。**

【解釋】對君長要盡忠，對父母要盡孝。

【分析】臣盡忠，子盡孝，乃是天理常規，也是人倫根本。假使做臣屬的人不忠，那麼君長又怎能期望於臣屬呢？做人子女的人不孝，那父母又怎能期望於子女呢？這樣連畜生都不如，怎可稱之為人呢？雖然人類要登入仙籍，必須經過多年努力修持，唯有至忠至孝的人，今天死亡，明天就可昇往天界。一般人只知道，忠孝是臣屬所應遵守的大節，哪知更是超昇天界的根本呢！

盡孝必須先從安定國家做起，而安國要先安家，安家要先實行孝道。所以古人要尋求忠臣，必定求於孝子之門。一定要忠孝兩全，才是真正進入至德的要道。然而也有忠孝不能兩全時，所以要將這種情形分開討論，才使得人人都能隨著實際情況而知道如何盡心。

忠就是盡心而無欺。凡是人倫所在，就像晚輩奉事長輩、平輩之

間交往、待人接物方面，都應當遵循。而這是特別專屬於臣子或部屬的。其原因是父子兄弟夫婦之間，都有親情關係，人人都知應愛敬；至於君臣之間，則是義理結合，人們很容易隨便。所以在此說「忠」，這是天經地義的事，不會在天地間消失。

【嘉言一】潘仲謀先生說：「人生除了天地父母之外，君王恩德最大，無論平時所住所吃，莫不是有皇恩庇護。當我們上學讀書受到造就開始，以至當官享受爵祿，能夠光宗耀祖，父、母、妻族等三黨備受榮耀；有時皇上把我們當成親信厚待禮遇，也只是希望能培養人才來為君國效勞而已。人非無情草木，誰會不動心呢？接受國家君王恩典，竟然還不想像犬馬一樣盡心盡力來報效，只知照顧自身家庭，試問良心能忍受嗎？」

【嘉言二】于鐵樵先生說：「從事士農工商等各行各業的人，雖看不到皇帝辦公住所，好像國君對我們沒有恩德可言。然而不妨試想，在國內任何地方，只要被盜匪竊據，沒命似地到處舉兵動亂，姦淫燒殺擄掠，會使我們有朝不保夕的痛苦感受。如果不是朝廷軍隊以其威勢保

護我們，將盜匪盡滅，使我們能安全生活，我們又怎能在國內過著太平日子享受福報呢？想到這裡，那麼挑擔的擔夫、放牧的小孩、織布的婦女、耕田的農夫，處處都有君恩澤被，時時都有帝力保護。所以人人都應隨著本分各自盡忠效勞，何況是讀書作官領用國家薪俸的人，若不認識這個「忠」字，就實在太慚愧了。」

【再析】為臣之道不只一端，若當宰相，就以正心輔佐皇帝治理天下為忠；若當諫官，就以直言進勸正道輔佐為忠；若當刑官（主管刑罰），就以執法公平心懷寬恕為忠；若當地方官，就以勤政愛民為忠；若當武官，就以盡力平靖動亂使能安寧為忠；若當薦舉或司文柄（主持文章權責的所在），就以為國尋得人才為忠。此類事情太多，難以一一列舉。

談到為人臣屬所以會分心而不忠，致使他不顧君父的原因，不外乎是身家、官位、權勢、恩怨、名譽這五種。只想到自己身體家庭爵祿官位，多半是平庸之人，所做的壞事影響還小；但玩權弄勢大多出自奸臣，那就會危及天下國家。而這些奸臣最後都害慘自己。至於為

了恩怨名譽而不能盡忠者，雖在世上號稱君子的人，稍不注意，有時也在所難免。這就是從唐、宋以來，朋黨之禍不斷的原因。

真正的忠，是要竭盡心力而無所欺瞞，無所欺騙自然就會至誠。而能以至誠應事的人，他起心動念，就完全不爲自己身家爵位考慮，並且不畏避強權、不徇私人情面、不吝惜自己功名、不求取「忠直」聲譽。有時雖委屈折地濟全事情，但並非巴結奉承；有時執法不顧情面，也非因情緒激怒而矯枉過正。只要實際有利國計民生，就會盡心去做。而且要真把自己君王，奉如堯舜一般英明，絕不敢心生稍許鄙賤國君的念頭，這才是真正的忠敬。

【嘉言三】《韓詩外傳》說：「盡忠方法有三種：一是以真理來保護君王，並誠心事奉，叫大忠。二是以德行來調適君王，並予輔助，叫次忠。三是以對的事理來諫正不對的事理，並予救助，叫下忠。」

【嘉言四】《說苑》說：「遵從君命且有利君王，叫做順從；順從君命卻有害君王，叫做曲意奉承；違逆君命又害君王，叫做悖亂；違逆君命卻有利君王，叫盡忠。」

【再析】顏光衷先生說：「凡是人在作官治理世事時，遇有大是大非及大利大害的地方，往往關係到性命；平時還能正常從政及遵守正道的人，到此緊要關頭，往往欲言又止，不敢主持正義。不論依從或違反首領意思，就會有殺人取媚的情事發生。不然就模稜兩可進退猶豫，以致敗壞國家大事，使世界有因而動亂更替的情事。」

自古以來，真做大事的豪傑之士，所以能成就其偉大功名，培育偉大人品，都在經歷萬死一生中得來；從中磨練出定力，然後才能為國家所用。例如孔明鞠躬盡瘁死而後已；郭子儀單刀赴會見胡虜。李臨淮①將刀置於靴中以明志；韓蘄王②英勇殺敵渾身是傷，十指只剩四指。劉順昌③積蓄薪柴誓死明志，要與敵人決死戰。他們在千軍萬馬中出生入死，在石頭箭矢交相射下時，仍能保持不動的神氣，默默取得勝利，實在真不容易！這是因為他們早將身體奉獻國家而為國家所有。

然而再說到戰將，像徐有功④、狄梁公⑤、李藩⑥等人，他們為國盡忠，卻被誣陷判處死刑關入大牢，後被平反赦免。又像裴晉公⑦



、張魏公<sup>⑧</sup>、韓魏公<sup>⑨</sup>等人，被劍俠挾持下，卻能安然脫身不死。他們都功勳滿天下，名同日月光，就是因為他們能完全捨棄自我，而後國家隨之重用。

於是從此地可知，造物主所差遣的鬼神，也常用這種方式來觀察人。覺得他能合格過關，神靈就會隨侍保護，宇宙就可交他主持；如果審察不能合格，即會身敗名裂。就像王衍<sup>⑩</sup>、殷浩<sup>⑪</sup>等人，在開始時，也自認為有立於萬仞深淵的勇氣，聲名響徹四海。哪知自己如羊綿弱的本質尚在，所以看到嫩草就歡喜，看到野狼就戰慄。一旦遇到事情變化，就嚇得張口吐舌嘶聲亂叫。他們怎能爭取扭轉乾坤的命運，安定人物的本性呢？

大概他們存心本來就假，而假與假互相應付，有時還能僥倖得些小福澤，自己已佔大便宜。怎奈享有名氣太重，自我期許太過份，等到真要展露身手時，卻是一籌莫展，最後為天下人取笑。

從此地來說，上天在暗中鑒察非常微細，當然不容許人欺天騙人，只想一味僥倖成功。所以在此地，一定要把它弄清楚，將此身交給

天地萬物，即使不幸喪生，就像關公、張睢陽（張巡）<sup>⑫</sup>、岳飛、文天祥等人的死，可說是重於泰山，極有價值。

比起李林甫（唐朝大奸臣）、楊國忠<sup>⑬</sup>、韓侂胄<sup>⑭</sup>、賈似道<sup>⑮</sup>等人的下場又是如何？人哪有不死，只有忠孝正直的人，死後能成神，朝廷會顯耀地追贈他們，崇敬地祭祀他們，子孫還受到德澤庇蔭。從未聽過恃權奸佞的人，死後能得如此榮耀。不談權姦之士，就像哥舒翰<sup>⑯</sup>、蕭至忠<sup>⑰</sup>、王涯<sup>⑱</sup>、賈餗<sup>⑲</sup>等人，他們稍微趨炎附勢，只想保有自己的首領位置；但卻萬沒想到死期一到，玉石俱焚而無法保有。早知自己要遭這般慘死，何不轟轟烈烈，頂天立地好好大幹一番呢？

又如漢武帝<sup>⑳</sup>、武則天<sup>㉑</sup>時代，天下是何等氣象！被冤枉牽連處死的人無可計數。而當時能主持正義的官員，卻無一人被處死；反而阿意奉承暴虐無情的酷吏，則全被處死。即使不敢用此情況來盡論人們禍福，然而命運之所以稱為命運，不是更可加強我們自信心嗎？又何必畏縮害怕，吝惜自己生命，而卻辜負君恩，種下毒禍在人間呢？

## 【說明】

① 李臨淮：即李光弼，唐肅宗乾元二年，太慰李光弼代替郭子儀為朔方節度使，並兼天下兵馬副元帥，進入洛陽駐守。此時史思明已殺安慶緒，在范陽自稱「大燕皇帝」，派軍攻打河南諸州。光弼以洛陽城很難守，遂撤出官吏百姓，率全軍扼守河陽三城（今河南孟縣東南）。史思明進入洛陽，於河南掘溝築壘，與光弼對峙。次年，光弼大敗思明於河陽。在此次戰役中，李光弼把刀插在靴中，說：「作戰是危險事，我官至三公，不能被叛軍活捉，萬一戰敗，將自殺向皇上謝罪。」寶應元年，進封臨淮郡王，與郭子儀齊名。

② 韓蘄王：即宋蘄忠武王韓世忠，字良臣，延安人，為南宋抗金名將，與岳飛齊名，同為民族英雄。世忠身材魁偉，英勇善戰，胸懷韜略，治軍嚴整，輕財重義，平生戰功赫赫；曾中毒箭入骨，以強弩刮之，雙手僅餘四指，還不能活動，身上刀痕箭疤如刻畫。後被追封為蘄王，卒諡忠武，配饗高宗廟廷。

③ 劉順昌：就是中興南宋四大名臣之一的劉錡。在公元一一四〇年，

按完顏昌和秦檜第一次紹興議和，金人歸還東京開封府、西京河南府和南京應天府。劉錡被任命為東京副留守，節制所部八字軍三萬七千人出發，兼程而進。五月，還未至順昌，在離順昌三百里處時，金兀朮已撕毀和約重新開戰。眾人皆說：「金兵不可敵也，請以精銳部隊殿後，以步騎掩護老小，順流返回江南。」劉錡不以為然說：「我心意已決，敢言去者斬！」於是把家眷置於寺中，將柴薪堆積門口，告訴守兵說：「脫有不利，即焚吾家，毋辱敵手也。」於是軍心大振，男子備戰守，婦人磨刀劍，要和金兵決戰順昌。

④ 徐有功：唐朝偃師（今河南省洛陽縣東）人，擔任蒲州司法參軍（掌理刑罰），為政寬厚仁慈，累遷為司刑丞。武后當政時嚴厲好殺，朝野震恐莫敢正言，只有他敢犯顏累諫，武后對其敬佩又畏懼。有功前後執正大案六七百件，救活人命數以萬計。因而頻遭酷吏、奸臣的彈劾和推審，但最終皆因找不出他貪贓或徇私枉法的證據。使他三次被控死罪，三次被赦；兩次被罷官，又兩次復出。儘管如此，他仍持志不渝，不阿諛奉承，一心持平守正。他對自己一生起

伏升降的態度是：「將死，泰然不憂；赦之，亦不喜。」武后更加器重，官居司僕少卿榮顯善終。死後贈越州督都，子孫世代榮顯。

⑤ 狄梁公：即狄仁傑，山西太原人，忠孝兩全，為唐朝名臣。為人剛正無私，以復興唐室為己任。居位時蓄意推薦賢良，所推薦的人才如張柬之、姚崇等，後來皆為中興名臣。曾被當時之奸臣來俊臣、武承嗣聯合誣陷謀反，將他逮捕下獄。雖被判處死刑，然亦未能遂奸人之願，而更受武后重用，尊為國老，名重當時，年七十一歲，以功名善終。武后聞訃，不禁感傷泣下說：「朝堂自此無人，天奪我國老，未免太速矣！」於是追贈文昌右相，諡號文惠。中宗復位，晉贈司空。睿宗時，又加封梁國公。

⑥ 李藩：唐朝趙州（今河北省內）人，聰敏好學，累官給事中（掌理侍從規諫，糾察六部弊誤），憲宗時為宰相。

⑦ 裴晉公：即裴度，聞喜（今山西絳縣西）人，為唐代名臣。憲宗時為宰相，被封為晉國公。斐度事奉憲宗、穆宗、敬宗、文宗等四朝，正色立朝，言無不盡，神態豪爽，氣概英邁，操守堅固貞潔，維

持唐代國運得以不墜，秉持國政，威震四夷，一身關係著天下重輕，將近三十年，以全德始終，安享高壽去世。文宗聞訃震動，停止臨朝，以誌哀悼，追贈太傅，諡號文忠，五個兒子賜襲爵位。

⑧ 張魏公：即張浚，緜竹（今四川省內）人，為南宋時期顯赫人物，因力主抗金，與岳飛併稱為抗金英雄。高宗時，為川陝京西諸路宣撫使（軍隊統帥），志在恢復中原，尋知樞密院，以不附和秦檜與金人和議被貶。孝宗時，官樞密使（同宰相），封魏公。

⑨ 韓魏公：即韓琦。仁宗時，西夏造反，韓琦率兵拒戰，名重當時；擔任宰相十年，為朝廷所倚重，後被封為魏國公，卒諡忠獻。

⑩ 王衍：晉朝臨沂（今山東省內）人，當時人們讚美他丰姿高徹，有如瑤林瓊樹，以清談著稱，累官至司徒。他在護送東海王越喪事返回時，被石勒殺害。

⑪ 殷浩：晉朝長平（今山西省內）人，喜好研讀《老子》《易經》，頗負盛名，最初為庾亮記室參軍（掌管參謀軍務），後來被起用為軍中主帥，都督揚、豫、徐、兗、青五州軍事，以平定中原為己任

。在征討姚襄兵敗後，被廢為平民。

⑫ 張睢陽：即張巡，唐朝南陽人。玄宗開元年間，擔任真源令，安祿山造反，張巡起兵討賊，與許遠合兵死守睢陽。糧食吃光，殺其愛妾以饗士卒，到最後張網捕雀挖洞捉鼠，煮戰袍弓箭（弓箭上有皮製品）來吃，城被攻破，不屈而死。

⑬ 楊國忠：唐朝閬鄉人，為楊貴妃之兄。玄宗時為宰相，淫縱不法。安祿山造反，長安淪陷，國忠勸玄宗下詔以親征名義，轉往四川避難，途中陳玄禮率軍士將其誅殺於馬嵬驛。

⑭ 韓侂胄：宋朝韓琦曾孫，以先人庇蔭得到官職，為汝州防禦史。寧宗繼位，以傳導詔旨而被皇上重用，經常玩權弄勢作威作福。曾經設立偽學之目，並請皇帝下詔嚴禁，一時朝廷中善良之士都罹陷黨禍，禍國殃民，於嘉定初年被斬首。侂胄，讀托畫。

⑮ 賈似道：宋朝人，少年落魄，不事操行，理宗時因為姐姐為貴妃，而累拜右丞相。度宗繼位後，以太師平章軍國事，封魏國公。皇帝還在杭州葛嶺賜他一座華麗豪宅，稱作「半閒堂」，官吏都抱著公

文前往他住處，大小朝政都由身旁心腹決定，每天則與群妾們鬥蟋蟀玩樂。元軍攻打健康，賈似道奔逃揚州，後為鄭虎臣所殺。

①⑥ 哥舒翰：唐朝突厥的後裔，世居安西，輕財任俠，跟從王忠嗣為衙將，有勇名，破吐蕃，被封為西平郡王。安祿山造反，出戰不利，陷賊被害，諡武愍。

①⑦ 蕭至忠：唐朝人，在武三思得勢時做過中丞，後來依附安樂公主當上宰相。中宗景龍四年，安樂公主以毒餅將生父中宗皇帝毒死，想讓母親韋后臨朝，自為皇太女，接班做女皇。不料在這場宮廷政變中，臨淄王李隆基（即唐玄宗）先發制人，殺死韋后及其黨羽，立相王李旦為帝（唐睿宗），安樂公主也死於這場政變中。蕭至忠被罷相職，沒收家產，滿門抄斬。當時有人說：「九世卿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已！」

①⑧ 王涯：唐朝太原人（今山西太原）。文帝即位時，總持鹽鐵轉運使，辦理政務苛刻急切，又建議實施榷茶法，專力課徵重稅以濟用度，百姓深受困擾怨恨益深。王涯貪好權勢，為鞏固地位與李訓等同



流合污。後來李訓謀誅宦官事洩被殺，王涯也被牽連處死，百姓稱快，死後還被人亂投瓦礫；三個兒子在朝為官，也全被處死。

⑱ 賈餗：唐朝河南人，舉進士高第，歷官考功郎，知制誥。賈餗的文辭很美，思路開闊敏捷善於決斷；然而個性褊急度量狹小，在同輩中愛出風頭，累官集賢殿大學士，後為宦官所殺。

⑳ 漢武帝：是漢高祖劉邦的曾孫，名徹。七歲時被冊立為太子，十六歲登基，以即位之年為建元元年，是為帝王有年號的開始。在位之時，文治武功，極盛一時，為一代雄主，在位五十四年。

㉑ 武則天：唐高宗之后，文水人，名曁。高宗崩，臨朝稱制，旋廢中宗，而自立為皇帝，改國號為周。恣為淫虐，大殺唐宗室；然富於才略，善於用人，故名相輩出。重視農業生產，獎勵農桑，改善與邊境各族關係，百姓富裕，文化復興，故有「貞觀遺風」之美譽。晚年朝政日非，被迫歸政，中宗復位，尋崩，世稱武后。

故事一：在唐德宗<sup>①</sup>時，李泌<sup>②</sup>當宰相。有一次，德宗因郾國長公主的緣故，想要廢除太子，因而召見李泌，告訴他說：「舒王最近已經長

大，他很孝順友愛，又溫和仁慈，我想立他爲太子。」李泌說：「皇上您只有一個兒子，爲何想要廢除他，卻冊立姪兒爲太子？皇上對親生兒子都還懷疑，怎會相信姪兒呢？舒王雖很孝順，畢竟非您親生。從今開始，皇上應努力培養父子感情，不要再希望舒王來孝順您了。」

皇上說：「難道你不愛你的家族嗎？（言下之意，乃是警告李泌，若不贊同撤換太子，不怕皇上殺你全族嗎？）」李泌回答說：「臣下就是因爲愛己家族，所以不敢不將實情全部說出。若現在因爲怕皇上盛怒就委曲順從，明天皇上後悔了，必會責怪臣下說：『皇上因爲相信你，特別任命你爲宰相，你不盡力諫諍，才造成這樣的後果。』必然會殺臣下家族。臣已年老，所剩時間不多，死不足惜。若是冤枉殺了臣的兒子，使臣以姪子爲後嗣，臣實不知是否能享受到祭祀呢？」於是李泌邊說邊哭得淚流滿面。

這時皇上也哭著說：「事情已到這種地步，該怎麼辦呢？」李泌回答說：「這是件國家大事，盼皇上審慎考慮，自古以來，帝王父子互相猜疑，沒有不亡國的。」皇上說：「貞觀（唐太宗的年號）與開

元（唐玄宗的年號）年間，先皇都曾撤換太子，爲何沒亡國呢？」李泌回答說：「因承乾太子<sup>③</sup>謀反之事已被發現，太宗皇帝不得已而將他廢除，並還將魏王李泰一起廢掉。至於武惠妃向玄宗皇帝進讒言廢除太子李瑛<sup>④</sup>，還殺了太子瑛及其兄弟——鄂王瑤與光王琚，至今國內還忿恨不平，這是百世都應引以爲戒，怎可效法呢？臣盼皇上再仔細思考三天，探究其中原由，一定就會了解太子根本沒有異心。若是真有問題，希望皇上能如太宗皇帝一樣，將舒王一起廢掉，而冊立皇孫爲繼承人，那麼將來百代之後，天下還是皇上子孫所有。假使像楊素<sup>⑤</sup>、許敬宗<sup>⑥</sup>、李林甫等這般奸佞小人稟承皇上這個旨意，恐怕早已向舒王要求謀定此策之功。」

此時皇上就說：「感念你的一片忠誠之言，朕就將此事延至明天，仔細思考後再決定。」李泌說：「果能如此，臣下知道皇上父子之間的慈孝必會完好如初，了無嫌隙。然而皇上務要審慎考慮，切勿將您的想法讓身邊的人知道。倘若此事被批露出來，恐怕那些想在舒王面前立功的人，就會做出危害太子的事來！」過了一天，皇上在延英

殿單獨召見李泌，並且流著眼淚說：「若不是你真切分析，恐怕今天朕後悔都來不及了。太子真的很仁慈孝順，實在沒有其他意圖。」李泌在唐代共事奉四朝皇帝（玄宗、肅宗、代宗、德宗），成為唐代著名宰相，死後竟然成為神仙。

### 【說明】

① 唐德宗：為代宗之子，名适，即位之後，政治清明，當時號稱賢主；後來任用奸相盧杞，於是成為禍亂根源，在位二十六年崩。

② 李泌：為唐朝名臣，京兆（今長安）人，七歲能文，人稱神童，長大以後，博學多文，通達經史，精研易象，好修仙家之道。德宗時為相，遇事多所匡救；李泌曾以國君宰相造就國家命運的職責勸諫德宗，足以為後世庸懦君主，推諉過錯，痛下了針砭。

③ 承乾：為唐太宗之子，自幼聰明伶俐，太宗非常喜歡他。太宗剛即位，便將年僅八歲的承乾立為太子。起初承乾積極上進，能識大體，頗得太宗和大臣好評。但他生於深宮，自幼養尊處優，喜好聲色，漸漸沾染不少惡習，生活日益荒唐頹廢。此時其弟魏王李泰聰明

善文，勤奮好學，深受太宗喜愛。兩人攏絡朝臣，各自樹立朋黨，互相明爭暗鬥。承乾見李泰恩寵日隆，心自不安，遂與漢王元昌，大臣侯君集密謀起兵，事情洩露，太宗遂將太子承乾及魏王泰廢為庶人。

- ④ 李瑛：為唐玄宗的第二子，母親趙麗妃是以娼女進宮，因她有才貌善歌舞而得寵，李瑛被冊立為太子。後來武惠妃得寵，所生的壽王瑁越被器重，漸有謀奪太子位的野心，此時太子李瑛頗為不快，惠妃訴於玄宗，而想廢黜太子瑛，中書令張九齡極力諫阻才未得逞。後來奸相李林甫，密授武惠妃毒計，坐實太子與二王謀反之事，玄宗便下旨，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琚，均廢為庶人，後都被賜死。
- ⑤ 楊素：為隋朝華陰人，生性聰明奸詐，輔佐隋文帝平定天下，功勳卓著，被封為越國公、太師、上柱國，寵幸無比。晉王楊廣奪得太子位，楊素實為主謀，楊廣登基做皇帝，楊素恃功而驕橫，不久一日早朝後，楊素剛要退班，突然繞宮殿而走，邊走邊說：「臣有負文帝厚恩，罪該萬死。」說完，就倒地而死。大概是文帝顯靈將其

打死。

⑥許敬宗：唐朝人，生性輕狂傲慢，善寫文章。貞觀時除著作郎，兼修國史，尋專掌誥令。高宗時為禮部尚書，高宗將立武昭儀，大臣懇切諫止，敬宗陰揣帝私，即妄言之，高宗心意遂定。敬宗陰附武后，謀逐褚遂良，殺長孫無忌等，致位右相。又竄改高祖太宗實錄，都是自己私心，其中言論大多誣讒不實，歷史上被列為奸臣。

**故事二：**唐朝名臣魏徵，有膽識、有謀略，善於挽回君王所做的不當決定。無論事情大小，只要皇帝不對，魏徵一定冒犯聖顏勤苦勸諫；縱然皇帝非常生氣，魏徵仍然不肯停止。有一次，唐太宗得到一隻可愛的鷓鴣，非常喜愛，常把鷓鴣放在手臂上立著。一天，看到魏徵過來的，怕他看見，就趕緊把牠藏在懷裡；魏徵心裡有數，在向太宗奏事時，就故意拖延時間，鷓鴣因而悶死在太宗懷裡。（因為魏徵不希望太宗玩物喪志，就用這種方法勸諫。）後來文德皇后過世，太宗思念不已，就在御花園裡建造一座高樓，以便隨時可以眺望皇后的昭陵。太宗曾帶魏徵一同登樓，叫他眺望昭陵。魏徵仔細看了半天說：

「微臣老眼昏花看不清楚。」太宗就指給他看。魏徵說：「臣以為陛下叫我看看祖宗的獻陵，如果是看皇后昭陵，臣早已看到。」太宗聽後感動得哭泣，並將高樓拆掉，不再登樓眺望昭陵。魏徵勸太宗偃武修文，停止軍事發展，加強文化教育；這樣國家安定，四方夷狄自然歸順臣服，不需用武力征服，太宗就採用其建議。後來東突厥頡利可汗被俘，他們的酋長帶著刀來宮廷充當侍衛。當時甚至夜不閉戶，出外旅遊也不必攜帶糧食，這都是魏徵力諫的成果。魏徵是唐朝名臣，首次被封為鄭國公，他的第五代子孫魏謩，人品非常優秀，做到宰相。

**故事三：**在武則天當政期間，法官爲了討好皇上，互以殘酷刑罰競賽，拿人命當升官手段。只有當時擔任司刑（官名，掌理五刑之法）丞的徐有功一個人，心存公正寬恕待人。起初在蒲州（今山西永濟）掌理司法時，不用杖刑處罰人。當時在官吏間，互相都有約定，凡是受到徐有功杖責的人，大家就共同斥責他。等到有功任職滿期，都未曾杖責過一人，而他所主管的事情，也都能處理得完善。

等到他當司刑丞時，凡受酷吏構陷的死囚，全都一一給與平反，

因而能繼續存活的人難以計數。他曾為訟獄事情在朝廷上力爭，武后以嚴厲口氣詰問他，徐有功仍神色不改不為所屈，而爭取得更厲害。武后雖然好殺成性，但也知道有公正直，對他非常敬佩畏懼。當時周興等一群小人，曾多方設法讒言陷害，始終無法如願；有功後來被擢升為左臺殿中侍御史的高官，他的子孫常有居官者，聲名非常顯赫。

**故事四：**唐朝大將郭子儀，在安史之亂時，收復東西兩京，功勞超過其他將領。代宗皇帝時宦官專權，郭子儀被廢官閒置很久，部下官兵也都離散。這時吐蕃突然入侵，京城震驚，皇上直奔陝州（今河南崤山北麓）避難。當時大將如李光弼等人，因為嫉恨宦官專權，所以擁兵自重，不願前往救駕。只有郭子儀召募二十位騎兵，立即前往救駕。並又糾合諸將領，敲擊戰鼓，高張旗幟，在多處點火，使吐蕃生疑而逃跑。後來吐蕃又夥同回紇數十萬大軍前來入侵，所有將領都不能及時前來救援，只有郭子儀單獨騎馬，前往說服回紇，並且大破吐蕃。

郭子儀身為大將，擁有強大兵力，宦官程元振、魚朝恩等人，百般地在皇上面前進讒言毀謗。只要皇上以一紙詔書徵召他，子儀無不



即刻上路，因此所有的讒言和毀謗都不攻自破。後來官當到中書令，達二十四年之久，被皇上封為汾陽王。他有八子、七婿，都非常顯赫昌盛，無人能比。

**故事五：**宋朝的司馬溫公當宰相，勤政愛民，以身徇國，由於過度勞累，已經有病在身；而王安石所實施青苗、免役、將官等新法，仍然還在，西夏國也未投降宋朝。司馬光因而感嘆地說：「這四害還未除去，我死都不會瞑目。」來探病的客人，見到他日漸消瘦，就引用諸葛孔明「食少事繁，命不長久」的前例，提醒他要引以為戒。司馬光回答說：「生死乃命中註定，無需掛慮。」反而更認真地處理公務。後來病入膏肓不省人事，連在夢話中，誠懇關心的都是國家大事。

**故事六：**魏高宗告訴群臣說：「對待君王和父親都是同樣道理，父親有過失，兒子不可在大庭廣眾面前批露來勸諫，而是要在私室遠離眾人的地方勸諫；如此做的目的是要父親改過，而不是要彰顯父親的罪惡。例如高允在朕有過失時，都當著朕的面勸諫，直到朕不能承受為止；朕知道自己的過失，但天下的人卻不知朕的過失，像這樣不就是忠

嗎？而高允的一片忠誠，不只是那些以激烈方式勸諫的人不能做到；也是用委婉方法勸諫的人所不及，這可作為諫法的範例。」

**故事七：**宋朝大臣蘇昞，因上書談論國事，不但未被朝廷採納，卻被貶到饒州（今江西鄱陽縣）。當路過洛陽時寄宿尹焞家中，並向尹焞表示自己對被放逐這件事非常在意。尹焞說：「當你上書朝廷時，目的是為國家大事？還是為自身名位？如果是為國家大事，那你就應欣然赴饒州上任。如果是為自身進退打算，那這次朝廷貶你到饒州，還算懲罰很輕！」蘇昞聽了心才釋懷，不敢再對朝廷存著抱怨之心。

**【嘉言】**張可菴先生說：「讀書人做官，如只為保有自己功名，心存求媚於人，就不可能做出一件有利國家百姓的事情來。」這確是真話！

**【分析】**我們看到古往今來為人臣屬的人，因為盡忠而獲得善報的例子，真是多得不勝枚舉。至於有些為了固守大節，見危授命，甚至殺身成仁；在一般人看來，他們實在是命運坎坷抱恨千古，似乎老天對他們的報答，特別不同。那裡知道這些為國死難的忠臣，他們生時就享當世盛名，死後又受萬民祭拜。所以老天對他們的報答，實在比那些

身受富貴安樂的人，還要高出不只百倍！而那些對國家不忠貽害蒼生的官員，上天給他們的慘烈報應，那就更不必說了！今且不說忠與不忠的報應，就看那些做事馬虎，沒為百姓盡力的官員，個個都沒好結果。可見你所領用的俸祿，必然辜負不起這個「忠」字。所以上從宰相下到百姓，每人都有該盡的忠。

然而百姓的生命財產，與縣令施政最有關係，所以擔任縣令尤其不可不忠於職守；而國家所以設立縣令，就是要他代替皇上養育百姓，《書經》上說：「百姓乃是國家根本，根本穩固國就安寧。」如此重大責任的託付，豈可容許他辜負？

而一個人從讀聖賢書開始，就應要真切的發心救世。等到當官握有權勢時，則一定要將天地君親，時時刻刻都放在心上；要廣大的去推行善事，要清白謹慎以作為部屬表率，要殷勤地查訪民間的隱憂，要效法程子和朱子所推行的美好政策，要向當時的賢傑之士請教優良的模範善法。

不可徇私情，不可貪財物，要表彰善人善事，並懲治惡人惡事，

要提倡有利政法，並除去有害弊病，要提倡遵守鄉約，並重視農業耕養。以理學教導士人，用勤儉教導百姓。有關催徵財稅，務必要思考用善良之法去行；對於審判刑案入獄囚禁之事，更是要善盡仁心。要革除不良風氣，並查辦不良官吏。發生水旱災地方，要儘早勘查提報，遇到天災饑荒時，要設法賑濟災民。

對於鰥寡孤獨等困苦無依之人，要責令相關的人來負責養護。對於隄防溝渠水道，要勸導修護使能有效防災。且要嚴禁將女兒溺斃、強奪買賣、賭博嫖妓、迎神賽會、做野台戲、編造或覽讀淫書、不將棺木入殮、宰殺牛隻等壞事。

要提倡施行社倉制度，組織同善會，設立養育棄嬰場所，設立義學或義塚；夏天設藥局施藥，冬天設粥廠施粥，出刊善良書籍，設置收容所等善事，就像把寶山蒐集到自己轄區一樣。

在前所提註講資料中，已談到官員要以勤政愛民為盡忠，今又不厭其煩，再三反覆勸誡，實在是因為這都最關乎百姓生命！若能將此念頭放在心上，那會有何事不能辦呢？這樣建立的福德，實在是不可

限量。以下謹再專題說明幾個案例，用來作為人民父母官的參考和勸誡。

**故事一：**宋朝程明道先生，奉派當晉城（今山西省南方）縣令，能夠端正自己，作為眾人表率，並用禮義教導人民。百姓有事到官府，必以孝弟忠信道理來勸化，告訴他們在家如何事奉父兄，出外如何事奉君長。審度鄉村間的距離遠近，組成隊伍來保護，使他們能以勞役互助，在患難中互相體恤，使得邪詐之徒無所遁形。

凡鄉里有孤獨無依或殘廢之人，都責成其親戚或同鄉里的人來照顧，使他們不致流離失所；出外旅遊的人，遇疾病時有人救助。因為教育需要，共設立鄉校有六十幾所，有空閒時親自下鄉，召見鄉親父老們談話，以便查訪民生疾苦。兒童學習的書本，他都親自標點。遇有教師不適任的就換掉，並從子弟中選出優秀者，聚集在一起來教導。聯合鄉民組成社團，建立互相遵守的規條，分別善惡，使能接受勸誡而知廉恥有禮。

明道先生愛民如子，想到縣府辦事，雖沒具備文書，也可直到官

府，陳述理由，先生都從容不迫耐心地處理，誠懇解說，毫無倦容。在縣府三年，百姓愛戴他就像父母一樣，當他離職時，百姓哭聲震動郊野。他所治理過的地方，上下都受到教化；大概是他辦事都能以溫和的精神去協調眾人情緒，當然就能如風鼓動地教化百姓。而天地所以能成其造化之功，也是以德教感化而已。

明道先生在掌理縣政時，有一次在盛夏陰曆六月洪水決堤，依當時律法程序，地方應向府稟報，而府要向漕稟報，非經一個多月，不能建造堤防。明道先生恐怕到時秧苗都已枯死，就說：「爲了救助百姓而被上級降罪，也在所不辭。」於是就發動百姓堵塞洪水建造堤防，結果當年農作豐收。

在擔任上元（今江蘇江寧）主簿時，河東路（陝西葭縣北）一帶，財貨賦稅都不充裕，官方雖有徵購制度，但往往物價被哄抬很高，每年百姓都深以爲患，他就斟酌需要，請有錢人家訂定儲糧預賣的合理價錢，並向他們購買，使富家不致損失利息，而百姓花費的價錢，比起原來舊價錢，不到十分之二、三。

而且人民所繳交的稻米，大多移送邊疆，若直接運送則道遠，如果就當地買進穀物則價格較高。因而程先生就擇選可信的有錢人家，到邊界地區預先購買粟糧，再以合理價錢賣給百姓。這種作法讓百姓耗費大為減少，並使百姓財力紓解很多。

在扶溝（今河南開封南）當知縣時，有惡民放火燒船，並還要脅搶奪行舟人的財物，每年總有十幾次。程公捕獲一人，叫他把同案的人牽引出來，共有數十人；程公不追究過去惡行，將他們分到各地居住，並使他們以引船繫舟為生，並還隨時查究繼續為惡的人。從此所管轄的地方，再也沒有燒船事件發生。

在治理京畿縣政時，遇到水災人民受饑，程公請求上級，發放粟米供百姓借貸。主管錢糧的司農很生氣，就派人前來檢閱，使者回報說，不應辦理借貸；但他卻仍舊不斷地請求，最後得到六千石粟米，饑民因此得到救助。司農更為生氣，看到借貸的籍戶同等，而所借貸的數目不平等，就行文給縣邑要杖罰主管官員，先生說：「要濟助饑民，應以口數多少為依據，不應以住戶高下等級來區分借貸數目。而

且這實際上是縣令的意思，主管官吏沒有罪。」如此才免除杖罰之罪。

明道先生曾說：「當縣令的職務，務必要使境內百姓，在凶年饑荒歲月裡，免於死亡挨餓的痛苦；在溫飽安居時，能遵守禮義銘訓，這才算是盡責。」

在扶溝擔任縣令時，親自率民整治溝渠，可惜尚未完成就被調走而停止。他經常到現場督導巡視勞作，雖然在寒冬，仍不穿皮衣，在炎夏也不坐車打傘。他隨時到處巡視，眾人都不知他何時會來，所以人人都很努力工作，因而工程都能超前完工。程公無論在何地當縣令，其辦公地方都寫有「視民如傷」四個字，他還經常說：「我程顥愧對這四個字。」

**故事二：**宋朝的朱熹在擔任漳州（屬福建省）知府時，說：「我想對學校教育多努力。」於是就請黃知錄做學生表率，又延請地方前輩讀書人，共同為學生表率；使當官者或讀書人知道民心向背，也知道行善方法，希望和國人，共同邁向君子的境界。又因為世俗之人不知古禮



，所以採用古時婚喪禮儀，公開讓民眾知道，並命地方父老前來親自解說，以便教導子弟。禁止當地百姓舉辦迎神賽會、朝山禮拜的迷信活動。他說：「只是男女混雜在一起，就應要禁止。」他又除去所屬各縣不必要的稅征，每年可免除七百萬。他曾到過唐石山（今福建建陽西北），對待鄉野老叟和樵夫，就像接待客人一樣，沒有一點官架子。他說：「對待這些人，若擺官架子，一定不能和他們融合在一起，怎能讓他們盡情表達想要說的話呢？」

在南康（屬江西省）擔任知府時，公告榜文說：「本軍（宋代行政區域名稱，與州、府、監，皆隸於路）所治理的地方，土地貧瘠民眾稀少，勞役賦稅都很繁重，人民財力日益窮困，深深讓人覺得可憐。現今在轄下的士人、父老鄉親、僧俗道士、軍人百姓各類人等，有能知道治理本地弊病根源，我都願意和你們一一合作，研究如何處理，可得優厚待遇。並請仔細開具事實狀況，無論早晚，都可前來軍辦公處說明。本府必定當面詢問，經過多方面綜合處置，這樣差不多可以做到，讓戶口年年增加，家家戶戶都生活富足。」

又公告勸諭文說：「佃戶替主人家耕作田地，所出的力量很多，卻全要靠向主人借貸過日子，主人家應要優厚體恤他們，好好給予救濟，勿讓他們流離失所。」又勸諭當官的人說：「既然稱爲當官人家，就與百姓有所不同，更應安份守己，依循道理行事，務必克制私慾，在利益民眾上下功夫。」

在勸諭伍保互相勸誡事件中說：「仰賴同保的人，互相規勸，要孝順父母，要恭敬長上，要和睦宗親姻親，要救濟鄉里窮人。要各依本份修習本業，不可作姦犯科，不可酗酒賭博，不可互相鬥毆，不可互相訴訟。發現鄉里有孝順的子孫，行義守節的夫婦，事跡明顯的，大家就要立即申報，上級將依條例來表揚行賞；對於那些不遵循禮教的人，也要大家一起舉發，讓上級來依法究辦。」

每五天就到學校巡視一次，召見學生，盡力對大家勸說：「如今可感覺到你們有很大改變的意向，再假以時日，也應稍會改變以前的不良習氣。」

在崇安（屬福建省）當官時，因民眾受到饑荒，請求郡守（知府

的別稱）徐公嘉，獲得發放六百石食米，借貸給災民，因而建立社倉。後來經過三十年，所積米糧百千斛（五斗爲一斛）。每遇歲荒歉收時，全都發放給災民，使得當地沒有凶年的災害。

在浙東一帶發生大饑荒時，皇上命令朱熹施行常平法，並推舉相關作業官員。既已受命，就馬上寫信給其他郡守，儘速勸募米商，免除他們賦稅。每天和幕僚部屬，盡力探訪民間疾苦，有時甚至廢寢忘食。當籌備已妥，就按原定計畫，無論是深山幽谷，沒有不到的地方，宣撫慰問用心體恤，救人無數。每次出門，都乘坐單車，並屏去隨從。私下的花費，絲毫不向州縣請領。

後來行文給建寧府（今福建建甌）的太守說：「救災的工作，與平時不同，絕無靜靜拱手以待，就可獲得禽鳥的道理，應要主動去做。有錢人家粟米很多，可請他們保留部分，作爲來年之用；其餘的可聽從地方官之命，用來幫助鄰里糧食的不足。這樣有何不可？對這些人曉以仁愛恩德，用大義來說服；若不肯配合的人，就以刑罰來威示，對於願意配合的人，就以獎賞來報酬。何至於怕他怨怒，憂慮他欺

騙自己，因而不敢大力推行賑災政策呢？」

又訓誡所屬各縣官吏說：「要勸募有錢人家，必須準備一些酒菜水果，誠懇邀請他們來公署勸導疏通，表示對他們尊重之意，應曉以利害關係，絕不可放縱部屬到處騷擾。上戶既是有錢人家，必能體會這種用意。其中難免有些不通情理之人，也應要再三好言相勸。最後再察看他虛實狀況，斟酌數量上的增減。若再還有狡詐欺瞞故意抵制之人，立刻具名報請上級，等待上面另作處理。」

又說：「要少帶隨從，親自到各地一一拜訪，絕不可坐在舒適的辦公處所，只等待鄉保報告。」朱子常說：「為救助百姓而獲罪，也在所不辭。」

**故事三：**清朝的陸稼書（即陸隴其，為浙江平湖人，康熙九年進士）曾說：「我們光是承受朝廷命官的光榮，而沒什麼可報效的，唯有愛護養育百姓，為國家培植元氣，才是我們應盡的本分。」

陸公剛到嘉定（今屬上海市）任職時，為了催繳賦稅而設立「甘限法」，命令應繳賦稅之人，自定期限數目繳交，到期能繳一半者，

就可獲得優待，所以絕不用杖罰。由於這種作法推行得當，使得繳稅的人非常踴躍。只有少數幾戶積習不良的頑固人家，有時施以杖罰。陸公看到捐獻繳稅的人非常多，恐怕有人會找理由不當借貸，就出示公告說，凡要借貸的人，必須說明以後還債的期限。

每月遇到二、四、六、八日，公事辦完後，馬上就到學校聽老師講課。小孩有意願讀書，都可跟隨老師聽講。每看過學生試卷後，都會加以批點，不分程度高下，每位老師所講的課程，都要引證到自己心性上。在教學上，不只為應付科舉考試，也常定一道政策上題目，命每位學生回家仔細思考研究，瞭解清楚，想使學人能兼通經世濟民的實務。

在審理獄政時，不全拘泥於律法規定，在聽訟斷案時，有關孝弟忠信等道德訓語，經常都掛在嘴上，能以和平惻隱之真心來對待人，以至情去感化人。嘉定地區在陸公治理一年後，訴訟案件變得非常少。又因為風俗崇尚奢侈華麗嬉戲遊玩，所以陸公嚴加禁止，懇切勸導告誡，且又以身作則，這種不良風俗因而改變。

當時在市鎮中，常有精於搏擊好勇鬥狠之士，結成幫派擾亂治安，深為鄉里百姓所苦。陸公先將他們情況考察清楚，並且記下姓名，沒有立刻逮捕他們，等到有人前來控訴，就將他們全部拘禁，時時加以勸導，視其態度，果真悔過就釋放；這樣不到一個月，那些黨羽全都解散成為良民。又親手寫《勸囚文》，並派遣官吏到監獄，為囚犯開課講解，囚犯們都感動得痛哭失聲。

陸公不但擁有清高節操，卻也滿腔熱血愛民如子。當他因受連累而被上級革職時，百姓都很怨恨悲痛，為他打抱不平。當未離職時，大家為他徬徨不安，因而停止買賣；等到離職後，家家都為他祈禱祝福。

又在靈壽縣（今河北石門市西北）當知縣時，恐怕鄉下沒知識的人無知，因而徧到各鄉學講課，使人人都知應要做善事。凡向鄉民講解過的話，都彙集成一小冊，印製出來流通。他曾說：「這雖是一本小冊子，如果每月初一、十五各講一次，它也能去除百姓的殘暴習性而免於刑罰。這件事情只是一個開端而已，若能繼續加以擴充延伸，

使得家家戶戶道理都能明白，感化都能深刻，將邪惡污穢完全蕩滌，殘渣廢物徹底消溶，成效如何？就要看今後繼續如何推行。」

有一次，派車運送供上使用的石炭，本邑只有五輛騾車，看到他縣邑比本邑要多，所以陸公開始向上級請求，後來就以去職爭取，最後上級才更換作法，使本邑得到更多運載數。

另一次，有位王魁賣身給旗人，旗人拿了文卷，來府要蓋官印，以取得憑證，並要娶他妻子徐氏一齊同行，陸公就堅決捐出薪俸替他們贖身，讓他們夫妻回家團圓。

靈邑地方依山傍河，中間有些可供耕種的土地，但是農民憂慮，一經播種官府就開始課稅，所有收入還不足以完稅，所得利益有限卻禍害無窮，所以相約不敢前去開墾。陸公知道這種情形後，就張貼公告通知大眾，說：「除非官府長官喪心病狂，否則絕對不會強迫課稅，造成你們無窮的禍害。」於是就逐漸有人前往開墾。

當靈邑發生大水時，陸公親到各鄉實地勘察災情，運用各種方法保護百姓生命財產，並立即向上級申報，懇求朝廷免除稅捐。賑災時

，自己每天都帶著糧食到處奔走，走遍窮鄉僻壤，一共四十五天才結束。當靈邑年荒收成不好，陸公到處奔走賑災濟困，使得百姓能夠安全度日。當時有到處演戲斂財的人，他就嚴厲斥責為首之人，並將其斂取財物拿來幫助窮人施捨粥飯。陸公後來因為政績卓越，被提拔到京城當官，擔任御史職務，死後被追諡為清獻；因其道德非常崇高，皇帝將他安放到孔廟祭祀。

【結語】在《二程全書》①和《朱子文集大全》②、《朱子語類大全》③等書中，對於從政之事記載極為詳細。而有心關心世事的人，可採集彙成一冊善加研究，就可知道所有政事都有其法度可循。就是近代的《陸清獻年譜》，其中也有美善政策可效法。因為篇幅太小，無法一一備錄。

### 【說明】

- ① 二程全書：為宋朝程顥、程頤所著。
- ② 朱子文集大全：共一百一十卷，為朱熹十六代孫，元代朱玉所編。此編以朱熹正、續、別三集合而為一，按體分類，每體中又以編年



爲先後，分爲八冊。

③ 朱子語類大全：爲宋朝黎靖德所編，紀錄朱熹與門人問答之語，共一百四十卷，分二十六門。

【分析】顏光衷先生的《孝弟論》說：「有子<sup>①</sup>說：『孝弟乃是行仁道的根本。』孟子說：『堯舜所行之道，就是孝弟而已。』須知這孝弟與我們關係非常重大，無論橫說或縱說，從古到今，無邊無際的事情，都和孝弟有關。然而我們必須知道，『孝弟』究竟是何東西？爲何要行孝弟，到底是何原因？人活在天地間，就靠這一氣息。自從有了宇宙以來，萬物無日不在生長，都是有生機活著，就是靠著『仁』在活著。

我手腳在活著時才知痛癢，若麻木失去知覺，便就不知痛癢。天地間的萬物，看到那種會活動的，青翠盎綠的，跳舞飛躍的，呻吟嗚叫的，只要我們有所感觸，便是有了生存信息，疼痛與他都有關聯，這大概就是所謂的『仁』了。我的身體會活著，是從何處得來的？就是跟隨這『精氣』而活著。但精氣並非我自有，它是跟著這形體，而

這形體也非我自有，他是從父母結合分生出來的。

請看胎兒在母親腹中時，母親呼氣胎兒也跟著呼氣，母親吸氣胎兒也跟著吸氣，受到母親的胎盤養護，喝的是母親的血，在這時你自己原本有軀殼嗎？有一天離開母親懷抱，自己纔有了獨立生命。然而有何地方不依靠著父母呢？請看小孩子，整天醒著時，父母也醒著陪伴；整天睡覺時，父母也陪著睡覺；整天歡笑啼哭時，父母也陪著歡笑啼哭。離開了父母，則什麼都無法自立，心情也無法得到安慰，到這時你自己感覺，能有獨立的身體嗎？

這就是一家人在一起的生活，合一家的爸爸媽媽哥哥姐姐，都來逗弄照顧這小孩。而這小孩總是不分東西，依偎在爸爸媽媽哥哥姐姐的身邊，不分你我玩在一塊，這時怎能分出哪是你的恩？哪是我的怨？哪個是你？哪個是我非？這豈不是已渾然合為一體！這就是所謂的『仁』。而『仁』，就是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本來父子兄弟在一起，就像一個人的各部分不可分離。等到稍微長大，就不再依靠父母行動，自己有意自由跑跳；不再依循父母喜怒，自己有意去遊戲玩耍

，也很頑皮不聽話；不必依靠父母生活，自己對吃穿行事，都有自己的看法。這不就是自我意識日益顯現，於是就漸與雙親隔闕。

然而爲人父母，到此時仍沒觀察識破這種機關，還在事事干預關照他，唯恐他不能深入人情世故，不能成長到有『自我』保護觀念而受人欺負。凡是遇到事情，就會呵護他說：『我的乖寶貝，我的乖寶貝。』這樣就會引動他毀怒譽喜的觀念，一味追求外表的現象；以後就變成很會吹噓功勞，表揚自己好處，崇尚虛名，矯飾氣節的情形。

對兄弟就戲稱說：『這才是我親生的兒子，這不是我親生的兒子；這兒子值得我憐愛，這個不值得我憐愛。』這就引動他心中嫉妒、分別彼我差別的觀念，往後就形成嫉妒他人、障礙賢人服務社會、兄弟相處不睦的現象。

遇有可吃食物時，就戲稱說：『我的份要比別人多很多。』這就會引動他貪吃、貪婪的觀念，造成往後爭奪財產、接受賄賂的情形。若遇兒子稍有是非不平而哭號，就告訴他說：『是誰惹哭我的兒，我要打他。』這就會引動他凶狠暴戾、觸動恩怨的情緒，造成來日背離

公益樹立私黨、陰險殘暴鬥爭害群的情形。

這種現象漸漸發展，也愈來愈顯著，連父母也無法左右兒子，究竟是何原因呢？原來父母平時，也不能完全用好話來呵護小孩；也不能完全可憐小孩的行爲；所吃的食物，也不能完全滿足小孩的需求；給小孩的恩情照顧，也不能不問是非曲直。於是以前教給小孩不正確的觀念，現在完全都回應到父母身上。在家人父子之間，就有我對你錯的觀念。若是事情做對，就以爲自己出力很多；如果遭人非議，就說父母實在沒教好。

在同一屋檐下，在平時談笑中，就已深植恩怨輸贏的觀念，這種事情太多，一時很難盡說。所以像牛李<sup>②</sup>等朋黨營私與洛朔<sup>③</sup>的學派之爭的現象，就是在同一家庭內，就已培植這種觀念；而遇有應該禮讓，或爭奪篡取的局面，從同一家堂內就已見分曉。又何況受到外面誘惑驅使，婦人之言蠱惑，子女及僕人隨從的慫恿呢？像這種情形，還能保有『仁』嗎？自己對家人都已如此，還能與他人一起時，做到物我兩忘，不去計較順逆嗎？

其中或有一兩位知道義理保有志氣的人，硬要孝順，硬要友弟；然而從無始以來，心中就積下不良習氣，很難使自己內心平順釋懷。所以在多方衝激下，偶然也會出現驕傲怠惰的情形；雖然對於長上，百般奉承順從，偶而也會出現蠻橫無理的情形；雖然遇到事情，常會禮讓於人，偶然也會表現我很能幹的情形。若是這種根蒂不清除乾淨，在偶而的言行舉止神色中，就會忽然間無意表露出來。在父子兄弟之間，必然有人會暗中觀察到這微細處，所以一家人便不能歡歡喜喜，若無其事的過日子。

因為「孝弟」這東西，它是沒有皮殼的，並非像皮殼之物，可以看到可以摸得。然而帶有皮殼的東西，始終無法鼓舞使它上進；只有像『孝弟』這種沒皮殼的東西，反而鼓舞它，可使其遍達於天下。爲什麼呢？因為它心存無我（不自私）、忍辱，善於低心下氣，如此可以不待言，就能和氣引導人。這些都能在一家之內實踐，這一家的和氣就能動起來；若能將孝弟遍及整個世界，整個世界就能和氣起來，就能成就大同世界。

因此對那些在東邊叫父母的，在西邊要依靠子女的，在平常中與孝弟有關的每樣事情，都要一一照著孝弟道理，一定想辦法來安撫開導他們；而老年孤苦無依的，幼年困苦無養的，都要一一照著孝弟道理，一定要想辦法讓他們能受到養護照顧；對於服勞役的人，和捍衛邊疆的將士，無暇照顧父母的，都要一一按照孝弟道理，一定要想辦法來安養撫恤他們；對大魚小魚及動物胎卵，有斷滅之虞需要幫助者，草木花果成長需要保護根芽的，都要一一照著孝弟道理，一定要想辦法來幫助它們。要完全盡到保護責任，使種種生靈都能活著，這才真是叫天天靈，叫地地應。這樣的好習性甚至對蠻夷之人凡有血性的，都能得到聯繫照護，如此怎會有不仁慈的事情產生？」

【說明】

① 有子：即孔子弟子有若，春秋時代魯國人，為人強識好古道，相貌極似孔子。孔子過世後，弟子因為思慕，乃共立有若為師，師之如孔夫子時。

② 牛李：指唐朝的牛僧儒與李吉甫、李德裕父子，互立朋黨，互爭政

權，當時並稱牛李。

③ 洛朔：宋哲宗元祐年間，反對王安石新法有三黨，以程頤為首的，因住在洛陽，稱為洛黨，以劉摯為首的，都居住北方，稱為朔黨。

【再析】曾經觀察自古以來的孝子，或是凶鳥不會攫取他，惡獸不會攻擊他，吉祥徵兆一直圍繞他，這豈不是孝順德行所致嗎？天地按照順理運作，所以日月運行不會過差，四時交替不會有錯；聖人也依順德運作，所以民心向善刑罰清簡而萬民歸順。這種和氣歡樂景象，可用此盛樂來薦祭上帝，使天地呈現一片仁德的氣氛；可以此盛食來祭祀祖先，繼而用此心來孝敬父母，重點都在這裡，此外還有什麼呢？

孟子說：『堯舜之道，就是孝弟而已。』又說：『求學問並沒其他方法，就是將其放失的心找回來而已。』就是孝弟和求其放心兩者而已，實在真是非常切合。如果孝弟不能包括找回放失的心，如果找回放失的心不能包括孝弟，那就無法互融無礙做個徹底解決了。因為人心不像圓圈一樣，有的原本可能是和悅快樂，有的原本可能是悲傷疼痛，有的原本是精神充沛活潑。當感覺天地晴朗時，心眼就寬闊而

開朗；當感覺天昏地暗時，心情就憂亂而鬱悶，這是天地影響心情的方式。

當看到草木長得茂盛高大，鳥兒自在在水邊洗濯，母鹿悠閒在林中藏伏時，心情就無限的歡欣喜悅；當看到山崩地裂房屋倒塌，惡狠創傷天折連連時，內心就非常的惶恐憂懼，這是萬物影響心情的實況。如果我們捨棄這種感覺而縱情於快樂滿足，且還幸災樂禍，就以爲這是放心；要不然就是專志於求名討厭惡名的心，或是專志於博學多聞涉獵廣闊的心，或是專志於驕矜名譽粉飾節操的心，或是專志於枯守寂靜的心，這也叫它做放心。這樣算是放心嗎？這和我們的良心生發不相關啊！

所以在前已分別說明：仁，就是人的心；孝弟，就是仁心開始發端的第一要點，最富有生機的地方。能在此地將孝弟培植起來，將來枝葉一定茂盛，必會生出千萬美麗的花朵，所有一切都能順勢而成長。就像人的身體，耳能聽，目能視，手能持，足能行，哪一樣不是身體生機所造成？然而在道家修養術中，只教人神氣上鍛鍊精純，能使



精神守一而不分散，自然就能長生不老又身心輕快。

大抵來說，身上有心神這一處靈敏時，連骨節都會很靈巧。施行孝弟的功能也是如此，人人心中能存孝弟，到最後天地萬民萬物，也都都會受影響。而這孝弟也就是全身神氣之所在，為修養上最重要的部分，能從最重要地方入手，要脫離凡塵進入聖域，就在一念之間而已；因此不必再浪費時間，在調理骨節上下功夫。我曾因此而換一句話說：『做學問的方法，就是求心能行仁道而已。』而求仁道的方法，就是在孝弟上下功夫而已，也就是實踐『孝弟』兩字而已，所以彼此契合了無痕迹。」

【再析】又說：「天下情勢所以會紛亂不安，只因有些人心意頑強戾氣太猛，遇到事情就勃然大怒奮力鬥毆，突然奔走為攻擊爭戰而追逐。就像涿鹿<sup>①</sup>之戰，戰國七雄<sup>②</sup>的梟勇，潢池弄兵（叛亂的人起事）外族入侵等戰事，看其在喘息之間，就有翻浪乾坤的大變化，這是什麼原因呢？最初只不過是橫梗在心中些許的暴戾之氣而已，漸相激怒而觸發起來，這口氣嚥不下去，於是就做出抗拒父兄傲慢長上的舉動。」

這種抗拒傲慢的根源，就會發展成挾持長官，甚至椎殺埋屍的報復行動，最後在不得志的情況下，可能演變為呼嘯聚合結成匪黨的情事。

所以《易經序卦傳》上說：『訟事，必從眾人之處興起。』不只興訟於長官，就連自家人也有恣意爭是非論勝負的心，而那種氣勢洶洶橫行霸道的態勢已然可見。帝堯曾訓丹朱<sup>③</sup>說：『叫囂興訟可以嗎？』而夏禹也曾告誡說：『勿像丹朱滿懷傲氣。』推究這『訟』字來源，其實就是個『傲』字。所以想要孝順雙親卻傲慢，必然不能盡孝；要想事奉長上卻傲慢，一定不能盡忠；要治理百姓政事卻驕傲，必定不能仁慈。就是因這『傲』字，必讓我們歸於為惡不才的行列，甚至無可救藥。

想要成就君子，就依道理行事，如果心存驕泰，必然就會失去。而驕泰的人，必會亢高自大又傲慢無禮，自以為尊貴而輕賤別人，讚歎自己而非議他人，自以為聰明而說別人愚笨。身為地方父母官，而有如此存心，哪還會有心思為百姓謀福利除弊病，體念民生疾苦呢？關於《大學》這本書，從『齊家』到『平天下』，都不外講『孝

、弟、慈』；那麼驕泰的人，擺明就是不孝不弟不慈。然而雖是不孝不弟不慈，總和別人比較時，還有不同的地方。所以雖然本性至爲剛強，但是遇到自己雙親也不得不低下；雖然個性非常暴戾，但是遇到自己長上也不得不屈服，這就是天性難以解釋的地方。

請看那些不孝之人在人面前，也會檢點裝飾些；若讓他坐下而父親站立，他心中必會不安。又比方說他孝順他就高興，說他不孝他就生氣，這也是人類良心還沒斷絕的地方；而這尚未斷絕的地方，就是血性的切入點，從此地可讓我們得到啓發感化，所以凡具孝弟特質的子弟，只要從這一觸動便能轉念。

就像鄭莊公<sup>④</sup>把自己母親休掉，穎考叔<sup>⑤</sup>能藉『食肉遺母』的機會啓發他，這原本不關他的事，卻因而使莊公悔悟，改變他對母親的態度。又如子皋<sup>⑥</sup>爲守親喪，三年中非常悲慟，都未曾露齒笑過。他這樣守孝，也從沒想過要干預縣政，然而卻成就縣府中，有人因爲兄死而穿衰<sup>⑦</sup>服祭拜，這都因受到子皋孝行所感動。然而這感動一事，在其間不知要如何去感受，如何去應；其實都是在無形中接觸，感動肺

腑所造成的現象，這正是天性所爲，沒有天性在其中，那是無法辦到的。

就像有位前輩施佑，與兄弟互爭田產，有一天與嚴鳳<sup>⑧</sup>同乘一船，剛好談到分產之事，嚴鳳聽後淚流不止，施佑被他感動而覺悟。這些事都無法事先預知，嚴公自己行孝友之事，也無何事可管到施家，卻爲此事而淚流滿面；且又不知爲何他流的每滴眼淚都流進施君肚裡。

### 【說明】

- ① 涿鹿：在今察哈爾省涿鹿東南，爲當時黃帝擒殺蚩尤的地方。
- ② 七雄之虓闕：漢朝班固的《答賓戲》：「七雄虓闕，分裂諸夏，龍戰虎爭。」七雄是指戰國時代的秦、楚、燕、齊、韓、趙、魏。虓闕，讀消看，本指老虎怒吼，用來比喻勇將奮揚如虎。
- ③ 丹朱：爲唐堯之子，名朱，封於丹淵，故稱丹朱；因其不肖，所以堯禪位於舜。
- ④ 鄭莊公：爲春秋時鄭國君王，名叫寤生，個性善妒而且刻薄，以致將弟弟殺死，將母親遷居潁地。又與周朝交惡，發兵攻打，成爲春

秋時代諸侯抗衡王室的開始，在位四十三年。

⑤ 潁考叔：為春秋時鄭國人，擔任掌理土地的封人，守於潁谷（今河南登封西）地區。鄭莊公因為母親武姜支持弟弟叔段叛亂，於是將其弟殺死，並將母親遷往潁地，且發誓說：「不到黃泉，永不見面。」經過一年多，潁考叔藉進獻貢物去見莊公，莊公請他用餐，並賜肉羹，但他將肉羹留下不吃。莊公問他：「為何留下肉羹不吃呢？」潁考叔回答說：「小人家中尚有母親，請您讓我帶回家給母親吃。」莊公聽了很感動，就將其想念母親的心情告訴潁考叔。潁考叔建議他掘地見泉，在地道中與母親相見，即可免於「君無戲言」之議，又可復合母子的感情；於是莊公照做，母子相和如初。

⑥ 子皋：姓高，名柴，字子皋，春秋時代衛國人，為孔子學生。他生性至孝，足不履影，唯恐傷到父母所生的身體及影子；從不傷害蟲鳥走獸，也不攀折成長中的枝葉。親人過世，子皋守喪三年，常哭到眼淚帶血，在此期間，從未露齒笑過。

⑦ 衰：讀摧。是用粗麻布做成的毛邊喪服。

⑧ 嚴鳳：明朝歸安人，弘治舉人，曾任知府，所到之處有惠政，又厚積學問砥礪德行。一時士大夫都歸向欽仰，稱他為溪亭先生。

【再析】大概在天地之間，凡是意氣用事、鋒芒畢露、會算計別人的舉動，都會排斥人；反而那些心中沒底、無可奈何、連自己都不知道的人所作出的舉動，偏會影響感動人。即使是在民間非常愚蠢至為卑賤的人群中，發現一個孝子，大家不是讚揚他，就是欽佩尊敬他；有時在面對他時，還暗中感到慚愧。這種對他尊敬或感慚愧時，真會讓暴戾之心平靜、煩躁心情放鬆。

這種非常可愛的現象，存在一個家庭裡，那這家庭就平順；能推行整個國家，那這國家必和平。從上面的長官以及王侯將相，權力愈大的人，愈易鼓吹推動，如此一來又那有不能讓全天下的子弟都做到孝悌的呢？所以說：『一家人能行仁道，整個國家就會使仁德興盛。』又說：『堯舜能以仁道引導天下，所以百姓都很樂意順從。』這機要之處正在此。

天下風氣所以敗壞，大概在他當子弟時，就已先把底子做壞；人

品心術所以敗壞，也是從他當子弟時，就已先把底子敗壞。所以只要稍不順心，便忍耐不住而發飆；若是稍具一點才氣，便無法收斂而囂張。所以一旦長大成人，就會現出無禮動作，而且甚至難以制止。自古以來，從小就教子弟灑掃應對，及侍立長輩旁的奉事禮貌，這都在消除子弟的霸心傲氣，使能鞭策他深入內心改進。

又如太子與公卿兒子，一起學習合群及遵守長幼秩序的禮儀，使他態度能謙恭有禮，教育他說：『在君王前要有禮貌，在父親前要有禮貌，在長上前要有禮貌。』這是什麼意思呢？實在是世間不擔憂人沒才幹，最怕他是沒拿出真心；不怕不能做為他人的君親師，最怕不能當好人家的好子弟。能以為人子的精神來當國君，那麼全國之人都是可事奉可憐惜的對象；能以為人弟的精神來當國君，那麼到處都可看到農夫禮讓耕地，行人禮讓道路的情形。

從前舜禹有了天下，把天下治理得讓人歌頌稱讚，只要有訟獄之事，來到朝廷覲見他，都能夠合理解決，政績非常顯赫；但是舜帝不居功，自以為不過是有虞<sup>①</sup>地方的窮人而已。井田米倉都還在，只不

見運載糧食，這是水災造成的荒年，而使百姓在田中哭泣，正怨恨不知向誰控訴。後來水災治好，天下太平，但夏禹卻不居功，自認爲不過是羽山<sup>②</sup>罪人鯀的兒子而已。父親被處決的痛苦還沒爲其贖罪，而洶湧的洪水卻極驚心動魄，路上遇到罪人，不覺潸然淚下，像禹這樣用心，天下才能太平。

到了周朝文王武王所行的孝道無不如此，他們依然每天三次到內室向其父王季<sup>③</sup>請安，他們事事仍依王季意思，而且處處記取父親耳提面命，所以說：『事奉死者如同事奉生者一樣，事奉逝去的如同事奉現存的一樣。』或許文王武王不把自己當做君王，而把自己當做人子來事奉百姓。想如何去惠及少數及鰥寡無依之人，如何去征伐暴亂之徒來安撫百姓，在他們心中，只有這些前人交代未完成的事情，讓他們擔憂而不能放心。而那丹朱也是個聰明人，難道他會沒才能嗎？然而只是心存一個『傲』字，就已將天下的命根斬斷，所以帝王的大業，也就非虞舜莫屬。」

【說明】



① 有虞：舜有天下，號稱有虞氏，定都於蒲阪。

② 羽山：舜處決鯀的地方。

③ 王季：周文王之父，名季歷，兄泰伯、虞仲（即仲雍）出奔荊蠻，讓位於季，修太王之業，傳位文王，武王時追尊為王季。

【分析】顏光衷先生的《孝弟論》說：「聖人談到孝道，都不是件小事。《禮記》說：『盡小孝用體力，盡中孝兼勞心力，盡大孝要永存孝心。』孔夫子說到舜的大孝，稱讚他的德行可為聖人，他的大德可承受上天交付的使命。這已清楚說明完全是天生，以天性來事奉親人。

所以須知『親』是什麼東西？不是指血肉結合的親人；而要探討我從親人身上所生下來的是什麼東西？不是指這血肉之軀的我，而是指那原本就是圓陀陀光亮亮的本性，這本性原都在一塊並未分離，我們所要親近的就是這個本性，而天地萬物也具有這來自上天的本性。

父母親生我這個身體，就是要把全身所有都奉獻給父母，才是最完整的孝順；如果只用體力勞力，把那外表的粗體形相服侍好，卻把那點真空靈性無限的寶貝拋棄不管，這樣可稱為孝子嗎？我事奉父母

時，又只將他們身上每一肢節，心中每個念頭，下至他們的眼淚唾液茶几拐杖，沒有一樣不照顧得很好，而卻把父母那點真空靈性、無限的寶貝拋棄不理，這樣可稱為孝子嗎？

因此剛才說到要盡大孝，就是要順從雙親的靈性長養其志氣。所謂「順親」，是指順從其非常靈妙的「親」，順從其先天未分時的那個「親」。而那被埋沒在情識當中的，則是偽親而非真親。所謂「養志」，是要長養那大公無私的志氣，長養那可以通天徹地「民胞物與」的心志，而長養外表的軀殼形體，則是偽志並非真實。

然真要做到「順親養志」，則必須以誠正守身。所謂「守身」，就要守護那明了至善的心性，守護那可以使德行達到至道的性身。要不然，雖然你盡力照顧奉養，和顏柔順侍養，也只是養到偽身而已。因為能體認真身，才能認識真親，所以說：『不讓法性身真誠顯現出來，就不能真正做到順親。』

曾子身體，和其子曾元的身體，便顯然不同，所以他們所事奉的雙親當然也不同。現在以舜帝的孝順和王祥的孝順來比較觀察，王祥

的孝順，可說是至爲真誠懇切，盡孝不遺餘力，豈不和舜帝『不思不勉』的自然行孝相近嗎？如果說他的孝順和舜帝孝順一樣，那王祥就是堯舜了。若是談到層次，兩者尚有很大懸殊，王祥的心量尚未圓滿，這又很難說明：『堯舜所行之大道，只是孝弟而已』的道理。

大致來說，大舜是從靈明的本性上認親，而王祥則是從形體的保護上認親。大舜看父親瞽瞍，是看他那具有至神至聖至仁至慈的本性；而父親要殺我、不讓我娶親的心，那是後來受到習染的惡心，其原本的真心並非如此。假如舜帝順從父親錯亂的命令，爲使父親得到一時快樂而去滿足他習染的惡心，卻把那至神、至聖、至仁、至慈的父性斷根絕種，那我們的心何以堪，性何以忍呢？所以才從各方面去維持、去引動，果然使其真父母的本性能顯現出來。

像王祥臥冰得魚孝親的事項，固然是天性非常誠摯，但其所隨順的對象，只是情識上的父母而已；這也是由於王祥本身的修養，未達到虞舜的境界；所以他的體悟也只到此而已。這就是對至善本性不明白的緣故。

真正明了至善本性，就會隨時展現那圓融無礙靈活的特質，之後，無論在何時地，自然知道分寸。例如小杖責就接受，大杖責就避開，不告訴父母而娶妻等事項，無一個固定法則可依循。自己心靈一定要這樣才會感到快樂。

自己如此，服事父母也如此。所以說事奉父母，要委婉地勸諫。所謂「幾」，是指微動時，吉兆最先顯現的時候。父母親原本只存一片善心，那就全屬於吉祥的善事。即便在稍微有所轉念時，這一顆善心也會隱約跳躍，不肯全被埋沒，此時也正讓我們有轉凶為吉的機會。

事奉父母，正要在此地微言婉轉下功夫。在還沒徵兆前，就要挑動它；徵兆才動時，就去接引它；發現徵兆有偏差時，就要挽回它。這是要用我的心來調伏他的心，完全在這無形無聲的機會上下功夫。所以不必等到父母行為不依從道理，而是在見到他們心意不依從道理時，孝子就已費盡心機下功夫了。

唯有這樣，所以能使己心與父母心意一致，從不違逆。能如此誠

心順從，就可將親心和我心，聯屬在這個本性真原上，團團圍聚在此地，就可把天地同根萬物同體的本性真原，團團聚會在此地。能如此，那還怕性命不會周全嗎？還怕有何地方不能化育嗎？還怕天下事的通權達變，不在我靈明本性的斡旋運轉中嗎？

所謂的集結百順以奉贈至親，大舜之所以能以盛德成就聖人，有足夠福德受人尊敬供養，就是擁有此至親的原因。周武王能做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的至德，也是擁有此至親的緣故。

而這至親的本性是常存、常活的，徹悟萬事萬物的源頭，貫穿於一切眾生。所以舜帝的大德合乎上天的使命，而成就上天的美德，這是他能以天性來事奉至親。周武王祭祀祖先，其盛德能達於天地祖先，這是他能以至親本性事奉上天的緣故。

說到究竟就是這個『生』字，自有天地以來，沒有一天不生，至親本性和我之間，都是生生相續。完成這個人生，就會把和這一世相關的事物，整個都牽動了，了解這個道理，如此才不會對不起父母。明朝張西銘<sup>①</sup>先生所說的話，全在說明這句話的意義。

就像王祥行的孝道，難免只是個不靈活的方法，他只能做到「不思」的境地。那『得與中』又是什麼東西呢？那是一種既天然又活潑的東西，它可操縱無形的規矩，能盡到衡量天下方圓的功能，所以說：『規矩是方圓之最高準則，聖人是人倫的最高成就。』能一切舉動都自然依中道而行的人，就是聖人。

然而既然是不會「得」也不會「中」，那麼也稱他作「思勉」就可以了。所謂的「思勉」，就是意識上的事。不能把本性的率真全然表露出來，就會依靠在意識上行事。例如觸動本性的真諦，雖勉強做出像舜帝號啕哭泣或怨恨愛慕的樣子，但也不能成爲聖人，也不能盡人子的至孝；這樣極力地處於困勉之中，也依然只能做到『不思不勉』而已。

我們既然不能像堯舜一樣，生來就能使至性全然顯露，也應要想，雙親所生給我的是什麼東西？原來不是只有目能視、耳能聽的空髑體，只會裝酒飯的臭皮囊而已，何忍將那靈明的本性阻塞，使自己

迷糊度日，而且還以此來事奉雙親呢？想到此地，自己靈性應該躍出，回頭一看，那會嚇得滿身大汗，這樣就不會把天下第一等善事讓給別人去做。自己能盡力做一分，就是孝弟能盡一分，到最後完全做到修圓至德積足福德，那就和舜帝武王當君王的孝道，和周公當宰相的孝道，孔子當素王<sup>②</sup>的孝道，都殊途同歸了。」

### 【說明】

① 張子西銘：就是張西銘，明朝寧州人，憲宗成化年間進士，授金谿知縣，以治行第一被擢為御史，巡撫遼東。

② 素王：漢代春秋公羊家認為，孔子身雖無位而修《春秋》以制明王之法，故稱孔子為素王。意即：有王者的道德，而無王者的權位。

【再析】顏光衷先生又說：「天下那有真正不孝的人，雖有不孝的人，若稱讚他孝順，他就很歡喜；如果說他不孝，他就會生氣而覺得慚愧。並在別人面前，還假裝很愛惜名節，不敢像私下那樣放縱，這也是他的良知還未完全泯滅；因此只要擴充這個良知，便是大孝生起的根苗。只是那心被污染的習氣，不能自己化解，所以依舊是不孝。果能

將此理再分析清楚，父親則知道如何教導子女，子女則知道如何克制習氣；就像攻賊一樣，已知賊窟所在，則平定賊患指日可待。」

又說：「養成小不孝的原因有四種：

第一是驕寵：父母過度憐憫寵愛孩子，經常隨順適應他的個性，突然不順他意，他便不堪忍受。經常讓他佔便宜，任隨他過著安逸享樂的日子，如果教他操勞家務奉養父母，他便不習慣了。在別人面前說話，孩子稍有過失，父親不忍心讓孩子出醜，而孩子竟敢冒犯父親。父親讚譽孩子的文學品行才藝能力，惟恐不在自己之上，而孩子卻總希望父親的成就在我之下。積下這些驕縱習氣，在別人面前無法展現身手，卻唯獨在父母面前可以展現出來，於是就以爲老成之人沒有見識。

第二是習慣：孩子的語言粗鄙慣了，便敢衝撞父母；動作簡陋隨便慣了，便敢驕縱任意妄爲；父母平時分給過多的美食而唯恐太少慣了，孩子於是就不記得父母把美食留給他吃的恩德；父母平時抱病還強起任勞任苦慣了，孩子於是就不再關心父母的身體狀況。



第三是樂縱：孩子見到同輩就非常熱忱；面對父母卻很冷淡。進入自己房間，就露出千般趣態；面對雙親時，就像講不出話來，甚至敢明白表示，父子兄弟俗不可耐，不喜歡和他們見面。則他心中怎麼會生起孝悌的觀念呢？

第四是忘恩記怨：俗話講：『恩習久則愈忘，怨習久則愈積（常接受他人恩惠，久了就愈易忘記；但心中常起怨恨，久了會愈積愈深）。』這是人之常情。所以招待他人吃一餐飯的恩德，別人容易記在心裡；若是習慣久了，吃飽喝足反而會嫌棄怨恨。偶而接受他人一次的布施會感恩；若常受他人接濟，則多寡的分別心反而就會生出來。偶而一次的見面，令人倍感親切；多日經常的相處，則互相猜疑反而更為嚴重。更何況父母兄弟自出生後，相聚一起已很習慣，認為相親相愛本就平常，有時會因關心我而受我排斥的情事；以為父母的訓誡啟發囉唆而不聽，有時會因讚譽我而被我厭棄的現象；以為父母極盡勞苦庇護我，盡力賺錢養育我，是很平常的事，有時會因父母太過強力干預我的事，而被我瞋怒的狀況。對於眼前大恩大德，一點也不在

意；何況還能推及懷胎十月的養育辛勞，嬰兒時期的哺乳勞苦，以及爲了照顧我這病弱的身體而時時擔心受怕的痛苦嗎？

所以，人情世故，有非常顛倒古怪，而自己卻不自覺的，像孩子對於父母往往就有這種情形，所以不以恩而獲怨的父母就很少了。以上所說幾種現象，都是人類習慣上的常情；然而這不是說，人類就己沒有真性良心，只因積習太久，不知這是錯誤。所以應要急急喚醒、早早克治、時時思量。不要以爲父母心中仁慈，就可自我寬恕；不要以爲世道人情已很衰薄，我卻還比別人強。要時時提醒自己，小不孝慢慢積累，就會變成大不孝，可不引以爲懼嗎？」

又說：「養成大不孝的原因也有四種：

第一是私財：錢財入我手，便爲我所有；而在父母手中的錢財，又說我也可以得到。自己錢財足夠時，就忘記父母；而錢財不夠時，則貪想父母之財，求財不得就怨父母。父母年老不能自養，而須依靠孩子時，則又怨恨父母；甚至還發生單身父親與獨子因錢財而相殺，兄弟互相推諉而拋棄父母的事情。不知道自己身體是誰生的？自己錢

財是誰給的？我出生時，未曾帶一分錢來到世間，從嬰孩到現在，生活都沒缺乏，這是誰給的？而今竟然因為能賺幾個錢，便要和父母計較。

第二是戀妻子：與妻兒在一起，就習慣展現親密；和父母在一起，就表現非常嚴肅。有了美味飲食與錢財，就想要取悅妻子寵愛孩子；遇到良辰或美好聚會，就想要帶著妻兒參加或欣賞，而使父母歡喜的念頭卻愈來愈微弱。從不好好想想，孩子是我生的，而我又是誰生的？父母撫養我長大，而我卻不照顧父母，那我還能依賴孩子將來照顧我嗎？夫妻和好，固然是家庭樂事，然而當我呱呱待哺屎尿未分時，怎會知道愛戀妻子？而妻子在那時又怎能照顧養育我？父母看見兒子長大娶妻成家，不勝歡喜之至，怎知有了媳婦，卻反而失去兒子。

第三是嫖蕩：心中的欲火正是熾盛，加上對方瘋狂地誘惑，這時就算家中有倚門傷心的人，他也不能了解；因嫖蕩非常耗費，婆媳為此而爭吵，諷刺責怪對方的不是，他也不能分辨。妻子抱著小孩徹夜難眠，屋外的風雨也為她傷心落淚；年邁的雙親鬢髮已白，卻無人盡

孝承歡，甚至連後半輩子微薄的物質供養，也因兒子的嫖蕩而發生危機。唉！嫖蕩時的瘋狂意興還能維持多久呢？怎忍心令自己最親愛的人傷心若此！

第四是爭妒：天地範圍那麼廣大，人類尚感有所遺憾，父母對子女付出的親情，豈有不偏私的道理？於是就有子女不服而互相爭寵，或是兄弟意見不合，或是姊妹纖悉計較；袒護已短爭取權益，分家分派彼此攻擊。相互讒言蠱惑，使得家道漸衰；心中累積了瞋恨喜怒的情緒，而孝順的真情因此而淡薄了。

這四種狀況乃是人之常情，恐怕連孝子也難避免，而其流弊往往會變成大不孝，真是讓人警惕啊！

又說：「有些人好像很孝順，其實不孝順。父親有過失，應要微言勸諫，並且盡力掩護。如果只知在人情上順從雙親，而不知在理智上順從，任由雙親做不公正的事，致使暴戾之氣存於家中；或任其放縱兇惡，而讓同鄉里的人憎恨；或暗護其陰私，最後得罪於天地。這些都是造成雙親造惡的原因，怎可稱為孝順？有人自以為孝順，實際

上不是孝順。能替雙親服勞務，能奉養雙親，能對雙親有恩，在臉上卻有自得之色。而在小家庭內同住一屋，父子早晚都相聚，即使偶有言語上的傷害，也會很快就消除，反而可得率性的真情。

然而有些知書達禮的讀書人，對父親態度，有時嫌他太老就另外安置，說讓他過得安逸；有時怕他太迂腐，就假託其他原因，讓他住遠一點；有時看他太卑賤，就假借理由，用橫霸方法壓制他。於是導致愈來愈疏遠，見面時幾乎無話可說，表情也很冷淡，只是表面尊重，卻沒一點親情。更有一種喜歡旅遊之人，捨棄與雙親歡聚，只以交友為樂，到他省各地遊玩，經年累月，貪想他人濟助；名譽上說是為濟貧或奉養雙親，其實是蓄奉妻子，這怎可稱為孝順？

又有些人，別人看他孝順，但神明看他卻不孝順。雙親在世時，也能盡力奉養，事奉也能使雙親高興；但只物質上充足，卻沒真情也無一點真樂。到雙親死時，入殮的衣服棺木盡其華美，出殯儀式中，也和常人一樣哭泣又頓足，但無真正哀情。至於尋覓好風水地安葬，也能竭力花錢處置，目的只為子孫福蔭打算，而非為父母遺體求安

寧，這種情形在神明眼中看得非常清楚。

又有些人當時被稱孝順，但不能流傳千古，即使能流傳千古，但心性不能達到圓滿，這種人對前面所說弊端都未違犯，對孝行也都盡到；只是未聞大道，對於修身圓滿性德之事，還有缺陷，總是自己墮落，成爲待罪之身，以致無法報答親恩。所以能夠修成聖人之德，這種孝才稱爲大孝，因此爲人子女，應要急速自我反省。」

又說：「老年人會被子孫討厭，也有幾種原因：

第一是『言行不合時宜』，就是穿著及禮數不合時宜。子孫當要思考，老人哪能常在身邊？他們自有古雅風趣，也很令人愛惜。

第二是『愛惜錢財』，將錢財統一運用，且禁止子孫濫用。子孫當要思考，老人所以節儉，到底爲誰艱苦積蓄，自己每天所吃所用，到底是誰所留下的？

第三是『體弱多病』，走路站立不便，扶他都覺艱難。子孫當思考，這時正是報答親恩的好機會，養兒以待年老有所依靠，正是此時。

第四是『昏亂』，說話語焉不詳，顛三倒四難以明白，重聽反應

遲鈍。子孫當要思考，自己出生時，不會說話不懂事，是誰陪我歡度玩耍過日子？

第五是『愛護憐惜』，內外子孫成群，都受長上衣食照顧，恩惠之深不比尋常，有時難免過份偏愛。子孫當要思考，愛護僮僕都應體貼入心，何況有血統關係的至親呢？

如爲這些原因，對長上起一種厭棄念頭，已使自己進入不孝行列，卻不自知，所以應要趕緊反省。」

又說：「又有兄弟前後順序，出於正室偏室不同，父母對兒女之間，難免會有所偏愛，子女易生嫌惡怨恨，此時應要以委婉心來順承，期使必得父母歡心而後已。」

宋朝的魏國公韓琦說：『父親對兒女仁慈，而兒女又能孝順，此事很平常，不必拿來說。唯獨在父母不仁慈時，而子女又能不失孝道，這就是從古至今大家稱讚大舜的原因。』

大略來說，要將心中所積嫌惡，銷化使其不存，最爲要緊。如果處在此時，必須將積在心中的些許嫌惡等殘渣，全部消除融化，不能

存有一絲毫的暴躁火氣。要比常人子女更加謙遜，使雙親歡喜，還要加倍謹慎；那麼具有仁慈之心的雙親，自會回心轉意憐愛我。

假如雙親的慈心還沒表示，這些孝順舉動還不能感動他們，那就更不能觸怒他們，這時惟有善盡孝道，勿將自己陷入忤逆雙親的罪名罷了。如果只一心一意看雙親的不是，就會讓火爆之氣充滿心胸而無法消除，又無法將面子擺脫，那就必定會有克制不住暴怒的時候。在火氣微小時不根除，最後必會做出超越常軌的事情。我想：恐怕到那時候，責備雙親會較輕微，而為人子女恐怕難逃嚴厲的指責。

又說：「豈只怨恨怒氣不可積存心中，即要引導父母兄弟行向天理之路，要讓他們愛護親近我，這是好意，但也不可太過心急，做法不可太過粗重；若是過於粗重，反會形成拗執現象，最後沒有轉圜餘地。」

又說：「又父母有四種情況，更期待兒女孝順；如果於此而有不孝情形，罪過比其他不孝的人更嚴重。第一是年紀大，第二是生病，第三是年老無妻或無夫，第四是貧窮匱乏。」



父母年輕力壯時，飲食起居能自理，到年老體衰行動不便如鵠孤立時，連拄著柺杖走，都常會摔倒；而在嚴冬夜晚痛苦寂寞，身骨僵硬難忍受。又如中風久病時，不論坐臥都不舒服；且大小便失禁時，眾多屎尿穢物，污染整個草蓆，讓人看得很難受。

然為人兒女事奉雙親最難的就在這時，而雙親倚賴兒女幫助也在這時。又如年老失去配偶，那誰來噓寒問暖？形影孤單默默相對，心中有話向誰說呢？當丈夫的還能忍受，但寡婦卻要怎麼辦？即使兒孫滿堂，有配偶的照顧配偶，有小孩的照顧小孩，人人各自熟睡去，個個爲己樂事歸。更漏滴水聲長時陪伴，聽得不敢再聽，心中苦悶淚濕枕，又有誰來安慰呢？

有些孝順兒孫，還能盡到顧養責任，還可使自己孤寂的心情，暫時寄託在兒女的熱情孝順上。如果不幸，兒子對養育自己的母親，習慣於撒野潑辣，媳婦態度還處蠻橫阻撓；父母只爲保護兒女這點骨肉親情，努力一輩子，卻換來一生淒涼痛楚，白白犧牲了青春。

又有撫育子女，而致經濟困窮，爲兒女婚嫁費盡心血。而年輕力

壯的兒女吃好穿好，年老窮困的父母變得焦慮徘徊，流著口水只望求得一餐，像乞丐般地忍氣吞聲求三餐。早晚為兒女做飯燒菜，還被罵說『吃閒飯』，為兒女紡織工作顧小孩，還被詛咒『不病死』。而這些父母所受兒女不孝的怨氣，最足以驚動上天。所以有上述情形的子女，更應比常人要加倍照顧父母。勸化子女盡孝的人，在此處更要加強。」

【分析】陳成卿在《勸戒全書》中說：「不孝又增一等，是這樣說的；世上有婢妾與主人生子而成為生母的，這種人和其他女人同是女人，由於出生在貧賤家庭，流落在富貴人家手中，和主人同床共眠的時間少，而孤獨一人睡覺的夜數多。如果比較幸運，還能遇到賢惠的女主人，在時好時壞環境中，還可勉強度日子。若是遇上嫉妒成性的悍婦，整天遭到惡言叫罵，百般受到凌虐侮辱，如果稍加辯駁一語，就被罵為對主人越分無禮；若是稍微訴說半句，就被怨恨在枕邊搬弄是非。更甚的是，遇到不孝子女和媳婦，不想替父翁（丈夫之父稱翁）憐惜婢妾，一味向母姑（丈夫之母稱姑）搬弄挑撥，傭人又在旁邊附

和。就這樣的無事生事，平白而起風波，有如青天忽然雷聲大作，讓人心驚膽跳。

又不幸遇到主人薄情，不知噓寒問暖，有病痛時也不加體恤，只有獨自在房中哭泣，將衣衫淚濕而已。主人在外頭依舊暢飲歡笑，更甚的又寵愛新歡，厭惡舊情而拋棄。此時也只有自嘆命薄，幾次尋死想解決痛苦，真讓人哀痛。

如果在無意中懷孕，還要多方掩飾，深怕別人知道；萬一掩飾不過，被人發現知道，還要受盡侮罵。當要生產時，只有坐草而臨盆，又有誰來看護呢？當幸運生得男孩，又受到嫉妒排擠。所以言行舉止要特別小心，否則動輒被說成依恃兒子而放肆。兒子生病了無錢醫治，還得割肉來醫療瘡痛，自己卻甘願受凍挨餓。

經典上說：『十月懷胎娘辛苦，三年懷抱母心勤（意即：母親經過十月懷胎很辛苦，出生後還要經過三年用心殷勤在懷中照顧）。』若是身為婢妾，生了孩子要照顧，辛苦更是十倍於常人。等到小孩長大後，娶妻生子享受幸福，有田宅享受溫飽，卻全然不想今日能如此

受用，都是從母親辛辛苦苦、竭盡心血、勞盡體力、流盡眼淚、斷腸痛苦中得來。

說到此地，能不讓人鼻酸嗎？爲人子女應常想此情況，發憤立志向上，誓必努力圖強，期使有天能顯耀，來酬報母親的千辛萬苦；並要和母親同住，以善盡奉養之責。須體念母親辛苦，所剩的歲月不多，實在是讓人擔憂，因而要早日盡到奉養責任。若不盡心盡力照顧，這比平常不孝子，更是大逆不道，這種兒女必會很快遭天譴。」

那要如何盡孝道呢？要及時行孝最可貴。不要讓父母在世的日子越來越短，而只是悔恨我心還未盡孝道；不要弄到自己能力日益充足時，才感傷到父母已等不到了。父母等到兒女能奉養時，大概都已五六十歲。好比點著短小燭火，要走長路奔投旅店，時間尚恐不及，怎敢途中逍遙嬉戲？而身爲人子，卻只知擁抱妻子，只顧著飽食安眠，哪知堂上髮白視弱的年邁雙親，在世上的日子又少了一天！

妻子年紀還輕，享福時間方長，而我們生身父母，晚年一天天逼近，就像川水不停流去一般，萬一有所閃失，怎能報答父母大恩於萬

一？到那時要上天下地找父母，卻是無處可尋。若那時，只平白感嘆雙親為何還未奉養就早逝，也只是空懷悲傷而已；面對著眼前佳餚美食父母已亡不能享用，而徒然地悲歎流淚，那不是此生空留遺恨嗎？

所以每天都要常想到父母養育之恩無窮深廣，而我不可能永遠擁有父母，那孝心自然就會感動而生。從前有位悼祭亡親的人說：『父母生給我那麼美好的身軀，卻不能盡孝道，而且這身體是仁慈雙親用血淚養育的，然兒女想要像烏鴉反哺盡孝時，雙親卻已不在人世，只留下百年悲嘆，空流傷心眼淚又有何用呢？』這些話聽來讓人深感悲切。還很幸運的你，尚未到此地步，就應趕緊克盡子女孝養的責任。」

【嘉言一】宋朝的溫國公司馬光曾說：「我事奉雙親，沒比別人孝順；只是能不欺騙父母而已。對於事奉君王也是如此。」

【再析】盡孝大要有四種：一是樹立道德，二是繼承家業，三是保健身體，四是善養志氣。這其中每個人際遇不一才能各異，主要隨著自己本分能力，盡心盡力努力去做，使至誠之心確實流露在其中，直到此生終了眼閉為止，心中沒絲毫遺憾，這也差不多可說已盡孝。

【嘉言一】羅先生曾說：「孝子事奉雙親，不可使父母有冷淡心，不可使父母生煩惱心；不可使父母有驚怖心，不可使父母生愁悶心；不可使父母有難言的心，不可使父母有愧恨的心。」

【嘉言二】于鐵樵先生說：「身為人子，完全要敬仰體諒父母期待兒女成功的心情。雖然人間的名利，並非人人一定可以得到。但是讀書的士人，要刻苦埋頭苦讀；從事耕作的農人，努力在田園耕作；經營生意的商人，盡心去營運事業，將自己全身精力，放在所做事業上，使能達於可富可貴的地步。使父母在心中，常存一個可成爲被封典（帝王時代父母因子孫顯貴而受封典）的人、或可成爲財主的夢想，這也是養志方法的一種。若是身為人子，讓父母連一點妄想希望都沒有，這會使雙親感到心痛。」

【嘉言四】溫節孝先生說：「家裡有老人健在，這是子孫福氣。第一、可和從前親友保持聯繫。第二、能使同鄉里的人信服。第三、能使子孫聽從長輩命令，僮僕遵守規矩。第四、平時能說些老祖宗的故事，或地方上前輩典範給我們聽。第五、能和平調解少年暴躁脾氣。第

六、能幫助照料家庭一切瑣碎事情。」

【嘉言五】王中書先生的《勸孝篇》說：「世上有種不孝子，空虛庸碌過一生，一點不念父母恩，這和生支枯木頭，到底有什麼兩樣。百骨尚未聚成人，須在母胎住十月，口渴就飲母親血，肚餓就食母親肉。胎兒將要出生時，母親身心極痛苦，就像被宰殺一般。父親在旁爲母親，悲痛辛酸而焦急；妻子對著丈夫哭，恐怕遇到難產時，就會身亡爲鬼眷。」

一旦看到兒出世，平安順利且健康，又爲自己而高興，能夠繼續保住命。從此仁慈的母親，日夜勤勞撫育兒。母親所睡的地方，常是濕漉的竹席；然而兒子所睡的，卻是乾淨的被褥。小兒睡得正安穩，母親爲怕驚醒他，四肢不敢有伸縮，整個身體潛浸在尿屎臭穢物之中；沒有閒暇去洗澡，玉簪衣冠都橫倒，形體容貌也不顧。

等到小孩能走動，又怕掉到坑洞井，當要開始走路時，又怕顛倒摔傷他。經過三年的哺育，血汗不知流多少，付出辛苦有萬千。到了十五六歲時，脾氣漸漸變剛強，行動舉止難約束，朋友一邀就出遊，

放蕩酒色縱所欲，從早到晚不回家；母親從晚到清晨，倚門觀望盼子歸。兒子在外行千里，母心在家千里逐。

等到娶進美嬌妻，就沉醉在魚水歡，夫妻和樂無窮中。看到母親的臉面，就像黃臉婆討厭；看到妻子的顏面，就像美玉般喜愛。母親只要罵一句，就帶怒容眼出瞋；面對妻子百般罵，卻只陪笑不為辱。母親所穿是舊衣，妻子卻穿新絲綢；此時不避人憎嫌，也不懂得會害羞，厭惡自己的行為。

父母成爲鰥寡人，只有孤獨守長夜。父母身體健壯時，就給他吃一碗飯；遇到生病的時候，就給他吃一碗粥。將他棄置空房中，就像寄宿過路客；如此這般的生活，將持續到死亡時，生命已如風前燭，隨時都將會熄滅。此時父母的心情，實在非常不快樂，直到無常帶走他，屍骨埋葬在山谷；靈魂飄浮到地府，有誰還會能想到，父母已受刑具縛，煎熬痛苦不自由？

父母剛剛才過世，兄弟爲了爭財產，早把雙親養育恩，拋到九霄雲外去，都認爲是自己福。大家都說這種人，甚連禽獸都不如。烏鴉



受到慈母恩，還會懂得要反哺；小羊吸食母奶時，還知道要跪下來。勸告身爲人子女，多讀經典與善書；東漢黃香九歲時，就會懂得爲父親，夏天扇涼枕與床，冬天先溫熱棉被。魏晉王祥爲母親，生病想要吃鯉魚，不畏寒冷而脫衣，臥在冰上得雙鯉。三國東吳的孟宗，爲母冬天要吃筍，竹林哭求而得筍。漢朝郭巨家極貧，爲求專心奉養母，欲將兒子掩埋掉，誠感上天賜其金。東漢丁蘭爲盡孝，敬奉已故的雙親，請人雕刻親遺像，早晚虔誠地祭拜。這些孝順的故事，史冊都有詳細載；爲何今天現代人，不學古人好風俗。

千萬勿以不孝頭，枉居人間屋舍；千萬勿以不孝身，枉穿人類衣服；千萬勿以不孝口，枉食人間五穀。天地雖然極廣大，絕對不容忤逆子，應要及時提早改，懺悔以往不孝非；莫待上天誅殺時，再欲求情已太遲。」

【嘉言六】唐先生的《親恩歌》說道：

我今未說淚先淋，難報爹娘養育恩；自是斷腸談不得，斷腸談與眾人聽。惟有懷胎受折磨，百般魔障好難過；莫言產育無凶吉，生死須臾可奈何。

肚裡如今痛得慌，叫人爲我簡衣裳；千生萬死多難算，只靠神天作主張。生下兒來血奔心，牙關緊閉眼翻生；直從剪下胞衣後，再過三朝纔是人。尿尿時常撒滿身，腥臊臭穢不堪聞；卻無半點嫌憎意，洗換頻番極苦辛。聽得娃兒哭一聲，翻身就把手來擎；想他歲半週年內，一覺何曾睡得成。大雪紛紛臘月天，偎頭偎臉抱兒眠；只因乳是孩兒喫，徹夜開胸在外邊。聽得孩兒出痘瘡，登時嚇得眼翻黃；一從放出標來後，盡日何曾喫米湯。磕箇頭來上炷香，聲聲只叫痘娘娘；若還叫得娘娘應，何怕頭穿出腦漿。幸得兒生兩歲零，依檯傍凳自能行；只愁跌破頭和面，掛肚牽腸不放心。生得孩兒性氣歪，任他情性使將來；如何父母偏憐愛，還說乖乖這樣乖。兒今頭髮已披肩，轉眼成人在面前；痛殺親心難割捨，不能常在膝頭邊。雖然掙得少田園，受怕擔辛苦萬千；不是爲兒還爲女，自家喫得幾文錢。娘看爹來爹看娘，爲何終日臉焦黃；只因兒女將婚嫁，相對愁眉做一房。寸寸絲絲總是恩，誰能描得半毫真；蓼莪縱使能描畫，只好依稀六七分。

唐先生《親恩歌》的意思是說：我今還沒開始說，眼淚已先淋漓流，想到爹娘養育恩，實在非常難報答；當然哀慟似斷腸，也是無法

談得完，只好忍著斷腸苦，說給大家聽聽看。只要說到懷胎時，其間所受的折磨，有如各種魔障煎，實在非常難度過；不要輕言產育時，沒有吉凶事發生，有時面臨生死關，安危只在一線隔，實在無可又奈何。

肚子忽然痛起時，趕緊叫人來幫忙，爲我減換寬鬆的衣裳，是生是死實難料，只求老天幫幫忙。剛生下胎兒後，萬一敗血沖心，產後血暈，就會導致牙關緊閉，昏厥眼翻的險象。真正要從剪下胞衣後，平安經過了三天，才能算是活下來。娃兒撒尿拉屎時，經常弄得沾滿身，腥臊臭穢真難聞，母親卻無半點嫌，頻頻換洗髒臭衣，說來實在很辛苦。只要聽到娃兒哭，趕緊以手扶抱他。娃在一年半載內，母親何曾睡好覺？大雪紛飛臘月天，親暱抱著娃兒睡，就因擔心孩兒醒，隨時都要想吃奶，所以整夜打開衣，胸脯裸露在外面。

聽到孩兒出天花，嚇得心驚膽又跳，當時眼睛即翻黃，就從長出那一刻起，整天何曾有心思，妄想嚐得滴米湯。趕緊來到神明前，上香磕頭心虔誠，聲聲祈求痘娘娘，務要慈悲來救助；只要求得娘娘應，

哪怕磕得撞破頭，流出腦漿都不惜。老天保佑很幸運，孩兒養到兩歲大，依靠檯桌和板凳，自己慢慢學走路，怕他不慎跌破頭，牽腸掛肚不放心。若是生兒脾氣拗，還要任他使性子，但卻無論又如何，父母總是袒護著，而且還要對他說：乖乖這樣乖乖喔！

兒子現在的頭髮，已經長到能披肩，轉眼間在父母前，已是長大成人了，自己自由能出入；此時雙親的心情，非常心痛難割捨，乃是因為兒女們，不能常在己身邊。雖然已用盡勞力，賺錢購置些田園，總是害怕仍太少，所以辛苦去拚搏，若非爲了下一代，自己花得多少錢？當娘眼睛看著爹，爹也眼睛看著娘，爲何整天在對看，臉色因愁而變黃？原來只是爲兒女，年紀已到論婚嫁，兩人相對眉深鎖，同在一室心憂愁。回想點滴父母恩，都是令人難忘懷，誰又能夠來描述，深厚恩情於萬一？父母深厚的恩情，詩經蓼莪縱能述，只能隱約六七分！

【嘉言七】孝順歌曰：

母氏懷胎十月時，高低踏步恐傷兒；子將此意終身記，正己尊親兩不虧。

醫兒作熱與顛寒，恨不摳心握肺肝；父母倘然煩惱處，也須百計去承歡。  
怒來嚇鬼與驚神，一見孩提滿面春；爲子也須常若此，對親莫帶半分瞋。  
抱兒教語學聲音，笑罵爺娘也快心；他日堂前來聽訓，縱然責杖莫呻吟。  
爺娘兒子莫分居，試看刑曹滴血書；更有不堪離異處，一聲啼破脫胎初。  
兄弟原來本一根，天生枝葉好扶撐；若思割裂分家計，便是推開父母恩。  
富貴貧窮在此身，王侯僕隸不相因；勸君窮莫呼親怨，富貴無忘生我人。  
孝道常移夫婦情，勸君獨認二親明；夫死婦亡重嫁娶，那能親沒再投生。  
父母原來樹木同，那能免得落秋風；勸君儘力生時養，死後悲啼總是空。  
七尺軀兒世上存，終天難報二人恩；勸君葬祭勤時節，常到山頭掃墓門。

《孝順歌》的意思是說：「母親懷胎十月間，登高下低走路時，必須都要很小心，恐怕傷害到胎兒。所以身爲人子女，應要終身都牢記，母親愛護兒心意；既要端正己品德，又要尊敬老母親，兩者都可虧欠。爲醫兒女熱病、畏寒與癩癩，恨不得挖空心思，想盡所有的辦法。所以如果是遇到，父母正在煩惱時，子女應想盡辦法，也要讓父母高興。」

父母因事而發怒，臉色嚇鬼又驚神，只要見到孩兒抱，總是滿面如春風；所以身為人子女，實在也該常如此，對於自己的雙親，不可心存半點瞋。抱著兒女教導他，學習語言發音時，就是兒女說錯了，而有笑罵父母親，此時父母聽到了，也是覺得很高興。所以來日長大時，到廳堂前來聽訓，縱受父母杖責時，切莫哀叫和埋怨。

兒子父母勿分居，不妨請看古時候，刑事部門在判驗，親子滴血報告書，至親之血必凝結；所以可見至親間，絕對不可以離異。自從母胎內初生，啼哭破膜而出時，兄弟本來同一母，都從一個根源出。同根樹木的枝葉，可以互相來幫助，如果只想分家產，等於不顧父母恩。

此生富貴或貧賤，都要此身去承受，身為王侯或僕隸，都是自己造業來，那是怪不得別人。所以勸誡世上人，窮時切莫怨嘆親，縱然發達富貴時，也不可忘父母恩。

真正要盡到孝道，要將夫妻恩愛情，轉來孝順父母親；所以勸誡世上人，獨要認明雙親恩。丈夫死了妻子亡，都可重新再嫁娶；但是

雙親沒有了，就不可能再重生。父母雙親的身體，本來就是像樹木，哪能避免像樹葉被秋風吹落般凋零？所以勸誡世上人，盡力把握住機會，父母生前就奉養，等到死後再補救，追悔哭啼總落空。枉然擁有七尺軀，活在這個世界上，畢竟很難以回報，雙親似海的恩情；所以勸誡世間人，父母葬禮及祭拜，常到山頭墳前去，打掃看顧存孝心。

【嘉言八】金少嵩先生說：「從喪禮敗壞來看，到今天已至極點。今人每件事情都不按照古禮，而在雙親死後七七四十九天內，子女趕辦婚事，更是違反常理。古代君子在父母死後居喪期間，吃到美好食物，都不覺得甘美；聽到動人音樂，也不覺得快樂。平日生活起居不會安穩，在居喪三年內都是如此。現在居然有人忍心傷害倫理，反而依從在親喪七七中嫁娶的陋俗。不在居喪時以乾草為蓆土塊為枕，卻代以舒適的蒲蓆與竹蓆；把應服的粗麻斬衰服換掉，卻代以文綵美麗的錦繡服。置父母喪禮於不顧，而只追求夫妻歡樂。這樣合乎禮節嗎？於心能安嗎？為人子女若這樣，簡直就是大不孝；若父母教子女這樣做

，就是以大不孝來教子女。而且在凶喪期間行歡樂吉事，對夫妻雙方都不吉祥；這種不良習俗，不知誰是始作俑者，至今已相習成風。甚至連知書達禮人家，也發生這種事情，實在是周公孔子的罪人，這種壞風俗，實應痛切戒除。」

【嘉言九】沈龍江先生說：「爲人子女事奉雙親，沒有比送終這事更重大的了。若連此事都無法盡心營辦，那就沒什麼事情可再盡心了。怎可因爲兄弟多，就互相推卸責任；因而將父母喪事草率辦完，導致日後後悔不已。我私自認爲：爲人長子有力量能獨自辦理，就應視爲自己責任努力辦好，不必再派其他弟妹。兄弟姊妹中，有能力辦理的，也當視爲自己責任，不一定偏要長子承擔。人人各自盡心，爭相努力去辦，才是爲人子女應有的態度。若心存依靠別人一分，自己孝心便有一分不能盡分。」

【分析】古時候辦理喪事，主要是盡到哀傷，然而今人卻不哀傷；古時行祭祀之禮，主要是心存誠敬，然而今人卻不誠敬，這兩者都不合乎禮儀。而且現今對於下葬，更是嚴重失禮，所以在此特別說明。



朱在菴先生說：「大夫去世三個月，士超過一個月，因故未能下葬，則不能改變居喪時的衣食，這乃是哀傷親人，尚未有安穩歸宿。今人因迷於風水說法，有些爲貪求風水吉地，而一再拖延下葬時間；有些是下葬之後，又常懷疑風水不佳，而再多次挖葬。這些人從不思議古人卜地下葬的意義，這只是孝子慈孫重視親人遺體，不要被風水所侵壞，不要被蟲蟻所吞蝕，不要被農犁所傷及，不要日後變成道路，也不要建築爲城池，這些考慮就夠了。怎可把雙親骸骨，變成祈求子孫福利的工具？所以說風水之事，不必刻意去貪求。」

有些人迷惑於葬地方位的說法，兄弟間爲了各自的吉凶禍福而多起爭議，長期互相牽連抵制；既已選好下葬時間，卻又懷疑葬地方位。如此則是父母多生一個孩子，反使自己死後多一天暴露屍骨，他哪知道人的吉凶禍福，都各依其宿世所造因緣，這和山水又有何關？所以分房之說不必執著。

若對此仍執迷不悟，一遇到和名利有關，就會開始牽扯競爭，導致雙親屍骨久置他鄉，一年又復一年，幾乎無入土安葬希望。這樣有

時會遭水火之災，而有被焚燒淹溺的可能，所以為人子女者，你能獨自安心嗎？又停棺擇期下葬一事，萬萬不可放置太久，過久會被雨水淋濕侵蝕，又被太陽熱氣薰蒸，還沒等到下葬，棺木就已腐爛。所以仁人孝子，對此也應當切實去思考。

【說明】分房：在風水之說中，認為雙親墳墓所葬之地點及方向，對下代的子孫長幼次第，有著吉凶禍福的影響關係。

【再析】古時候的孝子，像曾子讀到居喪兒子應守禮儀時，常淚濕衣襟。閔子騫①以「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單」這句話，將後母安頓下來。老萊子②七十歲時，還穿彩裝娛樂雙親。華寶③為了父親臨別說要回來為他加冠，等到七十歲還不加冠結婚以示對父親的哀悼。韓伯俞④因受母親杖責太輕，知道母親年老體衰而痛哭。王裒⑤因為父親被殺，只要攀爬柏樹就傷心哭泣。郭平因為家貧，只好幫傭賺錢來埋葬親人遺體。江革⑥也因家窮，為人幫傭來奉養母親。這些人個個都具有至孝至情的精神，他們行為品德都非常高超，可作為百世模範。今再列舉數例來告知世人，使大家都知道觀摩效法。

## 【說明】

① 閔子騫：春秋時魯國人，孔子的弟子，以孝友聞於世。少時，後母虐待他，用棉絮衣服給自己兩個兒子穿，而用蘆花絮衣服給閔子騫穿。父親知道後，要把後母趕出去，子騫就向父親說：「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單。」後母才免於被趕走的命運，因而感悟。

② 老萊子：春秋時楚國人，生性至孝，年紀七十，常穿五色斑彩衣，像嬰兒模樣來逗雙親，使其歡笑。

③ 華寶：南北朝時齊國無錫人，父親華豪在東晉安帝義熙年代保衛長安，華寶當年才八歲，父親臨走時對華寶說：「我會回來為你加冠。」後來長安淪陷，華豪死了，華寶年至七十不結婚不加冠，有人問他，他卻很傷心痛哭終日，不忍回答。

④ 韓伯俞：漢朝時梁人，非常孝順，當時母親用棍子打他，他大聲地哭泣，母親說：「以前打你，你都不哭，今日打你，為何哭泣？」伯俞說：「以前打我覺得很痛，知道母親還很健壯；現在打我不覺得痛，知道母親年老體衰，所以哭泣。」

⑤ 王裒：西晉山東營陵人，博學多能，因父親被司馬昭所殺，終身不向西坐，以表示不臣服於晉朝。隱居教授學生，讀《詩經》到「哀我父母，生我劬勞」常再三地痛哭流涕，學生因而將「蓼莪篇」去除。

⑥ 江革：後漢臨淄人，年少失父，遭亂背負母親避難，數次遇到盜匪，都哀求而放過他，母親死後，永穿孝服而不換。

故事一：《化書》①上說：「文昌帝君②在周朝初年，出生在吳會（今江蘇吳縣）地方，事奉父母非常孝順。母親在六十歲時，背部長出癰疽（血行不良，毒質淤積而生）惡瘡，帝君以口吸瘡三天，忽然口裡吸滿膿，吐出一看，外包薄膜像綿，白色膿乳如米粒，就是癰疽的根頭，母親才感到安適。」

然而久病之後，母親身體瘦弱，醫師說：『這是難治的久病，須用人肉來補救，以真氣來補足真氣，病體才能早日康復。』帝君於是在半夜，割下他的大腿肉，烹煮後給母親進補。忽然聽到空中有神明說：『上天被你的真誠孝心所感動，所以延長你母親壽命十二年。』

果然病體就康復了。

帝君三十六歲時，父母親都過世了，自己拿著畚箕鏟子挖土埋葬，然後用土塊爲枕睡在墓旁，守孝三年。後來適逢洪水暴發，帝君就清心沐浴更衣，虔敬去守墳墓，日夜不停地誦讀《大洞真經》（爲道教上清派重要經典），並恭敬地事奉元始天尊（道教最高的天神）金像，祈求神明保佑，免於水患侵擾。等到大水退後，看到墳前原有溪谷已變高陵，約有一里多寬，從此以後這塊墓地永免水患。

帝君過世後，上帝命祂當君山（今江蘇江陰北）主神，有一世降生在張氏家中，事奉周宣王，和尹吉甫<sup>③</sup>爲好友，也就是《詩經》中所說的張仲（爲周朝賢臣），非常孝順父母友愛兄弟。」

【再析】現今很多讀書人，每天都敬奉文昌帝君，但不知帝君得成聖果的原因，全都在祂能盡孝友之道，所以首先登錄本篇，用來告訴讀書君子。

### 【說明】

① 化書：道教的書籍，爲五代時譚峭撰寫，又名《齊丘子》，分道、

術、德、仁、食、儉等六化，共一百一十篇。

② 文昌帝君：又稱爲梓潼帝君，根據宋元道士依梓潼帝君降筆所作《清河內傳》，自述其身世；言梓潼帝君本是吳會間人，生於周朝，經七十三次轉生，一直爲士大夫。後來在西晉末年，曾降生在越之西，姓張名亞子，少年時操行異於常人，有隱遁之意；夜間獨處一室，常自笑，全身發光，鄰里驚異，紛紛向其祈禱，靈驗之事頗多。後登仙籍，玉皇大帝命其掌管文昌星神之府，並主管人間祿籍。

③ 尹吉甫：周朝房陵人，爲歷史上著名的政治家、軍事家、文學家。

**故事二：**宋朝有位趙居先，父母年紀九十多，個性嚴厲又急躁；而居先夫婦侍奉雙親，非常勤勞又謹慎，都能以和諧態度來盡孝道，每天焚香祈求雙親平安健康，並想盡辦法使雙親高興，直到過世才停止。上帝看到他們夫婦，都能專心一意地克盡孝道，就賜他們七個兒子三個女婿，都高中科舉。居先夫婦過世後，都登仙籍證仙果。

**故事三：**太和（今安徽省西北）人楊黼，辭別了母親，前往四川拜訪無際大士，路上遇到一位老僧問他要到哪裡。楊黼回答說：「去四川拜

訪無際大士。」老僧說：「不如去晉見佛。」楊黼就問：「佛在哪裡呢？」老僧說：「你只要回家，就會看到一位身披某色衣服倒穿鞋子的人，那就是佛。」楊黼於是就馬上回家。到了半夜敲門，母親一聽是兒子的聲音，就很高興披著衣服倒穿鞋子出來開門，就像老僧所說佛的樣子。楊黼大驚，因而覺悟。從此就竭力孝敬母親，並親自註解《孝經》數萬字；每當硯台快乾時，忽然之間，水又盈滿，大家都說這是楊黼孝心感動天地所造成。

【再析】彌勒菩薩<sup>①</sup>說：「堂上有佛二尊，惱恨世人不識；不用金彩裝成，非是梅檀彫刻。即今現在雙親，就是釋迦彌勒；若能誠敬得他，何用別求功德。」（意思是說：每家都有活佛二人，惱恨世人卻不認識，不用彩金去裝飾，也非檀木所雕刻；即是你現在父母，就是釋迦、彌勒佛，如能誠敬孝養，何必向外求功德？）

明朝的進士冒起宗說：「六朝<sup>②</sup>時的高人名士，很多崇信《孝經》<sup>③</sup>，有人用它來陪葬，有人用它來薦亡<sup>④</sup>。有病之人誦讀，可使疾病痊癒；纏訟之人誦讀，可使訟事化解；若是遭遇火災，誦讀可使熄滅

。它不可思議的現象，實際就是如此。」

所以皇侃④每天誦讀《孝經》二十遍，比照《觀音經》的誦讀法。唉！偏要捨棄現前佛，而去求助過去佛，豈不太違本意嗎？若不肯念誦《孝經》，卻為僥倖得福，而只求於其他經典，這連神明都厭惡。

### 【說明】

① 彌勒菩薩：依《彌勒上生經》、《彌勒下生經》所載，彌勒菩薩本出生於婆羅門家庭，後為佛弟子，先佛入滅，以菩薩身為天人說法，住於兜率天。據傳此菩薩欲成熟諸眾生，由初發心即不食肉，以此因緣而名為彌勒（即慈氏）。

② 六朝：東吳、東晉、宋、齊、梁、陳相繼建都於健康（今南京），合稱六朝。

③ 薦亡：是為死者的亡靈念經或做佛事，使其亡靈早日離苦超生。

④ 皇侃：南朝梁國吳郡人，年少好學，師事會稽賀瑒，為國子助教，聽講者常數百人。

【分析】《寶藏經》說：「能以孝順事奉父母，天王帝釋①就在你家中



；能以孝順奉養父母，大梵尊天<sup>②</sup>就在你家中；能以孝順尊敬父母，釋迦文佛<sup>③</sup>就在你家中。」所以睽摩菩薩<sup>④</sup>能割捨雙目來救拔雙親，使得父母長久痼疾能一時痊癒。慈心童子<sup>⑤</sup>能發願代受痛苦，使得燥熱火輪能在瞬間熄滅，而不造成災害。

極高品行能感動上天，真誠存心能感動諸佛，自古以來都如此，我們應要深信不疑。談到歸依佛教，自應遵守戒律、刻苦修行，又能引導雙親持齋守戒念佛，方才合乎如來教導宗旨，歷代祖先才得進入天堂。歸依道教的人，也應如此。而今世俗道士或僧侶，不能知此道理，還常對人說：「我出家是為救度親人。」這正是欺騙自己。

### 【說明】

① 天主教釋：指帝釋天，為忉利天主，故稱天主，又稱天帝。  
② 大梵尊天：大梵天以自主獨存，謂已為眾生之父，乃自然而有，無人能造之，後世一切眾生皆其化生；並謂已盡知諸經典義理，統領大千世界，以最富貴尊豪自居。

③ 釋迦文佛：即釋迦牟尼佛，意即釋迦族出身的聖人，為佛教教主。

④ 睽摩菩薩：乃釋尊於因位修菩薩行時之名。依《菩薩睽子經》所載，過去世有一菩薩名爲一切妙，見迦夷國有一長者，夫妻皆盲，孤苦無兒，然願入山修無上慧，菩薩爲助之，遂願下生爲其子，名爲睽（讀閃）。睽事親至孝，父母嘗渴欲飲水，睽乃著鹿皮提瓶至水邊，遇迦夷國王入山射獵，誤爲麋鹿，而爲毒箭射入胸中。睽大呼，王驚而至睽前謝罪，睽不訴其痛苦，僅憂其父母，遂託王奉養而死。王乃伴其父母至睽屍旁，父抱其腳，母抱其頭，仰天大號，天帝釋爲其至誠所感動，以神藥灌入睽口中，箭自拔出而復活，父母驚喜兩目皆開。按：睽即釋尊，盲父即父王閱頭檀，盲母即母摩耶夫人，迦夷國王即阿難，天帝釋即彌勒。

⑤ 慈心童子：根據《梵網菩薩戒經義疏發隱事義》卷一：「慈心代苦：慈心童子偶斷母髮一莖，墮火輪地獄，見諸罪者受苦無量，即立誓言，彼之所受，我悉代之。發是誓已，火輪即滅。」

**故事四：**唐朝的崔沔天性至孝，母親雙眼失明，他就傾家蕩產到處求醫治療；奉事母親三十年，非常恭敬小心，連晚上都不脫帽子和外衣。

每當遇到美好時光宜人景色，他一定扶著老母親宴樂歡笑，使母親忘掉失明痛苦。後來母親過世，崔沔傷心過度，身體憔悴導致吐血，從此終身吃素；他敬愛兄姊，就跟孝敬母親一樣，對待甥姪，好過自己孩子。所得薪俸都分給親人，並且說：「母親既已過世，我沒有辦法表達孝心，想她老人家在生時，最掛念哥哥、姊姊、外甥和姪子這四五個人；所以我應好好厚待他們，這樣做或可安慰母親在天之靈。」後來崔沔官做到中書侍郎（即副宰相），兒子佑甫為賢明的宰相。

【再析】唉！像崔沔這種人實在是真正的孝子，母親在世時，能盡力使她歡心，母親過世後，又能完成她的心願。然而世上卻有身居富貴的人，對待兄弟姊妹，卻和陌生路人一樣。對待母親的兄弟也非常刻薄，就如同對待於己無關的外人一樣。這些人看到崔沔的孝心，能不覺得慚愧而受感化嗎？

故事五：呂升從小失去母親，一直非常孝順地侍奉父親到百歲。因父親年歲很大，頻頻便尿就與父親同睡以便照料，每晚起來四五次照顧父親小便，他對父親能周備謹慎地盡到順承的孝道。有一年遇到兵荒馬

亂，呂升背著父親逃入山中，在半途中遇到強盜，這些強盜被呂升孝行感動而保全了他們。父親平時很喜歡吃一種滋味香甜的杏子，呂升特別在家附近種植許多杏樹，但卻被鄰居強佔。呂升無奈，就寫了篇疏文稟告神明，向神求助。神明馬上譴責鄰居，使他背部生瘡告訴他說：「你要立刻把強佔的杏地還給孝子呂升，背部毒瘡才會好。」

又有郭棕（讀從）已喪父，只有母親還健在，常因無法盡孝道，滿懷無窮的感嘆。三十年來從不吃葷飲酒，早晚都為母親健康虔誠祈禱，母親年紀一百零四歲時，耳聰目明一點也不衰退，飲食正常身體更加健康。

**故事六：**從前有位楊乙，靠行乞奉養父母，所乞得的食物，雖然自己很餓，也都不敢先嚐，必先奉養雙親。如果乞得美食，就跪奉給父母，並在旁邊唱歌跳舞助興，以使父母高興。如此孝養持續十年，鄉人為其孝行感動，給他錢並僱他幫傭，他都不肯接受，說：「雙親怎可一天離開我呢？」雙親都過世後，楊乙乞得棺木，就脫去自己衣服為雙親入斂。雖在嚴寒冬天，也是光著上身，一點也不在乎。把雙親葬

在郊野，他就露宿在棺旁，夜以繼日地號哭。每年祭拜時節，都能供獻祭品，未曾有所缺失。

**故事七：**唐朝的李迥秀天性至孝，母親年輕時出身貧賤；他的妻子曾罵婢女，使得母親觸景傷情很不快樂，迥秀因此就把妻子逐出家門。有人問他爲什麼把妻子休掉，他說：「我娶妻的目的就是要她事奉母親，如果妻子不能和顏悅色盡心盡力事奉婆婆，在言行神色上有所違逆，這種媳婦我還能留她在家嗎？」迥秀的孝心感動上天，在他家廳堂上竟然長出靈芝草。中宗皇帝還特別頒下詔書，表彰他的孝行。

**故事八：**從前有位顧熊，因爲家中貧窮，就到私塾當教師。他把每年所得禮金，全都交給父親。由於父親很浪費，學館主人憐惜他窮，就把一年禮金合併一次給他，並且說：「你的父親不知道，你可拿去購田地，爲秋天收成作打算。」顧熊說：「我怎忍心爲數石米，而改變平常對父親的孝心？」就將全部酬金拿給父親。後來生個兒子叫際明，在年少時就考取功名。

**故事九：**李瓊娶妻生子後，就搬到母親室內同住，夜裡常起床十多次事

奉母親。母親說：「你最近身體很衰弱，叫個婢女服侍我就行了。」李瓊說：「凡是母親需要的，若不經我親手處理，心中好像有所失落。」母親於是就不再勉強他，由於他能這樣做，所以全家沒人敢怠惰。

**故事十：**漢朝時，上虞（今浙江餘姚縣西南）地方有位女孩叫曹娥，她父親曹盱是廟裡的巫祝。五月五日端午節那天，他到江邊迎神，一不小心墜入江中淹死。曹娥當時才十四歲，她遍尋父親屍體，但都沒下落，於是就沿著江邊一面找一面號哭，經過七天七夜，最後竟跳入江中。到了第五天，曹娥背著父親屍體浮出江面。遠近的人看到後都十分震驚，上虞縣令度尚將此事奏報朝廷。皇帝因而下詔，表彰曹娥孝行，並為曹娥在江邊建立祠堂，至今仍然享受眾人的祭祀禮敬。

**故事十一：**宋朝的吳孝婦，丈夫早死又沒兒女。但她事奉婆婆非常孝順。婆婆年老且眼睛有病，想到媳婦孤單一人，就想招一個義子來當她丈夫。吳孝婦就哭著向婆婆說：「自古以來，烈女不事二夫，我自應竭力奉侍婆婆，還請婆婆放心。」吳孝婦就到鄉里為人接麻線抽蠶絲

，賺錢來供養婆婆。有時得到好食物，必會藏在懷裡帶回家給婆婆吃。有一次她煮飯還沒煮熟，恰巧鄰居媽媽有事喊她出去，婆婆擔心飯會太熟，就想把它取出放在盆中，因為眼睛看不見，就把飯倒進污桶內。吳孝婦回來，看到也不問，就趕緊向鄰居借些飯來給婆婆吃，然後把弄髒的飯洗乾淨，蒸過幾次後自己吃掉。

有一天她忽然夢到兩位仙童，駕著雲來到家中，手裡拿著文件對她說：「我們奉了天帝玉旨，來召吳孝婦晉見。」就把她帶到天宮晉見天帝，天帝對她說：「你只是一個村婦，能如此勤苦盡心地事奉婆婆，實在令人欽佩。因此特別賞賜你一千文錢，拿回去供給你們膳食之用，從今以後，你再也不需去做傭工掙錢養家了。」說罷就命兩位仙童將她送回。吳孝婦一夢醒來，發現床頭果然放著一千文錢，而且用完之後，床頭又再會有一千文，如此週而復始，綿綿不斷供應。

**故事十二：**從前有位邱鐸，將母葬在鳳鳴山的高原上，哭著說：「邱鐸自從生下來，就不曾離開母親，現在母親過世了，怎可將屍體棄置在無人居住的大土堆中呢？」於是就搭建草廬，住在墓旁陪伴母親，早

晚供上食物祭祀，有如母親在世時。當寒冷沒有月光的晚上，悲慘的風聲颼颼地吹過，邱鐸恐怕母親寂寞，所以經常巡視墳墓四周，大聲哭號說：「母親您不用怕，兒子邱鐸在此。」其地常有老虎出沒，聽到邱鐸哭聲，就趕快走避，大家都稱讚邱鐸是真正的孝子。

**故事十三：**明朝時有位吳璋，年少時就失去父親。在成祖永樂年間，剛好他十歲那年，母親陸氏奉朝廷慣例，被選入宮中，並分配到親王府隨著親王分封到廣東韶州（今曲江）。吳璋聽到消息後，激動得痛哭流涕，毅然就離家而去，尋訪母親下落。在他所乘的船上，設置觀音像禮拜，祈求能見到母親，發心真誠懇切，哭聲非常淒慘。在中途罹患痢疾，一天上百次廁所，身體虛弱昏迷時，仍然不停呼叫娘。

到了韶州，才知母親又被改封到江西。再從陸路走往饒州（今江西鄱陽），在沙礫中奔走，使得兩腳腫痛而倒臥郊野。有位道士自稱姓焦，取出藥膏敷治其傷口，立即痊癒。當他翻過山嶺時，遇到黑蛇咬傷腳，因而倒臥地上，又見焦道人來到，以藥膏為他敷治，疼痛立即就停止。當晚住在野外人煙稀少的村落，第二天未亮就出發，遇



到下大雪，只好在古廟休息。忽然焦道人又來，安慰他說：「爲了尋母而忘身，竟到如此地步，真正是位鐵漢！」於是拿餅給他吃，頓時忘了餓與冷。

到了饒州，尋訪得知母親所住的王府，就寫信啓奏親王，希望能求見母親，卻沒得到允許。於是就在王府中租間屋子，在臥室中寫「思親」兩個大字，並在兩旁寫一對聯：「萬里尋親，歷百艱而無悔。一朝見母，誓九死以何辭。」（意即：從萬里遠來尋找親人，經歷百般艱難而絕不後悔；只要有天能見到母親，發誓九死一生也在所不辭。）後來吳璋被允許到養贍所看他母親，這時母親已病危，昏迷之間，不知兒子在面前。於是吳璋焚香哀求上天幫助，並割下自己大腿肉煮稀飯讓母親進食，母親於是漸漸甦醒，抱著兒子放聲大哭。親王聽到這個消息，很讚歎吳璋的孝順和賢能。於是召見他，並賜給他金錢錦帛，命他扶持母親回鄉。後來他的兒子吳洪，孫子吳山，都當到刑部尚書，到如今子孫仍不斷考中功名當大官。

**故事十四：**從前有位劉洵直，童年時父母就過世了，洵直哀慟號哭，差

一點就昏絕。之後，他苦心努力讀書，常讀到半夜時分。曾經有個晚上，叔伯聽到他哭聲甚為悲哀，就問他是何原因？洵直說：「我讀《馬周傳》時，看到他說少年即失去父母，而無法盡奉養孝道，因受到感動而不能自止。」叔伯也感動地為他悲泣，劉洵直後來考取功名。

【說明】馬周為唐朝仕平人，非常好學，善《詩》《春秋》，太宗時官至中書令。

故事十五：張湯和杜周都是漢武帝時喜歡用酷刑殘害百姓的官吏，然而他們兩人的兒子，為人都極其平和寬恕，所以班固（為斷代史之祖）在撰寫《漢書·酷吏傳》時，特別寬恕杜張二人之惡行，因為他們有如此寬恕的兒子。張湯兒子張安世，當了三十年的官，待人忠誠有信用，處事謹慎又忠厚，勤於處理國家政事，經常隱匿他人過失，辦事一定從寬處理。

杜周兒子杜延年，輔佐秉政的霍光，霍光常用嚴刑峻法，延年常以平和寬恕來輔佐。他看到國家自漢文帝之後，過份奢侈虛耗，多次對大將軍霍光說，應要提倡孝文帝時的節儉寬和政策，以順合天心適

應民意，霍光採納他的建議。後來張安世官位當到大將軍（高級軍事統帥），被封為富平侯，後代子孫都襲承他的爵祿，曾孫張純當了大司空（掌管全國土木工程）。杜延年也因制定良好政策的功勞，而被封為建平侯，後又升任御史大夫（掌管法令），兒子杜緩也繼承他的侯爵祿位。

【再析】在《禮記·祭義》上，曾子說：「即使是烹煮美味的食物，試嚼後而奉送給父母吃，這不算是真孝，那只是供養而已。君子所說的孝道，必須讓全國的人都稱讚說：『希望我也有這種兒子。』那才是真的孝。」謹以此例來勸勉孝敬雙親的人，能修善以彌補前人過失。

故事十六：宋朝韓忠彥為韓琦長子，韓琦為人公忠體國大公無私。韓忠彥當宰相時，免除窮人積欠的賦稅，使流落在外地之人，得以回家團圓生活。並起用有名的賢流參政，使得國家安定百姓受益。鄧洵武（宋成都雙流人，官拜少保，封莘國公）說：「韓忠彥善於繼承父親的志願。」

又范純仁為范仲淹的次子，范仲淹以「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

之樂而樂」爲己任。范純仁當慶州（今甘肅慶陽）知縣時，因替百姓伸冤而觸怒上級，當他被逮捕時，有數萬百姓遮馬攔道痛哭流涕。純仁歷任諫議、樞密等官職，最後當到宰相。一生當官共被罷黜三次，又三次重回官場。任職期間，常以寬大胸懷，廣宣主上仁德，不暗中記人過錯。當他病危時，還爲辯明宣揚仁德、不可誣謗他人之事而念念不忘。死後被追諡爲「忠宣」，皇帝並在碑額上寫說：「世濟忠直」（世代以忠直濟事），來表達對他的尊崇寵賜。

韓忠彥和范純仁二人，都能如此善於繼承先父遺志，比起那些以惡行事並無才德，已經侮辱祖先的人又如何呢？

【再析】《禮記》上說：「父母雖然過世，臨到將行善事時，想到會爲父母帶來美譽，就要立即去做；遇到想做壞事時，想到會給父母帶來羞辱，就要立刻停止。」又說：「父母過世後，要謹慎自身言行，勿給父母留惡名，這可說是能有始有終行孝。」

由此可見，不論父母在世或去世，唯獨保持心地純淨善良，才是盡孝道。況且雙親如不在，真能此處下功夫，就可盡到孝道。如果虧

損身體讓雙親受辱，以致受他人憎惡，就是大不孝。

**故事十七：**明朝楊士奇爲四朝元老，功勞很大，受到皇帝優厚寵賜。但他兒子楊稷，仗著父親權勢無惡不作。士奇非常溺愛兒子，卻不知他在外面爲非作歹。直到被害者連續上奏，控告楊稷已犯下殺害數十條人命的大罪，皇上就將此事交付司法處理，特別頒旨慰問楊士奇說：「你的兒子既已違背家訓，又干犯國法；朕不敢徇私，請你以國法自行處理。」士奇不得已就把兒子論斬，從此他的聲望因而大大受損。

**【再析】**談到楊士奇以一介書生的身分掌理國家大事，然而他的兒子楊稷卻以宰相兒子的身分犯罪被處死刑，非但敗壞家聲，更讓父母蒙羞，真是死有餘辜。那些驕貴人家子弟，依恃父親勢力而橫行霸道的，看到這個例子，能不覺得恐懼嗎？

**故事十八：**程惡子是順義（今北京市東北）人，生了一個兒子，非常喜歡。但是他個性凶暴，對母親很不尊重，母親已經年老，卻常受其打罵。有一天，母親抱小孩不慎掉到地上，孩子頭部受傷。惡子回家時，認爲母親故意害他兒子，就非常凶惡地怒罵母親。母親非常害怕，

就逃到女兒家中避難。過了幾天，惡子怒氣還未消，就在懷裡藏刀，假裝去迎接母親，說：「孩子傷已好了，可以趕快回家。」母親就跟他回家，到了半路荒野處，就拿出刀子刺進母親腹部，但刀子反而刺進自己脅下，肚腸流了滿地，不知是何原因，刀子卻會反向刺進。他的屍體埋了幾次都又暴露出來，最後全被烏鴉野狗吃掉了。

**故事十九：**張義每天清晨，都非常虔誠地向上天懺悔已往所犯的罪過。有一天，他的魂魄忽然被鬼卒攝到陰間，判官就出示他行惡記錄的黑簿。黑簿中所記罪惡，大都已经消除，惟獨剩下一件惡事沒清除。就是張義在年少時，因受到父親責罵，而以凶神惡煞的眼光反看父親，這才知道不孝的罪惡，很難懺悔消除。

**故事二十：**羅鞏在做太學生時，常為前途向上天祈禱，希望上天能賜給他美好前程。有一天晚上他夢到天神說：「你已得罪冥府規律，最好趕快回家。」羅鞏不明白，就向天神叩問是何原因。天神說：「你的父母親還沒下葬。」羅鞏說：「我上面還有哥哥，為何只獨獨入罪於我呢？」天神說：「你是讀書人，應該知道禮義，而你哥哥則是庸碌

無知的人，不足以責備他。」說也奇怪，羅鞏這一年果然就死了！

【結論】孔子在著作《孝經》時，每晚必在頭髮上插支淡青色的筆，穿著大紅色單衣，面向北斗星，彎身沉思很久才下拜。曾子則抱著《河圖》、《洛書》，七十二位學生也都跟隨著，大概在禱告和寫作《春秋》時也都如此。有一天晚上，忽然有道黑氣從北斗星下來，直接落在香案前，散開後才知道，是上天深微意旨，且這微旨圓滿孔子的心量，而成爲萬世人倫最高的準則。

《孝經》共有十八篇，其中委婉道盡人子如何孝順雙親的方法，所謂在平常飲食生活習慣中，時時不可有些微的偏離。世間的讀書人，怎可因《孝經》未列入開科選士的科目，就把它遺漏而不講解呢？如今談到孝道，就要追根到孔子，然而推測他著作《孝經》的本意，大概是希望日後的讀書人，都能身體力行，以助宣導教化，振興頹靡風俗，這真是用心良苦而深切到極點了！

#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白話 卷一終

## 印光大師嘉言節錄

歷觀古今大聖大賢之生，皆其祖父積德所致。大富大貴亦然。其子孫生於富貴，只知享福造業，忘其祖父一番培植，從茲喪祖德以蕩祖產，任其貧賤，此舉世富貴人之通病。能世守先德，永久勿替者，惟蘇州范家，為古今第一。自宋文正公以來，直至清末，八百餘年，家風不墜，科甲相繼，可謂世德書香之家。而長州彭家，自清初以來，科甲冠天下，其家狀元，有四五人，有同胞三鼎甲者。

而世奉佛法，雖狀元宰相，日誦感應篇、陰騭文，以為誠意正心，致君澤民之鑑。彼狂生謂此等書，乃老齋公老齋婆所從事者，非但不知聖賢之所以為聖賢，並不知人之所以為人，生為走肉行尸，死與草木同腐，而且惡業難消，永沉惡道。彼囂囂然自命為博雅通人，致令後世，並天地父母之名字，亦不得聞矣，何可勝數。



#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白話 卷二

友悌。

【解釋】哥哥友愛弟弟，弟弟尊敬哥哥。

【分析】孝悌道理本都相同，現在又專門拿出談論，乃是希望人們能隨著事情而盡力完成。爲兄的人能盡友道，就能愛護且敬重其弟；爲弟的人能盡悌道，就能敬畏且順和其兄。兄弟之間血脈相連，一生中最近的就這麼幾個，也是人生最難得的緣分。在父母眼裡看來，兄弟原是一體，假使稍有不和，父母就會難過；所以父母看到兄弟友愛，內心自然快樂。而且兄弟又稱手足，表示彼此要互相照顧，痛癢之間都是息息相關，那有手足互相爭奪的道理呢？應要時時體念，同一父母所生，本來就是一體，至親骨肉不能分開。明白這個道理，就算兄弟之間因意氣而相互忿爭，自然就會不忍心加害對方；對於一些小財小利，也就自然看得輕而不爭吵。

宋朝的法昭禪師<sup>①</sup>有一首偈子說：「同氣連枝各自榮，些些言語莫傷情，一回相見一回老，能得幾時為弟兄？弟兄同居忍便安，莫因毫末起爭端，眼前生子又兄弟，留與兒孫作樣看。」（意思是說：同一血氣的兄弟，就像樹木枝葉一樣各自發展，不要為了一些言語意見不同而傷感情。每次再相見時，人就老了一回，世上還有多少時間能夠再當兄弟？兄弟同住一起只要能忍就平安，不要因為一點小事而起爭端，目前自己生了兒子又是稱為兄弟，自己要做好榜樣給兒孫們看齊。）

袁氏世範<sup>②</sup>說：「為人父兄要本著誠心來愛護子弟，不必要求子弟要百依百順；為人子弟也要本著誠意來敬愛父兄，也不必要求父兄一定要慈愛。只要各自都盡到本分，那彼此要求希望的弊病自會消除。在家要嚴禁婢妾私自傳遞言語，而妻子的枕邊細語縱然合乎情理，也不可隨意聽從；那麼挑撥離間的弊病，自然就會絕止。」

人的性情各有不同，有人柔順，有人剛強；有人謹慎保守，有人豪放縱情；有人喜歡安靜，有人喜歡興風作浪。在遇到事情時，對是

非判斷各有不同，總要看情況來圓滿其事。勿因自以為是，要對方必合我意，豈不又起爭執？即使有不合情理之處，讓人不忍旁觀，也只能心平氣和婉轉勸導，能做到如此地步，哪有不和睦的道理？

現在有許多親兄弟相互失歡，有些事情本是微不足道，最後卻弄到無法化解；只因失歡之後，各自負氣不肯相讓。如果其中有位較賢明的，甘願自己吃虧，能先低下心氣，先侍奉應承對方，主動與對方說話；則彼此就會開始應答，漸漸地恢復和好，像以前平時一樣。

王陽明先生曾說：「舜能夠感化同父異母的弟弟——象的關鍵，就是不去看象的不對。我認為骨肉至親之間，只應講情不應講理；如果一味地執著於理，必然會傷到感情，而傷到感情就不合理了。」

有人問宋朝的程子說：「事奉兄長已盡到情理，卻還得不到兄長歡心，那該怎麼辦？」程子回答：「只要以至誠心盡到孝敬，並不需要刻意表明自己心意就可以了。」又問：「應要如何對待弟弟？」程子說：「只要誠心盡到友愛就可以了。」

## 【說明】

① 法昭禪師：即演教禪師，屬臨濟宗，北宋時人，依葉縣廣教院歸省法師得法，於汝州寶應院開法。

② 袁氏世範：書名，為宋朝袁采所撰，凡三卷，為家塾訓蒙之書，分睦親、處己、治家三門。意求通俗，故字句近俚，然明白切要，使人易知易從。

【嘉言】 宋邵堯夫先生孝悌歌曰：

子養親兮弟敬哥，休殘骨肉起風波；劬勞恩重須當報，手足情深最要和。  
公藝同居今古罕，田真共處子孫多；如斯遐邇皆稱美，子養親兮弟敬哥。  
子養親兮弟敬哥，怡聲下氣要謙和；難兄難弟名偏重，賢子賢孫貴自多。  
負米尚能為薄養，讀書寧不擢高科；仲由陳紀皆如此，子養親兮弟敬哥。  
子養親兮弟敬哥，訓賢妯娌事翁婆；好遵孟母三遷教，須讀張公百忍歌。  
孝友睦婣兼任恤，智仁聖義與中和；當時曾子同楊博，子養親兮弟敬哥。  
子養親兮弟敬哥，天時地利與人和；莫言世事常如此，堪歎人生有幾何。  
滿眼繁華何足貴，一家安樂值錢多；奇哉讓果與懷橘，子養親兮弟敬哥。  
子養親兮弟敬哥，光陰過去疾如梭；庭闈樂處兒孫樂，兄弟和時妯娌和。

孝弟傳家名不朽，金銀滿櫃富如何；要知美譽傳今古，子養親兮弟敬哥。  
子養親兮弟敬哥，晨昏定省莫蹉跎；一門孝友真難得，百歲光陰最易過。  
和樂且耽宜自翕，彝倫攸敘在謙和；斑衣舞罷頌簾奏，子養親兮弟敬哥。  
子養親兮弟敬哥，丈夫休聽室人唆；眼前金帛無嫌少，膝下兒孫不厭多。  
但得家和貧也好，若教不義富如何；王韓孝友垂青史，子養親兮弟敬哥。  
子養親兮弟敬哥，休傷和氣忿爭多；偏生嫉妒偏艱窘，暗積私房暗折磨。  
不孝自然生忤逆，無行定是出妖魔；但聞孝弟傳千古，子養親兮弟敬哥。  
子養親兮弟敬哥，莫因微物遽傷和；黃金櫃內休嫌少，陰鷲冥中要積多。  
私曲豈如公道好，剛強無奈善柔何；古今簡策多名譽，子養親兮弟敬哥。  
子養親兮弟敬哥，吁嗟分析聽搬唆；囊中財物他嫌少，祖上田園你要多。  
夫婦眼前雖快樂，兒孫日後恐消磨；何如孝弟親鄉黨，子養親兮弟敬哥。

宋朝邵堯夫<sup>①</sup>先生所撰的《孝悌歌》意思是說：「子女應孝養雙親，弟弟要尊敬哥哥。絕不可殘害骨肉，使家庭興起風波；父母養育恩情大，應當要報答，而兄弟如同手足，感情最深最要和。張公藝<sup>②</sup>九世同居，從古至今很少有；田真兄弟共處，子孫自然非常多，像他

們這樣和睦，遠近的人都讚美。子女應孝養雙親，弟弟要尊敬哥哥。

子女應孝養雙親，弟弟要尊敬哥哥。說話應柔聲下氣，態度要謙恭和藹；兄弟要特別重視才德學養兼備，所遺傳賢子賢孫，自然就會多尊貴。雖從千里背負米，尚能盡到微薄養，讀書難道不能當高官，盡到更大的奉養？從前仲由<sup>③</sup>和陳紀<sup>④</sup>，都是能做到的人。子女應孝養雙親，弟弟要尊敬哥哥。

子女應孝養雙親，弟弟要尊敬哥哥。訓誡賢能的妯娌，要善於事奉公婆，也要好好學習孟母三遷的精神來教兒，必須認真地讀誦張公藝的《百忍歌》。孝順父母愛兄弟，敦親睦鄰恤貧孤；要有智慧和仁義，聖賢之資與中和的心境，就像當時的聖賢，孔門曾子和楊博。子女應孝養雙親，弟弟要尊敬哥哥。

子女應孝養雙親，弟弟要尊敬哥哥。天時地利與人和，定要好好去把握，不要以為世間事，都能常這般如意；可惜人生很短暫，眼前繁華何足貴？只要一家能安樂，這個價值就很多。讓人最驚奇的是孔融年少知讓梨，陸績偷橘奉母親。子女應孝養雙親，弟弟要尊敬哥哥。

子女應孝養雙親，弟弟要尊敬哥哥。時間就像梭一般，非常快速地流失，能使父母親快樂，兒孫自然也快樂；兄弟若是能和好，妯娌自然就和好。能以孝弟來傳家，名譽永傳而不失；若只金銀保滿櫃，如此富有又如何？須知孝悌的美譽，才能流傳到永遠。子女應孝養雙親，弟弟要尊敬哥哥。

子女要孝養雙親，弟弟要尊敬哥哥。每天早晚要定時間候父母不可失時，整個家族能孝友，實在是很難得，百年光陰最易過。要讓親族間和樂，是要自己先和合；要讓倫常能有序，需建立在謙和上。就像古時老萊子穿著斑斕的衣服，娛樂雙親博歡笑；兄弟間和睦相處要如埙篪（兩種樂器）般和諧。子女應孝養雙親，弟弟要尊敬哥哥。

子女應孝養雙親，弟弟要尊敬哥哥。身為丈夫不可聽妻子耳邊的教唆，對於眼前的金帛，切莫嫌太少；對於膝下的兒孫，不要討厭有太多。只要能得家中和，就算貧窮也是好；如果子孫行不義，富貴又有何用呢？王祥及韓興宗<sup>⑤</sup>的孝友事蹟，至今永留歷史。子女應孝養雙親，弟弟要尊敬哥哥。

子女應孝養雙親，弟弟要尊敬哥哥。勿傷彼此的和氣，使得忿爭反加多。如果越是生嫉妒，生活就會越艱困；越會暗中藏私房，暗裡越會受折磨。若是平時不孝順，必會生出忤逆事；如果沒有好德行，定會做出妖魔事。在這世上只聽到，孝弟可以傳千古。子女應孝養雙親，弟弟要尊敬哥哥。

子女應孝養雙親，弟弟要尊敬哥哥。勿因微小的事物，就傷了彼此和氣。櫃內黃金莫嫌少，冥冥陰德要多積。不公平的自私心，怎比得上公道好？剛強有時也無奈，不如柔順來得好，這在古今典籍上，很多讚譽可看到。子女應孝養雙親，弟弟要尊敬哥哥。

子女應孝養雙親，弟弟要尊敬哥哥。可嘆的是卻受到不明事理的分析，而搬弄唆使是非。自己囊中的財物，他卻依然嫌太少；祖上留下的田園，你卻要分多一些。縱然計較多得些，使得夫婦目前的生活雖然很快樂，恐怕兒孫在將來，會將它消磨殆盡；與其這樣，倒不如現在就對父母兄弟和鄰里，多盡些孝弟之道。子女應孝養雙親，弟弟要尊敬哥哥。」



## 【說明】

① 邵堯夫：即邵雍，宋朝范陽（今河北涿縣）人，堯夫爲其字，兩次隱居被推薦，授官均辭不赴任，耕稼自給，稱所居爲安樂窩，自號安樂先生，卒諡康節，精先天象術之學，著有《先天圖》、《皇極經世》、《漁樵問答》、《伊川擊壤集》等。

② 張公藝：唐朝壽張（在山東省）人，九世同居，高宗曾問其本末，書百忍字以對，高宗賜縑帛並封於泰山，後張姓者稱「百忍堂」本此。

③ 仲由：即子路，春秋時魯國汴（今山東泗水縣）人，孔子弟子，姓仲名由，字子路，又字季路，性好勇，事親孝，以千里負米養親而被列爲二十四孝之一，仕衛，死於孔悝之難。

④ 陳紀：後漢陳寔之子，字元方，與弟陳謚，俱以至德見稱，兄弟孝養，閨門雍和。遭父喪，每哀至嘔血氣絕，董卓至洛陽，累官至中書令。

⑤ 韓興宗：北朝時人，父親麒麟存心仁厚，其家風亦仁厚，興宗爲長

子，有文才，擔任秘書中散官職。兒子韓熙有學識，擔任郎中官職。起初，興宗以爵位讓其弟顯宗，但顯宗不接受；韓熙要完成父親心願，也未接受此爵位。等到顯宗過世後，韓熙別蒙賜爵，於是就將爵位讓給弟弟仲穆，兄弟是如此的友愛。

**故事一：**漢朝有位田真，家有兄弟三人，父母都已過世，他們協議要分家產；將所有財產平分三分，連堂前那棵紫荊樹也要分爲三等分，而且預定明天就動手分截。說也奇怪，就在田真兄弟決定後，這棵紫荊樹即時就枯萎。田真看了感到非常震驚，就跟兩位弟弟說：「樹木本是同一株幹，聽到我們要把它分成三分，所以才憂悴枯萎而死，這是我們人不如樹的地方。」田真說著說著悲從中來，忍不住哭了起來；兄弟三人因此決定不要分截紫荊樹，這棵樹一聽到田真兄弟說不分割，就又即時活了過來。兄弟三人因而感悟，就將分開的財產再合聚起來，並且愉快地同住在一起，被人們稱讚爲孝弟之家。

**【再析】**須知兄弟屬於天倫之一，與父子、夫婦並稱爲三綱。所以古人將兄弟比喻成手足，而手足就有不相分離的意思；因爲分離就會分散

，分散就會孤獨，而孤獨就會滅亡。

**故事二：**宋朝的司馬光，他的哥哥伯康已經八十歲了，司馬光事奉哥哥就像自己的父親一般，又保護他像自己的嬰兒一樣。每次吃飯過後片刻，司馬光必定會問：「哥哥您還會餓嗎？」天氣稍微寒冷，就會輕撫著哥哥的背說：「哥哥您衣服穿得會不會太薄呢？」

**故事三：**周文燦天性友愛。他哥哥愛喝酒，而且仰賴文燦生活，曾喝醉酒毆打文燦，鄰居都忿忿不平罵他哥哥。但文燦卻生氣地對鄰居說：

「我哥哥並沒打我，你們爲什麼要離間我們兄弟骨肉的感情？」

**故事四：**宋朝的鄭德珪、鄭德璋兄弟，天生就孝順友愛，兩人同桌讀書，晚上睡覺也同蓋一被。而德璋個性剛正不阿，常常違逆別人，因而得罪仇家，仇家就設計陷害他，結果他被官府判了死罪，依據文書要到揚州接受逮捕。德珪知道弟弟被人陷害，感到十分悲傷，就假裝對弟弟說：「他們本來要陷害我，跟你無關，我只要前往官府自首，就能將他們奸計揭露，而你去就一定會受害而死。」德珪就即時整裝隨官吏前往，德璋就追趕哥哥。當追到時，兩人在路上互相堅持，相擁

頓足痛哭，都搶著去官府受死。於是德珪暗中設計阻止弟弟的行程，自己在半夜偷偷離去。等到德璋第二天發現哥哥不見，就去追趕哥哥，一直追到廣陵（今江蘇江都縣）時，但德珪已死在監獄。德璋見到哥哥屍首痛哭欲絕，昏倒過四次，最後背著哥哥屍骨返家安葬，並在墓旁結廬守孝兩年。每當德璋悲號痛哭時，烏鴉都飛來棲止在旁，而且不食。德珪兒子年幼膽怯，德璋撫養他就跟自己兒子一樣。

**故事五：**東漢的薛包，從小非常好學，行為端正淳厚，但後母卻對他非常憎惡，將他逐出家門。薛包每天早晚都在家門口哭泣，早晨回家打掃，又被逐出家門；於是就在鄉里入口處結舍居住，每天早晚回家向父母請安。這樣經過一年多，父母被他孝行感動，就命他回家居住。後來父母都過世了，他因哀傷過度而積勞成疾，弟弟們卻要求分家，薛包力勸不能制止，只有聽任弟弟所為。在分家產時，他選擇較老弱的奴婢跟隨他，並說：「他們和我相處較久，要使喚他們也較熟悉。」器物也選取較破舊的，並說：「這是我平時喜歡用的，身口使用起来也較安適。」田產選取較荒蕪的，並說：「這是我年少時所耕墾的

，我的心意比較依戀。」後來弟弟們不能自立，導致家產破敗，薛包又將家產分給他們。漢安帝聽到薛包的聲名，就徵召他當侍中（掌理乘輿服物等事），他不接受，就賜給他穀糧一千石。

**故事六：**東漢時有位許武，年少時就失去親人，有兩位年幼弟弟，許武白天耕種，晚上讀書。耕種時，兩個弟弟雖然還未能耕種鋤草，必定使他們在旁觀看。讀書時，叫弟弟們坐在旁邊，親自教授文章斷句，又為他們詳細解說，並以禮義來教導，訓示他們，使他們長大成人。若弟弟稍不遵行禮教，自己就跪在家祠列祖之前，懺悔自己沒德行來教誨弟弟，希望父母有靈，能啟發誘導弟弟；一直等到兩位弟弟覺醒，哭著向他請罪才起來，而他始終不以粗暴急躁的言語神色對待弟弟。

許武到了壯年還不娶妻，有人勸他娶妻，他說：「恐怕娶到不理想的，容易生出事端來。」因而鄉里的人都稱他為「孝悌許武」。郡守交相推薦他當掌理議論的議郎，於是聲望愈顯著，隨即辭官回家，先替兩位弟弟提親完婚，然後自己才娶。和弟弟們同住一起，非常和氣融洽，後來兩位弟弟的聲名也很顯著。

**故事七：**隋朝有位牛弘，當了吏部尚書。弟弟牛弼則曾酒醉射殺牛弘駕車的牛，牛弘回到家裡，妻子迎面向他說：「叔叔射殺駕車牛。」牛弘一點也不怪罪，慢慢地回答說：「把牠作成肉乾吧！」當他坐定後，妻子又說：「叔叔射殺駕車牛。」並認爲是不得了的大事。牛弘說：「已經知道了，有什麼好大驚小怪的？」臉色一點也沒變，讀書也都沒停止，後來成爲名宰相。

**【再析】**世上兄弟相處而感情不睦，只聽婦人之言的，若看到這個故事還不醒悟，那就和禽獸沒兩樣吧！

**故事八：**在南北朝時，北齊有位叫普明的人，兄弟爲爭財產長年累月打官司，而且還各自援引有力的證據和證人，一狀告到清河（今河北鉅鹿縣東）太守蘇瓊那裡。蘇太守召見並告誡他們說：「天下最難得到的就是兄弟，最容易得到的則是田地；假使得到田地而失去兄弟，你們心中作何感想？」兄弟因而傷心落淚，旁邊的證人也無不被感動得流淚。於是普明兄弟就向太守叩頭認錯，並且互相推讓田產。

**故事九：**于鐵樵先生說：「在淮陰（今江蘇洪澤湖東北）地方有個做官

的人，他有兩個兒子，兄弟從小不合，一年見不到一次面。後來哥哥病危，請人叫弟弟到病床前，握著他的手說：『我十九歲結婚，在年幼時沒有妻兒的恩愛；三十八歲父母過世，所以晚年也沒有父母的疼愛。在這世上相聚最久的，沒有比得上你我兄弟二人了，但是我們倆一生都不合，我到現在才感到後悔和覺悟；然而我此生卻已快走到盡頭，真是讓人悲痛啊！』聽到這個故事的人，都很感動。」

**故事十：**東漢時有位繆彤，從小就失去父親，異母兄弟有四人，財產家業都共有。到了各自娶妻後，弟弟們都要求分家，又常聽到互相爭鬥的言語。繆彤則獨自閉戶擊打自己說：「繆彤呀！你修身養性謹言慎行，學習作為聖人的方法，期望將來能端正風俗，怎奈連自己家風都不能端正呢？」弟弟和弟媳聽了之後，都前來叩頭謝罪，此後大家都能敦親和睦地相處。

**故事十一：**五代時候的張士選，從小父母就過世，長大後只剩下叔父一個長輩。叔父有七個兒子，有一天叔父對士選說：「我應與你分家產了，就分為兩份吧！」士選說：「叔父，我不忍心他們七個人共分

一份，您可把家產分成八份。」叔父堅持不接受，而士選也堅持禮讓，最後就分成八份。當時士選才十七歲，就被推薦進京參加考試，在同一會館參加考試的有廿幾位。那時有位相士看他們的面相後就說：「今年科舉會試，只有這位少年可中式。」同來會試的人都譏笑斥責相士的說法。相士說：「文章非我所能知，但這位少年滿臉都是陰德之氣，一定是他積善的結果。」到開榜時，果然只有士選高中。

【再析】說到現在為爭財產而不顧手足之情這種卑賤的人，實在太多了！親兄弟都如此，何況同父異母兄弟？那其間欺凌情況更容易發生，互相迫害情形就更為嚴重。若堂兄弟間關係愈分離，親情疏離的情形就會愈顯見，誰能像張士選一樣呢？不知道古人說：「薄待兄弟便是薄待了父母，薄待堂兄弟便是薄待了祖宗。因為樹木的根若有虧損，它的枝葉必會敗壞。」這是追本溯源的道理，為人應要三思而後行。

故事十二：宋朝時有位毛烈，和陳祈非常要好。陳祈有三個年幼弟弟，想到他們長大後要跟他平分產業，所以私下將大部分田地典質給毛烈，得到數千串錢。母親死後，只以現有的田地大家均分。經過一年多



，陳祈就帶錢前往毛烈家中，想要贖回典質的田地。毛烈拿到錢後，有意吞沒其田產，就騙他說，改日再還他田地憑證。陳祈自以為平時和毛烈交情很好，不疑有他。

經過幾天後再去，毛烈總是避不見面，於是陳祈就向縣衙提起訴訟，但縣官已受毛烈賄賂，就向他說：「官方只以文書為憑，他怎麼可能拿了你的錢沒給憑據呢？」陳祈最後被判誣告而受杖責。之後，又不斷地向官府提出訴訟，幾乎用盡所分得的家產，但仍因沒有還錢取回田地的憑據，田地依然歸毛烈所有。他三個弟弟聽到後，都取笑他。世上自恃年長而欺負幼小的人，有那麼幸運不會遇到像毛烈這種人嗎？

**故事十三：**從前句容（今屬江蘇省）地方，住有兄弟三人。大哥客居四川，三年都沒回家。二弟因為大嫂貌美，所以使人詐稱大哥已客死他鄉，大嫂因而著喪服痛哭流涕。服喪經過一段時間，二弟觀察大嫂並沒打算嫁人，就私下接受商人禮金，將大嫂賣給他。於是就騙商人說：「大嫂心意是想出嫁，又不好意思說出口，所以諸多推託掩飾，若

要好言相勸，恐怕多費時日；你可率領眾人，出其不意今晚到來，看到頭戴白色髮簪的婦人，就把她抱上車，只說：『一切等明天再說。』只要一登上船，就成爲你的太太了。」

計畫謀定之後，當天晚上，商人就帶領徒眾來到家中，二弟三弟都避開。然而三弟因瞋恨二哥分給他的銀兩太少，已在先前暗中告知大嫂，二弟太太不知情。大嫂因而哭著告訴二弟媳說：「妳丈夫要把我嫁出去，幸好對方是富商，但爲何不早說，讓我好好打扮一下？現在馬上就要舉行婚禮，而我卻是一身素白裝扮，這樣可以嗎？所以我希望妳將頭上所戴的黑帽，和我戴的白色髮簪交換片刻。」

二弟媳不疑有他，就將身上的衣冠給大嫂，自己穿戴素笄，大嫂隨即藏匿而去。眾人來到家中，看到頭戴素笄的二弟媳，隨即蜂擁而上將她帶走，乘著風勢發船離去。等到二弟回家，才訝異發現自己太太已經不見，就立刻趕緊去追，而江上船多帆雜，已經無法尋找了。

到了隔天早上，大哥背著沈重的行李回來，夫婦又重新團聚，鄉里的人都前來向大哥洗塵祝賀。二弟覺得非常慚愧，又聽到他兩個幼

子哭喊著要媽媽，孤獨無依的樣子，真是為之柔腸寸斷！鄉里中知道此事的人，無不以衣袖掩面而大哭。

【結語】凡是恭敬順從或是欺騙違逆自己的兄弟，比起和沒有親情關係的他人，所得到禍福的果報是十倍；若是對父母，那就會有百倍之多，因此世人可以不敬畏、戒慎嗎？

## 正己化人。

【解釋】端正自己，勸化別人。

【分析】所謂正，就是確實不可改變；所謂化，就是自然而然而然形成。這就是說：其身行得正，不用命令，大家都願奉行。端正自己有許多功夫，而感化他人也有很多妙用。若能端正自己，則沒有不能端正事物的。唯獨能夠守得正行得正，人人都會尊敬他；而人人都知道要尊敬的地方，就是他的心能接受感化的地方！若能在這人心能受感化之處，以至誠心從微小處去感動，自然稍微一撥就能轉化，稍微一挑就有顯著效果，沒有不順從的。

若以我的正，去突顯別人不正，縱然只是稍微責備，他人必定不願接受教誨，而且還會跟你強辯，爭個對錯曲直。這不是反面摧毀斷絕他的善心嗎？這就是最近喜歡行善之人所患的通病，每每在勸化他人時出手太重，而且執著頑固的作爲，讓別人沒有改過轉圜的餘地。這實在要深以爲戒，更要時時謹慎，不要捨棄自己田地不耕，卻只耕耘別人的田地。春秋時衛國的王豹，住在淇水（今河南林縣東南）邊，而在河西的人受他影響，都很會唱歌。又當時齊國的繇駒，住在高唐（在今山東），而住在齊右的人受其影響，都善於歌唱。這難道是人人都受到音樂節奏的教導嗎？天天都受到點拍的教化嗎？（實在是受到自然而然的感化）

清高最可貴的，是要能容忍；仁慈最可貴的，是要能果斷。不要爲了施捨一點小恩惠卻傷害大體，不要借公道的名譽來達成私人私益。處忙時，要以閒適之心應對；遇急事，更應要適度緩和。無事時，不可忘記隨時防範檢點；有事時，必須要耐得住煩擾。不要因自己偏見，而對他人起疑心；不要因固執己見，而拒絕別人諫言。把自己份

內事情弄清楚，自可省掉很多不必要的麻煩；把毀譽給忘掉，自然就可清心。正直的人可和神明相通；忠信的人可在蠻貊不文明之地通行無阻。人的品德能達到這種境地，才可說是「正」。

【再析】首先要端正己心，而後才能端正行爲或事物；其心既然已端正，萬物自然會安定。所謂的聲色從外感染，就像樹枝得病一樣，妄動的情緒從內心生發，就像樹根已經生病。學道的人應先把內心調治好，才能抵擋外境的侵擾，絕不可因爲貪戀外境，而傷害內心的清淨。如此則心能端正自己能夠立足，萬物未有不隨之而轉化。因爲這顆心的根本壯實，萬物的枝葉自然就茂盛。所以要引導萬物的根本，就在於清心，想要端正別人，就必先端正自己。

【嘉言】宋朝時浮山（在廣東）的遠禪師（爲雲門文偃的弟子）說：「心爲一身的主宰，也是萬行的根本。心如不在絕妙處體悟，狂妄的情緒自然就會生起；而妄情既生，所看到的理路就不明確，對於是非判斷，就會顛倒錯亂。所以要調治心靈，須在精微處體悟。能夠覺悟，心神就會平和，氣度就會安靜，容貌就會肅敬，神色就會端莊；所有

的妄想情緒思慮，全都融化成爲真心，這就是正心的方法。」

**故事一：**東漢時有位郭泰，字林宗，有一次和河南府尹李膺一同渡船，看到的人以爲是仙人乘坐的舟。朝廷屢次徵召他，他都不答應。他善於知人，喜歡向官方推舉有才德的讀書人，大多有所成就。

又有一次，他看到茅容在避雨時還能正襟危坐，就勸他讀書。又孟敏遇到甑破時，能不屑一顧毅然離去，郭泰認爲他很有果斷力，也力勸他就學，後來都成爲有名的學者。另外申屠蟠在當油漆工時，郭泰就提拔他；庾乘在當門衛時，郭泰就看出他有才能而提拔他。其他，尚有出身屠戶或賣酒及當兵的，很多人都因郭泰獎勵進取而成名。

有位郡學學生名叫左原，因犯罪而被斥責，郭泰在路上遇到他，就勉勵他說：「以前有位顏涿聚（孔子的學生），曾在梁甫（在山東泰山山下）當過大盜；段干木（戰國時魏國人，魏文侯之師），在晉國做過大流氓。他們後來分別成爲齊國和魏國忠賢之士。所以不要怨恨，多檢點自己就是了。」有人議論郭泰不能和壞人斷絕來往，郭泰說：「一個沒有仁心的人，若再以痛恨敵對他，社會就會更亂。」左原

正要糾結一些人去報仇，因為郭泰的教導而停止。

有位叫賈淑的人，個性陰險狹隘，為鄉里禍患。郭泰母親去世時，也接受他的弔祭。有人覺得很奇怪，郭泰說：「孔子對於互鄉地方，這樣冥頑不化的人都不放棄，何況賈淑已經洗心改過向善，所以我讚許他的上進。」賈淑聽到之後，於是自己改過，而變成了善人。

像史叔賓和黃允這樣的人，都頗有盛名，郭泰知道他們並不真實，認為將來必會失敗，後來果然如此。當時有許多著名士人，因受黨錮之禍牽連而受害，只有郭泰平時待人能隱惡揚善，獨免於此案牽連。他過世時，有千餘人前來送葬，共同刻立石碑來紀念他的行誼。蔡邕說：「我所刻過的碑銘非常的多，唯獨郭泰不愧是位有道之士。」

**故事二：**宋朝的司馬光，為人忠厚正直，德風遠近聞名。他住在洛陽時，洛陽的風俗受他影響而改變；人們莫不崇尚節操愛惜名譽，而羞於談論財利的事情，人人都知敬畏，且有廉恥觀念。就是後生小輩想做一件事情，也必會互相告誡說：「千萬別做壞事，恐怕司馬端明會知道。」（司馬光在宋神宗熙寧三年，以端明殿學士奉派到永興軍（今

西安）當知府，所以稱司馬端明。）

**故事三：**後漢時，雍邱（今河南杞縣）縣令劉矩，以禮義教化百姓，凡打官司的人來到縣府，他一定和顏悅色懇切地訓誡說：「忿怒可以忍耐，但法庭絕不可進入。」要他們回家再思考一下。很多打官司的人受他感動而醒悟，常因此而撤回告訴。劉矩這種作為，大化民間風俗，人民德行變得寬厚。

**【再析】**官吏聆聽處理訴訟言詞，本是為百姓解決事情，然而有些官吏執法太過分，又不瞭解民情，常使訟案堅持到死也無法解決；為何不以謙虛態度平恕的心情來處理，使百姓能因調解各得情理而安心呢？

**故事四：**後漢的陳實在鄉里中，能以公平的心來處理眾人的事物。鄉里中若有人爭訟，經常請他裁斷，他就曉以是非曲直，使他們離去後心無怨言。並且還說：「寧可受刑罰處置，也別被陳實說缺點。」曾有盜賊夜裡躲在屋樑上，陳實就起床拿著蠟燭，呼叫子弟集合訓誡說：「人不可不自我勉勵！不善之人，未必本來就是惡人，只是習慣已養成，才變成今天這個樣子，就像屋樑上的小偷一樣。」盜賊聽後非常



害怕，趕緊從屋樑上跳下來請罪。陳實慢慢分析道理讓他明白，並贈送他絹布兩疋，要他自行改過。陳實的行爲，讓整個縣受到化導，從此以後不再有盜竊發生。

**故事五：**武則天篡唐之後，她的姪兒武三思（善於阿諛奉承，淫亂弄權），爲丞相輔佐，想營求封爲太子。此時武太后心意未決，狄仁傑盡忠唐朝皇室，每次都從容地向太后說：「當時文皇帝（唐太宗）千辛萬苦勤勞奔走定下江山，傳給世代的子孫；高宗皇帝將二子託付陛下，現在欲將皇位移給他族，似乎不妥吧！而且姑姪間和母子間，哪個比較親近？陛下立兒子爲太子，則千秋萬世後，仍可在太廟享受祭祀，如此繼承無有窮盡；如立姪兒爲太子，則從未聽說姪兒當天子，會將姑媽神位放在太廟中祭祀。」因而勸武太后召回廬陵王，再立他爲太子，把「周」的國號又變爲唐。後來狄仁傑又當了平章事（即宰相），封燕國公，死後追封爲梁國公。

**故事六：**五代時，房景伯擔任清和太守，他的母親崔氏，不但精通經學，而且非常明理又有見識。在貝邱（今山東清平縣西南）地方有一位

婦人，列舉兒子不孝事實，一狀告到太守府，景伯母親就向景伯說：「老百姓不知禮義道理，怎可過分地責備呢！」於是就召見他的母親到太守府裡，和她在床上對坐而食，並叫他的兒子侍立在堂下，看景伯如何侍奉母親吃飯。這樣過了十天，他的兒子就懺悔過錯，要求回家。景伯母親說：「他雖然臉上露出慚愧的樣子，但內心還未真正改過。」因此就又留下來二十多天。直到她兒子叩頭叩到流血，他的母親於是哭泣著為兒子求情，乞求太守准許他們回家。後來這位婦人的兒子果然以孝順聞名。

**故事七：**明朝的施佐和施佑兄弟二人，都當過知州（一州的長官），後來辭官回家安居，為了所分田產的好壞不齊而意見不同，親友們無人可替他們和解。在同縣中有一位稱為溪亭先生的嚴鳳（浙江吳興人），平時以孝順友愛著稱，事奉哥哥有如父親一般，善盡周濟奉養保護愛憐的責任，真是無微不至。

偶而有一次和施佑同船，談到家產事情，嚴公則皺眉蹙額說：「我哥哥懦弱，我正為此事煩惱，如果他有令兄能力，可把田產全部奪

去，我還憂愁什麼？」因而不斷痛哭，施佑也悲傷得感悟。於是邀請溪亭先生一同到他哥哥家中，一面跪拜一面哭泣，深自懺悔責備；而施佑也哭著安慰弟弟，互相得到諒解，互以田地相讓，於是一生互相友愛。直到今天，兩家子孫非常眾多，大家還很高興談論此事。

【結語】以上所述故事，有關忠孝友悌，都足以感化人。其原先只想獨善其身而已，而別人看到之後，卻受到如此感化。所以人性本來善良，由此更可證明。

### 矜孤恤寡，敬老懷幼。

【解釋】哀憐孤獨的人，周濟鰥寡的人，尊敬年老的人，關懷年幼的人。

【分析】于鐵樵先生說：「孤寡是人生的不幸，老幼是人生必經的歷程；憐愍周濟尊敬關懷等舉動，也是自然而然去做的良心表現。如果不是天下最兇狠的人，沒有人會把凌辱孤獨、逼迫鰥寡、欺負老幼當成樂趣。然而周文王的施政，也不過是說：『哀此瑩獨。』（要哀憐孤單無依的人）。孔夫子的志向，也不過是說：『老安少懷。』（讓老年人得到安心，讓幼小的人得到關懷）。爲什麼呢？因爲善心很容易

生起，但要使善事得到滿意則是很難。沒有能力的人，本來就要盡一份心意；有能力的人，就更應切實去做哀憐周濟的事，並親切地完成尊敬關懷的工夫，不可只是嘴裡說有心來搪塞責任。

白太傅的詩中說：『春天的時間都很短暫，而世間苦惱的人總是較多。』又說：『對物的感情，開始時值得懷念；對人的情意，到老年時更覺仁慈。』仁者的言詞，讓人閱讀後，總是覺得很和悅。」

所謂「孤」，是指尚未長大成人，親人早已過世；有的母親死了父親再娶，有的父親死了母親再嫁，更甚的是父母雙亡。遠離父母的關愛孤立無依，不幸到這種地步，真讓人無法忍受；就是路人看到，也生憐憫之心，何況朋友親屬及宗親，更是難以忽視。

所謂「矜」，即哀憐。主要是以誠心去哀憐養護教育，使他在無依無靠時得到依靠，無所寄託時得到寄託，直到他成家立業為止。這樣可以深植厚德，並能安慰那些人祖先的幽魂，所獲福報匪淺。

### 【附慈幼局辦法】

大宋朝所屬郡縣，均設有收養棄嬰的慈幼局。凡是貧窮家庭子女

願意送養的，可送至慈幼局，局裡設有乳母負責養育；沒有子女的人家，也可到局領養。所以在荒年時，沒有小孩被拋棄。宋朝對哀憐孤兒政策，能夠如此善盡責任。

至今仁慈風氣，仍然廣為流傳，喜好行善的人很多。在京師、揚州、蘇州等地，都建有育嬰堂，辦法則更周詳。能廣聚各方資助，設置大空房一處，四面築有高牆，在廳堂中，床鋪竈火食用物品一概俱全。前面設置小門門住，男人不得進入，並選擇老練誠實嚴肅剛毅的人守護。貧家婦女身體肥壯有小孩願為乳母的人，可讓她帶著小孩住在裡面，按照工作給她食糧。

大門外設有一面大鼓，讓那些生了小孩怕人知道的，可將小孩放在竹筐內，將其姓氏和出生年月日作成標籤插在上面；等到入夜無人時，將小孩送到門外放在地上，槌擊大鼓一聲，堂中人聽到鼓聲，就會出門抱小孩，而那送來的人則已離去。這是考慮到這種人會怕慚愧或怕惹禍，不想讓人看見。

小孩到了堂中，就以餵奶之人為母親，而以他的姓當名字來稱呼

；這是恐怕日久忘記，孩子多了會生錯誤。並聘老成的小兒科醫生一人，爲小孩診斷疾病。又設置一處義塚，讓夭折的人能即時殯斂埋葬。另外僱用勤勞的婦女二三人，在小孩斷乳後，馬上給她撫養；一位婦女可撫養幾個小孩，這是要讓後來的小孩能有人撫養。乳母在停奶後離開育嬰堂，如果她喜歡所哺乳的小孩，可讓她帶走。

小孩到五六歲時，看他資質高下，分別予以教育。在堂外另設一處啓蒙學校，聘請一位老師。男孩中較俊秀聰穎的，就教他讀書；較愚魯的，就命他負責堂中、館中的打掃工作。女孩長得端莊好看，乳母就引導學習家務，教她縫補刺繡；較笨拙的，也要命她打雜。

男孩到十歲以後，就不許再入堂中，這是爲了避嫌。有些小孩送給沒生孩子的人家當子嗣，有些送給廟寺僧道當侍童，有些送給富有人家工作；隨其才能而發放，隨其緣分而託付，不收取任何身價，也不怕流離失所，雖做極卑賤的工作，總比餓死夭折要好。

如果才氣出眾異於常人，將來自己能成家立業，那就沒有育嬰主人的責任了。如果年紀稍長能夠謀生、娶妻成家的人，就娶堂中女孩

爲妻；並教導他不要再和他姓的人結婚，以表示不忘本。

女孩不到十五歲，不可出堂門。到了十五歲，則嫁給街市平民，聘金只要能買些衣飾用品即可，如有剩餘，就歸堂中公用；不可嫁給讀書當官的人，也不可賣給富家當婢女，因爲自己出身的好壞無法考查。如有姿容姣美女孩，富人要納爲妾則拒絕，不可破壞規矩；不要假借可以多得些聘金，做爲堂中使用公費。

在諸多善信當中，推舉忠誠公正精明、老成練達而又較空閒之人，負責總管此事。凡是男女離開此地，錢財進到堂中，以及平時瑣碎事情，無不檢查清點；並在大門旁邊設置一個櫃子，等來往好義的人，無論施捨一文錢或一把米，都要詳細登記。而此規模已形成，行善因緣漸廣闊，一直永遠做下去，可以持續不廢除，這就和參贊天地化育是同等的大善事。

但其間最困難的，就是聚集資金。然而大縣棄嬰較多，所付費用也多，善心人士也多；而小縣善心人士較少，棄嬰也少，所需費用也少。喜歡做善事人人相同，只要二三人帶頭提倡，沒有一個地方不可

行。天下不怕沒有有能力的人，最怕沒有能發大宏願的人。所以在此詳述這些狀況，以便好善樂施的人有所選擇。

**故事一：**宋朝的葉夢得說：「我在許昌（今河南中部）當官時，有一年發大水，無數災民浮屍到處漂流，就奏請朝廷以常平法來賑災救濟，救活了十幾萬人，只是沒辦法救助棄兒。偶而問起左右沒小孩的人，爲何不收養棄兒呢？他們回答說：『想要孩子的人很多，但怕豐收的時候，小孩已經長大，父母又要來相認領回。』因而想辦法，規定凡因災難或受傷，遺棄小孩的人家，其孩子一經他人認養，父母就不要再要回小孩；於是製作數千份憑證，印發給官府內外有關單位。

凡是收養孩子的人，自己說明由來，記明於憑證上，約略在戶籍登記一下，收養較多的人，可以得到獎賞。而且將平常所剩餘的粟糧，斟酌分配給窮人當資糧。事後計算憑證，共有三千八百人，這是爲人父母官所應知道的。

自從起兵平亂以來，有些爲了躲避戰禍，潛藏在雜亂草林中的人，大多怕嬰兒哭啼，難免受到殺害，所以躲避盜賊的人，大都丟棄嬰



兒不顧。有些人教導他們，捲綿球放置在嬰兒口中，約略使他滿口而不會閉塞呼吸，再放些許的甘草末，並浸潤適度的水，使在咀嚼時有甘草味；小孩口中有這種東西，自然不會再發聲，而且綿球柔軟又不傷口，因而將此法刻在木板上，公諸於路上，嬰兒得以存活的很多。這是遇到動亂時，人們應要知道的。」

**故事二：**宋朝的張孝基，娶同郡富家女，當了富人的女婿；而富人只有一子卻不肖，被逐出家門。等到富人生病，臨終前將所有財產交付孝基，後來富人兒子當了乞丐，孝基憐憫他孤苦無依，因而問他說：「你會灌溉田園嗎？」他說：「不管做任何事，如能得到食物吃就很幸運。」孝基於是收留他。不久又問他說：「你能管理倉庫嗎？」回答說：「能做灌溉田園工作已很幸運，如能管理倉庫則更幸運。」於是就叫他管理倉庫。孝基暗中觀察他，認為已很誠實，不會故態復發，就將全部財產交還他。

孝基死後，他的朋友在嵩山（今河南省）旅遊時，路上遇到旌旗滿佈，有護衛騎馬像保護大官的隊伍，他暗中偷看車上的人，原來是

孝基，就作揖問他緣故，孝基說：「天帝因為我能歸還財產，不欺騙孤子一事，命我主管此山。」說完就不見了。

**故事三：**周朝時，魯國有一位人稱「義姑」的婦女，當齊國軍隊攻打魯國時，她拋棄懷中所抱嬰兒，而抱起手中牽著的孩子。齊軍問她說：「你所拋棄的孩子是誰？」婦人回答說：「我的兒子。」齊軍又問：「那你現在手中所抱的孩子，是什麼人呢？」婦人說：「是我哥哥的兒子。」齊軍說：「你為何拋棄自己親生的兒子，而去抱你哥哥的兒子呢？」婦人回答說：「兒子對母親而言是私愛，但姪子對姑媽來說則是公義；若是違背公義而偏向私愛，因而棄絕哥哥所留下的孤兒，我是不會去做的。」齊軍就說：「魯國的郊外，居然還有婦人在持節行義，更何況是國君呢？」於是就撤軍而回。魯國國君聽到這件事，就賞賜她禮物，並稱她為「義姑」。

**【再析】**魯國的婦人能夠放棄私愛而存活哥哥的遺孤，更因為她的一席話而免除了一場戰爭，保住魯國的安全。然而今日自稱為男子漢大丈夫的人，遇到國家危難時，反而違背道義、苟且偷生；他們看到魯義

姑的行爲，能不感到慚愧嗎？

**故事四：**蜀漢（三國之一，劉備所建）時有位張裔，少年時就和楊恭很好。後來楊恭死了，留下一個孤兒不到幾歲，張裔恭迎楊恭母親和孤兒來家奉養，等到孤兒長大後，並爲他娶媳婦，購買田產房屋。當時的人很稱讚他的義行，後來當了益州（今四川晉寧縣東）太守。

**故事五：**沈嘉謨是江蘇吳江（今屬蘇州市）人，當他父親在門下省（掌管獻納諫正及司進御之職）當官時，他在鄉里中好行道義之事。有一次，同一縣邑中，有一姓顧的小孩，剛滿十歲，就失去父親，然而家業頗爲富饒。當時適值盜匪作亂，縣令集合當地有權勢的人家，商議推舉發給軍隊糧餉的大戶。眾人都說，不如叫顧子去服役，唯沈公失望地說：「以這樣幼小的孤兒，怎受得了這種勞役折磨？」

眾人都說顧子有很多僕人可以擔任，沈公說：「我正憂慮他僕人強悍，恐會用此繁重勞役來要脅並欺凌幼弱主人，那家庭馬上就破碎了！若一定要顧家小孩服役，我願意代替他。」於是欣然地將自己名字登錄上去。在戰事發生這幾年，從不連累顧家兒子。整個縣邑的人

都讚歎他的義行。

【分析】所謂「寡」，是正當壯年，丈夫忽然死去，形孤影單，舉目無依無靠；何況所生兒女都還幼小，很多事情尚未完成。這就是孟子所說：「窮困痛苦無所訴苦的人家」。

所謂「窮」，是極的意思。遭遇災變到此地步，不就是窮困到極點嗎？想向人訴說，又有誰肯聽，不就是沒傾訴的對象嗎？

所謂「恤」，就是周濟、扶持。要養育他的身體，成就他的節操。人生在天地之間，只有寡婦最痛苦。太年少就有受人強暴欺凌的擔憂，太富裕就有被宗親吞噬的可能；到年老體弱行動不便，又有誰來憐憫？太貧窮則衣食無著落。至於沒有兒子而守寡，又立志守節的婦女，更是難能可貴；如有人能憐憫周濟她，就足以感動九天上帝，感通三界鬼神，怎可說只是小恩惠而已呢？

故事六：明朝金陵（今屬南京市）有位杜環（工於書法，官至太常侍丞），他父親叫杜一元，和常允恭很要好。允恭死了之後，他的母親年老沒有依歸，獨自冒著大雨到杜環家中，當時杜一元已經死了。杜環

很驚訝地問其原因，常母哭泣地告訴他，杜環也跟著哭泣，把她扶到座位上向她禮拜，並且命令家人，要像自己的祖母一樣侍奉。常母的個性很急躁，稍有不如意，就會斥責怒罵，杜環都順從她，侍奉她更為謹慎。在她生病時，親自侍奉湯藥，常母臨終時說：「我拖累了你，希望你的子孫，都能像你一樣。」當常母過世時，杜環殯葬都盡到禮數，並且每年都到墓前祭拜，當時的人，都稱他是「高義」的人。

**故事七：**南陽（在河南省西南）的朱暉和張堪是同縣人，在當時張堪的善政為人所尊重，有所謂「張堪為政百姓歡樂無窮」的說法。張堪在大學中見到朱暉，以朋友之道來接待，牽著他手臂說：「以後我死了，希望妻兒能託你照顧。」

朱暉因張堪是前輩又德高望重，所以不敢回答，此後未再相見。張堪死後，朱暉聽說他妻兒貧困，就分送衣食給她，朱暉兒子感到奇怪就問：「父親和張君不常來往，為何突然這樣做？」朱暉說：「張堪曾對我說過知己的話，我已深信於心。」朱暉後來當臨淮（今安徽鳳陽縣東）太守，也有很好政績，受到百姓歌頌，官當到尚書僕射。

【再析】談到今日孤寡無依的人還有很多，怎能完全像前述諸公所做憐憫周濟存養的行爲？在此奉勸有志於此的人，能倣效周濟寡婦廟會宴請施主的方法，來勸募朋友出資；可按月或按年來收，聚集有錢人家所捐資金，並勤訪孤寡貧困人家，按月依其需求供給，這本來就是一件大陰德。而不能這樣做的人，也可就其所見所聞，隨各人能力去做，這不也是仁德善事嗎？但恐怕有此存心的人，常受那些懷疑者的閒言閒語所阻止，所以有智慧的人應想出好方法來籌措辦理。

故事八：宋朝的趙康靖公，七歲時父親過世，母親勵志教他讀書，後來考上科第成爲翰林學士，趙公請求封賞其母，宰相說：「你離皇上大封的日子不遠了。」趙公說：「我守寡的母親已八十二歲，早晚隨時生命不保，我希望她趕快得到封賞的榮耀。」宰相就答應他的請求。又有一位李筠，三歲時父親過世，有人誘使他母親再嫁，他母親憤怒地罵說：「夫婦之義本是天倫，死生乃造物主決定，我寧願餓死，怎可再嫁呢？」於是堅持守節，教導兒子，後來考上科第。

【再析】嗚呼！像這種人，神明和世人都很尊敬，所受善報也很優厚，

這是敬重人倫的因素，難道只為兒子富貴嗎？說到守寡不可輕視，乃是本來的道理，而此地又再提出訓勉，目的是讓寡婦知道有所遵循而自立自強。而身為孤兒也不可自暴自棄，應知歷史上孤兒成就大器的非常多。例如宋朝張士遜，小時貧窮又失父，竟能苦心立志，後來當到宰相。呂誨自小富貴，但是父親早死，他就潛心修養讀書，當上御史中丞後，大家纔知道他是呂惠公（呂瑞，宋太宗時宰相）的孫子。

其他像宋朝的劉贄、歐陽修、陳堯佐等人，都是年幼失父努力求學，官位當到宰相，這纔足以稍微報答寡母堅守貞節的辛苦。此處一再勸勉，心意至為真切。

【分析】「老」，是表示年紀大的人，經歷世事已久而且經驗豐富。所謂「敬」，是以誠意來表現愛心，盡到安養快樂的責任；或能做到在每一念間每一事中，都不敢輕慢，也是尊敬。

古時候，長壽在五福之先，而且老人又接近父輩，一定是前生已種下相當根基，今世又肯積德的人。況且老人做事通情達理，正是我們學習的模範，可從他身上得到不少助益，怎可怠慢呢？但世間的人

認為，老人頭腦昏亂行動不便，不是討厭他，就是侮辱他，有誰肯小心欽敬地奉養？不知俗語說：「尊敬老人，到老才會受人尊敬呀！」

宋朝的楊大年在二十歲時就考中狀元，和周翰、朱昂同在皇宮做事，周翰、朱昂兩人年紀都大了，楊大年常輕視侮辱他們。周翰說：「你不要侮辱我年老，總有一天你也會老。」朱昂則搖頭說：「不要這樣沒禮貌，以免將來人家侮辱你。」楊大年果然壯年就死了。

【再析】我希望放蕩不羈的年輕人，讀到這個證案時，要趕緊悔過重新做人，且要心存厚道；凡遇老人，要心存平等，不論富貴貧賤，務要拿出自己一片愛心來尊敬，須知眉髮斑白的老年，將來自己也有分。

【嘉言一】太祖告諭禮部（從前的六部之一，掌管禮秩及學校貢舉之法）說：「尊奉年老的人，可用來教導晚輩尊敬之道；事奉長上，可用來教導兒輩孝順之道。虞夏商周四朝，無不尊崇年高者，原來敬養老人的禮儀尚未廢除；所以國人纔能盛行孝弟之道，風俗纔能淳厚樸實，政治纔能興隆平順。你們要將我的命令傳達詔告天下。」

【嘉言二】《華嚴經》說：「希望所有眾生，都能發起上求佛道下化眾



生的覺悟心，使能圓滿具足一切智慧，壽命永續，無有窮盡。希望所有眾生，都能具足修行，得到脫離生老病死的妙法，一切災難毒害，不會損傷他們的生命。希望所有眾生，都能具足成就無病無煩惱的法身，使得壽命長短自在，能夠隨意去留。希望所有眾生，能獲得不老不病的妙法，生命永住，勇猛精進永不退轉，早日證得佛果的圓滿智慧。」

【再析】由此看來，年老之人，就像黃昏日落西山的景象，在世時間有限，如果還不急速修行，又怎能累積西歸極樂世界的資糧呢？

故事九：王彬從小多病且很瘦弱，自己預料壽命不會很長，凡是見到老人都非常恭敬羨慕。經過王彬家門口的老人，身分雖然貧賤，他也必會起立致敬；走路時，遇到老人也一定讓路。後來病體漸癒，體力愈來愈壯，壽命活到九十三歲。

故事十：隋朝時有位僧人，年紀已有一百多歲，能深入理解《法華經》微妙深奧的義理，曾告訴大眾說：「貧僧尊敬老人，就和尊敬自己父母一樣，事奉他們，就如同事奉菩薩一樣；凡是可以讓我盡力時，我

沒有不盡心去做。貧僧今生能通達佛法真義，又能活得長壽，這都是因為尊敬老人所得的福報。所以希望大家不可欺侮老人，以致損福折壽。

【再析】說到在世間的名利場中，就像彈指一樣很快便會過去，還是應在自己本性分上下些功夫；否則就是空來人間浪走一回，那就太可惜了。這對於諸佛所教導「願我壽命長，勤行一切善；願我福德盛，廣濟一切人」的訓示，全都錯過了，實在很可惜！少年人真是悲嘆啊！只知道仗著自己才華，輕視侮辱老人；卻不知壽命是上天所賦與的福報，而老人則是國王所尊敬的對象，人縱有很多才華，但也很難能達到長壽的地步啊！」

【分析】宋朝時有一位吳元嗣，一家門中八、九十歲，及百歲以上的人共有八人，皇帝問他何能致此？乃是多世以來以義理聚居不曾分離的緣故。所以皇帝下詔光耀其門楣，而且恩賜也很優厚，異於常人。

曾經考究古代禮遇官員安置養老的設立，在堯舜時代就有，到夏商周三代還尊崇沿用此一制度，而且詳細記載於《禮記》之類的書上。

孔夫子說到他志向時，也說：「要讓老年人得到安心。」這是說明國家制訂的法典，和身為百姓的孔夫子心中的希望，兩者都明確提及對老人的安養，怎可說他人家中的老人，和我們沒關係，就對他不尊敬呢？

所謂「幼」，就是還不懂事的兒童。所謂「懷」，不只是愛護他，還有置於懷中保護的意思。當人家的長輩，知道保育關懷幼小，是理所當然的事。何況有一種人遭遇不佳，困苦可憐，如前妻的兒女，異母的弟弟，偏房或婢妾所生的孩子；這些人如果受到長輩倚老賣老仗勢欺人，造成孤立無依，慘遭橫逆毒害，真是悲慘而令人同情。

以此情形推行，其他人家的幼小，及奴婢賤役的孩子，都要多加關心憐憫，不應分別彼此。至於要以計謀侵吞家產，就是那些為人長輩、為人兄姊、為人入贅女婿的人，經常有不慈不義的行爲凌虐幼小，甚至用虛假掩飾手段提出訴訟，偽造契約，暗中囑咐仲介人作偽證，賄賂官吏偽造文書，使他們求訴無門，甚至還暗中謀害人命。

從前唐朝的李知本一家人，子孫有一百多人，長幼之間處得非常

和睦。唐朝的陽城兄弟，雖然孤苦貧窮，卻能相依為命，前輩的人能如此用心，實在足以讓我們效法。

**故事十一：**唐朝的元德秀，家裡非常窮，哥哥又早死，留下一個才滿月的孤兒。接著嫂嫂又死了，孩子沒有乳水可吃，德秀日夜抱著哥哥的孩子哀號，就用自己乳頭讓小孩含著；這樣經過十天，乳頭竟有乳汁流出，孩子因而得以長大。

**【再析】**這件事看起來好像很偶然，但是由此可知，「懷幼」的確是深合天心。孔子說：「少者懷之（幼兒要受到關懷）。」孟子也講：「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愛護自己幼兒，同時也要照顧他人的幼兒）。」古聖先賢的垂訓，實在是至理名言，做人家長輩的人，為何不好好體會呢？

**故事十二：**劉彝在虔州（今浙江麗水縣）當知縣時，百姓因為饑荒被迫棄子，劉彝即出示榜文公告，召人收養棄兒，每日發給廣惠倉的救濟米二升。他每天命僚屬將棄嬰抱到官府看護照顧，百姓也因能獲得二升米的好處，都很願意認養，因而保全性命的人不計其數。

【再析】說到救助饑荒的方法，首在收養幼小孤兒，使他們免於死在野外的困境，並將他們妥為安置保護。身為治民官員，應要多加注意優先處置孤兒，其陰德超過保全壯年人的生命。

故事十三：明朝的楊翥（官至禮部尚書），本性仁慈厚道，曾經買了一頭驢當坐騎，以便上朝使用。當時有位鄰居年紀大了才生小孩，由於驢子很會鳴叫，恐怕嚇到他小孩，楊翥就將驢子賣了，每天走路上朝。後來告老返鄉，祖先墓碑被種田農家推倒，守墳的家丁趕緊回家報告，楊翥問說：「傷到小孩了嗎？」家丁回答說：「沒有。」楊翥高興地說：「真是幸運。」並告訴農家，要好好照顧小孩，不要讓他受驚了。

【再析】楊公的偉大德行非常多，就這兩件事情，很多人都很難做到。所以他由幼小時的孤貧，而能登上顯貴官位，也是應該的吧！

### 昆蟲草木，猶不可傷。

【解釋】昆蟲和草木，仍然不可以傷害。

【分析】昆，是眾的意思，就是一切大小蟲類都不能加以傷害。「猶不

可傷」，則其它較重且大的，就可知道了。現在的人任意傷害物命，實在因為不知道會蠢動的東西含有靈性，都具有佛性；儒家也有「樹木正在成長時，不可以折損」的訓誡，非常的明白。怎可說昆蟲只是微小的東西，草木又沒有知覺，就加以傷害呢？

《圓覺經序》①說：「凡是帶有血氣之類的動物，必定會有知覺；凡有知覺的，必有相同的體性。」《楞嚴經》②說：「如來常說，一切諸法之所生，都由真心所顯現，一切的因果關係，世界的微塵現象，一一都由真心而形成形體；其中甚至連草葉的微細結構，如果追究其根源，都有本體的真性。」

又如南宋高僧道生說法時，山石為之點頭，可見牆壁瓦礫，怎可說它們沒有佛性？又如漢朝田真兄弟分家產，庭中紫荊樹立刻枯死，因而感動田真兄弟和好，不再分家分樹，而紫荊樹又立刻復活。以及唐朝宰相堂中的瑞柳，因建中末年，涇原節度使姚令言兵變，德宗皇帝被迫車駕出走奉天（今陝西乾縣），柳樹於是枯死；在德宗興元元年，車駕回宮，柳樹又茂盛起來。像這種情形，怎可說草木沒有知覺

？太上在此垂誡的用意，是開示人們對於一切有情無情眾生，都要養成一片慈悲之心，使心中充滿生機。

### 【說明】

① 《圓覺經》：全一卷，為《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的簡稱，收藏於大正藏第十七冊，唐朝佛陀多羅譯，共十二章，係佛為文殊師利、普賢等十二位大士說大圓覺之妙理。

② 《楞嚴經》：凡十卷，收於大正藏第十九冊，唐朝般刺密帝譯。本經闡明根塵同源縛脫無二之理，並解說三摩提之法與菩薩之階次。

**故事一：**有一次佛陀說法時，有一隻蛤蟆，很歡喜地跳出池子，一心諦聽佛在說法，一不小心就被聽法的人所拄之拐杖刺死。因為聽佛說法的緣故，死後生到忉利天，做了忉利天王。又從忉利天再到佛陀說法的地方，傾聽佛陀宣說佛法微妙義理，因為開悟緣故，證得須陀洹的果位。蛤蟆是很微小的動物，到後來也能證得很高的果位。由此可知昆蟲之類的動物，能夠傷害嗎？

**故事二：**從前有一位出家人，智慧未開煩惱沒斷，因為福德不足，虛受

淨德父子的供養，所以命終之後，就在他們花園轉生成為一種可食用的草菌，每天充當他們家中的蔬菜。別人想要摘取，卻始終無法得到。像草菌這種非常微小的菌類，卻有這種特殊因緣，從這案例來看，草木這一類的東西，可以隨便傷害嗎？

**故事三：**明朝時長洲（今江蘇吳縣）的韓世能，祖先一直住在陸墓（今蘇州市北，因唐朝宰相陸贄之墓在此而得名），非常貧窮。祖父韓永椿，每天早上起來，拿著掃帚掃河邊兩岸的螺螄，沿著岸邊到上游，將牠們倒入河中，以免漁家取走，經常餓著肚子掃幾里路。

在明穆宗隆慶丁卯年，世能參加鄉試，年紀已經四十歲了。他的父親韓宗道，想到自己父親為了救助生靈非常辛苦，自己兒子年紀也大了，至今尚未遇到好機會。心想：為何不將身邊擁有的十金，全部拿去買放生靈，祈求上天保佑呢？於是早晨起來，去買大烏龜及大赤鯉魚放生。當天晚上就夢見天神說：「你父親積的功德很大，你的兒子當能登科及第，但今天你買神龜神鯉去放生，應當使你兒子進入翰林院，當到一品官。」後來韓世能果然考上鄉試，又連考連中，最後



登上翰林，官當到侍郎，奉命出使朝鮮（今韓國），欽賜一品官的冠冕服飾。

**故事四：**杭州有位婦人非常凶悍，遇到螞蟻在廚房竈邊行走，就拿火去燒，燒死的螞蟻無法計算，又常用石灰塞住蚯蚓洞穴。她生了一個小孩，還在懷抱中，有一次當她出外回家時，看到床上有一個大黑團，大吃一驚，仔細一看，原來兒子已被一大群螞蟻聚在一起活活咬死。婦人痛失愛兒，不久也暴斃而亡。

**故事五：**太倉州（在江蘇東南）的吳怡，有天夜裡夢到兩位穿著綠衣的男子向他求救。吳怡醒後就說：「一定有東西快被殺了！」天亮之後，他就出門察看，見到幾個人手裡拿著斧頭和鋸子，準備砍掉他們剛買來的兩棵銀杏樹；吳怡這才明白昨夜夢境，就立即拿錢買下來，兩棵銀杏樹才免於被砍死。

**故事六：**宋朝哲宗皇帝，在宮中以折斷柳枝作遊戲，程頤說：「春天萬物正在生長，不可隨意摧折樹枝。」皇帝很高興地接受建議。程頤慶賀說：「陛下如能推此仁心及於天下，帝王治國的重要方法，全都在

這裡了。」又聽說春秋時衛國高子羔，對正在成長的東西不去折損；宋朝的周濂溪，不亂除庭園草木，說是要與自己的生機一樣。這都是聖賢以仁愛存心，不忽視細微之處的意思。

【再析】明朝的陳薦夫先生說：「仁慈的人捐出未用的多餘錢財，有智慧的人施捨不望回報的厚德，使將被殺害命在旦夕的生物，能在利刀宰割下脫困延命；使其驚駭無望的魂魄，能在瀕臨滾燙的鍋鏟上得救。這種功德，有三種是不固定放生，有兩種是不必放生；有的是對生物放生，有的是對人的放生，有的是自我放生。」

談到世人放生，多先預定時日，這將使急於獲利的人，有機會網罟、弋射去捕捉，多造成動物困擾或死亡；所以造成殺生，還以為是放生。如能在路邊或市場，耳目能夠聽到看到的，隨意買來放生，這就叫做『放生無定日』。

有些人開鑿池塘安置水族，既有固定地方，就會暗中受人監視，使剛脫離捕網的魚，馬上變成守池人的佳餚。這就是『以為是放生，其實是殺生』。在自然的江河森林沼澤中，可依地方便利，請一善良

誠信的人監督，迅速地去放生，這就是『放生無定處』。

有些人在外面有放生善舉，但在家中仍毫無顧忌地宰殺動物，甚至說蓄養家畜，本來就是給人吃；哪知道子孫也是我們所養，如果屠殺被吃，你心作何感想？俗話說：『平時做事就考慮還清舊債不結新冤，勝過布施的善舉；所以組織慈善會來放生，還不如戒殺。』

說到草木皆屬生靈，水蛭飛蛾都具佛性。有人破壞牆壁使蟲類難以冬藏，有時傾覆鳥巢毀壞其卵；還有拋棄腥羶使得螞蟻聚集，積聚污水而孳生蛆蟲；爲了珍貴玩賞的魚鳥，而拿動物飼養牠們。我雖無殺害之心，牠們卻因此而死。這些都該避免，且要預先保護，這就是『雖不去放生，其實是放生』，所以放生不要固定某種東西。

若動物遭到咬傷或誤觸羅網，釋放牠不一定就能活，則更應幫牠調養療傷，使其恢復健康；即使不能存活，也要將牠埋葬。又有些猛獸毒魚壞蟲及兇鳥，如果救牠，就等於給眾生帶來毒害，所以應在其得失多少功過輕重間衡量，任由其自生自滅，遇到不聞不見。這兩類可以不必放生。

凡像這些放生事情，隨著機緣及個人能力，選定適當時機去做，千萬不可以為殺害小動物就不是傷害，也勿以為放生小動物就沒利益。不要因怕勞煩而阻絕放生善念，不要因價錢談不攏而放棄放生善緣。放生一個小動物不為少，放生很多生物也不為多。放生微生物不為小，放生牛馬也不為大。一文錢不為少，萬文錢也不為多。這就是說只要放生動物，所有的狀況都在於此了。

動物既受照顧，對人也應關懷。有些人受連累情況值得憐憫，有些人受冤枉或困窮未能受到救助；有些人遇到盜賊水火等災厄，有些人受疾病侵害生命垂危；有些人因經商失敗無法生活，有些人積欠賦稅無法償還想自殺。這些人如能以財貨幫他們打開生路，設法幫他們處理事情就能夠使他們脫困。這種人我來給他們放生，這比對動物的放生，更應去關心。所以回想我過去窮困時，希望別人救助的心態，自會感同身受盡力去關照；推想他人救護我時那種感恩心，自然心中就有功德歸屬感。

至於要能為自己放生，尋求解脫生死，則更加要緊。而人若貪生

怕死，就容易使自己喪生；所以只要放下殺生，必定就能長生。假使能在二六時中努力參悟，等到一切都悟得透徹，真實認識本來面目，已經領悟『無生』的真諦；就能斷除世智聰明的羅網，撤下塵世煩勞的禁錮，體會那種自然灑脫，來去不被繫縛，毫無拘束強迫、逍遙自在的境界。本自清淨的佛性，不被軀殼束縛，真正的本性脫離六道輪迴，既非人也非物，高高的超出四生的眾生相，不執著於功德，永遠超越人天福報之上。因而於此寄偈一首，其偈說：『種種生成患亦成，有生纔有放生名；與君打破牢籠去，悟得無生是放生。』（意即：當種種生命出生時，死亡的憂患也就注定；因為有生死的現象，才有延續生命的放生。盼望我們大家一起超越生死輪迴的牢籠，若能體悟自性本無生滅的道理，又能證得涅槃的境界來了斷六道生死輪迴，這樣才是真正的放生。）」

### 宜憫人之凶，樂人之善。

【解釋】應該憐憫他人兇惡所召的凶禍，讚揚別人善行所獲的福報。

【分析】此「宜」字，一直貫用到「與人不追悔」為止。凶，是指凶惡

、凶禍。所謂「憫」，是婉轉勸導，使能改除惡行而向善；也要處置安頓，使他們能各得其所，不只是暫時周濟憐憫使其感到溫暖而已。何龍圖先生說：「凡剛剛開始作惡，只因一念之差，未必無法勸導禁止；就是已做惡事，心中仍有一股清明的善念，未必無法救助化解。但世人每每像仇人般拒絕他們，他們也多數就這樣死於罪惡之途；雖想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也不可能，這真是悲哀。」

【嘉言一】《道德經》說：「聖人常善於救人，所以沒有放棄不救的人；也常善於救物，所以沒被廢棄的東西。因此善良的人，可做為不善人的老師；不善之人，可成為善良人借鏡的資材。如果不把善人當成老師來尊敬，也不把不善之人作為借鏡的資材；雖然空有智慧，其實也是不明理的大迷人。」

【嘉言二】《易經》說：「聖人能以委曲的方式來成就萬物而不遺漏。」《禮記》說：「自然界風吹雨打朝露雷震之現象，都是人間至高無上的教化。」天降霜雪並非要傷害萬物，而是在培育生養的泉源；責備或懲罰百姓，並非聖人故意使人痛苦，而是要人自己開創新生之路

。總之，無非要人改惡從善，以便回復到萬物本爲一體的胸懷而已。

【再析】善是別人和我都歡喜得到的，但人們往往喜歡妄自分別。在高位的人，只希望善事都是自己所做；卑下的人，也不希望善事全是別人在做。於是心有不甘，甚至以不實言詞來詆毀他人，暗中設計敗壞他人善事；這樣只是徒然敗壞自己的良心而已，對別人來說，有什麼損害呢？竟然不知別人有善念或善事，我若能激勵他、勸勉他、讚揚他，使他的成就更圓滿，功德行持更充足；那麼別人的善行，也就是我的善行，這樣便可獲得無量的功德。

要從凡境進入聖域，萬善之門是以能發菩提心最爲重要。菩提心就像種子一樣，因爲它能生出一切善法的緣故；菩提心又像良田一樣，因爲它能使眾生增長善法的緣故；菩提心又像清淨的水，因爲它能洗滌一切煩惱污垢的緣故；菩提心又像熾盛的猛火，因爲它能燒盡各種邪見的緣故。《涅槃經》說：「佛陀說只要修持一種善心，就能破除百種惡業；就如同很小的火，能燒盡一切東西。」由此可知，萬善都是從心中起了一個樂善的念頭而產生，由全體善心顯現，而證得圓

滿覺性常樂我淨的涅槃妙果。

【說明】《涅槃經》：有大乘、小乘二部。小乘部說釋迦牟尼佛入涅槃前的狀況。大乘部說佛雖示現入滅之相，而佛的法身常住不滅。

故事一：從前有位雷樞，平常為人寬厚，且又善於容忍。別人以不合理的態度對待他，他反而能體諒其無知，每次都能容忍，不與他人計較，最後還感化他；雖然有時受到很大屈辱，也不曾向官府提出訴訟。他的第十一世孫雷孚，當了太子太師（東宮三師之首，負責輔導太子）。

故事二：于令儀晚上捉到小偷，原來是鄰居的孩子。令儀說：「你是因家貧所迫才偷東西，我現在給你一萬錢幫助你去謀生，不要再做壞事。」當小偷離去時，又叫他回來說：「你家貧窮，深夜背著錢回家，恐怕會被巡邏的人盤問。」就將他留到天亮後才叫他回去，這件事情他始終未跟別人說過。後來他的子孫，相繼考中進士，大家都說是他憐憫勸化惡人所得的果報。

故事三：從前有位張慶，當司法官，自律嚴謹又敬慎。每天親自打掃洗



刷，到夏天則更勤勞，常告誡獄卒說：「罪人遭受法律制裁，也非得已，我們以司法工作為職業，如不知哀傷憐憫，那犯罪的人也無從上訴。」對罪犯的飲食、湯藥、床鋪、被子，他都必定會仔細清潔。

張慶喜歡看《法華經》，每當執行囚犯死刑後，就為他持齋誦經。囚犯若無罪被陷害，就為他們辯解平反再釋放。常好言詢問囚犯，如真有罪，應坦白承認，不要誣陷善良人，以增加自己罪過。後來活到八十二歲，無病而終。生了六個孩子，名聲都很顯耀。由此觀之，誰說公家的工作不可涉足呢？

**故事四：**宋朝的陳元是金壇（今江蘇鎮江東南）人。在神宗熙寧八年，因為災難而餓死的屍體多得無法計算，他就開鑿萬人坑；每一坑前都設置一小盆飯，草蓆一領，祭紙四貼，所埋葬的屍體多得不可計算。後來他的子孫很多當官的。

**【再析】**談到屍體不安葬，長年暴露在外面，這是怨鬼之所以在夜裡「啾啾」哭泣的原因，很難得到仁慈的人，隨時看到就將他安葬。宋徽宗崇寧年間，詔州縣（今廣東曲江）選擇高廣不能耕種的野外，設置

義塚；凡寄放在寺廟找不到主家的小棺木，及暴露在外的屍骨，全部收集加以埋葬。每具屍骨都書明圖樣籍貫，樹立標識，仍然設置屋間，作為祭奠之所，讓其親屬自由祭祀，並且公開貼示詔告百姓。這件事在明太祖洪武年間也曾舉辦過，現在勸勉官方當事人，或地方上有體面的士紳百姓，隨順時機來振興舉辦，購買土地作為收埋暴露棺木和屍骨之用，這種功德非常大。

**故事五：**從前有位甯從禮，個性喜歡做善事。憐憫那些無力斂葬的人家，常常製造棺槨施捨；無法安葬的人，再給他們錢財。活到一百歲才過世。後來託夢給家人說：「我在世時，經常製造棺木施捨他人，所以福德流傳子孫，以後會有很多子孫中式當官。」後來果然如此。

**【再析】**談到屍骸無法斂葬，在世事中最為悲慘；如能施捨棺木安葬，死去的幽魂一定會感恩尊敬，沒有比這更大的仁德。然而財力較弱的人，很難繼續此一善舉，不如集合有心人組成一個會，會下可分成幾柱，每一柱下有數人。凡施捨一具棺木，會友較多的，每人只出十文錢；會友較少的，每人也不過出幾百文錢而已。可說是輕而易舉，而

這個地方也就沒有暴露屍骨的慘事發生了。

這要看擔任此事的人，有沒有實在用心勤勉去做而已，若在地方上有體面的人家，更應委曲出面周全此事。至於施給棺木，必須據報調查屬實才施與，不可沒想出好辦法而讓不法之徒有誑報機會。

**故事六：**從前有位程一德，書讀不多，只是略懂字義，卻勤勉不懈地鼓勵他人行善；凡有勸人為善的嘉言格訓，都將它刊印以勸化世人。有一天晚上，夢見文昌帝君說：「你有善念，所刊印的銘訓都已稟報天庭。」後來其子孫登上科第的非常多。

**【再析】**嗚呼！眾生發出善願，天上聽到的聲音，就像雷鳴震響一樣，諸佛無不保護此一善念的人，上仙無不心相契合而讚揚此一善心之人。談到諸佛上仙，都已久脫世間束縛，尚且如此好善；何況世人居於苦海之中，能不盡力樂善好施嗎？

**故事七：**宋朝歐陽修當翰林官員時，常在身上帶著數十張未寫頭銜的門帖。如果看到賢能的士大夫，稱讚他人善舉，就問明其居所，隨即書寫名帖前往拜見；若是如人所說一樣，便大為讚揚他的美譽。

**故事八：**後漢時的龐統，每每稱讚他人善行都言過其實，別人感到奇怪就問他原因。龐統回答說：「當今善人已少，惡人很多，現在正要振興風俗，增長道德善業，如果不多加讚美，恐怕行善的人就會更少。稱讚十分，其中若有五分失實，還有一半是真實；這樣可使有心向善的人自我勉勵，不是也很好嗎？」關夫子（即關公）的訓文說：「願上天常生好人，願世人常行好事，願嘴巴常說好話。」龐公可說是善於體悟此訓文，而能有益於風俗改善的人。

**【結語】**杜正獻（即杜衍，敦品好學，宋仁宗時拜同平章事，封祈國公）聽到別人有善行，就非常高興，好像自己所做一樣。劉集賢（即劉敞，宋朝慶曆間進士，世稱公是先生），聽到他人有善舉，就稱讚不已。韓忠獻聽到一件小善事，就說：「這是我韓琦所做不到的。」上述這幾位賢人，都能做到公忠體國，聽取他人善舉，恐怕有所失誤，所以樂意如此地獎賞他人；此乃推薦賢人促使國善民善之舉，是當政者應知之事，豈只是樂於稱讚而已。

**濟人之急，救人之危。**

【解釋】濟助他人的急難，挽救他人的危困。

【分析】人有急難，如生病時急需醫藥救助，死喪時急需棺木殮葬，饑寒時急需衣服食物，欠稅時被官方逼急等等，種類難以勝數；都應隨自己能力方便予以救濟；此時就應勇敢前往不要懷疑，否則錯過福機緣就很可惜。所謂「危」，即在人生面臨死亡當時，例如翻船失火，家破人亡，甚至刑罰入獄官司纏身，被人陷害等等危急之時。

玄天上帝說：「遇到他人患難顛沛時，如能善用一句善言解救，這種功德，上可資薦祖先，下可福蔭兒孫。」又說：「推陷人和扶持人，一樣都是用手；陷害人與讚歎人，一樣都是用口。寧可用扶人的手，不要開害人的口；如能依照這話做，前程自然會長久。」

《迪吉錄》說：「平常人心存仁慈愛物，對可憐人必會救濟。凡是救人性命，實在所費不多，但豐衣足食的人，並不知饑寒人的痛苦，往往看他們不覺得怎樣，也就隨意不加理會。在饑民受到饑寒面有菜色時，不當一回事，等到病倒路旁時，又認為這時病重去救無法使他復活，於是眼睜睜地看著他們死去。縱然有心人路過看到，也只為

他們感嘆而已；而其他的人則側目而視，然後就一個個屏棄離開。

實不知這是因爲饑餓才生病，病了就無法去乞討，這樣就會愈餓病愈重。這不過用三、四升的米糧，就能調護他的身體，經過幾天就能去乞討，便能繼續活下去；所以要趁他面有菜色將要生病時，及早救助才好。在富人來講，一晚的住宿花費，就足以救十條人命；請巫師作法一次的費用，就足以救回百條人命。在價值千金的糧食中，只要捐出十分之一，每年每月用於衣食的費用，節省十分之一下來，就足以救活千條人命，這很容易做到。如能集合幾個人，共同成立一個會，購置一處空屋，堆積草料襯墊在地上，以便容留貧病交迫的饑民居住，使他們免受風吹雨打流浪在外的痛苦，這樣要調養好身體就更容易。尤其寒冷冬天，更是迫切需要，但須有善心人士加以管理，在城的東南西北四門都設有此屋，那麼因饑寒夭折的人就會減少；如再擴充到處設立，那麼在外流浪而死的孤魂，就會減少甚至絕跡。

大概當人生病時，沒人理會照顧，則會增加病情一分；若仍在外面飽受風吹日曬雨淋，病情則會增加二分；一切無所依靠，擔心受怕

憂愁，病情就會增加三分；再加上肚子餓衣服髒，經常反覆地被拖拉或驅逐，這樣豈能有再生希望？我們不妨假設自己處此情況，那會是何等痛苦，為何要吝惜米倉中的糧食，而不嘉惠這些饑寒者呢？

大家都是生而為人，我們若託生到不好的地方，也是這樣的命運。今天我們有幸衣食無缺，卻又要享受豐盛的宴席，還要為子孫將來多積些財富；卻對眼前要救人的善事，一文不捨。殊不知水火盜賊疾病等災禍，都能使我們家財在瞬間消失。要知道絲毫的福份，都來自上天的庇佑，豈是一個節儉吝嗇愛財如命的人，所能得到的？

一旦無常到來，那些財物只不過是提供子孫吃喝嫖賭而已，很快就會像雲霧般消散。於是有的子孫一揮霍所花的錢就足夠救千條人命啊！不如用這些財物積德，向上天祈求庇佑來得實在。這個道理非常明顯，也是那些滿身銅臭的人所沒想到的事。

**故事一：**宋朝的許叔微（紹興進士，精通醫術，醫家謂之許學士），曾向上天祈禱考試登科，夢見神明說：「你想要登科，須具有陰德。」叔微想家裡窮，沒能力資助他人，只有醫術尚可，於是就深研醫書，

久而久之非常精通。他行醫不分貴賤，都急速前往醫治，救活的人非常多，名聲越來越響亮，他的善心也越真切，後來考試登第。

【再析】談到救治疾病，固然屬於善事；但如果醫術不精，又怎能救治他人？有志於此者，能虔誠合製藥丸、藥散、藥膏、藥丹施捨濟助他人，或印刊應驗妙方流傳，也是一種行善方法。

**故事二：**宋朝的王曾，在赴京趕考途中，聽到母女二人哭泣，而且哭聲甚為悲切，就詢問鄰人。鄰人說：「這對母女因為拖欠官方的賦稅錢，無法償還，將要賣掉女兒還錢，所以才哭啊！」王曾於是到她家拜訪，詢問確實如此，就說：「你可把女兒賣給我，我在官途任上經常來往，隨時可以見面。」於是就給了她所欠稅錢，約定三天後來迎娶。但期限過了都沒來，她的母親就到王曾住所拜訪；這時王曾已離去多日，留下一封書信，叫她另選對象嫁人。後來王曾參加鄉試、會試、廷試，連中解元、會元、狀元（三元及第），最後被封為沂國公。

**故事三：**宋朝的吳奎，與王彭年交情很好。王彭年死後，家裡貧窮無法斂葬，吳奎就派長子去幫忙料理喪事，並且將他安葬，周濟他家生活



，還幫他將兩個女兒出嫁。後來官當到宰相，死後追諡爲恭肅。

**故事四：**明朝的解開，家中富有，親友故舊結婚、喪葬如有財力困難，經常周濟他們；遇有急難需求，常赴湯蹈火前往救援。他常說：「誰不想多些積蓄，然而財富常是結怨所在，我只知行善可留福德給子孫，放著金玉財寶不去幫助別人有何意義呢？」他的兒子解綸，當侍御史（在天子左右侍從車御的官），解縉官做到大學士。

**故事五：**從前新建（在江西省）地方鬧大饑荒。有一人家非常窮，家裡只剩一升多的米，就在煮飯時放進毒藥，準備夫妻飽吃一頓後再同死。正要吃時，剛巧里長來索取按丁繳納的銀錢，看到飯就想拿來吃，這位窮人急忙阻止里長說：「這飯不是你可以吃的。」於是就哭著說出原因來。里長悲傷地說：「你家怎會窮到這個地步？我家雖也貧乏，還有五斗粟米，你就隨我回去把粟米背回，這樣還可稍微支撐一段時間。」當這位窮人背著粟米回家後，發現米袋裡有五十金，窮人心  
中猜想：「這一定是官方所收的賦稅錢。」就急忙拿去歸還。里長說：「這不是官錢，一定是老天所賜。」於是平分這些錢，兩家也都能

寬鬆地度過荒年。

**故事六：**宋朝的孫覺是高郵（今江蘇高郵）人，仁宗時考中進士，哲宗時當御史中丞。他在福州當知府時，百姓因拖欠官錢，很多人被捕下獄。剛好有位富人要拿五百萬雇人修佛殿，孫覺說：「你們施捨金錢，目的是要積福；如今佛殿損壞還不太嚴重，不如拿錢替獄中囚犯償還拖欠賦稅，使數百人脫離監禁生活，即使佛祖也會慈悲笑著答應此事，所獲福德不是更多嗎？」於是富人就向官府替獄囚繳納積欠的稅錢，使得監獄為之一空。富人的子孫後來都很顯達，而孫覺的官也當到地位尊寵的柱國。

**【再析】**所以上述都是救濟他人有關喪葬、疾病、婚姻、欠稅、離別、貧困等緊急個案，上天回報特別優厚，也都非常快速。唉！民眾緊急憂患之事到處都有，有能力的人遇此情形，本應善為救濟；而沒有能力的人，也應巧妙設置籌措，隨緣方便盡心盡力去做。尤其在歉收年頭百姓饑餓時，更屬諸種急難中最為重大首要；如不是在位當官者和有錢人，各自獻出有餘能力，來彌補上天造化不足，救助窮人，那麼

他們就要死在野外無人處理了。在前述「忠」這節中，已經說到這裡，然未完全暢說；所以今在討論諸種濟急篇幅後，特再專題說明。但願當政的長官仁人志士，與好善樂施的士人百姓，共同深入體念時艱。

**故事一：**宋朝的范純仁（范仲淹之子）在慶州（今甘肅慶陽）當知府，有一年饑荒，滿路都可看到餓死人的屍體。純仁按「常平法」規定，請求上級發粟米賑災，而郡官依規定須奏准才發放，純仁說：「人不能吃就要餓死，如果等到奏准後再發糧就已來不及了；你們承辦的諸位不用擔憂，有罪我來承擔坐牢。」於是就在當日發放粟糧，救活的人難以計算。後來他官當到大學士，賜封為高平公，死後被追諡忠宣。

**故事二：**宋朝的趙抃，在越州（今浙江紹興）當知府時，吳越一帶發生大旱災。他趁著百姓還未遭到饑餓肆虐時，就開始把資料記錄在簿冊上。詢問所轄縣府，受災地方有幾處？鄉里中要接受官糧賑濟的有幾人？對於溝渠需要疏浚堤防需要建築，要雇用民工治理的有幾所？府庫的官錢，倉中的粟糧，可以發放賑災的有多少？有錢人可以勸募拿出粟米的有幾戶？及僧道食用多餘的粟糧，都一一詳記在簿冊上。

總共記錄在簿冊上，孤苦老弱生病，不能養活自己的，共有二萬一千九百多人。再對照過去記錄資料，每年分糧給窮苦人家，應該只給粟米三千石，他再查看富家所捐獻的，以及僧道多餘的粟糧，一共可得粟米四萬八千餘石。

統計所需支出費用，自十月一日開始，每人一天發給粟米一升，幼小孩子減半。他恐怕眾人在領粟米時，秩序過於雜亂，規定男女在不同日子領取，每人一次領取兩天份量。又恐怕有些流亡在外的人領不到，所以在城市及郊野，共設立五十七處發放粟米的場所，使他們能方便受到賑濟，並且告訴他們離開家的就不發給。

估計發放賑糧的官員不夠用，就找回那些還住在境內的離職官吏，發給他們食糧，並委任他們做事。告知有錢人，不可買進穀物來囤積，各州府都出示榜文，禁止哄抬米價。趙抃命令有粟米的人家，任其加價，再由官方買進。自己親自解下御賜的金帶，放置庭下參與其事，命令買入粟米，也因此施捨的人非常踴躍。

又將官方粟米五萬二千餘石，以平價賣出，爲了方便百姓，設置

十八個賣米處所，使買粟米的人免於奔波。又雇用民工修築城牆，共四千一百人，做了三萬八千工次，依其所做的工作再加倍發給粟米。百姓急須用錢的，就告知有錢人儘管借給他，等到穀物成熟時再要回，官方會督促他們償還。對於被遺棄的男女，想辦法來收養他們。

到了隔年春天，百姓因瘟疫而生病，就為他們安置療養的病坊，處理一些得病又無家可歸的人。並招募兩個僧人，吩咐他們來看顧，並按時發給醫藥飲食，使病人不要失去照顧。凡是死去的人，使在當地殯斂埋葬。依法發給窮人的糧食，到三月底就截止，為了多救一些人，總是拖到當年五月才停止。

遇到事情正在申請的，總是給與方便，隨時解決。趙抃經常自己一人去處理事情，不再麻煩屬下，早晚無不竭盡心力，無論大小事情，必定親自處理。當時正值旱災瘟疫流行，其他的郡縣居民，死了將近一半，唯獨趙抃所管轄的地方，沒有流離失所的人。後來在神宗時當了宰相，成為宋朝的名臣。

**故事三：**宋朝的富弼是洛陽人，仁宗時兩次出使契丹，拜樞密副使（相

當副宰相）。仁宗至和二年當宰相，始封鄭國公，進封韓國公，時稱賢相，卒諡文忠。他當樞密副使時，被人誣陷說要結合契丹起兵攻打中原，宋仁宗非常生氣，把他降調青州（今山東益都）當知縣。當時河朔（黃河以北）一帶發大水，饑民流竄到他轄區，沒東西吃在等死。富公勸募十萬多斛（五斗爲一斛）粟米，在適宜地點貯存發放；而且搜尋公家及私人未使用房舍十多萬處，將流民分別安置，醫藥準備也很周全。山上及水中可用資源，任由流民取用，主家不得禁止。並將死掉的人埋在大墳內，因而前來歸附的人非常多。

有人說，富弼的作法難免使人懷疑，什麼時候發生禍患很難預料。富弼說：「我怎會以我一身的安危，用來交換六、七十萬人的生命呢？」於是更努力地從事此事。隔年麥子大豐收，他就依據各人所住遠近發給糧食，使他們能返回家鄉，被他救活的有五十多萬人。皇帝聽到消息，就派使者慰勞，派他當禮部侍郎，後來升爲宰相，封鄭國公，享年八十歲，諡號文忠，並將其靈位置於廟廷祭祀。

故事四：明朝的丁賓，諡清惠，嘉善（今浙江嘉善）人，樂於行善從不

厭倦，尤其關心救荒工作。神宗萬曆丁亥年發生大水災，米價猛漲，丁公就命家人用米來換取布料，依照當時價格，每疋布再加給四升米，共花費積蓄的米糧一千多石。又出資修築田野堤防河岸，以防備旱災、水災，計丈給米，共花費積儲的米糧六百五十石。到了第二年，糧食歉收更加饑荒，丁公又設置施粥的處所，來吃粥的每天有幾千人，又探訪年老體弱無法前來就食的人，另外給他們設法送去，經過九十天才停止。

到了秋天，又苦於乾旱，丁公又到水邊去救濟饑民，所規畫的方  
法都是救助饑荒的良策，因而全活下來的人非常多。到冬天時，災民  
大多苦於寒冷，丁公到處查訪孤苦無依的窮人，編入簿冊並發給糧票  
，到期可到指定地點領取；把以前所換來的布料，完全拿出來分給他  
們，並加上一些棉花，每人給布料二疋，棉花四斤，前後總共分給粟  
米一萬二千四百餘石，布料三萬四十疋，棉花六萬八十斤。

到戊申年再發大水，丁公又使臺省（唐朝時尚書省、門下省、中  
書省的總稱）上疏奏請救災，而且公告相鄰兩地，不可禁止買米，應

互相救助，並發放官錢，到處運轉，又捐獻資產廣為救災。到甲子年久雨不停，丁公又開米倉施濟，分發米糧三千石，總計賑災四次。丁公又合算一下，全縣邑只有二、三畝地的貧民，大約要繳交官銀三千兩，就全數代他們繳清。丁公活到九十歲時，還常派人慰問貧窮人家及建設鄉里，壽命將近一百歲。

**故事五：**宋朝的鄭剛中，是金華（今浙江金華）人，在溫州（今浙江永嘉）當通判（宋代所設官名，地位僅次知府）時，遇到饑荒之年，乃自己捐出俸祿，而且向各方勸募，官家並以平價賣米給百姓。當時太守說：「這樣的作法，恐怕對於真正饑餓的人沒有實惠。」他回答說：「這個不難。」於是用一萬個錢幣，每個錢幣畫押一字，晚上到街頭巷尾，遇到饑餓的人就發給他一個錢幣，並告誡他說：「不要將畫押的字擦掉，明天憑這錢幣來領米。」因而饑餓的人，沒有一個遺漏的，分發粟米的方法，沒比這個更好的了。又有人建議救濟饑餓的辦法，不妨按照口數給予糧食，每月十五日發放一次。這對饑餓者來說，可省去來回奔走的工夫，在家努力作事；在官方也可節省許多人工



雜支，可多救活幾個人，又可避免互相爭奪。

有人說：「按照口數分發糧食，恐怕冒名濫領的情況會很嚴重，此法不可行。」剛中說：「這個有辦法處置，暫且先辦理施粥三、五日，男女分在不同地方，准許帶瓶來裝粥，拿回去養育老人和幼兒。每人給一籌碼，每一村的人，記錄他們的姓氏，並將他們聚集在一起，不許分散，就可知道一村約略的人數；然後再下鄉親自查看，將他們分成中等貧戶或上等貧戶，寧可寬鬆一些，不要太過刻薄。規定他們拿袋子來裝糧食回去，對於老年體弱寡婦人家，無法措重的人，就照當時物價折算給予青錢（用銅、鉛、錫等配製的制錢），可多給他加些，不可減少。」這是籌策計畫最妥當的辦法，也是當時有仁心的人要救助窮困人家的一種權宜措施而已。

**故事六：**延平（今福建南平縣）有位祝染，每遇歉收年頭，就大設粥廠救濟饑民。在他兒子鄉試當天，鄰居夢到天神趕來預報他兒子已中狀元，而且手拿大旗，上寫著「施粥之報」四字。其子後來果然連連中式，最後考上狀元。

【再析】以前有人談論賑災救濟辦法中，以施粥救濟爲最下策。然而席文襄在江南發生大饑荒時救災，特別主張用施粥賑災辦法，說要發放銀錢米糧，必須編冊詳細審核，才能杜絕許多弊端；然而受饑百姓生命已經危在旦夕，怎能再等待呢？設廠施粥救濟對象都是貧民，這是爲救助饑餓急難著想，因此可見最下策的辦法，也有它可用之時。只是在於處理事情的人要看時機，施以相宜辦法，不可一成不變。

又有人說，設廠施粥方法事情雖好，但實際上不能做到完善。一來有些老弱的人不能前往粥廠，又有些人住在數里之遠，忍著饑餓冒著風寒，很容易生病；如來時走十里，回去又走十里，還要忍受守候擁擠的痛苦，不能馬上全面施濟。如果一次吃太多，肚子會發脹，吃太少肚子又會餓；而且惡氣到處薰染，常會發生意外變化。有些人吃了粥即時暴斃，有些人彎腰俯下，米粥就吐得滿地，說來真讓人心酸。所以應要好好親身去觀察，乃可見到行善的真心。

現在更有好方法，不如使用挑粥擔，每擔用五六升白米煮粥，用有蓋的桶盛放，在桶下放置些許柴火，使不致變冷；另準備小提籃，

放置十付碗筷，一些鹽和鹹菜。找人擔到交通要道或荒郊野外，遇到窮人請他們依序坐下，給他們吃一餐；吃完後用水洗淨碗筷，以方便後面來吃的人。大約每擔可讓四五十個人吃，十擔就夠讓四五百人吃，可逐里逐巷依次施粥，每天到各地舉辦。如此真能達到實際救濟效果，而無設置粥廠聚集群眾的弊端，這是賑災施粥最便利、最恰當的辦法。

**故事七：**從前有位魏時舉，平時樂善好施，每遇到歉收年頭，米糧價錢高漲時，就開放米倉的米糧來穩定物價，只收取當時市價的一半。他曾說：「歉收凶年的半價，就等於豐收之年的全價，雖然價錢拿得少，但是也沒損失。」對親戚朋友比較窮的，他經常主動救濟，全郡的窮人大多依賴他救濟。他的兒子魏收節，官當到尚書。

**故事八：**宋朝時，有位黃承事，在每年糧食收成時，出錢買進米糧，到第二年新米未上市，舊米已盡青黃不接時，就將米糧賣給百姓；不但升合的量器不變，而且不加價。後來他夢見紫府真君說：「由於你的善行，上天賜給你兒子，可以當到尚書，你將來可登錄仙籍。」後來

果然都應驗。

【再析】元朝的丘長春真人說：「能以平價賣出米糧，是給窮人最大方便，實在是歉收荒年時救濟窮人的無量功德。有財力的人在收成時，廣為購買米糧，或有田地的人，自己可以收藏積蓄；遇到市面缺糧時，只是依照原價賣出，對自己毫無損失，對別人極為有利，這又何樂而不為呢？其次可比時價稍降，全部以平均價格賣出更好。」

故事九：從前有位鄧成美，邀約親族成立一個周利會，這個構想來自孟子所說：「凶荒的年頭，大家應該互助度過難關，不能有所傷害的意思。」他的方法是在豐收時，每畝田拿出穀糧一斗或二斗，隔年春天以二分的利息借貸出去，到了秋天收割時本利收回。鄧成美親自秉公主持這件事情，後來遇到旱災的荒年，不但救了親族的人，而且也救了其他的人，享年七十五歲。他過世的當天，屋內充滿奇特香味，鄰居看到有很多陰間鬼役，口說要迎接鄧某去當城隍。

故事十：曹世美家貧卻喜行善，有一僧人教他以真心勸人幫人也可造福。世美從此開始邀人廣結善緣集結成會，包括施粥、施衣、施藥、

施薑湯、放生靈、惜字紙、施棺木、埋屍體、修橋鋪路等類的善事。別人出錢，自己出力，每年都如此，時間愈久愈努力，荒年則更加緊努力勸募救濟。後來和富人經營買賣油品生意，逐漸獲得五千多金，他的子孫都能安享厚福。

【再析】凡是做事，富人做起來較有成果，窮人則很難完成；然在困苦難為時能勉強去做，這就是異於常人難能可貴之處。古人有此說法：「窮人能行一百的功德，就相當於富貴人行一千的功德。」由此觀之，窮人怎可自暴自棄，而不以剛毅苦志的精神堅持下去呢？

故事十一：從前有位段廿八，囤積米糧數十倉，遇到饑荒的年頭，卻想提高價錢賣。官府派人向他借糧賑災，他也答應了，隔天早晨，看見饑民聚集門前等候，他卻後悔不肯發糧；正當饑民喧嘩時，他就和家人把大門關閉，拒絕外人進入。這時忽然天上風雨大作，把他的米糧吹散在大路上，按照色澤各自聚在一起，饑民爭相取走，而段廿八則被雷電擊斃。

【結語】遍看荒年欠收時，常見仁慈者受福、殘暴者受禍情形；在書上

記載或親眼目睹的種類繁多，不能全部敘述，並非只有這些而已。先儒曾說：「饑荒是天數，而上天存心仁愛，對於受饑百姓特別憐憫關切。」所以有智慧的人做事合乎天意，上天就會降下禎祥；愚癡的人行事違背天意，上天就會降禍懲罰，這是必然之理。

行惡受禍報情形很多種，而其報應比福報來得快速。不是只有關閉米倉不賣之罪必遭天雷擊斃，就是積蓄錢財非常吝嗇，眼睜睜看著那些將死之人而不救的人，其殘忍之心已損害天理，所以上天譴責特別重。至於那些安居華麗豪宅的人，對饑民哀啼聲一點也不同情，對困死在溝壑的人連看都不看；而有些人想要救助卻猶豫不前延誤時效，不能體察餓死之人已很多。這也都屬於違背天意，不能免除罪過。如果當百姓父母官的人，毫不關心民間疾苦，因循苟且延誤救濟，以及那些官府辦事人員奸詐行事發生弊端，使人民不能得到實益，這種罪惡更歷萬劫也難超生。

古人說：「救人一命，可延壽十二年。」何況那些有勢力的人，只要一舉手，就能輕易救助百千萬人生命！所以當權的人，就像在寶

山裡，可以自由採取，但須注意切勿空手而回。最可貴的是要領先提倡，仿效古人大舉賑災；即使財力有限的人，也應主動邀約真有善心之人，推廣勸募，隨機舉辦賑災義行。如此幾乎就可使那些將暴屍荒野的人，有地方安身，這種陰功非常大。

上天報應絲毫不會差錯，此篇中說到這種情況特別詳細，所用苦心非常深切，因而懇切反覆叮嚀。並囑咐如遇荒年歉收需救濟時，要速將救饑荒的各種論說、方案拿出整理，廣為刊印宣傳勸募，送到災區城鄉，讓當地士紳商戶詳閱，並多在熱鬧地方張貼。這實在是件大善事，所造福德無量無邊。

### 【附清朝蘇州知府陳鵬年（有陳青天之稱）的「救荒二十策」註解】

在康熙四十七年，水災旱災連續不斷，陳知府用此方案，請示江浙督撫頒佈施行。剛開始時，米價一升二十文錢，不到兩個月，每升只賣八九文，人民歌頌視同再生父母。

第一、禁用糯米製酒。

第二、禁用小麥釀燒酒。

第三、禁用黃豆榨油。

第四、禁用糙碎米或白碎米製糖。

第五、禁用麩皮作麵筋。（命令即時將食糧讓平民買進，作食餅以度饑荒。這五項嚴禁，使中等縣一天可省白米不只數百石，所以立刻見到米價下降。）

第六、禁止屠宰、賣酒、賣熟食。（為節省錢財和惜福，只准賣米粉、麵食、素食之類食物。）

第七、勸募大戶人家及富商，捐米賑濟饑民。（當年平湖縣（今浙江平湖縣）的董天眷，得到陳公指教，先造好「為富不仁」匾額二十塊，堆在縣府公堂；並親自到有錢人家勸募，用至誠心來感動人，剛柔方法交互運用。先到鄉村地方，遇到頑固富家三戶，就將匾額釘在他們家門上，並且告發他們；凡是田園土地拿來贖罪一經中斷，就再增加贖罪額度，使其家業幾乎去掉一半。從此以後，由鄉村到城市，樂於捐助的人非常多；除供給米糧錢財外，還到處設粥廠施粥，又施捨藥物。賑災救濟數月後，到新糧食收割止，捐贈物資如有多餘



，就派人退還捐助的富人，救活的人難以計算。

宋朝時的真德秀（稱西山先生）說：「嘉惠撫恤窮苦人民，必獲天地保佑。」此從天理來說。如以現實利害來說，沒有饑民，就沒有盜賊；沒有盜賊，鄉里就會安寧，這又是富貴人家的利益。

陳幾亭先生說：「救助饑荒工作，必須由各地區、各村里的士紳及富家，就近各自救濟窮苦百姓，自然可使整村無一餓死之人。」

宋朝的黃震先生說：「救助饑荒惟有勸導百姓互相幫助，勸告富人加惠窮人，捐出剩餘部分，以補窮人不足，這是天道真理，也是國法所訂。世人如果只想自己獨富，不想救助慘遭困厄饑荒的人，即使僥倖逃過國法處罰，也必然難逃天道誅罰。」

又聽到宋朝的朱熹說：「勸導百姓互助，用來救濟人民急困，在作法上不得不稍忍耐；如果和富人計較太深，則恐怕行不通，要懂得恩威並濟，對事情才有幫助。」由此可見陳公作法深得朱子救荒助貧方法之妙。）

第八、在各地大興建設，使有工作可做，以濟助貧困。（例如建

築城池，開鑿河川，修橋鋪路等，使工作的人有飯可吃。）

第九、放寬山林水澤的禁令。（例如減免雜糧苛稅，以便利水運送到各災區，及不禁止上山採食砍柴等，使災民能吃飽，不致流竄爲盜賊。）

第十、犯罪情節可原諒的，就叫他拿粟米贖罪，用此粟糧來賑濟饑民。

第十一、不論官吏軍人百姓、婦女或僧侶道士各類人等，能幫助救濟的人，數量少的就贈匾額領賞金，數量多的則造冊報請上司，等候聖旨頒獎。

第十二、聘請名醫診療，開藥店布施醫藥，以救助病困的災民。

第十三、靠近山邊的居民，可教以採食松柏治療饑餓的方法。（根據《博物志》說：「在荒年無食物可吃，可將松柏搗細絞汁，用水送服，以不餓爲限度；若能以稀粥清湯送服更好。每次用松汁五合柏汁三合混合服下，或只用松葉搗汁服下亦可。但須禁吃一切食物，自然能達到療饑除病的效果。」）

第十四、延緩刑罰執行。（由於饑荒凶年犯法的人較多，所以要寬釋他們。）

第十五、簡化繁瑣禮節。（行加冠婚喪祭祀禮儀時，減少繁瑣的禮節儀文。）

第十六、借貸農民，使他們能種植糧食。（恐怕田地荒廢失去地利。）

第十七、謹防盜賊侵擾。（恐怕危害百姓。）

第十八、各地官吏士紳長老，每逢初一、十五都要沐浴齋戒，手拿香火步行到各寺廟禮拜禱告，祈求百姓能得福祿。（饑荒凶年乃人民共業所招感，須用誠心祈禱上天懺悔罪過，以挽回天數，這也是《周禮》所載處理荒年的一種政策。）

第十九、在每一州縣中，選擇具有才德的人主持荒年政令的執行。（例如處理分發米糧及施粥之類事宜，使受災百姓能得實惠；等事情辦妥後，和捐銀捐米的人，一起報告上司。）

第二十、運載花米豆麥的船隻，一個月不收關稅，並派人幫助拉

船護送。(讓外地花米每天能運到，糧價就會天天減低，這是轉歉收使成豐盛的一大關鍵。)

【小結】濟助急難的方法，上面已經詳述；至於救助危困，道理大致相同。但讓人覺得和生死更有密切關係，現有幾個案例附述於後。

故事一：從前高郵(在今江蘇)地方有位張百戶，有一次他在船上看見遠方有一個人，依靠在翻覆的船背上，載浮載沈出沒於水中，正在高喊救命。張百戶急忙呼叫漁船前往搭救，結果都沒答應，給他十兩銀子後，才肯前去救人。救回來時一看，原來就是自己兒子。

故事二：宋朝的周必大，在高宗紹興年間，當杭州和劑局(為宋朝所設官署，監官文武各一人，執掌修合良藥並出售)監官，局內被火燒燬，依據法令規定，火犯要處死刑，周必大說：「假設這火由我引起，該當何罪？」官吏說：「要削去官職當百姓。」周必大說：「我怎可為了自身官職，而忍心看十幾人失去生命？」於是自誣為火犯服罪而罷除官職，各家的人都得以保全性命。後來他在孝宗時當了宰相。

故事三：宋朝雷有終，奉命討伐王均(真宗時據蜀為亂)時，想要全城

大屠殺。當時四川士人范璨、范璲二人，崇尚氣節，而且富於文學素養；文鑒大師也是當時有德行的名僧，一起到雷有終面前進諫。三人稽首叩頭說：「四川人善良而懦弱，有些人被迫幫人做壞事，是因為特別怕死，不得已才附和人。希望大人攻下城池時，不要屠殺城裡人，只剷除為首作亂的兇手和黨羽就可以了。」

雷有終看到三人真是志氣高昂的大丈夫，爲了全城生命，不怕自身危險，並且出於至誠，爲此而動容說：「如不是聽到諸位長者勸言，幾乎使我輕舉妄動殺戮全城了。」於是全城生命得以保全。范氏子孫後來都很顯貴，文鑒大師也證悟真理。

**故事四：**明朝的馮某人，在一個嚴寒的冬天早上起床，在路邊遇到一人倒臥雪中，身體已經僵了一半，於是急忙脫下自己所穿的棉衣爲他穿上，並將他扶回家中救醒。當天晚上夢到神明告訴他說：「你救人一命，是出於至誠，上天賜宋朝名相韓琦來當你的兒子。」後來生下一個兒子名叫馮琦（萬曆年間進士，累遷禮部尚書）極爲顯貴。

**故事五：**從前徽州（在今安徽省）有位商人叫王志仁，年已三十還沒兒

子。在經商途中，遇到一位婦人抱著小孩要投水自殺，志仁制止她，並問她原因。婦人說：「我夫家窮，平日靠養豬來償還租金。昨天他外出幫人做事，恰遇買豬的人來，我就將豬賣給他，沒想到他給我的都是假銀；我怕丈夫回來用棍棒打我，而且往後也沒有什麼可賴以生活的，所以才想投水而死。」

志仁對婦人遭遇深表同情，就拿銀子救助她。等她丈夫回來知道此事，懷疑妻子另有隱情騙他，就拉她前往志仁住處質問。這時志仁已就寢，丈夫命妻敲門說：「我是那位要投水自殺的婦人，現在前來叩謝。」志仁以嚴厲口氣大聲說：「妳是少婦，我是孤單旅客，半夜怎可在旅店會面，有什麼話等明天和妳丈夫來再說。」她丈夫才惶恐地說：「我們夫婦都在這裡。」志仁穿好衣服出來相見，才剛開門牆壁就倒了下來，志仁所睡床舖已被壓得粉碎。夫妻既感恩又讚歎，向志仁致謝後離去。後來志仁生了十一個兒子，個個都享有高壽。

**故事六：**唐朝的裴度，河東聞喜（今山西聞喜東北）人，有一次到香山寺（在洛陽城南）旅遊時，撿到兩條玉帶、一條犀帶，就在那裡等候

失主，到晚上還沒有人來尋找，隔天一早又前往等候。有位婦人哭著來到，說：「我父親無罪被人誣告關在監牢，昨天跟人借寶帶，想幫父親脫罪，不幸在此遺失，我家的禍事已無法避免了。」經問清楚後，裴度很慷慨地將拾得之物全數還她。先前有相士說裴度此生必會餓死，到這裡相士又遇到裴度說：「你的氣色忽然變得與前不同，你一定有做陰德事，你的前程非我所能預料。」後來裴度在憲宗時為宰相，正色立朝，不畏權勢，被封為晉國公，又贈封為三公之一的太傅。

【結語】人生的路途危險難行，每人所遇危險也不相同。有仁德的人以此類推，自可及於未盡部分；每件事情應盡己所能去做，在此不能一一備述。至於受刑罰牢獄逼迫，以致面臨生死關鍵的情事，更屬眾多危急中最高為嚴重者，將搜錄在後面「入輕為重」註講內詳細申論，所以此處不再論述。

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失。

【解釋】看見別人有所獲得，就如同自己得到一樣高興；看見他人有所

損失，就如同自己損失一樣難過。

【分析】現在人見到別人的得失，不能看作自己的得失。只因一片私心爲著自己，希望得到，害怕失去；如此便動了惟恐別人得到，寧可使人失去的念頭。起初只是爲了利己，後來漸漸變成妨害他人。然而妒忌成功，樂見失敗，這與他人又有何關係呢？只是徒自敗壞心術，種下惡因傷害自己而已。殊不知要成就聖賢的工夫，本來就要消除自我偏見；要成就達觀人的見識，也須打破凡夫俗情。能悟出別人和自己原來同是一體，得失本是上天安排的命運，如此就能見到他人所得，不但不會嫉妒，還會百般扶持協助；看到別人有所損失，不但不會歡喜，而且還會多方救助保護。這就是自己真實受用處。

故事一：唐朝名臣梁國公狄仁傑，在并州（今山西太原）當法曹參軍（掌理司法長官）時，有一位姓鄭的人，奉命出使到偏僻交通不便的地方，而他母親又年老多病。狄公說：「他的母親年老又生病，怎可派遣到萬里之外，使他心生憂愁呢？」於是就去晉見長史（郡府掌管兵馬的官）藺仁基，請求代他出行。藺仁基平時與李司馬感情不好，看



到這種情形就說：「狄公都能有如此愛心，我們怎能不自我感到慚愧呢？」於是兩人從此就和睦相處。

**故事二：**在春秋戰國時，薛瑗當燕國宰相，內心不能平等無私，且常妒忌他人所得，歡喜別人失落；不但不推薦賢能，且還心生嫉妒，使他人不能上進。後來他有一個兒子死在獄中，其餘的都變成殘廢。薛瑗此時才向孔子的學生子皋（即高柴）請教，子皋就將《中誠經》傳授給他。此時薛瑗非常後悔，發誓力行經中教誨，最後僅保住一個兒子。

**【嘉言】**明朝的蓮池大師說：「人們對於世間財色名利的誘惑，可用比喻來說明。譬如這裡有大火燃燒，旁邊放有五種不同東西：第一種像是乾草，才碰到火就燃燒起來。第二種有如木柴，只要將它吹氣，就能燃燒。第三種像鐵，雖不可能燃燒，但可以融化。第四種像水，但不能燃燒它，反而能把火滅掉；但把水放鍋裡煮，還是會被火燒開。第五種像虛空，任憑大火怎麼燒，它還是如如不動；也不需要去澆熄，火到最後自然熄。能夠修心的人，應以此來觀察一切。」

## 不彰人短，不衒己長。

【解釋】不要彰揚別人的短處，不要衒耀自己的長處。

【分析】聽到別人的缺點，就像聽到父母親的名字，耳朵可以聽，嘴巴不能講。然而嘴巴固然不可說人短處，如能使耳朵不願聽別人短處，那就更好了。大概來說，凡人誰沒缺點，如果彰揚就不免傳播，會減低他人聲望，更會使他操守墮落，這種罪過應歸罪誰呢？如果不是肆無忌憚的小人，是不會這樣做的。

自己的長處，就應像善於經營的商人，能將錢財深藏不露最好；如果露出來，那就會危險。一個人一生要培養其長處，必要在韜光養晦的涵養下功夫，這樣日新又新，然後才可成就真正的德行。老子說：「盛德容貌若愚（意即：具有高尚品德的人，他們的外表看起來，像是愚笨的樣子）。」子思在《中庸》中說：「君子的爲人之道，表面上文采不露，德行日久自能彰顯出來。」這些聖賢訓誨，已是如此清楚明示，我們每個人當要認真地自我反省。

故事一：春秋時代的楚莊王，有一天晚上邀宴群臣，宴會當中蠟燭突然

熄滅，有位臣子喝醉了，就趁機拉了莊王愛妾的衣服；莊王愛妾就把他帽帶拉斷，並向莊王告狀。楚莊王說：「我賜宴群臣喝酒，就是希望他們都能喝得盡興；現在有人喝醉犯了點過失，如果要我以懲罰來顯示婦人節操，我絕不會這樣做。」於是莊王就命令左右侍者不准點火，並且傳令：「今天與寡人飲宴，若不扯斷帽帶，就表示沒有盡興。」於是群臣都扯斷帽帶，盡情歡樂而散。後來楚莊王與晉國作戰，正當戰況危急，看到有一個人奮勇作戰，對方將領因而撤退，解除了莊王危機；莊王一問之下，才知這位勇士就是那天晚宴被愛妾扯斷帽帶的臣子蔣雄。

**故事二：**宋朝的韓琦，久在中書職位，每次看到文字中有攻擊他人隱私地方，就用手將它封緘標記，不讓別人看到。

宋朝的王素（王旦之子）當諫官時，說人才難得，沒事的時候，應為朝廷愛惜人才，不可責問他人隱私，故意彰顯他人缺失。

宋朝的程明道（即程顥，號明道先生）當御史時，告訴君王說：「如讓臣去勸諫補正別人的缺遺過失還可做到，若要搜索其他臣下的

長短，來求得正直的美譽，臣實在不能做到。」

徐文貞在宴客時，有位客人偷取金杯放在帽中，他的手下尋找杯子，徐公說：「已經收起來了。」那人喝醉酒後，帽子掉地，杯子也落在地上，徐公假裝不知道，還將金杯放在那人袖子裡。

明朝的文徵明（長洲人，即今江蘇吳縣人。擅長詩文書畫，與徐禎卿等四人，稱爲吳中四才子），個性不喜歡聽到別人過失，見到有人要說是非時，就很技巧地將他話題轉到其他地方。以上幾位都能忠厚自持，他們享有很大的福祿，而成爲當代名臣，也是應該的呀！

**故事三：**從前有位田霽，仗恃自己才華，刻薄對待他人，對古聖先賢及當世知名人士，常喜好談論指摘他們的缺失。死後，地府依據他所造下的業因，判他每天都要被三條蛇兩條蜈蚣，進出身上七竅，滿一年後，出生爲女流。這是他妻子說在夢中所見情形。

**【再析】**張拱辰先生說：「不要輕易放棄他人善舉，不要輕易聽信他人言論，不要輕易使人得意忘形，不要輕易談論他人缺失，這些都是自己修持忠厚的方法。」至於彰顯他人短處，更是刻薄奸險根本；何況

田霽這個人，更去毀謗聖賢人，冥府對他的誅罰，怎麼可能姑息寬待呢？

**故事四：**宋朝的歐陽修，善於作文章，是歷史上有名的大文學家，可是每當對待客人時，大多談朝廷政事，而不談及文章。而蔡襄則是精通政事，但他每當對待來客，大多談論文章，而不談及政事。兩位都善於韜光養晦，不會在別人面前銜耀自己長處，所以最後都享有盛名，而且都有極顯貴的地位。

**故事五：**唐朝高宗永淳年間，盧照鄰、駱賓王、王勃、楊炯等四人，都因文章好而享盛名，人們都希望他們將來都很顯貴。當時裴行儉（唐代名將，精通兵法、草書及隸書，兼通陰陽曆數，精於面相之學）見到以後卻說：「讀書人想要有遠大的成就，首先要看他的器度和才識，而後才看文章。王勃等人文章雖好，卻是浮躁、淺薄，沒有深厚涵養，這不是享有爵祿的才器；楊炯個性稍微沈靜，如果能夠善終，已是萬幸。」後來果然如他所說。盧照鄰、王勃、駱賓王三個人都是早死，只有楊炯活得比較久些。

【再析】從這些事實可以看出，才能不如學術，氣節不如德量，文章不如行誼（品行道義）。古人早已明白告知這個道理，所以銜耀自己長處，是君子所不爲。（尤其現代人，常把「值得驕傲」掛在嘴邊，大家聽了也都習以爲常，並不認爲是錯；須知「滿招損，謙受益」，惟有謙虛的人，才能真正享有福報。）

【嘉言】後漢崔瑗的《座右銘》說：「勿說別人短處，勿恃自己長處；施捨給人慎勿放在心上，受到他人施予千萬不要忘記。世間的名譽不值得羨慕，唯以仁慈作爲行事準則。心中思量後，再付諸行動，受人毀謗或議論，對我又有何傷害？勿讓虛名超過事實，堅守如愚的靜心，乃是聖人所稱善。最可貴在污穢中，保持潔白不被染；雖然外表好像昏暗不明，但在內心卻是含藏光明。個性柔弱的人容易生長，老子告誡不可太過剛強。不要小看見識淺薄的野夫，只要意志堅強，則其成就無限難估計。對言語要謹慎，對飲食要節制；而能夠知足的人，不會有不祥遭遇。若能持之以恆，久而久之，其人格自然能像芬芳的香味一樣傳到各處。」

故事六：明朝的袁了凡在《謙德篇》說：「《易經》說：『天的法則是減損盈滿者而增益謙虛者，地的法則是改變盈滿者而充實謙虛者，鬼神之法則是危害盈滿者而施福謙虛者，人類的法則是憎惡盈滿者而喜好謙虛者。』所以謙這一卦，六個爻都吉祥。《書經》上也說：『自滿就會招來損害，謙虛則會受到益處。』」

我幾次和許多人一同去參加考試，每次見到貧寒的讀書人快要發達考中時，他們臉上一定都會泛出一片謙和安詳的光采，彷彿可以用手捧取的樣子。

在辛未年赴京會試，我們嘉善（今浙江境內）同鄉一起去的共有十人，只有丁敬宇年紀最輕，而且非常謙虛。我告訴同去會試的費錦坡說：『這位仁兄今年一定考中。』費錦坡說：『何以見得呢？』我說：『只有謙虛的人可以承受福報，你看我們十人當中，有信實誠懇不敢搶在人前，像敬宇的嗎？有恭恭敬敬，凡事順受，而且小心謙讓敬畏，像敬宇的嗎？有受到侮辱而不回應，聽到毀謗而不爭辯，像敬宇的嗎？一個人能夠做到這樣，就是天地鬼神也都要保佑他，那有不

發達的道理？」等到放榜時，丁敬宇果然考中了。

丁丑年在京城和馮開之住在一起，看他總是虛心自謙，容貌嚴肅，毫無驕氣，大大改變了小時候的習氣。他有一位正直又誠信的朋友李霽巖，經常當面指責他的錯處，然而只見他平心靜氣地接受，未曾反駁一句話。我告訴他說：『福有開端，禍有預兆。只要此心真的謙虛，上天一定會幫助他，你今年一定會考中科舉。』後來果真考中了。

趙裕峰，名光遠，是山東冠縣人，童年時就在鄉試考中舉人，但是後來考會試卻屢次不中。他父親擔任嘉善縣主簿，裕峰就隨同父親到任。他很羨慕嘉善名士錢明吾的學問，就拿著自己所寫的文章前往拜見，那曉得錢先生拿起筆來，竟把他的文章大幅修改；趙裕峰不但生氣，而且心悅誠服地趕緊改正自己文章的缺失。到了第二年，裕峰就考上了科第。

在壬辰年時，我進京朝見皇帝，並會見了夏建所，看到他虛心卑下，處處不為人先，謙沖的光采彷彿可以迎面照人。我回來就告訴朋友說：『凡是上天要使此人發達，在還沒開發他的福分時，一定先啓



發他的智慧；智慧一啓發，那麼浮華的人自然變得踏實，放縱的人也會自動收斂。夏建所溫和善良到這種地步，上天當然要開發他的福分。』等到放榜，果然高中了。

江陰（今江蘇江陰縣）有位張畏巖，學問累積深厚，又擅長寫作文章，在當時的讀書人中頗有名氣。甲午年到南京參加鄉試，寄住在一座寺院裡，當放榜時，榜上無名，於是他便大罵考官眼睛不清楚，看不出他文章好。

當時有一位道士在旁微笑，張畏巖馬上轉移怒火到道士身上，道士說：『相公您的文章一定不好。』張畏巖更加生氣說：『你沒看我的文章，怎知我寫得不好呢？』道士說：『我常聽人說，作文章貴在心平氣和，現在聽到您大罵考官，心中非常不平，文章怎會寫得好呢？』張畏巖聽了道士的話，覺得很有道理，不知不覺地就屈服了，因而就回過頭來向道士請教。

道士說：『考取功名完全要靠命運，命裡不該考中，任你文章再好，也是沒用，必須要你自己先作個轉變。』張畏巖說：『既然是命

中注定，那要如何轉變呢？」道士說：『造命的權，雖然在天，但立命的權，還是在我。只要能努力行善，廣積陰德，什麼福報不可求得呢？』張畏巖說：『我是個貧窮讀書人，能夠做什麼善事呢？』道士說：『行善事積陰德，都是從心做出來的。只要常存做善事積陰德的心，功德就無量無邊了。就像謙虛這件事，並不需要花錢，你為什麼不自我反省，反而罵考官不公平呢？』

張畏巖聽了道士的話，從此以屈己下人的謙恭態度克制自己，每天行善又修身，道德天天在增厚。在丁酉年，有一次夢見到一處很高的房屋裡，看到一本考試錄取的名冊，中間有很多缺行，就問旁邊的人說：『這是什麼？』那人說：『這是今年考試錄取的名冊。』張又問：『為何名冊裏有這麼多缺行呢？』那人說：『陰間對那些參加科第考試的人，每三年查考一次，必須是積德沒有過失的人，才能登上名冊。像冊子前面的缺額，都是從前本該考中，但因最近品行輕薄，所以名字才被剔除。』後來他又指其中一行說：『你最近三年來，自身修持頗為謹慎，或許可補這空缺，希望你自重自愛。』果然張畏

巖就在這次會考，考中第一百零五名。

由此來看，舉頭三尺，一定有神明在監視人的行爲，能不能趨向吉祥避開凶險，這絕對是我可以自己決定的。必須使我存心端正，約束一切不善的行爲，絲毫不得罪天地鬼神；而且還要虛心遷就委屈自己，使天地鬼神時時憐惜我，這樣才有接受福報的根基。那些氣盛盈滿的人，必定不是具有遠大器量的人，縱然僥倖發達了，也無法享受福報。所以稍有見識的人，必定不肯讓自己的心量狹小，而自己拒絕可以得到的福報。況且謙虛的人，他還有地方可以受到教導，而學習善行沒有窮盡，這更是進德修業的人，一定不可缺少的。

古時候有句話說：『有心追求功名的人，一定可以得到功名；有心追求富貴的人，一定可以得到富貴。』人有遠大的志向，就像樹木有根一樣。立定了偉大的志向之後，就必須念念都要謙虛，即使如灰塵般極小事，也要使人方便；能夠做到這樣，自然會感動天地，而造福便全在自己。現在求取功名的人，當初就未曾有真心，只不過是一時高興罷了，興致來了就祈求，興致退了就停止。孟子曾對齊宣王說

：『大王如果真的喜歡音樂到了極點，那麼齊國的國運差不多可以興旺了。』（但是大王喜歡音樂，只是個人在追求快樂罷了；若能把個人追求快樂的心，推廣到與民同樂，使百姓都快樂，那麼齊國還有不興盛的嗎？）我對於求科名的態度，也是這樣。（要把求科名的心，落實推廣到積德行善上，並要盡心盡力去做；那麼命運與福報，都能由我自己決定了！）

### 遏惡揚善。

【解釋】阻止惡行，讚揚善行。

【分析】大凡人做惡事，並非天性如此，只是習慣染著太深，過於混亂錯雜而無法挽救。有的明知故犯，有的不知而誤為；到最後事情完成時，已造成彌天罪業。追究其開始，只因一念之差。然而在寂靜夜晚時，靜心體會，每個人都具有天理良知；當開始走錯路，惡念剛要萌生時，應苦口婆心提醒他，竭力地阻止。人誰沒有良心？只要知道了，誰不想改惡向善？即使不幸已造下大惡，我如果能至誠地予以感化、遏制，他的善心未必不會生出來，即時洗除千千萬萬的罪業。人非聖

賢，怎可能每件事都做得很完善，如果有一言一行可取，就應讚揚稱許。這可使已經爲善的人堅定信心，更加努力行善終能成就；還未行善的人，聽到之後，也會生起羨慕效法的決心和行動。這豈不是順天  
之命助人爲善嗎？

于鐵樵先生說：「所謂『遏』，就是用力去禁止他，不只是爲他的惡行隱瞞，使其暗中改過。所謂『揚』，就是盡力稱讚他，而不斷地勸導扶助褒獎鼓勵，則更不用再說。」這大概都是憐憫凶惡、樂見善行能見於事相上的作爲。

道家說：「遏惡揚善。」佛家說：「止惡行善。」儒家說：「隱惡揚善。」三教所說的都是同一個道理。由此可知，聖人心靈都是明白透徹的，一絲毫的欲望也不留存；就像明鏡照東西一樣，隨時照見，隨時映現，隨時映現，隨時化除。所以見到惡事，自能消除融解；見到善事，便能發揚光大。所以遇阻惡事、讚揚善行，無非是要恢復眾生本來具足的光明性體而已。

**故事：**虞舜在雷澤湖邊，看見捕魚的人，互爭深潭魚多的地方，而迫

使老弱的人在急流淺灘處捕魚。他心裡很難過，也去參加捕魚。看到爭奪的人，就掩蓋他的過失而不談；看見謙讓的人，便到處宣揚並效法。過了一年，大家都以深潭魚多的地方相讓。舜稱讚他人善行，只是一點能讓人歡欣鼓舞的心意而已，所以他的善量無窮，這是聖人的行爲，凡人無法趕得上。

【結語】現在有句話，一般學習的人，若能專心一意去做，也可達到聖人的境界。就是「先能遏止自己的惡念，然後才可遏止別人的惡念；先要讚揚他人的善行，然後才可勸人行善。」

### 推多取少。

【解釋】把多的部分推讓給他人，自己則取少的部分。

【分析】這句話所指範圍很廣，例如兄弟之間分財產，朋友之間通錢財等類之事。但兄弟間的情義是屬於天倫，而財錢則是身外之物，更應互相推讓。《佛遺教經》說：「欲望多的人，因為多求利益，所以苦惱也多；欲望少的人，無所貪求沒欲望，也就無此憂患。人若想脫離痛苦煩惱，應當靜觀知足；而知足的方法，就是能得到富樂安穩的地

方。知足的人，雖在地上睡臥，也是非常安樂；不知足的人，雖然處在天堂，也不能稱心如意。」由此可知，人若能做到推多取少，自然心地平坦；面對外境不會受其侵擾，平常都能知足常樂。

【說明】《遺教經》：為姚秦鳩摩羅什大師翻譯，又稱《佛遺教經》，收在《大正藏》第十二冊。內容敘述釋尊在拘尸那羅之娑羅雙樹間入涅槃前，最後垂教之事蹟；謂佛入滅後，當以波羅提木叉（戒律）為本師，以制五根，離瞋恚、憍慢等，勉人不放逸，而精進道業。

【再析】于鐵樵先生說：「錢財是天地的元氣。堯舜治理天下，就是增加財物；平治天下的方法，即是治理財政。人活在這個世上，沒錢無法生存，而且天下沒有不愛錢財的人，也沒有不用錢財的日子；所以錢財為生活必不可缺少的東西，但也是不能在數量上多得的東西。（因為每個人錢財多寡，都有定數。）」

然而每個人用錢的習性都各有其偏執。例如揮霍的人，往往一擲千金；而見識淺短吝嗇的人，卻是一毛不拔。廉潔的人，在半夜都不敢違法；貪婪蠻橫的人，光天化日之下也敢公然搶奪。

談到那些豪爽揮霍和非常廉潔的人，固然可搏取美名，然而也不可過度。太過揮霍無度，則使床頭金盡，而致生活不繼；過度廉潔，則會發生早晚缺錢，而怨天怨地。

如鄙吝和貪橫，兩者相差較遠。鄙吝的人，見識淺短鄙陋，看一點東西就像寶貝一般，好像蜜蜂保護蜂蜜，小孩身懷食餅一樣，絲毫不肯分給別人；然而這還只是保有他份內所有，只是令人討厭而已，上天還不會對此行爲深責發怒。

但是貪婪蠻橫的人，則想得到他份內本來所沒有的，所以貪得無厭，就像魚吞船、蛇吞象一樣。兄弟爲財爭鬥，朋友爲仇爭吵，搶匪盜賊殺人，貪官貪贓枉法，奸臣出賣國家，都是「貪」念所引起。

太上在本篇一再申述，告誡貪財所造成的禍患，不只是再三叮嚀而已。然而告誡人不要取是對的，若教人完全不取，那就必定行不通；所以在此說出「多少」二字，使人能隨分斟酌，作爲取財的正確方法。數目多少本來就沒有有一定準則，窮人一金不覺少，富人萬金也不覺多。



廉潔的人應得百金，只得十金也不覺少；貪婪的人當得百金，卻得千金也不認爲多。惟有平心公道的人，度量自己應得之數，在取得時，不要超過應得本分，這就是「取少」之法。

然而人心總是患少望多，這也是人之常情，只要隨緣不競爭，就已經不錯了！如果讓他看見可以得到很多，卻反而推讓，不就有違常情嗎？唉！按道理來說，錢財的來源，取得方法各不同，眼前可以取得的，未必非我命中所有；然而冥冥中的定數，畢竟沒有辦法考究，萬一不是我命中所有，就像吃了毒肉喝了毒酒一樣，可以填飽肚子嗎？所以不如推掉它。

不是命中所有而推掉，固然可免除罪過；即使是命中所有而誤推，這些錢財也必會從其他地方再回來。面對錢財要謹慎，千萬不要忍不住，見錢眼開就鹵莽隨便。這對富人較容易，但對窮人則困難。

然而知道困難，仍然努力去做，使得鬼神看到我們這一點不敢苟且之心，那麼雖處艱難之地，也當不至於有無法生存的痛苦。這些道理若能信得真、守得定，那麼取少之道，也就是致富之道。

**故事一：**宋朝時有位徐積，和他二叔分財產，他先請二叔取完想要的東西，然後自己再取；結果二叔取完之後，只剩下一箱書和兩間破舊屋子，徐積怡然接受，心中沒有一點埋怨和後悔的念頭。

**故事二：**從前慈溪（今浙江境內）有兩位很要好的朋友，甲受聘在一個學館教書，酬金有九兩；乙則受聘到另一學館，酬金只有六兩。甲高興地說：「我們兩人明年都沒有照顧家庭的憂慮了。」乙卻說：「老兄只有嫂子在家，九兩已經足夠；小弟則是上有父母要奉養，六兩還是不夠。」甲說：「是的，的確是的。」於是就極力將所分配到的學館讓給乙，自己則到乙館教。當甲到達學館後，在牀下檢到一本破舊的書，裡面抄有外科藥方，學生說是以前的老師所留下的。甲在冬天回鄉度假，見到幾位穿著講究的僕人，倉皇叩問這裡有無外科醫生。經過詢問之下，僕人說：「我們主人從福建調到山東任布政使，忽然背上長瘡，痛苦得幾乎就快死去，已經三天了！」甲想到前些時候所得藥方，正好可以治療此症；因此就隨僕人前往，照著藥方用艾草熏灸，果然就痊癒。布政使非常高興，就以百金酬謝他。當兩人談到因

讓館給乙友而得到藥方之事，布政使大加讚歎。剛巧慈溪縣令是他同科中式者的姪子，就為甲大力保薦，甲因而進入縣學當生員。

【再析】唉！親兄弟尚且都會為錢財而爭吵，更何況是朋友呢？甲因能體念朋友奉養父母不夠用而推多取少，讓朋友多取；要知道三金數目雖然少，但這道義卻遠遠高出千乘車馬的價值！所以推究甲終能名利雙收，都從他這一念「能讓」之中得來。那些為爭利而疲於奔命、動輒為利翻臉的人，看到此事能不慚愧嗎？

## 受辱不怨。

【解釋】受到侮辱，也不怨恨。

【分析】恥辱到來時，只應捫心自問，不對是因自己而起，就應接受侮辱；是因他人而起，則侮辱本就不應有。如有人侮辱自己，仍然等於沒侮辱，不但不應怨恨，實在沒理由怨恨。自古以來，凡具大智大勇的人，必能忍受小恥小忿，有這種氣度才能任大事、成大功。這豈是心胸狹窄、見識淺薄的人所能知道的呢？

明朝顏茂猷先生，是平湖（今浙江境內）人，教誡子弟說：「凡

未經過忍耐功夫磨練的人，絕不知道忍字有多麼困難；若非心中善惡念頭交戰，也絕不會體會到忍字是多麼奧妙。一個人若不能忍耐苦，縱然是有善心，一旦被激怒，就會立即瓦解，一受到挫折就墮落了。所以孟子說：『上天將要降大任給一個人時，必先磨練他動心忍性的功夫』，這正是要人人都能參透這一關。大概來說，布施救濟別人，不免受到他人瞋恨；要為別人打算，則不必害怕被人怨恨責難。要擔任大事的人，就必須要能任怨；要勸化他人，也不要避諱別人譏諷批評。心存寬厚待人，有時會遭到他人譏笑侮辱；這些種種橫逆都是自然隨之而來的，若不能明白個中根由，那就不是真正能善於自處的人。」

**故事一：**宋朝的李沆（真宗時為宰相，深謀遠識，當時稱為聖相），在當宰相時，有一個放蕩不拘的狂人，勒住他乘坐的馬，呈獻建議書，並一直詆毀他缺點，李沆謙遜地向他道謝說：「待我回去後再細看書中內容。」那狂生卻生氣地譏笑他說：「你位居高位，不能讓天下人過著安康生活，又不辭官退隱，長久以來妨礙賢能的人進獻之路，難

道你心中不覺得慚愧嗎？」李沆在馬上很恭敬又覺得不安，說：「我曾多次請求退隱，奈何皇上不准，我不敢擅自行事，自行退隱。」從頭到尾毫無一點怒容。

**故事二：**宋朝文彥博在當宰相時，御史唐介彈劾文彥博在益州（今四川省等地）當知縣時，製造奇特錦衣，送給宮中嬪妃，才得以執政，請求罷除他。皇帝非常生氣，要將他流放到邊疆。當時文彥博在皇帝面前，唐介責備他說：「文彥博應要自我反省，有這件事就不可隱瞞。」文彥博不停地拜謝，皇帝更生氣，就將唐介貶謫英州（今廣東省境內）當別駕（古代州佐官名，後世又稱通判），而將文彥博罷除宰相，貶放許州（今河南許昌）當知縣。

後來文彥博又回朝廷當宰相，向皇帝進言說：「唐介當御史時，說到臣的事情，大多說中臣的毛病，其中雖有傳聞錯誤，然而皇上當時責備也過深了些。」於是皇帝將此事告知諫院（諫官的衙署），當時的人都稱讚文彥博是一位謹厚的人。他歷經英宗、神宗、哲宗三位皇帝，當上太師之位，負責國家軍事政務大事，超出一般宰相職位之

上，封爲潞國公，擔任將相職位五十年，名譽遠播至四夷（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的總稱），享年九十二歲才去世。

**故事三：**宋朝的名臣富弼訓誡子弟說：「忍這個字，是眾多奧妙的要門，一個人若在清廉節儉之外，更加上一個忍的功夫，那就沒有辦不成的事。」富弼年少時，有人在罵他，人家告訴他說：「是在罵你。」富弼回答說：「恐怕在罵別人吧！」那人又說：「他是指名道姓在罵你。」富弼說：「天下間難道沒有同名同姓的人嗎？」罵他的人聽到之後，感到十分慚愧。

**【再析】**顏光衷先生說：「忍這個字最難做到，能忍的人，他的德量必定很大。到不能忍時，已是驕傲貴慢的氣息滿溢出來。」古人有首詩說：「少年胯下安無忤，老父圯邊愕不平；人生若非觀歲暮，淮陰何必減文成。」（意即：韓信少年受胯下之辱時，心能安忍沒有絲毫忤逆之氣，張良爲圯上老人黃石公撿鞋子時，內心錯愕稍有不平；人生若不是到最後才蓋棺論定，那麼，淮陰侯韓信哪裡一定會比文成公張良遜色呢？）這句話說得真是透徹！韓信因能忍受胯下之辱而稱王；

但卻因覺得與周勃<sup>①</sup>、樊噲<sup>②</sup>在一起爲羞辱而被殺身亡。就像飲水到滿量，自然無法再增加了。

### 【說明】

① 周勃：西漢沛人，幫漢高祖平定天下，封絳侯；後又平定呂氏之亂，迎文帝即位，拜右丞相。

② 樊噲：漢初功臣，也是沛人，最初以屠狗爲業，後從漢高祖起兵，屢次立下戰功，鴻門宴上又英勇解危。高祖即位，封舞陽侯，遷左丞相。

**故事四：**台州（在浙江境內）有位彭矩，爲人慈祥謙虛。曾經與人共宿一家旅店，彭矩較早返回旅店，恰好那人遺失雨傘，猜想是彭矩拿去，就到彭矩房門前大罵；看到彭矩懦弱的樣子，說要彭矩照遺失衣服來賠償，彭矩按其所要錢數給他後離去。

鄰居有倚強權侵佔彭矩土地者，彭矩也不過問；後來這鄰居因強橫無理而遭訴訟，彭矩不但不記恨，反而替他想辦法，他才免於被處罰，其餘所做的善事非常多。他因爲沒生小孩，就前往西嶽華山祈求

子嗣，夢見神明說：「因為你能做到忍辱仁慈懷柔，並且努力做善事，上天已經應允你的請求。」於是生了三個兒子，後來遭遇四川動亂，十家有九家死喪，唯獨彭矩全家無事。

**故事五：**從前江陰（在今江蘇）地方，有位夏姓富翁，正與客人下棋時，忽然有一人大吼大叫跑過來，說：「我只欠你利錢二兩銀子，你為何每天叫家人來逼我？」夏翁還來不及回答，這個人就破口大罵，並推翻桌子攪毀棋局。夏翁笑著說：「你想免除利錢嗎？」於是就立即拿起筆來，寫了免付利錢的字據給他，那個人急忙道謝離去。客人非常讚歎他的盛德，夏翁說：「忍是解決諸多事情的奧妙要門！大凡處世待人接物，有人以橫逆加諸於我，就像走在荊棘之中；這時只要不急著走，就可慢慢解除荊棘，那些荊棘也不足以使我發怒呀！又像空船在撞到我，或飄瓦擊中我；能夠如此看待，就能心不動怒，當然怨恨便可解開。何況這個人態度蠻橫言語莽撞，必定有所仗恃，恐怕激怒他，會產生意外變故，所以就寬免他。」到了晚上，有人來報，說那人已死在廁所。細問原因，才知道這個人因被債務逼得沒辦法，



所以才事先服毒前來，想藉機詐財；因為感恩夏翁寬免，不忍心詐害他，所以急著回家找糞青來解毒，但是藥性突然發作，已經來不及解毒。夏翁聽後對天拜謝，人人都對夏翁感到敬服。

【再析】夏翁若非平日修養有素，心中火氣已消，在那突發狀況的關鍵時刻，怎能將心性把持得住？談到忍辱本來就是修身的重點，然而其次守富的要訣，也在學會吃虧而已。

故事六：明朝的王竑，字公度，諡莊毅，在維揚（今揚州）當督撫時，有位姓單的部屬行為不檢，王公曾責備制止他。有一次王公因案被論罪撤職返家，路過其任所時，單某等候恭送，態度非常殷勤，並且致贈食物；王公嘉許他誠懇款待，就選幾缸食物，以為是酸醋泡的醬菜，等到開啓時，裡面都是糞便污穢的東西。

不久事情大白，王公回復原官，單某卻因害怕而逃走，並命家人假辦喪事；有仇家知道他的行蹤，就將他捉到官府向王公訟告，王公只是好好平息他的訟案，並將他釋放。

故事七：謹按《涅槃經》所載：從前有一個人，讚歎佛陀具有大福德相

。有人問他說：「何以見得呢？」他說：「佛陀正當壯年，而且志業宏大，但心中不生暴戾之氣，被人打也不瞋恨，受人罵也不發怒，這不就是大福德相嗎？」

【再析】今人若能在橫逆當前時，但說：「他是來成就我福德相的，這是何等榮幸之事！」能夠做到這樣，則在我能受到侵犯而不計較，在他人也將受到感化而覺悟。

【嘉言】鄭暄說：「默默，無限神仙從此得；饒饒，千災萬禍一時消；忍忍，債主怨家從此隱；休休，蓋世功名不自由。」（意思是說：沈默呀！沈默，無數神仙是從此地修得；饒恕呀！饒恕，千災萬禍能因此而頓消；忍耐呀！忍耐，怨家債主從此不再出現；罷了呀！罷了，蓋世功名常使自己不自由。）

### 受寵若驚。

【解釋】得到意外尊榮，感到驚懼不安。

【分析】受到尊榮寵愛，雖是分內應得；但也應守分知足。有不堪負荷，像驚愕又像懼怕的意思。須知「福中有禍伏藏」，太陽到了中午就

開始偏西，月亮到了盈滿就開始殘缺，這是本來的道理。至於君上恩德，有如天地一般；如果不能實實在在地努力報效，爲人臣屬的人，心中怎能安寧？那豈不是更可驚懼！

**故事一：**當周成王把魯國封給周公長子伯禽時，周公訓誡伯禽說：「你不要以爲得封魯國而對人驕傲。我聽說：『擁有廣大德行的人，能以恭敬自持才能榮耀；擁有廣大富裕土地的人，能以勤儉自持才能安寧；擁有尊貴榮耀祿位的人，能以謙卑自持才能高貴；擁有強兵人多勢眾的人，能以畏懼心自持才能勝利；擁有聰明才智通達的人，能以庸愚自持才能得益；擁有博學多記的人，能以淺約自持才能廣博，這就是所謂的六守，都是謙卑的德行』。說到天道會毀棄盈滿而使謙順的人受益，地道會變化高滿而流向卑下之處，人道是厭惡自滿而喜歡謙虛。你必須謹慎，不要以得封魯國而對人驕傲。」

**【再析】**今日學者，能真誠將此訓文好好推究思考，則驕傲的心氣自無理由生起；而面對榮寵加身，則會時時警惕，心懷驚懼。

**故事二：**唐朝的岑文本，官授中書令（即宰相）時，面帶憂愁神色，母

親問他，文本回答說：「我和君王非親非故又沒功勞，虛受這個榮耀寵幸，而此職位高權責又重，所以才憂慮害怕。」於是對來祝賀的客人說：「今日乃接受慰問，而不是接受慶賀。」

**故事三：**宋朝的王旦，諡名文正，在晚年時，官位越尊貴。到皇帝授命出使朝鮮，從天子居所出來，乘坐大車，經過國都大門，百官都在此爲他設宴送別，交相稱讚他能得此榮耀待遇。王公說：「我對國家有何助益？只是覺得心中輾轉不安而已。」

**故事四：**宋朝的司馬光，受封溫國公，在給姪兒的書信中說：「最近蒙受聖上恩典，升遷爲門下省侍郎，朝廷上下嫉妒的人非常多，而我以愚拙憨直的本性處於其間，就像一片枯黃落葉在強風中飄蕩一樣，能保持多久而不墜落呢？所以自從受命以來，只有憂懼而無歡喜，你們應要知道此中含意。」

**【再析】**以上所舉幾位都是受寵若驚的人，然而岑公受弔這句話，應當在此申說他的意思。以前春秋時楚國孫叔敖當令尹（楚國的執政者）時，有位老人來慰問他說：「身份尊貴而驕傲，人民就會拋棄他；地

位高顯又擅權，君王就會厭惡他；食祿優厚不知足，就會處於憂患中。」又說：「職位越高，存心越低下；官位越大，存心要越小；權祿已經很優厚，就要謹慎不濫取。你能守住三原則，就能治理楚國了。」大概岑公深獲此中奧旨。居高位的方法，真的就在這裡。

**故事五：**宋朝的盧多遜，剛任參知政事時，各種享用逐漸奢侈。他的父親面露不悅地說：「我們家世代都秉持著儒者樸實的操守，你今天一旦富貴，就變得如此，還不知將來會淪落到什麼地步！」盧多遜並未聽從父親的話，依然過著奢侈生活，最後事跡敗露，流放崖州而死。

## 施恩不求報，與人不追悔。

**【解釋】**布施恩惠，不求回報；贈送他人之後，不再追討後悔。

**【分析】**施捨恩惠求回報，則是貪心仍未忘；給人之後又追悔，那是吝心未化除。貪心而且吝嗇，是君子所不為。《金剛經》說：「修菩薩行的人，在修法上應以無所貪著的心而行布施。」又說：「如果菩薩不貪著形相而行布施，福德不可限量。」由此看來，人能用錢財濟助他人，對內看不到有能布施的我，對外看不到有受施捨的人，其中也

看不到可供施捨的物資，這就叫做「三輪體空」。

只要能保持心靈清淨，那麼斗升微少的粟米也可成就無邊福德，一文小錢也可化除千劫災難。如稍存求回報之心，雖施捨萬鎰黃金，最後也無法圓滿自己的心量。至於「追悔」二字，更是人生大關鍵的地方。做了惡事能追悔，則將來的惡念會漸漸停止；做了善事如追悔，則將來的善念就無從生起。如果人在施捨後又後悔，則倒不如不施捨不給予來得更好。

【說明】《金剛經》：全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姚秦鳩摩羅什大師翻譯，此經以空慧為體，內容闡釋一切法無我之理，即空論有，不墮有邊；空有兩泯，真實不二，乃如來一代時教之綱要。

【分析】世人若想使倉中五穀每年都不匱乏，就須取穀麥種子，讓牛犁耕田地來下種；如果不下種，五穀到最後也會吃完。所有一切法也是如此；必須以孝順心、慈悲心、恭敬心為種子，以衣食、財帛、身命作牛犁，以父母、貧病、佛法僧三寶作為田地。

如果佛弟子，想在藏識<sup>①</sup>中得到百福莊嚴<sup>②</sup>，生生世世無窮盡，

就須運作慈悲、恭敬、孝順的心，用衣食、財帛、身命來敬養供給父母、貧病之人，及佛法僧三寶，這就叫做「種福」。如果不種福，就會得貧窮沒福慧的果報，而趣入生死輪迴的危險六道中。所謂「種福之田」，就像那些種稻穀的田地，所以名為「福田」。

布施分爲三種，有法施、財施、心施。以種種方便勸導他人，叫做法施，這是最上等的善事，功德最大。財施，就是用錢財來布施。心施，就是苦於沒有錢財，但心中同情對方，想要幫助他卻沒辦法，這也是所謂的布施。

### 【說明】

① 藏識：即八識中的第八阿賴耶識，此識爲宇宙萬有之本，含藏萬有，使之存而不失，故稱藏識。又因其能含藏生長萬有之種子，故亦稱種子識。

② 百福莊嚴：如來之三十二相，一一皆以百福莊嚴。又作百思莊嚴、百福德莊嚴。百福，即百思。據《毗婆沙論》卷一七七載，離殺乃至正見之十業道，每業道各有五思，如離殺業道有離殺思、勸導

思、讚美思、隨喜思、迴向思，合爲五十思。菩薩造作一相之業時，先起五十思修治身器，次起一思以牽引彼相，後起五十思以圓滿彼相，此即百福莊嚴。

【再析】沈鯉，字仲化，明朝歸德（今河南商丘）人；世宗嘉靖年間考中進士，神宗時拜禮部尚書，後拜東閣大學士。他在位期間喜歡推舉賢能，不讓別人知道，撰有《警世語》勸人說：「唉！世間許多事情，實在很不公平！當我每次參加宴席，總是吃得酒醉飯飽，再也吃不下了，但主人深怕禮數不周仍然不斷勸食。反觀貧窮人家，有的一輩子也不知道人間有此美味，更有些人因沒東西吃而餓死。」

我每到冬天穿皮衣，到了夏天穿葛衣，依著天氣冷熱變化，隨時換穿衣服，還想追求時髦風尚，過著窮奢極侈的生活；然而窮人雖有衣穿，卻是不能遮體，他們經常靠在別人屋簷下露宿街頭，在寒風刺骨的天氣裡，凍得全身顫抖，牙齒相撞擊。我住在高廣寬敞的屋宇，非常安穩舒適，還要爲了池塘臺榭、花園竹叢等庭園裝飾，可供自己賞心悅目，極盡奢華之能事，不惜花費千金去購買！然而貧窮人家生



活，危急而無依靠，甚至有丟掉生命或割捨父子夫妻親情的可憐情況。

我和家中子孫，已擁有足夠寬裕的生活享受，還想務求多些優厚的積蓄，常爲子孫長遠生計著想，深恐他們將來生活困苦；然而窮人生活，卻有家徒四壁，早上吃完還不知晚餐在哪裡的！我身邊財貨很多，但見識膚淺，難免會讓自己行爲放蕩，暗中引來盜賊覬覦窺伺；然而窮人偶而檢到我遺漏的稻穀，我卻表現非常吝嗇不肯給，甚至叫他背負借貸償還利息的重擔，使這些窮人爲了生活，做苦工來換取金錢，雖是微薄利益，也會盡力爭取。我常裝滿整箱財物，去趨炎附勢結交富貴人家，還怕人家不接受；然而窮人要乞求一錢，用來延續短暫的生命，我就生氣變臉，或假託說，心裡很同情，卻不能給窮人一些東西，讓他好回家有一餐溫飽。

我雖擁有很多財富，卻是表現窮極奢華，還引導人走向邪路，因而導致惹禍上身；然而窮人在旁，等待我用剩餘的，卻是一點也得不到。爲何這個世界不公平到這種地步？如今我要爲貧窮人家，打抱不平代說幾句公道話，並非叫你們把全部財產都捐出，來救濟這些饑

餓人家，這是強人所難；只是捐出你們沒用到的部分，把它變成有用的東西而已。在宴請賓客時，酒足飯飽之餘，何不分些酒食，給那些餓得快死的人呢？何不分些殘餘湯汁，給那些一生都沒嚐過美味的人？這樣既不浪費，又可救人，不是兩全齊美嗎？

把多餘穿不到的衣服，放在衣箱裡壞掉，和沒有衣服是一樣的。自己能穿短褐布衣，把省下來的施給沒衣可穿的窮人，那麼窮人也可得到慰勉，有衣可穿而不致遭受寒冷；我自己也可因此而多種些福報，將來要穿錦繡衣服，也就自然不會缺乏。只要我不為滿足耳目慾望亂花錢，就可有多餘錢財幫窮人，保全他們性命和骨肉親情，這些都是正義的舉動。然後以這些義舉當議題，可將善舉傳播出；以此來自我反省，在夜深人靜回味時，還能感到無限的欣慰。尋遍天下快樂事，沒有能比做這種善事更好的了！

我身邊多些積蓄，終身都用不完。把它留給子孫，如果子孫賢能，不必靠這些，也夠他一生所用；如果子孫愚癡，雖然得了這些，也會被人所騙，很快就會花光。為何不在我手中，把它施捨出去，使那

些朝不保夕的窮人能得到溫飽，還比較有用。平時我揮霍無度，早已不把金錢當回事；如果這些錢財能讓窮人使用，就像這些錢遺失而被窮人撿到，也沒損傷到我現有的部分，我還吝惜什麼呢？

我拿很多財物去攀炎附勢，向權貴獻殷勤，難道一定會被接納？但只要施捨些給窮人，他們就能活命，對你非常感恩。為何我們不施捨給窮人而受感恩，卻要向權貴獻殷勤而遭拒呢？我擁有很多錢財，卻給自己帶來禍害，雖然只給窮人一點，卻為自己帶來福德。這些事情對我來說，只是減損多餘部分，彌補他人不足而已；這雖是給窮人帶來福氣，實在是為自己脫離禍害，這對兩者都有利益。所以說：『捐出用不到的部分，使它成爲有用的東西。』就是如此。

沒看到天道或人事的情況嗎？盈虛消長盛衰的定律，大自然都依此而運行不悖；財貨本是到處流通的東西，怎可都聚集在同一個地方？不妨仔細觀察，過去大家所知道的富貴人家，到現在還存幾戶？他們子孫絕無辦法一直享受得到。這並不是由於前人喜好施捨，不爲往後著想啊！

興盛衰亡起起伏伏，本來就是勢所必然，知道這個道理，所以當要節儉積蓄就要節儉積蓄，應要散財助人就要散財助人。財貨可供自己支配，也可以讓他人使用，不一定要據為己有，能具如此胸襟就是達人。如將財貨聚集一起，又設多道防衛嚴密監控，以為這樣就可保全千秋萬世，能讓子孫世代幸福，而使財貨不會流失；有此觀念和作法，實在就是愚癡人。平時能積陰德為長久打算，這種人就是智者；不是為了某種目的而去做，這種人就是君子。」

**故事一：**李士謙，字子約，隋朝趙郡平棘（今河北趙縣）人，從小父親過世，事奉母親非常孝順。十二歲時，就被魏廣平王徵召為督撫的軍事參謀。家中富有，曾經出幾千石粟米借給鄉人濟困；剛好又碰到荒年歉收，就召集欠他粟糧的人家，把借據全都燒燬，並說：「債務都沒欠了。」來年春天，他又拿出粟糧種子分給窮人，因而救活許多人。有人死亡無錢埋葬，就幫他們埋葬。當地農民對他感恩戴德，有人就稱讚他的陰德，李公說：「陰德就像耳鳴一樣，只有自己能夠知道，別人並不知道；現在你已知道，怎可說是陰德？」有一天，士謙夢

到一位穿紫衣的神明告訴他說：「上帝嘉許你所積的陰德，要使你的後代昌盛無比。」

**故事二：**宋朝時，太倉（在今江蘇）有位姓顧的人，當州府的小吏，凡有送往迎來，必定住在城外一戶賣餅的江姓人家。後來江某被仇人陷害，說他指使別人偷盜；顧某就集合眾人作證爲他申冤，才得以釋放。江某爲了感恩，就將年僅十七歲的女兒送到顧家，願當他的妾，顧某叫妻子備了禮物將她送回江家。江某又將女兒帶去，顧某又再送還。

後來顧某到京城，被分發到韓侍郎的門下辦事；韓侍郎剛好外出，由其夫人接見，召問他說：「你不就是太倉的顧提控（掌理文書官牘的官）嗎？我是賣餅江家的女兒，嫁給韓相公當妾，不久就繼任正室，這一切都是你所賜的，我要向相公說明。」韓侍郎回家後，夫人就將此事詳細說明，韓侍郎說：「這真是一位仁慈的人啊！」並將此事向皇帝稟告，皇帝非常稱譽讚歎，把他升爲禮部主事。

**故事三：**宋朝宰相范仲淹，是蘇州吳縣人。有一次派他次子范純仁（字

堯夫）回到蘇州，運取五百斛麥子。在途中遇到老友石曼卿向他說家中有三件喪事，因為無錢尚未辦理；純仁立刻就把所有麥子連同運麥的船，全都送給石曼卿。回到家中還沒來得及稟告父親，范仲淹就問他：「你這次返鄉，有沒有遇到老友？」純仁就將遇到石曼卿的狀況向父親說明。范仲淹說：「你為何不把麥子和船全部送給他呢？」純仁說：「我已經都給他了。」

【再析】由此可知，范仲淹父子同心，如此樂於布施！哪裡像現在的人，只會敬重奉事富貴的人，盡做些錦上添花的事；而不肯周濟貧苦，做些雪中送炭的善事。即使有人肯略略布施點財物，但很少有不求回報或布施後不追悔的。

故事四：從前有位女子到寺廟禮佛，想要施捨，但身上沒有多少錢，只有兩文錢捐給寺廟，寺裡主僧親自為她誦經懺悔。後來她被選入宮做了貴妃，富貴之後，就攜帶千金到寺施捨，主僧卻只命他徒弟為她誦經迴向而已。此女感到奇怪就問他原因，主僧說：「以前妳來施捨時，雖然財物很少，但心中非常真誠，所以老僧親自為妳懺悔；現在雖

然施財很多，但心中不像從前真切，所以叫徒弟代妳懺悔就夠了。」

【再析】談到行善事積德行，是以至誠心為最重要；如念頭稍微一轉，就不如初念真誠，更何況追悔呢？

故事五：于鐵樵先生說：「禽獸尚知要回報恩德，那有生而為人卻不感恩圖報的道理？殊不知令人最難堪的就是雖幫助別人，臉上卻露出一付自得的樣子。只要得意的表情一展露，受幫助的人便會覺得慚愧，而慚愧很快就變成怨恨。從前有位官吏曾經救過一個人的命，後來那人漸漸富裕，而官吏卻變貧窮。有一次官吏偶然經過他家時，他們全家人都出來拜謝，並極為恭敬地留他吃飯喝酒殷勤招待。官吏在酒醉時大聲說：「你如果不是因為我的幫助，那你的妻子婢女僕人以及眼前所可看到的東西，那一樣屬於你的？現在你變富有而我卻變貧窮，這是什麼道理呢？」說完就在他家睡著了。這個人暗自盤算說：「他希望我回報的心太過分了，就是報答恐怕也不能滿足他的心意；若不報答恐怕災禍會降臨身上，不如把他殺了。」於是就用繩子把他勒死。

【再析】唉！救人反而因此引來殺身之禍，這裡面自有許多會聚巧合的

因素；那個被救的人會遭到什麼凶惡報應，以及這位官吏命中應當凶死的道理，在此姑且不論。只是舉這個例子，來警惕那些布施而想求回報的人。

### 所謂善人。

【解釋】這裡所說的善人。

【分析】從「所謂善人」，到「神仙可冀」，是在說明善人的福報盛大而不會有所差失。談到善人對善事的實踐，開始於對是非要分辨清楚，不會弄錯，則自然兼備智慧和勇氣；最後到達「人我兩忘」的境界，則能使仁慈與忠恕並行。況且善人他的存心用意，無論對待自己或他人，內心常有仁義禮智信五常之德及各種德行操守；對外待人處事也都能適合時機兼顧情理，無不盡力修持，這就是堯舜周公孔子再世，也是如此！而要如何稱爲善人呢？因爲天心是喜好行善而厭惡作惡，而人心本是有善而無惡；但因人往往疏忽了惡習的染著，以致喪失原來的善心，所以應當有善則精進，有惡則速改悔，這樣差不多就可



稱爲善人了。

**故事一：**宋朝的李昉，諡稱文正，深州饒陽（在今河北境內）人。年老退休時，剛好遇到元宵節皇宮裡張燈結彩，太宗皇帝就命安排車駕迎他入宮，並賜他坐在自己旁邊，還親自拿著御用酒樽爲他斟酒，挑選最珍貴的果核賞賜他，並對他說：「卿真是一位善人君子，兩次擔任宰相職位，從未有傷人害物之心，這是朕最懷念卿的地方。」李公回家後訓誡兒子說：「我在相位時，雖沒建立奇功偉績，可以驚動世人；然而不曾隱蔽別人善行，忘記提拔肯上進的人，不在隱蔽處欺瞞自己良心，估量自己德行，謹守自己本分，這四點我自認有確實做到。今天承蒙聖上在群臣面前，稱讚我爲『善人君子』。說到善人君子，孔子還說沒見過，我是何等人，怎麼敢承當？你們應當感念聖上對我尊重褒獎的話，努力實踐我所說的四點。對於君王要盡忠，對於尊長要盡孝；以此謹慎修持自立自強，如此或可做到不辱祖先了。」他的兒子宗諤，恪守先父訓誡，成爲當時名人。

**【再析】**所謂的善人，簡單說，就是平時不作惡事多行善事；深入來說

，就是證入聖位成就真人，窮盡神通變化的境界，都是這個善念的擴充而已！

**故事二：**明朝江西的鄒子尹，崇信佛法僧三寶，勤勉地從事各種善事，凡救濟別人患難，或成就人家好事，雖然赴湯蹈火，或在寒冬盛暑，他都在所不辭，因此大家都稱他為善人。當他病死之後，來到閻王面前，心裡很不服氣。閻王就命令冥吏揀選他的善惡簿冊給他看，打開簿冊後，就有「名利」兩個大字。凡是子尹一生所做善事，不是記在「名」字下面，就是記在「利」字下面，子尹這時才慚愧而心服。後來他又醒來告訴人說：「閻君要我徧告做善事的人，一定要真誠切實，要把心地掃除乾淨。」過了五天又死了。

他的好友唐時說：「我對子尹為人非常了解，他或許免不了好名，至於「利」，子尹則是輕財仗義的人，怎麼到最後卻變成好利呢？一定是他受人請託居間傳遞東西時，起初是發願要做善事，等錢財到手後，有時就犯了臨時挪用善款的弊端；說不定剛開始時，說是暫時借用，後來日子久了，竟變成假借不還。這就是子尹一生辛勤勞苦地

行善，最後僅博得「名利」二字的原因。由此可見，陰司很習慣記上人們暗中隱微委曲的帳目。我能體會子尹的心意，所以才爲他解釋說明。因此徧告世上要做善事的人，必須無所求地行善，不要分別對象去行善；隨著機緣去利益萬物，這才是最上等的善。以不求回報的心，去救拔苦難眾生，勸人廣行善事，這是第二等的善。廣積陰德，祈求自己不要墮入三惡道受苦，這是第三等的善。行善若有一絲毫爲名的念頭，便是走錯路了。若更有一絲毫的貪念，把善款放進自己口袋，那麼墮入地獄就會像射箭一樣快速，能不謹慎害怕嗎？」特別登載此事，就是希望以後發願行善的人，能明白其中道理，而且要認真照做。

**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祿隨之，衆邪遠之，神靈衛之。**

【解釋】人人都尊敬他，上天會保佑他，福報官祿會跟隨他，眾邪都遠離他，善神會保衛他。

【分析】善心是每個人本來就具足的，只要一觸動，便有所感應。雖是愚夫愚婦，如果聽到一件善事，大家必定都會稱讚；任憑你如何窮凶

極惡，見到善人也不敢去侵犯。這大概是良心一受啓發，自然就不能停止。說是每個人都尊敬這個人，一定是他道德真有可敬之處，沒有一個人不是這樣。

**故事：**宋朝的司馬光，賜封溫國公，當他到皇宮赴任時，途中看到的人都歡欣慶賀。隨他所到之處，百姓都聚集在道路上說：「請您不要再回洛陽，就留在皇上身邊當宰相，使我們百姓能過好日子。」劉大諫先生在朝廷爲官時，天下百姓無不歌頌他的忠心。富文忠公（富弼）騎著驢慢慢走到天津橋時，跟隨他後面觀看的人很多，有如萬人空巷。徐節孝先生（即徐積，宋朝山陽人。三歲時喪父，因爲父名爲石，終身不用石器，走路遇到石頭，迴避而不踐踏，事母至孝）於母親過世後，在淮陰（在今江蘇）地方結廬守墓三年，城裡每天都有人前往致敬。邵康節先生（即邵雍，精通先天象數之學）外出時，讀書人和老百姓看到他，無不急忙爭相迎接。

**【再析】**人們對善人欣喜羨慕到如此地步，那麼上天感動的情形，由此可知。如果不是實有令人可敬之處，怎能感動人到如此地步呢？而上

述這幾位善人，在世時，不是宰相就是人師，死後也都變成神明。

【分析】天道無偏無私，常與善人相隨。不必說而能巧妙回應；不必特意召請卻會自然到來。我只要真能以誠心去感應，不管在哪裡都會得到上天保佑。然而只要自己能盡人事，不斷以誠心應事，終究能感動上天。《救劫經》說：「只要如此專心誠意，其餘聽由上天安排。」可見善人行善，是沒有一絲毫迎合希求的心。宋朝的朱子也說：「天地的作爲，毫無夾雜一點自己的意思，只是以生養萬物爲己心；人若能念念都在利人濟物，便如同天地之心。凡能契合天地之心的人，上天怎會不保佑他呢？」

故事一：宋朝的劉安世（劉航之子，從學於司馬光，司馬光當宰相時，推薦他爲秘書省正字，累進諫議大夫。安世論事剛強正直，當時大家都敬畏懾服，看他爲「殿上虎」，奸臣章惇非常討厭他。卒諡忠定）上書直言分辨朝廷大臣的邪正，又談到章惇是個小人，請皇上不要用它。等到章惇執政時，劉公立刻被放逐到遠方，翻山越嶺漂流四海，遷移流離沒有定所。很多人都說劉公一定會死，但他竟然無事，活到

八十歲，不曾一天生過病。當劉公被貶官流放時，有人爲了迎合章惇，請求前往刺殺劉公；當他到達劉公住處，正準備動手刺殺時，突然像被東西擊中，當場吐血暴斃。

**故事二：**唐子輿從四川扶持父親靈柩，乘船要回江西吉水老家，當時正是秋天水漲季節，長江三峽中瞿塘峽的水流更加湍急猛悍，而且又碰到下雨，船夫更是感到恐懼。子輿非常傷心，深怕不能將父親靈柩帶回家鄉，就仰天大哭，才哭了一聲，江水立即應聲退了二十多丈。等他乘的船通過之後，江水又回流過來，和當初一樣洶湧。

**【再析】**說到「忠孝」乃是萬德之首要，所以上天才會如此保佑盡忠盡孝的人。現在舉此二例，用來比照其他案例，人若能隨著事情感動上天，則上天也就能隨著事情來保佑我們。

**【分析】**行聖賢之道的君子，語言善、行爲善，因爲和平氣氛所感，自然會有吉祥瑞應。《詩經》說：「樂只君子，福祿申之（祝福那行善君子，福祿將由此生發）。」就是佳祥會隨善心而來的理論。

**故事一：**唐朝名將郭子儀，在平定安史之亂後，收復長安洛陽兩京，功

勞蓋世，超過唐朝所有功臣。他以自身努力維繫唐朝天下安危達三十年之久，做中書令（中書省的長官，中書省掌理國家重要政事）二十四年，一生富貴長壽，子孫榮耀顯赫，從古到今很少人能比得上。

【再析】談到郭公能擁有如此盛大的福報和豐厚的食祿，都是因為他替國家立了大功，並且本身德行也到達相當境界，所以才能享有如此福報和厚祿，絕非僥倖得到。行善的人要好好地思考。

故事二：明朝時鳳陽（在今安徽）有位鄭照，每天致力於行善利人的工作。有一天晚上夢見自己到了天府，看到天神為他預設一個位子等待他，並向他說：「你本屬貧窮人家，因為你極力行善，所以命令福祿二神跟隨你，以後你會回來居於這位置。」鄭照因而感悟，善念更加堅定，聲名也更為卓著。所到之處金銀不缺，福祿跟隨，子孫都很富貴昌盛，榮耀及身，福祿不斷，終生如此。後來果然尸解（修仙的人遺留其形骸成仙而去）成仙，證得淨慈真人的仙位。

【再析】講到這裡或許有人疑惑，顏淵是聖賢，為何短命死在陋巷之中？伯夷、叔齊<sup>①</sup>也是聖賢，為何餓死在首陽山中？原憲<sup>②</sup>為什麼貧窮

？而范滂<sup>③</sup>卻被判刑砍頭而死呢？這幾位聖賢都有很高的道德修養，只是命裡缺少福祿而已；然而他們的善美德行所在，可與日月爭光，而不是一般尋常福祿所可比。這也是成仁取義之士，所應了解的道理。

### 【說明】

① 伯夷、叔齊：為殷商孤竹君的二子，為讓王位而逃。周武王伐殷時，二人叩馬而諫；及殷朝亡國，不恥食周粟，隱居在首陽山采薇而食，後來遂餓死。

② 原憲：春秋時魯國人，為孔子弟子，清靜守節，安貧樂道，孔子相魯時，曾經為邑宰，後來隱居於衛國。

③ 范滂：東漢征羌（即今河南鄆城東南）人，年少時個性嚴謹品德清高，被推舉為孝廉。桓帝時，冀州盜匪作亂，朝廷就任命范滂為清詔使，專案調查，范滂登車攬轡，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後來因事被宦官誣陷而坐牢，事情澄清後返家。靈帝時大誅黨人，下詔急令逮捕范滂，范滂卻自動到達監獄受刑，結果被害而死。范滂臨行時與母親訣別說：「兒滂今歸黃泉，希望母親大人割捨難以忍受的親



情，不要增加感傷。」母親說：「你今天可以與李杜齊名，死已了無遺憾，既然有如此聲望，若再想求長壽，怎可兩者兼得呢？」路人聽到沒有不感動流淚的。

【分析】邪正不能同時存在，正直所在之處，邪惡自然不能容身，譬如太陽一出來，冰雪自然就融化。唐朝名臣李吉甫（唐憲宗時為宰相，在朝廷中力圖振作，治理天下和諧順暢）說：「神明喜歡正直的人，若能持守正直，神明就會保佑；妖魔無法戰勝美德，如果失去美德，妖魔就會興盛。這是自然的道理。」

故事：明朝的景清（真寧人——即今甘肅人。洪武進士，官至御史大夫

）要去參加會試，當他途經淳化縣（在今陝西）時，所借宿的人家，有女兒被妖怪纏身，景公住在他家，當晚妖怪竟沒來。但景清離開後，妖怪又來了。主人女兒問妖怪為何沒來？妖怪說：「爲了避開景秀才。」女兒把這事告訴父親，父親立刻追回景清，景清就寫了「景清在此」四個字，叫他貼在門上，妖怪從此就不見了。景清爲人非常忠實剛烈，到今天仍爲人所景仰。

【再析】能夠充塞天地之間的东西，就是正氣；正氣如果不缺乏，就能光大暢行人間，妖怪自然不敢來犯。所以有德行的君子注重養氣之學，而養氣主要在修心；如果自身清淨光明，存心真誠安然心定，那麼妖魔鬼怪就無所遁形。如果人心存曖昧，則不必去問妖魔鬼怪從何而來，自己心中已是妖魔鬼怪聚集之處，怎麼能使妖怪一看到就降伏呢？

【分析】神和人都是同一個道理，一般人所尊敬的人，神明也會加以保護；所謂道德修養高，鬼神都會欽佩他。

故事一：宋朝的韓琦（文武全才，出將入相），從成德（今河北正定）調任到中山（今安徽宣城），在經過沙河（今河北境內）時，前面引路的人忽然回報河水將要暴漲，韓公急忙命令準備船隻。將渡河時，果然河水波濤洶湧，波浪像山一樣高，船隻快要淹沒，隨行的人都大為驚恐。這時忽然有一條神龍在上流截擋水流，河水立刻平定下來，直到韓公一行人安全渡過，神龍才離去，這時河水仍然漲得和先前一樣。

**故事二：**明朝儀徵（在今江蘇）地方，有位金姓老翁，以開當舖為業。嘉靖初年，水寇劫掠富貴人家，幾乎沒有一家倖免，唯獨金家沒被搶，當地官府懷疑金家跟強盜有來往。後來強盜被官府捉住，問他為何沒劫掠金家，強盜說：「我們幾次前往金家搶劫時，都被金甲神趕出來。」官府不信強盜所說，就傳喚地保和鄰居來問，他們都說：「金家沒有被搶，實因金家積德的緣故。這裡每家當舖在典當時，都用低價買進，高價贖回，只有金家出入都很公平，估的價高，期限又遠。而且年老貧窮的人典當東西，還會破例免除利息，又在冬天免除典當寒衣利息，夏天則免除典當暑衣利息，每年都如此。上天保佑善人，就命金甲神保護金家，這在道理上沒什麼值得懷疑的！」縣令於是嘉勉金翁善行，還上奏朝廷表彰他的門風。

**【結語】**于鐵樵先生說：「前面說到禍惡，就先說『人皆惡之』；現在講到福善，則先說『人皆敬之』。因為惡煞凶星降下災禍和神靈保衛的事實，一時或許未能見到；但人皆尊敬，人皆厭惡，則是確實可以相信的徵兆。有心學道的人應常反省好好思考：如果尊敬我的人愈多

，便可知道神靈對自己保護非常嚴密；若是厭惡我的人愈多，便可知道凶星惡煞在頭上炯炯怒視著我。人心即是天意，不必在看不見也聽不到的地方去探求。」

### 所作必成，神仙可冀。

【解釋】所作的事必會成功，神仙境界可望達成。

【分析】世間沒有善人做不成功的事，天下人都可以成爲善人。只要以真心行善，則善人所做的事既然能契合天心，那麼天意豈會違背善人的意願？自然就會在暗中幫助，所以所做善事無不通達無不成功。

于玉陞先生說：「《遺教經》有說：『放縱這顆心，就會傷害他人行善；如能將心安住，便能專心一意，就沒有辦不成的善事。』又說：『你們出家和尚，應要精進努力，則任何事都不難，就像小水經常流動，就能穿透石頭。如果修行人的心，經常怠惰頹廢，就像鑽木取火一樣，木頭還沒熱就停止，雖想得到火花，則是很難得到。』」

《出曜經》（爲尊者法救所造，姚秦竺佛念翻譯，又稱爲《出曜

論》。全經透過譬喻來說人生無常，以修行戒定慧，積集善根而達解脫之道理，內容與《法句經》相近）說：『有智慧的人，是以智慧來磨練己心，徹底尋找心上污垢，加以清除。好像金屬鐵礦，投入火中反覆燒煉，才能得到純粹精金；又如大海，日夜不停翻騰滾動，才能生出大件寶物。人類也是一樣，日夜不停磨練身心，便會獲得果位印證。』

《四十二章經》說：『談到修道的人，就像一人與萬人敵對，穿著鐵甲戰衣出門應戰，看到這種場面，有些人心生害怕，有些人半途而退，有些人拚鬥至死，有些人得勝歸來。出家人學道，就應堅持意志力，勇猛精進；不可害怕外境塵緣紛擾，必將眾魔破除消滅，才能獲得修道正果。』

元朝天目山的中峰祖師（明本禪師，元朝臨濟宗高僧，號中峰。杭州錢塘人，俗姓孫。又稱智覺禪師、普應國師。幼於天目山參謁高峰原妙，二十四歲跟從高峰出家，其後並嗣其法脈。自此居無定所，或泊船中，或止菴室，自稱是幻住道人，僧俗瞻禮之，世譽為江南古

佛）說：記得有位讀書人勸人學習作了一首詩說：『石頭互相撞擊，才會生出火花；如果不去撞擊，本就不生煙火。人要經過學習，才會知道道理；如果不去學習，就不是自然之道了。』這裡說石內有火種，如果不用智慧機巧擊引它，那就終究得不到。今人只知石中有火存在，卻不想用些智慧機巧的方法擊引它；整天指著這塊冰冷石頭，光說火的功用，說到人都死了，依然是塊頑石，想找到一點火來用也不可能。這是指那些不肯下決心做功夫的人。

更糟的有一種人，聽說石中有火存在，就將石頭打碎，想要得到火種，最後打得粉碎，也得不到火種。然卻不怪自己不想些智慧機巧去得火，就竟然不信石中果有真火存在。這就是那種不相信自心能修成佛的凡夫俗子。

今人如想成功辦好這事，先要用信根做為石頭，其次以懺悔淨罪的參究話頭（禪宗公案中，大多有一個字或一句話，提供學人參究之用者，稱為「話頭」；參禪時，對公案之話頭下功夫，稱為「參話頭」），當做擊石的手。又要以堅固不會退轉的志願為鐵，來打造一支

火刀，然後以精勤勇猛的心力持這火刀，向著平常的動靜心境來敲擊它，不讓它間斷。又要以本性妙智慧做乾草，忽然間相互成就，當引起一點火花，就能燃燒起來，照亮天地，這即是所謂的「智巧」。

明朝的蓮池大師說：『世上每種技藝，開始學的時候，都是非常困難，好像成功機會很渺茫；如果因而棄置不去學習，那就終究無法成功，所以首先可貴在擁有一顆決定不懷疑的心。雖已決定做事，然仍猶豫不決，以致延誤時效，那也不能成功，所以其次可貴在擁有一顆精進勇猛的心。雖已有所精進，但有些人得到一點成就即滿足，有些人時間久了就疲憊，有些人遇到順境就沈迷，有些人遇到逆境就墮落，那也不能成功；所以再其次可貴在擁有一顆貞常永固不會退轉的心。這就是所謂真正有恆心的大丈夫。』能有這樣的存心，何事不能辦成，能不自我勉勵嗎？」

太上是道家始祖，所以專以求證仙道來說明。孟子說：「每個人都可成爲堯舜。」禪宗六祖惠能大師說：「但用此心，直了成佛（菩提自性，本來就是清淨的；只要用此清淨的菩提心，即可直下了悟而

成佛)。」儒釋道三教聖人，為何都這樣說呢？如果修行能符合要件，那麼成仙就有希望，佛道即可修成，堯舜就可做到！何況世間的功名、富貴、長壽、男女，又有什麼求不到的呢？這也是要看求的人怎樣去做了。

漢鍾離(八仙之一)說：「仙道要求凡人做到的條件，遠超過人求成仙所下的功夫。」呂洞賓(唐朝長安人，曾以進士授縣令，修道成仙，為八仙之一。)仙祖說：「人們常因不能看到我而引以為憾，雖天天與我會面，但卻不能實踐我所說的話，這對事情有何益處？可見凡人和神仙，真性本來一樣，但凡人因情慾太多，所以才會失去真性；一旦有機會返回真性，所有塵世情慾都消盡，這就是神仙，何況又能以行善來濟助？」

《胎息經》(全篇僅八十八字，論述胎息的要旨。胎息為道家養生之術，又稱作臍呼吸或丹田呼吸；即主觀上不以口鼻呼吸，而體會到呼吸似乎在臍部進行，有如胎兒一般，故名胎息)說：「聖胎是從伏氣(即調伏神氣、靜定至胎息，為道家的一種修煉方法)中結成，



真氣也在胎息中滋養，真氣進入身體叫做生，精神離開形體就叫死。知道精神真氣可使長生的道理，那心就要固守清虛不執著，才能長養精神和真氣。精神能夠運行，真氣才能活動；精神如果止住，真氣也就止住。人若想要長生，須使精神真氣互相貫注，清淨心靈勿使意念亂動，沒來也沒有去，沒出也沒有入，一切順乎自然隨遇安住。努力在此下功夫，就是真正的道路。」

**故事：**宋朝的太尉（古代官名，執掌武事，地位與丞相相等）李端愿問達觀禪師（宋代臨濟宗楊岐派僧人）說：「天堂和地獄，到底有沒有呢？」禪師回答說：「諸佛在『無』中說『有』的道理，就像眼中生翳病的人，在空中看見幻化之花一樣；太尉在『有』之中要尋找『無』的東西，就像在水中撈月一樣。這就像『眼前見到牢獄，不知要逃避；心外聽到有天堂，卻要求生那裡』一樣的可笑。實不知心中生起欣喜與恐怖之情，自然感召外面善惡境界。太尉只要了悟自心，自然就沒有疑惑。」

**【分析】**古時求證仙果的人，像是張子房<sup>①</sup>的盡忠，吳猛<sup>②</sup>的盡孝，王

進賢的不失婦人貞節，蘭期<sup>③</sup>對兄弟的友愛。劉翊<sup>④</sup>的減損自己以分  
享他人，趙素臺的救濟貧窮照顧死喪，許真君<sup>⑤</sup>的神奇符水施濟人，  
嚴君平<sup>⑥</sup>的善言善行引導人。周伯持主動埋葬暴露遺骸，李五郎不以  
斗量欺騙人，陳安世<sup>⑦</sup>不濫殺動物生命，李奚子能救饑餓禽類。楊敬  
直<sup>⑧</sup>有空就凝聚精神，唐若山<sup>⑨</sup>的個性不生忿怒瞋恨，乃至於黃萬祐<sup>⑩</sup>  
的少有過失，景相的喜歡放生。

劉平阿本是一位醫生，吳睦本是一位縣府小吏，劉妍本是一名妓  
女，鮑靚<sup>⑪</sup>本是一個開店商家。賀生本是一名屠戶，丁約<sup>⑫</sup>本是一名  
兵卒，朱狫本是一個盜賊，李正元本是一個獵人。他們都是從一個平  
凡人，因為自己能積累功德而證得仙果。

現今求證仙道的人，像是晁迴<sup>⑬</sup>當靜居天主，章文起當司命真君  
（俗稱竈君），王素<sup>⑭</sup>當玉京（神仙所居的天上宮闕）侍郎（主掌贊  
相威儀，通傳教令），呂誨<sup>⑮</sup>當上帝司糾。韓琦當紫府主人，富弼主  
司崑臺<sup>⑯</sup>，王叟掌理翊聖<sup>⑰</sup>鐵輪，金三當佑聖<sup>⑱</sup>風伯。張孝基為嵩山  
主神，竇禹鈞為洞天真人。乃至於歐陽修主掌神清的神，王安國（宋

朝王安石之弟）主掌靈芝的神，呂溱<sup>①⑩</sup>主掌群玉的神，石延年<sup>①⑨</sup>主掌芙蓉的神。陳靖<sup>②⑩</sup>爲主判司直（掌理糾察或復勘訟獄之事）的神，田承君爲主掌揚州的神。他們也都是從一個平凡人，因爲自己能累積功德而證得仙果。

至於道教經典記載，關於中元二品、左洞陽宮全部管轄的地方，以及九皇<sup>②①</sup>、土壘、四維（即東西南北四面）、八極<sup>②②</sup>所管轄的仙官幕僚眷屬，共有九萬九千九十九萬眾之多；都是在世上有功有德的人，受到度化而得以進補官職。又如何熙志<sup>②③</sup>，因爲註解《金剛經》，有助於世人啓悟，死後就派任西嶽（華山的別稱，在陝西華陰縣南）點檢曆數官；這雖然只是嶽府的官，但也是受到度化的人。這都是行善而得以成爲神仙的人。

自古到今，成就仙道的有十多萬人，全家成道的有八十多家，所以說，不要以爲神仙沒人學成，從古到今實在有很多成仙昇天的人。今人不以真心修行，還說世上沒有神仙；這就好像嘴巴說要效法孔孟，但卻不去身體力行，就說世上沒有聖賢。這樣可以嗎？

【說明】

① 子房：就是張良，為戰國時代韓國（今河南、山西一帶）人。子房年少時，遇黃石公授書；子房得到此書，遂能應機隨變，幫助漢高祖平定天下。相傳他登仙後，位為太玄童子，常從太上老君於太清之中，他的孫子張道陵也得道。

② 吳猛：晉朝豫章人，天性至孝，在夏日手不驅蚊，恐怕趕跑了蚊子，蚊子反而去吃父母親的血。四十歲時，得到至人丁義傳授他神方。在晉武帝時，以所得祕法盡傳許遜。東晉孝武帝時解化於宅，宅號「紫雲府」。宋徽宗封為真人，為大洞真君。

③ 蘭期：為東漢末三國時人，字子約，當時人稱他為蘭公。曾住曲阜縣高平鄉，精修孝行，感動上天；斗中真人下降其家，傳他孝悌之教，俾能再傳許遜，以闡教旨，後人稱他為淨明啓教真人。

④ 劉翊：漢朝潁川（今河南禹縣）人，他在年少時就喜好道德，經常周施善化而不自拘。其後拜郎中，遷陳留太守，遇到馬皇先生，進入桐柏山，傳授他隱地八術，服五星之華法，後來得度名為東華。

擔任定錄府右理中監的職位。

⑤ 許真君：即晉朝許遜，汝南（今河南汝南）人，家住南昌。少年時代，喜歡武功，善射箭，愛打獵，因見母鹿為小鹿中箭慘死而斷腸，於是折斷弓箭，從此不再畋獵。後來薦舉為孝廉，官旌陽縣令，感於晉室朝政紊亂，棄官歸隱，追隨吳猛為師，受三清法要，入深山潛修，證了仙道。宋徽宗時被封為神功妙濟真君，也簡稱為許真君，或稱許旌揚。

⑥ 嚴君平：即嚴遵，是西漢時四川術士，曾卜筮於成都市中，每都依照著龜與人言明利害；宣傳孝、順、忠，與老子《道德經》，導人向善，以嘉惠眾人。

⑦ 陳安世：後漢京兆人，稟性慈仁，有二位仙人見其為人篤實，就給他二丸藥，從此就不再飲食只喝水，後來修成仙人。

⑧ 楊敬直：應為楊敬真，乃唐代女道士，號州閩鄉（今河南靈寶）人，本是長壽鄉天仙村田家女，嫁給同村王清，婦道甚為嚴謹。元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時年二十四歲，忽然閉戶蟬蛻，人們傳言有天

樂經過其村；十八日夜晚忽然回來，自述遊華山雲臺峰仙境。終歲都不飲食，或僅食果實。

⑨ 唐若山：爲道教仙人，魯郡（今山東曲阜）人，唐玄宗先天年間做過尚書郎，喜好長生之道，後來遇到太上真人度他進入仙道。

⑩ 黃萬祐：爲道教仙人，相傳爲唐朝五代間的道士，修道於黔南無人之境，累世常在。每數年就出來一次，在成都賣藥，預言災禍無不靈驗，經常以符藥救人。

⑪ 鮑靚：爲晉朝東海（今江蘇常熟）人，字太玄，爲葛洪妻子鮑姑之父。在五歲時曾告訴父母說：自己是曲陽李家兒，九歲時墮井而死。父母尋訪找到李家，確實如此。通達經術緯候，又兼精通天文、河洛諸書。遷南陽中部都尉，爲南海太守。常遇仙人傳授其道訣。

⑫ 丁約：據《歷世真仙通鑒》載：有位異人，名叫丁約，隱姓埋名於卒伍中間，韋子威以老師之禮事奉他。有一天，丁約要辭別離去，就跟子威說：「郎君得道，尚隔兩塵。」

⑬ 晁迴：爲宋朝清豐（今河北省境內）人，字明遠，太平興國進士。

真宗時，累官工部尚書，集賢院學士；當時修禮文之事，詔令多出其手，以太子少保致仕，卒諡文元。他善於吐納養生之術，天性樂易寬簡。

⑭ 王素：爲南朝時宋國臨沂人（今山東省境內），年少時就有志行，家境貧窮母親又年老，爲奉養老母，就擔任廬陵國侍郎，而母親去世後就隱居不作官。

⑮ 呂誨：宋朝安次（今河北省境內）人，進士及第，在神宗時，官拜御史中丞。

⑯ 崑臺：道教稱宋朝的富弼爲崑臺先生。相傳在崑崙山頂，有金臺五所，玉樓十二，都是神仙居住的處所。

⑰ 翊聖：原稱黑煞，爲北極大帝屬下大將，北宋得皇室器重，賜號翊聖真君，爲宋代道法中常召遣的神將之一。

⑱ 佑聖：即真武，從北方七宿的玄武演變而來。宋代時，仍視作北極大帝的將屬，與天蓬、天猷、天翊合稱爲四聖真君；元代以後，升爲玄天上帝。

①9 呂溱：爲宋朝揚州人，考上進士第一名。在仁宗時，累官翰林學士。神宗時知開封府，他精識過人，辯訟能立斷，最後升任樞密直學士。

②0 石延年：爲宋朝宋城人（今河南商丘），氣節自豪，不務世事，爲文勁健，其詩尤工，累舉進士都不中。真宗時歷大理寺丞，後來爲太子中允。喜劇飲，無酒色，人們疑他爲酒仙。

②1 陳靖：宋朝莆田人（今福建省境內），好學而博通古今。在真宗時，以秘書監致仕卒，平生多建畫，而於農事尤詳。

②2 九皇：謂道教供奉最高神三清與六禦。（《道門定制》卷二）

②3 八極：八方之極。八方爲東、南、西、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的總稱。

②4 何熙志：宋朝龍遊人（今浙江省境內），富有文名，爲高宗紹興年間進士；晁公武推薦他爲臺屬，除御史臺檢法。

【再析】《性命圭旨》說：「想修長生之道，須認識生命本源；想求不死之道，應先明白不會死的對象是誰？那個不會死的對象，就是自己



本具常住不滅的真心。這個真心非常靈敏不曾昏暗，非常清醒常保明智，沒有來去，沒有生滅。無奈世人不能覺悟，從無始以來，就已迷背真心，所以受到輾轉沈淪之苦，冤枉輪迴諸趣中而無法出離。

真心本來沒有迷妄，天性智慧本是光明，原有真心奧妙深厚；然因妄念偶一生起，突然使得心神昏暗，就失去那本有真心，沾染清淨的自性，而產生了見聞覺知的認識作用，所以轉先天智慧變成世俗情識。其中顯現的妄心，就叫做『識』。

真心本來沒有分別，因為有識才產生分別；性體本來不生不滅，因為有識，才有生有滅。我們有形身體的種子，就在此識中發芽成長；綻開有情識的人生，結成生死輪迴的後果。」

現在人錯認我們心中，有個光明靈敏的東西，和我們身心同在一起不可分離，就以爲元神（俗稱靈魂）在此；實不知這就是會產生生死死的識神，讓我們永劫輪迴的種子！所以說：「學道之人不識真，只爲從前認識神；無量劫來生死本，癡人喚作本來人。」（意即：學道的人不認識真心，只因為從來誤認阿賴耶爲真我；然而這正是一

切眾生無量劫來生死輪迴的根本，愚癡無智的人卻將它稱作本來人。

以前異見王問波羅提尊者說：「什麼是佛？」尊者回答說：「能見到本性是佛。」異見王問：「師父見到本性了嗎？」尊者回答說：「我已見到佛性。」異見王問：「性在什麼地方呢？」波羅提尊者說：「性在日常作用中可以體察覺悟到。」異見王問：「是什麼作用呢？」波羅提尊者就以偈語說：「性的作用在胎中就是身體，在世間就是人，在眼睛能看，在耳朵能聽，在鼻能嗅香，在口能談論，在手是拿捉，在腳是奔走；普遍在諸法界中顯現，但收攝時只是一顆小微塵，認識的人知道是佛性，不認識的人就稱為精魂。」

所以世尊教導人先要斷除無始以來輪迴的根本，就是識神呀！這個輪迴根本一斷，則各種的情識沒有依憑，就可回復我原本真實永常的本體，這就是所謂真正寂靜奧妙靈明、清虛無礙的心靈，是通達透徹非常光明而獨立存在的。違背此本體就是凡人，順應這本體就是聖人。若迷惑時，就是生死輪迴的開始；當覺悟時，六道輪迴就止息。

要想止息輪迴，最好就在「止觀」（止息一切外境與妄念，而貫注於特定之對象——止，並生起正智慧以觀此一對象——觀，即指定慧二法）這兩方面下功夫。必須時時刻刻保持尚未萌發七情（爲喜、怒、哀、樂、愛、惡、欲七種感情）的本心，保全未被八識污染之本體。當本性光明經六根往外攀緣時，要趕快收攝起來，不可在剎那間隨境而生煩惱。（八識是指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

古代神仙說：「修行大道的道理是教人要先制止妄念，如果念頭不制止，修行就白費功夫。」《圓覺經》說：「處在一切時中，不起絲毫妄念，當起妄念之時，也不要刻意去息滅；因妄念本無自性，當體即是真如。安住在妄想境界，也不要刻意去了解知道，因舉心即錯，動念即乖。在無所了知的地方，不必再去辨別是真是妄。因爲無了知處，則能知既寂，即真實知。」

《大乘起信論》（爲印度馬鳴菩薩所造，南朝梁代真諦翻譯。闡明如來藏緣起之旨，及菩薩、凡夫等發心修行之相；係從理論和實踐

兩方面歸結大乘佛教之中心思想，為佛教思想的重要入門書）說：「心若奔馳散亂，就要收攝回來，安住在正念上。」才有妄念即當覺照，照破即是無念真體，修行微妙要訣，就在這個地方。

我們應要知道，妄念是從識根生起，攀緣外境而成妄念，不是有真正的實體。當它在眾生身上時，智慧減弱而情識轉強，所以稱為識；當在佛的境地時，智慧轉強而情識減弱，所以稱為智。只是改變其名稱並未轉變其本體，原本都是同一心源，非常清虛奧妙而深厚。

由於自我知見所生的知見（即偏見），妄想塵念就生起，所以才會妄念。如果自我知見沒有了，那麼智慧本性就清淨，又回復到奧妙光明的境界，而自我意念就會消失無蹤。

既已回復到不二的本性源頭，六根的作用不彰，自然就會解脫。既然沒有六根塵識的作用，那就沒有輪迴六道的種子。這點真心可以獨立，不受塵境牽纏；雖經萬劫而能常存，也永遠不生不滅了！這個方法直指人心，一了百了非常穩當，是成就仙佛的妙訣；想要求取長生的人，須在此地參研推究。

欲求天仙者，當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當立三百善。

【解釋】想要求證天仙的人，應當要積一千三百件善事；想求證地仙的人，應當要積三百件善事。

【分析】這一節是總結上文，講行善是成仙的方法。立，是積的意思。說一千、說三百，是在限定行善的數目和期限；一經限定，決定要達成，不會萌生退轉的意思。

天仙地仙的區別，在於積善多少而不同，此篇當中已說過。現在我們希望再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加以討論。使那些差不多得到仙位的人不再墮落，直向超昇之路走；那些還沒到達神仙果位的人，不必再藉他法即可得到神仙果位。

按照《楞嚴經》<sup>①</sup>所示，神仙可分為十種：

第一種是長期專心服食藥物，或炮、或炙、或蒸、或曬、或作餅、或作丸，永不間斷。日子久了修煉成功，可以健身益壽、身體輕清走路快捷，叫做地行仙。

第二種是長期專心服食草木，如紫芝、黃精、松枝、柏葉、茯苓

、枸杞之類，永不間斷。日子久了修煉成功，可以行步如飛，登山越壑瞬息千里，叫做飛行仙。

第三種是長期專心服食金石，如烹鉛、煎汞、煉養丹砂，永不間斷。日子久了修煉成功，可以化形換骨，點石成金，超脫凡間而遊於世外，利濟人群而遊於人間，叫做遊行仙。

第四種是長期專心，存想堅固形骸，動以運氣調身，止以養精安神；由是運養不息，初則煉精還氣，繼則煉氣還神，終時煉神還虛，故得氣精兩化，形神俱妙，謂氣精圓成。乘雲御龍遊於虛空，叫做空行仙。

第五種是長期專心吞嚥津液，所謂鼓天池、吞玉液、令水升火降結成內丹，永不間斷。日子久了修煉成功，內潤腸胃外潤面容，可以乘雲御氣遊於天上，叫做天行仙。

第六種是長期專心採日月之精華，餐雲霞之彩色，永不間斷。日子久了修煉成功，可形與氣化、神與物通，穿金石、入水火與造化交通，叫做通行仙。

第七種是長期專心結印念咒降妖祛魔，永不間斷。日子久了修煉成功，以此道醫病，以此道養身，以此道濟世，叫做道行仙。

第八種是長期專心存想頂門而出神，繫心臍下而聚氣，永不間斷。日子久了修煉成功，神出入而自在，氣上下以交通，形神照應，叫做照行仙。

第九種是長期專心於交媾、以腎水為坎，以心火為離，取坎填離，永不間斷。日子久了修煉成功，降火於水，令其交媾得成仙胎，叫做精行仙。

第十種是長期專心窮究變化，推求其道深研化理，永不間斷。日子久了修煉成功，發生奇悟與造化相通，能移山倒海、翻易四時，叫做絕行仙。

又說：「這些都不是依照正確覺悟的方法修行，而是另尋偏路修行而起妄念，心中只存想要固保這有形色身，在山人煙難到達的地方閒遊，能得千萬歲的壽命。這也是沒脫離輪迴，還在輪迴妄想中生死流轉，因為不知道要修習正定，一旦仙福報盡，依舊墮落輪迴，散

入六道之中。」

漢鍾離說：「神仙有五種：第一種是不去證悟大道，只是專求快點成道，天天心像死灰一般，神識枯守在內，在寂定之中已生出陰神，最後也只是成就清虛的鬼神而已，稱為鬼仙。」

第二種是暫時在人群當中，雖已得聞大道，但因罪業深重福德淺薄，使自己心志偏差，堅守己見而不變化。懂得斷絕五味<sup>②</sup>的人，不知以六氣（內煉養生術中吸食的六種精華之氣）來調和；知道妄棄七情的人，卻不知要持守十戒。而以服氣咽津液方法修行的人，則譏笑用吐納修行的人是錯誤；樂於採陰補陽之術的人，就指責以清淨修身的人為愚笨。只一味的孤坐閉息養神絕棄飲食，根本不知無為之道，這也只能達到延壽安樂的目的而已，名為人仙。

第三種是效法天地之氣升降的原理，取用日月之氣互相交感的氣數，以身體中年月時辰與每天時刻相配合來調煉身體；用身上各部位依照龍虎（道教煉丹的名詞）、坎離、真一（道教修煉方術，守一存真乃能通神）、五行（即金、木、水、火、土）、六氣（即陰、陽、



風、雨、晦、明）、八卦<sup>③</sup>的道理，分爲九州<sup>④</sup>加以上流下串顛倒融和，使上中下三個丹田能反覆運作而煉成丹藥，得以達到長生不死效果，稱爲地仙。

第四種是已得地仙果位，再加鍛煉形體而能居住世間，在世間累積很多功德，使自己超越凡塵而進入聖域，能返回三神仙所住之山（指蓬萊山、方丈山、贏洲山），名爲神仙。

第五種是已證神仙果位，繼續在世間傳道；在修道上有功德，爲人也有德行，功果德行都圓滿，就超昇住在仙府洞天，可達虛無自然的境界，稱爲天仙。

不久回答他人問「大道」時，則說：「在世間萬物當中，唯有人類最靈巧尊貴。如能窮究萬物真理，盡知自己本性，窮物之理盡己之性，乃至對生命的探知，又能保全萬物之生命，以合乎天道，自然就可達到和天地一樣堅固，壽命也可同天地一樣長久。」然而所謂的「正覺」，所謂的「大道」，到底是什麼東西？大概是必定要從認識探究自心的作用下功夫，勿落於情識的知見。有否聽過僧那<sup>⑤</sup>的說法？

僧那說：「想要明白自心，只要在日常生活行住坐臥當中，經常自己真實審慎思考觀察；在遇到聲色之前，尚未起心動念時，仔細觀察心在哪裡？是有心？還是無心？既然心不落在有或無的地方，自然心中明珠就會獨自明朗，可以永遠照亮世間，這就是正覺，這就是大道。」

這不能有些許俗塵間隔其中，也不能有剎那時間的斷續現象。然呂純陽因心中已有不學煉金之術，以免貽害後人的想法，所以才能得到鍾離權的度化。又因聽到《金剛經》中「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的說法，心胸才能豁然開通，後遇黃龍禪師<sup>⑥</sup>，才能得到印證。

唐朝的孫思邈<sup>⑦</sup>，既已潛心於方書，才能受到度化；又常向唐朝的道宣律師<sup>⑧</sup>請法，後來又在成都聽到無名行僧開示，講《多寶塔品》<sup>⑨</sup>，才能證得真人果位。這都是在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人。如談到積善，縱使不為證得仙真，也自然是平常好事，又何必限制自己行善的數量呢？

【說明】

① 《楞嚴經》：為唐朝中天竺沙門般刺密帝翻譯，一共十卷，闡揚明心見性本體，屬於上乘祕密部。

② 五味：是指酸、苦、甘、辛、鹹。道教養生，崇尚清淡，通常把五味看作有害健康的東西。佛教以乳味、酪味、生酥味、熟酥味、醍醐味為五味。

③ 八卦：即《易》中的乾、兌、離、震、巽、坎、艮、坤等八卦。

④ 九州：古代以冀、兗、青、徐、荆、揚、豫、梁、雍為九州。

⑤ 僧那：為南北朝時的禪僧，東海（江蘇）人，俗姓馬。最初時學儒學，精通《三禮》、《周易》。後來在相州聽慧可禪師說法，頓時心生正信，便請求出家，奉持頭陀行，在聚落乞食，不進入城邑。

⑥ 黃龍禪師：即黃龍慧南，為臨濟宗第七祖石霜楚圓之門下；於宋景祐三年，住在江西隆興黃龍山，盛大弘揚教化，於是成為黃龍派。

⑦ 孫真人：即唐朝隱士孫思邈，華原（今陝西省境內）人，通達百家之學，而又擅長醫學，世俗奉為醫王。

⑧ 道宣律師：為唐朝丹徒（今屬江蘇）人，是吏部尚書錢申之子，九

歲時就能作賦，十六歲落髮出家，先後隨慧顥、智首法師學律，後來隱居在終南山百泉寺，開創南山宗，弘揚四分律。

**故事：**漢鍾離，名權，要把煉丹方法傳給呂純陽祖師（呂洞賓）時，

說點鐵成金的方術，可用來救濟世人。呂祖問：「到最後會變成鐵嗎？」鍾離說：「五百年後仍會變回原來的鐵質。」呂祖變了臉色說：「這會害了五百年後的人，我不願意學。」鍾離讚歎說：「修成仙道要積滿三千八百件功德，你這句話，三千八百件功德已經做圓滿了。」

**【再析】**又《萬善同歸集》（共三卷，為宋朝永明延壽大師所作，係廣泛列舉經論、祖師法語解釋等禪家心要之書）說：「勸修善法，斷惡修善，是菩薩進入聖流的條件；六度萬行，利益眾生，是諸佛幫助證道的階梯。如同只有雙眼而沒有雙腳配合，怎能到達清涼解脫的地方？但得實相之理而忘卻教化眾生的權巧，又何能昇至自在圓融的境界？因此善巧之方便與般若之智慧，常常都是互相輔佐配合運作；真空之理性與妙有之事相，永遠都是互相一齊成就。教化眾生的慈悲法門

，有如雲彩一般，佈滿整個虛空；教化眾生的六度萬行，有如水波一樣，湧現整個大海。」

【結語】由此可見，成仙成佛的方法都一致，同歸於教人行善積功德，本來就與我們儒家所說的道理名稱雖不同，實際則相同；確實儒、道、佛三教雖然殊途，而卻同歸於一理。這都是由於要深入探討，所以才分立為三，實在是爲了各分門派而執著表象。現在奉勸世人，深入探討此理，切勿生分別心，只要努力行善積功德，則無論是要求得儒道、求得仙道或求得佛道，都在這當中可得到，而且還萬無一失。

### 苟或非義而動，背理而行。

【解釋】如果有人違反道義而動了惡念，或違背天理而做了惡事。

【分析】從這一節到「死亦及之」，是詳細說明作惡召禍的事。這兩句話是總括作惡部分的提綱，和前面所說的「是道則進，非道則退」相反。所謂「動」，是從心中萌發起來；所謂「行」，是已經表現在事相上。太上老君先以此二句來說明，就是在教導人於開始起心動念、

出言做事時，必須審慎觀察思量，有其嚴正不可違犯的意思。

古人說：「人的感情像水一樣，而規矩禮法就是隄防。隄防如不堅固必會崩潰，水就到處奔流；人的感情如不加以控制，必會混亂而無紀律。所以要去除情欲息滅妄心，禁止邪惡事情發生，就不可稍微鬆懈忘記規矩。」又說：「駿馬快速奔騰，卻不敢隨意亂跑，是因有繮繩控制；小人蠻橫不講道理，卻不敢過分放縱，是因有刑法制衡；意念紛馳，而不敢隨意攀緣，就是本性覺照所產生的功能。所以學道的人，若無覺照工夫，就像駿馬沒有繮繩的控制，小人沒有刑法來制伏；那將如何斷除內心的貪慾，對治心中的妄想邪思呢？」

**故事：**索靖虛非常好學，不答應州郡長官的邀請，於是太守陰澹親自前往拜訪他，與他談了一整天而忘了回家。回去後感歎地說：「世人所認爲的富裕，並不是本性中的富貴，而是眼睛喜歡看五彩美色，耳朵喜歡聽美好音聲。先生放棄眾人所喜歡的聲色，卻喜歡眾人所放棄的義理；雖然身居塵俗之中，心卻棲息義理之內，豈能用身外事物或境遇來擾動其心呢？」

【結語】索公因對義理看得透徹熟悉，所以能持守它遵循它，這是出於自然的表現。現在的人對於沒有道義違背天理的事，還心動而敢去做，就是因為對義理認識不清，為何不向索公學習呢？

## 以惡為能。

【解釋】以行惡為能事。

【分析】這句話是專門就人事上說的。人性本是善良，而你卻以作惡為能事，這已失去了性善的本體。我認為「以惡為能」此四字，乃是千秋萬世以來大大小小無數惡人致病的根本，所以才列在諸惡之首。人雖極為愚笨，沒有甘願成為惡人的，然而也沒有不想成為能人的；只因錯認這個「能」字，所以才愈做愈差。他剛開始時說：「能幹的人有用，不能幹的人沒用；能幹的人，別人會害怕而不敢侵犯，不能幹的人會受人欺負。」等到久了之後，自己也知道做壞事，於是乾脆就以惡人自居，而且毫不避諱，還以美名來掩飾。

貪心的人，把利用權勢凌駕人，運用手段制伏人，來取得他人擁

護、聚集財物當作能事，而美其名說，這叫智謀。狠心的人，把使用剛強橫暴、狡猾陰險的手段，來陷害他人當作能事，而美其名說，這叫辣手（會摧殘人的人）。貪淫好色的人，以欺騙奸詐、輕薄的手段，來誘惑別人的妻女爲能事，而美其名說，這叫風流。佞巧的人，以逢迎諂媚欺哄詐騙爲能事，而美其名說，這叫伶俐。顛倒是非中傷別人的人，以造謠生事爲能事，而美其名說，這叫口才。諸如此類的事，不勝枚舉，大家都互相競爭，並且彼此推崇稱讚。

虛偽的人處於其中，不會懷疑，而聽到的人還習慣把他傳爲佳話。於是偶有一兩個沒智謀、不辣手、不懂風流、不知伶俐、沒有口才的人，無不被譏笑指爲世間的棄材、過時的廢物。但等到事情已過，報應到來，要蓋棺論定時，雖然那時能人很多，而今又在哪裡呢？唉！奉勸世人，不如暫且屈就爲別人眼裡的棄材廢物，自己要堅定地向內心深處做工夫；這種人生雖然平淡，但卻很有味道，可以穩當地立於不敗之地。如果您不相信，那就請您觀察世間的善人，有不獲得上天保佑、人人尊敬的嗎？惡人有不受上天譴責、遭人厭惡的嗎？



佛說：「世間一切惡人，死後墮入地獄；地獄有一主官，名叫牛頭阿旁，個性非常凶惡，沒有一點慈悲忍辱的心，看到眾生受到這種惡報，不但不同情，還怕他們受得不够痛苦不够狠毒。有人問獄卒說：『眾生在地獄所受痛苦，實在令人覺得同情，但你們卻心懷狠毒，沒有一點慈悲憐憫的心。』獄卒回答說：『這些造作罪惡受到地獄諸多苦報的人，都是因為在世時不孝順父母、毀謗三寶、辱罵六親、輕慢師長、誣陷好人、殺害眾生，造了許多惡業。而且這些人來此受苦，每到期滿脫離地獄轉生時，我們經常加以勸導，說地獄所受劇苦責罰，常人實在難以忍受，你現在罪苦受完可以出離，希望以後不要再做壞事。但是這些罪人，仍舊不肯悔改，今天出離地獄，過沒多久又再回來，如此輾轉輪迴，彷彿不知痛苦。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對罪人沒有一點慈悲心。』」

由此可知，作惡多端的人必會墮入地獄。如今我們既然得到短暫出生於世的機會，便應力行仁慈，廣修眾善，消除煩惱、業、報等三種障礙，清淨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勤懇念佛持齋，努力參禪學道，

以便遠超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脫離四生（胎生、卵生、濕生、化生）的世界。切勿放縱貪瞋痴三毒，去做殺生、偷盜、邪淫的惡事，如果造作這些惡事，必定得到這種惡果。佛陀所說的話都是真實不虛的，我們一定要深信。

**故事一：**唐朝的魚思咍，根機聰明靈巧，武則天想要製造一種小匣子，專門用來讓人密告揭發陰私；工匠沒有人會製作，但魚思咍卻能製造出來，而且很合武后旨意。後來有人在小匣子投書密告魚思咍，說他曾在揚州為徐敬業製造作戰殺人用的輪刀，在戰場上專門用來衝鋒陷陣，殺傷了很多官兵。魚思咍後來被判處死。

**故事二：**唐朝時，徐敬業起兵討伐武則天，武則天非常憂慮，想要興大獄來排除異己。而胡人索元禮猜測武后旨意，就立即上書說國家將有非常變故；武后召他來問，即擢升他為遊擊將軍當推使的官，就在洛州（今洛陽）當牧院的斷案審判官（製作鐵籠曬翅各種刑具）。平時養了數百個無業遊民，他想陷害某人，就叫這些無賴到處告發，所呈辭狀都相同。既已下獄，則又以嚴刑脅迫，沒有人不冤枉認罪。當訊

問囚犯時，必定追根究柢，甚至同一案牽連數百人。後來因收受賄賂，被收押審判，他不服氣，審案官吏就說：「取索公常用的鐵籠來。」索元禮才認罪，後來死在獄中。

在與他同時有位叫周興的人，性情非常殘酷，和索元禮等人是同黨。有人密告周興圖謀不軌，武后很生氣，就命來俊臣（個性殘忍，武后時為御史中丞，前後夷滅了千餘族，後來以謀反罪名被殺）審問他。當時來俊臣和周興都是審案的推事官，他問周興說：「囚犯對案情多不承認，怎麼辦？」周興說：「這很簡單，只要取出一個大甕，用炭火在四周燒烤，令囚犯進入甕中，有什麼事不會承認呢？」來俊臣就取來大甕和炭火，照著周興說的方法去做，然後對周興說：「奉內廷文書要審訊老兄，請老兄進入此甕中。」周興非常害怕就認罪了。當他流放到嶺南（今廣東）時，被仇人爭相殺死。

**故事三：**在宋徽宗政和初年，宋昇擔任京西轉運官，專門負責修築西內的工程，他曾說：「要趕緊完成這項工程，就可很快得到皇上封賞。」工程材料每每需要用牛骨來和灰，不夠用時就去挖掘漏澤（宋代官

府爲貧困無依的人所設立的埋葬地）一帶義塚的人骨，燒成灰來替代。當時的轉運判使孫貺曾勸阻，但宋昇不聽，於是孫貺只好託病請辭。宋昇因能及時完成工程有功勞，被升任爲學士，授命爲殿中監（掌管皇帝服飾）。這時他忽生重病，自言自語地說：「焚燒人骨的惡報，應當要滅門。最後吐血而死。不久，宋昇全家人都死了。」

後來孫貺病死，到了陰間，見到宋昇在受睡鐵床抱銅柱的懲罰，滿身是血。又到另一冥殿，冥官對他說：「你曾勸阻宋昇不要焚燒人骨，但他並未聽從，你就辭官返鄉，真有仁人之心，當延壽十二年。」孫貺因此得以復生，並向世人說明此事。

說到天下最慘痛的事情，莫過於滅門滅族，宋昇當初因一時起了貪圖封賞之念，犯下焚燒人骨大惡，所以才遭此苦報。古人說：「作惡是因貪念而起，貪念是作惡的禍根；要治惡念的方法，首先在去除貪念。」這是實話，至於其他各種以作惡爲能事的例子，無法一一列舉，而且不忍心全部記載，各人最好隨事而自我反省。

【再析】《中誠經》說：「人若是做了一件惡事，就會心神不安。做了

十件惡事，就會氣虛體弱。做了二十件惡事，就會命運坎坷，破財衰敗，凡事都不如意。做了五十件惡事，就會一生找不到配偶。做到一百件惡事，就會遭遇水災火災，或受橫禍牽引，被判死刑。做了五百件惡事，就會絕子絕孫。做了一千件惡事，家中會出叛臣逆子，犯下滔天大罪，使得滿門抄斬；後代子子孫孫，改形異類，墮入禽獸等畜生道中。」

【結語】須知人到惡貫滿盈時，必會禍延後世子孫，自己墮入地獄，還算輕的處罰；人應將此篇訓文，時刻牢記心中，自然不會造惡。」

## 忍作殘害。

【解釋】忍心去作殘害生靈的事情。

【分析】這句話是專就物命上說的。能夠保護眾生存活生命，本是一種大德，而你卻忍心做出殘害眾生的事。殘害物命是最大的惡，而動機若出於殘忍，那麼任意所至，就沒有一點惻隱之心了！眾善的根本就在於慈心，諸惡的根本則在於殘忍；所以去除殘忍存留慈心，能成就

聖賢仙佛的事功就在此處。

貪生怕死、愛戀親人故舊，對於痛苦有所知覺，這些現象，動物和人類都是一樣。只是人類具有智慧，動物沒有智慧；人類能夠說話，動物不會說話；人類的力量強大，動物的力量較弱而已。現在的人要辦一餐食物，不只是殺一條物命，例如斑鳩、鴿子、鵪鶉、麻雀，要殺十多條命，才能做出一道羹湯；若是蚌蛤蝦蚬之類，要做出一道羹湯，就要殺百餘條生命。

又有些貪圖美味，為求吃得更滿意的人，有的要從遠地選來山珍異獸，有時要先準備好等候烹煮；有些是以活蟹放入酒中醃漬，有時是把養的活魚切成細碎作菜。有時是燃炭活活燒烤，有時是刺血生吞；有時是剖腹取胎來吃，有些是剝皮剖殼。如此為了滿足口慾，千方百計造作煎熬；如果吃得飽就洋洋得意，如果稍微慢些，就怒罵廚子。我們深切冷靜細思一下，實在令人害怕悲哀。

經典上說：「一切動物都怕刀砍杖擊，無不愛惜生命。」所以從前王克要殺羊時，羊卻奔向客人前跪拜求救；鄒生要殺鹿時，鹿就跪

泣不成聲。有隻受到驚嚇的禽類，投到魏國國君桌前求救；有頭被獵人窮追的野獸，奔入屋舍請求區氏保護。

又如沈內翰當江寧（今屬南京市）通判時，廚子在殺一頭母羊，而屠刀老是不見，就暗中觀察，才看到小羊銜刀藏在牆下。宋朝的楊傑（號無爲子）在當兩浙提刑時，曾到阿育王山遊覽；白天睡覺時，夢到一百多位婦人，好像對他在訴說什麼，醒來後就暗中到廚房查看，才明白原來是蛤蚧托夢求救。

可見動物愛戀生命，情況就是如此。何況在被抓住時，想要逃避死亡，總是走投無路；看到旁邊的同類，也無法請求其幫助，只得帶著哀號聲受死，含著悲傷結束生命。既已受到屠割，又要放進鼎鑊烹煮，種種痛苦深入骨髓，在這時的情況，和人類有何兩樣？

今人偶而受到燙傷或刀割針刺，必然痛得號哭求救；而只暫時頭昏眼疼，便趕快叫醫生治療買藥吃。愛惜自己生命到這種地步，爲何獨獨對動物就不生憐憫心而任意殘害？到最後結下宿怨而造了殺業。唉！許多惡事當中，只有「忍作殘害」最悲慘。佛仙勸誡我們，

上天對造惡之人，必使他自食其果。我們應要站在動物立場爲他設想，就會立刻醒悟過來，因而在後面細說不可宰殺動物的各種情況，請求仁人君子，務必努力遵循。

【再析】母親生我那天稱爲母難日，所以當雙親在時，本應持齋戒殺淨心專意敬奉雙親；若雙親過世，更應素食求助天，期使早日能超生。怎可放縱自己滿足口腹之慾，殺害眾生吃其肉呢？所以過生日不可殺生。

凡是人沒兒子就傷心，有了兒子就高興。現在爲慶祝兒子出生，卻要使他類眾生的兒子死亡；而且當嬰兒出生時，不但不爲他求長壽，反要因他而殺生造惡業！所以生子時不可殺生。

辦理喪事應以盡哀傷之情爲主，殺生乃是造罪禍首。如果在靈位前陳列豐盛祭品，也只是讓活人飽食一餐而已；如果宰割烹煮很多肉類在棺木前充當祭品，那只有更增加殺生造成的冤業而已！所以辦喪事時不可殺生。

每年春秋兩季祭祀，及忌日時祭祖，本來就在表達子孫對祖先的



至誠心意，所以應要放生替祖先消除過去所造罪業，怎可再殺生害命製造新的災禍呢？所以祭祀時不可殺生。

人一有病，就殺生祭祀神明祈求保佑，殊不知自己想求生存，卻反而殺害其它眾生生命來延長我的生命，如果神明有靈，怎敢來受祭拜？所以祈福消災時不可殺生。

能行平等就是佛，能行正直就是神，絕無因為賄賂神佛而降福祉的道理。今人祈求許願時，就宰殺動物當祭品，這叫做惡願；縱使目前能如願，將來必定受凶報，所以許願時不可殺生。

夫婦剛結婚時，是將來萬世子孫出生的開始，且為宗廟存續的依靠。現在卻刻意為婚姻而殺生，種下將來尋仇的惡因，這是在閨房內就聚集殺機了，所以結婚時不可殺生。

當主人賓客互相勸酒勸食時，從不過問廚房裡有多少動物被殺而哀號；當大家在餐宴歡笑暢飲時，怎能看到鍋中牲畜滾煮時痛苦的樣子。由此可見，古德所說：「只要心存誠敬，用兩碗淡飯就可以祭祀鬼神了。」這種道理是可以效法的，所以宴客時不可殺生。

上天不會生沒有食祿的人，如果每人都擁有一種技術或才藝，都能賺錢有飯吃，何必一定要經營殺生事業？而且愈殺生就愈窮苦，所以謀生不可殺生。

宰割飛禽走獸，烹煮養肥自身，人與動物有何分別？烹煮禽獸血肉來養自身五臟，這是顛倒極不明理；何況吃下的肉類油脂很快就會消盡，但殺生的冤業仍然存在，所以奉養親長不可殺生。

殺死牲畜一條命，來救活我這一條命，有仁心的人絕不會這樣做；何況生死之事，命中早已注定，未必殺生以肉進藥就能活命。殺害物命來治病，只會增加死後冤家討債而已，所以用藥治病時不可殺生。

病人想求身體平安健康，也如同動物不喜歡被殺一樣，現在的人說動物命短難延長，理應被人殺來吃，這是否也意謂著，人既生病或殘廢，已經無法延命，全部可以殺死呢？所以養病時不可殺生。

道士舉辦消災祈福儀式後，以豐盛的牲禮酬謝神將；較大的就殺豬宰羊，較小的也用雞、魚、豕三牲，難道神聖會為了一點口腹之慾，而降災難給有修功德的人嗎？所以答謝神將時不可殺生。

近來風俗在除夕夜的慶祝，場面較大的就殺豬宰羊，次一等的也用雞鴨魚肉豬頭來祭拜。那裡曉得在歲末春初，是所有眾神及祖先，都來降臨鑒察的時候？此時屠殺極不恰當，所以除夕時不可殺生。

剛得功名利祿，正是仁愛精神要充分發揮時，怎忍心殺害動物生命，使牠們痛苦來慶祝自己光榮的境遇？隨便殺生不愛惜物命，以致養成了驕奢習慣敗壞德行，所以當有榮遇時不可殺生。

贈送東西本是一種很好的禮貌，但如果送人活物，就已經觸動殺機。這對自己來說，是為他人殺生，而自己卻獨自受罪；對受贈的人來說，不過是吃一頓飽而已，卻承受不起這份恩德，所以送人東西不可殺生。

設宴送別總不能沒有情意，但以素餐送別也能盡興，何必為了一時填飽肚子而奢侈浪費，竟然因此而導致牲畜的哀號怨恨？所以在饑別時不可殺生。

飼養金魚的人，要用數以萬計的水蛭小蝦來餵食；養白鶴的人，要以百千條的小魚來餵食。富貴人家爲了耳目欣賞，無形中就已造殺

業，所以喜歡養寵物的人不可殺生。

以上所說，只是概略說明而已，人們應以此道理而推廣，則心中自然就會存有天覆地載的心量。

【嘉言】黃魯直先生的一首頌說：「我肉眾生肉，名殊體不殊，原同一種性，只是別形軀。苦惱從他受，肥甘爲我須，莫教閻老斷，自揣看何如。」（意思是說：我的肉和眾生肉，名稱雖然不相同，都由肉體所組成，原本都是同一體性，只是軀體有分別；因我要食肥甘肉，苦惱卻由他來受，不必閻王來判斷，自己想想就知道。）

【結語】請想想看，昨天還活生生地在水裡游、地上跳、天空飛，而今歸於何處？彷彿看到牠們生前還在飛翔啼鳴、飲水啄食，現在都被殺煮而置鍋盆中。這句話聽起來讓人感覺很難過，而不覺使人生出和樂及惻隱之心。

故事一：三國時代的許真君（即許遜），小時候喜歡打獵，遇到一隻小鹿，就把牠射殺了；旁邊有頭麋鹿就過去以舌舔小鹿，過了一會兒小鹿沒活過來，於是悲痛亂跳而死。許真君將麋鹿剖開，看到牠的腸子

寸斷分裂，於是就將弓箭丟棄，感嘆地說：「真是悲慘啊！天性的至愛，連動物都到如此地步！」於是離家出外學道，終能濟人利物，證得仙人之位。

故事二：唐朝的張易之，製作一個鐵籠，把鵝鴨放在裡面，從中點起炭火燒烤，旁邊放著容器，裡面置五味汁，鵝和鴨繞著火旁走，口渴就喝五味汁，汁喝完了又加火，最後毛脫肉爛，然後取出食用。後來被宰相張柬之<sup>①</sup>所誅殺。

### 【說明】

① 張柬之：唐朝襄陽人，武后時官至同平章事。神龍初，柬之首倡其謀，定計誅殺武后嬖臣張易之、張昌宗，恢復唐朝社稷。

故事三：有位商人任天一，為人貪利而殘忍。每年都到海州（今江蘇東海縣）青口地方，買豬屠宰後，將肉醃製，再載回來賣。有一次，他用船載著醃豬，經過高郵六安設有溝閘的地方，夜間刮起大風，船被吹翻，醃豬立刻就被漁家搶光了。任天一在岸邊叫苦時，突然被翻覆船隻的大桅桿壓到身體，變成了肉餅。

【再析】須知命中有財，到處都可賺到錢，何必非要去殺生害命的行業？報應像任天一種商人的，實在太多了，值得人們反省深思，切勿爲了謀生，反而走上死路。至於發生被盜匪燒殺搶劫，或被洪水波浪漂流淹死的事情，未必不是上天以奪除身命，來報應他殺生的罪孽。

故事四：宋朝的朱沛喜歡養鴿子，鴿子被貓吃掉了，朱沛就把貓捉來，用刀剝斷其四足，貓痛苦號叫了幾天後才死。後來朱沛生了一個兒子都沒手腳。

又有一位周昂，在白天睡覺時，樑柱上有燕子窩，上面有三隻幼燕，因爲餓了叫著想要吃東西；周昂很生氣，就用蒺藜餵牠們，三隻幼燕都胸部裂開而死。後來周昂生了三個兒子都成啞巴。

又有一個張霖，對蛙叫聲非常忿怒，就用熱灰覆蓋青蛙，後來他忽然被熱湯燙傷潰爛而死。

從以上三例合起來觀察，人可以用殘忍的手段來傷害動物嗎？既然已做，怎能免除惡報呢？

【嘉言一】唐朝的呂仙祖說：「汝欲延生聽我語，凡事惺惺須恕己。汝欲延生須放生，此是循環真道理。他若死時你救他，你若死時天救你。延生生子無別方，戒殺放生而已矣。」（意思是說：你想延長壽命，可要聽我的話，凡是遇到事情，當要保持清醒，須使自己起寬恕之心。你要延長壽命，就必須要放生，這是世間循環真正的道理。他如面臨死亡時，你去救他；將來你若面臨死亡時，上天就會救你。要延長壽命生男孩，沒有別的方法，只要戒殺和放生就可以了。）

【嘉言二】祁奚度先生在《覺觸》中說：「拔一根毛就會牽動而震驚全身，燒艾草來灸治病處，必會全身感到被燒的痛苦。任一物體本來都是圓滿周徧的本體的一部分，而眾生和我都是全體生命中的一部分。血氣既然都息息相關，彼此間發生慘事，怎可能會沒關係？」

竟然又以殺生烹調美味，來滿足我口腹之慾。不妨想想，昨天還在水裡游陸上跳天空飛的生物，今天已歸何處？彷彿還看到牠們生前飛翔鳴叫飲水啄食的樣子，現在則已全被煮熟放在鍋盆中。

可見擺列面前的八種珍貴食物（一般指龍肝、鳳髓、豹胎、鯉尾

、鴉炙、狸脣、熊掌、酥酪蟬），都已變成呼號怨憤的業報；那五鼎中陳列的肉品，都已變成死去的遊魂。想到這裡，心中自然生起一股憐憫念頭，怎能吃得下去？

何況已不敢伸手行殺，當然不會食指大動去享用，這樣在接觸牲畜時，就能時時警惕自己，念念提醒己心持善，就能彼此融入一體，感受相同的悲傷歡樂，心中不再起眾生相的分別，能以仁心普濟眾生，自然就能保全覺醒的身心。」

在《覺習》中說：「雞豬等肉類，韭菜及果類，本來就是給人吃，好像永為我們談話的藉口；因而爲了祭祀亡者、或養活親人，都取這些東西來供養，就這樣變成固定的模式。」

哪知弱肉強食，在不同族群中，有些還很厭惡去傷害他類；何況稟受上天生氣有靈覺的動物，能夠樂意提供身肉讓人食用嗎？只是出生以後，嬰兒便養成喜吃甘美的肉食，胎兒尚未出生，在母親腹中，就已經薰習腥羶的氣味。

池中鱗類、園中飛禽，每天成爲廚房的供給品；關在圈檻中的豬



羊，常供人食用。因已養成習慣，使我們在萬劫不復中輪迴，所以你的貪食習慣，就一天比一天增加。

想想這些還未入口的食品，舉起筷子要夾前，是否感覺有猶豫？假使不是日用常吃的珍品，吃到口裡也會疑懼不安。所以產在吳越之地的美味田蛙，齊國人看到就覺得害怕而毛骨悚然；幽燕（今遼寧、河北一帶）地方的人喜吃蠍，越國人看了都心打寒顫。這難道是喜好的特性本來不同嗎？實由習慣累積，才會有所不同。

實在想想，同是天性所生，不忍互相傷害，怎可用其他生命，來供養我的生命？這種老舊不通的思想如能想通，六根馬上就清淨。雖然慾望之網重重包圍，也不用揮動本性的金剛劍，壞習慣自會消失；種種殺機，在長生國度裡，不容放肆而行。就請傾聽《覺習》的這些話，自然就會有所省悟。」

在《覺穢》中說：「喜歡吃蜈蚣蛇肉的人，就不會感覺其和滿目的珍貴食品有何不同；喜歡吃腐爛鼠肉的鷓鴣，哪有心思再分辨眼前盈滿的三鮮（由三種新鮮菜餚合成的食物）？因為嗜好由業力造成，

所以業力重的人，就會使心沉溺在偏好中。喜歡味道難道是本性所生嗎？其實是因本性乖離而變成喜好逐臭的怪癖。

請看飛鷲野狐掠食的情況，讓人以袖遮眼不忍心旁觀；蚊蠅在腥羶肉類上聚集，讓人看了都想吐。然而怎會在音樂盛餐的華麗宴席上，擺滿了千奇百怪的山珍海味卻不自知？其實這些香美的東西，就像蜚螂（黑色甲蟲）將糞便弄成的糞丸；這些能讓你醉飽的東西，就像家豬當成甘美的腐臭食物一樣。甚至到天亮，齒牙間還留著食物的腥臭味；在曲終人散酒興闌珊時，衣被上的腥羶污垢氣味難聞。

請諸位好好想想，我們本性所具的清淨法身，怎能讓這五濁（佛家謂世界有五種濁惡：即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混淆的世俗臭味薰染呢？而含有血氣的东西，都會讓人感到污穢，並且覺得受其污染。如果能夠如此警覺，則沉溺於嗜好的心，自會慢慢除去，天天減少。」

在《覺因》中說：「眾生因地所種業種，將來因緣成熟，必會得到業果，此理真實不騙人。隨著聲音起響應，受生轉世的因緣，那會

有差錯？燃燒薪柴會生火，生火定要有柴薪；張弦才能發箭矢，箭矢要發必張弦。

大致上此地施捨，彼地就會受福報，施捨的人固然不要刻意去記憶；然而善根還須由我去栽種，而且所栽種的，須是將來能生善果。所以雖獲白玉雙環寶物的善報，但明理人不會放在心上；然對殺害牲畜用爐火烹煮，有智慧的人則常放心上引以為戒。

但有些人對殺生取食，還是貪得無厭，將牠們屠殺之後，把魚鰾用火燒烤，此時怎會想到，在鼎鑊中燒滾油炸的鏜鏜聲？殘忍宰割燒煮羊肉，只是爲了吃一點精製美味的肉而已。

爲達此一目的，還要快速去追逐鳥獸，使得眾多弱勢禽獸，到處奔飛哀號；傾全力到湖澤叢林去搜索，使得鳥類受驚四處飛散而失伴侶，使得走獸駭奔離群而變孤獨。這乃是嗜殺食用所有牲畜者，盡其所能到處搜捕的結果，這種人在人類中，猶如獸中的虎狼，已經到了遇有活物必捕捉的地步，他們死後，能免於投生做禽獸中的鷹犬嗎？讓我們靜心好好想想，無論天上飛、地上走、水中游的各種物類

，都有生命情感；寄身天地之中的有情，大抵都想酬償夙報。但願從今天開始，大家永斷夙世的怨恨。沒有怨恨舊債要償還，就不會招來身體多病的因果；人有危險能盡力去救助，自然就種下長壽的善因。

若能一念覺醒，時時觀照，才能像唐朝大安禪師，觀心有如看守一頭水牯牛，十年而不失覺照功夫；若犯人苗稼，即鞭撻調伏，內心一有妄動，立刻加以對治。若能三世因緣歷歷分明，怎會發生錯會因果，而墮入五百世野狐身（五百野狐，此語出自唐代禪師百丈懷海開導野狐的談話。此野狐本是迦葉佛時的修行人，因為學人問：「修行人還落因果嗎？」他答說：「不落因果。」因而五百世墮野狐身。到百丈時為他開示說：「修行人不昧因果。」野狐聽後大悟）的公案呢？這是因為過去沒有種下良好的因緣，來做迷途中的寶筏。現在多聽我的一些話，應該要自己覺悟回頭了。」

在《覺毀》中說：「有來有去的現象，是萬物在無常世界中新陳代謝的實況；不生不滅的境界，是人人本性中擁有的慈悲自在。所以看到牠生存，就不忍心見其死，這是仁人聖者的存心；見其毀壞既然

會憐惜，則見其成就必然就會高興。

眾生都同樣具有上天所賦的天性，所以瓦礫雖無情感，但曠達的人對摔壞的瓦器，還會爲其傷心落淚；對有知覺會蠕動的小蟲，至德的人怎會將它殘害以爲樂事？

何況從卵孵成幼雞，再從幼雞長到羽毛豐厚，其間要經過多少勤苦哺育的過程，這不是一聲鳴叫或一啄食物的動作，就可說明一切；而且從無化爲有，又再從有而成就，這其中活潑的生機，豈是一朝一夕成就？現在竟然將十年長期養育的結果，只提供這一天庖丁的宰殺；千方百計地搜捕，只是爲了片刻的醉飽而已。

也不想看，生命一斷掉就不能再接續。若將肉體一塊塊地切細，每片肉是含著無窮的悲痛走向盡頭，既然毀壞其形體，就已不能再回復；肢體被切得支離破碎，又受到炭火燒烤，每一被殺的動物都是抱著無限痛苦而死。

就連五穀供人食用，尚且覺得一粒都難以消受；何況所有眾生的生命，怎可隨意對它有絲毫的毀傷？我們實在想想，那些死去的眾生

，可能經過萬劫還不能再出生；但我把它吃掉，一下子就化爲烏有。

剛要求求生存還不能如願，怎能眼看自身被殺而甘心？所以我們要常存慈悲，以悲天憫人之心，來主動憐惜萬物。這樣不必等條件齊全，就已有貓兒等動物得救；何必要等開口去說，才能使鵝和甕都保全下來？這些真實道理，一點也不虛假，大家更應盡力宣揚，希望共同生發善念。」

### 陰賊良善，暗侮君親。

【解釋】陰謀賊害善良的人，暗中欺侮君王或父母。

【分析】所謂「陰賊」，就是陰謀賊害他人。例如暗箭傷人，最是難以防備，而且人是被我所害，而我卻不用擔負害人惡名，這種人比山妖水怪還可怕。這種方法用在一般人尚且不可，何況加在善良的人，則更是不可。因爲善良的人是眾望之所歸，在一個國家裡，爲全國人民所敬重；在一個鄉里中，則爲全鄉所敬重，怎可陰謀賊害他呢？

故事：唐朝的李林甫當宰相時，爲人陰險難以捉摸，殺害善人，所做

惡事不勝枚舉。當他快敗亡時，看見一個鬼魂，牙齒像鋸子，手爪似鐵鉤，全身毛絨絨的，眼睛像閃電，用手擊打他，過了沒多久，李林甫就七孔流血而死。死了之後，朝廷下令除去他的爵位，打壞他的棺木，殺戮他的屍體，將他子孫流放到嶺南地區。到宋孝宗淳熙初年，在漢州（今四川廣漢縣）一帶有位婦女被雷打死，身上有朱筆寫著：「李林甫為臣不忠，陰賊善良，三世為娼，七世為牛。報訖，永墮水族。」（意思是說：林甫為臣不盡忠，陰謀殺害善良人；所以罰他出生要當三世妓女七世牛，報應受完之後，永墮水族類中。）

【再析】小人賊害君子，如能僥倖成功，就說生死掌握在他手中。但他不知那些死在他手上的，也是冤親債主來討債所造成，並非小人有能力殺害；如果是那些沒冤親債主來討債的君子，縱使任由小人如何加害，也終究無法將君子害死。

然而壞人要殺害善人，就像抬頭向天吐痰，痰不能吐到天，反而墜落自己身上；所以說賢能的人不能毀害，否則到最後招致災禍必會毀滅自己，這個道理是相同的。

然而說到「陰賊」兩字，不一定是當官的人才會去做，其他的人也都會有，而在衙門中當差的人更嚴重。像所謂的砌款單（挾懷私仇，改捏姓名，砌款粘單，妄行控告）、買窩訪（買通公差，假以訪查，陷告善良）、下邪火（暗中放火，造成對方傷害）、送匿揭等不法手段，使人吃暗虧。哪裡知道天道會給壞人適當的報應，有時還沒殺害別人，就已先殺害自己，所以要好好仔細思考。

【分析】所謂「暗」，就是常人所不能看到聽到的地方。所謂「侮」，就是欺騙。這句話是專為喜好虛名，及違反常情做作的人而說的。君王及親長的恩情，就像天高地厚，如果只領薪水，而卻不辦事情，貪圖利益徇私苟且，或奸詐阿諛、肆無忌憚欺騙蒙蔽君王，這個心不可讓君王知道，就是在暗中欺侮君王。

如不以誠心奉養父母，不為父母設身處地著想，或作些表面工夫來掩蓋其違背忤逆的事實，這個心不可讓親長知道，就是在暗中欺侮親長。這種不忠不孝的行為，有害教化叛離正道，沒有比這再過分的了！這種人在世會遭天禍，死後會到酆都冥府受刑，這是必然不可避



免的。

**故事一：**宋朝的尹和靖，每當要前往帝王聽經處講經的前一天，必先沐浴淨身，端坐拱手，再向明天要講的經書，穿上朝衣禮拜。有人問他原因，他說：「一定要將經書中所說的道理，感動君王使其體悟，所以怎可不盡心誠意禮敬呢？」

**故事二：**明朝的宣宗皇帝，喜好詩詞歌賦，常命朝中大臣作文章來唱對的詩，皇帝不但寫不出，而且看都看不懂。「沒過多久，因其所寫詩句中，冒犯先帝的名諱，而且語句含射譏諷，犯了大不敬的罪，因而被革職。」

**故事三：**三國時代，吳國有位名士叫顧悌（以孝悌廉正聞名於鄉黨，十五歲就擔任郡吏，遷偏將軍，談論事情懇切正直，連朝廷上下都敬畏他），每次接到父親來信，他都跪著拜讀，而且一句句應答；若是父親生病，在看到書信時，就會垂淚哭泣，語調更顯悲傷。

又晉朝的范宣（博覽群籍，尤其精通三禮，善於繪畫），在八歲

時，偶而傷到手指，就大聲地哭叫。有人問他：「真有那麼痛嗎？」范宣哭著說：「我非因痛而哭，是因身體髮膚，都是來自父母，不敢有所毀傷，所以才那麼悲痛。」兩位先生後來都富貴顯赫。

**故事四：**從前有兄弟兩人，每隔五天輪流供養母親，哥哥窮而弟弟稍富，哥哥奉養母親時，連稀飯都難供應。有次輪他供養時，還缺兩天才期滿，於是就告訴母親，先前往弟弟家吃飯，以後他會再補足；母親來到弟弟家，告訴他哥哥的心意，弟弟卻叫妻子把飯藏起來，堅持不給母親吃，母親非常悲傷，哭著回到哥哥家中。就在此時，忽然間天空雷電交加，當場就把弟弟夫婦二人擊斃。

**【再析】**唉呀！不忠不孝的人，不論在陽世或陰間都會受到誅滅殺害，還會永遠受人唾棄謾罵，就像此事一樣，受到悽慘的禍報。由於君王親長，排在五倫最前，所以事奉君王及親長，尤其不可不把誠心看為最重要。

### 慢其先生，叛其所事。

**【解釋】**輕慢教導我們的老師，背叛自己所應服事的長官或上級。

【分析】所謂的「先生」，就是要傳授聖人的道理，教授學業，解除疑惑的人。父母生下我的身體，更須靠先生成就我的學業，所以對他的尊敬，要和對待君王與父母一樣並重。現代人請老師教導孩子，往往只流於形式，吝嗇聘師禮金，有失禮節，甚至出言不遜，舉止反常故意輕視老師，這種人和禽獸並無差別。至於做先生的人，是要開啓後輩智慧，使能覺悟，甚至成聖成賢，這種陰德最大！怎可拿了人家供養的酬金，卻放縱人家子弟而不嚴管勤教，致有不能成材的憂慮。甚至有的先生還代替子弟作好功課和技藝，欺瞞他的父母兄長；只爲貪圖財物，賄賂買取功名。我不曉得他將要受何等的報應！對老師傲慢固然不可以，但老師不盡責被人輕慢也不應該。

**故事一：**東漢明帝即位後，就拜桓榮（沛郡龍亢（今安徽懷遠西北）人，家中貧窮，以做傭工自給，好學不倦，光武帝即位拜爲議郎，入宮教授太子，官位做到太常）爲老師，平時能克盡學生之禮，誠敬對待他。當明帝臨幸（古時帝王行動所及）太常府時，命桓榮面東而坐，爲他設置憑几和手杖（古代用以孝敬老者的禮物），並集合文武百官

，以尊貴的禮儀禮敬他。

**故事二：**宋朝的游酢和楊時，同拜程頤為老師，有一天相約去拜見老師，剛好程頤在閉目靜坐，兩人就站在旁邊等待；到程頤醒來時，門外積雪已深達一尺多，但兩人都毫無懶散疲倦的表情，而且愈是恭謹，後來終於成為濂溪洛陽兩個學派的傳人。（濂洛之學：指宋代理學四大門派中的濂溪周敦頤，及洛陽程頤、程顥所傳的學術。）

**故事三：**宋朝彭汝礪（饒州鄱陽人，英宗時進士）拜博學能文的倪天隱為師，以極恭敬的禮數事奉老師。後來倪天隱夫婦都過世，又沒兒子，彭公就為老師夫婦料理喪事，又將其女兒嫁給當時的進士宋渙。

**故事四：**宋朝的岳飛拜周同為師，周同教他拉引三百斤的大弓。周同死後，每到初一十五，岳飛就到老師墳前，上香祭祀跪拜哭泣，並拉引周同送給他的弓，射了三箭後才回家。

**故事五：**從前有戶農家，生了一個兒子，請老師教他孩子讀書，心意非常殷切；但他對待老師，則是太過隨便而不尊敬，用餐只給簡單蔬菜，禮金必給劣質銀子。老師雖然非常盡心教了很久，但這孩子閱讀他

人文章都很清楚瞭解，等到自己作文章時，則一無可取之處，這事也真奇怪，後來只好從事農業。

**故事六：**從前有位老師很沒膽量，他有個學生聰明狡猾又頑皮，用紙糊了個巨人頭，晚上拿到教室牆外晃動；老師看到之後非常害怕，立刻奪門而出，跑到朋友家中，病了三天才好轉，最後不敢再回學館上課。後來這個學生又在牆外，看到那個巨人頭，心中以為是自己糊製的；等到就近一看，那個巨人紙頭卻在向他吹鬍子瞪眼睛，把他嚇得跌倒伏地而死。

**【分析】**事奉老師的方法，應像子弟事奉父兄一樣。老師走路時，要跟在後面；老師坐下時，要站在旁邊。路上遇到老師時，要立正拱手敬禮；老師說話時，要虛心洗耳恭聽。老師受到災禍憂傷時，要感同身受；老師有吉凶禍福事情時，要與他同甘共苦。老師在世時，要以端嚴禮節事奉，不可逾越規矩半步；死後要在心中守喪三年。如能做到這種地步，就差不多可盡事師之道了。

**故事七：**從前有位王老師，訓誨兒童時，必定盡心盡力，且不計較禮金

多少。經常說：「天地君親師，五者並列在一起，可見同等重要。一旦童子拜我為師，他的終身成敗榮辱，我都應該負責；如果我不能盡心盡力教導，恐會誤人子弟，就跟庸醫不明醫理而醫死人，是犯同等的罪過。」他又很喜歡為小孩講孝悌故事，說：「學生要先從存心開始，而後再學習文章之事；先要從敦厚本性做起，而後再談及施行仁道。如果一個人在孝悌上有缺失，縱然才華蓋世也不值得尊重。」王老師到晚年生了文康公，大家都認為這是他善教子弟所得的善報。

【再析】近來師道淪喪，真是令人想痛哭而大嘆，為人師表不曾思考誤人子弟，必遭神明譴責！從前有位讀書人，年紀已六十多歲，跟他妻子說：「我這輩子雖沒像別人那樣發達，但還好有個好的教書職務，使我得以成家立業。」講完之後，當晚就夢到父親責罵他說：「你命中本可考取功名當官，只因你當老師時荒廢職務，文昌帝君已削去你登科名籍，自己卻還那麼誇口嗎？」唉！從此處看來，當老師而誤人子弟，實在也很危險啊！

【分析】所謂「事」，就是在下位的人事奉在上位的人。像下屬官吏對

於上級長官，部下士兵對於將領統帥，奴僕婢妾對於自己主人，都稱爲事。所謂「叛」，不一定要明顯做出叛逆行爲，只要對上級危急不主動幫助，或對上級利害不去關心，就是「叛」。

**故事八：**三國時代，呂布<sup>①</sup>事奉丁原，就像自己親長一樣對待，後來爲董卓而殺丁原<sup>②</sup>；既然已事奉董卓<sup>③</sup>，並發誓成爲父子，又爲王允<sup>④</sup>而殺董卓。之後被曹操兵將所擒，曹操想要放他生路，劉備就說：「明智的曹公，您沒看到呂布是如何對待丁原和董卓嗎？」曹操醒悟，命屬下用繩將呂布縊死。

### 【說明】

① 呂布：東漢九原（今內蒙包頭西北）人，善於騎馬射箭。最初事奉丁原，擔任主簿，後來殺丁原以事奉董卓，並發誓成爲父子；擔任騎都尉，遷中郎將，封都亭侯。後因失去董卓歡心，又與董卓婢女私通，於獻帝初平三年與王允合謀殺死董卓，任奮威將軍，封溫侯。後來擁兵割據，而爲曹操擒殺。

② 丁原：後漢人，本出自寒家，善於騎射，累官并州刺史。靈帝崩，

丁原將兵詣洛陽，與何進謀誅黃門（宦官），拜執金吾。何進失敗後，董卓將為亂，想殺丁原，因呂布見信於丁原，誘使呂布殺之。

③董卓：東漢臨洮（今甘肅岷縣）人，桓帝時，官羽林郎，靈帝時，為前將軍。帝崩，董卓引兵至京師，誅殺宦官，廢掉少帝，殺死何太后，立獻帝，自為太師，淫亂凶暴，袁紹等起兵討董卓，後來為呂布所殺。

④王允：東漢太原祁（今山西祁縣）人，獻帝時，官司徒，當時董卓擅權，王允陽為阿附，而私下結交呂布，密謀誅殺董卓，後為董卓部將李傕、郭汜所殺。

**故事九：**從前四明（在今浙江省境內）地方有位楊忠，是戴獻可的僕人。戴獻可非常富有，派楊忠主掌一個村莊，這裡有豐盛的魚鹽竹木等資產。戴獻可死後，兒子伯簡年紀還小，喜歡和不良少年廝混；過了幾年，家產都花光了，只剩下楊忠主掌的村莊還在，就前往依附他。

楊忠就將所有資產，如數列冊呈獻他，伯簡非常高興，又和從前一樣亂花錢，楊忠哭勸他，伯簡卻不聽。有一天，這些不良少年又來



聚在一起喝酒賭博。楊忠就拿著利刃前往，把爲首作惡的人捉住，數落他說：「我事奉主人三十多年，少主年紀還小，你們卻教唆他做壞事；現在家已破產，幸好我還保全這些家業，如果你一定要將這些毀掉，我就先砍你的頭，然後再到官府自首請死，以報答我主人，使他在九泉之下能安心。」

這人認罪之後，請求楊忠不要殺他，發誓從今以後不敢再來。楊忠就送些錦帛叫他們回去。然後回頭哭著向少主謝罪說：「老奴行爲驚嚇冒犯到少主，希望你從今以後，改掉以前壞習慣，只要聽從老奴的話，盡心努力作事，不到二三年，以前的家業就可恢復。要不然，老奴就當立即自沉於海底，不忍心看到將來少主餓死，而且還遺留羞恥給戴家的後代子孫。」伯簡聽後感到非常慚愧，哭著照楊忠的話去做。過了幾年，果然將以前的田宅全贖回，楊忠後來享有高壽。

【再析】聽說從前吳郡（今屬蘇州市）地方，有位沈恆吉，曾養一隻狗，後來恆吉生病，這狗就不吃東西，等到恆吉死了，牠就大聲呼號，足足叫了整晚才停。過了一年出葬時，這隻狗就撞墓旁而死，讓人感

到這隻狗真有義氣。回看世上那些爲生死利害關係，就改變節操而變心的人，實在連這隻義犬都不如啊！

### 誑諸無識，謗諸同學。

【解釋】欺騙愚昧無知的人，毀謗一起學習的人。

【分析】對沒有見識的人，正應隨事提醒，用義理警告他，用善惡啓發他，使他能覺悟，不致因爲迷惑而墮落，怎能因他容易受騙而誑詐他？《楞嚴經》說：「欺騙迷惑沒有知識的人，使眾生產生疑惑而誤導，死後應墮無間地獄（佛家稱最下層的地獄，也就是阿鼻地獄）。」  
唉！人何苦而做這種事呢？

故事一：劉合峰先生說：「從前有三人結伴同行，當走到溪邊時，剛好溪水暴漲，但船卻停在對岸。其中一個較爲愚直，其他兩人就誘使他脫衣游到對岸取船，傻子在湍急水流中出沒，之後終於到達對岸，又撐船回來渡其他兩人。這二人登上船後，傻子忽然腹痛想拉肚子，就急忙下船，等他登岸後，兩人立刻向他揮手說：『天色已暗，不能再

等你了。』於是就撐船離去。不久，水流變急把船打橫，船因此翻覆，兩人都溺斃，而傻子卻好端端地站在岸邊。」

**故事二：**唐朝的姜撫<sup>①</sup>，穿戴道士衣冠到京城，因為沒人認識他，就騙人說他已數百歲，且有長生不老方術可以救度人。因而被召入宮中事奉玄宗，甚得玄宗寵愛，名氣響亮一時。

後來有位太學生荊巖前往拜見，問他說：「先生您到底是那一朝代的人？」他回答說：「我是梁朝人。」又問說：「曾當過官嗎？」他回答說：「我曾當過西涼州（今甘肅敦煌）節度使<sup>②</sup>。」荊巖聽後大聲斥責他說：「你怎可那樣騙人呢！上則欺騙皇帝，下則迷惑百姓，梁朝是在江南，哪會有西涼州？那時只有四平<sup>③</sup>、四安<sup>④</sup>、四征<sup>⑤</sup>、四鎮<sup>⑥</sup>等將軍，那裡有節度使？」姜撫無法應答，大感慚愧，過了幾天就死了。

### 【說明】

① 姜撫：唐朝宋州（今屬河南省境內）人，自稱能通仙人不死之術，隱居不出。開元末年召至東都，因言服常春藤可以長生，服用終南

山早藕，可以延年益壽。之後民間以酒浸藤，飲用者多暴斃，姜撫感到慚愧且害怕。

② 節度使：官名，為唐代所設，當時事權甚重，掌管一道或數州的軍民要政。

③ 四平將軍：官名合稱，即平東、平南、平西、平北將軍。

④ 四安將軍：官名合稱。三國時，魏有安東、安西、安南、安北將軍。

⑤ 四征將軍：官名合稱，即征東、征南、征西、征北將軍。

⑥ 四鎮將軍：官名合稱。東漢末置鎮東將軍、鎮南將軍、鎮西將軍，三國時，魏沿襲設置，又置鎮北將軍，合稱四鎮將軍。

**故事三：**從前有位白岑，遇到一位神異的人，得到一份治療背瘡的靈驗藥方。有位管理驛站的官吏想將這藥方流傳，普遍救助世人，就給白岑數十金，而白岑卻給他假藥方，治療瘡病沒效果。後來白岑被老虎吃掉，真方則遺留在路上，驛吏經過時被他拾得。

**故事四：**以前有個占卜的人，對星相學頗有研究，然多揣測人家意向，

推算也多不合理法。有時還受人暗中囑託，顛倒是非隨便亂說，以致耽誤人家大事，後來咬爛舌頭而死。

**故事五：**從前有一位危整，有次到市場買魚，操秤的人在秤上舞弊，暗中給危整多些。等賣魚人離去後，操秤的人說：「你只買五斤魚，我暗中加倍給你，希望你請我喝酒。」危整嚇了一跳，趕緊追上賣魚人，補足所買的魚錢。並請操秤的人喝酒，就說：「你只是想喝酒而已，為何要欺騙窮人呢？」唉！現在的人，如能像危整一樣存心，那麼麼會有欺誑沒有見識的人的事情呢！

**【分析】**同學的友誼，感情就像兄弟一樣，何況朋友又居於五倫之一，怎可隨便加以毀謗，心中充滿攻訐別人的暴戾之氣呢？

佛陀說：「每個人和朋友相處，彼此之間都有五件事要互相關心：第一件，彼此如有造惡業的情事，應要互相規勸制止。第二件，彼此如有困難或疾病，應要互相照顧或幫他調理治療。第三件，彼此如有不得為外人言的秘密，就應保密，不可向外人宣說。第四件，應要互相尊敬讚歎，互相往來不斷絕聯繫，不可互相記恨。第五件，彼此

之間貧富程度不同，應要互相扶持幫助，不可相互誹謗。」

有人問說：「與人結交朋友後，知其不是好人，想要和他絕交，又怕傷到感情；而不和他絕交，又像心藏怨恨和他來往。」宋朝的朱子說：「這個不叫『匿怨』，心中對人暗藏怨恨，而在外表假裝若無其事和人交往，就是『匿怨』。如果朋友有不好的地方，在情理上自應要疏遠，但要慢慢來；若無大事故發生，又何必斷然絕交？而且還能以真誠感動他，使他覺悟，而做到所謂的，對待親人不要失去做親人的道理，對待老朋友也不要失去做老朋友的道理。」

【嘉言一】明朝的王守仁（明代大儒），人稱陽明先生，他說：「結交朋友最主要的是能謙下，互相見面時，必須虛心謙卑，要親和恭敬能包容；大概對人要少用規誡指謫的口氣，多用真誠褒獎鼓勵的心意去感動人。」

【嘉言二】溫節孝先生說：「結交朋友，只要取其長處，不要計較他的缺失。遇到性情倔強正直的朋友，要能忍耐其暴戾氣習；碰到才智高超出眾的朋友，要能忍耐他無拘無束的氣習；遇到樸實憨厚的朋友，

要能忍耐他那種愚拙不通的氣習；碰到輕薄放縱的朋友，要能忍耐他那種輕浮的氣習。能這樣做，不但可獲得很多好處，也是保全交誼的最好方法。」

**故事六：**宋朝張千載，其號「一鶚」，是文天祥的朋友。在文天祥富貴時（官至左丞相），常避開不與見面；等到文天祥戰敗，被帶回吉州（就是吉水）時，張千載暗地裡出來看他，說：「丞相要前往燕地，千載也一同前往。」前往途中都寄住囚房旁邊，三年期間，供養食物從不短缺。當文天祥處決那天，他暗中將其首級放在木盒裡，並探知文天祥夫人歐陽氏，死於俘虜群中，就將她屍體火化放在袋裡，和木盒一起帶著往南走，拿回文天祥家中安葬。在到家的前一天，文天祥的兒子夢見父親說：「我和你的伯父千載一起回家了。」隔天果然就到了。所以後來的人稱生死之交，叫「千載一鶚」，實有其事啊！

**【再析】**沈仲化先生說：「虧欠死去的朋友這種違害義理的事，比虧欠在世的朋友還要嚴重。現今交朋友的人，自己問問看自己，能否做到不因生死而變心？」

**故事七：**宋朝的郭贄，開始作賦就很有名氣，同學李勉因嫉妒其才華而毀謗他，因此，李勉一直都沒考上。後來郭贄先考上，接著又考中貢生舉人，但李勉才以明經（科舉科目之一，以經義、策問取士。）被選上。放榜那天，李勉非常慚愧後悔，就先行回家，郭贄聽到後，趕緊把他追回來，鼓勵他繼續考試，終於考上了。由此可見，毀謗對人無所損傷，只是讓自己落得更刻薄而已。

### 虛誣詐僞，攻訐宗親。

【解釋】用虛假、誣陷、詐騙、欺僞的手段，來攻擊揭發親族的隱私。

【分析】一點根據都沒有叫做「虛」，不合乎事實而毀損他人叫做「誣」，用欺詐計謀矇騙他人叫做「詐」，用違反常理方法欺騙世人叫做「僞」。分開來說是四種情況，合起來說就是不誠實。

真誠是上天的真理，想以真誠存心是為人之道；現在卻捨棄真誠而做出虛誣詐僞的事情，這不是違逆天道而又失去人道嗎？這種心態實在太辛苦，這種行爲也真是太危險了，這是天下第一等薄福之相！



這種人將來不墮入畜生、餓鬼、地獄三惡道中，又會到哪裡去？

清朝益都（今山東境內）的孫廷銓，為人樸實誠懇而不浮華，所以清世祖曾經稱呼他「孫老實」。每遇各部堂員出缺時，總是說：「還是用孫老實吧！」如此連叫三次，孫老實就當上宰相。由此可見，爲人老實厚道，怎會誤人呢？

**故事一：**從前有位薛敷，專門替人虛構狀詞打官司，能把無理說成有理，以此賺錢致富。後來自知罪惡深重，就設醮祭認罪，祈求上天原諒。作法道士跪伏後又起來，向他說：「上帝在上疏表文後批示：你要受到家被火燒燬，人被水淹死的命運。」後來果然他家被火燒成灰燼，薛敷則墮水淹死。

**故事二：**五代時候（西元八九二年至九四六年），閩國（今福建一帶）的薛文傑（天性巧佞，善於應對，以聚斂求媚），和吳英（當時擔任內樞密使）之間有仇恨。有一天，閩王王璘派巫師到宮中查看鬧鬼的事，薛文傑先跟吳英說：「主上懷疑你位高權重，你要稱病回家休養，假如主上派人來問病因，你應以頭痛回答，我會替你美言幾句。」

吳英答應了，薛文傑就暗中囑咐巫師：「吳英想要叛亂，所以上天用銅釘釘他腦袋，使他頭痛。」閩王派人查驗這事，果然吳英答說頭疼，於是就把他殺了。吳英被誣陷而死，百姓都很痛恨，剛好閩王要出兵抵抗吳國入侵，然而軍隊不肯前進，聲稱要將薛文傑捉來才肯進軍；閩王不得已，就將薛文傑綁送軍中，不久就將他的肉割得精光。

**故事三：**宋朝臣子趙廷臣，以詐騙手法約定洞戎族（古代西方的少數民族）向朝廷投降。他將洞戎族代表灌醉後殺害，對外揚言說是他要叛亂，並以此向上級邀功，於是趙廷臣升官又功績顯耀。後來夢到被他殺害的人說：「我來報復你詐騙我。」於是生下一個兒子，年紀很輕就考上科第當官；但不知為何突然發狂叛逆而違犯國法，趙廷臣和他妻子，都被連累流放到嶺外，後來被洞戎人殺害。

**故事四：**宋朝的丁謂和人都不講真話，曾說：「人若心存誠實，那麼有很多事情就做不出來，白白受人欺侮而已。」丁謂如此巧設心機騙人，迎合人的心意，難怪別人無法識破他的心意，所以世人都把他看作五鬼（宋朝的王欽若、丁謂、林特、陳彭年、劉承珪，奸邪陰險虛偽

，當時稱爲五鬼）之一，他虛偽的心有什麼事做不出來呢？（後果當然不堪設想。）

【分析】同姓稱爲宗，異姓叫做親，雖有遠近親疏不同，其實都和我有切身關係，應以親愛忠誠來對待。遇到患難時應共同承擔，遇到貧困時要互相接濟，有家醜要互相保密，遇外侮要共同抵禦。怎可互相爭奪，絲毫都要計較，心懷忿恨互相競逐，等待機會就攻訐對方呢？而折斷樹枝就傷了樹的心，砍伐樹根就斬斷樹的命脈，實在值得警惕。

故事五：春秋時齊景公<sup>①</sup>的宰相晏平仲<sup>②</sup>，經常乘坐破舊的車及瘦弱的馬，桓子認爲他有隱瞞君王賞賜之嫌。晏子回答說：「自臣下受君王提拔顯貴後，我父親家族，人人都有馬車乘坐；母親家族，每人衣食都很富足；妻子家族，沒有挨餓受凍之人；齊國讀書人依靠我吃飯的有三百多人。如此到底是隱瞞君王賞賜，還是彰顯君王賞賜呢？」

【再析】晏子對宗親的照顧順序，是先父族，再母族，再妻族，最後再照顧較疏遠的親戚，這叫做「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晏子這樣可說善於敦睦宗親了。人人如能有此存心，還會發生攻擊揭私的弊病嗎

？所以列在此處，用來規誡喜歡攻訐別人的。而攻訐人之惡報，就不再在此一一詳列了。

### 【說明】

① 齊景公：為春秋時齊莊王的弟弟，名杵臼，喜好治宮室，聚狗馬，厚稅賦，用重刑，在位五十八年，卒諡景。

② 晏平仲：即晏嬰又稱晏子。歷事靈公、莊公，景公時為相，擅長辭令，關心民事，儉樸力行，盡忠直諫，為當時名臣，諡平，史稱晏平仲。後人採其行事及諫議之言，輯為《晏子春秋》。

### 剛強不仁，很戾自用。

【解釋】 剛烈強橫沒有仁道，凶狠暴戾自以為是。

【分析】 孔子所說的「剛毅」，是以理性為主；太上所要戒除的「剛強」，是在氣上已經妄動。醫學上所說肢體麻木不能動作的病症，叫做「不仁」，這是由於不知痛癢的緣故。喜歡剛強任意使氣的人，待人接物方面，沒有一點感情，心中都存殺機，這就是俗話所謂的「鐵硬心腸」，怎能會有仁慈呢？

然而以剛強手段行事的人，沒有不受到打擊而摧折的；如果吃過幾次大虧，個性就會漸被感化柔弱下來。這是具有剛強個性的人，非常慶幸的事情，我每天都盼望著。

**故事一：**宋朝的包拯（安徽合肥人，字希仁，辦案嚴正，不避權貴，民間稱爲包公，又稱包青天）仁宗時被封爲龍圖閣學士，諡號孝肅。他內心剛毅堅強不易屈服，每當部屬有所稟告時，大多當面糾正；如果說得合理，便和顏悅色地接受而改正，因此大家對他都很信服。剛強而又合理，遇事又能明斷，這就是仁者之勇。

**故事二：**宋朝的張汝慶，當提刑（宋代提點刑獄的官）時，每次審問囚犯，不論犯罪輕重，必將所有刑罰全部施用，名叫「打一套」；而被訊問的人，都稱他爲「閻羅催到」。後來任期屆滿回家，乘舟停泊高郵地方，晚上夢見數百人，有的頭破血流，有的手足斷折，圍繞著向他索命。回到家中，白天看到凶狠的厲鬼，最後七孔流血而死。

**【再析】**那些強橫凶殘之人不得好死，本就不用多說；然而死後墮入三惡道的報應，不知要經多少時間才能脫離？就以此例來推想，那些性

情剛烈幾近殘暴，強橫而變成傷害的人，也該好好反省了。

【分析】凡是人做事情，懂得用人之道，就是有智慧的人；如果固執己見，就是愚蠢。剛愎自用尚且不可，何況是凶狠殘暴。

佛陀說：「凶狠殘暴就像匹野馬一樣。」這是說很難調理。如果一個人殘暴凶狠，一向固執不順從，自以為是不肯服人；那麼好友和善知識，誰敢親近我們？那些有道理的善言，誰來告訴我們？而造成罪惡招致怨恨的原因，沒有比這個更嚴重的了。

故事三：宋朝的王安石，心量狹窄嫉妒他人，假裝行善來掩飾惡行，幫助同黨排除異己，強行辯解不明事理，還以皋陶、夔龍、后稷、契<sup>①</sup>等聖人自居。他所推行的政務，常會敗壞人才；所提倡的學術，也都敗壞人心。他所撰寫的《三經新義》<sup>②</sup>及《字說》<sup>③</sup>，大都誣蔑聖人，粉碎真理大道，不只一處而已。

《春秋》<sup>④</sup>因能端正君臣名分，評定人物褒貶，使得亂臣賊子恐懼；但王安石卻命讀書人不要研讀《春秋》。《史記》和《漢書》記載國家成敗安危存亡治亂的事理，可作世人借鏡；王安石卻命讀書人

不要讀《史記》和《漢書》。

漢末學者揚雄<sup>⑤</sup>，爲了自己官位，不批判咒罵王莽篡漢的不是，卻還寫一篇《劇秦美新》<sup>⑥</sup>的文章，批評秦朝暴政，美化新朝建立。王安石竟然說：「這個論法很合乎孔子『無可無不可』的說法。」

五代時的馮道<sup>⑦</sup>，一生事奉四個姓氏的國家及八位君王，王安石卻說：「他真是善於避難，懂得如何自保。」如果朝廷公卿都聽他的話，學他的爲人，那就沒忠義氣節可說了。剛開始時，他和國內諸賢能都很要好，後因推行新法而意見不合，就都貶斥流放他們。他的兒子王雱甚至還說：「把韓琦、富弼的首級砍下，懸在木桿放在街上示眾，新法就能順利推行。」由此可見此人的其他作爲了。

後因反對他的人越來越多，他就更加傲慢凶狠，放縱荒誕，竟然說出「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的狂言。這時他罪孽深重惡貫滿盈，獨子王雱背長毒瘡而早死。王安石悲傷不已，屢向神宗告病請辭，後來神宗也討厭他，就免除其宰相職位。這時他上失君王寵愛，下爲絕嗣悲痛，中爲眾人所厭；以前被他貶斥放逐的賢

臣相繼回朝掌權，把他推行的新法全部廢除，他因此羞愧恐懼而死。

【說明】

① 皋夔稷契：皋是指皋陶，乃虞舜時的名臣，負責管理刑罰。夔是指虞舜時的賢臣，負責管理音樂。稷是指虞舜時的后稷，負責管理農業。契是指虞舜時的司徒，幫助其治水有功。

② 三經：王安石在執政期間，與其子王雱及呂惠卿等人重新注釋《周官》、《尚書》、《詩經》，頒之學官，各書都不用先儒的傳注，當時稱為《三經新義》。

③ 《字說》：王安石退居江寧府時所撰，文字訓詁也多與古人不同。

④ 《春秋》：古時列國史記多名《春秋》，孔子因《魯春秋》而刪定成書，後來列為經書之一；內容在闡發微言大義，常以一字示褒貶之義。

⑤ 揚雄：本作楊雄，西漢成都人，為人口吃而博學深思，年少時喜歡作賦，大多模仿司馬相如，後來卻鄙視詞賦而不為；於是作《太玄》以仿效《易》，作《法言》以仿效《論語》。成帝時，為侍郎，



給事黃門，王莽建立新朝時，轉爲大夫，校書天祿閣。

⑥ 劇秦美新：王莽篡漢自立，國號新，揚雄就仿司馬相如《封禪文》，上封事給王莽，指斥秦朝，美化新朝，故名。

⑦ 馮道：五代時景城（今河北省境內）人，字可道，歷事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四姓八君；又事奉契丹，官位皆將相，自號長樂老人，著書有數百言，以官爵之豐引爲榮耀，世人多鄙視他無恥。然而他勸誡後唐明宗以戒慎恐懼，實在是千古不易之名論。而且他能於干戈擾攘之際，勸誡契丹主德光，因而保全不少中國百姓的生命，功過足以相補。

### 是非不當，向背乖宜。

【解釋】對於是非判斷不妥當，對於應該親近或遠離違背常理。

【分析】真正的君子，是要擴大仁義的根本，穩固禮義的防線，這樣就能公正的判斷善惡，允當地論斷是非。須知是非對個人來說，關係到一個人的善惡；在一個鄉里來說，關係到這個鄉里的利害；對天下來說，關係到天下的安危。怎可不謹慎！若輕率地認定是非，不就捲入

是非不明的圈子嗎？那有多麼危險！

**故事一：**宋朝的尹師魯，無論在待人處世或教導學生，都能是非分明，毫無隱瞞，絕不苟且行事，也不隨便附和，一切唯依道理行事。他在臨死前還親自寫信向范仲淹告別，等范仲淹趕到時，尹公已沐浴更衣戴好帽子，端坐而逝。范仲淹見狀哭得很傷心，尹公又睜開眼睛向他說：「我已寫信與您道別，何必再來呢？生死本來就是很自然的道理，難道您不曉得嗎？」說完就向范仲淹作揖道別去世了。

**【再析】**尹公平時作學問時，若非已到窮理盡性地步，怎能在生死關頭有此定力，在臨終前困擾很多時，還能鎮定不為所亂。所以真正入道要知行並用，尤其對「知」特別重要，就是這個道理。

**故事二：**宋朝蔡京當宰相時，把從元祐至元符末年間，宰執（指宰相等執掌國家政事的重臣）司馬光等重要臣屬、蘇東坡等侍奉皇帝的臣屬、程頤等大臣、王獻可等武臣共一百二十人，列為奸黨；奏請皇帝下詔書，把他們名字刻在端禮門的石碑上，並下令各州縣比照辦理，百姓為此感到不平。過沒多久，石碑被雷擊碎，蔡京也因案判罪，被貶

流放而死。

【分析】所謂「向」，是指應當趨向的，也就是所謂的好人好事。所謂「背」，是指應要違背的，也就是所謂的邪人邪事。而趨向邪人邪事背離正道，就叫做「乖宜」，爲了一時疏忽，導致終身身敗名裂，所以能不謹慎嗎？

故事三：唐朝的宋申錫，於文宗<sup>①</sup>時當宰相，因爲鄭注太過專權，想要把他除去，就請當時擔任京兆令<sup>②</sup>的友人王璠，暗中搜查鄭注的不法情事。王璠因爲鄭注提拔而富貴，就將申錫計謀告訴他，鄭注很害怕就先發制人，反誣申錫圖謀不軌。申錫因而被流放到開州（今貴州開陽縣）當司馬<sup>③</sup>，竟然含恨而死。

後來宋夫人夢到申錫引她到城外一個大坑，坑內有幾個死囚，於是提起一個給夫人看，並說：「此人就是王璠，我已奏准玉皇大帝。」然後非常生氣地怒罵離去。宋夫人驚醒以後，將此事默記心中。不久，李訓和鄭注密謀殺掉宦官，就奏請皇帝下令宦官前往左金吾<sup>④</sup>仗院觀賞甘露<sup>⑤</sup>，並派王璠領兵前往誅殺；王璠嚇得兩腿發抖不敢前去

，因而事情敗露，被腰斬於市集，一同被殺的有幾人，都被埋在城外大坑。

【說明】

① 文宗：唐穆宗的第二子，名昂，深知兩朝之弊；等到即位，勵精求治，遣散宮女三千餘人。大和初政號清明，後來宦官攬權，帝仁慈而少決斷，制之不得其術，故有甘露之變，在位十四年。

② 京兆令：為管理京兆地方的長官。

③ 司馬：唐朝時在每一州置司馬一人，後世本之而稱府同知為司馬。

④ 金吾：古時負責皇帝大臣警衛、儀仗，以及徼循京師，掌管治安的武職官員。

⑤ 甘露：此言甘露之變，唐文宗即位後，深惡宦官專權亂政，於是李訓為宰相，以鄭注為鳳翔節度使，謀劃內外結合而除之。大和九年十一月，李訓、舒元與金吾將軍韓約、河東節度使王璠等合謀，以左金吾仗院內石榴樹上夜降甘露為名，誘使神策軍中尉仇士良、魚志弘等前往觀賞，但被宦官發覺，仇士良等立刻劫持文宗入宮，

封閉宮門，發禁兵五百人，殺死金吾吏卒六百餘人，參與者皆被執死，宦官因而更爲專橫，文帝因此鬱悶而卒。

**故事四：**宋朝的劉摯<sup>①</sup>，諡號忠肅，曾經評論王安石「助役法」<sup>②</sup>的十種壞處，王安石責備他的傾向及背離不合情理，奏請皇帝降調司農寺（掌理錢穀的官署），並且命他分析反對的理由。劉公向皇上報告說：「臣所趨向的是忠直，所反對的是邪佞；所趨向的是義理，所反對的是奸利；所趨向的是君王，所反對的是權奸。如果因而獲罪，是臣罪有應得；但『助役法』終將危害天下，願陛下不要忘了臣的諫言。」很多人聽了都爲他捏把冷汗，但劉公依然不予理會，後來當上宰相。

**【再析】**魯氏說：「趨向所應趨向的，非爲私利而趨向；違背所當違背的，違背也是爲了公益。最初並非爲個人的禍福在打算，然而禍福卻隨之而來，這也是在警惕那些不肯學劉摯而甘願去學王璠的人。」

### 【說明】

① 劉摯：應爲劉摯，宋朝東光（今河北省境內）人，字莘老，嘉祐進

士，作過冀州南宮令，以政績著稱，遷御史裏行；王安石一見就很器重他，但他不附和安石，上疏極論新法之弊害。哲宗朝，擢升爲侍御史，論罷免蔡確、章惇，累遷尚書右僕射，卒諡忠肅。

② 助役：爲王安石變法之一，宋神宗寧熙三年，初行免役法，凡是當役人戶，分爲五等出錢，募人充役，使原來享受免役特權的豪紳、官吏、僧道等出錢助役，稱爲助役錢。

### 虐下取功，諂上希旨。

【解釋】虐待下民以貪取功勞，諂媚上級以迎合旨意。

【分析】蠟燭遇到黑夜，就能成就破除黑暗的功勞；船得水的浮力，就可成就載物的功勞。大概來說，水一到就能成爲溝渠，功勞自然顯著，本來就不須刻意爭取。如果刻意爭取，那麼凡是將帥放縱軍隊搶奪掠殺，官吏妄自濫加賦稅勞役，法官經常入人於罪，都可不必愛顧憐惜百姓的痛苦，而任意去做了！

然而這都是把百姓辛苦的血汗錢，全都變成你個人的功名，功勞

是得到了，不過只是升官；但災禍也隨之而來，不只殺身之禍而已，人雖再笨也絕對不至於這樣做。不妨看看古人作為，例如宋朝曹彬下江南時，不曾濫殺一人；漢朝汲黯<sup>①</sup>，假傳聖旨開倉濟助災民，救活了幾萬人；漢朝于定國<sup>②</sup>擔任廷尉時斷案公正，百姓自然沒冤屈。在當時，他們何嘗不是國家的第一功臣。

### 【說明】

① 汲黯：西漢濮陽（今河北省境內）人，官至九卿，因為敢言力諫，武帝非常敬畏他。

② 于定國：西漢于公（即《陰騭文》中所說：昔于公治獄，大興駟馬之門的于公）之子，少學法於父，宣帝時為廷尉，執法寬平，後為丞相，封西平侯，卒諡安。

**故事一：**在唐玄宗時，由於生活日漸奢侈，開銷愈來愈大，已不夠用，又不願從旁處勻支補充。當時主掌此事的戶部員外郎王鉷，知道皇上心意後，就加重賦稅剝削百姓，使每年進貢額外的錢財增加百億萬，儲存在宮廷內財庫供皇上使用。皇上以為他能使國家富裕，就提拔他

當京都地區採訪使，不久又升任戶部侍郎，任京兆尹的職位。然而朝廷上下都對他非常埋怨，不久，被他弟弟王鐸犯案所牽累，而被皇上賜死。

**故事二：**宋朝的王韶建議皇上開鑿熙河，因而殺了很多人，積功升到樞密使。又曾藉故殺害投降羌民，不分老幼都砍下首級，並讓鄉親冒名邀功而受官爵封賞。

到了晚年感到後悔，就向許多長老請教因果報應道理，大家都說：「以王法殺人，就像舟行水中壓死螺蚌一樣，那是無心之過。」

只有刁景純先生（即宋朝的刁約，年少卓越，刻苦學問，善於文章，天聖進士）說：「只怕安不了自己良心，如果能安心，自然不必問。」王韶更加害怕，後來背生惡瘡，經常呼叫說：「我看到好多斷頭斷腳的人向我索命。」後來他胸部穿洞而死，長子吐血而亡，最小的兒子因案牽連被斬首，全家都死光了。

**故事三：**從前真陽縣（屬今廣東英德）縣民張五等人偷牛，被鄉里的胡達等人捕獲，張五當場被胡達打死，其餘盜匪反以被胡達所劫告到縣



府；縣令吳邈爲邀功，就將胡達等十二人依強盜殺人罪嫌起訴，在酷刑嚴打下冤枉招認，其中朱奎、張運二人病死獄中。此案在上訴府衙中，分發到司理（官名掌理獄訟之事）單位，當時張文規當英州（今廣東英德縣）司理，問案時觀察囚犯言詞臉色，懷疑案情不實，在追問下得到實情，並將真正盜牛的同黨捕獲，在證據充足情況下結案。

胡達因追盜匪殺人，處以杖背之刑，其他參與者均處罰杖臀，朱奎、張運二人則無罪，吳邈眼看事跡敗露吐血而死。後來張文規忽然病情危急，靈魂來到冥府，主事者問吳邈相關事宜，他立刻據實回答，主事者說：「此事我早已詳知，現今須請您到此結案，以證明您據實審判，實在很可貴。」

這時文規遠遠看到吳邈被枷鎖銬住跪伏地上，朱奎、張運兩人則站一旁。冥吏出示文書尾端給張文規看，有「添一紀」三個字，他醒來後病就好了。後來活到七十八歲，又夢見神明說：「你之前已增壽十二年，現你又免除一人斬首之罪，使他受絞刑而保全屍，又再添壽六年。」文規果然活到八十三歲才善終。

【分析】「諂」是奉承。「希」是讚助。在上級主意尚未決定前，還可挽回之際，這時若有人逢迎討好，就會堅定意向而不可轉變。這種情況不只是臣屬對於君王，例如部屬迎合上司，地方士紳迎合官府，吏役迎合主官，奴僕婢妾迎合主人心意等都是。凡居上位之人，事事都應依循道理，千萬不可為貪圖自私自利，使人有機可圖。而在下位的人，又怎可希求不合理的功名，妄想僥倖獲得不義之財；只知一味諂媚迎合、誘惑鼓動，卑躬屈膝，奉承巴結，徒然喪失自己的良心，結下無窮難了的冤業呢？

**故事四：**明朝宣德年間，曾派遣太監王三寶，下到西洋各地番邦，求取稀世珍寶。到了英宗天順年間，又有人向皇上建言，再派遣使者下西洋。朝廷命令兵部調出出使名冊，當時項忠為兵部尚書，就命屬下造冊。兵部郎中劉大夏知道消息後，就先到庫內將檔案藏匿起來，使得奉命調閱的官員找不到，於是這個建議案不了了之。

項忠就責備部屬說：「檔案明明藏在庫房裡，怎會不見呢？」劉大夏微笑著說：「前次下西洋，花費錢糧高達數十萬，死傷的軍民不

知有多少，縱然求到寶物，對國家也沒用處；這不是好事，身為大臣應向皇上殷切勸諫，舊案若還存在，也應把它銷毀，以除禍根，怎還追問有無檔案呢？」項忠聽了劉大夏的話，立即向他謝罪說：「我的見識淺薄，未能想到這麼深的道理；劉公您這一席話，陰德可以感動上天，我這職位應當非您莫屬。」後來劉大夏果然升任兵部尚書。

**故事五：**唐太宗曾指著一棵樹說：「這棵樹實在太好了。」宇文士及就隨著皇上一口氣不斷地稱讚。唐太宗當場很嚴肅地對他說：「魏徵一直勸我遠離奉迎阿諛的佞人，我始終不知道佞人是誰，今天才知道就是你。」宇文士及很慚愧地向皇上叩頭謝罪。

**故事六：**五代時郭崇韜，為迎合後唐莊宗（即李存勳）的旨意，勸他立劉皇后，他的本意想要討好劉皇后，然而後來進讒言殺害郭崇韜的就是劉皇后。郭崇韜為迎合莊宗心意勸立劉皇后，本想因此可鞏固自己地位，卻反而遭到慘禍，可見諂媚迎合又有何用呢？

## 受恩不感，念怨不休。

**【解釋】**受到人家恩惠，一點不思感恩。而惦念仇怨，卻從不停止。

【分析】受人一飯的恩惠，古人必會回報；縱然無力回報，也必銘心感德，念念不忘。《大智度論》說：「受到別人恩惠，不知感恩圖報，這種人連畜生都不如。」此話真是有道理！但恩惠有較大的：一是天地。二是父母。三是國家。四是師長。有的人糊里糊塗度過一生，沒有報答四種大恩，卻沾沾自喜於報答私恩小惠，這是捨本逐末，並非報恩的人。

故事一：唐朝的史無畏，和張從真是好朋友，最初無畏家裡很窮，從真常以衣食接濟他，並給他錢做生意。幾年之後，無畏變得非常富有，而從真家中卻失火，家產全部被燒光；於是從真求助於無畏，無畏竟然不顧以前的恩情拒絕幫助，從真只有對天感嘆。忽然天空烏雲密佈，雷電交加，無畏被雷擊中後，竟然變成一頭牛，並有朱紅字在腹部寫著：「負心史無畏。」過了十天就死了。

【再析】俗話說：「畜牲都知要報恩，例如馬垂韁①報恩，狗展草②報恩，蛇銜珠③報恩，黃雀銜白環報恩（報楊寶救拯之恩）。」動物尚能如此報恩，人類怎可違背道德，難道不怕像史無畏那樣變成牛嗎？

## 【說明】

① 馬垂韁：是說前秦苻堅，在與慕容沖的一次戰役中，不幸戰敗，落荒而逃。不料失足掉在山洞裡，爬不上來。在千鈞一髮之際，他的坐騎突然跪在澗邊，將韁繩垂下，苻堅抓住韁繩爬上來，才脫離大難。

② 狗展草：據《太平廣記》記載：唐朝大和年間，廣陵人楊生有一愛犬時刻都不離他身邊。在一個寒冷的冬天，楊生酒醉臥於荒草中，遇火起風烈，情勢緊急。愛犬狂吠而主人不醒，便幾次跳入冰冷的水中，以水濡濕四周乾草，使主人得以脫險。

③ 蛇銜珠：漢姬姓諸侯隋侯，有一次出使齊國，途中見一蛇，被困在熱沙灘上打滾，頭部受傷流血；隋侯心生憐憫，急忙以藥敷治，然後用手杖挑入水邊讓牠恢復體力後游去。後來隋侯從齊國回來，又道經此地時，見該蛇口銜一顆寶珠，等候贈送隋侯，以報救命之恩。隋侯心中明白，但是不敢接受。當晚，夢見腳踏一蛇，驚醒一看，卻發現床頭一對明月寶珠，直徑一寸，純白色，夜裏發光，可以

照耀全室，世稱爲隋侯寶珠。

**故事二：**宋朝時，仙遊（今屬福建省）地方有位張弼，生性淡泊愛讀書，對於易理很精通，曾想辦法替李大亮脫罪。等到大亮富貴後，有一次，在路上遇到張弼，拉著他喜極而泣，要將家產全部送給他，但張弼堅持不接受。大亮就向皇上稟報說：「臣下今能事奉皇上，都是張弼幫助，希望皇上能將臣下官爵全都賜給他。」

於是皇帝任命張弼爲郎中，分發到代州（今屬山西省）當統軍都督。張弼自認承受不起這份恩德，而李大亮知恩必報，真是兩人皆有所得。

**【分析】**弑君殺父的深仇，離散骨肉的怨恨，君子自然有以直報怨的方法。至於一些私仇小怨，可用理性排除，可看情面原諒的，便該化解。若仍念念不忘，那麼冤冤相報，也就永無休止。

**故事一：**李德裕唐朝趙郡（今河北趙縣）人，自小苦學，善作文章。在文宗大和六年爲宰相，武宗時又再度爲相，權威獨重，和人結下許多冤仇。後來他被貶官，流放到海南島珠崖，來到一所寺廟，看到牆上

懸掛十幾個葫蘆，就詢問寺僧，僧人說：「這些都是人的骨灰，在宰相李德裕當權時，因為得罪他而被流放到此，就死在這裡；老僧憐憫他們，就焚化他們遺體成灰，裝在葫蘆裡，等待他們子孫來取回。」李德裕聽後，心中非常恐懼，嚇得倒退幾步，心中絞痛而死。

**故事二：**明朝時金誠，擔任刑部主事官員。在當初還沒成就時，常受張麻子刁難侮辱。後來張麻子犯罪，被解送京城，當他看到金誠時，當場跪下猛叩頭；金誠不計前仇，仍然滿面笑容，並設法救他脫罪。當張麻子去見金誠時，金誠與平常一樣，很有禮貌接待他；張麻子感動得淚流滿面，於是將自己女兒嫁給金誠的兒子。

**【嘉言】**于鐵樵先生曾說：「別人以勢力加害我，我能以寬宏的度量容忍他，就可掃除內心層層障礙的烏雲，熄滅心中報復的星星之火。」所以君子不念舊惡。

##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白話 卷二終

## 印光大師嘉言節錄

世亂極矣，人各望治，不知其本，望亦徒勞，其本所在，急宜知之。家庭母教，乃是賢才蔚起，天下太平之根本，不於此講求，治何可得乎？母教第一是胎教，凡女人受孕之後，務必居心動念行事，唯誠唯謹，一舉一動，不失於正。尤宜永斷腥葷，日常念佛，令胎兒稟受母之正氣，則其生時，必安樂無苦。所生兒女，必相貌端嚴，性情慈善，天姿聰明。

及至初開知識，即為彼說做人之道理，如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及三世因果之罪福，六道輪迴之轉變；俾彼心中常常有所恐怖，有所冀慕。再令念佛，念觀世音，以期增福增壽，免災免難。稍長，即令熟讀太上感應篇，文昌陰騭文，關帝覺世經，俾知有所師法，有所禁戒，以為後來讀書受益之前導。幼時如是，愈讀書，愈賢善，不患不到聖賢地位，光宗耀祖也。



##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白話 卷三

輕蔑天民。

【解釋】輕視人民。

【分析】上天的命令，乃以民心為主，凡是天下百姓，都是上帝子民，所以叫做「天民」。上天愛護人民無所不至，在國家中樹立君王將相，及各種官員職司，無非都為百姓設想。上天生豪傑之士、聖賢之材，成就仙佛之果位，成就神明之英明，也無非都為人民。在世上布滿五行相生相剋的作用，以生長萬物，奠基山川居所，定下吉凶劫數命運，開啓治亂先機，審核福禍報應，也無非都是為了人民生活。所以在《周禮·春官·天府》篇中，敘述有關單位將人口數字呈獻國王時，國王必定誠敬禮拜接受。孔子對手持國家圖籍的領導人，在車上必定俯而憑軾以表敬意，由此可見，百姓豈可隨便輕視？

堯帝說：「我心中所想的乃是天下安危，對貧窮百姓更是關心；

對百姓遇到危險感到心痛，憂慮百姓事事不能順暢。能行仁德而自然道義興起，道德普被而必然教化深廣，所以不用獎賞而百姓都能接受勸化，不用懲罰就能把百姓治理得有條不紊。」唐太宗說：「人民是國家的根本，道德是做人的基礎。德行若能寬厚，人民就會感懷；人民生活安定，國家就能鞏固。所以身為君王，若有仁厚道德，那麼百姓歸順他就像尊敬父母一樣，所以能得到土地和財貨，這是很自然的道理。」由此可見，從古至今的聖王，尚且都不忍心輕視百姓，更何況是代理君王治理人民的地方官吏，竟然不能體會這個道理嗎？

**故事一：**宋朝的鄭清臣，個性尖酸刻薄，在擔任槐里（今陝西興平縣東南）縣令期間虐待百姓，等他離任時，縣民攔道輕賤辱罵他。鄭清臣就以屬民侮辱長官罪名奏報朝廷，宋真宗說：「為政是要深得民心，現在民心對你如此唾棄，由此可知你的政績；而你不但不知檢點，還敢怨怒百姓，並且隨便奏聞。」於是將他治罪，貶官流放他處。

**【嘉言】**明朝的陶大臨（為會稽人，嘉靖年間進士，萬曆初累官吏部侍郎）說：「我們一旦擔任官職，即使每個念頭心存濟人利物，還是很

難以功德贖取這一生罪業於萬一的。我過去曾自京城奉派出差，沿江而到越地，再由越地（今浙江）返京；經過幾千里路程，所用水陸舟車，須用人力搬運和牽挽，不知用了多少人力。想到那些饑餓面帶菜色身穿破衣的百姓，也同樣是人家的兒子，當炎熱暑氣上升時，工作得汗如雨下，呼吸急促聲如雷；若遇嚴寒冬天時，還要冒著風雨霜雪，在冰冷路上跋涉，因而倒斃路上的人，可說不計其數。而這些罪業都是由我而起，如果因果報應的說法沒錯，能不令人畏懼嗎？」

**故事二：**唐朝代宗大歷二年秋天，連下大雨嚴重損害農作物，渭南（今西安市東北）縣令劉澡，向上報稱縣裡農作物並未受損；皇上感到懷疑，就派使者察看，共計損害三千多頃農作物。皇上感嘆地說：「縣令是要愛護百姓的官吏，就算沒受到很大的損害，還應盡力為百姓的損害向上申報，劉澡身為縣令，竟對百姓如此不仁！」就將他流放遠地。

**故事三：**在隋恭帝義寧初年，榆林（今陝西境北）地方發生大饑荒，當時郡丞（秦朝以後所設置輔佐郡守的官名）王才，不盡力救助百姓，

郭子和就號召饑民將王才捉來，數落他的罪狀後將其殺死，於是開始作亂。這種雖是盜賊行爲，最後也被朝廷誅戮，但也足以作爲不體恤人民饑苦的官員的鑒戒。

## 擾亂國政。

【解釋】擾亂國家政務。

【分析】國家平時就須培養和平的福氣，不可任意變更政策，縱有建設改革，都須十分詳細審慎考量。如果只憑個人私意，隨便說說就要改變，那麼有了一番新作爲，必會有一番擾亂侵害。何況祖宗行之多年的既定法則，有關單位已奉行很久，人民也安心遵從以爲方便，何必再常更改造成擾亂呢？

故事一：宋朝的李沆<sup>①</sup>當宰相時，馬亮<sup>②</sup>對他說：「有人認爲李公你是悶葫蘆（話藏心內不說出）。」李沆說：「我對處理政事並無長才，只是將朝廷內外所呈報有關國家利害關係的建議案。凡是喜歡用激烈手段變更的人，就將它退回，以免浪費資源，藉以補益國家而已。現

在國家法令周密完整，如果又依照他們的建議一一施行，對國家人民的傷害實在太多。而那些奸佞的人爲了一時的表現，僥倖受到進用，他曾否想到這樣更擾亂民心呢？」

### 【說明】

① 李沆：爲宋朝名臣，字太初，太原人，眞宗時爲宰相，深謀遠識，時稱聖相，卒諡文靖。

② 馬亮：宋朝合肥人，字叔明，考中進士，最初爲大理評事。仁宗時累遷知江陵府，頗有謀略，敏於政事；然而所至之地，並無廉潔名稱。官當到工部尚書，以太子太保致仕，卒諡忠肅。

**故事二**：唐朝的李林甫，爲了推廣宿衛兵的曠騎法，不顧朝廷上下議論紛紛，仍然堅持己見，使得唐朝的兵力一蹶不振；宋朝的王安石創行新法，政令繁瑣急迫，因而擾亂民心，宋朝的元氣從此衰微。這些都是擾亂國政所衍生出來的禍害。

### 賞及非義。

【解釋】不合義理地獎賞無功之人。

【分析】用獎賞的方法，是為了要崇尚道德、酬報功勞，是國家激勵勸導人心的重要制度。不該賞而賞，就叫做非義。顛倒是非、廢弛法紀、助長惡念、徇私、起用奸邪、罷黜正直，這些作為最易干犯天怒，所以負責進爵獎賞的人，能不謹慎嗎？

故事：東周時的晉文公，有位曾跟隨他流亡的侍臣向他說：「大王所施行的三種獎賞，我冒昧地請問，為何沒獎賞到臣下？」文公說：「能以仁義來引導我，用道德勸進我的人，可接受上等獎賞。能幫助我推行仁政，因而立國的人，可接受中等獎賞。為我衝鋒陷陣，立下戰功的人，可接受第三等獎賞。若只以勞力服侍我，卻對我的缺失無任何幫助的人，要在三種獎賞之後再來獎賞，現在就輪到你了。」晉國人對文公這種作為都很歡喜，所以終能稱霸諸侯。

【再析】晉文公可說是獎賞合乎義理。能做到這種地步，那麼對於國家一官一爵、一疋絲綢、一粒粟米的獎賞，怎會有稍微疏忽濫賞的弊端呢？那些會敗壞事情喜歡拉關係的人，自然就沒機會靠近，而真正做事的人，就會互相勸勉為國家社會立功。

【說明】晉文公：為春秋時晉國之君，姓姬，名重耳，為晉獻公次子，太子申生之弟。因獻公寵愛驪姬，立幼子為嗣，而殺掉申生，重耳因而出奔狄國；獻公死後，數傳至懷公圉，秦穆公因怨恨圉背信棄義，於是派重兵護送重耳回國繼位，懷公出逃被殺。重耳任用狐偃、趙衰等諸位賢人，實行通商寬農、明賢良、賞功勞等政策，國力大增。因平定周室內亂，接周襄王復位，救宋破楚，繼齊桓公之後為諸侯盟主，成為春秋五霸之一，卒後諡文。

## 刑及無辜。

【解釋】刑罰到無罪之人。

【分析】刑罰是用來懲治惡人的，聖人不得已才制定，本就不是吉祥的好事。縱然刑罰得恰當，尚且還要憐憫他，不可心生歡喜。所以古人動用刑罰都非常謹慎，一定要詳細審察明確辨識。如果刑及無辜，不僅失去聽訟判斷時的公正，而且違背上天好生之德的本意，何況殺人要判死刑，法有明文規定。現在對沒罪的人判其死罪，所殺的不只一

人，而受報應的只我一人，依殺人償命辦法，不知該如何處理？唉！這種罪業，就算平時為官公正廉明，尚且不免在案情膠著時，因為偏執己見，沒有虛心詳察，致使遺恨終身，冤冤相報難以了結；何況那些查案漫不經心的官員，果報就更加嚴重，想到這裡能不畏懼嗎？

【嘉言】明朝呂坤，字叔簡，在他所著《刑戒八章》中記載：

第一說五種情況不打：就是老人不打，幼兒不打，病人不打，衣食不繼的窮人不打，別人已打我就不打。

第二說五種人不可輕易去打：皇室的人不輕易打，官方之人不輕易打，入學生員（科舉時代對入學者的統稱）不輕易打，上司所派差役不輕易打，婦人不輕易打。

第三說五種情況不要隨即就打：人急促時不要就打，人忿怒時不要就打，人已醉時不要就打，人剛走了遠路不要就打，人跑來還急促喘氣時不要就打。

第四說五種情況要延後再打：我生氣時要延緩再打，我喝醉時要延緩再打，我生病時要延緩再打，我未判斷清楚時要延緩再打，我沒



處分權限時要延緩再打。

第五說三種情況不要再打：已作夾指之刑不要再打，已用夾棍之刑（用棍夾腿）不要再打，已上枷鎖不要再打。

第六說三種值得憐憫的情況不要打：在寒冬或炎夏，要可憐犯人不要打；在佳節良辰時，要憐憫犯人不要打；人正傷心時，要可憐他不要打。

第七說三種情況應打而不要打：尊長本來該打，但在與卑幼輩份的人訴訟就不要打。百姓本來該打，但與衙門中的人訴訟就不可打。在官府當差或在驛站工作的人本來該打，但為修繕衙府內的私事，或買自己要用的東西就不用打。

第八說三種情況禁止打：禁止打太多重杖（杖刑十下至八十下為重杖），禁止屬下的人打，禁止輔佐的官吏不依刑律打人。

**故事一：**明朝的馬炳然在嘉魚（今武昌西南）當縣令時，有一夥強盜焚燒官府掠奪官銀後離去，匪首臉上長很多鬍鬚。剛好有人來報稱，團風鎮（今湖北黃岡縣西北）有條船上載了一二十人，行跡非常可疑，

其中有位臉上鬚鬚很長，其實並非那位匪首，馬炳然竟將他逮捕，並向上級報稱破案，那人後來冤死獄中。之後馬炳然升為御史，而真正的盜匪後來被他縣緝獲，該縣長因和馬炳然是好同事，就不加追究。後來馬炳然又升任都御史，有天乘舟停泊在團風鎮時，晚上被盜匪劫掠，全家都被殺死。

**故事二：**從前有位閻公在當南京巡撫時，有人誣告鎮江百姓周志廉，說他是強盜首領，周志廉是有錢人家，很怕受到刑罰，所以就請託有權勢的人為他賄賂官員，請求寬恕。閻公愈加懷疑，竟將周志廉用杖打死，後來閻公也被周志廉的冤魂索命而死。

**【再析】**閻巡撫雖懷疑周志廉賄賂而將他處死，看起來好像很公正，然而枉殺一個沒犯死罪的人，尚且受到厲鬼報仇索命。由此可見，司法人員怎可自認無私心，就隨意妄加決斷呢！

**故事三：**李龜正擔任司法斷案工作已很久，有一天外出到了三井橋，親眼看到十幾個人披頭散髮，口中直喊冤枉，漸漸逼近，李龜正十分害怕，就趕緊回家，告誡兒子說：「你們將來作官，不要擔任審判職務

，以我清廉謹慎畏懼的態度，一切依據成典法律，都還冤枉那麼多人，現在後悔也來不及了。」不久就死了。由此看來，那些不以清廉謹慎畏懼態度辦案的人，更會受到如何報應？

## 殺人取財。

【解釋】殺害他人以奪取財物。

【分析】殺害他人取得財貨，並非都是強盜所為。就像貪官污吏非法取財，將人害死在刑罰或牢獄中；有錢人喜好財貨，在他人困頓挫折時加以迫害；殘忍的人為圖謀財貨，害人於危險困難的地方；庸醫為了貪財，在人生命危急時致人於死。這些都是因貪財而起歹念，這和強盜殺人是一樣的。然而到後來沒有不被厲鬼索命隨即而死的，他們所奪取的錢財，到最後不也成空嗎？貪官污吏的案件，前面已看到很多，在此就省略了。

故事一：從前有個劉鑰匙，平時以借錢給人收取利息為業。有人向他借錢，他幾年都不追討，忽然有天拿著借據去清算，就多出當時借款的好幾倍；在清償部分後，其他未還部分，就以每年來計算利息，在長

期利息壓力下，到最後財產都被算盡，那些負債的人，往往被逼得走投無路。後來劉鑰匙死後，鄰家母牛生了一頭小牛，腹部有「劉鑰匙」名字，每天受到債家鞭打，以致體無完膚。

【再析】談到人間那些放債的人，若能心存寬恕，也可隨時隨地作些方便他人的事；然而無奈的是，有些人雖然知道，但卻不肯去做，這到底是何原因？

故事二：在長江一帶，有位船夫龔僕，趁著大風吹襲時，將一位富商擠落水中，取走他的錢財，成為當時有錢人，就在揚州定居。後來生個兒子，長大後，見到父親如仇敵，龔僕非常生氣，就去叩問乩仙。乩仙<sup>①</sup>就說：「庚子八月西風惡，揚子江<sup>②</sup>中波浪作；二十年前一念差，貴君試把心頭摸。」（意即：庚子年八月的某天，西風狂作的惡劣天氣裡，你在長江滾滾波浪中所做之事，至今剛好二十年；從前這一念的差錯，請你好好摸摸良心想想看）龔僕聽了大吃一驚，於是離家而去，最後不得好死。

【再析】其實謀財害命，自己不能用到，最後仍歸冤家所有，自己落得

的下場，則是二十年來天天提心吊膽，並且不得好死罷了！而且陰間冥司還未算帳，將來的痛苦更還不知如何呢！

### 【說明】

① 揚子江：即長江，在江都、鎮江間的舊稱，因其地名爲揚子津，舊有揚子縣而得名。

② 乩仙：就是請仙靈附於乩童的身上，以求問事的方法。

**故事三：**從前有位官差，很早就出門，走到一處滿是荊棘的野外，這時有個身帶錢財的人，看到官差到來，怕他心懷不軌，就藏在草棘中。官差因天未亮也搞不清楚，只聽到有行動聲，靠近時就不見了；他怕虎豹藏匿其中，就用鎗在草叢中到處戳刺，結果刺到拖出來，這人已經死了，才知是誤殺。既然無可奈何，就取下他囊中金錢，將屍體棄置荊棘中，沒人知道這件事，官差從此變得富有，他的妻子也生下一女。有天官差在家門口，忽然看到他刺死的人到來，就趕緊將門關上，偷偷地看著那人，他竟然走入對門皮匠家中，不久皮匠生了一兒。

官差知道此事因由，就對皮匠非常好，愛護他的兒子，並答應要將女兒嫁給他兒子，皮匠很高興，就叫兒子事奉官差要像自己父親一樣。有一天官差酒醉後睡覺，正值炎熱夏天，汗水如泉般湧出，皮匠兒子在旁侍候，輕輕用刀刮去他身上汗水。官差在酒醉中，不能辨明是何物，就大力用手擊刀，使得刀子插進肚裡，但並未即時斷氣，就馬上呼叫家人過來，將事情原委說明清楚。後來女兒就嫁給皮匠兒子，所有財產也都歸還給他。

【再析】目連尊者（世尊十大弟子之一，神通第一，曾入地獄救母，亦稱大目犍連），有天早上出城門時，看到一個餓鬼，哭著告訴他說：「我這身體就像一塊肉球，沒有手足眼耳鼻等器官，還常被各種飛禽或蟲類吞食，我到底犯了什麼罪業？」目連尊者說：「你在前生行醫時，對醫術研究不精，對病人妄投藥物，使病人無法活下去，所以才有這種報應。」

宋朝的范文正公（即范仲淹），不想當宰相，願意當名醫，因為當醫生可救很多人。近來很多庸醫，不知此話內涵，只知要賺很多錢

，大多犯了七殺之罪：就如病症原本就有緩急之別，現在卻將急病緩醫，或將緩病急醫，這是第一種殺之罪。以小病當大病、以輕病當重病醫治，所以猛下狠毒劇藥，使病人受沉重痛苦，卻只緩慢見其功效，這是第二種殺之罪。把病人分成貧富等級，富人就用心醫治，窮人就馬虎看診，這是第三種殺之罪。生活懶散，喜歡遊樂睡覺，太熱太冷都不看病，喜歡賭博下棋飲酒，以致延誤醫病，這是第四種殺之罪。對醫理處方把脈不精熟，對疾病症狀不明亂投藥，醫生相聚不談醫理，卻在互相揭發短處，這是第五種殺之罪。

看到病人已嚴重，來請醫治不出診，導致病情更加重，這是第六種殺之罪。對於藥材性質不精熟，炮製加工過程不周全，或許過度或許不足，導致藥效不佳，誤傷病人，這是第七種殺罪。這七種殺人的罪過，比用刀杖殺人更厲害，刀杖殺人只要不傷到要害，還有救治餘地，唯獨一服藥劑入口，五臟就全毀了，還能大言不慚說：「我是一位名醫嗎？」說到被醫治服藥的人，尤其不可隱瞞病情，如果匿病不說，或怕藥物太貴，就捨棄不用，甚至使用低劣銀兩，吝惜付給醫師

謝禮，這都是自尋死路罷了，就不能全怪醫生。

## 傾人取位。

【解釋】設計害人以取得職位。

【分析】要擔任一官一職都有天命，做部屬的平時修善，也可達到高顯的職位；平常人行善，也可當官受俸祿。若以陰險手段害人，奪取他人職位；那麼害人的人，還會被人陷害，奪取別人職位的人，最後也會被人奪走。報應之快速，短期間內就可看到。

故事：宋朝的彌德超，看到樞密曹彬的功勳名望都很大，就誣告他圖謀不軌，曹彬因此被罷黜，而彌德超則升任樞密使。不久趙普全力爲他辯白，皇帝終於恍然大悟，就把彌德超放逐到遠地，而對待曹彬一如往常。由此可見，陷害他人實在就是陷害自己，豈不更讓我們相信嗎？然而這種爲害還算小。至於像唐朝李林甫當宰相時，常反覆陷害他人以鞏固權位；當時鎮守邊疆的將帥都是名臣，功勞卓著的都可入朝拜相，李林甫爲杜絕他們仕途，就向皇帝啓奏說：「文臣都是膽小懦弱，無法保護城池安全，如果啓用胡人代替，能盡全力保障城池。」



於是導致安祿山叛亂，這是因為貪戀爵位而危害天下蒼生的實例。李林甫最後被判通敵叛國的罪名，處以開棺斬屍的極刑。這原非其所犯罪名，然因他陷害賢良以保權位，任用胡人安祿山，所以最後朝廷就以叛逆罪名加在他頭上，這豈不是上天冥冥中所默定的公案！

【再析】唉！食用君王之祿，做臣子的應知如何去做，怎會弄到這種下場？從前有人說：「臣下既已委身事奉君王，這個身體就非自己所有，所以每個念頭都要為國為君著想，怎可再去顧慮自己身家性命？這樣哪還會有不忠的憂患呢？」這句話確可作為前面那些人的規誡。

【說明】趙普：宋朝幽州薊人，為人沉厚寡言，做事剛毅果斷，幫助宋太祖平定天下；在陳橋之變，趙普有佐命之功，連續擔任太祖太宗兩朝宰相，宋代規模多為他所措劃，封魏公，卒封韓王，諡忠獻。

## 誅降戮服。

【解釋】誅殺投降的人，屠戮順服的人。

【分析】用兵是凶惡之事，戰爭是危險的事，聖人不得已才使用，所以古人遇到殺敵很多時，就以悲傷心境來哀憐，戰爭勝利時，則以隆重

喪禮埋葬。對投降歸順的人，更要憐憫撫恤勸諭，使他們得到安心；如果已經降服卻又殺害他們，心懷殘忍造下殺業，這種禍患非常大。

明朝的顏茂猷先生說：「慈悲心重的人不能掌兵權，難道做將軍的都是做殺生死亡的事嗎？其實並非如此，將軍若能救百姓、止殘暴、戡平動亂安定國家，那麼國家的生機就存在。所以能為整體生存，不得已而動殺戮，則功勞沒人比將軍還要大。為什麼呢？因為犧牲少數人卻救活千萬人的生命，這和平常行善相比，固然有所不同；若只為了成就自己功名，為了殺人而動殺戮，那罪過也沒人能比將軍更大的了。為什麼呢？因為打了敗仗，大多是自己人被殺，打了勝仗，則多是敵人被殺，若軍隊紀律不嚴，就會多殺無辜百姓，這都是統兵主將的責任！所以派遣將軍時，不可不謹慎；而將軍派遣屬下，更是不可不謹慎。

古人說：『三代都當將軍，為道家所忌諱。』然而以殺戮手段來制止殺戮，也是難免的事，但看如何善用罷了。所以必須注意三項原則：第一、怕無事生事，不惜犧牲百萬將士生命，來博取個人掛印封

侯的功名。第二、怕以暴易暴，濫殺無辜百姓，拿人頭來盜取功名。第三、怕雙方對抗艱苦激戰，互相殺害對方將士，彼此都受害。擔任作戰任務的人會說：『由自己親手殺人，就可樹立威信。』又會說：『由部屬去殺人，聽任他們濫殺劫掠，虛張聲勢，而我可以把它當成自己的戰功啊！』

須知為將之道，首先要嚴禁軍隊隨意殺戮。若能嚴格治軍，則士兵就不會受害，而所到之處都能立下戰功，這是以保全生命為原則來引導殺戮的行為。」

【說明】顏茂猷：明朝平湖（在今杭州市東北）人，字壯其，崇禎時特賜進士，有《迪吉錄》等著作。

故事一：漢朝的李廣<sup>①</sup>，手臂像猿猴一樣靈活，擅長射箭，匈奴非常怕他，稱他為飛將軍。然卻時運不濟，屢次無法封侯，曾對善於望氣<sup>②</sup>的相士王朔說：「我自少年從軍，和匈奴作戰無不奮勇在前，漢兵攻擊匈奴的戰役，我每次都參與；然而比我晚從軍的後輩都已封侯，唯獨我卻不能，這到底是何原因？」王朔說：「請將軍仔細想想，有那

些事情讓您覺得稍有遺恨？」李廣說：「曾有投降的八百胡人，我全都把他們殺了，我對此事感到非常悔恨。」王朔說：「災禍莫大於殺害已降之人，這就是您不能封侯的原因。」後來李廣有一次出征時迷路，因此而自殺身亡。他的孫子李陵<sup>③</sup>，也因戰敗被擄投降，導致被抄家滅族。

### 【說明】

① 李廣：為西漢名將，成紀（今甘肅泰安縣）人。武帝時為北平太守，與匈奴七十餘戰皆勝，匈奴號為飛將軍，後來跟從大將軍衛青出擊匈奴，因為迷失道路，自殺而死。

② 望氣：古時占候的一種方法，由觀望雲氣而知道人事吉凶的徵兆。

③ 李陵：李廣之孫，字少卿，漢武帝時拜騎都尉，率領步騎五千，與匈奴作戰，力竭矢盡而投降。

**故事二：**元朝時在江陵縣（今湖北境內）初下地方，有位廉希憲，在荆南（今湖北境內）任職平章行省首長時，曾經下令，凡是敢殺害俘虜的人，以故意殺害百姓論罪。被軍隊擄獲的俘虜，因病而被主人遺棄

，准許百姓收養，等病好之後，原來主人不可再爭奪回去。如有人典質妻子賣子女，必定重判其罪，所得價金全沒收。由於廉希憲不喜殺戮，所以才有如此作風，死後追諡文正，他有一個弟弟六個兒子，都很顯貴。

【說明】廉希憲：爲元朝維吾爾族人，布魯海牙的兒子，字善甫。起初布魯海牙拜廉使，命令下達之日，適逢希憲出生，布魯海牙喜曰：「吾聞古人以官爲姓，天其以廉爲吾宗之姓乎？」所以子孫都姓廉氏。元世祖登基，希憲年才十九，得以入侍元世祖忽必烈。有一天因讀《孟子》，嘗以性善義利之旨以對，世祖稱他爲廉孟子。

## 貶正排賢。

【解釋】貶抑正直的人，排擠賢良的人。

【分析】流放遠方叫做「貶」，陷害他人使其失去職位叫做「排」。正人君子及賢能之士，乃是國家棟樑，本來就應重用，朝廷才會有人才，使國內外知道畏懼而不敢侵犯。如果嫉妒人家的才華而排除異己，

用盡各種方法貶抑排擠他人，這種妨賢害能禍害國家的罪過非常大。須知世有伯樂，然後才有千里馬，千里馬常有，而伯樂不常有，人才的遭遇，道理也一樣。假使在位掌權的人，都像伯樂一樣識才，那麼有才德雅量的人，就可當宰相；識大體的人，就可當諫官；有方策謀略的人，便可請他執掌兵權；有安撫能力的人，就可讓他獨當一面；有氣概魄力的人，便可請他當監察；操守廉潔的人，就可請他管錢糧；愛護百姓的人，都可任他當太守或縣令。如此國家大小職務，都有適當的人才擔任，在野人才無不被用，國家當然必會興盛。

明朝的顏茂猷先生說：「凡會排擠貶抑賢良的人，和能包容賢才的人，本來差別並不遠，只因被心存『我見』所牽累。例如有人聽到賢人名聲，原本對他非常仰慕，等到互相接觸後，會發現他有一兩件事情使你無法忍受，積久之後便成仇恨。所以要包容關係較遠的賢人比較容易，要包容關係較接近的賢人比較困難；要包容比你低賤的人比較容易，要包容比你富貴的人比較困難；容忍時間短比較容易，容忍時間長比較困難。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彼此的氣勢相碰觸，才能

相抵制，名氣相傾陷，勢力相排擠。而那所謂賢能的人，也未能完全做到平心靜氣無私無我的境地，所以彼此來往久後，就會發現對方缺點；已往對他的仰慕，此時已認為錯敬了對方，今天嫉妒賢人，反而覺得心裡舒坦。這就是所謂的『實在不能容人』，他心中那個念頭始終無法排解。所以有君子相交，最後卻反目成仇，毛病就出在這裡。必須平時做好克己忍辱的工夫，心中不存名相，真實為國為民，對一切毀謗讚歎喜愛憎恨，絲毫不掛心上，這才能為子孫百姓造福。」

**故事一：**宋朝的謝泌<sup>①</sup>，對人性有深入理解，從不輕易許諾人，一生所推薦的人，只少數幾個而已。他每次發出推薦函，必會朝向皇帝所住宮闕焚香禮拜，並說：「老臣又為陛下找到一位人才。」范仲淹和王旦<sup>②</sup>，都是他所推薦。在他臨死那天，自己盥洗燃香，然後端坐而逝，頭一點也不傾斜，這不就是尸解<sup>③</sup>已成仙道的跡象嗎？

### 【說明】

① 謝泌：宋朝歙（今安徽境內）人，年少好學，且有志操，太平興國進士，端拱間為殿中丞，數次上疏向皇上陳述得失，太宗稱讚他正

直敢言，官至右諫議大夫。

② 王旦：宋朝大名人，真宗時知樞密院，又任宰相，進封太保，受朝廷重用，居相位最久；但他凡事不固執己見，受人毀謗不與計較，常為國家薦引賢才，卻不讓其人知道。卒封魏國公，諡號文正。

③ 尸解：修仙者遺留其形骸而仙去。

**故事二：**春秋時代齊國的晏子向齊景公說：「國家有三件不吉祥的事，而神怪之事並不在內。有賢人而不知，是第一件不吉祥的事；知道卻不任用，是第二件不吉祥的事；雖然任用卻不委以重任，是第三件不吉祥的事。」所謂的不吉祥，是指這些事，所以正派的人可以貶謫嗎？賢良的人可以排擠嗎？

**故事三：**唐朝的盧杞①很討厭顏真卿②，想要排擠他，恰好當時李希烈③叛變。盧杞就向皇上啓奏：「只要派出溫文爾雅的重臣，向李希烈說明禍福利害關係，就可不必動用軍隊使他臣服。顏真卿是我朝三代老臣，忠心正直剛毅果決，名震國內，受到大家尊敬，派他去是最好的人選。」皇上同意他的建議，下詔派遣顏真卿，前往宣慰李希烈。



後來李希烈要留他當宰相，真卿不從而被殺。歷史上德宗逃至奉天避難的「奉天之變」<sup>④</sup>，實在是盧杞所造成。後來李懷光<sup>⑤</sup>彈奏盧杞，說他殘害忠良，狡猾奸詐誤國殃民，盧杞因而被貶，流放新州（今廣東新興）而死。

【再析】顏茂猷先生說：「小人所以要嫉妒，因怕別人攻擊他、陷害他、討伐他，所以才先發制人；卻不知所用智謀，敵不過上天造化，命中註定要失敗，就算是用盡辦法，也無法改變事實。盧杞這類人，並非不知道，但卻無可奈何；起初只是單純一念，想要鞏固皇上對自己寵信而已，後來卻演變成騎虎難下之勢，只好將錯就錯。所以應在事情開始時，就要非常小心謹慎。」

### 【說明】

① 盧杞：唐朝滑州靈昌（今河南滑縣）人，相貌醜陋，生性陰險，頗有口才，不恥惡衣粗食，以父蔭當虢州刺史。德宗時入朝為宰相，專權自恣，毒害忠良，只要忤逆他，必置之死地。後來被貶為新州司馬，在徙往澧州別駕時死亡。

② 顏真卿：為中唐時書法家，臨沂（今屬山東省）人。玄宗時為平原太守，安祿山造反時，倡義討賊；在肅宗時，叛亂平定，遷刑部尚書，封魯郡公。德宗時，李希烈造反，皇上派他前往慰諭，因其持節不屈，被李希烈縊殺。死後追贈司徒，諡文忠。

③ 李希烈：唐朝遼西人，初為李忠臣偏裨（即小將），後來李忠臣被逐，代宗使李希烈專留後事。德宗立，拜淮西節度使，而平盧節度使李納叛變，皇帝詔令希烈前往討伐，而希烈卻與李納暗中勾結，與朱滔、田悅等速和，不久即攻破汴州（今河南開封），自行稱帝即位，國號楚。貞元二年四月，為部將所殺。

④ 奉天之變：就是唐德宗於建中四年，為了李希烈叛亂，帶著嬪妃逃難到奉天，史上稱為奉天之變。

⑤ 李懷光：唐朝渤海靺鞨（東北一帶的種族，後來稱為女真）人，本姓茹，其先人居幽州，為朔方部將，以戰功賜姓李。李懷光少年從軍，德宗時以戰功封為都虞侯；涇原兵變，德宗出奔奉天時，懷光率領所部將士奔往救援，以破朱泚功勞進升副元帥。後因德宗聽信

盧杞等人挑唆，不讓他入朝，他乃聯合朱泚反叛，迫使德宗出奔梁州（今陝西漢中），貞元元年，兵敗自殺。

## 凌孤逼寡。

【解釋】欺凌孤兒，逼迫寡婦。

【分析】這句話的意思，在前面「矜孤恤寡」註中已經說到，太上既已勸誠矜恤孤寡於前，又禁戒凌辱逼迫於後，如此反覆叮嚀，用意至為真切。由於孤兒寡婦，是人生的不幸，且為天地所重視，怎可乘其無所依靠時予以欺騙迫害呢？或侵奪他們財產，或以詭計差使勞役，仗勢欺人恐嚇勒索，迫使孤寡流離失所，冤屈無處可控訴。暫且不論鬼神暗中的視察，將來受到的報應絕無寬貸；但也要想到，孤兒也是人子，寡婦也是人妻，請將自己妻兒，換成他們立場，反過來一想就會知道了。

故事：從前方城（今河南境南）的鞏固與周姓富翁為鄰，周家的男女忽然都死了，只剩下位老婦和幼孫。鞏固就辦了酒席請他們吃飯，騙說：「你們婆孫人單力弱，靠這產業生活並非辦法，不如把家產全

賣給我，我就負責撫養你們。」老婦人非常高興，就和他立下契約，價格不到時價一半。鞏固才拿到契約，就立刻逼迫他們搬離。有一天夢到有人責罵他說：「你謀奪我的家業，趕走我的妻孫，我已上告天帝，明年你們全家都會死去！」第二年盜賊來了，鞏固全家都被殺死，老婦人和孫子因為離開家業，所以免於災難，後來他們返家，所有財產又歸還他們。

【結語】看到這個禍及全家的慘案，那些凌逼孤寡的人，也應該立即反省改過了。至於兄弟同族之間，互相凌逼孤寡，更是滅絕天倫，所得慘報更是鉅大，在此實不忍心再說下去了。

### 棄法受賂。

【解釋】拋棄法令，接受賄賂。

【分析】從「棄法受賂」到「見殺加怒」，都是就官府審問刑案來說，凡是衙役書吏也在其中，並非專指審案官員而已。太上在說「曲直輕重」時，首先就談「棄法受賂」。因為「曲直輕重」本有其依循的法

則，只因想得到錢財，所以就任意接受賄賂人的請求，因而顛倒是非判案。好像不知道有法律存在，隨意判定犯人生死，使人民無所適從而不知所措，難道沒想到這會導致天怒人怨，而必遭奇禍嗎？

明朝的顏茂猷先生說：「考取功名當官的人，都是熟讀詩書禮樂，那會不知應要崇尚廉潔！只因看慣官場文化，升官得要送禮，才能受到提拔，而借來送禮的錢，又須靠收賄償還，不這樣做就沒辦法！剛開始貪污時還會有點分寸，覺得不好意思，久而久之越貪越多，這時的性情已被染污得和腥羶一樣臭穢不堪而習以為常。而且人心往往貪得無厭，貪得了百金，就想貪得千金；貪得了千金，一定想貪得萬金。」

更超過的是，權勢已很顯赫，財寶已有很多，已經積存到財物都很陳舊，還不能滿足，連旁觀的人都覺得好笑，但他本人卻渾然不覺，實在是因爲已經愛錢成癖了！他們大都爲子孫長享富貴而打算，卻不知道歷來有多少愚癡豪門子弟，因此而遭滅門之禍；而有許多清白貧窮子弟，卻憑自己努力發達富貴。何況福祿本有定數，如以不法手

段，多取不義之財，只會留下冤業債給子孫償還而已，這並非所謂的福氣！

至於當官的人，要蓋祖廟祭祀，幫助宗族，救助窮困親友等，這些本來都是好事；然為想要盡快完美達成，致使違背良心貪得更多更凶，那還不如積德行善招來吉祥福報，當官久了自然就會富有，這樣的福報豈不更能綿遠流長！凡是當官的人，喜歡喝酒，愛好女色，喜好殺戮，都因貪財而起，而貪財的毛病，都起於放縱自己貪念變成習慣；習慣既已養成，心性也就改變，拚死也要去貪，不管貪來的錢財有沒用到。有些剛作官的人還能保持操守，到年紀大了，卻把持不住而隨波逐流；只因漸漸已以官場為家，把錢當作自己生命了。然而這種人總比那些一當上官就迫不及待，像拿鋤頭畚箕裝土一般大貪特貪的人，要好得多了。」

【再析】凡要使人來賄賂，一定就要用酷刑，那些人認為不用嚴刑拷打，大家就不怕，就不會送來賄賂的財物。要使人來賄賂，必須就要蠻橫，那些人認為不把是非曲直顛倒，理智恐會勝過權勢，人們就有依

恃而不怕，當然不會來賄賂。要使人來賄賂，就須親近帝王親信，揣摩迎合他們的意向，那些人認為不把這些人聚成一股惡勢力，則所發出的威令，就會不受重視；若不偏私庇護自己人，則發生過錯就沒人幫扛。況且把柄既然被他所挾持，內心暗中難免有所顧忌。

而一個貪官就會養出百個酷吏，一個酷吏又會養出百個黨羽。唉！百姓怎麼不會變得貧窮而去當盜匪呢？最令人難過的是，連關在獄中的搶劫強盜，也可用金錢買通放出，且為掩蓋其貪贓枉法，表面上變得執法更嚴以樹立威望。所以不過是偷竊商店貨品的小案，卻被當做大案來嚴刑屈打成招。至於那些官位愈大，管轄愈眾的，當他一人接受賄賂，就有千人違法講情；若有十人玩弄法令，則有萬人造假違法。就像唐朝的元載私藏胡椒八百石，宋朝的賈似道私藏糖霜八十甕一樣；這種做法固然已使天下大亂，然而他們私下積藏的東西，最後又在哪裡呢？

【說明】元載為相不清廉，請參考卷四「貪婪無厭」故事二。

【結析】當長官的人，怎可只認為自己操守清白就可以了？也應禁止屬

下的幕僚、官吏、僕役貪污，爲什麼呢？因爲長官耳目有限，而且裁決事情權限，都掌握在衙府人手中，所以平時要常比較，時刻關心刑罰案件；看看其中有無因貧窮遭拖累，因冤枉而背罪名，因愚癡而被欺，因勢弱而受制人的情況，這些人心中都非常悲痛而求訴無門。

只有在衙府中工作的人，下可接受人民隱情，上可通報長官知情。如能在人艱苦危急無助時幫他一分，就勝過他人方便幫他十分；寬容原諒他一次，就勝過他人方便原諒他十次。如能幫人解除貧窮及怨恨，教導扶持愚癡及弱小，不要乘人危急索賄欺騙，不要因受賄賂而行酷刑，不要知情而故意冤枉，不要賣弄文章以違法亂紀；那麼一天當中，就可做十多件善事，這樣累積三年，就有數萬件的善事。

人在困苦危險時受到幫助，有誰會不知感恩？頭上三尺的神明，怎會不保佑呢？自然吉慶好事每天都會到來，而子孫就會昌盛。如果不是這樣做，恐怕人家因怨恨而給你的財物，雖然到手，也並非福氣！又有些窮人因無錢可騙，你就用嚴刑拷打，這只有暗中減損自己陰德而已，何必爲此而積怨呢？不要說古時候了，就是今日的豪傑之士



，總有默默置身在衙門中做事的，也常會祭祀孤魂，設壇修齋消災祈福，收葬暴屍野外的骷髏；也有家庭貧窮無力撫養老人，則為他們爭取財物來撫養。這些人都有善心是好人，誰不是孝子或慈父？但只怕看錢太重善事做不出來，或者冥冥中受到上天的責罰可就不會太輕了！不如斟酌自己財力，存心給人方便，稍微收斂官威，不要恣意毒害人取得財物，命裡註定有時，最後一定會有，不要非法去取得，這樣所得福報才會長久。官僚中如有善良好人，能用如此善意教化開導同仁，功德尤其無量。

在官府當差的人，已習慣寫訟狀賣弄文章，也習慣用鞭打人，就像以屠宰為業的人一樣，時間久了內心殺機愈重，心中仁慈的生機愈來愈少；所以有人剛進衙門當官吏還存有良心，到老就變成老奸巨滑，忘記以前具有的好心性。又有些官差自己還是個好人，但受大眾一攻擊，就把持不住同流合污而造惡，所以對於從事這種工作的人不可不謹慎。那些喪盡天良的人經常狐假虎威，自以為是豪傑志士，盡是在作奸犯科，而且在惡行上爭相誇讚比膽識；卻不知在造惡業，讓子

孫去受惡報，自己來生再償還，這又有何益處呢？

暫且不談將來如何，就看目前他害人太多，索騙太過分，這些惡行已被縣民所嫉視，到後來有誰不遭國法制裁？其中有人持齋誦經，以贖所犯罪過，固是良心已發現，也能化解一二分；但如認為依靠這種做法就可贖回很多罪惡，而放肆妄為無所顧忌，那就大錯特錯了！須知用不義之財來布施，這種布施無益；而且懺悔後又再造惡業，罪業會更深重。不如就衡量自己情況，方便行善，寬待窮人，解救冤枉受苦人；這樣人家知道你是忠厚長者，那麼信賴你的人自然會多，所得錢財也就充裕。須知近有國法制裁，遠有地府譴責，所以官吏在行事時，要好好地思考，好自為之。

**故事一：**明朝耿九疇<sup>①</sup>在當兩淮（淮南北）鹽運司時，操守廉潔遠近皆知。有一次坐在河邊，有位童子向他說：「河水的清澈，比不上您的清廉。」英宗天順初年，皇上要推舉廉潔官員，以教化天下百姓，就下詔任命他為掌管全國官吏風紀的都御史，後來又當刑部尚書。他的兒子耿裕<sup>②</sup>遵守父親教誨，一生以清修為守，官做到太子太保、吏

部尚書。

【說明】

① 耿九疇：明朝盧氏（今河南境內）人，為永樂進士，宣德間授給事中，議論持大體，有清廉聲望。天順初累遷右都御史，後來石亨用事，九疇就率部屬劾他，反被誣告陷害，被放逐外地。石亨事敗後，被下獄而死。九疇被召為南刑部尚書，卒諡清惠。

② 耿裕：耿九疇的兒子，為景泰進士。孝宗嗣位，歷遷禮部尚書，力勸皇上節儉，後來代替王恕為吏部尚書，父子皆以清廉著名。

**故事二：**從前樊光在當交趾郡（今越南北部東京州）郡佐時，有一天正在官署辦公，忽然雷雨大作，樊光、兒子和狗都被雷電擊斃；他太太在雷擊時，看到一位道士打扮的神仙，用手指將她抓移到別處才免被雷擊。有人問她是何原因？她說：「曾有兩人來府打官司，一起下獄。無理的那人向樊光行賄，樊光就把他釋放了；有理的那人則被嚴刑拷打，並強迫他認罪，送給人犯的飲食，也全被樊光拿給兒子和狗吃。那人在快餓死時，聽說有人看到他在牢裡披頭散髮向天控訴，過沒

幾天就發生這事。」

**故事三：**侯鑑擔任江夏（今湖北省武昌市）令時，和一位僧人很熟，有空就前往拜訪。每次拜訪時，僧人都已準備好招待事宜。偶有一天去拜訪，僧人卻未準備好招待，侯鑑問他原因，僧人說：「侯公每次來訪前，土地神必會事先通報，這次卻沒來報，所以才沒準備。」侯鑑聽了很害怕，就請僧人問問土地神不先通知的原因。當天晚上，僧人夢到土地神說：「侯鑑本應當宰相，但因最近收受胡氏六十兩銀，枉判一件案子，上天已將其相位削除，只能做到監司而已，和我沒有統轄關係，所以才沒通報。」

**【再析】**以六十兩賄金，換掉宰相職位，到底聰明呢？還是愚笨？而且神明不會將每件事情全都告訴我們，因此接受賄賂減損福報而自己卻不知道的人還很多呢！又如推官（審判法官）魏釗，曾受賄金四百兩，故意為人開脫罪行，使得死者含冤莫白，上天因此削去他的官祿和壽命，過了一年就死了。現在人往往認為替人脫罪比不上入人於罪的罪惡，並以此為藉口，那對「法律不可放縱，人也不可冤枉」的道理

又該怎麼說呢？

**故事四：**明朝時，秀水（今浙江嘉興）有位賀燦然，在當審理刑案幕僚時，個性清廉耿直不貪財，辦事平和寬恕，對情理法的處置非常穩當；如果罪行可原諒的，常都能寬恕人。有一年正當山東和河南省發生災荒，賀燦然作疏上書，勸請姚思仁向上級請求賑災，使得成千上萬的人能存活下來。後來他在四十歲時考上進士，官當到吏部尚書。

**故事五：**從前有位陳公才，曾夢神明對他說：「你是醉魁星降世，考試可一直考中，官可當到巡撫。」睡醒後，就將此事告訴別人，有人說「醉」這個字像是「辛」和「酉」的合字。到辛酉年果然考中，但到京師會試時卻落榜。他懷疑夢中所說不準確，又夢見神明說：「天數雖是固定的，但會因人的作為而改變；這就好像皇帝寵信一位大臣，給他優厚的爵祿，如果大臣不效忠，皇帝會不除去他的爵祿嗎？有些人依恃寵信就專橫放肆，那麼他將受到國法的制裁。而天數和國法都是同一道理，你在鄉試考上舉人後，所作的五件事，接受他人賄賂損德太多，怎可怨恨上天奪去你的福報呢？從現在開始趕快修好德行，

或者可以保命，要不然連你的壽命都要奪去。」陳公哭著拜謝後醒過來，從此認真改過遷善，最後只當到訓導（明、清時府州縣學的副教官）官位。

【再析】當一位舉人就應好好愛惜職位，修身養性愛身如玉，且須盡力修善積德，則登科就像登階梯一樣容易。為何要進入勢利場中，就只圖謀一時之樂，卻沒想到那些雖具高才，卻遇不到機會提拔，功名受到阻礙，甚至削除壽命而夭折的，都是這種人。有志氣的人應即時反省，好好修養自己。

至於地方仕紳，是百姓眾望所歸，平常在家能多行善，就可感悟郡縣，教化鄉里，培養後進人才，這對人心淨化功勞，超過讀書人百倍。所以能夠親近賢人，稱揚善行移風易俗的人，是為最上等；能夠端正己身，作為他人榜樣，恬淡清靜自守的人，則是次一等。再往下就是只知營置家產而沒多大志氣的人，更下的是欺負孤兒加暴寡婦的人，再更下的是，只知圖謀財利，不顧道義，辦事就要拿錢的人。教化的敗壞，到此就不敢再說下去了。

**故事六：**王藻擔任刑部官吏時，每天都拿錢回家，妻子懷疑他收人賄賂，就派一位婢女饋贈十塊豬蹄給他，等他回來時騙他說：「是送十三塊肉。」王藻很生氣，以為婢女偷了三塊肉，經過嚴刑拷問，婢女被逼伏罪。妻子就說：「你每天拿錢回家，我懷疑你是屈打成招害人入獄，所以暫且以婢女這事來試探你，在你嚴刑處罰下，有哪件事會不承認？希望從今天開始不要再拿一分錢回家，須知這些不義之財，死後必遭冥府罪罰。」王藻害怕之下恍然大悟，汗流浹背，順手就題一首詩說：「枷拷追來只爲金，轉增怨業幾何深；從今不願顧刀筆，放下歸來遊竹林。」（意即：上了枷鎖嚴刑拷打，終究只是爲了錢，到最後轉成怨氣，罪業不知有多深；從今以後不願意在刀筆上下功夫，放下一切回家去，快樂遊走山林間）於是散去所有家財入山學道，後來仙證保和真人。

**故事七：**從前有位張一索，在京師刑部當差役，常向司裡謀取拘票捉人，並動輒隨身帶著一付非常大的鐵索。遇到犯人給錢，讓他心滿意足時就放人；如果稍微不合他意，不是私加刑拷，就是妄加罪名，並且

稟告長官，說這人行跡可疑，應送監牢關起來。而他還向上勾結文書官吏，向下勾結守監獄卒，對犯人妄加陷害，恐嚇詐財，無所不為。經過三年就變得很有錢，人人都很怕他，所以稱他為一索。當被孔巡按<sup>①</sup>察訪之後，將他捉拿處死，並將財產沒入軍中，妻女都被發放到教坊<sup>②</sup>。

【再析】現在衙門中的官吏差役等人，磨利牙齒在吸百姓血汗錢，像一索這種人的非常多。所以奉勸各位，未進衙門當差，最好從事農耕或經商，已入衙門服務，就應改除收賄的惡習，且要多做善事。凡是親朋好友，都要小心注意。

### 【說明】

① 巡按：為明朝的官名，每省派遣監察御史巡察州縣的巡按，每三年更換一次，清朝初期仍舊因襲此一制度。

② 教坊：唐代開始設置左右教坊，專門負責教習和管理宮禁中的優伶和歌妓；凡是宮中宴會，都用女樂歌舞表演，所以官妓也稱教坊。

故事八：從前張和思擔任獄官時，貪贓枉法濫施酷刑，每次在對囚犯問



案，必將所有刑罰全部施用，戴上枷鎖拷上手銬腳鐐，使囚犯非常痛苦；當囚犯看到後，沒有不被嚇破膽的，大家都稱他爲生羅刹。而他所生的子女，都戴著肉枷鎖及肉手銬出生，而且生下之後就死亡，後來張和思也因犯法被殺。

又有一位獄卒，爲了貪取錢財，就虐待所有囚犯，囚犯不堪痛苦，他則非要拿到錢財以後，才肯稍停施虐；後來生的小孩，身上也有肉枷，活不了幾年就死了，而這位獄卒也被杖刑打死。

【再析】活在世上的人，被關牢裡是最痛苦的，其中又以牢房堆滿髒物，在炎夏流行痢疾瘟疫時最痛苦，所以京師每年都奉旨熱審<sup>①</sup>，到各牢獄作巡視減刑的工作。尚未按規定去做的，如果恰遇仁人君子擔任此項工作，即可定爲先例。未按規定減刑的，要將案件清理一番。尤其對關在獄裡的重刑犯，務必派遣適當的幕僚官吏打掃監獄洗淨枷鎖桎械，以宣揚聖上好生之德。

在炎熱夏天裡，不可隨意聽取供詞，不可輕易羈留人犯候審；要隨時調閱監獄名冊，查看囚犯人數，嚴禁所屬官吏差役，不可隨便入

人於罪。須讓眼前像火坑的監獄，化作清涼世界；這都只要當權者念頭一動，舌頭一動，筆頭一動，短時間內就可實現。

【結語】唉！像上面所說諸案例，可見官吏差役酷刑害民的弊病到處可見！而治理百姓的官員，在衙府內熟睡作夢時，也曾想到這些事嗎？朱勝<sup>②</sup>先生說得好，他說：「文書官吏貪污，我問訟詞時就不委任他們；隸卒貪污，我更不可妄加拘留杖打；獄卒貪污，我更不可輕易將人關入牢中。」

【說明】

① 熱審：為清朝所制定，於每年農曆夏天的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在這段期間內審訊犯人稱為熱審。熱審時，杖罪的犯人可獲減刑。

② 朱勝：為明朝湯溪（今浙江境內）人，永樂舉人，累遷知蘇州，廉潔沉靜精細敏銳，屬下不能欺騙他，由是公庭清肅，民安而化之。擔任知府七年後，超遷江南左布政使。

以直為曲，以曲為直。

【解釋】把正直當作邪曲，把邪曲當作正直。

【分析】兩造訴訟人在官府打官司，是非曲直尚未確定，生死定奪全在審判者的一句話，怎可隨便判決呢？現在卻將曲直顛倒，這不是因為接受賄賂，就是徇私枉法，否則就是輕率粗魯；有其中一種原因，怎麼適合當官，處在百姓之上來裁定事情呢？

故事一：從前有位張某人，在四川當官，經常以酷刑達到貪污的目的。凡是審理百姓訴訟案件，不管誰是誰非，能夠賄賂的一方，雖然理曲也可變成理直；沒有賄賂的一方，雖然理直也會變成理曲。當地人民都很痛恨他，後來官做垮了被罷回家，遇到人命官司，兒子又不乖，家產竟被花光，他也染上惡疾而死。

故事二：從前有位劉安民，在縣衙裡當小官吏，因為居心公正平和，而為百姓敬重。百姓若有訴訟案件，不會馬上告到縣衙，必先拜訪劉公，讓他評論事理曲直，認為有無道理，然後決定是否提出告訴。而劉公答應就必定負責到底，接受案件也不會推辭；如果是理直，就讚許說：「這件事理直，可提告訴。」如果是理曲，就責備他說：「這件

事理曲，提告必會敗訴。」因此全縣的訴訟案件，頓時減少很多。後來他兩個兒子都考取功名當官，到現在還是望族。

**故事三：**趙時擔任無為州（今安徽境內）的教授（舊時府學的正教官），有天晚上夢見一個囚犯對他說：「我不幸被祖翔害死。」趙時說：「祖翔精通法律，操守又很廉潔，做事非常謹慎，怎會冤枉你呢？」囚犯說：「我的死雖不是祖翔本意，但因他一時懷疑，導致曲直不分，最後判我死刑。我的冤屈所以會造成，不是祖翔又是誰呢？我已向陰府提出告訴，祖翔活不久了。」一個多月以後，祖翔果然死了。

**【再析】**近來攻訐他人的訴訟很盛行，就算不能用道德來感化，如果誣告人罪加三等的法律一旦嚴格執行，或可減少訟案；就算已經進行訴訟，也不至於有太多因為懷疑而誤判的案件。最怕的是，法官左右原告心意，隨便更改審判內容，以鼓動訴訟風氣，惟恐這種案件很容易就審完了。

**入輕爲重。**

**【解釋】**本應判輕刑，卻判了重刑。

【分析】《書經》說：「罪疑惟輕（對犯罪事實懷疑時，就應輕判）。」又說：「寧失出，勿失入（判罪寧願判輕而失誤，不可因判重而失誤）。」但居然有判官把輕罪判成重罪，聖人慎重刑罰，不使冤枉濫罰的心意哪還存在呢？而人命關係重大，審判官員最應注意。世上有以冤枉別人來達成目的這種事，實在最為殘酷！像晚輩以誣賴手段欺詐凌辱長輩，奴僕以誣賴手段脅迫主人，頑劣佃農以誣賴手段不繳租給業主，妻妾以誣賴手段控制丈夫等。

只要一不小心，就會讓鄉族的人有機可乘，而奮起干預事情，地方仕紳也會藉機敲詐。用搶奪家產、侮辱婦女、捆綁身體強灌藥汁、集體求刑的方式，來達到索取賄賂的目的。有些被誣陷為因兒子激動才殺死母親，妻子氣憤才殺死丈夫。有些自己仗著男孩多，用殺害孩子誣陷別人來作為求償原因，認為可以此向富家子取予求。有些讀書人或地方仕紳親暱奴婢，簡直就是衣冠禽獸，暗中設計膽大妄為，早晚表現喜怒無常，以達其目的。有些人用虐待屍體燒燬骨骸，侵門奪戶毀壞房屋的殘酷手段，使得窮人怨恨卻無可奈何，且讓富貴親戚連

帶受罪遭殃，導致判刑坐牢。種種情況太多，無法一一敘述。

而世上一般執行審判的官長卻認為，只要將屍體驗完，就足夠辨明冤情，讓世人稱快叫好，哪知他們極度欺壓百姓侵奪家產已到如此嚴重地步！這種弊端如不趕快革除，不只是開啓百姓自殺風氣，且還讓父子兄弟之間，誤認可用死來得利，這種傷害身體罔顧法令的作爲，揣度其中情節，與自己親手殺害有何差別？真可將這種人碎屍萬段處死。

今天實在已到不能一概置之不理的情況，只要嚴格執行誣告之人罪加三等的法令，不論多麼冤枉或逼迫，凡以毒藥殺害他人，卻不以藥死人來定罪，上吊自殺或投水而死，而不以自縊投水來處置者，將按法律規定，嚴懲失職人員，務必做到懲一警百的效果。

並要張貼告示曉諭眾人，如是自己親人逼死，作爲意圖誣賴依據的人，一經查出實情，更應加以重罰。那些趁混亂機會索騙，故意冒認並脅迫打人的人，立即依法嚴辦，真相就能大白。真相大白之後，才可依案情論斷是非，追究刑責輕重，須使在世的人沒痛苦，死去的

人不含恨。如有人能做到讓親戚之間，沒有以死來誣賴得利的存心；讓社會風氣，沒有搬弄是非搶奪財物的惡習，他的陰德就無量無邊了。

【再析】現在官吏凡遇命案，不問清楚事情輕重真假，就先用竹板打人，還不承認就以木條夾手指，再不承認就用木棍夾腿；甚至更有打到一百多下，使犯人極爲痛苦而招供，到最後問成死罪，這時才讓他稍微休息。世間的仁人君子，對此能無憐憫之心嗎？

朱日升先生說：「製造假命案意圖誣賴別人，在南方風俗更爲盛行。我在烏程（今浙江吳興縣）當縣令時，曾痛下決心懲處此一弊端，另外發給『人命狀』表格，直接將死亡實情時間填寫表上，不准用干預語句及欺騙文字敘述；人命狀印成正反兩面，並分成左右兩旁，死屍傷單由告訴人親自填寫。當來衙門擊鼓報案時就傳他進來，不論什麼時間，我立刻親赴屍體現場，依照所填內容審問，照著所畫傷害圖示檢驗，並不批准委託幕僚輔佐人員或假手官吏作驗屍。

果真傷害致死，就依法令定罪；如是誣告害人，必即痛加斥責。

至於上吊自殺、投水死亡、跌倒誤傷而死的人，就依各自情況，命他畫押立刻埋葬，以斷除炒作詐偽拖累的痛苦。雖在炎夏或寒冬，無論是偏僻山區或水邊窪地，也不稍有逃避延遲，所以在兩年之內，並無以人命誣賴別人而提告訴的人。」唉！人命這件事，關係到生死，能不謹慎嗎？

**故事一：**李若水擔任淮南（今河南境內）縣府司理（掌理獄訟）時，有五名強盜事跡敗露被捕入獄，審訊時曾說與一位僧人結黨。五人在執行死刑後，僧人才出現，僧人說：「我實在不曾做過強盜。」李若水此時應可從輕發落，但他卻堅持強盜所說是真，就用殘酷刑罰將僧人殺死。一個多月後，獄卒李能無故大叫說：「和尚！這不干我的事，是司理特地叫我做的。」說完之後就死了。第二天推司（掌理刑獄官員）劉元也死了，又再過一天李若水暴斃，縣府這些人幾乎死光了。

**故事二：**宋朝的趙抃<sup>①</sup>，諡清獻公，在擔任武安（在河南北方與河北交界處）節度推官時，有老百姓偽造印信，部屬都說要判死刑，唯獨趙公說：「百姓在大赦前偽造，在大赦後使用；或是大赦前不使用，大



赦後不偽造，依法都不可判處死刑。」所以就以疑罪從輕發落。後來到四川成都當知府時，有李孝忠聚集二百人，私自偽造符牒<sup>②</sup>，度人出家爲僧；有人密告他們圖謀造反，官府就將他們全部下獄。趙公獨排眾議自作決定，僅處李孝忠私造符牒死罪，其餘的人都免除死刑。此事傳到京師，有人說趙公替叛黨脫罪，朝廷就取其審判文件查核，最後沒有改變他的判決。後來官至太子少保，兩個兒子趙岷、趙岵都很貴顯。

【再析】冒起宗說：「故意不用大赦前減免的規定，而用大赦後不利犯人的規定判罪，這也屬於『入輕爲重』一類。」明朝的殷文莊<sup>③</sup>說得好：「皇帝詔告要釋放有罪的人，而判官卻仍要判刑；皇帝詔告要免除拖欠的賦稅，而官吏卻更急促地去催索。使皇上的美德受到阻礙，而百姓無法受到德澤，這是仁人君子最傷心痛恨的事！」

### 【說明】

① 趙清獻：即趙抃，宋朝衢州西安（今浙江衢縣）人，字閱道，爲殿中侍御史，彈劾不避權倖，時稱鐵面御史。歷益州路轉運使，加龍

圖閣學士，知成都在成都，為政以簡易著稱，官至參知政事，與王安石不合，卒諡清獻。

② 符牒：官符和度牒，是官府給予僧道的證明文件。

③ 殷文莊：即殷士儋，歷城（今濟南市東）人，嘉靖進士，隆慶中累官武英殿大學士。高拱專政時，屢加排擠，他都謙遜迴避而歸隱，築廬在灤水之濱，以研讀經史自娛，卒諡文莊，學者稱棠川先生。

**故事三：**後漢郭弘乃陽翟（今河南禹縣）人，熟習《小杜律》①。當時太守寇恂②派他主掌刑法；在斷案三十年當中，執行法律都很平和寬恕，被判刑的犯人都沒有冤情，可比美西漢東海（今山東境內）于公③。活到九十五歲才去世。

兒子郭躬從小繼承父親志業，後來當廷尉（掌刑獄）的官。郭公的家世在執法時，都力求寬恕平和，在當訟案主審官時，審案斷獄多秉持憐憫寬恕之心。對當時律令規定較重卻可從輕發落的條文，共列四十一條上書朝廷，都獲皇上同意，制成法令施行。郭躬又將獄案提出改進意見，報請朝廷議定，而且多被採用，很多人因而獲救。他以

後幾代都學法律當審判官，富貴繁盛無比。

### 【說明】

- ① 小杜律：指杜延年所訂的法律。延年為漢武帝時廷尉杜周之子，在宣帝時擔任御史大夫，杜周斷獄深刻，延年則持刑以寬，對父，故言「小」。後世稱漢代律書，出乎小杜）
- ② 寇恂：東漢功臣，昌平（今北平市之北）人，從光武帝破賊，官拜河內太守，行大將軍事，後拜潁川、汝南太守均有治績，卒諡威。
- ③ 于公：西漢東海郟（今山東郟城縣西南）人，為縣獄吏郡決曹掾（漢朝官名主掌刑法），善於治理監獄。當時東海有位孝婦，丈夫已經去世，她謹守名節而未改嫁，非常恭敬、謹慎地奉養婆婆。婆婆擔心媳婦因奉養她而妨礙改嫁的機會，所以就上吊自殺，以便讓媳婦沒有後顧之憂。這時婆婆的女兒誣告孝婦逼死母親，孝婦無力辯解，于公為她力爭，但終難洗刷冤屈。孝婦遭到處死後，東海地區大旱三年。後來太守蒞臨當地，于公向他表白孝婦的冤情，因而得以洗刷清白，並祭祀孝婦的墳墓，這時天上立即降下大雨，乾旱終

於解除。于公一向秉持公平正直來決斷訴訟，百姓對他都能信服。有一次，于公家裡的大門壞了，地方父老們打算要為他修繕，于公說：「可以把大門再擴大，以便能容得下四匹馬的高蓋車子進出。我治理獄政積下許多陰德，從未冤枉過無辜的人，我的子孫必定會興盛顯貴。」後來其子于定國，果然擔任宰相，受封為平西侯；孫子永侶，擔任御史大夫。

【結析】《省刑箴》說：勿任意使用威勢，把國家法令隨我喜怒而執行；勿因循私情而罔顧法律，把人民生命看成昆蟲一般沒價值。勿因犯人怒目不屈、說話遲鈍舌頭打結，就故用文字歪曲事實，或以不實的話陷他入罪。在杖刑之下人變成鬼，在刀筆之下生變成死。一根頭髮被拉扯都會覺得很痛，一隻指頭被咬痛也知他很可憐。有一天被刑以鞭打，則春夏秋冬三季農忙都痛得無法工作；家中男主人關在牢裡，則一家八口就缺衣糧。無論動植物都有生命，血肉的生命和上天都有關係；所以于東海的作為，其仁德聲譽可萬古流芳。

《省罰箴》說：當官的人勿以奪取百姓賣兒當妻錢財，來豐厚自

己妻兒；勿竊取百姓血汗錢，使他家破財盡人亡，來增添自己田宅；勿聚斂百姓財物，使他們饑寒哭啼而悲痛怨恨，來供自己歌唱歡笑的宴會。

而讓百姓贖罪，卻要花上百畝田的稅收；要百姓呈上一張狀紙，就要花費十天稀飯的代價。須知農夫一粒粟米，都是血汗所得，須飽受風霜辛苦努力；而一塊絲綢則是織婦血淚換來，要經多少晝夜不眠不吃才有。當官府堆積民脂民膏開始的那天，正是窮苦百姓被欺壓而心生怒恨的年頭。上天神明不可欺騙，天道很快會將你的作為報應給你；所以像楊白起（即漢朝楊震）的行為，可說是萬古高潔品格最好的詮釋。

## 見殺加怒。

【解釋】看見有人被殺，非但不予哀憐，反而更加憤怒。

【分析】曾子在《論語·子張篇》說：「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意即：如果查知事情真相，就應憐憫他而不可心生歡喜）。」這是說有

罪的人，當他要受刑時，還應體諒他犯罪時的情況，不可輕率加重罪刑，何況死後不能復活；雖然他是自作自受，然而看他受刑被殺，心中應該感傷，正要為他掩面哭泣都來不及，為何還要加怒於他，這種心腸實在太殘忍了！至於像家禽獸畜魚類被人宰殺，更應憐憫牠們無罪無辜被殺，而要隨時方便救護；若見牠們被殺反更惱怒，那他必定是非常殘暴酷虐喜歡殺戮的惡人罷了！

【說明】曾子：即曾參，春秋時魯國武城（今山東費城縣西南）人，與父親曾點都是孔子弟子，天性至孝，《大學》為其所述。又作《孝經》<sub>卷一</sub>，以其學傳子思，子思又傳孟子，後世稱為宗聖。

故事一：宋朝的大臣盧多遜，被貶官流放到朱崖（今屬海南瓊山東南），當時的諫議大夫<sup>①</sup>李符，為此事晉見宰相趙普<sup>②</sup>，並向趙普進言說：「朱崖雖在海外，但水土氣候適合人住，被流放那裡的人，多能保全性命；春州（今廣東陽春）雖在內地，但流放到那裡必死。希望您能變更前令，將盧多遜放逐春州，對外可彰顯您的寬宏大量，實際上是要置他於死地。」趙普聽了李符的建議，點頭表示同意。一個多月

後，李符因爲出事被流放春州，到該地就死了。

### 【說明】

① 諫議大夫：古代官名，掌諫諍及議論之職，簡稱諫議。

② 趙普：宋朝薊（今河北唐山市西北）人，最初擔任太祖書記，能以天下事爲己任。太宗時拜太師，封魏國公，歷相兩朝，決事如流。曾向太宗說：「臣有《論語》一部，以半部佐太祖定天下，以半部佐陛下致太平。」卒封韓王，諡忠獻。

**故事二**：羊道生是邵陵王的參軍（掌參謀軍務），他有位哥哥海珍，擔任澁州（今湖北境內）刺史。有一次他請假去看哥哥，在臨別餞行時，見到一人被綁在樹上，哭著懇求他說：「澁州刺史要殺我，求您救我罷！」道生問說：「你犯了什麼罪？」那人說：「我犯了教唆他人叛離的罪。」羊道生非常生氣說：「犯這種罪最令人生氣。」說完就用身上佩刀挖出他的眼睛吞了下去。不久，他哥哥到了之後，就命屬下將他殺死。羊道生忽覺吞下的眼睛哽住喉嚨，漸漸膨脹而阻塞，在路上無法進食而餓死。

**故事三：**春秋時代孔子的弟子高子羔（即高柴）在衛國當刑獄官，有一次執行囚犯斷足刑罰時，心裡感到憂傷。後來遇到蒯瞶之難，子羔正要逃離，剛好遇到被他斷足的人守門，他告訴子羔說：「城牆那裡有個缺口。」子羔說：「君子不能跳牆。」又說：「那裡有個洞。」子羔說：「君子不能鑽洞。」又說：「那裡有個房間。」於是子羔就進去了，而追殺的人找不到只好回去。子羔就問他說：「我親自斬斷你的腳，你卻讓我有三次逃離被追殺的機會，這是什麼原因？」被斷足的人說：「被砍斷腳是我應得之罪，但您在臨場執刑時，心裡難過，難道是您私偏我嗎？其實依君子的天性，做人之道本該如此，所以今天才能使您免於被追殺的災難。」

**【說明】**蒯瞶：春秋時衛靈公的兒子，為太子時，欲殺靈公夫人南子，靈公非常生氣，蒯瞶就出奔晉國。等到出公即位，晉人送回蒯瞶，而衛國人卻拒絕，使他不得進入衛國。

**故事四：**從前有位張慶，負責掌理牢獄，平時為人莊重謹慎，對獄中囚犯所用器具，必定清洗乾淨，在夏天灑掃牢獄尤其勤勞。曾告誡他人



說：「人之所以犯法，多有其不得已之處。供他的飲食及臥具，一定要清洗乾淨。」他一向信佛，每當有囚犯被處死，就一定爲他持齋虔誠誦經念佛，希望他能脫離苦海往生淨土，其餘他在暗中所作的功德非常多。後來活到八十三歲無疾而終，子孫後來都當上顯官。

**故事五：**明朝的劉錫元，曾夢見有個人拜求他說：「我是宋將曹翰，曾在唐朝當過小官，因聽法師講經而有感悟，就設齋供養法師，從此感召福報，生生世世都是士大夫，漸漸累積善因。到宋朝時擔任副將，因爲屠城濫殺的緣故，每世轉爲豬身，來償還所造的殺業。曾在往年，佃戶以我來抵充欠您的租金，蒙您憐憫，讓我存活下來，現在我又到此地償還宿債，所以特來向您求救。」劉公說：「用什麼方法救你呢？」曹翰說：「每次我被宰割時，非常痛苦難以忍受，只有聽到念佛聲，才可解除痛苦。希望您以後凡是見到牲畜被殺時，或在烹煮時，能發大悲心，只要念阿彌陀佛<sup>①</sup>，或持大悲咒<sup>②</sup>、準提咒<sup>③</sup>，這樣不但可以解除我的痛苦，而且還有超脫的好處。」說完，很悲傷地道謝後離去。

又有位鄭鄰暴斃，到了冥府因為冥吏捉錯人，就放他回陽間，閻羅王向他說：「你回到陽間以後，要認真積德行善，看見有人殺生，你就爲牠們念南無<sup>④</sup>阿彌陀佛和觀世音菩薩聖號<sup>⑤</sup>，被殺者即可仰仗佛力超生，你也可以得到福報。」

【再析】由此可知，平時念佛可爲亡靈脫難超生，現世的人也能增福添壽，壽命盡時可往生西方淨土。有人問：「只有念佛名號，怎可能自利利他呢？」答說：「眾生都因久遠劫來迷昧本性，才會無法覺悟，但是只要一聽到佛號，迷昧之心就立刻覺醒。況且他人以殘忍手段殺生，而我卻以慈悲拔苦之心爲牠們念佛，那麼捨惡從善之路，就在這裡了。所以見到殺生能念佛號的人，真是功德無量。」

明朝的憨山大師<sup>⑥</sup>說：「我在平常時候，每當聽到動物被殺的聲音，不覺就會心痛，便立刻爲牠們念佛和念往生咒；我這樣做，只是爲這些被殺生靈盡一份心意而已。」現在看到以上二則公案，才知道那些被殺受苦的眾生，因爲聽聞佛號，真能獲得安樂利益。由此推論，凡見到殺生或聽到被殺，或看到在砧板上、湯鍋裡被殺被煮的生靈，

我們都要隨時隨地發出慈悲心，為其念佛拔除痛苦。若是所有的人都能發這慈心三昧<sup>⑦</sup>，那就全是菩薩救度眾生的大事，這個功德實在不可思議！

### 【說明】

① 阿彌陀佛：為西方極樂世界教主。「阿彌陀」是梵語，義譯為無量，含無量壽、無量光二義。阿彌陀佛或譯為無量壽佛、無量光佛、無量清淨佛。

② 大悲咒：為千手千眼大悲心陀羅尼之別名。《大悲心陀羅尼經》云：「若諸眾生誦持大悲神咒者，不生諸佛國者……於現在生中一切所求，若不果遂者，不得為大悲心陀羅尼也。」

③ 準提：又稱準提觀音、準提佛母，意譯作清淨。護持佛法，並為短命眾生延壽護命的菩薩。

④ 南無：合掌稽首、歸依、歸向之義。讀拿摩。

⑤ 觀世音菩薩：《法華經》卷七《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詳說此菩薩於娑婆世界利益眾生之事。謂受苦眾生一心稱名，菩薩即時觀其音

聲，令得解脫；若有所求，亦皆令得。

- ⑥ 憨山大師：是明朝僧人，安徽全椒人。俗姓蔡，名德清，字澄印，號憨山。十二歲從金陵報恩寺永寧誦習經教，十九歲出家受具足戒，並至棲霞山從法會受禪法；一生宣揚禪宗，同時也倡導念佛法門。
- ⑦ 三昧：是梵語的音譯，又作三摩地，意譯等持、定、正定。即將心定於一處的一種安定狀態。

【結語】刑罰和獄政兩者，乃國家施政大事，關係著人民生死問題，所以太上立言，首先嚴斥行賄。至於案情曲直輕重間的衡量，尤應提醒審案官員，因為他們握有權力，容易行使方便之道。然而官吏一人能用耳目關心到的範圍有限，所以擔任部屬的書辦及衙役，如果能去除自己惡習，在官位上方便行善，救人於患難之中，就可造無量功德。

須知善與惡的分際，就在自己心中微細的一念，如能借力使力，行善就容易。人家說公門不可入，我卻說公門好修行，古人難道會欺騙我嗎？至於殺人或殺物，無論他殺或我殺，同樣都是殺生。縱然

不能在遇到時救活他們，難道虔心爲牠們念佛也要花費自己錢財、浪費自己力氣而做不到嗎？這個道理，請大家仔細想想。

## 知過不改。

【解釋】知道過失不肯悔改。

【分析】文殊菩薩向佛陀請益說：「年輕時造下罪孽，到年老才修行，這樣能成佛嗎？」佛陀回答說：「苦海無邊，回頭是岸。」宋朝的圓悟禪師說：「人一生誰沒犯過錯，知道過錯而能改除，善事沒比這更大的了。」唯有君子能改過向善，所以德行能日新又新；小人就會故意掩飾自己邪惡的行爲，所以他的惡性愈來愈重大，而小人犯過失必會設法掩飾，這就是太上所以諄諄教誡的原因。

何龍圖先生說：「人會犯口過、身過、心過三種過失，善於改過的人，應保持靈敏警覺，努力去除執著吝嗇的習氣。對於自己的心性，一定要體察入微，來轉換習氣，脫胎換骨，精進修持絕不停止，這樣就能使邪曲轉爲至誠了。聖學、佛學、玄學，都非常深奧微妙，不

容易講得清楚；然而最根本的學習方法，且可貫通三教的，就是改過而已。」

【說明】文殊菩薩：即文殊師利菩薩，其義為妙吉祥，簡稱文殊，為佛陀直傳弟子之一，以智慧見稱，山西五臺山為其道場。

故事一：宋朝的司馬光在五歲時，有一次無法去除胡桃皮，婢女就用熱水燙過後去皮。他姊姊從外面回來，問他如何知道這方法，司馬溫公說：「是我自己去除的。」他父親聽到後就責罵他說：「小孩怎可騙人！」司馬溫公受到告誡後就悔過，一生不敢再說謊。

故事二：宋朝的徐積，謚號節孝，在初次面見安定先生（即胡瑗）時，頭稍微偏歪，安定先生就很嚴厲地說：「頭要擺正，不可歪斜。」徐公就立即覺悟悔改，並且說：「頭要保持正直，心地怎可不正直？」從此以後，他的心地未曾稍微有過不公正。有人問他修身處世的要訣，他一定寫「正直」兩個大字送給他。

故事三：宋朝的曾鞏（字子固）與王安石頗有交情。有一次宋神宗向曾鞏問王安石的為人如何？他回答說：「王安石的文章品德，都不輸給

漢朝的揚雄，但因為太吝嗇，所以比不上揚雄。」皇上說：「王安石並不重視富貴，怎麼說他吝嗇呢？」曾鞏說：「臣所謂的吝嗇，是指王安石勇於作爲，卻吝於改過。」神宗聽了點頭表示同意。

【再析】王安石以宰相之才，竟因掩飾過失，以致禍延天下危害蒼生，留下萬世罵名。更何況現在那些剛愎自用而又沒有才能的人，每天都在過失之中而不知改過呢！

【說明】曾子固：即曾鞏，宋朝南豐（今江西廣昌縣東）人，字子固，官至中書舍人，深於經術，善作文章，爲唐宋八大家之一。

## 知善不爲。

【解釋】知道善事卻不肯去做。

【分析】漸取小數可以成就大數，積一數可以達於億數，所以善事貴在積聚；知道是善就要去做，去做就要盡力。老子說：「九層之臺，始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意即：九層的高臺，是從地上累積土石開始築起；千里的遠行，是從腳下一步步開始走出）。」人若能每

天改掉一件過失，就可消除一項罪業；每天行一件善事，就可增加一件福報的基礎。

紫虛元君說：「真道是在安靜中生發，德行在謙讓中得到，福氣在清儉中生發，生命是在和暢中取得，禍患是從多慾中發生，過失是在輕慢中產生。所以眼要防範不看他人過失，口要防範不談他人短處，心要防範不放縱貪瞋，身要防範不與惡人結伴。人的性命就像風中之燭一樣脆弱，要常想到死後靈性的歸宿，我們這個身體只是暫住這世間而已，千萬別造罪業中的罪業。所以善惡都存在心中，絲毫都無法欺瞞，人類雖能巧於心機詐謀，上天更能巧於報應。」

由此觀之，人若能在一天之中，或者聽到一句善言，看到一件善行，做了一件善事，那麼這天才沒虛度。若是有人明知善事卻不做，不知他心存什麼想法，簡直就是自甘墮落，浪費生命，而斷絕上天的庇佑，實在也太笨了！

【嘉言】元朝的天如則禪師常對眾生說：「古德訓誨說：『我見他人死，我心熱如火，不是熱他人，看看輪到我（意即：我看到他人死亡，



我急得心熱如火，不是因為急他人，而是看看馬上輪到我）。『像這類話，哪個人不知道呢？但知道固然知道，只是不肯修行；說你不肯修行，也是委屈了你。現在的諸位大德，多是下手認真做功夫來的，只是尚未到大徹大悟的程度。過失出在何處呢？過在不夠勇猛，不能精進，不夠堅固，不能長久。雖然暫發願心，不久就退道心。所以說：『佛法無多子，長遠難得人（意即：修學佛法沒有很多人成就，就是因為難得保持長遠心）。』學道的人如能堅持初發心，要修成佛都有餘，若能始終都不變，才是真正大丈夫。

如今能有幾個人，始終都能不變心？往往十個人當中，就有五雙退道心；探討其退失道心的原因，也都各有不同的牽累而造成。而所牽累的是什麼？歸納起來有三種：第一，無論是僧俗男女，各個都為身口所累。第二，有眷屬的人，則被眷屬所累。第三，有家計負擔的人，則被家計所累。這三種連累，簡直累壞天下人。全天下的人都遭這三種連累，忙一輩子，鬧一輩子，苦一輩子，白白做了一輩子，空虛度過一輩子。何況又為了這三種連累，生起了無量的貪瞋癡煩惱，

造下了無量的大小惡業。由於這種業報，墮落在三途（指三惡道）八難（見聞佛法有障礙的八種難處。即：地獄、餓鬼、畜生、北俱盧洲、無想天、盲聾瘖啞、世智辯聰、佛前佛後）的苦海中，不停地生死輪迴，遭受無量苦惱而無法解脫。

雖然遭受無量苦惱，還是始終不能覺醒；之所以不能覺醒，乃因為不能覺悟。而不能覺悟的是什麼？不能覺悟的是：身體、眷屬、家計都不是你的。如今說身體不是你的，你還是不能相信，我這山僧現在就徹底為你從頭說破。你最初投胎到母親腹中時，單單只是一個識神而已，何曾有個身體？這個身體乃是父母赤白精血結合所形成的一塊頑肉，本來沒有知覺，不知痛癢冷熱，不知饑飽苦樂。因為你這識神，附著這塊頑肉上，從此以後才知痛癢冷熱、饑飽苦樂。等到出了娘胎後，就乾脆認作這是我的身體，剛才向你所說的，身體並非你所有的，你就決定不相信。因而佛祖憐憫你，又苦口婆心向你說，這不是你的身體，這是父母精血所結成的臭皮囊，並非屬於你管，不能由你安排，甚至生老病死，都沒辦法由你來處理。

怎知道是這樣呢？就像你最初投胎之後，住在母親胎胞中，七日變化一次，依照秩序成長：就從五臟六腑，全身骨骸九竅，手腳四肢六根，筋脈骨頭皮肉，逐漸形成人形，到從胎中出生；都被熱風所吹，宿世業力指使，而你卻不知不覺，何曾由你來安排？已經出生之後，長到三四十歲，他便髮白、齒搖、面黃、肌瘦，一樣樣地變化而漸漸變老；衰老現象已現前，各種病狀也到了，而病症既然來了，則死期也就不遠。像這樣的變壞情況，一切都是由不得你，你本來不願如此，但對此又無可奈何！

無論你從生到死，在這臭皮囊上，不知用了多少恩愛和情義，用種種方法保養他，用各種方法保護愛惜他，用種種方法醫治安排他；可是他卻忘恩負義，真是教人生氣！何況更有讓人生氣的地方，就像在炎熱夏天，有一位健壯好漢，忽然在黃昏時，得了急症死掉，到了三更半夜時，就覺得屍體腐臭逼人，令人難以靠近；於是就趕緊用棺材把屍體入殮封棺，等不到鐘鳴天亮，就急忙抬出火化，縱然是至親至愛的眷屬，也不能容他片刻停留。

由此看來，昨天晚上還是個健壯好漢，今天早起就變成了一堆骨灰，不知他的識神又向何處去了？這樣急速的變化，一點也由不得你！既然是你的身體，照理應當由你管；既然不是由你管，怎能妄認是你身體？只是徒然被它牽累，使得道心退轉而已。

你的眷屬也一樣，彼此都是拖著這個臭皮囊，都是不得自由，互相也管不著；只要死神一到，彼此都無法替代。平時在我們眼前，互相被一種恩情束縛，這就叫做眷屬，等到眼睛一閉，生死兩途不相干，彼此都不認識了，怎麼妄認他是你的眷屬？被其連累，導致退卻道心！你的家計也一樣，在你眼明腳健身體硬朗時，還會用心計較經營，貪婪吝嗇守護財產，以為可留供自己百千萬年使用；哪知一口氣不來，一點東西也帶不走，怎能妄認那是你的家計？受其牽累，導致退卻道心！

今天各位既然聽聞這些道理，便應好好反省，深深痛自醒悟；須在這三種連累上下功夫，不要妄認，不要迷戀，不要貪著，安住在定分上隨緣度日；如果已過分營求，必須要撥轉念頭，向生死大事上奮

發勇猛精進；必使道心能堅固久遠，在這件大事上，定要探究個明白。講到這裡，我很慚愧才疏學淺，還在這裡嘮嘮叨叨，說了許多淺陋庸俗的陳腔濫調，讓那些修行有卓越成就的人取笑；雖然如此，若是真有成就者應該不會取笑我，因為這就像讓人聽了一曲《村田樂》，悲喜感受各自不同。

**故事一：**唐朝的蘇成，天性十分頑劣，生平沒做過一件好事。他每看到書中有嘉言美行，必會說是假的；看到別人勤奮行善，則必譏笑他奸詐邪惡。蘇成到了壯年，身體就逐漸縮小，兩手要趴地爬行，並且和狗同吃住，這樣過了一年就死了。

**故事二：**周朝末年時，齊桓公路過郭氏廢墟，問一位老人說：「郭氏爲何會敗亡？」老人說：「喜歡善事而厭惡惡事。」齊桓公說：「喜善厭惡怎會敗亡？」老人說：「喜歡善事卻不做，厭惡壞事卻不改。」

**【再析】**由此可見，現在的人自己迷惑神識，不能覺悟本性，加上萬緣交相困擾，需要面面予以應付；使得自己念頭，來去不能稍停，在一日一夜之間，就有八億四千個念頭。好像風在空中飄舞，無處可以依

止；又像石頭壓在草上，一停止就隨即生出，哪有時間可以專心爲善？所以縱然知道應要行善，但卻隨即被物慾轉移；即使整天講經說法，往往帶著名聞利養。就像樹葉外表茂盛，但是根部卻已腐爛，最後自取滅亡而已，這樣豈不太可惜了！

### 自罪引他。

【解釋】自己犯罪卻牽引嫁禍他人。

【分析】罪是自己所犯，到了東窗事發卻牽引嫁禍他人，這就是俗話說的「拖人下水」；他的動機如果不是圖謀掩飾過失，就是想報仇嫁禍他人。卻不知道，自己過失終究無法掩飾，他人終究也不可誣賴，只是徒然在罪孽中又再造孽而已。縱然逃過王法制裁，但是難免遭到天誅。

故事：趙業曾觀看賈奕殺牛，賈奕死後嫁禍趙業，讓他一起分擔罪過。就向閻王說：「趙業也有參與。」於是就將趙業靈魂拘來冥府，幾乎不能辨認賈奕。不久看到一面鏡子，直徑約有一丈多長，懸在空中，從鏡中明顯看到賈奕操刀殺牛，趙業躲在門後觀看，心中則有不甘

之意。這時賈奕才肯認罪，趙業則又回到陽間。

【再析】按照佛經說：「一切世間眾生，都是生死相續。在臨命終時，爰觸尚未捨除前，一生所做善惡事情，一時之間都會浮現。大概臨終所現境界，就是我們平日心地境界。」所以地藏菩薩的罪珠，就是我的心珠；閻王殿前的業鏡，就是我的心鏡。而且我們現在作件壞事，就會在心中留下印象，往來縈繞磨滅不掉，所以怎可妄自牽引嫁禍他人？

## 壅塞方術。

【解釋】故意阻撓方術，使其不能發展。

【分析】所謂方術，例如醫藥、卜卦、星相及各種生活技藝都是。功夫淺的人可靠此生活；功夫高的人可用來濟世。如果故意阻撓，使其不能廣為流布，也表示我心量不夠廣闊，而各地就會增加許多饑寒失業的人。至於邪師庸醫傷害正教誤人生命，以及燒煉丹藥的術士之類，都不能援用這個事例，且應要禁止。而一般讀書人或百姓家中，也須嚴謹門戶，凡是三姑六婆，都應戒絕往來；縱然有所往來，也要看她

們人品是否端正，這才真正是端正根本防微杜漸的方法。

**故事：**唐朝的翟乾佑在世時，以能召請神明降臨而出名。他每每念及雲安（今四川雲陽縣）境內，江邊有十五處險灘，因而就召請灘神來商量夷平險灘。應召前來的有十四處灘神都已同意，唯獨有一灘是位女神，戴著高帽子身穿大袖衣袍，很感慨地向翟乾佑進言說：「我看您的用意不過是想便利行舟，卻不知從事行舟的人，每天收入都很豐厚，縱使損失一些，對他們的生活也沒關係；但在江邊居住的窮人有三四百戶，他們沒有田地耕作，沒有種桑養蠶，全靠拉船維持生活，現在若把險灘夷平，對行舟固然方便，但那些拉船的窮人要怎麼生活？太上的意思，必定不是這樣，我深恐到時候，您會獲罪於天，我們不免也會受牽累，請您慎重重新衡量。」翟天師感嘆地說：「妳考慮的問題，不是我能想到的。」於是又命其他十四位灘神各自回復灘險。

**【再析】**由此可見，非但方術不可阻撓流通，只要是靠勞力賺錢餬口的小生意，更應為他們設法流通；不要埋沒他們的勞力，不要阻礙他們



的技藝，處處爲他們留些生存餘地，使他們不致被饑寒所困，這樣才是仁人應有的存心！

### 訕謗聖賢。

【解釋】侮辱毀謗聖賢。

【分析】所謂「訕」，是戲謔侮辱。所謂「謗」，即是毀謗。有兩種人會戲侮毀謗，一種是因自己愚癡，不知聖賢對世間有深遠影響，這就像蹲在甕裡的人埋怨天空渺小；另外是仗著聰明辯才，煽動他人毀謗聖賢，這就像水中撈月一樣，一點作用都沒有。

所謂的「聖賢」，是指儒、釋、道三教的聖賢。儒教是以「正」來設教，佛教是以「大」來設教，道教是以「尊」來設教。從他們好生惡殺的立場來看，同樣都出自一個「仁」心；從他們對待別人就像對待自己一樣的立場來看，同樣都出自一個「公」心；從他們能懲止忿恨、窒塞情慾、禁止犯過、防杜錯誤的立場來看，同樣都出自一個「操守修養」的功夫；從他們都像雷霆，震醒眾生的迷惑，有如日月之光照破眾生昏昧的立場來看，一樣都是出自同一「教化」的功能。

大體來說，天下的道理，不過是善惡兩條路，而三教的教義，也都是教人改過向善；若從心地法門來說，三教無不是歸於一。所以宋孝宗曾對韓愈所作排斥佛道的文章——《原道》一文辯解說：「可用佛來治心，用道來治身，用儒來治理世間。」宋孝宗實在真正懂得心、身、世三者，不容許其中有一樣沒有調理好。如此說來，那麼三教中怎能有一教不存在呢？

現在的儒者，有的以聖人來否定佛教，有的以為佛教凌駕聖人之上；而現在的僧人和道士，有的為了佛教而消滅道教，有的為了道教而非議佛教。總而言之，這些都是我見執著太深，能所對立，導致對大道錯誤的分別。

哪裡知道三教道理，同出一源本無同異，只怕個人隨意揣測，用自己意思來推度，用輕浮心態來強辯罷了！而真有高度智慧的人，如能以平等的心，將三教道理融會貫通追根究柢；就會知道佛教講的明心見性、去迷求悟，道教講的清心寡慾、積功累行，儒教講的致知格物、正心誠意，都能教化眾生，而且沒有衝突。總而言之，都是要引

導眾人能依真道修行而已，有什麼名相可執著的呢？

由此可知三教所倡的正法，同樣都是千萬年來一切生靈的眼目，修行的準繩，而那些任意譏笑毀謗聖賢的人，為何要自造拔舌地獄的苦報業因呢？至於經典書籍和字紙，乃是聖賢精神所在，如果踐踏輕視，罪過與「訛謗」相同。

【說明】宋孝宗爲高宗嗣子，即位後力圖恢復而伐金，但屢次無功，於是再與金人修好。宋朝自靖康之難後，對金稱臣，至孝宗乃正敵國之禮，在位二十七年，廟號孝宗。

【再析】請看中國有佛、道、儒三教，就像世間的天地人叫做「三才」，人倫的君臣、父子、夫婦，叫做「三綱」，這些一刻都不能沒有。從伏羲氏畫八卦，儒教就已開始，儒教在中國能用三綱五常導正社會秩序，人倫關係才能明朗不亂，而禮數、樂理、刑罰、政事四者，才能發揮作用不相違背，最後使得天地萬物都能各得其所，它對這個世間的功勞實在太大了！

所以秦始皇焚書坑儒想要滅除儒教，但儒教終究不能滅除，既然

不能滅除，怎麼能夠毀謗？有些人只看到漢朝的公孫弘<sup>①</sup>曲解儒教來諂媚世俗；唐朝的祝欽明<sup>②</sup>踐踏儒教將五經掃地。漢朝的揚雄雖感悟太玄奧妙，卻不能盡忠而諂事新朝的王莽；唐朝的許敬宗明知要忠於皇上，卻失節而附身諂事武則天。他們雖然出自儒教，實在都是儒教的罪人，怎可因為他們不肖，就去毀謗譏笑建立儒教的聖賢？

自從老子入關，道教就已開始。道教在中國能使人清高淡泊自守，恬靜謙讓修持，洗除從前那些紛亂難以清明的習氣，最後達到「靜默無爲」的境界，返回天真無邪的心地，它對世間教化的功勞達到了極點！所以梁武帝想要極力滅除道教<sup>③</sup>，但道教還是不能滅除；既然不可滅除，怎麼可以譏笑毀謗呢？

有些人只看到有行爲不當的道士，以「子夜術」來欺騙蘇東坡<sup>④</sup>；宋朝的林靈素用「神霄夢」來蠱惑宋徽宗<sup>⑤</sup>。自稱天上神仙的鄭化基不過是大言不慚欺世盜名的道士；而自稱地下神仙的何得一，最後還是掩飾欺詐盜取虛名而已<sup>⑥</sup>。這些人雖然都是出於道教，而實際上卻是道教的罪人，怎可因他們用邪術騙人，就譏笑毀謗興建道教的聖

賢？

到了東漢明帝<sup>⑦</sup>，因夢見金人<sup>⑧</sup>而感悟，佛教於是興起。佛教在中國能使人捨棄奢華而趨向實在，去除虛偽而保存真性，從努力修行開始，而達到安於所行的境地，從自利開始而終於利他；最後達到慈悲、普濟、一視同仁、怨親平等<sup>⑨</sup>，使世人有所倚賴而不致茫然，其功勞實在至為高大。所以魏太武帝<sup>⑩</sup>極力想要滅除佛教，而佛教還是不能滅除，既然不能滅除，怎麼可以譏笑毀謗？有些人只看到胡僧<sup>⑪</sup>呪術<sup>⑫</sup>對傳奕<sup>⑬</sup>不能產生作用<sup>⑭</sup>（傳奕毀謗佛法，妄造謠言，後人不了解，認為是真實，實在悲哀可憐）；石佛發出光芒，程子卻是不為所動<sup>⑮</sup>。佛齒為靈物，卻被羚羊角擊碎<sup>⑯</sup>；佛牙很神妙，卻被趙鳳<sup>⑰</sup>斧頭毀壞<sup>⑱</sup>。而且白蓮教<sup>⑲</sup>與無為教<sup>⑳</sup>的恣意作亂，羅清「皇胎兒女回歸真空家鄉」的虛妄言論，一經提倡而眾人就盲從附和成亂象。他們雖都出自佛教，而實際上都是佛教的罪人；怎可因這些人用外道邪魔誤人，於是就任意譏笑毀謗宣傳正教的聖賢！

## 【說明】

① 公孫弘：漢武帝時宰相。淄川薛（今山東滕縣南）人，出身貧寒。早年爲獄吏，有罪免職，以牧豕爲生，四十餘歲時開始學《春秋》雜說。武帝即位後徵召賢良文學，公孫弘被淄川國推舉，以賢良徵爲博士。後因出使匈奴忤旨，稱病免歸。元光五年再度應徵賢良文學，因對策第一，拜爲博士。公孫弘熟悉法律政事，並以儒術加以文飾，每逢朝會，善於體察武帝心意，博得武帝歡心。元朔五年代薛澤爲丞相。漢初常以功臣列侯或其後嗣充任丞相，公孫弘是第一個以布衣擢居相位的人，封平津侯。但其爲人忌刻，外寬內深，睚眦必報。凡是與他有過節的，雖表面上陽與爲善，暗地裡卻狠下毒手。例如殺掉主父偃，徙董仲舒於膠西，都是他所爲。

② 祝欽明：爲唐朝禮部尚書，頗涉經史，不閒時務，博碩肥膈，頑滯多疑，台中小吏號之爲「媪」。媪者肉塊，無七竅。擔任國子祭酒時，阿附冀用。一日中宗與群臣宴，欽明作《八風舞》，其體肥醜，據地搖頭睨目，左右顧盼，令人不堪，皇帝大笑，吏部侍郎盧藏用嘆曰：「是舉五經掃地矣（謂喪盡儒者尊嚴）！」

③ 梁武帝力欲除道：梁武帝姓蕭名衍，為南北朝梁開國君主，篤信佛教，有「皇帝菩薩」之稱。天監三年宣布捨道歸佛，於天監十六年敕廢天下道觀，道士皆還俗。

④ 鼠道士以子夜術欺東坡：蘇東坡在揚州當知府時，有一天夢到自己行走在山林間，突然衝出一隻老虎要吃他，正在驚恐之際，有位身穿紫色衣袍的道士揮動袖子擋住東坡，喝叱老虎使牠離去。隔天有一道士來拜訪東坡說：「昨夜出遊，不至於驚嚇到吧！」東坡喝斥他說：「大膽鼠輩！本想要用杖打你的脊背，你以為我不知道你要弄的子夜術嗎？」道士一聽，驚惶害怕而退。

⑤ 林靈素以神霄夢惑徽宗：宋朝溫州人林靈素，年少時拜師學佛，因苦其師父打罵，就改當道士，後以方術為宋徽宗所寵信，就向徽宗大言不慚地說：「天有九霄，而神霄為最高，其治曰府。神霄玉清王者，上帝之長子，主南方，號長生大帝君，陛下是也，既下降於世，其帝號青華帝君者，主東方，攝領之。已乃府仙卿，曰褚慧，亦下降佐帝君之治。」時貴妃劉氏方有寵，靈素就向徽宗說，劉氏

乃「九華玉真安妃」，帝心獨喜其事，賜他號「通真達靈先生」，賞賜難以計算。靈素在京城四年，恣橫愈不悛，在道路上遇到皇太子而不迴避收斂，太子入宮訴於皇上，皇帝大怒，就把他降為太虛大夫，斥還故里，後又下詔徙置楚州而死。

⑥ 鄭化基、何得一：江西新淦「祥符觀」道士何得一，在宣和年間遊京師，遇到方士陶光國，陶稱當為他辦一事。沒過多久，宋徽宗在夢中聽人說：「天上神仙鄭化基，地上神仙何得一。」隔天立刻命人查尋，得知鄭化基是何得一的師父，過世已久，就下詔禮請何得一入京晉見。既見對話後，皇上下大悅，賜號沖妙大師。沒多久金兵入寇，中原大亂，得一就回故鄉，不得志而死。其實他只是一個平凡的庸人，僥倖至此而已。其師父鄭化基，其實也只是一介庸流而已。

⑦ 漢明帝：光武帝第四子，十歲能通《春秋》，後立為太子即皇位。

⑧ 感夢金人：東漢明帝夢見金人，項有白光，飛來殿堂。翌日早朝問於群臣。太史傅毅進言說：「臣聞周昭王時，西方有聖人焉，其名



爲佛，陛下所夢，得無是乎？」明帝很歡喜，便派中郎將蔡愔、博士王遵等十八人赴西域取經。後與印度僧人迦葉摩騰、竺法蘭來到洛陽，並用白馬馱回佛教經典。永平十一年，在洛陽城西建白馬寺。

⑨ 怨親平等：以大慈悲爲本，對於怨敵，心無憎恨；對於所愛，亦無執著，而以平等、愛憐之心接待眾人。

⑩ 魏太武帝：即魏世祖，因長安沙門有某寺內私藏弓箭矛盾等武器，崔浩便奏請太武帝誅殺全國沙門，盡毀寺廟，焚燒佛像佛經。結果魏太武帝竟聽從崔浩之言，詔令國內，凡有經像塔寺，全皆擊破焚燬，沙門無論老少一概活埋，造成歷史上的滅法浩劫。

⑪ 胡僧：古代泛稱西域、北地或外來的僧人。

⑫ 呪術：舊傳詛呪對方，使遭不利的邪術。

⑬ 傅奕：據《法苑珠林》卷七十九載：「唐太史令傅奕，本太原人，隋末徙至扶風。少好博學，善天文曆數，聰辯能劇談。自武德貞觀二十許年，常爲太史令，性不信佛法，每輕僧尼，至以石像爲磚瓦

之用，至貞觀十四年秋暴病卒。初奕與同伴傅仁均、薛蹟，並為太史令。蹟先負仁均錢五千未償，而仁均死後，蹟夢見仁均，言語如平常。蹟曰：因先所負錢當付誰。仁均曰：可以付泥犁人。蹟問：泥犁人是誰？答曰：太史令傅奕是也。既而寤，是夜少府監憑長命又夢，已在一處多見先亡人。長命聞經文說罪福之報，未知當定有不？答曰：皆悉有之。又問曰：如傅奕者，生平不信，死受何報？答曰：罪福定有，然傅奕已被配越州，為泥犁人矣。長命旦入殿見薛蹟，因說所夢。蹟又自說泥犁人之事，二人同夜闍相符會，共嗟歎之。罪福之事不可不信。蹟既見徵，仍送錢付奕，並為說夢，後數日間而奕忽卒。初亡之日大有惡徵，不可具說。臨在殿庭，親見二官，說夢皆同。」

⑭ 徒見胡僧之咒術，不能加於傅奕：據《佛祖統紀》卷三十九載：「有西域僧來善咒術，令人死復蘇，帝令呪飛騎皆驗。傅奕曰：此邪術也，請使呪臣。呪之無所覺。僧忽仆地，若為物所擊者，遂不復蘇。」

⑮ 石佛之現光，不能動乎程子：程顥（明道先生）調鄆縣主簿。南山僧舍有石佛，歲傳其首放光。遠近聚觀，男女雜處，前政莫能禁。先生至則詰僧曰：石佛現光有諸？僧曰然。先生戒之曰：俟再現必先白吾，吾職事不能往，但取其首觀之，自是不復有光矣。（出自王之佐的《寧化邑石佛菴記》）

⑯ 佛齒靈矣，而碎於羚羊之角：據《佛祖統紀》卷三十九載：「又有婆羅門僧得佛齒，所擊前無堅物。奕（指傅奕）謂其子曰：吾聞金剛石者，唯羚羊角能破之，汝往試焉。及往見齒，出角扣之，應手而碎。」

⑰ 趙鳳：後唐幽州人也，少時以儒學知名。安重誨為邊彥溫等告變，後唐明宗詔彥溫等廷詰，具伏其詐，即斬之。後數日，趙鳳奏事，中興殿，啓曰：「臣聞奸人有誣重誨者。」明宗曰：「此閑事，朕已處置之，卿可無問也。」鳳曰：「臣所聞者，係國家利害，陛下不可以為閑。」因指殿屋曰：「此殿所以尊嚴宏壯者，棟梁柱石之所扶持也，若折其一棟，去其一柱，則傾危矣。大臣，國之棟梁柱

石也，且重誨起微賤，歷艱危，致陛下爲中興主，安可使奸人動搖！」明宗改容謝之曰：「卿言是也。」遂族彥溫等三家。其後重誨得罪，群臣無敢言者，獨鳳數言重誨盡忠。明宗以鳳爲朋黨，罷爲安國軍節度使。鳳在鎮所得俸祿，悉以分將校賓客。廢帝入立，召爲太子太保。病足居於家，疾篤，自筮，投箸而歎曰：「吾家世無五十者，又皆窮賤，吾今壽過其數而富貴，復何求哉！」清泰二年卒於家。

⑱ 佛牙神矣，而壞於趙鳳之斧：五代時，有僧遊西域，得佛牙以獻後唐明宗，明宗以示大臣。趙鳳說：「世傳佛牙水火不能傷，請驗其真僞。」因以斧斫之，應手而碎。是時，宮中施物已及數千，因趙鳳碎之乃止。

⑲ 白蓮：是種秘密教派，爲僞託佛教的邪教。明朝正德以後，受到羅教（明代羅清所創）之影響，吸取「真空家鄉，無生父母」之思想，奉無生老母爲創世主，宣稱無生老母派彌勒等神佛下凡，將迷失紅塵中之皇胎兒女收迴真空家鄉。元末韓山童、劉福通等僞託彌勒

下世，白蓮華開，言可救劫。在清朝乾隆、嘉慶間作亂，蔓延湖北、四川、陝西諸省，嘉慶後仍未根絕，義和團亦其支流。

⑳ 無為教：為中國民間宗教，明清時期白蓮教最大支派。又稱羅祖教，羅道教、羅教，為山東即墨羅清所創。羅清曾被捕下獄，後經賄通牢卒，並得到太監張永等支持，在獄中寫成五部經，呈正德帝御覽，帝喜而封他為無為宗師，命經廠刊印其經而頒行天下。明代嚴禁白蓮教，但羅清及其所著五部經之蒙詔寵，除羅清於五部經中大量稱引佛、道經籍之外，並竭力詆毀白蓮教和彌勒教，以迎合統治者的心理，故得流行。羅清弟子和再傳弟子甚多，其中許多人後來各立宗門，另起名稱。正德以後直到清末，數以百計的民間宗教，多是無為支派，有的雖有師承，也把羅祖列入他們的道統，甚至青幫等結社以及理髮等行業，也奉羅祖為祖師。一般認為，無為教是由宋元時代白蓮教向明清各民間宗教過渡的橋樑。

故事一：明朝的李卓吾，喜歡毀謗聖賢，經常創造「二人語」。其中一人說：「上天如果不生仲尼，萬古就像長夜一樣。」另一人則說：「

這麼說來自從伏羲開始，人都點著蠟燭走路嗎？」其次是對孟子，最後到程子朱子，批判他們更嚴厲，後來因案坐牢死於獄中。

【說明】李卓吾即李贄，晉江人，嘉靖舉人，萬曆中為姚安知府，其後坐妖言入獄，自殺。李贄議論奇闢，行動駭俗，世人以妖邪視之。

【再析】文昌帝君說：「讀書人隸屬於我簿冊管轄的人，都從『敬重文字』中得來。」宋朝王沂公<sup>①</sup>的父親，看到被棄字紙，一定把它撿起，用香水洗過後才燒掉。某晚夢見宣聖<sup>②</sup>孔子拍他背部說：「你敬奉我的教化，可惜你已年老，所以派曾參到你家出生。」他到晚年才生兒子，因此就名叫王曾，後來成為宋朝名相。又如瀘州（今四川宜賓縣東）的楊百行，因為坐在經典上，所以全家得痲瘋。而昌郡（今四川省境內）的鮮於坤，損壞孟子典籍，遭致全家滅亡。楊全善因埋字紙，五世子孫都當官。李子材也因埋字紙，使他當上顯要官位。

這些報應都很明顯，能讓人們看到聽到，難道可以不敬重愛惜嗎？有首詩說：「世間字紙和佛教經藏<sup>③</sup>一樣，看到丟在地上不堪使用，才將它用火燒掉，紙灰送入乾淨河流流走，或埋在乾淨土裡隔絕，

這樣上天就會賜給你無窮的福氣和壽命。」又說：「要敬重愛惜字紙，就將它放水流或用火燒，人人都知這樣可得善報；但看看以字紙拿來剪裁當鞋樣的，那個人家沒用過？應將字紙換成白紙才妥當。」

### 【說明】

① 王沂公：即王曾，宋朝益都（今濟南市東）人，咸平中由鄉貢試禮部廷對皆第一。仁宗立，累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沂國公。正色獨立，朝廷倚以為重，卒諡文正。

② 宣聖：漢平帝元始元年諡孔子為褒成宣公，此後歷代王朝皆尊稱孔子為聖人，詩文中多稱為宣聖。

③ 藏經：佛家諸書的彙刻。梁武帝於華林園中，總集釋氏經典，共五千四百卷；沙門寶唱撰經目錄，是為佛經有藏之始。

**故事二**：高之綬不信仙佛，總會想盡辦法毀謗，曾用《法華經》來糊牆壁。有人送他一尊玉佛，高之綬說：「這佛像可作成裝飾品。」因此就把它分割，作成數十枚玉環。後因譏諷誹謗朝廷施政，皇上下詔交刑部審判，被判腰斬於市集上。

**故事三：**明朝大將戚繼光，平日持誦《金剛經》，有一晚忽然夢到一位亡卒，請求爲他誦一卷《金剛經》，以增加冥間福報。戚公早晨起來念誦完畢，又夢見亡卒說：「承蒙您的大恩德，爲我念誦《金剛經》，然而我卻僅得半卷功德而已，因爲其中夾雜『不用』二字。」戚公想了半天，原來那時婢女送茶餅進來，自己揮手示意要她拿走，口裡雖沒說話，心中卻已有「不用」二字了。所以隔天早晨，他就關起門來再誦一次，又夢亡卒來謝說：「我已獲得超度了。」

**【結語】**由此看來，讀誦經典尚且不可夾雜一絲妄念，更何況是戲謔侮辱！

**故事四：**趙居易平日持誦《玉皇經》<sup>①</sup>，卻不戒除吃酒肉。有一天突然暴斃，閻王問他說：「你平日作何善事？」他回答說：「我從小持誦《玉皇經》。」閻王就起立合掌恭敬地說：「這樣的功德最大，應延長一紀壽命。」接著又說：「你殺生的罪業很重，爲何要以豬羊來烹食？」因而就命冥卒用長釘釘他的頭，居易立即默念「玉皇大帝」寶號，忽然一道金光罩住他的身體，於是閻王就令冥卒不要再釘了。當



他甦醒後，就棄家修道而去，後來證入仙道。

又聽說竟陵王<sup>②</sup>病危時，因他崇敬信仰《楞嚴經》，所以金臂神拿藥給他喝；盧景裕<sup>③</sup>關在牢裡時，因專心念誦《法華經》，而使手銬腳鐐自動脫落。《金剛經》早晚伴隨念誦，使得礦工免於受困礦坑的災難；對《法華經》用心念誦不休，使得蘇妾<sup>④</sup>免受江濤滅頂的厄運。這都說明崇敬信仰聖賢的人，無不獲得被聖賢救護的報應。

### 【說明】

① 《玉皇經》：全稱為《高上玉皇本行集經》，為道士齋醮祈禳及道門必誦經文；敘述元始天尊靈寶清淨不二法門，讚頌玉皇神變化生故事。

② 竟陵王：為南朝時齊武帝次子蕭子良。據《太平廣記》記載：「齊竟陵王崇信內典，得熱病。夜中垂死。夢見金像手灌神湯。因遂平復。」

③ 盧景裕：據《法華經持驗記》卷一載：「北魏盧景裕，初為國子博士，坐累繫晉陽獄。至心誦《法華·普門品》，餘力亦誦全經。俄

而枷鎖自脫，主者以聞於朝，特見原宥。」

④蘇妾：據《法華經持驗記》卷一載：「唐武德中，都水使蘇長，授巴州刺史。渡嘉陵江，中流風起舟覆，諸人一時同溺。惟一妾常讀《法華經》，及水入船，乃頭頂經函，誓與俱沒。已而獨得不沉，隨波泛泛。頃之至岸，捧函而上，開視了無沾濕，妾竟以全。」

## 侵凌道德。

【解釋】侵犯欺凌有道德的人。

【分析】世間有道德的人，如讀書明理的儒者，及刻苦修行的僧人道士。他們的言語可作為世人的法則，他們的行為可作為世人的楷模，是眾人之中出類拔萃的人，為天地正氣之所聚，敬愛都來不及了，怎可侵犯凌辱呢？

故事一：國清禪師①說法時，有一位分守道②的官向來不信佛教，就將他綁起來，打了二十大板。當晚夢到死去的父親生氣地哭著說：「你為何敢侮辱禪師？閻王為此打了我二十鐵鞭，並且削除你的官職！」

## 【說明】

① 國清禪師：又稱國清普明禪師，或稱普明，南朝僧人，浙江會稽道紹興縣人。俗姓朱，初名法京，屬天台宗，屬天台宗。陳太建十四年，入天台山，值智者大師講經，即禮拜智者為師，作其弟子。

② 分守道：由布政司的佐官左右參政、參議，各分理一部分府州縣的錢穀，稱為分守道。

**故事二：**淳于崇德二十歲時就入學宮讀書，他個性偏邪孤僻。凡是有道德的讀書人，他必定大肆欺凌詆毀。有一天晚上，忽然見到一位神明對他說：「你千方百計侵犯欺凌有道德的人，所以我來奪除你的智慧。」神明說完就拿刀向他砍去，崇德當場昏倒在地，醒來之後，竟變成傻瓜一樣，過沒幾年就死了。

**故事三：**漢朝張良年少時，曾到下邳（今江蘇邳縣南）遊玩，在橋上遇一老人鞋掉橋下，他對張良說：「年輕人，到橋下幫我鞋拿上來。」張良體諒他年老，就強忍心中不滿，到橋下取回鞋子。這時老人又舉起腳說：「年輕人，幫我把鞋穿上。」張良就跪著幫他穿鞋。老人說：「你這小孩值得教。」於是拿出一卷書說：「你讀這卷書，可成

爲帝王的老師。」說完頭也不回就走了。張良一看，原來是《姜太公兵法》，因此就認真研讀，後來輔佐漢高祖劉邦取得天下，被封爲留侯。

【再析】由此可見，有道德的人可以成就許多人才。那些侵犯凌辱道德之士的人，就像逆風撒灰塵、隻手要遮天一樣，只讓人看到自己多麼不自量力而已。

### 射飛逐走。

【解釋】射殺飛禽，追捕走獸。

【分析】所謂「射」，不只是用弓箭射，凡用火鎗、鳥銃、藥弩、彈弓、粘竿、扣索、網縵等都是。有人爲了賣錢，有人爲貪口腹，就四處佈下陷阱，使得飛禽喪命；有的頭被斬斷，使得群鳥受驚，有的胸被貫穿，骨髓都流出來，這是何等痛苦！有仁心的人應加倍發起慈悲心。吃牠們肉的人，怎忍心結下這種將來必遭報復的冤仇，卻只充當我本可減免的菜餚呢？以殺生爲業的人，何苦造下無窮的冤孽，來滿足我們有限的利益呢？

故事一：從前有位董某喜歡用網捕捉飛禽，捉到後就用竹子貫穿腦部，並用稻草燒烤後出售，所殺飛禽不計其數。到了老年得到怪病，遍體長出粗皮，粗皺就像樹皮，癢的時候就用稻稈來燒；又患頭痛毛病，每每叫人用竹子打他的頭，最後因此怪病而死。又有一位劉冬兒，專用弩箭射殺飛禽，傷害的物命非常多。有一天他靠在門邊射麻雀，突覺耳朵發癢，就用箭頭搔癢；忽然起風吹門而撞到手臂，箭就穿過耳朵，血流如注而死。

【再析】唉！拿箭弩來射自己，用稻稈來燒自己，每樣都像他自己平時所做的惡事，報應的回復真是何等巧妙！

故事二：唐朝的韋臯<sup>①</sup>，養了一隻鸚鵡，每次聽到念佛，就會非常安分，專注地傾聽；叫牠念佛，就會大聲念「南無阿彌陀佛」。有一天，牠就端立著往生，而且沒倒下來，火化之後得到十顆舍利，韋臯就為牠建塔埋葬。又宋朝哲宗元祐年間，有位僧人養了一隻鴿<sup>②</sup>，常隨著僧人念佛，有一天低著頭收了翅膀站著就往生了，住持憐憫牠，就把牠埋葬。忽然就在牠埋葬的地方長出了一朵青蓮花，而且異常芳香

，大家感到奇怪，就挖開土堆來看，發現這朵蓮花竟然是從鵯鵪的舌根長出來，全郡的人都前往參觀。太守還特別為牠作詩說：「天產靈禽八八兒，解隨僧口念阿彌；飛禽尚證無生忍，我輩為人豈不如。」（意即：上天生下這隻八哥，會隨著僧人念阿彌陀佛，飛鳥尚且能證得無生忍<sup>③</sup>的境界，我們身為人，怎可不如牠呢？）

### 【說明】

① 韋臯：為唐朝萬年（今江西南昌市東）人。貞元初代張延賞為劍南西川節度使，經略滇南，封南康郡王，卒諡忠武。

② 鵯鵪：讀渠育，屬鳥綱，雀形目，身體黑色，剪其舌端令圓，能模仿人說話，俗稱八哥，又稱八八兒。

③ 無生忍：悟入諸法不生之理，而安住其境。

【再析】從這兩個故事來觀察，天下的大小物類，都是生靈，而我佛慈悲，全都平等攝受愛護，然人類為何還要戕害物類生命呢？

明朝的顏茂猷先生說：「現在很多人都說上天生養動物，是來養活世人，理當捕殺來吃；卻不知道，人也是天地間的一種動物，若能

修養真性、善護生靈，才配稱爲萬物之靈，不然跟動物有何差別？而人若沒照正道修持，則六道輪迴在所難免。今生做畜牲的，前世或許是人；而今生是人，前世或爲他類眾生。因此貪瞋貪殺，藉此互相吞食，在這生死關鍵，最是讓人恐怖。而一旦進入陰間，那麼現在追捕動物的人，又怎知不會被所殺的走獸追逐呢？」要好好思考啊！

有的人會說：「如果人都不殺生食肉，那禽獸不就充滿整個世間？至於像豺狼虎豹又會吃人，這豈不是養動物來害人嗎？」我回答說：「佛說：『人若具有慈心功德，所有刀兵水火災難，都不能傷害到他，一切惡獸毒蟲，也不能傷害到他。』」以前有位壞國王，驅使猛象要害佛，但佛生起慈悲心，憐愍惡王和大象；只見佛陀五指變化成獅子大吼，於是所有猛象都屈服倒在地上。所以《涅槃經》極爲讚歎慈心功德，原因在此。因爲慈心到了極點，就能感化天下最殘暴的禽獸。

**故事三：**在東漢光武帝時，弘農郡（今河南量寶縣南，即秦朝時的函谷關）轄內多虎爲患，太守就命百姓多挖陷阱，並用弓弩來射殺，但虎

患卻更嚴重。到了劉昆<sup>①</sup>擔任該郡太守時，就說：「老虎爲患乃暴政所致。」於是下令百姓，各將陷阱填平，弓弩折斷，積極推行仁政，體恤百姓疾苦，於是老虎就一起渡河離去。

【再析】其實劉昆並未修行證道，只是發出一念仁心，馬上就能平息暴虎之患，何況是學習佛陀慈悲的人呢？又像證道聖僧，能夠降龍伏虎<sup>②</sup>，歷歷可見可聞，絕非捏造虛構。

若人人都能學佛學聖僧，縱然虎豹等類猛獸充滿世間，也都不能危害世人，所以何必憂慮禽獸會害人呢？因爲殘暴的人都化爲慈悲，那麼害人的猛獸也都化爲麟鳳（吉祥的動物）。可見動物雖極凶猛惡毒，但也有可受感化的地方，只怕人自己不夠慈悲罷了！

### 【說明】

① 劉昆：後漢東昏（今河南蘭封縣東北）人。擔任江陵令時，縣裡連年火災，劉昆向火叩頭，能夠降雨止風。旋遷弘農太守，先是殺罷驛道多虎爲患，行旅不通；劉昆爲政三年，仁化大行，虎皆負子渡河。帝異之，徵爲光祿勳，並召問其事，對曰：「偶然耳。」左右



皆笑其質訥。帝笑曰：「長者之言也。」累官騎都尉，以老乞休。

② 伏虎降龍：是指釋道兩家以法力制御龍虎等猛獸。

**故事四：**從前德興（在江西省境內）有一程氏人家，世代都以打獵為生，所殺物命不計其數。有一天到街市上，買了幾張鬼臉面具，回家後分給孫子們戴上。忽然間，他養的數十隻獵犬看到鬼臉，就爭相向前撲擊咬食，趕都趕不走，孫子因而全被咬死。

**故事五：**有一個人到山中，捉得一隻小猿猴回家，猿母就跟隨在後追到家裡，此人就將猿子綁在樹上給猿母看，猿母哀傷地向他用力叩頭乞求，希望能放猿子，只差嘴巴無法說話而已！但這人就是不放，最後竟然殺了猿子，猿母極為悲傷，就蹲在地上死了。而這家人卻在半年內，都感染瘟疫全死了。

**【再析】**實在說，凡有靈性的動物，都賦有同一覺性，人和獸同樣都有父子，哪裡只是今生殺生害命的因緣，來生受報不會有差失，就以現在情形來看，當前就有許多可怕的實例。況且我們不是有身家嗎？不是有父母妻子嗎？假使讓那些作父母官的人，用暴政來破壞你的家庭

，用酷刑來殘害你的身體，讓你做丈夫的不能和妻子在一起，當父親的不能和兒子在一起，這樣你能不仰天哀號悲泣，心存難解之深恨嗎？

### 發蟄驚棲。

【解釋】挖掘蟄伏在土裡的蟲，驚擾棲息在樹上的鳥。

【分析】冬天蟲類蟄伏地下，若把牠們挖出，必會受到傷害。所以太上特別寫出來告誡人們，而諸佛更是愛護牠們，人類怎可不體恤這種善意，而隨便將牠們挖出來呢？

故事：宋朝的曹彬，在寒冬時絕不整修牆壁和房屋。有人問他原因，他說：「恐會傷到蟄伏在裡面的蟲類。」

【再析】曹彬的世族累世封王福報很大，卻不肯讓自己種下傷害蟄蟲的惡因。現在居然有人無故焚燒山林草木，為逞其一時嬉戲的快感，卻傷害了億萬生靈，為何不看看曹彬做法，互相告誡提醒呢？若碰到有人放火，就應馬上撲滅，至於村民或小孩無知而做出這種行為，更應

要好好勸導。如果有人把熱灰或熱水倒在地上，或在地上焚燒紙錢來祭祀祖先，都應要隨時注意勸導，以保全蟄蟲生命，這是莫大的仁德。

【分析】鳥類既已棲息樹上，就像人已上床睡覺，如果突然受驚，豈不是全家都被擾亂？太上的教誡，跟孔子所說的「射鳥時，不射已經休息的鳥」意思一樣。道教的仙經上說：「凡是人們能隨時行方便救助物命，必會獲得福德長壽的果報。」

故事一：從前有位名叫李奚子的老婦人住在山裡，每次遇到下大雪，樹枝都被雪覆蓋，鳥類沒處可棲息，常都聚集她家中；她就用穀物餵牠們，而且不敢驚擾。上帝認為她有仁心，所以讓她活到五百歲。

故事二：有一位姓楊的人，以捕捉禽鳥為業。有一天，一隻寒鵲棲息在樹上，他就拿著上了粘膠的竹竿，爬到樹上去捕捉，不料樹枝折斷，人就摔了下來，腦部被竹竿刺中，流血過多而死。

## 填穴覆巢。

【解釋】填塞蟲蟻居住的洞穴，翻倒禽鳥棲息的鳥巢。

【分析】所謂「穴」，是指一切含有靈性的小生物聚居的地方，從人類立場看來，固然只是一個小洞穴而已；但對牠們而言，卻是個安寧居所，和人的住家沒兩樣。怎可把它填起來？斷了牠們的生門，絕了牠們的出路，而且還覆滅牠們的宗族，怎麼如此殘忍呢？

故事一：從前有位比丘<sup>①</sup>，修行已證六神通<sup>②</sup>，和一位小沙彌<sup>③</sup>住在一起。他在禪定中見到小沙彌還有七天就會死，於是就行個方便，叫他回家看父母。過了八天，小沙彌又回來，比丘非常驚訝，就再入定觀察；才知道沙彌在回家路上，看到一個蟻穴，水快要流進穴裡，就急忙脫下袈裟取土將水堵住，使水流不進洞裡。因為這個緣故，延長壽命十二年。小沙彌因此更加精進修行，後來證得四果阿羅漢。

【說明】

- ① 比丘：佛教對男子出家受具足戒者的通稱。
- ② 六神通：四聖（聲聞、緣覺、菩薩、佛）所證得的六種神通，有天神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神足通、漏盡通。
- ③ 沙彌：男子出家受十戒者的通稱。

**故事二：**杭州有位民婦，喜好殺害生命，尤其討厭螞蟻污損飯菜，經常用火燒死牠們；只要發現蟻穴，不是把它填塞，就用熱湯澆灌，被她殺死的螞蟻不計其數。後來生了一個兒子，還在懷抱階段時，就被群蟻爬上身，咬得全身腫爛而死。

**【結語】**朱璣先生說：「婦人疼愛小孩，就像愛護自己生命一樣，所以想勸婦人戒殺，應用這個案例來告誡，那麼她自然就會知道害怕。」所以朱璣在戒殺的誓言中，有『若再舉刀殺生，就像殺自己兒女一樣』的兩句話，一方面用來警惕自己，一方面用來警告妻子。

**【分析】**所謂「巢」，是指所有大小鳥類棲息依附的地方，可以用來哺乳生產，還可躲避風雨霜雪，或者用來自我保護，以免受到網捕彈射。如果有不仁慈的人把巢翻覆，這和毀壞焚燒他人住宅有何差別，豈不是置他於死地嗎？在《太上保嗣章》說：「凡是子孫滅絕的人，都因他在前世時，傾覆鳥巢毀壞藏卵，焚燒山林打獵，竭盡澤水捕魚，墮胎損子，犯了第一千六百二十條規章的人。」看到這段話，那些沒有子嗣的人，更應要趕快反省。

佛說：「若見到有人爬樹捕取鳥蛋、下水捕魚，這時應當默念『寶勝如來』聖號幾十遍，就可讓牠們脫離災難，這也是一種救助生靈的方法。」有的人會說：「應該先仁民，而後再去愛物才對，為何現在都只教人愛物而已？」我回答說：「對人民仁慈比較容易，而對他物愛護則較困難。如果敢殘忍傷害其他物命，那麼他必定也敢害人。而一個人若不忍心害物，那麼他待人的心也就可想而知了。」所以《華嚴經》說：「我尚且不忍心讓一隻螞蟻受苦，何況是對人呢？」

古時商湯看到獵人捕鳥而教以網開三面，不要一網打盡，他推此仁心及於百姓，所以仁德澤被天下蒼生。齊宣王不忍心見牛無罪要被殺而發抖，孟子稱讚齊宣王有仁心，足以施行王政；齊宣王若能擴充此一仁心，就足以保有天下。假使秦國大將白起，能存愛物之心，就不會在長平之戰坑殺趙軍四十萬。

所以愛物和愛人，同樣是出自一片仁心。如來在因地修行時，因為憐憫鴿子被老鷹追逐而加以保護，於是割下臂肉餵鷹，心中沒有一點悔恨；這種大慈大悲，推展到極致，不但充滿十方，而且洋溢萬劫

，誰說愛物的人不能愛人呢？所以一個人能做到心心救苦，就是觀音菩薩示現；能做到念念行慈，就是彌勒菩薩下生人間。

**故事一：**宋朝的蘇軾，字子瞻，他在東坡（今湖北黃岡縣東）建築一座房舍，因此號為東坡居士。他的書房前種了很多竹子、柏樹及雜花，整個庭院都長滿了樹木花草，各種鳥類也就在此築巢，東坡因而禁止兒子及僕人去捕捉。幾年之間，鳥巢就都築在低枝上，而鳥巢中的蛋，低頭就可看到。

**【再析】**從前聽說鳥類作巢都離人很近，目的是為遠離蛇、鼠、鴟鴞、鳶鷹的侵害。現在的人卻要吃掉牠們的小雛鳥，傾覆牠們的巢穴，這豈不是比蛇和鴟（貓頭鷹）更不仁慈嗎？

**故事二：**從前薊州（今河北唐山市西北）地方，有個薛家小孩，爬樹探取鵲巢內的小鳥。在他之前，已有條大蛇在巢內吃幼鵲，小孩一看，嚇得嘴巴大張，蛇就竄進小孩口裡，小孩隨即掉入水中。當被救起時，蛇已吃掉小孩心臟，小孩和蛇一起死了。

又在宋朝時，有一位姓朱的人，喜好翻覆鳥巢，尤其討厭蜜蜂，

每次看到蜂巢，無論它有多高，一定架梯上去破壞。後來生了兩個兒子，肛門都閉塞不通，不久就都死了，竟然從此絕嗣。

【嘉言】慈壽禪師說：「世人多殺生，遂有刀兵劫，負命殺汝身，欠債焚汝宅，離散汝妻子，曾破他巢穴，影響各相似，洗耳聽佛說。」（意即：由於世人殺生太多，所以才有刀兵劫難。欠他人命就來殺你身命，欠他錢財就來燒你屋宅；有人離散你的妻子，是因前世你曾破壞他的巢穴。這種報應影響，道理都是相似的；所以要多洗耳恭聽佛所說的開示。）

【說明】慈壽禪師就是宋朝僧人法晝，杭州徐氏，依明智寺元湛法師出家、圓受具足戒，聽習經論。後來參訪瑞光圓照法席，契機而開悟，先住北京天鉢，次遷香山，被詔往東京慧林。

## 傷胎破卵。

【解釋】傷害胞胎，破壞蛋卵。

【分析】動物禽鳥雖然還沒出生，但是胞胎和卵都有生命，就像人類懷



孕一樣，所以傷了牠們的胎，破壞牠們的卵，就等於殺生。佛說：「人若殘暴惡極，不信作惡造罪行善積福，而去捕殺幼鳥食用鳥蛋，讓各種飛禽失去其子，因而悲傷哭泣肝腸斷裂、眼睛出血，如此當得孤獨無子的果報。」

嚴紹庭先生說：「聖人勸人戒殺，心情非常殷切。麒麟不過是一種獸類，由於牠能不踏生草、不吃生蟲，因而變成祥瑞，被稱爲四靈長（指麟、鳳、龜、龍四種動物）之一。當國王的人有仁德，則麒麟就會出現。又說有的地方百姓剖開母胎、殘害幼體極爲凶殘不義，那麼麒麟就連郊外也不來；有些地方的人汲乾澤水來捕魚，那麼蛟龍就不住在此淵中；有些地方的人經常傾覆鳥巢破壞鳥卵，那麼鳳凰就不飛來這地方。由此可見，那些好殺的人，實在連禽獸都不如！這樣可以說聖人不勸戒殺生嗎？」

常見一些無賴之徒，今天當了盜匪，就算明日雖被執綁，還是繼續當盜匪。他們以爲作盜匪當下就可得到金銀財寶，至於被捉那是明天的事，現在沒時間顧慮那麼多！而吃禽獸肉類的人，以爲滿足當下

口腹就好，罪過報應還遠在這一世以後，難怪戒殺勸說愈詳細，也無法挽救屠宰殺戮！

現在只希望，人在拿刀捕殺時，暫且回心一想，看那些將被殺的眾生，驚慌逃竄到處飛撲，往暗處跑往空隙鑽，恨不得登天卻沒梯子，恨不得鑽地卻無孔穴；這樣情況和我們人類害怕王法制裁、聽到官方追捕，就嚇得魂飛魄散，相不相同呢？

觀看那些眾生，同類互相憐惜，平日相依相偎。而宰殺一隻雞，群雞就嚇得啼叫；屠宰一頭豬，群豬就不吃東西。這和我們人類被官府緝捕，全家都很惶恐；有時被判死刑，六親就相擁頓足痛哭，平日恩愛眷屬，此時難分難捨的情況，相不相同呢？

看到那些眾生，被捆绑要殺時，那種宛轉悽哀的聲音，盼得釋放的情景，最後被殺血流命斷，聲音還帶著悲憤，有時還抽動不已。這和我們人類生病時手足無措，哀號哭求神明，念佛祈求保佑；及當神識離開肉體，努力睜眼動唇，手腳牽動，盼能再活的情況，相不相同呢？

從此處來詳細思考，不必再論千生萬劫後的果報，就是今日當下念頭中，還敢忍心殺傷牠們嗎？」

**故事一：**從前白龜年得到一本異書，學會辨別天地間各種鳥獸的語言。有一天和潞州（今江西省境內）太守坐在一起，剛好有人趕羊經過庭下，其中有隻羊任人鞭打也不走，而且發出悲悽的叫聲。太守問他說：「這隻羊在說什麼？」白龜年回答說：「這羊說牠腹中懷有小羊，等生產後甘願受死。」太守就將此羊留下不殺，果然生下兩隻小羊。

**故事二：**從前有位文立，以殺煮畜牲為業，曾經要殺一頭鹿，該鹿跪下來哭求，文立以為是不祥之兆；當時母鹿身懷小鹿，不久即將生產，母鹿又到廚房悲切哀求，但他仍將母子一起宰殺。文立後來罹患怪病，毛髮脫落皮膚潰爛，於是心中深感懺悔，就將家產全部變賣購買一塊土地，建了一座小莊嚴寺，病才痊癒，於是就終身修行。

**【再析】**須知殺母殘害胎兒罪惡最大，但是仍有改過方法，觀看本案就可知道。

**故事三：**從前楊序夢見神明說：「你再過十天就會死，若能在這期間內

救活億萬生命，就可免死。」楊序告訴神明說：「時間太緊迫，實在來不及。」神明說：「佛說：『魚子不泡鹽水，三年還可存活。』」楊序醒來以後，每天去買有魚子的魚放生，而且用大字書寫神明說的話，張貼在通衢要道，使人看到後知道警惕；看到別人殺魚，就將魚子投入江中。過了幾天又夢見神明說：「你救活億萬條生命之數已足夠，壽命可以延長了。」

附錄「施愚山放魚子法」，凡是看到魚死了，可將其肚內魚子輕輕取出，不要損壞，勿碰鹽水，把魚子攤放在稻草上，等到水迹稍乾時，淺埋水邊泥沙中，避免被魚吞食，自然就可全活下來，但埋藏地方不可離開水。又另外有種方法，將乾泥土與魚卵拌和，讓太陽曬暖後收藏；從冬天開始，經過陰曆正、二、三月，到四月十五日後，再放進河灘水草中，沒有不活的。其他月份隨時可放卵，尤其非常方便。

**故事四：**以前有位周豫，有一次在煮鱸魚時，看到鱸魚曲身向上，頭尾都在沸湯中，原來是鱸魚為保護腹中魚子的緣故，從此以後他就開始

戒殺。

**故事五：**唐文宗很重視飲食，有一次御膳房正爲他煮雞蛋，忽然聽到鍋中微微發出聲音，群體呼喊「觀世音菩薩」的聖號，聲音非常悲慘。監廚官員就將情形稟告皇帝，皇帝就派人到廚房查看，果真如此。文帝讚歎地說：「我不知道佛菩薩的威神力，竟能有如此感應。」因此下令從今以後不要再煮雞蛋。

**【再析】**要知道救苦救難是觀世音菩薩的本誓願力，在鍋釜中烹煮的雞蛋，尚且會群體呼喊「觀世音菩薩」聖號，做人可以不恭敬念誦嗎？  
**故事六：**梁朝時，有一個人常用雞蛋白和水洗髮，想使頭髮保持烏黑亮麗，因而打破了很多雞蛋。在他臨死時，只聽到頭髮中，有幾千隻小雞的「啾！啾！」啼叫聲。

**【嘉言一】**胡嘉棟先生說：「動物的飛翔行走，就像人類行動一樣；動物的蟄伏棲息，就像人類躺臥休息一樣；動物的巢穴，就像人類宮室住宅；動物的胎卵，就像人類懷孕一樣。怎可用種種殘害方法，絕滅天地造化的仁慈，違背萬物本是一體的仁心呢？然此八種情況，到處

都可見到，不能一概指望完全都不發生。只要全面勸誡世人，有錢人要以放生爲主；沒錢的人除自己戒殺外，還要好好勸誡親鄰好友，不要再造罪孽。這種方法如能施行，幾乎就可少有差錯。」

【嘉言二】明朝蓮池大師的《放生文》說：「據說在這世上最被重視的是生命，而天下間最悲慘的則是殺傷。所以遇到捕捉就奔逃，連跳蚤虱子都知避開被打死；快下雨時就遷離，連小螻蛄尚都貪生怕死。人類怎可在山上設網捕鳥，在水中用網捉魚，多方設法掩藏捕捉；用曲釣鈎，用直箭射，千方百計搜捕網羅。嚇得禽獸膽破魂飛，母子離散。有些被關在鳥籠獸檻，就像人被關在監獄；有些被置於刀砧宰割，就像人面臨被殺一樣。憐憫小鹿的母鹿，用舌去舔撫小鹿創傷，心中卻已柔腸寸斷<sup>①</sup>；怕死的猿猴看到射牠的弓影，就嚇得兩眼流淚悲泣<sup>②</sup>。若倚恃我很強悍就欺凌弱小，恐怕不合道理；吃牠們的肉來補自己身體，心能安嗎？」

因而上天垂示好生之德，古聖人教人要行仁德。在商湯有網開三面只留一面的教訓，使得禽鳥可以逃生<sup>③</sup>；而春秋時鄭國子產則有養

魚的美行<sup>④</sup>。流水長者子真是聖人！為挽救乾涸池中的魚蝦，以大象用皮囊運水入池來救牠們<sup>⑤</sup>。釋迦牟尼佛真是慈悲！為免鴿子被鷹攫食，而割自己臂肉餵鷹<sup>⑥</sup>。天台智者大師，開鑿放生池讓人放生<sup>⑦</sup>；大樹仙人禪坐入定時，為保護棲息懷中的小鳥，等鳥飛走才出定<sup>⑧</sup>。宋朝廷壽禪師用庫錢買魚蝦水族放生的仁德猶存後人心中；因救龍王子而得到龍宮藥方流傳救世的孫思邈，至今慈悲的風範尚未被遺忘。

一救活了螞蟻，馬上使得短命沙彌改變命運壽命延長<sup>⑨</sup>；也使得讀書人改變卑微的名次而成為上等<sup>⑩</sup>。一放生靈龜，就使毛寶危急時得以脫險<sup>⑪</sup>，也使孔愉從小官而被封侯<sup>⑫</sup>。屈師因在元村（今河北省境內）放生鯉魚，壽命延長十二年<sup>⑬</sup>；隨侯在齊國（今山東省臨淄縣）野外救活一蛇，而受蛇回報價值千金的寶珠。

由於拯救快淹死的蒼蠅，酒匠因而免除死刑<sup>⑭</sup>；放走將被烹煮的鱉魚，廚房婢女不治之疾因而痊癒<sup>⑮</sup>。不惜錢財救出屠家將被宰殺的牲畜，使張提刑死後靈魂超生天界<sup>⑯</sup>；將釣艇上捕獲的水族買來放生，換取牠們的餘生，使李景文丹砂之毒得解<sup>⑰</sup>。孫良嗣每見被捕獲的

禽鳥，就買來放生，解救牠們，所以在他下葬時，禽鳥都來幫助<sup>⑱</sup>；潘縣令因設不准在江湖網捕魚類的禁令，在他離開任所時，水族都爲之悲泣<sup>⑲</sup>。

信大師因免除愚昧百姓宰殺牲畜以祭天祈雨的陋習，所以上天降下甘雨以表吉祥<sup>⑳</sup>；六祖惠能在曹溪獵人隊看守獵網時，放走捕捉的獵物，使得禪宗法脈傳播全中國<sup>㉑</sup>。黃雀被救而懂得銜白環報恩，仙狐爲報贖命之恩能到井邊教授脫身方術<sup>㉒</sup>。甚至殘缺的身軀得以全活的蜈蚣，爲了報恩，垂現在白壁上聆聽大師開示<sup>㉓</sup>；被困在水甕中的鱔魚爲了求生，竟然現黃衣人出現在夢中哀求救命<sup>㉔</sup>。

須知施捨都有回報，事情不是沒有證驗的，在書籍上都有記載，可以清楚明白地看到、聽到。希望大家都能隨自己所見生物，發出慈悲心，捐錢不吝嗇，廣行方便事，或可救很多生命，那就大積陰德了。如只惠及一隻蟲，也未嘗不是善事，若能日積月累，自然就能廣行善事，而使福德更加崇高，慈悲充滿人間，名氣上通天庭。盡除冤業罪障，在今生多聚集福報；培養積累善根，讓多餘的吉慶能留存到下



一世。若能更進一步稱念佛號，加上讀誦經文，為牠們回向求生西方，使眾生永離惡道；那麼所存善心愈大，所植善德愈深，能使道業因之盡速成就，而在蓮臺上生出殊勝的品位。」

### 【說明】

① 母鹿斷腸：許真君就是晉朝許遜，字敬之，汝南人。（今河南汝南）家住南昌，少年時代，喜武功，善射箭，愛好打獵。有一天到野外，射中一隻小鹿，鹿母痛憐愛子，奮不顧身，衝向小鹿，以舌舔撫傷痕，因箭深傷重，小鹿不救身死，鹿母慘痛徘徊悲鳴，也死在當場。

真君見此情景，非常驚奇，當剖開母鹿腹部時，發現柔腸寸寸斷裂，惻隱之心，油然而生，只好就地埋葬。原來母鹿因哀憐兒子慘死，悲傷過度，以至腸斷。真君大生悔恨，感悟人畜雖然有別，愛子之心，天性相同，怨艾自己，竟然如此殘酷，傷害了天地骨肉至情。於是折斷弓箭，從此不再畋獵。

後來薦舉為孝廉，官旌陽縣令，感晉室朝政紊亂，棄官歸隱。

追隨仙人吳猛受「三清法要」，入深山潛修，證了仙道，於是周遊江湖以道術爲民除害，太康初年飛昇成仙。因常顯靈跡濟世，宋帝追封爲神功妙濟真君，也簡稱爲許真君，或稱許旌陽。

② 悲猿下淚：春秋戰國時代，楚國大夫養由基，射箭技能快速準確，超群絕倫，雖距離百步，任指一片柳葉，可以百發百中。時人稱讚他的箭法爲「百步穿楊」。有一次隨從楚王到野外打獵，遇見樹上一隻老猴，楚王命養由基射殺，養由基張弓要射，猴子望見，驚慌失措，悲淚如雨。原來這隻老猴手臂柔軟敏捷，能接一般飛箭，但是如今面對這位風聞天下的神射手，飛箭所到，手臂再敏捷也無法應接。可憐老猴面臨死亡，怎不膽落魂飛，悲傷落淚？

③ 成湯解網：商朝開國始祖成湯，是位仁德的賢君，爲人處事，上體天心，下順民意。有一天出遊野外，看見獵人四面張布獵網，並向天禱告說：「從天空飛降，從地下出現，或從四方來的禽獸，都投入我的網裏。」

成湯見此情景，感歎地說：「獵人這樣網羅捕捉，不只手段殘

酷，而且鳥獸勢將絕種，違逆上天好生之德。」因此命除三面獵網，只留一面，改祝禱詞說：「願向左的，快往左逃，願向右的，快往右逃；願上飛的，速往上飛，願下逃的，速向下逃。只有命該絕的，才入我的網中。」

觀成湯能以仁德普及禽獸，其偉大的精神，真值得永遠歌頌讚美；只因人民積習已久，難以戒除不獵，因此倡導網去三面，尚留其一，祝願命該絕的，才入網中。以此方便教化世人，不可殘殺物命，以減少罪業，用心良苦，確是一位仁民愛物的偉大賢君。

④子產畜魚：春秋時代鄭國賢大夫，公孫僑，字子產，心地仁厚。孔子稱讚他：「有仁愛之德，古人遺風，敬事長上，體恤百姓。」當時列國橫爭侵擾，而鄭國能以保持內政穩定，民生安樂，首賴子產輔政有功。

每當有人贈送活魚給子產，子產從來不忍心以享口腹，而使活生生的魚受鼎俎烹割痛苦，總是命人把魚畜養在池塘裏，眼見魚兒優游水中，浮沉其間，子產心胸暢適，不禁感歎地說：「得其所哉

，得其所哉！」由此可見子產的仁德普及物類，不只是民吾同胞，事實已擴大到物類了。觀察以上事跡，可知愛惜物命，放生善舉，並不只佛教提倡，儒家聖賢君子，也是遵守奉行的。

⑤ 流水長者子取象囊泉：《金光明最勝王經》上記載：流水長者，心地仁慈，有一次到野外郊區，看見一所大池，裏面的水將乾涸，池內有千萬魚蝦等生命，被陽光曬得張口喘息，快要乾死；長者子見狀深生憐憫，立刻返回請求國王暫借二十隻大象，前往擔水灌救眾多待斃的生命，國王慨然允准。

於是長者子便率領二子同到象圈裏牽出二十隻大象，又從酒廠借來許多盛酒的皮囊，前往有泉水處，用皮囊盛水，由象擔負運到大池傾注；於是池中魚蝦等得水潤澤，重獲生機，游樂水中。長者子見狀頓覺心境輕鬆，精神愉悅，於是特為魚蝦等說苦空無常大法；後來魚蝦等命終，神識因聞法因緣都超升天道。

⑥ 釋迦牟尼佛割肉飼鷹：釋迦牟尼佛過去世行菩薩道時，遇見一隻饑瘦禿鷹，正急迫地追捕一隻溫馴善良的鴿子，鴿子驚慌恐怖，看到

菩薩，倉皇投入懷中避難。禿鷹追捕不得，周旋不去，顯露出凶惡的樣子對菩薩說：「你爲了要救鴿子的生命，難道就讓我饑餓而死嗎？」菩薩問鷹說：「你需要什麼食物？」鷹回答：「我要吃肉。」菩薩一聲不響，便割自己臂上的肉來抵償。可是鷹要求與鴿子重量相等的肉，菩薩繼續割自己身上的肌肉，但是越割反而越輕，直到身上的肉快要割盡，重量還不能相等於鴿子。

鷹便問菩薩道：「現在你該悔恨了吧？」菩薩回答說：「我無一念悔恨之意。」爲了要使禿鷹相信，又繼續地說：「如果我的話，真實不假，當令我身上肌肉，生長復原。」誓願剛畢，身上肌肉果然當下恢復了原狀。於是禿鷹感動佩服，立即回復了天帝身，在空中向菩薩至誠恭敬禮拜讚歎。原來這隻禿鷹，是天帝變化來考驗菩薩「難忍能忍，難行能行」的偉大德行。

⑦ 智者大師鑿放生池：隋唐時高僧，天台宗第三代祖師智者大師，諱名智顛，隋煬帝尊稱他爲智者。大師曾發起佛教徒樂捐錢財，購買浙江臨海一帶窪地六十多所，延長起來共有四百多里，開鑿放生池

，普勸世人戒殺放生，並奏請朝廷，下令立碑，禁止捕魚。直至唐貞觀年間，依然存在。

自後，也有很多明君高僧倡導：唐肅宗乾元二年，下詔天下州縣，各立放生池。宋真宗天禧元年也下詔天下廣立放生池，杭州西湖，就是宋朝時設立的放生池，現在成了有名的勝地。到了明朝蓮池大師，也在上方、長壽兩處設立放生池，並以《戒殺放生文》流通天下。因此，自古以來景仰德風，發心慈濟物命之仁人君子，真不可勝數。

可惜世代久遠，提倡者離世而去，時局變更，善法也敗壞了；如今漁火，已如星佈，夜半電魚者，飄飛水面，平時又有釣魚比賽等殘害物命的活動，實在令人悲歎！

⑧ 大樹仙人護棲懷鳥：古時有一仙人，在深山修道，時常靜坐在一棵大樹下，摒除雜念，修習禪定。

是時，正值冬天，氣候非常寒冷，時近黃昏，有一隻饑寒小鳥飛來，就棲息在仙人懷中，希望獲得一些溫暖能延續牠的生命；仙

人唯恐驚動鳥兒，因此盤腿打坐，身體不敢搖動，讓鳥兒無憂無懼安處懷中，等到翌日小鳥飛往別處棲止，仙人才出定。慈悲愛護動物的心懷，竟然到了如此程度。

⑨ 沙彌救蟻得高壽：佛在世時，有一比丘已證道果，得六神通，知道隋侍身邊的小沙彌，再過七天，性命將盡；因此命沙彌回家探省母親，並吩咐他說：「八天以後再回來。」其目的就是要他命終在家中。

小沙彌在家度過了八天，就回到師父的身邊，比丘覺得很奇怪，於是入定觀察究竟。原來沙彌在回家途中，看見螞蟻穴被水浸入，千萬螞蟻被困水中，將要淹死；沙彌頓發一念慈心，隨即脫下袈裟堵住水流，並以竹作橋救渡，萬千螞蟻因而得免溺死。由此功德，轉短壽而成長壽。後來沙彌活到八十高壽，並證羅漢果，永離六道輪迴之苦。

⑩ 宋郊活蟻占大魁：宋朝宋郊宋祁兄弟兩人，同在太學讀書。有一次，遇見一位高僧，能觀人相貌，預知吉凶禍福，特為他們兄弟倆相

命說：「小宋今科將高中狀元，大宋雖登科甲，但名位不高。」事後，有一次，宋郊到野外，偶見螞蟻穴被暴風雨水所浸，無數螞蟻將被淹死，宋郊心生慈憫，編竹作橋，救渡了無數螞蟻的生命。

到了科試時，兄弟兩人同時參加應考，考畢，尚未放榜，又遇見那位高僧，一見宋郊，大為驚奇地說：「先生相貌已改，必有大陰德，好像曾經救活數百萬條生命。」宋郊回答說：「貧儒哪有如此能力？」僧說：「不然！凡是小動物，都有生命。」郊就將救螞蟻的事實說出。僧說：「這就對了，先生之令弟當中狀元，但是先生功名，將不在令弟之下！」放榜點呼名次時，宋祁果然選居第一。當時章獻太后認為小弟不可位居兄長之先，於是改祁為第十名，以郊為第一名。這時倆人才深信高僧的話，果然應驗。

⑪ 毛寶以放龜免溺：晉朝毛寶尚未成名時，有一次在途中遇見漁夫攜帶一隻大白龜出售，毛寶心生憐愍，將牠買來，放生江中。

後來毛寶當大將軍，鎮守邾城。敵將石季龍率兵數萬，大肆圍攻，毛寶領兵對戰大敗，士卒六千人紛紛四散逃跑，部份投江，都



被溺死；唯獨毛寶披甲投江時，好像覺得墜在一塊大石上，水中物承托著他行走，因此得免溺死。等待到達對岸時，仔細一看，原來承托的竟是從前所放生的那隻大白龜。所謂因果報應如影隨形，白龜報恩這就是當生的顯報。

⑫ 孔愉以救龜封侯：孔愉是晉朝山陰人，本是一名小官。有一次，經過餘干亭，見一隻龜被人所囚，孔愉心生慈憫，將龜買來放生於河中；龜浮游水面，屢次引頸回頭，仰望孔愉，表示無限謝意，然後才沒入水中不見了。

後來孔愉因討伐華軼有功，封為餘干亭侯。當鑄造侯爵官印時，印上龜紐頭部往後回顧，鑄印官將它融毀，重新鑄造；但是融鑄了數次，仍舊模型正直，龜紐向後回顧。鑄印官大感奇怪，便將經過情形，報告孔愉。孔愉忽然想起從前放龜時，龜屢次回頭顧望，這才恍然明白，如今得以封侯，定是放龜功德的善報。於是保留這顆回顧侯印，佩帶使用。

⑬ 屈師縱鯉增壽：屈師在元邨地方，遇見漁翁捕捉一條赤色鯉魚，魚

望見屈師，跳躑掙扎，似有求救之意，屈師心中不忍，便將牠買來放入河中，讓牠優游而去。後來夢見龍王邀請他到龍宮中，對他說：「先生本來壽命已盡，因救龍子一命，增延福壽十二年。」屈師救鯉魚時年四十八歲，後來壽達六十，子孫滿堂，無疾善終。

⑭ 拯溺蠅酒匠免刑：有一酒匠，每見蒼蠅投入酒甕中，隨即將蠅撈起，放在乾處，用灰劑小心吸去體上水分，救活蒼蠅。如此日久天長，所救的蒼蠅，不可計數。有一次，酒匠被盜賊牽連誣告，無法自白，牢獄罪名，將要成立；主審官握筆要寫判決書時，許多蒼蠅飛來聚集筆端，隨手揮去，又來聚集，因此無法下筆判決。審判官懷疑其中必有冤情，詳細審問，仔細推敲，才知酒匠是被誣告的。押出盜賊，嚴加審訊，果然承認，於是冤情大白，酒匠獲得釋放。像蒼蠅報恩之事，所聞甚少，佛說：「蛆飛蠕動，皆有靈性。」因果相報，也就不足為怪了。

⑮ 捨巨鼈廚婢愈疾：程氏夫婦平素喜吃鼈肉。有一次偶然買回一隻大鼈，吩咐廚婢宰割烹煮，當時夫婦有事暫時外出，廚婢心想：「由

我親手宰殺的鼈命，已經不可計數，今日我決定要釋放這隻大鼈，甘願挨受鞭打，不忍心再宰殺了。」於是偷偷地將鼈放生於池中。主人回來索取鼈肉，廚婢稟告主人說：「剛才不留意，竟被牠走失。」主人非常憤怒，執起鞭子狠狠地毒打廚婢，直到氣消才罷休。可憐廚婢，遍體鱗傷，始終忍痛不說。

後來有一次，廚婢感染瘟疫，發高燒，病得奄奄一息；主人怕她死在屋裏，把她抬到池中水閣裏，等待命終。當晚，忽然有一動物從池中爬出，身上負有濕泥，在廚婢身上塗敷，使她頓覺涼爽，高燒因而解退，於是疾病痊癒，得以更生。主人驚奇她病得如此沉重，沒有吃藥，怎能好轉？廚婢便將事實經過相告，主人不信。到了晚上，隱藏暗處偷看，果然是從前失蹤的那隻大鼈來救她，全家驚奇感歎，從此永遠不吃鼈肉了。

⑩ 贖物命魂超天界：從前有一位張提刑，天性仁慈，到屠宰市場，看見即將被宰殺的動物，綑縛在地，驚慌恐怖，哀聲鳴叫，張提刑心中不忍，不惜錢財，全部買回，放生於林野。平素只要有了錢，就

往屠宰場去，日久天長，所救物命，不可計數。後來張提刑臨命終時，自知時至，告訴家人說：「我一生慈心救護物命，積德累功，至深且厚，如今天宮天人來迎，我就要超生天界了。」說罷，無病安詳善終。

⑰放水族毒解丹砂：李景文天性愛護動物，每次外出遊山玩水，遇見漁夫捕獲水族，一定不惜金錢，全部買來，仍然放入江中，讓牠們優游而去。景文平素愛好服食養生補品，常服用火燒煉的丹砂，積久熱氣上攻，變成疾病，背上長出癰瘡，延請名醫診治，服用種種湯藥，都無功效，病情非常沈重。有一天，在昏迷睡夢中，好像有成群的魚類，用津液浸溼他的瘡毒，使他頓感清涼愉快，次日，癰瘡漸漸消腫，疾病因而得以痊癒。這正和巨鼈報答廚婢的事跡相同。

⑱禽鳥助葬：孫良嗣是一位心地仁厚的鄉民，雖然家境不好，但是每見禽鳥被人捕獲，囚在鳥籠子裏，便設法湊錢買來放生；每當打開籠子，眼見禽鳥吱吱飛翔空中，重獲自由，心中就感到萬分舒暢與

快樂。後來孫良嗣命終後，屍體遷在郊外山上要埋葬，因家貧無法籌辦埋葬費；忽然飛來數千萬隻鳥，口銜泥土，重重堆積在孫良嗣身上，不到一天，就成就了一堆黃土。鄰里鄉人見此情狀，都非常驚奇感歎，大家都認為這是因為孫良嗣買鳥放生的慈心，感動禽鳥報答所致。

①9 魚族送行：宋朝時，諸暨縣令潘華，是虔誠佛教徒，修習普賢懺法，仰體上天好生之德，萬物和樂之心，嚴禁地方百姓，不可入江湖捕網魚類，若有違犯禁令者，一律加以罪刑。因此在潘縣令在任期間，江湖水族，得以無驚無憂，自由自在，游樂生存於水中。

後來潘縣令奉旨，將入朝為官，夜夢江河中數萬魚類，哀號哭泣，說道：「長者要離開本地，我輩不免要遭受烹殺了！」說罷哭聲直上天空。潘縣令醒來深覺奇異，便作《夢魚記》，叮囑後來接任的縣令，也能保護水族。當潘縣令臨行時，江湖水中，忽然發出一陣很大悲號的聲音，好像失去了保障，如同喪失父母一般痛切，附近百姓皆親耳聽到，大家無不驚奇感歎。

⑳ 信師去牲禱神：有一次，正值旱災荒年，五穀不生，人民面臨饑荒，惶恐不安，紛紛議論要宰殺牲畜來祭天祈雨。信大師見人民如此愚癡，深生憐憫，於是對眾人說：「殺害牲畜，祈求降雨，是悖理殘暴的愚昧行爲；上天有好生之德，你們如此作法，不但求不得雨，反而造罪，會招來災殃。你們若能釋放牲畜不殺，我自當爲大家祈雨。」人民聽了，覺得很有道理，都願遵照大師的話，釋放牲畜，不殺生祭祀。於是大師便擺設香壇，精誠祈禱，果然立刻天降甘雨，人民興高采烈，遠近居民，多受感化。

㉑ 六祖守網放兔：唐朝惠能大師，是禪宗第六代祖師，既經黃梅山五祖弘忍禪師，傳授心印，承受衣鉢後，因有惡人尋找追逐，所以仍舊穿著俗服，隱避在獵人隊中打獵。因六祖打獵無心，被命看守獵網，每見獵人不在時，他就將網內獐兔等類走獸，盡量放走讓牠逃生，如此經過十六年，所放物命，難以計數。後來時節因緣成熟，六祖便到廣東省曲江縣東南，建立曹溪道場，大興佛法，如燈傳照，廣度群生，所傳法脈，分成五派，啓迪生靈，入聖超凡者，不計

其數，德澤普被，永垂萬世。

②放狐脫陷井之災：從前有一僧人，向來不務修行，卻有投機取巧之能。聽說中藥黃精，能使人長生不老，爲了試驗是否靈效，便把黃精放在枯井裏，然後引誘人陷入井中，再用磨盤蓋住井口。被害人在井內急迫惶恐，無計可施時，忽然來了一隻仙狐，靠著井邊，告訴陷井人說：「請您不必憂慮，我教你方法脫出。我是通曉天道的仙狐，在墳墓裡作穴居住，臥在穴下，目光注視穴中，時間久了，便能飛出，這就是仙經上所說的『神能飛形』的道理，您就一心注視磨盤上的孔洞，時久便能飛出。以前我曾經被獵人捕獲，承蒙您慈悲贖命救我，因此特來報恩，望您不要忽視。」陷井人便照仙狐的方法，經過十多天，果然從井中飛出，脫離災難。

僧人大喜，以爲這是黃精的功效。於是自己告別眾人，帶著黃精入井，吩咐人家，加蓋磨盤，不料過了半個月，打開一看，僧人已經餓死在井內。真是可悲可歎！原來僧人不知前人脫離陷井災難，乃是狐狸爲報舊恩特來相救的。這不但說明了因果相報的事實，

也正說明了不落實修持的後果。

- ⑳ 蜈蚣聽經：明朝穆宗隆慶四年，蓮池大師行腳止宿一寺，見人擒捉數條蜈蚣，用竹弓繫住頭尾；大師憐憫買來放生，但多數已經半死了，只有一條全活，急速逃生而去。後來有一夜，大師正和一位朋友坐談，壁上忽然出現一條蜈蚣，用木尺從旁邊用力敲振，想驅趕牠走，竟然不去。大師說：「難道以前所放生的就是你嗎？你是爲謝恩而來的嗎？假若是的話，我當爲你說法，願你諦聽：『一切有情，唯心所造。心地狠戾的，化作虎狼；心地惡毒的，化作蛇蠍。你若除去毒心，就可解脫這個形體。』」說罷叫牠走，卻不用驅趕，牠自己就慢慢地從窗戶爬出去了。朋友在座，不禁同聲歎爲希有。
- ㉑ 鱧魚乞命：明神宗萬曆九年，杭州湖墅居民于氏的鄰居，遭遇盜賊搶劫，于氏有出嫁的女兒，聽到消息，特地回娘家向母親問安，順便送來十尾鱧魚作禮物。于氏將鱧魚畜養在水甕中，卻忘記了。
- 有一夜，于氏夢見十個穿黃衣戴尖帽的人，長跪在她面前，苦



苦哀求救命。醒來後心中疑怪交集，不能消釋，便去找算卦的卜吉凶，術士告訴她說：「家中當有生靈求妳放生。」于氏回家徧找室內，發現水甕中有鱔魚，數數正是十尾，大為驚奇，心想：「鱔魚爲了求生，竟能現黃衣人而入我夢境，可見魚類也有靈性。」於是立刻將鱔魚帶往河裏放生。

## 願人有失。

【解釋】希望他人失敗。

【分析】他人有了失敗，是很不幸的事，不去憐憫他，反而希望他失敗，就是幸災樂禍。他既然以爲災禍值得慶幸歡樂，那麼災禍怎會不跟隨他呢？所以失敗不會落在別人身上，反而是落在自己身上。人雖然非常愚笨，也應當不會做這種事！

故事：李士衡奉命出使高麗（今韓國），俞英當他的副使，李士衡所獲禮物，全都委託俞英保管。俞英怕過海時會浸濕，就把李士衡的東西都放在船底，而把自己的物品覆蓋在上面。不料遇到大風，船伙請

求減少船上的貨物，在倉促中隨手將貨物拋到海裡；等到風浪平靜時，檢點所拋棄的物品，全是俞英的，而李士衡的東西因為放在艙底，一件都沒損失。

【再析】像俞英這種私心，哪一個人沒有？總因自己不能有平等心的緣故，最後還是害到自己。《涅槃經》說：「所有修行人應以六法啓開自己的平等智慧心，攝伏抑制自己的私心，必須使自己的心在運用時，能一切平等。」宋朝邵康節先生有詩說：「每日清晨一炷香，謝天謝地謝君王，但求處處田禾熟，惟願人人壽命長。國有賢臣安社稷，家無逆子惱爺娘，四方寧靜干戈息，我若貧時也不妨。」可見佛、道、儒三教心法，都教人要平等，所以我們應要存此心量來克制己心，千萬勿因自己念念私心而造下重重罪惡。

【說明】六法：依《大般涅槃經》卷廿六《廿三師子吼菩薩品》載：「後有六法壞菩提心。何等爲六？一者悞法。二者於諸眾生起不善心。三者親近惡友。四者不勤精進。五者自大憍慢。六者營務世業。如是六法則能破壞菩提之心。」既是「能破壞菩提之心」，就是不能保持

平等慈悲心。

## 毀人成功。

【解釋】毀壞他人成功。

【分析】毀有兩種意思：一種是毀壞，一種是毀謗（惡言誣毀）。人想要立功，無論大小事，無不盡全力以求成功，而我卻一定要阻撓敗壞毀滅他，心術就像蛇蠍一樣惡毒。宋朝的真西山（即真山民）先生說：「我們若聽到別人有件善事，應當要讚歎稱賀他；聽到有任何的罪惡，一定要盡力掩飾它，使他能成功，才不至於失德。」古人是這樣的存心，何況別人已經成功了，竟然還去毀壞他？

故事一：明朝的曾銑，擔任三邊（即榆林、寧夏、甘肅三鎮）總督，想要收復河套。嚴嵩怕他成功，不但不幫他，反而向皇上進言，誣陷他和夏言擅自挑起邊疆衝突，而將他們都處死在西市（明、清時北京處決死囚的刑場）。後來嚴嵩被彈劾，抄沒家產並罷免官位，他的兒子嚴世蕃則被斬首示眾。

【說明】嚴嵩在明世宗時爲宰相，獨攬大權貪贓枉法，排斥並殺戮異己，後被彈劾罷官，寄食墓舍而死。

故事二：宋朝的宣奇英爲人陰險，因爲妒忌鄰居新房快要落成，就趁黑夜砍斷房屋的腳柱，忽然樑柱掉下來，奇英當場被壓死。

【再析】唉！毀壞別人的人，實在是毀滅自己而已！現在的人對於一事一物，甚至對交易借貸等事情，每每好逞口舌之快，一句話就毀壞別人的成功，這是什麼居心呢？我知道這是他在自我毀滅罷了，凡有良心的人，應共同以此爲戒。

## 危人自安。

【解釋】使人承當危險，只顧自己安全。

【分析】千經萬論，只是論一個「心」字，當與他人同處禍患時，竟想讓別人承擔危險，而自己卻求得安寧，這就先喪失良心了！于鐵樵先生說：「捨棄危險而就安穩，這是情理之常，而上天爲何要厭惡他呢？並非厭惡他自求安穩，而是厭惡他把危險推給別人。人生所經歷的

境遇，沒有不作安危判斷的；如果只顧自己的安全，卻不顧別人的危險，那麼殺機就潛伏其中，沒有什麼做不到的！

如果讓他詭計得逞，那麼詭詐的人都可高枕無憂；而忠厚老實的人就沒有存活的餘地了！這哪是天地的本意？況且安危的徵兆，就像環在轉動，終究不容許私心之人看破。所以他們所趨向的，也許反而是危險之地；而所避開的，也許反而是坦途，這種情況也是有可能的。若能以平等心待人，那麼無論到何處，都會很安穩的。」

**故事：**宋朝的李緒掌理永安軍（今福建中部），當時盜匪剛開始作亂，他擔心遭到禍害，就使詐推薦朋友范劔代理自己職務；於是范劔就來掌管永安軍，李緒得以離任。後來范劔全家都被盜匪殺害，不久，李緒奉調臨安（今杭州西方）就任，途中遇到匪寇，也是全家被殺。

**【再析】**唉！看見別人有危險，君子尚會想盡辦法解救，怎可陷人危險而自求安穩呢？這是刻薄寡恩小人的行徑，所受到的災禍也最大。

## 減人自益。

**【解釋】**減損別人利益，只圖增加自己權益。

【分析】天下惟有利益他人的人，才能利益自己；如果無益他人，而只有益自己，還不是真正的利益，何況減損他人，而自己獲得豐厚的利益呢？這就是所謂的只顧自己富有，不顧他人貧窮。于鐵樵先生說：「現在的人對於錢財田地房產等事情，往往都是如此，他們怎會知道，這樣就等於向人借債不寫字據而已。他們的利息將日益增加，而期限很快就到了，這哪有什麼利益呢？」

故事：在明朝思宗崇禎年初，有甲乙兩人感情很好。當時正逢朝廷舉辦武舉人的甄試，由於地方官員可以向朝廷各保薦武舉一人，甲就請託縣令，乙則請託司理。按照當時規矩，錄取的人須付五十兩酬金給請託人。甲就推想縣令名望不夠，所推薦的人一定無法錄取；司理的名望較高，所推薦的人必會成功。因此就想減損乙的利益來利己，於是設計對乙說：「我們兩人既然同心，就應同甘共苦，如果只錄取其中一人，不論是向你或向我請託的，我們都平分謝金。」乙點頭同意。等到放榜時，請託司理推薦的人竟落選，而請託縣令推薦的人卻錄取。但以前所封存的酬金，都存放在乙處，甲也不能食言，唯有心裡

難過失意罷了！

【再析】由此可見，甲本想利益自己，卻反而利益別人。由此推論，凡是官吏剝削百姓，富人榨取窮人利息，想要中飽私囊來自肥的，到頭來無不自己受損。

## 以惡易好。

【解釋】把不好的換成好的。

【分析】所謂「以惡易好」，就像以鐵塊換金塊，拿石頭換美玉，以粗布換絲綢等，這種事情不值得達觀的人一笑，但這種心態實是近於偷竊。

禪宗四祖道信①說：「境緣無好醜，好醜從心起；心若不強名，妄情從何起。」（意即：外面的境界，本身並沒好醜分別，好醜都是從心中生起；心若不強加分別，妄想執著也就無從生起。）

唐朝時，高麗國的元曉法師②千里跋涉來中國尋訪拜師，有一天夜裡趕路，就睡在荒墓旁邊；因為口渴想喝水，見到身旁有池清水，

就隨手捧起一飲而盡，感覺味道真好。等到天亮之後一看，原來是具死屍流出來的汁，立即感到噁心嘔吐不已，當下豁然大悟說：「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美惡自我，何關水乎？」（意即：三界六道的輪迴，都是由心所造作，宇宙萬法的現象，都從情識所分別，所以美與惡的感受，都是我們自心在分別，和水沒有任何關係。）

【說明】

① 道信：即我國禪宗四祖道信，嗣法於僧璨，傳於弘忍。蘄州廣濟（湖北廣濟）人，俗姓司馬。

② 元曉法師：係朝鮮新羅華嚴宗僧人。俗姓薛，幼名誓幢。二十九歲出家於皇龍寺，後遍遊諸方，精研教義。以文辭縱橫、辯難風發，故人稱萬人敵。因仰慕慈恩玄奘、窺基之門，與義湘結伴入唐求法。其著作有《無量壽經宗要》、《阿彌陀經疏》、《遊心安樂道》、《彌勒上生經宗要》、《大乘起信論疏》、《般舟三昧經略記》、《十門和諍論》、《法華宗要》書等。

故事：宋朝的蘇東坡珍藏了一塊美玉，章持請求讓他觀賞，卻暗中用



燕石調換，蘇東坡當時並未發覺；等到抵達黃州（今湖北黃岡縣）後，打開一看，才知被章持調換，東坡只是付之一笑。不久，章持被流放台州（今浙江臨海縣）死了，不知這塊美玉又歸何人所有？

### 以私廢公。

【解釋】爲了私心而罔顧公理。

【分析】所謂「私」，是從人心來說。所謂「公」，是從理上來說。因個人的喜怒恩怨，不顧公理的是非曲直。在上位的人對於忠貞或奸佞不加分別，朝廷就有奸臣勾結禍害；在下位的人對於邪惡與正義不能明察，朋友鄉里之間就會有幫助同黨攻擊異己的情事發生。更進一步，感情方面愛恨不當，那麼父子至親骨肉，也會變成怨家相聚。人情中的弊害，沒比這個更嚴重的了。無論是賢愚貴賤，人人都患這毛病，只是輕重不同而已。知道這種弊害的人，就應明察其理，消除自己偏執的個性；平下心來，化除自己心中的成見。能如此，便是有大學問、大手段的人。

故事一：宋朝的趙抃與范鎮，因爲議論朝政意見不同而結怨。等到王安

石當宰相時，因痛恨范鎮曾向皇帝揭發他過失，就趁皇帝問他范鎮爲人時說：「趙抃最清楚范鎮的爲人。」皇上就問趙抃，趙抃回答說：「他是忠臣。」皇上說：「何以知道他是忠臣？」趙抃就說：「當仁宗皇帝有病時，范鎮最先請求仁宗儲備皇太子，以安定社稷民心，前後上書十九次，等候皇上批示等了一百天，頭髮鬍鬚都白了，這不就是忠臣嗎？」退朝時，王安石責備他說：「你不是和他有仇嗎？」趙抃說：「我怎敢因私人恩怨而不顧公理。」

**故事二：**從前洛陽縣令孔翊，在縣府庭前放置一個火爐，凡有關說請託書信，全都丟進火爐燒燬。他說：「縣令和百姓最接近，官場上難免會有許多請託。如果照辦，則百姓就受害；若不照辦，就不免招怨。只有信件到時不拆開，立刻投進火爐燒掉，那麼在我來講，我不知道請託的是什麼事，而對請託人來說，也不至於得罪他們。事情的是非曲直以百姓的利益爲依歸，法官的論斷，自有法令可依循，怎可以私廢公呢？」後來他的兒子，十九歲就考中進士。

**故事三：**從前有位仰思忠，對看風水很專精。有一次，爲一顯官選了一

處上好風水，正要尋找龍脈結穴處時，忽然下大雨，只好下山。當晚夢見神明說：「這塊寶地不能點給他，此人擔任考官時，曾收了三個舉人的錢，而讓他們考中，當會受到陰禍報應；如將此地點給他，恐怕會違反天意。」仰思忠醒來後，就藉口有事先回家。不久，該顯官果然因和人爭地打官司，未及將先人下葬寶地，家道就貧窮沒落了。

**竊人之能。**

【解釋】竊取他人的才能，據為己有。

【分析】所謂「竊」，是指不是自己所有，而向別人取來作為己有的意思。就像抄襲別人文章，當成是自己所作；竊取別人謀略，當作是自己籌畫的；竊取別人功勞，當作是自己完成的；竊取老師教誨，當作是自己的見解。這些都是自欺欺人的事，必定會遭天譴。

**故事：**春秋時，梁山（今山西境內）發生山崩，晉國國君就召見大夫伯宗。伯宗在前往晉見途中，遇到一位車伕，就問他說：「你最近聽到什麼消息？」車伕回答說：「梁山崩塌堵塞住河流，河水因而不能

暢通，晉君正要召見伯宗商討對策。」伯宗問他要如何處理。車佚說：「只要國君率領群臣到梁山哭泣，而後再祭拜，河水就能流通。」伯宗在晉見晉君時，就將這些話告訴晉君，晉君照辦之後，河水果然暢通。晉君就問伯宗說：「你怎知道要用此法？」伯宗則說是自己想到的。孔子聽到這件事後就說：「伯宗就要絕後了，因為他攫取別人善行，當作自己所有。」後來伯宗果然遇害身亡，卿大夫的官位因此斷絕。

【結語】伯宗只是竊取別人一句話，就受到如此嚴厲的天譴，那麼比這更大的惡行，果報就可想而知了。

### 蔽人之善。

【解釋】掩蓋他人的善行。

【分析】所謂「蔽」，就是掩蓋，使它不能顯露出來。佛經說：「善這一個字，最能成就世人的一切行願。」所以遇人有一句善言或一件善行，就都應當要表揚，唯恐不能光大彰顯。如此不但能成就本人美名

，而且還可引動他人善念，彼此互相傳播勸導，使得行善的人愈來愈多，這也是件樂事，為何要去掩蓋呢？而掩蓋別人善行的人，心中必定毫無好善之心，且還懷有嫉妒的念頭；所以不願彰顯別人的好事，來突顯自己不好，這是天下最不吉祥之人。

**故事一：**晉朝的歷史學家陳壽，在撰寫《三國志》時，對丁梁州說：「你若能拿千斛米糧借我，我就為你父親寫篇好傳記。」丁梁州不答應他的請求，因此陳壽就不替他父親作傳。當《三國志》完成之後，大家都譏笑陳壽存心不公，後來陳壽竟遇害而死。

**故事二：**從前江陰（今江蘇無錫市之北）有兩位讀書人奉命修訂縣志，偶然見到兩位守節婦人的事蹟，認為平淡無奇，就將她們刪除。當地城隍廟的道士，夜晚聽到兩位婦女向神明哭訴說：「我們兩人一生苦守貞節，死後被載入縣志，現在卻無故被人刪除。」神明說：「這兩位讀書人本可考上甲科進士，既然掩蓋別人節義事蹟，理當削除他們官祿。」二位婦人聽後，就哭著拜謝離去。兩位讀書人聽到此事，就斥責為無稽之談。到了隔年應試時，兩人果然成績太差，而被削除廩

生俸祿，因此氣憤憂鬱而死。

## 形人之醜。

【解釋】顯露他人的醜事。

【分析】人的醜行，就是所謂的「說出去會讓人覺得恥辱，而且難以聽聞的事」。但你卻把它宣揚暴露出來，不但有傷厚道，陰德也隨之消失。《盤山語錄》（元朝王志謹述）說：「修行人最忌諱說人是非好醜，乃至一切世間事情，不是有關於自己的事，不但口不可說，連心都不可想；只要口說心想，便已欺昧自己良心。若專心鍛鍊自己心性，應常尋找自己過失，哪有時間管別人家裡事情？就算粉身碎骨，也勿使自己心動，要收斂自己心思，時時刻刻不斷體察自己心性的源頭。」由此觀之，人應以自我檢點為急務，念念唯恐自己身心有過失，哪有時間去管別人呢？

故事一：劉仲輔在新婚之夜，有個小偷進他臥室，劉公驚訝一看，原來是認識的人，就對他說：「你家窮嗎？」於是拿了兩件首飾給他，並對他說：「此事我絕不說出，你也不要再犯案。」於是就叫他離去。

後來夫人問這小偷姓名，劉公說：「我已答應他不說，你就不要再問了。」等劉公死後，有位先前品行不良，後來行善的人，穿著喪服哭得很悲切，家人都認為他就是以前的小偷。劉公孫子劉璉，後來官至尚書，死後被追諡莊襄。

**故事二：**從前有位席匡，相士說他某年會死，席匡非常擔憂。後來偶然遇到有人在談論別人閨房中事，席匡就對他現出很生氣的臉色，談論的人心生慚愧而不再講，這件事就沒人再提起。到那年席匡竟然沒事，後來官還升到台輔。

**【再析】**古人說：「在一群人坐談中，若有人談論別人醜聞，我就端坐沉默，使他不好意思再講，這就是不言之教；像席匡這樣的人，可作我們學習的榜樣。」

**故事三：**以前有位聶從儀，非常喜歡嘲笑人，如果他人有醜行，必作成詩賦歌謠，大加傳誦使人難以掩蓋；甚至破壞他人婚姻，辱笑人家閨房醜事，使人眷屬分離。後因犯案被流竄登州（今山東蓬萊縣）而死。

【再析】唉！宣揚他人醜行的罪過，其他的都還可以原諒，唯獨閨房醜事，關聯尤其重大。若故意譏笑宣傳，不辨真偽妄相附和，這對我來說，就是製造拔舌地獄的罪因；對他人而言，尤其讓他抱著終身的恥辱，使他骨肉相殘、子孫遭到羞辱，關係到的不是件小事，所犯下的罪孽，則讓人永難超生。

故事四：鄭瑄為人簡樸沉默，他曾說：「在大庭廣眾之中，不可大肆談論，否則不但惹人嫉妒，而且還會傷到別人。在人群當中難道沒有曾做過醜事的人嗎？如果談論到他，那麼他雖不說話，但心中也會難過。例如對作官的人說『當官要清廉』，那麼不清廉的官員聽了就會生氣；對朋友說『交友要率直』，那麼不率直的朋友聽了就會恨你，他會認為你在故意講給他聽。所以只有少說話，保持和善態度，他人問起我才回答，這樣或許就可以了。」鄭瑄說的這些話，實在深得處世要訣，所以一併附錄於此。

### 訐人之私。

【解釋】揭發他人的隱私。



【分析】指摘責備攻擊揭發他人隱私叫做「訐」。所謂「私」，是指隱密不便公開的事。人非聖賢，誰沒隱私？我們本就不該窺探他人隱私。如果暗中採取別人隱私，而在大庭廣眾面前傳播，使他沒有容身之地，這事最爲陰險狠毒，必會引發天怒人怨，所種下的禍患不小，應要謹慎引以爲戒。

**故事一：**宋朝的蘇頌（富弼稱他爲古君子）在杭州當官時，有人向蘇公講私事，而蘇公不聽；後來此人當諫官，因懷恨而向上級詆毀蘇公。有人勸蘇公上書揭發他往事，蘇頌說：「我不願意揭發他人隱私。」虛靖真人（第三十代張天師）說：「凡掩飾過失藏匿不是，對自己則不可，但對別人則不可沒有這種德行。因對自己掩飾錯誤，善德就無法成就；而替別人掩飾過失，乃是有盛德的善事。」

**故事二：**在唐朝武則天當政時，曾下令禁止屠宰牲畜。有位諫官名叫張德，因爲生了一個男孩，私下殺羊宴請同事慶祝，但杜肅卻暗中藏了一塊肉，向武則天揭發他違反禁令。隔天武后就召見張德說：「聽說你生了一個兒子非常高興。」張德就向武后拜謝。武后說：「你是從

哪裡得到羊肉的？」張德立刻就叩頭認罪。武后說：「朕下詔禁止屠宰，但有喜事或喪事不在此限。然而從今以後，你請客也須慎選客人！」於是將杜肅告密的奏摺給他看，杜肅大感慚愧，滿朝官員都想往他臉上吐口水。後來杜肅就漸漸沒落了。

**故事三：**梁朝時有位到溉，祖父叫做到彥之，在貧窮時曾挑糞賺錢來養家。到了到溉擔任吏部尚書時，何敬容有事請託他，沒有獲准，就向人說：「到溉祖父從前挑糞，到現在還有餘臭，他現在當官卻學起做貴人的樣子。」到溉聽到後，對他恨之入骨。

到溉的弟弟到洽，有一天問劉孝綽說：「我很想買我家東鄰那塊地，但地主故意刁難，不知如何是好？」劉孝綽說：「你只要用車子多拉些糞，經過他家旁邊，臭得他受不了，他就會搬家。」到洽聽了非常生氣，後來竟利用其他事情謀害劉孝綽。

**【結語】**唉！人們往往為了一句話而傷了天地和氣，為了一件事而釀成終身大禍。所以我們為人處世，不可用激烈戲謔的言語，使他人聽後，恨我們入骨。俗話說：「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實。」（意即：打

人不可打膝蓋，說人不可說盡實話）就是這個意思。  
耗人貨財。

【解釋】減損他人的貨財。

【分析】這是指那些奸惡小人迷惑愚癡的人，引誘他做嫖妓、賭博、爭鬥、訴訟、煉丹等事，而自己得以從中取得利益。那些不肖子弟被他愚弄後，就不顧父親祖先創業的艱難，一旦家業敗光，就會家破人亡。探討其原因，到底是誰的過失？他能免於惡報嗎？

故事一：從前有個四川人名叫文奇，平時仗著煉丹技術，騙了很多富貴人家。有位富商李十五，被他煉丹術所迷，三年家產就用盡，最後上吊自殺了。文奇又搬往劍州（今四川劍閣縣），租間房屋繼續煉丹，忽然房子被火燒掉，並且延燒其他住家；於是他就逃到山中躲避，卻被猛獸驅逐出山，後來被人發現扭送官府，依國法問斬。

故事二：明朝時有位徐池，雖富有卻很殘暴，他想得到徐八房屋，因而使人誘騙他的兒子嫖妓淫蕩，使他負債累累，不得不賣房子，徐池果

然得到徐八房產。後來他的兩個兒子五個孫子都染上怪病，巫師說這是徐八的魂魄在作祟，徐池十分害怕，就請道士設立醮壇，祈求城隍廟的神明化解。有一個乞丐對著他說：「你就是徐池吧！昨晚我睡在廟裡偏僻處，聽到有人向神明呼叫你的名字，說你陷害他，神明非常生氣。」徐池聽後十分驚駭，回家後就死了，子孫無人存活。

【再析】須知青樓妓院實是償債的業因，而紅粉美女也是破家的孽海，大家都知道這個道理。只是嫖妓時就忘了，而得病之後毒瘡發作，五官都會變形，這種病就算能治好，餘毒也會波及三代子孫。而知道的人爲何還要以身試法而不願迴避呢？

故事三：江蘇無錫有位錢某，勾結十幾個同黨，專門引誘富家子弟，並且使用特製骰子，所以常能詐賭贏錢。後來有次他與一位少年在家中賭博時，已經贏了幾十萬；忽然骰子一齊飛出盆外不見了，錢某則仆倒在地，口鼻出血而死。就在那時，有位道士正在作法迎請神將，關聖帝君降下指示說：「方才我在某處除凶，並將飛出的三顆骰子，放在他家大樑上，等候聖諭。」道士隨即前往錢某家中，看到很多人驚

奇地聚在那裡，就叫人拿梯子爬上屋樑查看，果然找到三顆骰子。因此就為他們詳細說明關聖帝君的聖諭，這些賭徒聽了非常害怕，不久都相繼得瘟疫而死。

又有一位丁湜，相士說他會考中狀元，後來又遇到這位相士，他驚駭地說：「你到底造了什麼孽？你的狀元爵祿已被消除了！」丁湜想到自己曾設局詐賭，贏了六百萬，就將實情告訴相士。相士說：「這就對了。」丁湜大感後悔，就急忙把贏來的錢還給對方，希望能夠贖罪，後來只考中榜尾。

【再析】今天犯此過失的人到處可見，而且地方鄉紳和讀書人，對此也都很感興趣，更是令人痛恨。俗話說：「做秀才的就像處女一樣，要怕見人；做進士的就像媳婦一樣，要會養人；已辭官回鄉的人就像阿婆一樣，要會教人。」若是不能養人、教人，也就算了，為何還要害人子弟，到底是何居心呢？

【結析】明朝的冒起宗，是江蘇如臯人。曾作《警世語》說：「我每見到權貴富豪人家，出些不肖子孫，嫖賭淫蕩縱慾奢靡，有時本身還沒

死，但財產卻暗中已賣他人；或是屍骨未寒，而別人已拆分佔據他們的房產。祖先辛勤點點滴滴的積蓄，而後人卻視如糞土地揮霍。

而且這些不肖子孫，大半都是聰明人，爲何竟會如此呢？乃因當時逞威風仗聰明，逼迫勒索使人進牢籠；破損耗費他人無數的家業，才湊成今日自己一家的財富。這就是起初耗損人，後來被人所耗損。俗語說得好：『來得不明，去得正好。』就是這個意思。」由此可見，今日那些被人耗損的人，就是以前耗損別人的人；那麼今日耗損別人的人，有不在轉眼之間又被他人耗損的嗎？

### 附錄：戒賭十則：

第一、敗壞心術：一旦進入賭場，就成爲逐利的聚會所，千方百計思考，總是一片貪心，互使險詐手段，瞬間就生出無窮惡念。雖是至親對局賭博，必會使計明爭暗鬥；就算好友同場在賭，也像看到仇敵一般。只顧自己贏錢，哪管他人破產，如此心術豈不太壞？

第二、喪失品行：人品良賤高下，每人各自不同。但在賭場之中，只問錢少錢多，哪會計較誰貴誰賤？座位既無長幼之分，僕役就像

朋友一樣；輩分也沒尊卑之別，主僕居然稱兄道弟。互相嘲笑隨便稱呼，簡直成何體統，那有品行可說？

第三、傷害性命：贏錢的人乘興而往，不分晝夜地賭；輸錢的人拚命再來，不顧自己饑寒。從此不斷消耗疲憊自己的精神，最後必會損壞健康，甚至喪失生命。一旦到了賭債高築難以償還時，必會感到無臉見人、心中羞忿難過，於是就變成羸弱多病。到了窮途末路時，只好以死來塞責抵罪；所以枉死城的路上，實在是賭徒的歸鄉，這豈不是很可悲嗎？

第四、污辱祖宗：賭輸錢把錢送給了人，還被譏笑為浪子發呆；到了家破財盡時，則又轉而感嘆你是癡兒作孽。不但不能光宗耀祖，反而羞辱敗壞門風。此時鄉里的人都怪罪是他祖先沒積德，所以他祖父、父親死後必含冤於九泉之下。

第五、喪失家教：賭博這件事，最易引誘人。在同一家庭內生活，所見所聞非常親近。平常長輩教導子弟時，都說一定要學好榜樣，但當子弟當場看到父兄賭博時會說，我願照現在這規矩模樣來學習。

於是就變成父子對賭，兄弟對賭，奴僕對賭，如此賭法，到底成何家法？最後竟變成白天賭、深夜賭，躲到密室中去賭，使得打牌風氣變成邪淫的風氣，因而家教大壞，實在令人寒心！

第六、傾家蕩產：剛開始時表現非常豪氣，揮金如土面不改色；到後來輸多了情急，就傾家蕩產作賭注。祖先父親一生的辛苦積蓄，僅能成家立業；而子孫卻在片時之間將它揮霍一空，家門的聲譽完全敗壞。甚至連衣服全都當光，只剩下孤獨一身，昔日親朋好友，誰會憐惜你呢？田地房屋賣完了，而賭債還沒償完，天涯茫茫何處是家？想到這裡，豈不可憐！

第七、易生事變：通宵達旦聚賭，整晚在開賭場。門戶不關閉，盜賊容易趁機搶劫；燈燭不熄滅，房屋還容易被燒燬。甚至讓浪蕩子弟有起念作惡的機會；也讓行為不良的人可以暗中伺機而做出奸詐事情。當熄火敲門時，主人賓客無法辨認；男女乘機扯冠脫衣，不守禮法的事情層出不窮。災禍暗藏隨時待發，為何人不憂慮呢？

第八、骨肉分離：無論士農工商，人人各自勤奮工作，家中父母



妻子，互相都很歡愉，這是天倫之樂，也是人之常情。自從進賭場賭博後，家庭變成了苦海。賭輸就把釵釧首飾拿去典當，妻子只有忍氣吞聲而心懷怨恨；變賣田地房屋，父母因而憂心愁慮常蹙眉。這種只顧自己一人豪爽，不顧全家人都在怨嘆的行爲，捫心自問，心能安嗎？

第九、違犯國法：賭博的禁令，現在要嚴得多。罪輕的也要責打一百大板，戴上枷鎖兩個月，且會傷害到肌膚；罪重的則要關上三年監牢，並要離鄉背井，流放到三千里外的蠻荒。而地方仕紳賭博，按照法律就要摒退不錄用，還有何面目見人呢？若官吏僕役賭博，則更是加倍處罰，所以平時要多想到自身及家庭。與其事後追悔，何不事先戒除呢？

第十、遭受天譴：看看歷來開設賭場的人家，常會遭到橫禍；而賭博贏錢之人偏偏窮得出奇。總因吃人血肉，用以增肥自己；斂取他們財物，使彼心生怨愁，卻來供我歡樂痛快。所以鬼神對這種人特別憤怒，因此報復絕不稍稍寬放。而天道好還，報應不爽，何必同歸於

盡呢？

【結語】若是看透真相，賭博那有好處？以上十則，道理說得精闢，心意也懇切，千萬希望世人，要冷靜思考、猛然省悟，把賭博的壞習慣一刀兩斷，發誓絕不再犯！則賭博坑害的陷阱，翻身就可跳出來，這是何等的幸運。唉！賭博害人，比起水火盜賊還更厲害，但是人們對它，卻還特別迷戀，而且執迷不悟，拚死還是要賭，有什麼比這更可憐的！太令人悲傷了！這就是我為何要痛哭流涕為大家陳述的原因，若看到這些禍害還不肯回頭的人，那他真是太愚蠢了！

### 離人骨肉。

【解釋】離散他人的骨肉。

【分析】「離」有兩種意思：一種是急迫追討債務，以及官吏僕役勒索財物時，使人賣掉兒女。一種是挾著私怨搬弄挑撥，教唆離間使人不合。這些都極不仁道！殊不知骨肉之間有血緣關係，天性存於其間，人倫大道也寓於其中。所以有仁心的人看到人家的骨肉，貧困難以生

存時，會用錢財幫助他，使他獲得安全；骨肉間如有怨仇不和的，就為他們協調化解，使能和睦相處。這是修行的重要方法。

**故事一：**明朝有位宗傳，聽到鄰婦和孩子整晚相擁而哭。第二天早晨，就問她是何原因？她說因丈夫犯罪坐牢，想要賣身替丈夫贖罪。宗傳聽後很驚訝，就拿錢財幫助他，使其夫妻兒女得以團聚。當時宗傳一直苦於沒兒子，當年居然生了兒子，他的子孫到現在還非常興旺。

**故事二：**安庭柏喜歡挑撥離間，而且口才非常好；雖是至親骨肉，一旦經他挑撥，立刻就意見不合產生仇恨。李中甫兄弟本來相處和睦，因為安庭柏從中挑撥而產生爭鬥；蔡倫和張義兩個表兄弟原本非常要好，因聽信安庭柏而絕交。其他的事情多得不勝枚舉。後來安庭柏貧困潦倒，兩頰生瘡，喉嚨舌頭全都潰爛，無法進食，哭叫而死。

**故事三：**宋英宗（宋太宗曾孫，濮安懿王允讓第十三子。仁宗立為太子，在位四年崩）即位後，對待宮中內侍不夠寬厚，導致他們常在太后面前挑撥，離間母子感情，造成太后和皇帝不和。有一天韓琦和歐陽修到太后簾前奏報，太后突然痛哭流涕，將心中對皇帝不滿都說出來

。韓琦說：「這可能是因為皇上生病的關係，等皇上病好之後，就不會這樣了。」原來當時皇上因為驚嚇過度而生病。

歐陽修則向太后進言說：「太后事奉先帝數十年，您的仁德已顯現於天下。以前溫成（宋仁宗寵妃，死後被冊封為皇后）備受先帝寵幸，太后都能處之泰然，與她和睦相處；如今太后和皇上母子之間，為何反而不能相容呢？」韓琦再向太后說：「太后沒有親生兒女，皇上從小在宮中被太后養育長大，而皇后又是太后的外甥女，這乃是上天特別安排給太后的兒媳啊！怎能不自我愛惜呢？」太后聽了之後，心情就稍微平和下來。

韓琦擔心太后會再變心，於是就用危言來打動太后說：「老臣居在宮外，不能隨時看到皇上，在宮廷內保護皇上，全都要靠太后；若是皇上失去照顧管教，太后就不能推卸責任。」太后聽了驚訝地說：「宰相您怎會這麼說呢？這使我愛護管教皇帝的心更懇切了。」這時在旁邊聽到這話的人，莫不緊張得汗流浹背。

隔了幾天，韓琦就單獨晉見皇上，奏言道：「陛下能登上皇位，

全都是太后恩典，不可不回報，希望陛下能更用心侍奉太后，自然就會沒事。」皇帝說：「朕會接受你的教誨。」又過了幾天，韓琦再去晉見皇上，皇上說：「太后對我還是不好。」韓琦說：「自古以來的聖帝賢王，不能算是不多，為何只稱讚舜王大孝呢？難道其他的帝王都不孝順嗎？父母慈愛而子女孝順，此乃常理，不足為道；唯有父母不慈，但兒女仍能盡孝，才值得讓人稱讚。只恐怕陛下還沒做到盡孝吧？天下豈有不慈愛子女的父母呢？」皇帝聽後大為感悟。當時朝廷發生很多事情，有許多都是小人從中在挑撥離間，但最後能使皇帝和太后復和，就是韓琦和多位賢臣的努力。

## 侵人所愛。

【解釋】 侵奪他人所喜愛的東西。

【分析】 人有喜愛的東西，像田地、房產、書籍、古玩、器皿、衣服、飾品等類，若必想盡辦法侵奪，這跟盜賊劫匪有何差別？于鐵樵先生說：「東西本無好壞差別，喜愛的人就會把它視為珍寶；別人若侵奪

我喜愛的東西，我心裡的感受是如何呢？」魯子晉先生說：「這時，若當作我所愛的東西被別人侵奪來想，就不怕貪念不能息滅。」

**故事：**張該有一幢非常寬敞壯觀的房子，因為缺錢用，就以一千緡錢典當給張俊；張俊非常喜愛，想要佔為己有，就給仲介人一份厚禮，叫他偽造買斷契約。後來張該生活困窘，想將房子賣給張俊，張俊即出示契約，原來是買斷契約。張該哭著對天禱告說：「希望你的子孫也像我一樣悲慘。」後來張俊的兒孫，都變成啞巴而死。

**【結語】**其實田地房屋乃身外之物，為想欺騙侵佔據為己有，就用自己最愛的子孫去償還這筆孽債，卻是何等愚癡的行為！喜歡侵人所愛的人，應要引以為戒。

## 助人為非。

**【解釋】**幫助他人做壞事。

**【分析】**幫助他人做壞事，及成就別人的惡事，不能引導他人向善，都是在此範圍內。佛說：「演說正法教化眾生，名為法施；能令眾生聽

聞佛法正道，由此因緣可得無量善報。」《功過格》說：「教唆他人做壞事，一件事情一個過，惡事較大的，就隨事情輕重論過失；而積累這種惡因，會得無量惡報。」我認為教人向善，則他人所做的善事，都等於是自己的善事，而自己的善行就能日益精純；如果助人為惡，則別人所做的壞事，也全都等於自己所做，則自己惡行就會與日俱增。最後總結善惡，就有如天壤之別；當然禍福報應，也就判若雲泥！所以希望大家都應懂得有所選擇。

【說明】功過格即《道藏》第七十八冊的《太微仙君功過格》。書中說明行善標準，勸人具體實行的方法。

故事一：楊開當丹陽（今江蘇鎮江市東南）縣令，個性粗暴蠻橫。楊詢當他幕僚，很會迎合上意，希望得到賞識；明知楊開錯誤，也不敢當面違逆，凡是楊開所作所為，他只會讚美而已。楊開有一次在炎夏天氣中，杖責官府中的小吏，及關在牢裡的囚犯四十多人，有兩人因而被打死，楊詢還跟著說好。當晚就夢見神明斥責他說：「幫助楊開作惡的人，其實就是你，應該與他同罪。」不久就得到惡疾而死。看到

這個故事，則今天做幕僚的人，應要好好反省，不可助人為非！

**故事二：**蘇州有位吾姓老翁，家裡很窮又沒職業，他常到富貴人的家中，勸他們要多行方便做善事。有時遇到個性貪婪粗暴的人，也一定會想盡辦法勸導感化他；看到別人做善事，必會獎勵贊成，所以善德非常多，無法一一敘述。他的兒子吾從周，少年時就考取功名，而吾翁也活到很大的歲數。

**【結語】**在普賢菩薩十大願中，有一願叫「隨喜功德」，意思是說：看到別人作了各種功德，都要為他隨喜讚歎稱揚。佛經說：「能隨喜功德所得到的福報，就如同一個人在賣香，另一人在買香，旁人都能感染其香氣。對兩位買賣香的人來說，香氣還像原來一樣並未減少。」所以隨喜功德的果報就是如此殊勝。那麼助人為惡的人，也可以此理反觀了！

**【說明】**普賢菩薩為中國佛教四大菩薩之一，與文殊菩薩為釋迦如來之脇士，文殊普賢共為一切菩薩之上首。以此菩薩之身相及功德遍一切處，純一妙善，故稱普賢。



## 逞志作威。

【解釋】任意自作威勢欺凌他人。

【分析】君子以正直來約束自己，以和順來對待別人，他人自然就會尊敬愛戴。如果動不動就逞威風欺負人，就算能使人因害怕而服從，但終究不會懷念你的恩德，這怎能居人之上呢？

故事：明朝南京史良佐擔任西城御史，而他家卻住在東城。每次出入，都對鄉里民眾未起立致敬而生氣，於是下令捉了幾個里民，送到東城御史那裡問罪。

東城御史就問他們：「爲何不起立致敬？」里民回答說：「我們是被倪尚書給誤了。」東城御史問：「他是如何誤了你們？」里民說：「倪尚書也是南京人，在他掌理兵部時，眾人看他經過就會走避。他往往叫人制止我們說：『我和你們都住在同一鄉里，我經過里門時沒下車，還能麻煩你們起立致敬嗎？』，我們實在太笨了，以爲史御史和倪尚書的作風一樣，所以才沒起立致敬，沒想到竟會惹他生氣。」東城御史聽了就笑著把他們全都釋放了。（倪尚書是指文毅公倪岳

）唉！史良佐如果聽到這些話，內心應該感到慚愧吧！

【再析】唉！近來依仗官位權勢對百姓逞威驕慢的弊端，豈只是這樣而已！還有用嚴刑峻法，來毒害無辜百姓的；有任憑個人喜怒，來定罪刑輕重的；有接受他人賄賂，來決定入獄出獄的；有假公濟私而公報私仇的；有包庇犯罪，霸佔市場，官商勾結的。形式雖有種種差別，但都是逞志作威、欺凌百姓，這會獲罪於天的。然而玩權弄勢，只能威嚇一時，卻種下來日的怨恨罪孽；等到權勢用盡果報現前，就會悔之莫及！但願能早日懺悔，則有莫大利益。

【嘉言】宋朝的寇萊公（即寇準）說：「官行私曲失時悔，富不儉用貧時悔，藝不少學過時悔，見時不學用時悔，醉發狂言醒時悔，安不將息病時悔。」（意即：當官的人私心用事，到失勢時就會後悔；富貴時不知節儉省用，到貧窮時就會後悔；年少時不學習技藝，年紀大時就會後悔；看到時不去學習，要用時就會後悔；醉酒時胡言亂語，醒來時就會後悔；身體安適時不好好作息，生病時就會後悔。）這座右銘真是減少後悔的好方法，我們應要時時念誦，提醒自己。

## 辱人求勝。

【解釋】侮辱他人，以求勝利。

【分析】用道理來折服人，還怕會激起他人爭勝之心，以至於互相抵制而無法相容；何況理上本來就站不住腳，而又強行以蠻橫侮辱的方法來求取勝利呢？魯子晉先生說：「羞恥之心，每人都有，誰肯甘心受人侮辱？竟然還有人以羞辱他人來取勝。須知天道善於報應，羞辱別人到頭來等於羞辱自己。」

故事：林退齋尚書在臨命終時訓誡子孫說：「你們只要學吃虧就對了。」唉！自古以來的英雄，只因不肯吃虧，而誤害了許多事情。但從古以來的英雄，也只因能忍辱吃虧，而成就了許多事情。例如韓信忍受胯下之辱，吃虧到了極點，後來才能登壇拜將，被漢高祖封為三齊王；而當時侮辱他的淮陰少年，後來都成為他的部屬。

【結語】由此可見，又怎知受人侮辱的人，他日不會富貴呢？而侮辱人的人，他日不反被別人侮辱呢？所以喜歡爭勝的人，應要仔細想想。

【說明】韓信為漢初淮陰人，曾忍少年胯下之辱，後來幫助漢高祖伐魏

、舉趙、降燕、破楚，先後封爲齊王及楚王。

## 敗人苗稼。

【解釋】毀壞他人的農作物。

【分析】人民須依靠穀物來活命，更何況農夫春耕夏耘，經過多少勤苦努力，才能有所收穫；而繳納官府稅糧及償還私人債務，都仰賴這些收成。怎可阻絕水利而使他田地乾旱，破壞隄防而使他稻田淹沒，放縱牲畜去踐踏濫食他的作物，讓天地生長的穀物不能收成，使農夫徒勞而無功？這是多麼的不仁慈！然而不僅如此，在上位的人不重視農耕時機，不講求水利灌溉，這也屬於「敗人苗稼」之類，所以也可用這罪名來論斷他。

故事一：清朝康熙丁未年，湖廣（今武昌市）鄉民李甲以販牛爲業。他想要把牛養肥，所以每到稻穀成熟時，在四更天就騎牛到處吃稻穀，遠到數里之外，大都習以爲常。因地廣人稀，所以沒被發現。有一天，李甲忽然被雷打死，在他背部有硃紅的字寫著「縱牛害稼」四個字

。（也就是放縱牛隻，殘害農作物。）

**故事二：**清朝的高斌擔任唐州（今河南境內）知府，轄內土地空曠人口稀少，田野荒蕪沒人耕種。高公到任後，就到各地田原巡視，知道土地都可耕種，所差的就是缺少人力而已；於是就召募兩河流域的百姓，按照人口數目，分別授給田地。共增加一萬三千三百戶人家，授給田地三萬一千餘頃，甚至山林雜草荊棘叢生的土地都變成良田。

**故事三：**許規在擔任丹陽（今鎮江市東南）知府時，剛好遇到大旱災；於是許公不顧禁令，導引練湖（在丹陽縣西北）之水，來救農田。那年就有一萬餘頃的田地大豐收。

**故事四：**宋朝的王濟，在當龍溪（今福建同安縣西南）縣主簿時，縣裡有處大池塘，相連數十里，先前被當地惡霸所佔而獨享其利，王公就將它全部收回給民眾使用，因而全縣不再有乾旱的憂患。

**故事五：**宋朝的苗時中，在擔任寧陵（今河南境內）縣主簿時，縣內有條古河，堵塞不通荒廢已久，於是苗公就派遣兵卒疏通，因而縣內田地就變成肥沃的土地。

【結語】以上諸公所付出的心血，都足以使百世子孫受惠。那些存心想要破壞、及坐視水旱災肆虐而不想辦法處理的人，就應以此爲借鏡。

## 破人婚姻。

【解釋】破壞別人的婚姻。

【分析】先有夫婦關係，而後才有父子關係，所以婚姻之道，對人非常重要。破壞婚姻有幾種方式：有的是用盡各種方法毀謗，破壞於尚未結婚之前；有的是多方阻撓，破壞於將要結婚之時；有的是無事生非，破壞於已經結婚之後。豈知婚姻乃上天注定，人怎能破壞它呢？那些被人爲因素破壞的婚姻，畢竟不是真正的婚姻。然而分離或結合雖是天定，但起心念破壞它的則是人，而這個罪和殺人相同。唉！造惡的人，何必徒然喪失天良，而使自己造下大孽呢？

至於夫婦結婚之後，有些卻因岳家認爲女婿貧賤而生離間；有些是因公婆嫌棄媳婦貧窮而聽信讒言。這種破人婚姻、賊殺親人害人的程度，比用杖打刀殺還殘忍嚴重，不可不引以爲戒。至於嫌棄貧窮而

毀婚，依恃勢力而強娶，更是有害天理；倘使法官徇私違背情理斷案，讓不實之事成案，就作成判決離婚，則是大損陰德，必會深受天譴。這又是世上當官的人，所當引以為戒的。

**故事一：**從前德州（今山東省陵縣）地方，有位小李兒，少時家庭貧窮，替人行船維生，偶然間檢到十條金子，船主說：「我把女兒嫁給你。」於是訂下婚約。有一天船主外出，遺失金子的人來訪求，小李兒問清楚後，就將金條歸還他。剛好船主有位親戚，很想奪娶他未婚妻，就趁機破壞說：「小李兒沒福氣，最後一定會餓死。」於是船主就把小李兒趕走。他的親長才剛下聘禮，兒子就暴斃了。小李兒離開後，仍是替人行舟。在一個炎熱的夏天，小李兒到魯橋下洗浴，腳底感覺有東西，取出一看，乃是數十錠銀子，就拿到市上去賣。當他走進一家店時，店主剛好是以前遺失金子的人，於是盡心盡力為他賣銀子，結果賣得加倍的價錢。前船主知道小李兒富有，又將女兒嫁給他，後來生了兩個兒子，都很顯貴。

**故事二：**四明（今屬浙江省）葛鼎鼐在當儒生時，每次到學校上課，一

定經過土地廟。廟祝夢到土地神告訴他說：「葛狀元每次經過，我必須起立致敬，請替我築個屏障以便遮蔽。」廟祝就按照土地神的意思，剛要招集工人時，土地神又託夢說：「不用建築了，葛鼎鼐替人寫離婚書，上天已削盡他的功名了。」原來鄉里有人要離棄妻子，不會書寫，所以請託葛鼎鼐代筆。葛鼎鼐聽到廟祝的話大為後悔，就盡力挽回那對夫婦婚姻，後來也只能考中鄉試，官只作到副使。

**故事三：**從前有位孫洪，曾替人寫離婚書，他朋友的父親夢見孫洪因此被削除官位。孫洪知道後，非常後悔，急忙囑託朋友，努力使他們夫妻復好。從此他便專門幫人保全婚姻，凡是有人想要離婚，他必盡力婉轉調解，因此積了陰德，才得以當上侍郎，並生了兩個兒子。

**故事四：**從前淮安（今江蘇境內）縣尹范養吾，縣內有位秀才名叫施奇芬，夫婦倆告到官府，依法應判離婚，而范公卻盡力保全他們婚姻。後來辭官返鄉，范公卻生病了，他的孫子范瑞芝，就去請教廟裡神明，等到神明降在乩童身上指示時，乃是施奇芬，於是批示說：「承蒙范公的厚恩，盡力保全我們夫婦，得以生下四子，現都在校讀書，所



以特來致謝。而且范公所積仁德，應當永享福報，不必憂心您的病情。」後來范公果真長壽而終，子孫非常興旺。

**故事五：**從前何元益和趙明夫兩家已訂婚約，之後趙明夫女兒眼睛失明、家道中落，何元益就退婚而與單子文結親。隔年，何元益父子二人就都死了。趙明夫的女兒則嫁給讀書人葉惟先，惟先後來考中功名，官當到在大郡掌理三典。

**【說明】**三典：指輕、中、重三種典法。刑新國用輕典，刑平國用中典，刑亂國用重典。

**故事六：**鄭叔通在年幼時，就與夏氏女兒訂婚，等到中式當官時，夏女卻在病後變成啞巴。叔伯長輩都勸叔通另娶，但他卻堅持不肯，並說：「夏家女兒我若不娶，她就沒有歸宿，而且我在她還沒啞前就已訂婚，現在變成啞巴，就要將她拋棄，實在於心不忍。」最後仍娶她為妻。後來叔通官當到侍從，兒子也考取功名。

**故事七：**從前有位楊紘，對女婿姚洪不讀書感到非常生氣，就叫他回家；姚洪請求與妻告別，但楊紘不許，楊女因此心中積怨而病死。楊紘

就命人將其棺木暫厝佛寺，姚洪到他妻子停棺處所，門鎖自動脫落，門也自動開啓，她母親聽到後，感傷過度而死。後來過了十多年，楊紘到女兒安葬處，也暴斃了。

【嘉言】宋朝司馬溫公家訓說：「凡是論及婚姻，應先察明男女雙方品行，與家教是否嚴明，不可只羨慕對方富貴。如果女婿果真賢明，現在雖然貧賤，怎知來日不會富貴？如果女婿不肖，今天雖然富貴，怎知將來不會貧賤？而妻子乃是家庭盛衰的關鍵，如只羨慕她娘家一時富貴而娶她爲妻，她就會仗著富貴而輕視丈夫、不尊重公婆，養成她驕妒的個性，到後來成爲憂患，哪有窮盡的時候？假使因藉著妻子財產而致富，依靠妻子勢力而當官，若有志氣的男人，能不感到慚愧嗎？」

又世俗之人喜歡在孩子幼小時就輕易訂下婚約，等到孩子長大後，或是不肖變成無賴，或是身染惡疾，或是家貧而挨餓受凍，或是隨著官職而搬到遠方；於是就不守信用背棄婚約，因而造成打官司的例子實在很多。所以家裡的男女孩，都要等到長大後，再爲他們論婚嫁

；既然經過曆書擇日訂婚後，沒幾個月，就要趕快完婚，如此終身才不會有悔婚之事，這種規矩也是後世的人所應效法的。」

### 苟富而驕。

【解釋】如果不正當得到財富卻驕傲自大。

【分析】「苟」，就是《論語》所說「苟富矣」的苟，是說人不必等到大富，只要僥倖得到財富就驕傲起來；這分明寫出小人突然富有，就無知妄為的情形。因為富有就會驕傲，驕傲就會奢侈，奢侈就會浪費，浪費就會貪取不義之財，剝削他人以飽肥自己；最後必會仗著財勢而凶暴倔強、欺凌鄰居鄉里、輕慢親戚朋友。對自己的享受可揮霍千金，但對待他人卻一毛不拔。然高張的氣焰容易消盡，而天道則是忌諱盈滿，所以驕傲還未影響別人，而災禍卻已波及自己，這種情形是萬無一失的！

故事：楊溪（今江西信豐縣西南）有位富翁，個性貪婪而吝嗇，所積存的金銀絲帛財產糧食日益增多。陳棟塘勸他說：「積財而不散財，

必會遭到奇禍，爲何不做一兩件施捨的善事，作爲長久的打算呢？」但他卻不聽。過了兩三年，陳棟塘告訴別人說：「這個人禍害到了，以前他只是貪婪吝嗇，令人輕視而已，最近聽說更加放肆驕橫，待人傲慢刻薄，什麼壞事都敢做，這不是在加速招禍嗎？」不久，他果然被盜賊殺害。

【再析】古人說：「對人恭敬守法，這是造福之因；若是驕吝傲慢，那是招禍的徵兆。所以懂得修福的人，就能漸獲平安吉祥；如果常做壞事的人，往往就會忽然衰敗。」古往今來很多案例，可爲明鑒，切盼以此爲戒！

### 苟免無恥。

【解釋】如此不正當免除災難卻毫無羞恥。

【分析】佛說：「我有二種白法，能救度一切眾生。什麼叫做二白法呢？第一叫做慚。第二叫做愧。」孔夫子說：「行己有恥（意即：立身行事要知恥）。」《禮記》上說：「臨難毋苟免（意即：遇到危難時

不要隨便逃避。」現在有許多人遇到事情隨便逃避，卻又沒羞恥之心，人格實在太低劣了。

【說明】二白法：白法是指清淨的善法。二白法是指二種白法的慚與愧，此兩者能使諸行光潔，救度眾生，故稱白法。根據《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四十四記載：「慚白法，謂內自羞慚，不敢作惡。愧白法，謂內自惶愧，發露罪瑕，更不敢作。」

**故事一：**唐朝的哥舒翰和安祿山同為大將，兩人常起爭執而相持不下。後來安祿山造反，哥舒翰被他擄獲。安祿山對他說：「你以前常輕視我，現在要怎麼辦呢？」哥舒翰跪伏在地說：「臣下的肉眼，不能認識您這位聖人。」安祿山笑了起來，就任命他為司空。後來安祿山把所有投降的唐將全都殺光，哥舒翰竟然也被殺死。

**故事二：**宋朝的大臣范純仁，曾與司馬光因議論朝政而意見不合。後來朝廷中小人當道，就要懲治和司馬光同黨的這些正人君子；而當時另外一位大臣韓維因在當官執政時，與司馬光意見不合，得以免受牽連。有人勸告范純仁，可引用韓維先例，以免被朝廷治罪。范純仁說：

「以前我和司馬光，同朝議論國事，意見不同也是正常；如今爲求倖免，不被朝廷治罪，拿它作藉口，那就不應該了。與其有愧於心而倖存，還不如心中無愧而死。」於是范純仁就被貶官流放到遠地。

【再析】魯子晉先生說：「不應免除卻倖免，就叫做『苟免』，這應要深感慚愧自責。然而世上有一些人，靠著關係得以苟免，對於被殺的忠良之士反而嗤之以鼻，對節義之人被害反而大加譏諷。此輩小人雖然苟且保全了性命，但他們的良心早都已死，現時就已經沒顏面見人，更不必論其死後是會如何遭人唾罵。至於那些市井小人爲非作歹，表面上雖倖免於刑罰的災禍，殊不知這正是上天在加重他的災禍！他卻還習以爲常繼續做壞事，而且毫無羞愧之心、悔改之意，到最後不能避免受禍，這樣不知反省，實在太悲哀了！」

### 認恩推過。

【解釋】冒認恩德，推諉過錯。

【分析】恩惠不是出於自己，卻去冒名自認，這只不過是一時討好的方

法，只要稍加探究，必會獲知實情；這樣對方不但不感激，反而會鄙視他捏造事實。過錯其實出於自己，卻把責任推給別人，這只不過是一時推卸責任的方法，只要稍加探究，真相必定大白；別人不但不會原諒，反而更加痛恨他的狡詐，這就是小人枉費使自己成爲了小人啊！

**故事一：**宋朝的王曾當宰相時，有人請託他升官派任之事，王公必會嚴詞拒絕，而最後被錄用了，也都絕口不提。他的晚輩說：「您爲何不讓他知道呢？」王公回答說：「任用賢才乃皇上市之事，若讓他知道，就是偏袒私人感情，而且是在賣弄私人恩惠。」

**故事二：**從前有個人想以千金贈送客人，恐在眾人面前給他，會遭旁人嫉妒，於是將千金放在酒甕中，然後用泥封緊甕口再送給他。那人打開酒甕後，發現這些金子，回來問他原因。他說：「我不知道，這甕酒是從市上買來，不知是何人所藏，大概這是上天安排的定數，應當歸你所有，爲何要問我呢？」

**故事三：**興山（今河北宜昌西北）地方有位縣吏很會騙人，縣官每次施

人恩惠，他就對人說：「這是我替你向縣官吹噓爭取來的。」如果縣官饒恕人犯的責罰時，他就會說：「這是我替你講情的功勞。」凡是縣衙有良好政令，他都認爲是自己功勞，因此大家都稱讚他有旋轉乾坤的能力。後來縣官犯案出事，上級把他一併捉拿，並說：「縣官平時都聽你的話，他的所作所爲，都是你所主使，當然你就罪不容辭。」最後竟將他活活打死。

**故事四：**明朝的狀元王華，在擔任官職時，有人竟然誣告他，別人勸他爲自己辯白，他卻說：「這是我同年中式朋友所做的事，我若爲己辯白，等於攻訐朋友。」結果就不予辯解。後來他的兒子王守仁（爲明代大儒，學者稱陽明先生）在京城當官時，聽到讀書人爲此事議論紛紛，他就想上書皇上，爲父親被誣辯解。王公知道後，就立刻寫了一封快信制止王陽明，並且說：「你以爲這件事情是你父親的恥辱嗎？我本來就沒任何可恥的地方，現在你卻無緣無故要攻訐舉發我的朋友，這樣反而成爲我的一大恥辱。」王陽明因而就停止上書，不再爲父親辯解。



【再析】唉！這種寧可承認是自己過失，也不願揭發朋友的錯誤，其德行豈非超出常人萬萬倍嗎？能夠這樣做，還會有把自己過失推給別人的弊病嗎？

## 嫁禍賣惡。

【解釋】嫁禍於人，推卸罪惡。

【分析】嫁禍就像嫁女兒給他人一樣，要別人願意娶才行；賣惡就像賣東西給他人一樣，要人家願意買才行。這種人心機實在太深，所受果報必特別慘烈。到最後禍害必將轉到自己身上，惡報也會歸於自己，這對自己又有什麼好處？

故事一：宋朝的郭黃中，在當雲安軍（今四川雲陽縣）知縣時，有一天他到棲霞宮進香，夢見神明告訴他說：「你的恩惠照顧到這地方，使人人受益。然而有件隱匿的事情，不敢不告知：明天會有人押解屠宰牛隻的嫌犯來到，除了那九個人，其他人也應詳細察問。」第二天早上，巡檢司果然押解九個嫌犯到來，其中有一個士兵自稱捕獲殺牛嫌

犯，來向長官請賞；其實牛是士兵所殺，卻嫁禍給這九人，又捉他們來請賞。經過郭公質問後，這位士兵終於俯首認罪。

【說明】巡檢：為宋朝時設於沿邊之官，轄數州數縣或一州一縣，執掌練兵捕盜，聽從州縣守令的節制，明清時則為縣令屬官。

故事二：浙江紹興一帶有位程七，一向常耍無賴，遇到鄉里中發生爭鬥，他一定就說：「只要誰能拿酒讓我喝醉，拿錢給我當報酬，我一定替他出力。」如果有人答應後，他就趁著酒醉，代為前往辱罵毆打對方，無所不用其極；他又會替人設毒計害人，只要有利可圖，他就無所不為。有一天他受人僱用，到官府代人受責打，結果重傷而死，屍體被拋棄路旁，凡是見到的人無不痛罵並譏笑他說：「壞事或毒計可以出賣，難道性命也可出賣嗎？」

### 沽買虛譽。

【解釋】沽買虛假的名譽。

【分析】孟子說：「有諸內，必形諸外（意即：心中有所想法，必會表

現在外表)。「在《莊子·逍遙遊》記載：許由說：「名者，實之賓也(意即：名譽是伴隨著實際的作為或品德而來的)。」因此怎可沽買名譽呢？所謂「沽買」，有花錢取得，設計勾引，用權術籠絡的意思。每見古往今來的忠臣孝子、貞節婦人、正義之士，他們雖然享有美名，但必遭受困頓壓抑；所以會如此，是因為名譽也是一種福報，造物者不可能讓人享有圓滿的福報，所以常會得此而失彼，這是必然的定數。何況並無實德而沽名釣譽的人，他所遭受的挫折，更不知道要如何了？

于鐵樵先生說：「現在有些讀書人，他們文章能夠刻印成書流傳於世，卻在考試登科上屢受挫敗；有些當官的人，百姓都在歌頌他們的德政，但往往卻十年都沒調升，恐怕就是犯了沽名釣譽的毛病吧！

**故事：**宋朝的陳希夷告誡種放說：「名譽，古今之人都把它奉為美器一般，卻為造物者所深切忌諱，所以天地間並無享有完美名聲的人。當你漸有名聲時，必會有某些事情來破壞。」後來種放晚節不保，果

因座車裝飾太過奢華，而喪失他的美名。

【再析】以種放的賢能，還都爲了享有盛名而失敗，則今天那些假名士、假文章、假道學、假節義的人，彼此互相標榜，拚命打知名度，那麼他們將來形跡敗露時，要怎麼辦呢？我們常看到知名人士遭到災禍，往往比平常人還要悲慘，所以徒驚虛名的人，不只是折損福報而已，可不引以爲戒嗎？至於行善，貴在默默去做，實實在在積累功德，那麼上天的回報必定非比尋常。

## 包貯險心。

【解釋】包藏陰險的禍心。

【分析】《楞嚴經》說：「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意即：想要大地平坦，首先要平心地，眾生心平，大地就平）。」因爲心地的奸險，包藏在內心深處，使人無法覺察。有些人在談笑中，暗藏害人計謀，預先用心設下連環陷阱，使人難以逃離；這種居心叵測巧詐的深密，連山川之險也無法比得過。而所謂的「包貯」，有牢固無法破壞，及隱密難以窺視的意思。袁了凡先生說：「天地鬼神最痛恨的，莫

過於機謀陰險之人，所以上天對居心深險之人的報應，有時往往懲罰特別嚴重，確實是如此。」

**故事：**唐朝的李義甫，在擔任參知政事（宰相的副貳）時，容貌溫和謙恭有禮，與人說話必面帶微笑；但內心卻狡詐陰險、嫉妒刻薄，而且擅長設計害人。當時的人都稱他為「笑中有刀」，且因善於在陰柔中害人，所以又稱他為「李貓」。後來因案被流放死在雋州（今屬西康省），子孫都沒落了。

## 挫人所長。

**〔解釋〕**挫折抑止他人的長處。

**〔分析〕**君子樂於稱道他人善事，不會掩蓋別人長處。我們正應多加涵育熏陶，使他達到登峰造極地步，才能善盡其才；如果故意挫折壓抑他，就會讓他喪失志氣心灰意冷，不能繼續發揮專長。這是嫉妒心所造成，最為陰險毒辣。

**故事：**宋朝的穆修擅長作詩，頗有名氣，他常到京都洛陽遊玩。有人

將他的詩題在皇宮牆上，宋真宗見到後大為讚賞，就問是誰的詩作，並且說：「此人詩句如此華美，為何公卿無人推薦呢？」此時丁謂故意貶抑他說：「此人品行比不上他的文章。」因此皇上就不再問了。

【再析】丁謂居心如此狠毒，所以最後不得好死。唉！屈辱打壓別人的，只知道要掩蓋他人長處，卻沒顧慮到這種行為會喪失自己的德行呢！

### 護己所短。

【解釋】掩護自己的短處。

【分析】小人喜歡文飾過失掩護錯誤，不依天理行事，他卻自以為得計，哪知天律難逃？「護」，有多方掩飾，堅持不肯透露的意思。人有病痛，就應趕快醫治，如果諱疾忌醫，而不成為一生禍患的，實在少有。朱在庵先生說：「護短不只是說本身，凡是子孫家人或門客所作過惡，我若不事先預防約束，而使他們養成壞習慣，這都算是護短。至於父親嚴格訓誨兒女，母親為怕兒女受罰，而常掩飾兒女過惡，不

讓父親知道，這也是護短的大毛病。」

**故事一：**李叔卿擔任郡府管理工務的官員，為人最是廉潔謹慎。他的同事孫容，是個陰險諂媚的小人，深怕李叔卿揭發其缺失，反而嫉妒毀謗他；李叔卿無法為己澄清，因而憂鬱病死，妻子也因悲憤而上吊自殺。不久，孫容被雷打死，脅下有「護己之短，妄害善人」八個字。

**故事二：**明朝文貞公徐階，到浙江中部督學時，有位秀才在文章結語中，寫了「顏苦孔之卓。」徐公就把這五字塗掉，並在文上批了「杜撰」二字，把他成績列為四等。這位秀才要接受處罰時，向徐公稟告說：「顏苦孔卓這句話，是出自《揚子法言》（為東漢揚雄所撰），並非是我捏造的。」徐公聽後立刻站起來向他說：「我只是僥倖比你早些取得功名，其實並沒多大學問，所以幾乎犯下責罰你的嚴重錯誤。」於是將其文章改列一等。當時的人都很佩服徐公的雅量，後來徐公官當到大學士。

**【再析】**凡有福德之人，必能包容一切，不會自我護短，由此事就可明白這種道理。而學佛必先除去我相，儒家論仁，首先就從克己談起，

這都是爲了要破除「護」這一個字。

## 乘威迫脅。

【解釋】利用威勢脅迫他人。

【分析】前面說的「逞志作威」，不過是放縱凶惡橫暴而已，而這裡說的「迫脅」，則確實是以權勢威逼來服人。例如當官的人在犯人不屈所判罪名時，卻強迫他屈服；不給錢財時強迫人家要給。甚至逼迫百姓勞役，並且限期完工；催討賦稅錢糧，往往急於星火。以及富貴人家欺凌逼迫婦女就範，逼人出賣田產，倚強索取債務，仗勢催討租金等事，都是乘威迫脅。必會造成天怒人怨，那不遭報應的實在太少了。

故事一：宋朝的張士遜，擔任江西轉運使（掌理運輸財賦的官）時，去拜見宰相王旦，並向他請教。王旦說：「朝廷推行專賣所得利潤已足夠豐厚。」張士遜就遵照王旦的話，不再求取更多盈餘，大家都稱讚他頗識大體。薛奎派到江淮當發運使（掌理漕運米粟的官）時，去向王旦辭行，王旦並未說其他的話，只說：「東南一帶人民生活已很困



苦。」薛奎退出王旦府第後，讚歎地說：「這真正是一個宰相該說的話。」

【再析】由此可見，仁慈的人誰不關心體恤人民生活呢？因為百姓的生活有待上位者照顧，而上位者受皇上命令來照顧百姓，怎可對百姓不仁慈寬恕平和呢？所以當官推行政務的人，可要好好想想。

故事二：《漢記》上記載：宣城郡（安徽境內，以紙出名）太守邵封，生性貪婪殘忍而又暴虐無道。有一天忽然變成老虎，到郡內吃人，老百姓呼叫牠「封使君」時，牠就溫馴地搖著尾巴離開。當地有首民謠說：「莫學封使君，生不治民，死食民。」（意即：不要去學封使君，在世為官不愛民，死後變成老虎，還要來吃百姓。）這個故事可作為當官者不愛護人民的警告。

故事三：明朝時湖廣（今湖北武漢）有位鄉紳，當官積蓄了千金，就派人贖回祖產，並向兒子說：「現在時價比原價高出好幾倍，所以用贖回方法最便宜。」當時他的兒子才十二歲，聽後默不作答，後來才慢慢地問說：「祖產已賣人家幾年了？」父親說：「已有三十年。」又

問：「有幾戶人家向我們買？」父親說：「有二十幾家。」又問：「小戶人家買這些田地，要花多少雜費傭金？」父親說作中間的牙人，大概可收多少費用。

兒子說：「我看到大明法律規定，田產賣出五年以上就不准再贖回，父親爲何不遵守王法呢？」有位門客就說：「贖回祖產，爲了是爭一口氣。」兒子說：「你一味地拍馬屁，難道父親作了官，另外再買良田，不也是爭氣嗎？何必非要贖回這些田地呢？」父親說：「我要贖回祖產，鄉人誰敢不從？」兒子說：「我就是怕鄉人畏懼父親勢力不敢拒絕，這樣勉強贖回來，就會有損陰德。」父親說：「小孩子懂得陰德也是件好事，我現在就將他們花費的雜費和原價，一併還給他們就是了。」兒子說：「給予雜費事小，我家要購置田產很容易，而小戶要購置田產則困難。就像有些家庭要靠十畝田的收入才能過日子，現在被我們贖回，所得贖金叫他另外去買，也只能買到五畝田地而已，怎麼忍心看到他家人有一半要挨餓呢？」於是就勸父親不要贖田，多積些陰德，以留給後代子孫！

父親想了好久說：「兒子所說的確很有道理，但在墓旁的田有十八畝地，一定要贖回當祭祀用的田地。」兒子又請求父親，要按照時價立契約公平買賣，不要說是贖回田地。父親就照他的意思去做，所以鄉人都很感激他的恩德，經常在猛將祠，祈禱神明能保佑他們。後來兒子聯捷報登科，以部司被擢升為嚴州（今浙江建德縣）太守。有一天他騎馬去迎接詔書，在過橋時馬跌倒，他就掉到河裡；忽然看到猛將用手把他扶起來，端端正正地坐在橋邊，這時才知道是鄉人常為他們禱告所感召的。後來活到八十多歲善終。

【再析】唉！富貴人家利用權勢威脅人的事，可說不勝枚舉，他們怎可能會有子弟，懂得推廣湖廣少年的慈悲之心，事事都能對父親善盡勸諫而獲得福報呢！我知道這非常困難。而這位湖廣鄉紳，不知積了什麼陰德，才會生出這種兒子。

### 縱暴殺傷。

【解釋】放縱暴行，殺傷人命。

【分析】放縱暴行，無論將相、官吏、百姓，都有可能違犯。但其中最嚴重的，莫過於利用軍隊任意屠殺掠奪；其次是審判案件，容易傷害到無辜之人。而殘暴行為已是不可，更何況放任去做，惡行中顯著而重大的，莫過於此！然而有放縱暴行權力之人，若能以救人之心來行事，那麼最顯著廣大的仁心，也無過於此了！

故事：元朝時，廣州的黃姓同知（知府的輔佐），夫婦兩人都生病，躺在不同病床上。他的妻子夢見冥吏拿著公文，帶著幾位手持枷鎖械的獄卒，掀開帳簾好像要捉人的樣子，說：「不是這人。」於是又到對面床鋪，掀開帳簾說：「就是此人。」夫婦都被驚醒，丈夫說：「我死定了，我在奉命招安時，濫殺許多無辜之人，現在都來索命了。」果然隔天就死了。

【再析】朱在庵先生說：「這裡所談的殺傷，包括人與物。因為自己和別人，形體雖然不同，人與動物，靈敏愚蠢雖有差異；然而生命則沒兩樣，都會一樣感到痛苦。但請自我觀察一下，我會貪生嗎？我會怕死嗎？我心中感覺如何，則他人和動物，也未嘗與我不同，怎可不知

對他們憐惜同情，而卻縱意暴虐，傷人殺物呢？」我說這裡的意思，人和物一起都說，非常符合訓中的意義。然而「傷物」的意義，本篇中可見之處已很多，所以不再舉例。

### 無故剪裁。

【解釋】無緣無故剪裁衣布。

【分析】古時養蠶織布的婦女，要把千萬條絲線編織成絲綢，必須經過無限的辛苦，才能完成一匹絲布；若非情不得已，哪會忍心裁剪！即使禮數上不可廢除，也應要節省，何況是無緣無故剪裁呢？至於絲綢衣裳之類，犧牲多少蠶命，尤其更應珍惜。從前有位趙太守，在「蠶婦圖」上題詩說：「蠶未成絲葉已無，鬢雲繚亂粉痕枯；宮中羅綺輕如布，怎得王孫見此圖。」（意即：蠶還未養到能吐絲時，桑葉就已被吃光；蠶女如雲的鬢髮凌亂不堪，臉上汗水滴流過後的粉痕也已枯乾。但見宮中人人都穿著輕盈的絲綢衣裳；卻不見有那些王孫公子看過此圖。）

宋朝的寇萊公（即寇準），曾以綾帛賞歌妓，有一首詩曾說：「一曲笙歌一束綾，美人猶自意嫌輕；不知織女機窗下，幾度拋梭織得成。」（意即：唱曲笙歌就送一束羅綾布，受贈美人心中還嫌禮太輕；她哪知這些織女在機房窗下，要辛苦地拋擲多少次梭子，才得以織成這塊綾布？）

又說：「風動衣單手屢呵，幽窗軋軋度寒梭；臘天日短不盈尺，何似妖姬一曲歌。」（意即：寒風吹動著單薄的衣服，冷得忍不住屢次呵手取暖，在幽暗的窗戶下，紡織機軋軋的聲音伴送著冰冷的梭子；臘月的白天特別短，總是織不滿一尺布帛，怎比得上妖豔的歌女，輕鬆地唱完一首歌，就得到一束綾帛！）這首詩中的每句話，都描述得非常深切中肯；若將此理延伸，凡是可以節約自己來布施窮人的，應該沒有做不到的了。

**故事一：**朱無繇家裡非常有錢，妻妾都穿著奇特的錦衣，褲襪也都用絲綢製成，家中養的幾個美女耗費更多，後來遭到橫禍，家道也就中落。等到朱無繇死後，妻妾都穿破鞋襪，向人乞求一尺布，竟然也得不

到。

**故事二：**趙士周的夫人王氏，死後幾天附身在女僕來喜身上說：「我平生喜歡耗費綾帛等物品，洗頭腳時又用水過量，陰司怪罪我，每天鞭打我，希望你能幫我傳達心意給士周。」全家人聽後感到十分悲傷。

**故事三：**宋朝的忠宣公范純仁，將娶媳婦時，有人傳說媳婦家都以羅綺當帳幕，范公說：「難道羅綺是用來作成帳幕的嗎？我家一向清廉節儉，怎可擾亂我的家法！如果敢拿來，我就燒掉它。」

**【再析】**嗚呼！這還只是公卿家庭而已，歷觀古今帝王，像晉文公（繼齊桓公為諸侯盟主，為春秋五霸之一。）天再冷也不肯穿兩件皮衣，劉宋主（南宋開國之君劉裕）則常穿破棉襖，漢文帝所喜歡的夫人衣服不拖地，明朝孝慈馬皇后（明太祖朱元璋的皇后），常穿粗糙的練裙（貧婦穿的白絹裙），唐文宗經常伸出袖子給群臣看，並說：「這件衣服已洗過三次。」宋太祖趙匡胤因看到公主穿著綠色短襖，就告誡她說：「富貴更應要惜福。」

這些帝王皇后妃子公主，尚且都如此惜福，奈何今日一般百姓家

庭，競相比賽奢侈浪費，穿著鮮豔服飾互較亮麗，婢妾穿著綢絹，孩子穿著錦繡。他哪知這片衣服，要用千條蠶命才得到，如果任意糟蹋過份耗費，就是造作惡業的開始，將來必遭因奢侈而帶來的災禍。且看今天穿著破衣挨餓受凍的人，何嘗不是當年穿著華麗服飾的富家子弟呢？

## 非禮烹宰。

【解釋】違背禮法烹宰牲畜。

【分析】《禮記》上說：「天子無故（不因祭祀）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孟子說：「七十者可以食肉矣。」可見聖人有好生之德，不肯任意滅絕物命。就算有時爲了祭祀，爲了宴客，爲了養親，而獵殺禽獸，原本是萬不得已，然後才去做；並非教人屈就於早晚的供養，滿足自己口腹之慾，每天做出殺生的事情。太上慈悲，在前面已談到「昆蟲草木，猶不可傷。」現在爲了對一般人說法，不得不降一層次來說，所以才以「非禮」二字來表示；這已是很嚴



謹地規範人，不可再超越這個範圍的意思，這是聖人不得已的用心。

《楞伽經》說：「若一切人不食肉者，亦無有人殺害眾生（意即：若是所有人都不吃肉，也就沒人會去殺害眾生）。」現在的人若對肉食一時無法斷除，可隨自己方便，漸漸逐步改進，除去自己殺心，學習前人的「四不食戒」：第一、看見動物被殺，不吃。第二、聽到動物被殺的聲音，不吃。第三、專門爲我而殺，不吃。第四、不爲特別原因而殺，不吃。若能奉持這四戒，則平常飲食既可不受影響，而對眾生幾乎也沒殺害的意念。

至於牛和狗，對人類有功勞，尤其更應戒食；若能照此去做，那麼觸犯「非禮烹宰」的事，或可減少一些。因此就將烹宰飛禽、魚類、牛狗羊豬諸類所發生的案例，一一列在後面，用來垂示禮法，以避免過失。

**故事一：**唐朝時有位何澤，性情強橫，喜歡仗勢欺人，尤其對吃喝非常講究。家中常養有千百隻的雞狗鵝鴨，天天都宰殺烹煮。他只有一個兒子，所以非常疼愛。有一天在烹煮雞肉時，湯正燒得滾燙，他的兒

子好像被什麼東西捉進鍋中，緊急將他救出時，卻已和雞肉煮得一樣爛。

**故事二：**杭州有位姓馬的人以賣燒鵝爲業，當地人稱他爲「馬爛頭」，非常有名。後來他腋下長了一顆毒瘡，一直爛到骨頭裡，口中常發出鵝叫聲，兩手要放進滾湯中才會舒服，到後來皮肉都脫落殆盡，就像鵝掌一樣。

**故事三：**江北（指長江以北）地方有人射下一隻雄雁，把牠殺掉烹煮。這時雌雁在上空飛翔觀看不肯離去，當鍋蓋打開時，牠就飛入鍋中同被烹煮。江北人聽到這件事都感到哀憐，從此不再吃雁肉。當時的大詩人元好問，將這兩隻雁葬在一起，埋葬的地方就稱爲「雁邱」，而射殺雁的那個人，在雁子埋葬後，不久就死了。

**故事四：**宋朝時有位鄱陽（今江西鄱陽湖東岸）市民江乙，以賣魚爲生。曾買一隻龜，重有一百斤，放在家中。江乙夜晚聽到很悲哀的呻吟聲，就起床查看，原來是龜的叫聲，他非常忿怒，就拿棍杖鞭打牠。隔壁有位老人勸江乙把牠放生，但他不聽，隔天，這位老人就向眾人

勸募，想以原價買來放生，但江乙堅持不賣，竟然把牠殺了。後來江乙因案坐牢受到杖責，夫妻兩人全都餓死。

**故事五：**唐朝的許儼以賣魚爲業，有一天忽然他的身體赤紅如火，痛得像被煎炸燒烤一般，他自己說只看到火車在燒他身體，並有萬條魚聚在一起吃他的肉。有人勸他多作些功德迴向，他於是捐資建造兩尊觀音像，並且發誓改行不再賣魚，全家不再吃酒肉，病才痊癒。

**故事六：**以前在錢塘（今杭州市）地方，有一位懷景元，喜歡烹食鱉魚。每次都先用刀將其頭砍斷，使血流出，並說這樣才能保持原味而又鮮美。後來懷景元頸部長瘰癧，最後肉爛頭斷而死。

**【說明】**瘰癧是淋巴腺的結核症，會蔓延至頸部，使患部出現緩慢的化膿性膿疱。

**故事七：**吳地（今蘇州市）一帶風俗，在吃鱸魚時，都將活鱸投到滾湯中煮，過不多久鱸魚就被煮死。在唐玄宗天寶年間，當塗（今安徽蕪湖縣東北）有個魚販，叫他兒子取鱸魚來煮，這條鱸魚忽然變成蛇，並有好幾尺長；兒子回頭一看，其他的鱸魚也都變成蛇，而後全部離

開。兒子因而生病，病了一天就死了，而且在一個月裡，全家七口都相繼死去。

**故事八：**錢塘有位呂五，喜歡吃泥鰍，但泥鰍很難殺死。他每次都先將泥鰍裝在容器中，用鹽和醋餵食，到泥鰍無法動彈時，才將牠們剖殺後燒烤。他說：「這樣能讓鹽醋入骨，烤出來的泥鰍肉酥脆味美。」後來他患胸部燥熱病，很想喝鹽醋溶解的水，常向家人要來喝，而且還說：「烤焦了！烤焦了！快翻過來看！」家人將他身體翻來覆去，一日夜總要上百次，最後竟肉腐腸爛而死。

**故事九：**泗州（今安徽境北）有位趙璧，夢見亡妻託夢說：「我在生前殺害許多生靈，尤其喜歡吃醉蟹，因而殺死很多蟹。我死後，閻王就命鬼卒將我押到蟹山，被群蟹鉗我雙眼，使我全身都流血，日夜都在痛苦中。我請求你為我抄寫《金剛經》七卷，以便仗著金剛般若的功德，拔除地獄的痛苦。」趙璧答應亡妻請求，當抄完經後，又夢見亡妻說：「承蒙你寫經的功德，我已超生到天堂了。」

**故事十：**從前有位徐僧保，以釣蛙為業，在殺蛙時，先砍斷蛙頭，蛙被

砍成兩段，還會吃草跳躍，經過一段時間才死。在他二十六歲時，有一天忽然死亡，屍體還未入棺，身體自腰部以下，忽然從中斷裂，就像蛙被砍斷時一樣。

**故事十一：**從前有位徐松，買了螺螄，就叫奴僕拿去放生，而奴僕卻烹煮吃掉；結果全身忽然生瘡，形狀就像螺螄眼一樣，而且疼痛難忍。徐松問明情況後，就命他去典當衣服，所得的錢全部買物放生，經過懺悔瘡病才好起來。

**故事十二：**從前泰州（今江蘇高郵東南）有位姓韓的人，從小以殺豬爲業。有一天忽然自己燒了一鍋沸滾熱湯，倒滿殺豬去毛用的大盆中，就脫衣入盆洗澡，妻子也無法制止他。於是在盆中輾轉翻滾，皮肉都已潰爛，還不知道痛苦，而且自己拔取頭髮，並說：「這個豬頭還有毛，不乾淨，人家不要買。」隨即就死了。

**故事十三：**唐朝時長安西邊，有一家新婚婦人，生了一個小男孩，剛滿月，想宴請親友慶賀，於是買來一頭羊準備宰殺；羊就向屠宰的人跪拜央求，屠宰的人很驚訝向主人報告，主人不以爲怪，仍然將牠殺了

。這個產婦抱著嬰兒在看煮羊時，鍋子忽然自行破裂，熱湯衝向火灰，火花直射母子身上，兩人都被燒燙而死。

**故事十四：**唐朝張易之想吃馬腸時，就命人從馬脅下剖腹取腸，過了許久馬才死去。他弟弟張昌宗將活驢關在欄檻小房裡，燒起炭火，在旁放置五味調味汁，驢子就繞火爐走，口渴即喝五味汁，汁喝完了再加火；最後表裡的肉都熟透，毛也脫落，血還赤紅，驢就此而死，非常淒慘，不可言喻。後來兩兄弟都被誅殺，百姓分割其肉，一下子就割光了。

**【說明】**張易之：唐朝定州（今河北定縣）人，非常英俊，通曉音技，與其弟張昌宗均為武后幸臣，宮中稱為五郎、六郎，中宗復位後被誅。

**故事十五：**從前有位讀書人，已經學有所成，但仍留滯學校，一直無法中式。因而就向文昌帝君祈求，若是考中鄉試，就宰鹿祭祀還願，不久果然中式，就按所願殺鹿酬謝。當他要繼續參加禮部舉辦的春試時，又殺兩頭鹿來祭祀，結果還沒考中人就死了。

【再析】唉！殺了那些鹿命，來求自己功名利祿，果真考上，心能安嗎？凡是喜歡殺牲取血來祭祀還願的人，回頭可要好好思考一下。

故事十六：新安（今洛陽之西）有位讀書人，到黃山（今安徽歙縣西北）去讀書。經常喜歡捕捉獼猴來烹食。後來，他妻子生產時難產，極為痛苦，竟然生下一隻獼猴。

故事十七：滁州（今安徽境內）有位屠夫，每次殺牛時，都叫兒子在旁邊看他如何操刀宰殺，想以此傳為家業。有一天，屠夫正在睡覺，兒子以為是牛，就拿屠刀將他宰殺，且還砍斷他的頭。眾人很驚訝地問他原因，兒子說：「我看到的是頭牛，而不是父親，父親平時教我殺牛，現今看到牛在睡覺，我只是試試手法而已。」

故事十八：鎮江（今江蘇境內）的華回子，有一次，父子兩人一起殺牛，他忽然仆倒在地作牛鳴。後來臥病在床一個多月，額頭上長出兩隻肉角，長約一寸多；當他要死時，旁人都聞到牛屍臭味。

故事十九：從前鎮江有位茅惠，有一天忽然暴斃，冥官告訴他說：「你父親愛吃牛肉，罪惡很深重，應受地獄百千種刑罰苦報。你的壽命尚

未終了，所以先受責罰。」於是就挖他兩眼，並用鐵鞭打他幾十下才放行。將要離開時，冥官說：「你今生並無大惡，陽壽還有二十一年，但你父親罪惡深重，你回去告訴他，要趕快戒食牛肉，或許還稍有延命希望。你若能更進一步勸他人勿吃牛肉，應當就會增長壽命。」當他醒過來時，兩眼劇痛，雙腿都腫，於是就戒食牛肉，並將此事轉述勸人。

**故事二十：**在吳郡（今江蘇東南）縣府內有位司理（掌訟獄的官員），忽然暴斃又醒過來，急忙請太守和同事前來，就在床上叩頭說：「我到了陰府，就向閻王哀求延壽，閻王限我三日內，要勸誡千人不吃牛肉，才可繼續活下去。現在懇請諸公，替我全面勸導百姓勿吃牛肉。」

眾人以為他病昏亂說話，所以假裝答應他。過了三天，司理又死了，這時眾人才害怕起來，共守不吃牛肉的戒律；並又準備一本簿冊，將受勸誡人的姓名寫在上面，一天就有數千人，隨即向上天焚燒這名冊。忽然有人來報稱，司理已經復活了。眾人前往問他，他回答說



：「我的靈魂又被冥府使者勾攝去，主官非常生氣責罵我，忽然有位神明拿了一本簿冊來，說是戒食牛肉者的姓名。主官打開來一看，非常高興就說：『你不但可以回陽，而且可延壽七十二年，太守和眾人都會得到無量的福報。』」

第廿一：管師仁年少時，有一年在元旦五更天，遇到幾個鬼卒，他很生氣地斥問，鬼卒說：「我們是疫鬼，現在正要到人間來傳播瘟疫。」管師仁說：「我家會不會得到瘟疫？」鬼卒說：「你家不吃牛肉，所以得免。」

【說明】管師仁是宋朝龍泉（今浙江境內）人，熙寧進士，為建昌軍知府，在職期間頗有善政。後為禮部尚書，吏部尚書，同知樞密院事。

故事廿二：從前有位翟節，五十歲還沒兒子，於是非常虔誠地向觀世音菩薩祈禱，妻子才有身孕。他夢見觀音大士送來一個兒子，妻子正要去抱時，突然有頭牛阻隔，所以無法抱得；後來生下兒子，卻沒辦法養活。翟節說：「我很喜歡吃牛肉，所以才有這報應吧！」於是全家發誓不吃牛肉，終於得到好夢兆，太太已抱到小孩，於是得以生子，

並且長大成人。

**故事廿三：**明朝有位徐拭（蘇州府常熟人），居心仁慈不殺生，尤其厭惡人家殺牛，當官所到之處，必定加以嚴禁。後來在神宗萬曆初年，官當到南京工部尚書。

**故事廿四：**餘姚（今浙江紹興東）有位顧屠戶，正要宰殺一頭牛時，小牛趁著沒人，偷偷以口銜刀藏在灰爐中。當顧某尋獲屠刀時，知道是小牛銜走，就非常生氣，想要一齊殺掉牠們。有位封君<sup>①</sup>石泉老先生知道了，就給顧某數石穀糧，才使牠們免於被殺。這一年石老先生的公子，參加考試就高中，官當到大中丞<sup>②</sup>。

### 【說明】

① 封君：舊時子孫貴顯，其祖或父受有恩典的，稱為封君。

② 中丞：即御史中丞的簡稱，其主要職掌為監察、執法；掌管蘭台所藏圖書秘書、文書檔案。

**故事廿五：**餘姚有位朱某，專以殺狗為業。後來被火燒得奪門而出，之後再進屋內，卻又被火所燒，急忙跳入水中。此時皮膚已被燒捲，肉

也裂開，竟然像隻新剝皮的狗，非常痛苦，到處狂奔，繞著城市街道，如狗一般狂吠，繞了一圈就死了。他的妻子和媳婦也都被燒成灰燼。

**故事廿六：**從前在秦隴（今陝西甘肅一帶）間，有個老百姓，喜歡吃狗肉。有一天，狗肉正要煮熟時，看到狗皮上有字，乃是他父親生前在左臂所刺的字。當時他父親已死了十二年，全家人因而哀傷痛哭，於是不再吃狗肉。

**故事廿七：**西蜀（四川西部）有個李紹，平時愛吃狗肉，所殺的狗不計其數。他曾獲得一隻黑狗，將牠養在家中。有一天，李紹喝醉酒回家時，黑狗迎向他號叫，李紹很生氣，就拿斧頭擊打牠；剛好他兒子從屋內出來，被斧頭擊中而死，全家人都大哭。等到要找黑狗時，牠早已不知逃向何處。後來李紹生病了，就作狗叫而死去。

**【再析】**元帝<sup>①</sup>說：「所謂的牛，乃是上天玄武<sup>②</sup>大帝的元精，也是地上太牢<sup>③</sup>的元氣。不是在行郊祀<sup>④</sup>祭禮時，不敢殺來使用；不是天神，不敢享用。牠的形狀在天上列為天狗星，牠的力氣可用來耕田興地

利，對世間有功勞，也無害於百姓。所以殺牛的人，國家有刑律處罰；吃牛肉的人，暗中會災禍上身。牢字是從牛旁，獄字是從犬旁，所以不吃牛犬的人，可以永離牢獄之災。太乙<sup>⑤</sup>和牢山<sup>⑥</sup>，上面都有真形。吃牛犬三天後，魔鬼就會攝取其元精；戒食牛犬三天，名字就會登上玉清<sup>⑦</sup>宮。牛是吃百草的，對人有何妨害？而人可吃的東西很多，牛犬之肉實在可以戒食。」

### 【說明】

- ① 元帝：即是元天上帝，乃道家所祭祀的玄天上帝真武神。
- ② 玄武：北方的神名，為道家所供奉的真武大帝，即玄武，宋朝因避諱，改玄為真。
- ③ 太牢：古代祭天地，牛羊豕三牲俱備為太牢，特稱牛為太牢。
- ④ 郊祀：古代祭天地的典禮。
- ⑤ 太乙：星名，在紫微宮闔闔門中，或作太一。
- ⑥ 牢山：又作勞山或嶗山，位於山東境內膠州灣東岸，即墨縣東南方，有大嶗山小嶗山之分，二山相連。

⑦ 玉清：道教所稱三清之一，爲元始天尊所居之清微天，稱作最高仙境。

【結析】人所犯的罪過中，以殺生最爲嚴重；而殺生的罪惡中，又以殺牛爲最重，而且吃牛肉的人，與殺牛的罪同樣大。蕭東白先生說：「我勸世間人，不要吃牛肉，因爲牛爲人耕田拉車，對世間很有功勞，反而遭到殺戮。要知道我們吃的食物，是從何得來？多半是牛的功勞，怎還忍心烹煮或賣掉牠呢？」又說：「牛被宰殺後，皮被剝取下來，肢體被支解，而牛卻還張大雙眼，難道牛眼只是白白張開，就是要看你來世的回報，能保證來世，不變成小牛出世嗎？」

讀到此處，讓人感到莫大驚駭，甚至難以下嚥，何況宰殺其肉來吃，將來報應確實絲毫不爽，爲何要貪吃這一點肉，卻給自己留下那種禍害呢？至於狗對人類也有功勞，並對主人非常忠義，對人類也沒害處；所以宰殺來吃，罪過相當大。現在不但一般百姓貪吃狗肉，連仕紳讀書人甚至當官的人，也都常以吃狗肉爲豪俠的舉動，還把狗美其名爲「地羊」，爲何這些讀書明理的人，會愚昧到這種地步？

明朝的宋珏先生說：「我今生若不痛下決心戒食狗肉，來生我也會出生為有尾巴的動物。」我認為不必等到來生，只要看現今那些殺狗和吃狗肉的人進到市區，眾狗就聚集追著他狂叫，這是什麼原因呢？是否他的形體已先有所變化？然而我們只是自己個人或一家人戒食牛狗肉，影響力很有限，不如作成一本結緣冊子，經常拿在手上，隨所到之處，婉轉勸導宣化，使他人也能永遠戒除，這豈不是大快人心嗎？

而且向人勸化募款，遇到有信心的人，還會多施捨一些；現在只是求人不要殺生，不吃牛肉而已，從不花費對方一粒米或一分錢，而所得的福德，實在難以說盡。凡與我同具此心的人，怎會不隨順呢？我雖然不夠聰敏，敢請作為一個帶頭者，可以嗎？《感應錄》說：「能勸一百人不吃牛肉的人，壽命可以增長十二年。」這又是一個非常明顯而有效的證驗！

【結語】這裡的註講對牛犬的案例特別詳細，而對其他的飛禽、魚類、牲畜宰殺的案例說明雖很詳盡，但訓誡則省略，這可參看「慈心於物

。昆蟲草木。忍作殘害。射飛逐走。」這部分的註講，自然就會很明白。

### 散棄五穀。

【解釋】任意拋棄五穀糧食。

【分析】自古以來隨便散棄五穀的人，大都會遭雷擊的災禍。因為「民以食爲天」，五穀是百姓賴以維生不可或缺的糧食，如果輕易丟棄，就是不敬上天，所以果報非常嚴重。古代天子親自下田耕種，聖人非常重視粟米收穫，這都表示對百姓所食粟米至爲關心重視。奈何現在的人卻將五穀隨便散棄，或拋撒在田裡而不收；或放在倉庫任其腐爛而不肯發放救助。或投入水火之中；或置於地上讓人畜踐踏。或只吃精美的而丟棄粗糙的部分；或因準備太多而把剩餘的拋棄。或將煮熟米飯隨意浪費；或農作物還未收穫就先行割除。或拿飯食飼養飛禽；或用菽麥餵食牲畜。這些都是散棄五穀糟蹋糧食比較嚴重的。

李紳有首詩說：「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飧，粒粒

皆辛苦。」（意即：農夫在日正當中的烈日下耕作，所流汗水滴滴都掉在禾稈下的土地上，誰能了解三餐盤中的食物，每粒米糧都是辛苦得來的？）試想在饑荒年頭，每一粒糧食就像珠寶一樣珍貴，怎忍心在豐足時，將它輕易散棄呢？假使人人都能愛惜農作物，饑荒凶年就沒理由到來。

**故事一：**宋朝的尚書豐稷常對人說：「我在年少時，曾去拜見雪竇禪師，他以『惜福』教人說：『人無所謂的長壽或短命，一旦福祿享盡，死期也就到了。』我一生都遵守這個訓示，平常任何事都不敢稍有浪費。」

**【說明】**雪竇為宋代曹洞宗僧人，徽城（今安徽省）人，俗姓陳，宏智正覺之法嗣，曾住雪竇山，以髮白，故又稱宗白頭。

**故事二：**明朝的張義方，擁有幾百頃田地，每年稅收的租糧，都放在倉庫任其腐爛，然後再掃除丟掉；甚至還拿芝麻餵豬、綠豆餵牛。有人勸他要多周濟窮人，他都不聽，後來武宗正德六年黃河決隄，洪水把他田地捲走，都變成了河流，張義方後來竟然餓死。



**故事三：**從前有位老婦人，曾替官宦人家煮飯，常做過多的飯菜，吃不完的就丟到水溝中。有一天她病死之後，又活過來說：「有兩艘載滿遺棄食物的船，非常髒臭，有一個人拿鐵鞭打我，說這都是我生前丟棄的，並強迫我吃；我勉強吃了幾口，肚子就脹痛難忍，不知幾時才能吃完，也不知要如何是好？」說完又死了。

**故事四：**從前有位傭工幫人種田，主人用碎麥煮飯給他吃，他非常生氣，認為主人怠慢他，就將麥飯倒在牛糞中，當場就被雷擊而死。

**故事五：**明朝的僖敏公陳鎰的父親，為人忠厚和善。有一次在廁所看到一塊鍋底飯，就撿起來洗乾淨後吃掉。當晚夢見神明對他說：「你能如此好善，應當得到福報。」不久生了陳鎰，官當到尚書，皇上並封贈他父親與他同樣官職。

### 勞擾衆生。

【解釋】隨便煩勞擾亂百姓。

【分析】所謂「眾生」，是指所有百姓。人之常情，誰不想過安樂的生

活？如果自己想求得安樂，卻忍心讓百姓勞苦困擾；或自己已處安樂之中，就不知百姓勞苦困擾，這都非常不仁慈。春秋時代魯國的顏淵（孔子最賢弟子，後世稱爲復聖）稟告魯定公說：「舜帝能善巧使用民力，不讓民力有所困窮，所以他當帝王時，國內就無游手好閒之人；而造父（周穆王時善御之人）善於御馬，所以他養的馬就沒一匹閒置。須知鳥餓了就會到處啄食，獸餓了就會到處撲抓，人窮困了就會變得巧詐，馬累了就會停下休息。從古到今，沒有百姓窮困而國家卻沒覆國危險的！」

**故事一：**漢朝的大臣王恢，想向皇上求取平治邊疆的功勞，於是建議皇上，可趁著剛與匈奴和親的大好時機，先用錢財利誘使他就範，然後再暗中埋伏軍隊襲擊，這樣必可大破匈奴，永除邊患。朝廷大臣都說不可，但王恢卻奮力堅持，最後皇上允其建議，讓他率軍三十萬去攻打匈奴。他先把軍隊藏在山谷，再派間諜引誘單于（漢時匈奴稱其君長爲單于）進入關塞，想在單于進關時派軍襲擊；不料事機洩露，單于引兵退回，漢軍追擊已來不及，致使士兵及馬匹死了好幾萬，錢糧

耗費更是難計其數，百姓和軍隊都抱怨連連。皇上非常震怒，就將王恢交給廷尉（秦漢時掌理刑獄的官）處置，王恢下獄後，聽到皇帝決定要殺他以謝天下的消息，就自殺了。從此以後，邊疆衝突不斷發生，衛青、霍去病等大將率軍防衛邊塞，而與匈奴爭戰喋血不休，這事會演變到此地步，王恢雖然死了，還有其應負責任。

**故事二：**明朝福建的參政宋彰，經常勞擾百姓搜括財物，將貪污所得萬兩黃金，贈送給宦官王振，於是被擢升為布政使（明清各省民政兼財政長官）。他到任後，就將這次升官所花錢財，按戶分攤斂取。貧民無法繳納，則被官差逼迫騷擾，導致怨聲載道。土匪鄧茂七就趁機聚眾為盜搶劫，聲勢浩大難以阻擋。宋彰被盜匪擄掠，全家都被殺死。

### 破人之家，取其財寶。

【解釋】破敗他人家產，奪取他的財寶。

【分析】出自無心而做破壞的事，已是損德，更何況是為奪取財寶，導致破壞他人家庭呢？有些是明仗勢力強幹，有的是暗使計謀奪取。然

而明搶硬奪的人，當然難逃國法制裁；而暗中使用計謀的人，或能僥倖逃過法網，但這種罪惡更爲嚴重。那會嚴重到何種程度呢？這要看人間法律按照所得贓物論罪多少，陰間就以五倍來處罰。而暗中所造罪惡的報應，要比公然造惡來得悲慘，所以陰府律法必定重於陽間法律。

**故事一：**從前開封薛宏仁，個性貪婪且陰險。鄰家有件珍珠衫，價值難以估計，他用盡各種方法都無法取得，於是設計誣陷，破敗他的家產，珍珠衫就落到他手中。不知何故，這事被盜賊知道了，就聚眾來搶；薛宏仁穿著珍珠衫，爬到樓上取走樓梯，盜匪非常生氣，乾脆放火燒房子，他也就被燒死了。

**故事二：**元朝時，浙江西部有一大戶人家，因爲父親過世；兄弟二人爭奪財產，米信夫就趁機唆使他們兄弟打官司，破敗他們家產，將財產據爲己有，後來兄弟兩人都悔恨憂鬱而死。米信夫從此富有二十年。到了至元年間，因爲牽連叛亂，被押到縣府審問，看到縣官很像當初那位弟弟，心裡感到非常恐懼；官吏逼他招供認罪，等他耗盡家產，

才得以免受刑罰。米信夫非常忿怒，就將縣官告到府衙，結果看到知府大人，就是縣官的哥哥；於是又被酷刑拷打，逼他招供認罪，最後全家八口都死在獄裡。

【再析】其實教唆的巧詐心機非常隱密，為何報應會如此慘烈？難道挑撥人家兄弟感情，暗中所做巧詐的惡行五分，便相當直顯的惡行十分嗎？

## 決水放火，以害民居。

【解釋】決斷水流，放火焚燒，以毀害他人的房屋。

【分析】如果不幸偶而遇到被火燒燬，或遭水沖走，那種苦難已難忍受，更何況忍心決水放火來害人呢？所居房子既毀壞，積蓄也就沒了，人和動物的生命大多不能保住，這種為害之大罪惡之深，實在是天地難容啊！

故事一：元朝的長春真人丘處機說：「平時能做修橋補路，拯救被水溺被火燒的人家，都是讓人得到方便的大好事。如果富貴人家能去作，

則德行廣大福報豐碩；學道的人能勤行，則功行就會圓滿；若財力薄弱的人能去作，尤其更加困難。但因困難能夠作到，則功德多出常人的十倍。」

**故事二：**吳楓山在吳興（今浙江太湖西南）時，偶遇當地發生火災，延燒幾十家房子，他就立刻拿錢雇人救人滅火，而且跪地叩頭哭泣，悲傷地向天祈禱，這時風向忽然反吹將火撲滅。晚上夢見神明向他說：「你曾拿出很多錢請人救活溺水的人，現在又真心救火，你救人的誠心感動上天，上帝要賜給你兩個兒子，將來都很顯貴，你可延壽十二年。」

**【再析】**救人於水火之中的果報是如此殊勝，然而這還算是小的呢！居上位的人，真能預先修好隄防，講究農田灌溉水利，使百姓不致被天災所困；備妥大旱紓困，做好防火政策，使百姓不受火災威脅，這種功德更廣大，則福報感應，定能勝過此事。

**故事三：**南北朝時，梁武帝聽信王足的計策，建築隄防堵住淮河水流，用來倒灌壽陽（今安徽壽縣），於是發動徐州和揚州的軍民二十萬人

來修築河隄；這時正值炎夏，不知有多少人感染瘟疫而死，屍體相疊，令人不忍卒睹。到了秋天，淮河河水暴漲沖毀隄防，河隄崩潰的聲音，就像巨雷一樣，在三百里外都聽得很清楚；淮河沿岸的城市村落，有十萬多居民都被沖入海裡。王足後來因罪被殺，並且還被滅族。

【說明】南北朝時，梁魏爭鋒，梁武帝為奪回北魏所佔領的壽陽（中國歷史文化名城，戰國時楚考烈王，西漢淮南王和東漢末年袁術均建都於此），魏降人王足（原魏鎮西將軍邢巒部下統軍）向梁武帝獻策，建議在荊山峽或浮山峽築堰，攔壅淮水，以灌壽陽，並引北方童謠曰：「荊山為上格，浮山為下格，潼泡為激溝，並灌巨野澤。」來說明，可以淹掉魏控制下的淮北大片土地，梁武帝非常讚賞此一「以水代兵」的戰術。在梁天監十三年，徵集軍民二十萬人修築浮山堰。

故事四：江都（今江蘇鎮江市西北）有位姓阮的人，和姓葛的人有仇怨，晚上就放火將葛家燒掉，又延燒十幾家民宅。忽然有一天，阮家的房屋無緣無故被火燒燬，妻子也被燒死；阮某才剛逃離火場，又有火團飛到身上，頃刻之間被燒得焦爛而死。

【嘉言】于鐵樵先生說：「開鑿水池導引水流，使得水勢驟漲，隄防潰決誤傷人命財產；點火放花炮，花炮隨風飄落地，造成房屋被燒燬。這些過失雖然是出自無心，但是罪過歸於傷害大眾，這是務必要警惕的！」

### 紊亂規模，以敗人功。

【解釋】攪亂他人的計畫，以敗壞他人成功。

【分析】所謂「規模」，像一切政事、教育、法律、命令之類，這些事情實在都關係到天下的得失安危。那些小人嫉妒他人成功，希望人家失敗，而故意去擾亂；卻不知破壞別人成功，實際上就是破壞國家的事情，這種害處既然很大，所犯罪過哪會小呢？至於一個人或一家的事情，如果故意擾亂而破壞它，也是傷害天理敗壞良心的人，罪過是沒有兩樣的。

故事一：宋朝的寰（即寰州，今山西朔縣東）朔（即朔州，今山西朔縣）之役時，楊業奉命輔佐潘美進軍討伐賊匪，當他率兵到達時，賊兵



已攻陷寰州。楊業說：「賊兵來勢洶洶，銳不可當，不可正面迎戰，應先將賊兵引至大石路，並先告知雲（即雲州，今山西大同縣）朔一帶守將，率兵從石碣谷接應，才能萬無一失。當時的監軍王侁，責備楊業怕死，楊業被激不得已，請求直接帶兵攻打賊軍。於是囑咐潘美在石碣谷口駐軍，並分成步兵和弓箭隊兩邊待命，約定當他轉戰至此時，就出兵夾擊賊軍，必可大獲全勝，潘美就依計畫駐軍在谷口。」

而王侁又以賊兵將逃為理由，想要爭奪功勞，就帶兵去追擊；等楊業轉戰到谷口，發現事與願違，因此捶胸大哭，又奮不顧身與賊兵決一死戰，親手殺死數百人後而陣亡。這次戰役若不是王侁破壞計畫，早就一戰成功；朝廷知道此事後，判王侁紊亂軍紀的罪名，王侁因而自殺，屍體被楊業的部屬分割而食，一下子就被吃光。

**故事二：**當初宋太祖在建築汴京城牆時，故意建成曲折直斜等不規則形狀，以便可以互相照應，實有其深妙用意。到蔡京獨攬大權時，就向皇上啓奏，說這種城牆不合美觀，於是將它拆除，建成方形。在宋欽宗靖康元年，金朝的粘罕及斡離不兩位大將，率兵直攻城下，看到城

牆建築就說：「這太容易攻擊了。」就命屬下在城牆四個角落放置大砲，依照方形四邊加以砲擊；城牆既是直的，大砲一擊發，所有牆壁都倒塌，知道這件事的人，都很痛恨蔡京。

### 損人器物，以窮人用。

【解釋】損壞他人的器物，造成他人無法使用。

【分析】所謂「器物」，是指像文事用的紙筆，武事用的刀槍棍杖，農耕用的犁頭鋤頭，工藝用的斧頭鑿子；居家則需一切活動所需的用品器具，行路則需傘蓋和代步工具，車子有輓軌，舟船有篙楫等。就算很小的器物，當必須使用時，關係就顯得非常密切；若是損壞它，使得要用時，卻無法使用，這種行為實在太可恨，而做這種事的人，是何種居心呢？

故事：淮水南岸有徐姓和陳姓兩人，都靠渡船為業。陳某的渡船稍微快些，賺的錢比較多，引起徐某嫉妒，經常暗中破壞陳某船上的器具，使他無法使用。有一天晚上，徐某又暗中折斷陳某的楫槳，到天亮

時怕被發現，就趕緊划船離去；到了江中，忽然掉進水裡呼救，陳某急欲前往救他，但是楫槳已被折斷，船不能行駛，於是站在船上眼睜睜地看他淹死。

### 見他榮貴，願他流貶。

【解釋】 看到他人榮華富貴，就希望他被流放貶官。

【分析】 凡是人能榮華富貴，皆非偶然得來，都是他過去生積有善緣，夙世培植道德根本，更是他祖宗積德才能如此。看到的人，理應生起追隨仰慕之心，並非羨慕他的富貴，實是追慕他過去世所修善德。若是希望他人流放貶官，這是不從實際方面省察，卻從虛無之處生起陰毒之心，希望他人際遇跟我一樣不好。為何小人的嫉妒和愚癡會到這種地步呢？其實這種作法，對他人毫無損害，只是徒然害自己造下惡業，使自己更加窮困卑賤而已。

故事一：唐朝的柳宗元和劉禹錫被貶官，幕後實由武元衡一手主導，後來武元衡被賊所殺，但劉禹錫和柳宗元卻安然無恙。白居易被貶官，

實被王涯讒言所誣毀，後來王涯被宦官所殺，而白居易仍安然無恙。

【再析】當權的人手中握有生殺大權，就把那些被放逐的臣子和流徙的罪人，視同螻蟻一樣卑賤；豈知轉眼之間，自己就身首異處。當初那些被他們視同螻蟻的人，反而得以坐視，笑他們為何也有今日的悲慘下場；更何況那些旁觀者所生希望他人流貶的空願，又有什麼用呢？

故事二：宋朝的王博文，為官處事平和寬恕，他曾說：「我平時判決罪犯，必須發配遠地時，我都會暗中為他選一處適合生活的地方。」太宰（掌理朝政的主要大臣）屠鏞，每次遴派官員到偏遠有瘴氣的地方，都要停筆考慮很久，他說：「我曾到過那地方，當地官員大多死於瘴氣，必須為他們選擇風土人情較適宜居住的地方。」因此將這些情況上奏皇帝，作為分發官員的法令依據。這真是仁者的用心！平時希望他人被流放貶謫的人，看到此處，應要好好深思一下。

見他富有，願他破散。

【解釋】看見他人富有，就希望他家破財散。

【分析】富有，也是因為本身積德，及祖、父積功所得的果報。如果嫉妒他人富有，希望他人家破財散，這是什麼居心呢？就算最愚蠢的人，也不該不明理到這種地步！而且暫請反思一下，假設我很富有，而別人卻希望我破散，我心裡感覺如何？我心中如果很生氣，那麼就知道他人的心也一樣會生氣，人心都發怒了，天心豈有不怒的道理？

對於此事應作三種看法：第一種、他人富有，必是從前生利益別人，修積福德而得來，這是必須效法而不可嫉妒的。第二種、或是苦心勞力經營，省吃儉用而忍受饑寒，漸漸積蓄才富有起來；雖然富有和他過去行善有關，但是今生確實也受了不少苦，這是應該憐憫而不可嫉妒的。第三種、或許他的富有是用不正當的手段得來，雖富有但心術貪詐不仁；然而世間一切，都是聚散無常，諸如水火盜賊、怨家敗子、疾病官司，都是耗散的因素，這種行為自己會造成破敗，不必我們去嫉妒。能作這種想法的人，自然就心平氣和了。

故事：虹縣（今安徽境內）周義夫，富有卻不節儉，個性放肆而蠻橫，孫識之曾勸告他，周義夫卻很生氣地說：「你知道什麼？竟敢干預

我的事？」孫識之因此忌恨他，並且說：「我要看著你失敗。」等到孫識之考上科第，奉派擔任本路司漕，可以管轄到虹縣；剛好有人控告周義夫在市集打人，並將他送到司法機關審理，不料告發人突然死亡，孫識之就以謀殺罪判決周義夫死刑。過沒幾年，孫識之調職河北，全家都被匪寇殺死，和周義夫沒有兩樣。

【再析】唉！對周義夫而言，仗著財勢殘暴無理，固然應遭慘敗命運；而孫識之竟挾私仇敗破他家，所以上天也破散孫識之的家作為報應。所以說：「與人方便，等於是給自己方便。」這實在是至理名言。

### 見他色美，起心私之。

【解釋】看見他人姿色俊美，就起貪愛心，想佔為己有。

【分析】色慾這件事情，凡情最易觸犯，比貪財殺生等事，百倍難以調伏，所以它敗壞道德導致災禍的嚴酷慘烈，也超過其他事情百倍。然而太上對貪財殺生等事，不再再三告誡，而獨對於萬惡之首的淫，則僅有這一句話，這並非對它忽略。因為貪財殺生等惡業，明顯易見，可用言語來表明；但是淫慾的罪惡，隱晦深藏，難以用言語來表達，

所以用譴責的口氣下筆，從最初一念邪思，來喚醒癡迷的人。

此地所說：「見他色美，起心私之。」是在提醒人面對美色，當眼睛看見時，這個心念一動，則思慕貪求的念頭，就會堅固地糾纏在心中而難以解脫；這種念頭一萌生，不必等到身體去犯，就已違背天理而陷入人慾，陰府已經將它列入無窮的罪案了。

所以太上無限慈悲，不用煩瑣的言語，只用一句話從此處點醒。警示人們在見到美色要起心動念時，不可不從心源處及早自我禁止斷絕；應在起念的當下，即時奮勇一刀斬斷，不可有一點猶豫，不容有絲毫情念。此時你的心念是歸於天堂或地獄，立刻就可論斷。若在這時稍有些認識不清、看得不破，不能斬釘截鐵，毅然立定腳跟，那麼瞬息之間就會受到牽引，慾念滋長蔓延開來，不知不覺就飄入了羅剎鬼國，這實在是幽微難知而非常危險。所以太上這句話的用意，實在精切深遠，而且用心良苦之至！

【嘉言一】寶善堂說：「這個淫心若一起，那麼，沒有廉恥心，敗壞倫理傷害教化，大損陰德的事情，無不從此而滋生；這個淫心若一轉，

那麼保全住名節，培植道德福報，感動人天的事情，也沒有不從這裡轉的。是人或是禽獸，關鍵全都在此，所以怎麼敢不加緊認真反省覺悟呢？」

【再析】「見色起心」這四字，乃是世人一生會犯淫病的根本所在，今天若想斷除病根，就應在「見」字上使力。所謂非禮勿視，能做到視而不見，才是上等功夫；而因為良心難以欺昧，社會禮法難以超越，才嚴禁強制淫心蠢動的，則是次等功夫。不然的話，一開始邪念從心生起，最後終有敗壞之事，只因一念之差，萬劫難以救拔，豈不太可悲了！

【嘉言二】《四十二章經》說：「視老如母，視長如姊，視少如妹，視幼如女。」（意即：見到年老的女人，就當作是自己母親；看到年長的女人，就當作是自己姊姊；見到年輕的女人，就當作是自己妹妹；看到年幼的女孩，就當作是自己女兒。）這是培養善心最上乘的方法。

【嘉言三】「美色人人愛，皇天不可欺；我去淫人婦，人來淫我妻。」



（意即：雖然美色是人人所鍾愛的，但是上天不可欺騙；我去淫穢他人的妻子，他人也會淫穢我的妻子。）這是古人垂示的教誡。楊幼青讀誦之後說：「看到她容色姣美，正要生起私愛淫念時，就應立即當作他人見到我的妻女起淫心引誘來想；換個立場來看，則邪淫的熾心自會立刻息滅。」

【嘉言四】古德語錄說：「當偶然遇到美色，心有所動時，就要趕快想到：司過之神就在我的身旁，三台星神北斗星君就在我的頭上，三尸神在我身中，竈神在家裡，日月三光、千真萬聖羅列在空中；有的在記錄我的罪過，有的在忿怒瞪著我的惡行，有的在嚴密監視我的行爲，有的準備要擊打我。能夠如此戰戰兢兢，心中淫念自會息滅。」

【再析】明朝有一個人，患了好色的毛病，去請教王龍溪先生（明朝大學問家），王先生說：「在這裡有一頂帳幕，若有人指著對你說，裡面有一位名妓；等到你掀開帳幕一看，原來是自己的妹妹或女兒，這時你心中的一片淫念，是否會馬上息滅？」那人回答說：「馬上就息念了。」王先生說：「可見淫念本空，只是你自己誤認爲真罷了！」

文昌帝君的《蕉窗十則》中，首先就是禁戒邪淫的行爲。在未看到美色時，不可去妄想；正當見到美色時，心不可迷亂；既已見到美色後，不可再回憶。

還沒看到時不可想，這是靜默時內心存養的功夫；平常閒居獨處時，須將雜念收拾清淨，時時刻刻提高警覺，這樣天理既然存於心，人慾自然就會制止。

凡是淫穢邪僻的念頭，不要讓它進入光明正大的胸中，這是君子主敬的學問；而我心既然能定，自然美色當前時，任由對方百般引誘，在我心中絕無絲毫動念，這是何等高深的定力。然而這種境界，都是靠平時嚴謹操持正心誠意中得來；所以帝君爲要正本清源，教人想戒邪淫之事，須先從邪念戒起，想在當下能不被美色所亂，必須先要在平時嚴謹操守。

至於當下見到心不迷亂，已經看到心不回憶，就是太上告誡人不可對美色起私心的意思，也就是在心動時的自我省察功夫。但仔細分析帝君這三句話，各有它的意境：思，就是思之於未來。亂，就是亂

之於現在。憶，就是憶之於過去。現代人犯了彌天的邪淫罪惡，無非都從這三種境界中成就出來，如果能把這三種境界全部戒除，那麼邪淫的行爲就沒地方落腳了。

須知「萬惡淫爲首」，就標示在閻羅殿前鐵製榜牌上。因爲邪淫念頭一生起，各種罪惡就聚集；而且邪淫機緣尚未湊合，就已生出顛倒幻想的妄心；如果無法勾引人，就會生出巧詐心；若是稍微有阻礙，就會生出瞋恨心；情慾顛倒迷惑時，就會生出貪著心；羨慕他人擁有，而自己卻沒有，就會生出嫉妒毒害的心；爲要奪取他人所愛，就會生起殺害之心。這樣就會喪盡廉恥，倫理道德也全失；種種惡業從此滋生，而種種善念也從此消失。只要淫心一動，雖然還未形成事實，都已造下如此罪惡，何況明目張膽去做呢？

【嘉言五】陰府的法律說：「姦淫他人的妻子，會遭絕嗣的報應；姦淫未婚女子，會招感子女淫蕩放逸的果報。」古諺說：「勸君莫借風流債，借得快來還得快；家中自有代還人，你要賴時他不賴。」

【再析】殺人只是殺他個人的身體，而淫穢他人的人，則是殺人三世。

這種行爲不但破壞人家貞節，且使她翁姑、父母、丈夫、子女，感到極爲羞恥而痛心疾首，甚至因此羞愧而死。或是丈夫殺害妻子，或是父親勒死女兒，或是兒子不認母親；親戚見面時，沒有好臉色，一般正常人家，不敢和她結婚。何苦以短暫的歡樂，造下彌天的罪惡，而絕嗣的報應，還不足以懲罰淫人妻女的罪孽呢！

人類先有夫婦關係的結合，然後才衍生出父子、兄弟的關係。所以姦淫他人，不只敗亂人家夫婦這倫關係，並且還亂了他人父子、兄弟的倫理關係，五倫就已喪失三倫；甚至使他祖先因子孫行爲而受人鄙視，致有不受祭享的痛苦。這種人的行爲，神鬼共怒，所以招感誅戮的災禍，豈能逃避？

殺人的人，是殺害他人後天的身體；而姦淫他人的人，則是亂了人家先天的倫理。何況殺人的人，是因怨恨他人而殺；但姦淫別人的，與她丈夫、翁姑、父母到底有何仇恨？而且這位美貌女子和他也無怨無仇，爲何非要玷污她的身體，敗壞她的貞節呢？

淫念多的人，則善念必定就少；淫念少的人，則善念自然會多。

所以淫念全部消除的人，五福（即長壽、富貴、康寧、攸好德、考終命）中就可獲得三福，這三福叫做長壽、康寧（平安無病）、考終命（善終之命）；而常起淫念的人，必有疾病纏身，遭受短命夭折不吉祥的災禍。

短暫的慾念很快就會消失，而一生的功名和生命則是非常重要的，何苦以百年的名節，一生的前程，祖宗累積的德行，後世子孫的福祿，斷送在自己一時的迷惑中？實在不知他是什麼居心！更有因邪淫後倉皇逃跑而生病，就是服藥也難痊癒，連累全家導致破敗，而後悔莫及的。有的甚至奸情敗露，用自己生命換取片刻的歡樂；罪孽報應循環不已，以妻女來償還風流債。這種慘痛更難言喻，應趕緊以此自我警惕。

俗話講：「姦近殺」（姦淫接近殺害），這話說得很真實！然而說接近殺害，還屬比較緩和的語氣；我則認為犯姦之人，沒有不被殺害的。若是被她丈夫發覺，就會忿怒拿刀殺對方；如果同姦一個女人，就會因為互相嫉妒，而以利刃互相殘殺；如果因為姦淫致死，必定

就會被判死刑；若是僥倖逃過法律制裁，則會被怨鬼殺害。

如果這些都倖免逃過，身體也會罹患虛癆久難治癒，就如扁鵲神醫，也是無法醫治，就會被司命之神所殺。而人類以天地間最靈明最尊貴有用的身體，竟使它置身於必殺之地，實在太愚蠢了，讓人感到十分悲痛！

【嘉言六】《日乾初撰》上說：「古時候有位賢人，當他淫念勃發時，就把手放在火上，在不堪痛苦的情況下，淫念自然就息滅。如果還不息滅，那就靜心打坐，觀看身體如死屍，再遐想古人墳墓，自我思量說：『這位古人在世時，跟我一樣；而我將來死後埋在墳裡，也像他一樣。』那麼邪淫歡樂又有什麼樂趣呢？」

【再析】防止淫慾的念頭，完全在智慧。唐朝的狄梁公（狄仁傑）曾說：「人在美色當前時，要趕緊想到這位婦女，他日生病死亡時，她的屍體會潰爛，蛆蟲聚集在一起，污穢臭氣真難聞，讓人感到畏懼恐怖，這時邪念便消失了。」

【嘉言七】梁朝達摩祖師的《皮囊歌》說：「尿屎渠，膿血聚，算來有

甚風流趣。」（意即：這個臭皮囊，是屎尿經過的渠道，是膿血聚集的處所，算起來有什麼風流的趣味呢？）

【嘉言八】唐朝的呂洞賓仙祖說：「休誇少年趁風流，強走輪迴販骨頭；不信試臨明鏡看，面皮底下是骷髏。」（意即：不要誇讚己年少，正好可行風流事，這是強迫自己走上輪迴路，生生世世都在販賣骨頭；若是不相信，那就請到鏡前看，面皮底下藏著的是骷髏。）

又說：「二八佳人體似酥，腰間仗劍斬愚夫；雖然不見人頭落，暗裡催人骨髓枯。」（意即：十六歲的年輕美女，體膚像酥一樣嫩細，猶如腰間繫著一把利劍，在斬殺世上愚蠢的男人。雖然沒看到人頭被斬落地，但卻在暗中使人骨髓枯竭。）

【嘉言九】《戒淫法》說：「她引誘我，使我惹來殺身破家的禍害，減損我的壽命，折損我的福報，實在是戕害我性命的事物；我應把她當作殺人利刃來看，當作虎狼來看，當作毒蛇來看，當作勾魂使者來看，當作前世冤家來看，若能把她當作這些現象來觀察，就像用水來救火，淫念沒有不息滅的。」

【再析】明朝的高宗憲先生說：「此身如白玉，一失腳便碎；此事如鴆毒，一入口即死。」（意即：我的身體像塊白玉，一不小心就會打碎。這邪淫事就像鴆毒，一入口中即會死掉。）今人往往為了一個「情」字而耽誤一生，不知「情」這個字，是上天賦與我們為忠、為孝、為友、為悌、為仁民愛物的緣故。若是將它正用，就能成為聖賢；如果將它邪用了，便會流為禽獸。所以能不畏懼嗎？

道書說：「淫人的罪惡，比殺人更嚴重幾等。」又說：「凡是有心苦心修行，各種罪過都可消除；唯曾破過處女之身的人，後來雖然修到道高行滿，也是不能免罪，必要受過惡報後，才能修成仙真。」

佛說：「人生活在這世間，不侵犯他人婦女，心念不歪邪，如此可得五種善報：第一、不會損失金錢。第二、不怕縣府官吏。第三、不會畏懼他人。第四、死後可以生天，娶天上玉女為妻。第五、從天道下生人間，多為端正的婦女。現在見到有些婦女，五官端正容姿姣美，這都是他宿世所積善業，不侵犯他人妻女所得的果報。」

人若在這世間放蕩邪淫，侵犯他人妻女，如此將遭五種惡報：第



一、家庭不能和睦，經常損失錢財。第二、畏懼縣府官吏，常受鞭杖刑罰。第三、自己欺騙自己，自身常怕別人。第四、死後會墮太山地獄受罰，身體常抱赤紅鐵柱；這是侵犯他人婦女所得到的災禍，如此刑罰要經過幾千萬年，等到刑期完畢才停止。第五、從地獄受報出來，投生爲雞鳧鳥鴨之類的禽類，淫佚不避諱母子關係，而且也沒節制。馬兒知禮，雁兒守貞，牠們都守信約知節制，而雞、鳧（野鴨）淫佚，獨獨不知節制，這都是宿世以來所造淫蕩罪業，侵犯他人婦女，才會受此雞鳧之身的果報，並常被他人烹煮吞食；如是常受痛苦，實在難以言盡。」

佛所說的五戒中，其中有一戒是不邪淫，若能受持此戒，可招感今世來生父母眷屬、長壽康寧和睦喜悅、妻女貞潔又善良的果報。《餓鬼報應經》說：「有一鬼問道：『我所受報的這個身體，個性諸多恐怖，常怕別人關閉捆綁我，並還痛打我，從頭開始就沒歡喜心，這是犯什麼罪過，才會受如此報應？』大目犍連尊者回答說：『你在出生爲人時，好行邪淫之事，侵犯他人婦女，常怕別人發現，所以心中

常感不安，現在只是花報而已，將來果報是在地獄，有時要受臥鐵床的慘報，有時要受抱銅柱的慘報，這樣的罪報難以言盡。』

【說明】花報：人爲獲得果實而植樹，除正得其果實外，兼可得花，是爲花報。所以花報乃是果報之前所兼得的。例如以不殺爲業因，因之而得長壽，是爲花報。

【再析】文昌帝君《天戒錄》說：「姦淫他人妻女，玷污人家婦女，要在地獄受苦五百劫，才能出生爲騾或馬；又經過五百劫，才能再得人身，做娼妓或戲子。如果姦宿寡婦或尼僧，敗壞他人節操，要在地獄受苦八百劫，才能投生爲羊或豬，供人宰殺烹煮；又經八百劫，才能再得人身，做啞巴或瞎子，或是五官四肢殘缺不全的人。若以卑賤淫亂尊貴，或以長輩淫亂幼小，這種惡行更是敗壞人倫綱常，將來要在地獄受苦一千五百劫，才能出生爲蛇鼠之類的動物；又經一千五百劫，才能再得人身，但在投生爲人後，或在母胎中就死了，或在嬰兒時夭折，畢竟無法享有長壽，所以犯邪淫惡報，實在非常悲慘。」

《閨箴》說：「婦人犯了邪淫罪孽，一生都不可能洗除，縱使她

有孝子慈孫，也不能替她洗除罪名；所以淑女閨秀，一定要守身如玉，不容有半點瑕疵。倘若遇到狂徒，當下就要給以顏色嚴厲拒絕，對方自然不敢侵犯，這是婦女的正氣，鬼神都會常保護。若是婦女淫亂，怎會沒有惡報？陰間法律就以投生為豬狗，來懲治她的罪過，豈只是在陽間遭人唾棄謾罵而已！所以在此一併警告勸誡。」

【再析】凡人最易失足的時候，就是在美艷女色當前，衝動難以自制的片刻。這時候有三種魔會作怪：第一種，眼光看到她臉時，那種妖艷神態就在心中亂鑽，使得骨髓發熱神情飛散，就像熾熱的火燄煙霧瀰漫，這叫做火魔。第二種，慾根已經蠢蠢欲動，任督二脈已暗開啓，就像隄防將要崩潰，河水快要崩決一樣，這叫做水魔。第三種，看到美色，就像水火互相烹煮，形體魂魄互相激盪，好像車輪不停轉動，又像玉環沒有止端，這叫做風魔。

這三魔就是三關，能斬除三魔通過三關，這不必有其他功夫，只要心中有把慧劍即可；而這慧劍就是「忍」字而已，能夠堅忍而已，能夠狠下心來忍而已。饑餓時，不要吃虎餐（老虎吃的食物）；口渴

時，不要飲毒酒。這就是忍的說法。當兩人在爭鬥時，互相爭奪對方刀子，雖然已經流血不止，也不放下手中刀子；而被擊敗的軍隊，在倉皇逃命時，雖然中箭也不回頭。這是堅忍的說法。被有毒蝮蛇咬到手，壯士就要斬斷手腕；被毒箭射中，英雄就要刮除骨中餘毒。這是狠忍的說法。在這重要關鍵，能夠持守堅定，能夠忍耐得過，就能感動天地驚動鬼神，功行就圓滿了。

如果還是念念不忘，必會導致操守動搖。須知娼妓美女，轉眼就會成空；然而卻會因此事，而被損壽減祿，甚至惹來殺身之禍。而且本來命該富貴，卻變成貧賤；命數應可平安，卻變成禍害；命中應有子孫，卻變成絕嗣；希望子孫富貴賢能，但卻偏偏成爲下流。尚且還有地獄的果報，來世的惡報，畜生的惡報，妻女淫蕩的惡報，子孫窮困的惡報，娼妓戲子下賤身份的惡報。這都因爲瞬間的念頭稍有偏差，所招來的無邊毒害。唉！這樣的慘報，怎敢不耐呀！

【再析】要遏止邪淫，最首要的，在於平日要靠父母、兄長、老師、朋友們教誨、啓發、薰染的功夫。必定要讓子弟深信在暗中做虧心事，

神明的眼睛看得就像雷電一樣清楚；心中對於禮法、因果、禍福報應一點都不懷疑。自然就會在遇到境界時猛然覺醒，瞬間能夠迴光返照，到時就不會苟且行事了。

涉足風月場所，人大多把持不住，大半人生浸淫在此，使得自己淪落潦倒，那時回顧自己身影，都會感到慚愧惶恐。想要找到身處其境還能把守得正不被污染的人，到底能有多少？整天都說要戒除邪淫，但淫穢之心反更強烈；遇到人就說要減少慾望，但慾念的種子更爲滋長。

須知放縱情慾不肯回頭，只讓自己罪惡更爲深重；如真能在開始時迷惑，到後來覺悟的人，就能及時去除災殃而福報隨至。宋朝的謝上蔡先生（即理學家謝良佐）說：「天道禍淫，不加悔罪之人（意即：天道雖會使邪淫的人遭受禍害，但卻不對悔過之人加以懲罰）。」這是真話。

邪淫的惡報既然如此嚴重，則預防邪淫之功德，與倡導邪淫的罪惡，它的報應會不輕！因此希望大家多說些有益眾生的話，多發抒

精采的文筆，來表彰感應的道理，以解救那些沉迷邪淫的人，使能輾轉流通互相勸導。或在大庭廣眾前宣揚正直言論，或在密室之中苦口婆心規勸。不要畏懼別人的嘲笑，也不要迴避人家說我們是守舊的論調；只要婉轉勸導，必定能使聽受的人大發深省而受益無窮。要能挽救那些身陷美色狂瀾中戕害身心的人，要能施予徘徊在風月場所中的人回頭的良藥，這豈不就是愛人以德、自求多福的君子嗎？

現代人所犯的口業，沒有比好談閨房邪淫的事還要嚴重的了！描述邪淫猥褻之事，多方推求琢磨，往往一人唱說，眾人附和，每次都因說的人津津有味，使得聽的人躍躍欲試。須知姦惡隱私之事，實在關係到個人終身名節，偶而說錯一句話，所受的災難就無窮無盡，觸犯上天的憤怒，沒比此事更嚴重的了。不如常向人說些貞節受福淫亂遭殃的果報，以扶持道德聖教綱常倫理之教化，這樣可以獲福於天，豈不更好！

【嘉言十】《天戒錄》說：「書寫印製淫書，敗壞他人心術，死後會墮無間地獄；直到他的淫書都沒有了，以及因為看他淫書而作惡的人，

罪報都消除了，才能脫離地獄而投生。」

【嘉言十一】明朝袁了凡先生說：「拿淫穢邪書、不堪入目的圖像，及易遭人非議的話語焚化的人，必得子孫忠孝節義的善報；而好讀淫穢小說，稱揚述說淫穢故事，和家中藏有淫穢書畫的人，必有子孫當娼妓戲子的惡報。」

【附錄】《安士全書》中的《慾海回狂篇》，記載各種戒淫的說法，分類清楚條理分明，且能隨事勸導教誡；但因篇幅太小，無法全部轉載，所以僅能節錄重要部分，附在後面以供參考。

處女，在閨中待嫁之時，是她一生名節的開始，若是喪失良心，破壞她的名節，那麼她的父母和親戚，都會感到羞恥而臉上無光；即使有人將她娶走，往往事情敗露後，仍舊會被趕回家，所以常會因為羞愧氣憤而喪身殞命。縱使結婚時能瞞過夫家，但她暗地裡也常會感到羞愧惶恐；因為大節已失，縱經千年也難洗清。所以凡有良心的人，首先都應痛戒。

寡婦守節不改嫁，連鬼神都會欽佩尊敬，朝廷也會褒揚獎勵。若

是破壞她苦守的節操，那麼她和家人都會感到無顏見人，而她死去的丈夫，在九泉之下更是感到痛恨。諸位不妨設身處地想想，難道不會感到寒心？所以我們正應設法婉轉守護，使她能成就名節，這樣可培植更深厚的德行，豈只是不淫亂她而已？

婢女，難道她就不是處女嗎？自己的女兒就要她守住貞節，而別人女兒的貞潔就可破壞嗎？僕婦，也是人家的太太，自己的妻子就要她保守貞潔，難道別人的妻子就可喪失貞潔嗎？須知地位雖有貴賤的差別，但名節卻都是一樣重要，怎可喪心病狂而嚴重觸犯鬼神遭到報應？何況心懷嫉妒的妻子會鞭打婢女而造成傷害；強悍的奴僕會反唇相譏而叛逆主人。

更有父子因不知情，共處同一位婢女而產生亂倫行爲；兄弟因爲交相迷惑，而由同一女子伴寢。有的自己親生骨肉，卻淪爲賤妾，後來的人不知情，又誤行猥褻行爲；所以在名分上雖爲主婢關係，而實際上暗中卻有兄妹關係。這種傷風敗俗的現象，實在不忍心再說下去了！人爲何要因那些情況易做出姦淫行爲，卻全然不知應要禁戒呢？



乳母排列在八母（即嫡母、繼母、養母、慈母、嫁母、出母、庶母、乳母。）之一，尼僧靜守於佛門淨地；若是侵犯她們，更是造下罪孽中的罪孽。現前看到的官府刑罰和他私下遭遇的災禍，都還算是報應較輕微的。

而無夫之女為淫事與男人私奔，用姿色去取悅他人來寵愛自己，偶而也是會有的；但男人切勿以為是她自己送上門來，如果拒絕她，恐怕不合情理。這時若能經得起考驗，自然是道德深厚品格超越，此事上天自然會查知，不用期待別人知道。所以在這善惡的關卡、禍福的分界處，更應要勉力突破。

迷戀妓女玩樂，好像沒有罪過，然而一旦落入圈套，往往造成敗家的結局。何況父母會鄙棄他，親戚朋友疏遠他，妻子更是怨恨他，就這樣自絕於倫常之外，喪失自己守身如玉的志節；甚致染上性病，遍體長滿瘡毒，使得眉毛脫落鼻子爛掉，有些人甚至嚴重到體無完膚。有位朋友生殖器爛掉，他自己說：「我因為一時瘋狂興起，卻遭受一輩子的宮刑，不但斷絕後嗣，而又傷害自身，現在就是痛哭後悔，

也都來不及了。」

又有一位安徽人，因為染上性病，毒瘡繼續蔓延傳染，使得所生的兒子，全身赤紅沒有皮膚，無法養活就死了。唉！有人說嫖妓不傷陰德，誰知這種情況，和被冥府懲罰沒有兩樣！希望大家一定要警惕。

男人五行邪淫（同性戀），有六種不可以的道理，就是說：「同性互相猥褻，實在淫穢不堪，而且有傷體面，恭敬心既已喪失，羞恥心也就滅絕，這是一不可。拋棄自己結髮妻子，卻去寵愛那些少年，邪惡之氣導致怪異不堪，使得好惡看法有所偏差，這是二不可。這些人輕狂放蕩，行爲又從不檢點，有時甚至竊玉偷香，染指其他未婚女子，這是三不可。舉頭三尺高，絕對有神明，而神明對淫穢行爲非常憤怒，所以降予的懲罰必定不輕，這是四不可。國法有明文規定，嚴懲雞姦行爲，而且姦情又接近殺戮，和軀體生命關係甚大，這是五不可。並非爲了傳宗接代，而隨意洩漏寶貴的精氣，這種行爲非常愚蠢，只是加速戕害生命，這是六不可。」

普勸世間沒犯過邪淫的人，希望務必要戰戰兢兢守持，以趨吉避凶，終身堅守不與妻子以外的第二個女人發生性關係的禁戒；若是已犯邪淫，要快想辦法改過，努力去行善事，刻印戒淫書籍，廣泛勸誡世人，以贖從前所造的罪業，如此差不多才可轉禍為福。

從前安徽桐城的姚廷若，刻送發誓戒除邪淫的宣傳單，其格式上寫著：「百樣善行孝為最先，萬種罪惡邪淫為首；人之所以異於禽獸，就是因為存心的關係。雁子雖為天空飛鳥，尚且不會擾亂群體；人類稟賦上天四德（孝悌忠信），為何卻連禽鳥不如？所以務要以此為依歸，發誓定要戒除邪淫。倘若再萌邪淫念頭，災禍必速降臨我身；如果再犯此一戒律，災禍必會殃及子孫。唯有希望上天慈悲，哀憐證明我的盟誓，暗中護持默默保佑，生生世世都能平安。」

凡領到這張宣傳單的人，要聚合幾位志同道合的人，另外用紙寫這十八句話，並且寫下住址、籍貫，各自簽名畫押（蓋指印）；在北斗神君前，或文昌帝君前，或關聖帝君前，或一切諸佛前，發誓後焚燒誓單，永遠守戒不可忘，而且每年都要驗證一次。同志幾人在發誓

守戒後，立即捐款刻印此單一萬張來送人，希望這美善的方法能夠流傳不絕。在宣傳單後面須附上幾則格言和果報故事，以便警惕世人。

以上所集各種說法，勸誡懲罰全都具備，法律戒律一併陳述；有以婉言相勸，有以厲言疾呼，詞意都很明確。若人都能隨時讀誦，每刻都能認真回想，決定會有受益的人。然而這些資料，都是順手得來，對於編排欠妥之處，尚且感到慚愧，讀者只要領會其中要旨即可。現仍將貞節邪淫的果報詳列在後，用來幫助大家趕快猛然醒悟。

**故事一：**貴溪（今江西貴溪出口處）有位讀書人，每次考試都不中，乞請張真人替他向上天奏疏文查看天榜，神明批示說：「此人有登科福分，但因淫盜了嬌嬌，所以奪除其功名。」張真人起來後，就將此事告訴他，讀書人卻說沒這回事，於是自備申辯文啓奏上天。神明再批示說：「雖然沒有淫盜事實，但心中確實有此想法。」這位讀書人慚愧後悔不已，因為他少年時，看到嬌嬌容貌美豔，偶而動了一個邪念的緣故。

**故事二：**明朝武宗正德年間，有位趙永貞，在年少時曾遇一位異人向他

說：「你二十三歲那年，必會考上鄉試。」等到參加鄉試時，文章作得非常好，主考官已在幾天前決定他為本科解元；不料到了後場考試，他卻失誤沒考中，所以心中悶悶不樂。因而向文昌帝君祈求託夢，告訴他不中的原因。帝君說：「你本是今科解元，但因你近來調戲婢女，引誘鄰居女子，雖然沒發生姦情，但你已起心顛倒，邪淫念頭充滿心中，心地日益轉為黑暗，名位同時消失，故以落榜來處罰你。」趙永貞聽後痛哭流涕，發誓立即改過向善，並刻印戒淫文來警惕世人。於是在下一科鄉試時，仍然考中解元（科舉時鄉試第一名），官當到布政使。

**故事三：**李登在十八歲考中鄉試解元後，一直到五十歲都考不上進士，因此就去拜訪葉靖法師，請教是何原因。法師叩求文昌帝君，帝君就命冥吏拿出官籍給法師過目，官籍上寫著：「李登帶著玉印出生，十八歲考中解元，十九歲考中狀元，五十二歲當上右丞相。由於考上舉人後，偷窺鄰家女人洗澡，因此功名延遲十年，降低二甲科第；侵佔哥哥李豐房屋，功名又被延遲十年，降低三甲科第。又姦淫一位鄭

姓良家婦女，功名又被延遲十年；現在又強姦鄰居室女，真是作惡不斷不知悔改，他的官籍已被削除，因此終身不能中式。」葉靖法師將這些事情告訴李登，李登羞愧含恨而死。

【再析】唉！祖先及父親積了多年的功德，才能佑使子孫當上狀元宰相，然卻因此輕易地被削除，不但辜負天恩，也辜負祖德。但當他把歡樂看成最重要時，就已將甲第功名不屑一顧了，竟然為少許淫橫，而喪失諸多福祿，真是悲哀！于鐵樵先生說：「狀元宰相的高位，都不難一筆勾消，何況更低的職位又能怎樣呢？」我私下認為，若不戒除邪淫，那麼危害將是無窮無盡的！

故事四：龍舒（今安徽舒城）人劉觀，有個兒子叫劉堯舉，字唐卿，租了一艘船載他去參加考試，船主有一女兒，堯舉就調戲她，船主因而看得非常緊，讓堯舉無法接近。到了考試那天，船主認為試場門禁森嚴沒有顧慮那麼多，就放心到市街上買賣東西。然而這次試題，正好堯舉拿手，所以很早就離開試院，回到船上，這時船主人還沒回來，堯舉竟然和他女兒私通。劉觀夫婦有天晚上，夢見兩位穿黃衣的人，

飛快前來報告中榜名單，說：「貴公子考中第一名。」劉觀正要看榜單時，旁邊忽然有人拿走說：「劉堯舉最近做了虧心事，已遭上天處罰了。」在填寫榜單時，果然以此許瑕疵而被除名，後來堯舉竟因沒被錄取致憂悶而死。

**故事五：**明世宗嘉靖年間，有位陸仲錫生來就有特殊才華。十七歲時，跟隨邱老師到京城居住，對門住有一位女子，長得十分漂亮，師徒兩人經常偷看而心動。老師說：「京都城隍爺最靈，你可前往祈禱看看，說不定會替你撮合。」於是陸仲錫就前往禱告。當天晚上兩人都夢見被城隍爺追逐，並且還大聲責罵說：「你是什麼東西，怎可昧著良心褻瀆神明到如此地步！」於是就命冥吏查明他們祿位，冥吏檢閱簿冊，看到陸仲錫名字下註明：「甲戌年的狀元。」而邱老師名字底下則是一無所有。神明就說：「陸仲錫這人應要向上天奏明，將他祿籍削除，使他終身貧賤，而邱某人則要抽他腸子。」睡夢才剛醒，邱老師就感染霍亂死了，而陸仲錫後來終身貧賤，就如神明所說一樣。

**故事六：**唐朝的御史李儼，奉皇上之命出使嶺表（今廣東），途中忽然

遇到一隻老虎進入草叢中，並還用人語向他說：「差一點就傷到我的老友。」李儼說：「爲何像跟我同年中式的李微的聲音？」老虎說：「我們離別已經很久了。」彼此談到過去交情都非常熟悉。李儼問他爲何會變成這樣？老虎說：「有一天我在靜坐時，忽然聽到門外有呼叫聲，於是就瘋狂起來，變成老虎的樣子。如今見到老朋友，教我怎能不悲傷？」李儼問他生平有何遺憾？老虎說：「我曾在南陽（今河南西南）郊外，姦淫一位寡婦，被她家人發現後，我暗中計劃要加以謀害，於是趁我酒醉時，就將她全家殺光，這是最遺憾的事。」老虎說完就大吼而去。

**故事七：**從前荊溪（今江蘇宜興）有兩人，童年時交情很好，到了壯年時，其中一位家境富有，另外一位則很貧窮。而窮人的妻子長得美麗，富人就設計想要佔有，於是告訴窮人，說有位有錢人家，可前往投靠他維生。窮人不疑有他，非常感謝。於是富人準備好船隻，一同載窮人和他的妻子前往。將靠近一座山時，富人說：「你妻子留下來看守船隻，我和你先去。」等引他到樹林中，富人就拿出預藏腰間的斧



頭把窮人砍死。

富人假裝很悲傷地哭著下山，對窮人妻子說：「你丈夫已被老虎吃掉了。」此時婦人就大哭起來。富人說：「我陪你到山中找找看。」於是一同上山。到了山中溪流樹林密佈無人處，富人就擁抱窮人妻子求歡，而婦人則大聲呼叫求救；此時忽然有隻老虎從叢林中跑出把富人銜走，婦人很害怕趕緊跑走，以為丈夫真被老虎吃了，一路哭著下山。這時卻遠遠看到山中有一人哭著走來，原來是她丈夫，兩人相擁大哭，各自說出自己的情況。丈夫說：「他意圖姦淫妳，而妳沒被姦淫；意圖害死我，而我並沒死，我還怨恨什麼呢？」婦人說：「我以為你死了才感到痛苦，而你又沒死；想要報復賊人，賊人卻已自受報應，我又有何怨恨呢？」於是就轉悲為喜，一同返回故鄉。

**故事八：**滁陽（今安徽滁縣）王勤政（在浙江經商），與鄰婦私通，兩人約定一起私奔，但因怕她丈夫追來，於是婦人就設計殺害丈夫。王勤政聽到非常害怕，立刻獨自逃到江山縣（今浙江金華），兩地相距七十里，自以為已經遠離，禍害可以解除了。當他進入飯店用餐時，

店主卻準備兩份食物，王勤政就問店主原因？店主說：「剛才有位披頭散髮的人跟你進來，不是兩個人嗎？」王勤政知道冤鬼已經跟隨他，於是進入官府自首，男女二人都被判處死刑。

**故事九：**明世宗嘉靖年間，宜興（今江蘇境內）地方有位經營染坊的寡婦陳氏，長得有點姿色，有位販售木材的人看到她非常喜歡，常藉著染布機會到她家，多方設法誘惑她。後來知道她不肯順從，就將幾支木材投到她家中，第二天到官府控告她竊盜；並又賄賂官吏將她囚禁起來，用盡辦法侮辱她，希望她能順就。婦人就日夜不斷地向玄天上帝哀求禱告，說：「我家虔誠祭祀神明已久，這時難道不能保佑我嗎？」當晚就夢見神明告訴她說：「已經命令黑虎了。」販木的人聽到此事，還罵她是個「癡婦」。不到幾天，販木人和六七人一同上山購買木材，忽然有隻老虎從林中跑出，越過幾個人，將販木人的頭銜走。

**故事十：**江寧（今南京市內）有位生員郭某，己卯年參加考試，在還未放榜時，對門有位楊生對他說：「我最近在陰府當判官，知道你應考

中第五十七名，因為你在某月某日到江北收租，有天晚上在郊野和一村婦私通；又你家有位婢女被你收用，因為受你之氣而不得好死，常來冥府告狀，我雖苦勸她，但她心中憤鬱難解，因此而將你的功名除去了。」

**故事十一：**張寶當成都知府時，有華陽（今屬成都市內）李尉的妻子，在四川地區最爲美豔，張寶想要與她私通，於是到處請託尼姑、奶媽，暗中轉告她自己心中的想法，久而久之，李妻也有私通之意。剛好李尉因貪贓枉法被舉發，張寶就向皇上彈劾他，並把他監禁起來徹查，後來將他流放到嶺外，李尉就死在途中。

張寶以厚禮賄賂李尉母親，強行娶走李妻，兩人如魚得水歡樂不已。過沒多久，李妻生病精神恍惚，常見到李尉站在身旁，她臨終時告訴張寶說：「我很感謝你對我的恩情，所以不敢不將實情告知，李尉已經上訴上天，早晚要取走你的性命。你若是深居家中，他未必能取你性命；然而一旦外出，必會被捉走。」說完她就死了。

過了不久，張寶也生病了，因為記得李婦臨終的交代，所以防範

得非常嚴密，一步也不敢外出。有天傍晚在家閒坐時，遠遠看到堂前竹林中，有一位女子在輕聲地招呼他，恍惚間以為是李尉妻子，趕緊前往一看，原來是李尉冤魂。李尉冤魂將他捉住痛打，並責罵他說：「你這個賊子，如果我不化成女子對你招手，你怎肯前來？」過了很久，張寶鼻子出血，跟家人說明此事緣由後就死了。

**故事十二：**唐朝的節度使嚴武，年少時和一位軍使（執掌軍中賞功罪罰）為鄰，誘拐他女兒私奔，軍使一狀告到皇帝那裡，皇帝就下詔通緝。嚴武害怕被判罪，就把軍使女兒殺死，並將她沉到水底，因為沒找到證據，所以才免被處罰。

後來嚴武到了四川，忽然生病，看到軍使女兒站在面前指責他說：「我跟你私奔，固然是失德，但是我並沒有辜負你啊！縱然你害怕會被判罪，為何不拋棄我離開？而你竟然殺害我，實在是太殘忍了！我已經上訴陰司，明天要取你性命。」嚴武聽了又慚愧又害怕，就向她懇求饒命，到了第二天早晨，嚴武果然就死了。

**【再析】**唉！嚴武此時節度使的威權，卻絲毫也用不上啊！現在的人動

不動就要尋死，哪知一旦死後，恩情就變成仇恨，而且冤冤相報無止無休啊！

**故事十三：**明朝晉江（今福建境內）許兆馨，戊午年考上舉人，在前往福寧州（今福建霞浦）進見本房<sup>①</sup>座師<sup>②</sup>時，偶然經過一所尼寺，喜歡其中一位年輕女尼，就以威勢脅迫她，強行污辱她。隔天自己就把舌頭咬成兩段後死了。

另外晉江王武，文章頗有名氣，有一天帶酒到承天寺（在福建泉州）去喝，進入藏經堂時，看到一位年少沙彌，端坐蒲團讀經，就強迫他喝酒，沙彌不肯，他又摟抱沙彌調戲。王武回家三天後，忽然掌嘴痛罵自己，然後咬斷舌頭血流滿地而死。

**【再析】**這兩人之死，只是現世的花報而已，將來果報則是在地獄受苦。

### 【說明】

① 本房：科舉時代鄉、會試考官分房批閱考卷，故稱考官所在的那一房為本房。

② 座師：明、清兩代舉人、進士，對主考官的尊稱。

**故事十四：**江西有位老先生，曾住妻子娘家，強姦了她的親戚，私生一個孩子，竟然把孩子埋掉。他家頗為富有，享受很長一段時間，而知道這件事的人，都說天道為何沒有報應。後來他的孫女和僕人私通，老先生看了非常生氣，就取來一具棺木，將兩人活活釘死在棺材裡。最後因為官司一直不斷纏身，到財產花盡後才死。

**故事十五：**過去有位沈某，平素身體強壯，經常姦淫人家婦女，王行庵曾告誡他說：「你姦淫別人的妻子，別人也會姦淫你的妻子，報應非常可怕，你應要改過。」沈某笑著說：「你曾看到好色的人，全都成了龜兒子嗎？只要能關閉好內室，謹慎防範，還有什麼值得憂慮的呢？」有一天，沈某剛從外面回家，親眼看到自己妻子，脫光衣服和別人苟合，正想拿器具打他，但手卻舉不起來，他妻子以為先生不計較，就從容地盡情歡樂。沈某非常怨恨，瞪著眼睛頓著腳，大嘆一聲而斷氣。

**故事十六：**從前有一個人，生平作惡多端，他的親友晚上借住在他家中

，聽到兩人對話說：「這家主人惡貫滿盈，應該要受惡報了。」其中一人說：「讓他絕子絕孫可以嗎？」另一人說：「太重了。」這入又說：「讓他家失火可以嗎？」那人又說：「太輕了。」這入說：「王小小。」那人說：「可以！可以！」這位親戚聽到非常驚訝，不知他們在說什麼。後來過了幾年，這入主人迷戀一位妓女，名叫王小小，並且把她娶回家，對她無不言聽計從，被她離間骨肉親情，耗盡家產而死。

**故事十七：**有位僧人叫行蘊，有次看到蓮花後，忽然動了淫念，當天晚上有婦人來敲門，行蘊開門一看，見到一位女子，帶著一位婢女，自稱是「蓮花娘子」，而她容色亮麗，行蘊見了非常喜歡，和她情意纏綿說個沒完沒了。不久燭火熄滅了，侍者聽到行蘊叫苦連天，有一女子大聲責罵他說：「你為何妄起淫心，假使我真是女子，怎肯與你苟合呢？」侍者趕緊告訴寺裡眾人，大家推門進去，所看到的則是兩個夜叉，而行蘊已經身首異處了。

**【結語】**此編所列邪淫致禍的各案例，以貴溪某位讀書人這一案例為首

，正是闡明太上所說「起心私之」的微妙深意，勸誡人一開始就要戒慎恐懼，在眼見心動時，就要盡力謹慎把持。而此僧人行蘊一則，則又不是見色才起心，是毫無根由的，完全是以心意製造的假像，虛妄不實。就像沒有蜃氣的折射，卻幻現樓臺，沒有海面的映照，卻幻現城市，虛無縹緲，幽幻不實，暗中欺昧良心，幻想在做壞事，自鑿無知陷阱。一直到夜叉現形吃人，使得身首異處，才知是凶惡魔鬼造成的奇禍，居然如此悲慘殘酷！

看到這個案例，誰不感到心寒膽戰，所以才以此案作為結尾，實在含有深切的意義，大家應要好好深思！

**故事一：**信州（今四川奉節東北）林茂先頗具才華，被縣官薦舉參加進士考試。然而他家很窮，經常關閉門戶在家讀書；鄰婦知道自己丈夫不肯讀書上進，更加欣賞茂先才名，晚上就私奔到他家中。林茂先呵責她說：「男女應該有所分別，你的行為禮法不容；須知天地鬼神，暗中都在嚴密監視，妳怎可以污辱我呢？」鄰婦感到慚愧，於是就離開了。林茂先則在次年考中科第，後來三個兒子也都考試中榜。



**故事二：**姚三韭本來姓卞，學問非常淵博，善於作詩寫文章，並在懷氏家裡當老師。而懷家有個女兒，常在暗中偷看他，但卞某態度嚴肅，始終不予理會。有一天，他把鞋子曬在庭院中，而懷女寫了一封信，放在他的鞋子裡，卞某拿到之後，就假託其他事情辭去教職回家。袁怡杏知道此事後，就作一首詩讚美他，其中有「一片貞心堅匪石，春風桃李莫相猜」（意即：一片貞潔心非堅石所可比，美色對他一點也不起作用）的句子，但卞某不接受這詩句的讚美，而且寫信答覆，力辯並無此事。袁怡杏就將此信封起來，並在信上題字說：「道德至為淳厚，子孫必定昌盛。」後來他兒子卞謙和曾孫卞錫，都考中進士。

**故事三：**唐臯在年少時，一晚於燈火下讀書，有個女孩調戲他，就將紙窗挖破；唐公將它補好，並在窗上題詩說：「搗破紙窗容易補，損人陰德最難修。」有天晚上，一位僧人經過他家門口，看到一塊「狀元匾」，左右懸掛兩盞燈，即是唐公所題的兩句話。僧人覺得很奇怪，就去問他原因，後來唐公果真考上了狀元。

**故事四：**從前有位汪天與，遇到高人替他看相說：「你的面相像羅漢，

命中缺乏子嗣，壽命也不長久。」從此他就不重錢財喜好布施，有一天客居清江浦（今江蘇淮陰城北），店主的妻子年輕貌美自動登門前來，汪天與則關閉門戶不予接納，並說：「我怎可敗壞妳的名節呢？」婦人感到慚愧才離去。後來又遇到那位相命的人說：「你積了什麼陰德，相貌忽然改變？你應當會生貴子，壽命活到八十幾。」後來果真如此。

【再析】我們觀察前面這些賢人，能夠拒絕來奔，有的是得力於「恕」字，也就是所謂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有些是害怕損陰德，恐會折福損壽。其中學問雖有不同，但卻同樣合乎天理之正、人心之安，人我兩全的道理。當此之時，福至心靈，那種快樂就像已經登上青天一般，不必等到福報到來才感到快樂。然而拒絕來奔的方法也不一樣，必須預先詳細了解，然後真遇上時才不會被迷惑。

一般來說，持嚴正態度厲聲呵斥拒絕，使她立刻退離的固然很多，但更有些人被拒絕還不肯走。例如陸容假託病未痊癒，和她約定痊癒後再來，這種方法都是可以效法的。倘若有機會可以開門出去，就

如曹芬之乾脆到他人家中住宿，也是保全道德之人善於應付的方法。又有以死來要脅的人，就像茅鹿門拒絕來奔的婢女，婢女說：「若是不答應，那我只有死罷了！」茅鹿門不為所動，整晚都拒絕她，而她還活得好好的。

例如陳醫生連說「不可！不可！」於是就推開窗戶，整晚都站在庭院外面淋露水，誓死也絕不做苟且淫蕩的行爲。並且還有堅拒百金贈送的誘惑，仍然嚴拒邪淫之人。如此清白之德行，英明果斷的行爲，實在值得我們效法。若是門戶已經關閉，而女子仍站在門外，此時絕對不可開門；到了明天早上就託故辭職回家，而對方仍然叮嚀要再回來，也絕對不可再回來。

然而必須終身都不說出此事，雖然像妻子那麼親近的人，也不知道這事，這樣才能成就盛德。因這陰德而考上狀元，達到顯耀的地位，光宗耀祖，綿延子孫，這與其他積累德行的方法相較，其中的難易相差非常大。

**故事五：**從前浙江有位指揮使，聘請一位教師到家中教導兒子讀書。有

一天老師受到風寒，爲了讓他發汗病快好，就叫他兒子去拿棉被，卻誤捲了母親一隻鞋子在裡面。當病癒歸還棉被時，鞋子就落在席邊，老師和他兒子都不知道。指揮使看到後，懷疑妻子和老師私通，妻子很不服氣。他就派遣婢女假託是妻子吩咐前去邀約老師，老師很憤怒地斥責婢女；指揮使隨後又強迫妻子親自前往，自己則手拿利刀躲在門邊，等候老師開門時就有所行動。

老師非常堅決地拒絕說：「承蒙您丈夫看得起我，延請我來教您兒子讀書，我怎可暗中做出這種墮落的行爲！」最後誓死都不開門。第二天清晨老師藉故辭去職務，指揮使就對老師說：「先生您真是一位君子。」於是就將這件事情的始末說清楚，同時向老師謝罪並將他挽留下來。當年老師就考取功名。

**故事六：**從前程彥賓在一次戰役中攻下寧城（前熱河省平泉縣東北）時，左右的人進獻三個處女，都非常美麗；這時程公正酒醉，就告訴女子們說：「妳們就像我女兒一樣，我怎敢侵犯妳們？」於是將自己鎖在一間房子裡，等到天亮時，就查訪她們的父母，並將她們歸還。後

來官當到視察，活到九十三歲，一一向親友告別後才死，所有的兒子都很顯貴。

**故事七：**明朝時江陰（今江蘇無錫市北）人徐晞，在當兵房（明清時州縣官府的部門之一，執掌兵事）吏時，有邊疆來人要選拔壯丁去鎮守邊疆，卻誤選了一個人；但這人無法說明理由，想去懇求徐晞幫忙免除。由於他家很窮，只有妻子長得美豔，於是就準備一桌酒席招待徐晞，並命妻子作陪，一切安排妥當後，這人就藉故離去。此時徐晞趕緊走出門外，他妻子恐怕徐晞離開後事情無法成功，於是強行拉住他的衣服要他留下，並告訴徐晞她丈夫的心意；而徐晞嚴厲拒絕，並拉開衣服後毅然離去。隔天再深深地斥責她丈夫，最後還是爲他辯白，免除到邊疆當兵。後來徐晞官當到吏部尚書。

**故事八：**從前福建張文啓，和周某爲了逃避匪寇之難，一同到山洞中躲避，有一位美女比他們先到洞內避難，看到有男人來，倉皇想要離去。張文啓說：「妳現在出去，必會遇到匪寇，我們都是老實人，也是逃避匪寇來到此地，絕對不敢侵犯妳。」

到了半夜時，周某幾次想要姦污她，都被張文啓盡力制止。到天亮時，張文啓邀周某一同出山探聽消息，用意是在帶周某出去，讓那女子能安心待在那裡。當出山打聽後，知道匪寇已經離去，於是夥同村裡的父老一同到山洞中，問明女子父母的姓名及所住地方後，張文啓趕快請村裡的父老送她回家。

不久，有位黃姓人家，準備很多嫁妝，招納張文啓為女婿，原來就是那位避難的美女，她父親為感謝張文啓的恩德，所以招他為婿，後來生了兩個兒子，都中式當官。

**故事九：**從前餘干（今江西南昌東）的陳生，醫術非常高明，有位窮人，病得快要死時，陳生將他治好，也不要求回報。後來有一次，陳生傍晚經過他家，因而就被留下過夜。婆婆告訴媳婦說：「你丈夫的命實在是陳生救活的，為何不陪他過夜，以報答恩情呢？」媳婦就答應了。

到了晚上媳婦去找陳生，陳生拒絕說：「你婆婆不會同意吧？」媳婦說：「這是我婆婆的意思。」又說：「妳先生不會同意吧？」媳

婦說：「我先生的命是你所賜，他不會干涉我的。」陳生說：「不可以。」媳婦就強行要陪侍，陳生連連說：「不可！不可！」於是端坐到天亮，而且取筆連寫「不可」字樣在桌上。

後來幾乎不能堅持，又大叫說：「不可兩字實在很難辦到。」於是推開窗戶站在庭院淋露水，到天亮後才離去。後來陳生兒子去參加考試，主考官不想錄取他的文章，忽然聽到有人呼叫說：「不可！」於是再審閱後又想放棄，這時又聽到連聲叫說：「不可！不可！」最後又再批閱，決定要放棄時，忽然又聽到大聲呼叫說：「不可兩字很難做到。」而且不停地連說數聲。主考官因此錄取他，後來又考中進士。

【再析】以上都是居心光明坦蕩沒有私慾的實例，然而因為缺乏天理與人慾交戰的實例，所以才敘述此一「堅持於將亂」的案例，作為世人的榜樣。

故事十：從前金華（今浙江境內）有位齊旺，到五十歲還沒兒子，相士說：「你的身上有惡氣，必是做了虧心事。」齊旺說：「我在年少時

，曾姦淫過他人家中的妻妾。」相士大驚說：「犯這種罪惡，應受絕子絕孫的報應，須知姦淫的罪惡最難懺悔，必須要行大善，才能回轉天意。」齊旺因而悔改，開始第一年，別人要做善事，他必樂於施捨，一點也不吝嗇，相士說：「還不夠。」再過一年，凡遇難以施行的善事，他都首先捐出半數以上，相士說：「還是不夠。」到了第三年，他就獨自一人行善，不肯稍讓別人，相士說：「你的陰騭紋已經浮現，不怕沒兒子了。」後來果然生了一個兒子，齊旺活到七十歲，還能夠含飴弄孫。

**故事十一：**明朝的呂青，平日喜歡談論淫穢之事和偷看婦女，到了三十歲還很貧窮，兩個兒子相繼死亡。有一天他忽然暴斃，看到祖父很生氣地對他說：「我們家兩代積善，可使你得到巨富的福報，誰知你卻心愛美色，口眼都在造孽，福報都快消盡了！我怕你再犯下邪淫的罪事，後嗣就絕對沒希望了，所以才誠懇地哀求冥王，把你拘捕到地府看看，你便會知道利害關係。」

呂青說：「我聽人說姦淫他人妻女，會得到絕嗣的報應，我實在



也很害怕，所以就未曾犯過。」旁邊一位冥官說：「豈只是絕嗣而已，如果女人來勾引，你就順水推舟不拒絕，則只有絕嗣的報應而已。若是引誘或逼迫，及常犯此罪的人，破壞倫理的人，墮胎殺夫的人，這是何等的罪惡，豈只有絕嗣而已。對於邪淫的罪惡，陽間的法律處罰較寬，但陰間法律卻處罰很嚴。凡是人心一動慾念，三尸神就會自白，竈君和城隍就會申報上天，如果祂們隱瞞遺漏便是大過，你且看看今天發落神識投胎轉生便知道了。」

過了一會兒，鬼卒帶著一群邪淫的罪犯，身繫枷鎖跪在堂前，冥王厲聲吩咐說：「某人轉世成乞丐、瘋子、啞巴，某人轉世成娼妓、瞎子，某人兩世當牛，某人十世爲豬。」隨後都由鬼卒押出去投胎轉生，呂青看了嚇得全身毛骨悚然。冥官說：「還有比這更嚴重的，你千萬不要貪圖短暫的歡樂而失去人身，應該遠離女色就如避箭一般，而且要刻印文章勸誡世人。」

後來冥王把呂青放回陽間，呂青就將此事刻印成《遊冥錄》，印製萬張來警醒世人，並且盡力去做善事。到了四十歲時，連生兩個兒

子，又起出家中萬兩黃金以行善，隨即脫離塵俗，前往南海修道，此事是由呂青同里的蔡菁所記述。

【結語】以上兩個案例，將懺悔邪淫所得的善報編列於此，用來告誡已犯的人，能夠堅定懺悔的信心，實在是轉禍為福的方法。唉！邪淫的罪孽，筆下難以寫盡，說也說不完，只是每天都希望聰明的人、愚笨的人、未犯的人、已犯的人，各各自我深思反省，提早良心發現就好了。

### 負他貨財，願他身死。

【解釋】積欠他人的債務，卻希望他早死。

【分析】「貨」，是器物。「財」，是銀錢。「負」，是說貧乏時向人借來以補不足之需，時間一久卻忘恩負義而不還。《中誠經》說：「積欠他人債務，眼前還無法還債報恩，也要常放在心上，努力設法償還。若是以不還的理由，反而希望他人快死，以消滅欠債的事實，有此存心的人，現世就是豺狼，來生豈能逃過出生為犬馬來還債的報應！」這種想法也太傻了。

**故事一：**從前有位白元通，欠楊筠四千五百文錢，楊筠屢次催討，他都不肯償還；楊筠死了以後，他就隱藏這事不提。後來楊筠家裡生了一頭驢，忽然口出人言說：「我是白元通，因為欠你家四千五百文錢，所以才轉生到你家為驢。現在西市賣驢的店家也欠我錢，剛好是這數目，你可快些把我賣到他家，得到的錢數就還給你，這樣債務便可了結。」楊筠的兒子照牠說的，將驢賣給西市驢店，過了兩天，驢子就死了。

**故事二：**漢朝的閻敞，在郡府擔任郡掾（在郡府輔佐長官治理政事的官吏），當時的太守第五嘗因事被皇上徵召，將積存的俸錢一百三十萬寄放在閻敞家中，閻敞就把錢埋在地下。後來第五嘗臨死前，就把年僅九歲的孤孫叫到身旁，告訴他說：「我有三十萬錢寄放在郡掾閻敞家中。」

等到孫子長大後，前往閻敞家求取，閻敞看到他，既悲又喜，立即取錢還給他，而且封口標識，還是依舊不變。五嘗的孫子說：「我祖父說只有三十萬，現在卻有一百三十萬，我不敢拿。」閻敞說：「

你祖父因為病重，以致說錯了，你不必懷疑。」於是全部歸還他。後來閻敞官當到刺史。

### 干求不遂，便生咒恨。

【解釋】乞求於人不順意，就咒罵怨恨。

【分析】「干求」，是指一切大小事情，凡向人懇求請託的都是。「不遂」，就是不如意。「咒」，是希望他人遭受災禍。「恨」，是心中含有怨毒。君子通達天理安分知命，怎可隨便向人請託？如有此事，那已不是正人君子。假使不如意，也應要自我反省，若更咒恨他人，那就實在是個反覆無常的小人。

故事一：宋朝有位姓廬的人，晚上帶著百兩黃金要去賄賂王旦，請求王旦向皇上推薦他當江淮發運使，王公推辭說：「你的才能不適合擔任這項職務，我怎敢以私廢公呢？」廬某很慚愧地離去，整晚就焚燒符咒，希望王旦趕快死。於是夢到神明斥責他說：「王旦忠心為國，你卻願他快死，上帝將要降罪給你。」果然幾天後，廬某就死了。

故事二：明朝時杭州李庚，家庭貧窮品德又差。在鄉里的親戚朋友，他都去借貸，如果稍不如意，就對人瞋恨不已。有一天向朋友借糧，朋友還沒答應，李庚就在神明前詛咒，希望他朋友快死。不久天上打了一聲巨雷，將李庚震死在神明前。

【再析】于鐵樵先生說：「向別人請託，我的情況雖很迫切，但在被我請求的人來說，有時是他能力所不及，有時是他的情況不便幫忙；所以不能如願的，十分中常有九分，而能順利完成的，十分中才有一分，這是很常見的人情事理。若隨意亂生咒恨，他豈會因我咒恨，而就改變態度幫我呢？這只是徒然增加自己的煩惱障而已。這種人不但不知天命，而且也不懂人情世故。」

宋朝的謝良佐先生說：「各種事情的發生，其實都有宿命，人爲的力量是左右不來的。我生平不曾求人，也未曾寫信給執政者；有人勸我要多請託才會升官，我就回答他說：『他怎能升遷我的官呢？我能否升官也在我的命數。』」

宋朝的范純仁忠宣公說：「最愚笨的人，當責備別人時，就顯得

很聰明；最明智的人，當原諒自己時，就變得很愚昧。人若能以責備他人之心來責備自己，以寬恕自己之心去寬恕別人，那麼，想要達到聖賢的地位，就不必憂患達不到。」凡是請託他人不遂，便心生咒恨的人，應將謝范二公的話，好好再三反覆思量。

【說明】煩惱障：指貪瞋癡等煩惱擾亂身心，能障礙眾生證得涅槃的聖果，而在三界之內生死流轉。

### 見他失便，便說他過。

【解釋】看見他人不順利時，便說他是罪有應得。

【分析】「失便」，是指碰到做不成功的事，處在不如意的境地。天下的事情與境地，本來就是容易失敗而難成功，逆境多而順境少。有的是時運不濟，所行不順；有的是偶有過失，悔改不及。做任何事都很艱難，古今都有這種感嘆。

然而竟然有一種人不近人情，平時喜歡套交情，一旦對方遇到困難，自己每每置身事外，並還譏笑阻撓地說：「原來是他自己做錯事才會如此。」唉！試請自我反省一下，此生是否果真不曾做錯一件事

呢？

**故事：**明朝漢州（今四川廣漢）的王生，喜歡指摘他人過失，鄰居有人兒子死了，王生斥責他說：「這是因你罪大惡極，所以才會有此報應。」不久，王生所生的兩個兒子全都病死，鄰居反而取笑他說：「想必你更罪大惡極。」又他的同族兄長參加歲考，成績被列第四等，王生也指摘他說：「你的文章實在荒謬，怎能希望得到優等！」不到一年，王生參加科舉考試，竟被列為第五等，族兄反而譏笑他說：「想必吾弟文章更荒謬吧！」

**【說明】**歲考：是明代提學官和清代學政，每年對所屬府、州、縣生員、廩生所舉行的考試。

**【再析】**管仲<sup>①</sup>說：「我曾與鮑叔牙<sup>②</sup>共同謀事，然而我卻更窮困，但鮑叔牙不認為我愚笨，因他知道時運對人，有時有利，有時不利。我曾三次當官，卻三次都被君王斥逐，而鮑叔牙並不認為我不賢，因為他知道我是時運不濟。」

由此可見，古代的英雄豪傑，往往也有失便之處；最可貴的是，

能夠有位知己，在自己困窮時互相安慰勉勵。怎可因他稍有差錯，就趁機落井下石呢？這種人既失去朋友互相憐惜的道義，還違背相互扶持勉勵的仁心。真的是幸災樂禍，不仁慈又沒智慧，所以災難一定會降臨到他身上。

### 【說明】

① 管仲：春秋時齊國潁上人，名夷吾，字仲，諡敬，故亦稱為敬仲，與鮑叔牙友善。因為鮑叔牙的推薦，齊桓公不念前仇（管仲曾向他射箭），任他為卿，尊為仲父，為法家之祖。

② 鮑叔牙：春秋時齊國大夫，少與管仲友善，知管仲賢而貧，分財多與；後來鮑叔牙事齊桓公，而管仲則事公子糾。公子糾死後，管仲被囚，鮑叔牙乃薦管仲於桓公，卒佐桓公成霸業，成為春秋時代第一個霸主，世人多稱其知人而篤於友誼。

### 見他體相不具而笑之。

【解釋】見到他人身體殘缺不全，就譏笑他。



【分析】一個人肢體殘缺形相醜陋，若不是他前生造了惡孽，就是父母造惡遺殃所致；一旦遇到這種人，就應當要憐憫他，使他保全自尊心，怎可忍心譏笑他？何況一個人能立足社會，是在於他的氣度才識，而不在於他的身體形相。漢初周勃①雖然口吃，但最後卻當上宰相；春秋時齊國的晏子雖然矮小，卻能使君威顯赫。像這種記載在史冊上的例子，多得不勝枚舉。

而且體相不全的人，往往自己就已經很難過，如果又加譏笑他，實在是犯了他的大忌！齊頃公②的夫人，因笑卻克跛腳，導致齊國被攻伐；戰國時平原君③所愛的美人，因譏笑一位兩腳殘廢的人而被殺；趙縣有一個人，因譏笑孟嘗君④是渺小丈夫而被殺。這些都是前車之鑑，可以深深作為我們的借鏡。

### 【說明】

①周勃：漢朝沛（今江蘇境內）人，以織薄曲（殯葬業）為生，常為人吹簫給喪事。跟從高祖起兵，質直敦厚，高祖以為可屬大事，幫助高祖平定天下，封絳侯。諸呂欲危劉氏，周勃以計誅之，漢室得

以爲安。文帝立，拜右丞相，卒諡武。

② 齊頃公：齊桓公之孫，名無野。晉使卻克來到齊國，頃公使夫人帷而觀之，卻克跛而登，夫人笑之。卻克歸後，會合魯衛曹之師伐齊，頃公吃了敗仗，悉反魯衛侵地。在位十七年卒，諡頃。

③ 平原君：戰國時趙之名相，趙武寧王之子，名勝。喜賓客，食客常有數千人。

④ 孟嘗君：戰國時齊之公族，姓田氏，名文。相齊，封於薛，孟嘗君爲其稱號；好養賢士，食客數千人。

【再析】佛經上有「等流果」<sup>①</sup>的說法，其意是說，人生在世若是心術不正，到了後世生生世世就會出生爲形體不全、口眼歪斜、四肢殘缺的人。這就是說前世造作惡業，就會導致今生體相不全；因而人在起心動念時，怎可不謹慎小心，而讓自己步入邪惡的歧途呢？

《道藏要略》說：「夫婦房事的禁戒很多，尤其天候變化最爲嚴重。按照《月令》<sup>②</sup>記載，在春雷前三天，要敲木鐸<sup>③</sup>告知百姓說：『春雷將要發聲，倘有不遵守房事禁忌的人，所生小孩將會體相不全

，而且必遭凶惡災害，因他褻瀆了天威的緣故。』」這是說父母對房事不夠謹慎，所以導致子女體相不全。

### 【說明】

- ① 等流之果：即從善因生善果，從惡因生惡果，從無計因生無計果。
- ② 月令：《禮記》的篇名。
- ③ 木鐸：為金口木舌之鈴，古代施政教，振之以警眾。

**故事一：**唐朝的盧杞，臉色靛藍。當郭子儀生病時，朝廷百官陸續來家問安，妻妾侍者滿堂，從都不曾摒退。當盧杞要來問候時，郭公就將左右侍者全部摒退。有人問他是何原因？郭公就說：「盧杞為人面醜心惡，婦女看到必定嘻笑，等有一天他大權在握，我的家族就沒人能活。」後來盧杞當上宰相，只要在他心中曾留有些許怨恨的人，他就一定報復，只有郭子儀一家人竟沒受害。

**故事二：**宋朝時的侯元功，外形長得很醜陋，他剛考取鄉試時，有人因他年紀大又長得醜，不知道要敬重他；更有些輕薄的人，將他形體畫在風箏上，並且拉起長線把它放到空中玩耍。侯元功看到後就笑笑

，並在風箏上面題字說：「未遇行藏誰肯信？如今方表名蹤，無端良匠畫形容；當風輕借力，一舉入高空。纔得吹颯身漸穩，只疑遐赴蟾宮。雨餘時候夕陽紅，幾人平地上，看我紫霄中。」（意即：不知道我底細的人，誰肯相信我？現在才稍微有點名氣，畫匠就無緣無故將我畫在風箏上；當風吹起時，只要輕輕藉著風力，一舉就進入高空。此時得到風力幫助，風箏才能漸趨平穩，還以為自己已遠赴月宮。在下過雨後，夕陽餘暉照得滿天一片通紅；有幾人站在平地上，看到我已遠在高空？）

侯元功就在那年考取功名，後來官位當到宰相，而同鄉里的那些人，都很慚愧不敢見他。

【結析】于鐵樵先生說：「人生下來的體相，本來就不可靠，變成衰老殘疾，都是不可預知的。美目可能被刺傷而變瞎，健腳可能被折斷而成跛。而曾子在臨終時警告弟子說：『身體髮膚，來自父母，不可隨便損傷，從今以後，我知道可以免除了。』曾子的話實在值得我們警惕！愛顧自己的身體都來不及了，怎麼還敢去譏笑別人？那些喜歡取

人外號綽號、編造歌謠，摹仿其形相來譏笑別人的人，也應以此為鑑而一改不良的習性吧！」

### 見他才能可稱而抑之。

【解釋】見到他人才能值得稱讚，卻貶抑他。

【分析】見到他人有才華就壓抑他，這與遮掩他人善行挫折別人長處不同。而遮掩有暗中禁閉的意思，挫折則有摧毀折損的悲慘，這就更深一層。因為可以稱讚而不稱讚，就是抑，和前面兩種比較，罪過好像比較輕；但如再深入推究查看，就會更為細密。

故事：戰國時代的李斯<sup>①</sup>和韓非<sup>②</sup>，都事奉荀卿<sup>③</sup>為師，李斯自知才華比不上韓非。當秦王看到韓非所寫的《說難篇》<sup>④</sup>時，非常遺憾未能見到他；等到韓王派遣韓非出使秦國時，秦王和他面談後大為歡喜。李斯很怕韓非會受重用，就以惡言誣陷他下獄，並且給他毒藥自殺；韓非想要親自陳述，但都不能見到秦王，最後死在獄中。

後來李斯也被趙高<sup>④</sup>誣陷，也想親自向皇上陳述，也是不能見到秦王。明白這種道理的人，都認為這是天道的報應，一點都不會差錯

【說明】

- ① 李斯：本是楚國上蔡（今河南上蔡）人，跟從荀子學習帝王之術；後來西仕於秦。始皇既定天下，就以李斯為丞相，主張廢除封建，制定郡縣制度，二世時被趙高以惡言誣陷，腰斬於咸陽市。
- ② 韓非：戰國時韓國諸公子之一，喜好刑名法術之學，而歸本於黃老。為人口吃而不能道說，與李斯同受業於荀卿門下，曾以書諫韓王而不見用，於是發憤著書五十餘篇，號為《韓非子》。
- ③ 荀卿：荀況的尊稱，戰國時趙人，游學於齊，官至祭酒，後到楚國擔任蘭陵令。學問本於孔子，著書數萬言，主張禮治，但提倡性惡之說，而與孟子相對立。
- ④ 趙高：為秦朝時的宦官，秦始皇崩於沙邱，趙高矯詔賜死太子扶蘇，立二世，殺李斯，為丞相，專權用事；旋又弒二世，立子嬰，後為子嬰所誅。

【再析】宋朝的孫抃，是眉山（今四川成都市西南）人，和唐介、吳中

復，起初並不相識，但非常佩服他們的剛強正直，因而極力推薦，二人都被擢升為御史。宋朝的郇國公章得象和潞國公文彥博，並無一面之緣，章郇公只聽到文彥博為人光明磊落，一見面就推薦他，後來文彥博果然出將入相（歷事仁、英、神、哲四朝，出將入相垂五十年，世稱賢相）。

唐朝的楊敬之，為人公正非常愛才，知道江表（長江以南地區）有一讀書人項斯頗有才華，就致贈一首詩說：「處處見詩詩總好，及觀標格過於詩；平生不解藏人善，到處逢人說項斯。」（意即：到處看到他的詩總是寫得很好，到看見本人之後，才知他的風度超過其詩作；我平生時不知隱藏他人的善事，現今到處見人就說項斯好。）

這幾位先生都是一樣，能推舉獎勵有才之人。那些不能為國求賢的人，不但壓制後進賢才，而且還斷絕為百姓造福的種子。唉！知道為國薦舉人才是件大善至仁的事，也就應知嫉賢妒能是件大惡的事。

## 埋蠱厭人。

【解釋】暗中下蠱毒害人。

【分析】按照《玄都律》記載，人所做的過失，超過二千七百件稱爲一害，他家中就會出巫男覡女。然而生爲巫男覡女，已是過去世造作罪業的人，現在又替人暗中下蠱害人，更是加重他的地獄罪報。然而有些人居心不良，利用巫男覡女替他們下蠱害人，這種人的罪惡比巫覡更爲嚴重。若有這種人，國家法律理當問斬，陰間法律更爲嚴重。

【說明】巫覡：男稱巫，女稱覡；又男女巫都通稱爲巫。覡讀習，與巫都是替人求神鬼賜福，或爲神鬼代言人。

故事：唐朝時，王屋（今山西陽城縣西南）縣衙主簿公孫綽，剛到任就暴斃了。有一天他託夢給縣令說：「我心中有冤，懇求長官替我洗刷，我的命還不該死，但被奴婢埋蠱所害，以利她們盜取財產。我家住在河陰（今河南廣武），長官若能暗中選派強健的部屬，持搜索票前往捉拿，必定可以一網成擒。在我家大堂屋簷，從東邊算起第七個瓦壠下，埋有我的雕像，是用梧桐木雕的，上面布滿釘子，由於時間久了，現在已經變質。」

第二天，縣令果然派了幾名強健的兵卒拿著公文，並寫信照會河



陰縣令，把所有奴婢全部捕捉，並在大堂屋簷下搜查。果然找到一尺多長的人形木雕，身上釘滿釘子，木頭已漸變成肉，敲擊還啞然有聲；而公孫綽家中所積存的粟麥，都已被盜賣一空。縣令於是將此事申報知府，所有奴婢都被處以極刑。

【再析】自古以來使用妖術害人，大多出於婦女婢妾所為，她們希望能藉此鞏固自己權勢，永遠得到寵愛，比貪利之心更迫切。所以今日我們更應從修身齊家做起，謹慎自家門戶，勿讓巫師邪教之人，得以隨意出入往來，才是杜絕禍源的方法。至於當官的人，也應嚴厲執行搜查緝捕此類罪犯的命令，以斷絕他們的形迹，這種功德也不小！

## 用藥殺樹。

【解釋】用毒藥殺害草木。

【分析】世上的一草一木，都是造物者所呈現的生機。春秋時代的高柴（孔子學生），對正在成長的草木，都不忍心折損，所以孔子非常稱讚他。佛說：「樹木樹齡較久的，多有鬼神棲息，不可輕易砍伐，如

果砍伐它們，往往會得禍害。」由此可見，砍伐尚且不可，何況用藥去毒殺呢！

**故事一：**桃源（今江蘇泗陽）人茹雲衢，個性陰險狠毒，與鄰居感情不睦，竟暗中將其所種果樹，用毒藥全部毒死。有一天茹雲衢外出歸來，恍惚間看到燈火光明，許多兵卒拿著兵器，將他綁到樹林中。有位神明責罵他說：「草木也是上天賦予的生命，你怎可因遷怒而殺害它們呢？這大多是因為五臟不平順的關係。」於是就命兵卒剖開他的肚子，挖出他的肺肝。茹雲衢被嚇得驚醒過來，後因罹患心腹絞痛的病而死。

**故事二：**陳棊請來一位地理師，查看祖墳風水，發現墓前有棵大樹，乃是他人墳邊所種，地理師認為這是遮蔽天心，必須除掉才有希望考中功名，因此勸說陳棊去買鯪魚刺，暗中毒死這棵樹。陳公不願這麼做，並說：「彼此都要圖個吉利，何況這樹如此茂盛，我怎忍心殺害它呢？」不到一年，這樹偶然被一陣大風連根拔掉，使得天心沒被遮蔽而豁然開朗。他的兒子陳燿，考試連傳捷報，官做到了御史。

## 恚怒師傅。

【解釋】對師傅的訓誨，心生怨恨憤怒。

【分析】這與「慢其先生」有所不同，「慢」是無故而生輕慢，此處是因先生教誨責備，而對他懷恨生氣。古人事奉老師的規矩，是不能違犯和隱瞞；凡對老師一切教導，都要虛心和氣接受，怎可懷恨生氣呢？而怨恨與憤怒的人，必是德薄無福之人。

故事一：明朝人汪會道，天性聰穎過人，看書過目就能背誦，八歲就會寫文章；但他事奉師傅，卻是非常傲慢，稍微不如意，就在老師背後怒罵。有一天他獨自坐在書房，忽然打了個呵欠，竟從口中跳出一鬼，指著他說：「你本來可考中狀元，但因你懷恨怒罵師傅，上帝已經削去你的福祿和名位，我從此也要離開你了。」說完就不見了，汪會道隨即翻閱以前所讀過的書，竟然一個字也不認識。

故事二：東漢大儒魏昭，在孩童時去進見郭林宗（即後漢郭泰，博通古代典籍），他認為講授經義的老師容易遇上，但品德好可以為人師表的老師卻很難遇；因而請求在他身旁侍候，替他做些打掃工作。郭林

宗有一次生病時，命令魏昭煮稀飯，稀飯煮好後，端給郭林宗進食，林宗大聲斥責他說：「爲長輩煮稀飯，若不心存恭敬，這樣會使長輩吃不下去！」於是魏昭再重新煮粥給郭林宗進食，林宗又再度呵斥三次，但魏昭臉色仍恭敬如初，絲毫都沒改變。郭林宗說：「我剛開始時，只見到你的表面，從今以後，我知道你的內心了。」

**故事三：**宋朝人鄧至（精通六經，跟從他學習的人很多），在當私塾老師時，善於誘導扶助學生，勸人盡孝弟的話，更是從不間斷；待人非常誠懇，盡心爲他們講解開導。神宗時，長子鄧綰當上翰林學士，次子鄧績和兩個孫子，都考中進士第一名，大家都認爲這是鄧至待人以誠、導人孝弟所得的福報。

**【再析】**如果小孩生長在豐衣足食的家庭中，他的氣質可以在很短的時間變化；然而也有些驕縱成性，容易迷失懶惰的孩子，這只有靠老師善巧方便地勸導，使他明白道理，早日改過自新，大家多加努力吧！

### 抵觸父兄。

**【解釋】**言行衝撞觸犯父親兄長。

【分析】所謂「抵觸」，也和「暗侮」有所不同，暗侮的罪惡比較隱密深重，抵觸的罪惡比較明顯。凡在言語行事當中，有一點點不順從，就是抵觸。須知父兄是五倫之首，孝弟乃人道最先，這是人人都應當恭敬順從，並須以柔和的口氣愉悅的臉色來面對的。即使父親有所偏私，兄長有所侵凌，也只能委曲婉轉地解釋，並要努力反省自身，在修持上多下功夫。萬一父兄還是執迷不悟無法回頭，自己也須心平氣和，久而久之，自然就能調整得周全融洽；如果心中稍有怒氣，必定就會導致抵觸，那就違反倫常、背離情理，這是天地所不能容的。

**故事一：**明朝鵝湖（今江西鉛山）人費宏，和一位同年好友下棋，在互相爭勝時，開玩笑地打了他的臉頰，好友心裡很不高興；費宏覺得非常懊悔，每天都到他家請罪，但他始終不肯出來見面。費宏父親知道這件事後非常生氣，就封了一條竹板，派人送到京城，命令費宏自我責打。

費宏拿著父親所寫的書信和竹板到他家中，自我責打三次，這時好友才出來見面，兩人並抱頭痛哭。費宏說：「罪過由我引起，你為

何要哭呢？」同年好友說：「你做錯事還有父親能夠督促責備，我現在想求父親督促責備我，卻是辦不到啊！」於是兩人和好如初。

【再析】由此可見，父親雖然已死，而在遇到事情時，還能有這樣的哀痛感傷，我們就可知道，他在父親在世時，絕不忍心抵觸父親！然而父親還健在的，畢竟不可多得啊！想起來就令人心痛。

【說明】費宏於明憲宗成化廿三年考中進士第一，授修撰，累遷戶部尚書。世宗即位，入閣輔政，後為首輔，卒諡文憲。

故事二：後魏人崔孝暉，事奉哥哥崔孝芬，善盡恭敬順承之道，無論坐立進退，都唯兄命是從，一分錢一尺布，從不納入自己私房中。家中的妯娌也都能相親相愛，這也是今日世俗所罕見的情形。

【再析】明朝的顏茂猷先生說：「現在的人不孝順父母，只是不肯摸著良心自己好好想想，只要想到，自己身體從哪來？父母將來往哪去？樹木新枝既已生起，舊木根本就會枯萎，而我們只用極平常的飲食奉養父母，使他們歡喜，怎能報答親恩於萬一呢？這樣自然就會感到心痛。」又說：「現在的人不尊敬兄長，也是自己不肯反心自問罷了。」

只要想到，在茫茫天地間，我來到世間能有多久？在渺渺人海中，同胞兄弟又有幾人呢？小的時候相互救助而成長，到老的時候互相扶持，這樣兄弟感情自然就會誠摯。」世人若能將前述費宏、崔孝暉兩個案例，及顏茂猶所說的話，仔細熟讀深思，自然就會立刻感動得淚流滿面，而孝悌的天性就會完全流露，所以抵觸父兄的報應，又何必再列述出來呢？

#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白話 卷三終

## 印光大師嘉言節錄

淨土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乃如來普爲一切上聖下凡，令其於此生中，即了生死之大法也。於此不信不修，可不哀哉。此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爲宗。信，則信我此世界是苦，信極樂世界是樂。信我是業力凡夫，決定不能仗自力，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信阿彌陀佛，有大誓願。若有眾生，念佛名號，求生佛國，其人臨命終時，佛必垂慈接引，令生西方。願，則願速出離此苦世界，願速往生彼樂世界。行，則至誠懇切，常念南無<sub>納音莫</sub>阿彌陀佛，時時刻刻，無令暫忘。

朝暮於佛前禮拜持誦，隨自身閒忙，立一課程。此外，則行、住、坐、臥、及做不用心的事，均好念。睡時當默念，不宜出聲。宜只念阿彌陀佛四字，以免字多難念。若衣冠不整齊，或洗澡、抽解，或至不潔淨處，均須默念。默念功德一樣，出聲於儀式不合。無論大聲念，小聲念，金剛念<sub>有聲、而旁人、不聞</sub>，心中默念。均須心裏念得清清楚楚，口裏念得清清楚楚，耳中聽得清清楚楚。如此，則心不外馳，妄想漸息，佛念漸純，功德最大。



#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白話 卷四

強取強求，好侵好奪。

【解釋】用強迫的方式取得，以強力向人索取。喜暗中用詭計侵佔，或公然仗勢搶奪。

【分析】自己分內不應得到，卻一定要得到，叫做「強」。叫別人供給我，叫做「取」。我自己向他人乞討，叫做「求」。用狡詐的計謀暗中取得，叫做「侵」。以權勢公然強取，叫做「奪」。用這些手段得來，自然難以消受，將來必會連命中本有的全都失去。

鄭瑄說：「我觀察錢這東西，為世人所共同喜歡，勢必為大家所爭奪。骨肉之間，因錢而挑起爭端；地方仕紳，為錢而敗壞名聲；經商的人，因錢而犧牲性命；市井小民，為錢而爭鬥殘殺。然而錢財總是忽然來了，又很快走了；錢能讓人迅速富貴，也會使人迅速變窮。總而言之，錢財駕御這個世間，大概帶給人們的福報較少，而帶給人

們的災禍較多。我曾仔細觀察這個『錢』字的形狀，一金依附兩個戈，分明是殺人的東西，但人卻很少覺悟。唉！錢呀！錢呀！以我的貧窮，想求你讓我活下去而不可能，我當然對你也無可奈何；雖然我很窮，你想要殺我，那也不可能，你一樣也拿我沒有辦法。」

**故事一：**宋朝的衛國公趙雄，在未顯達時非常窮，母親還健在，卻無法供給她度日，夫婦爲此而相對哭泣。隔天在掃地時檢到一錠銀子，有二十五兩重，才稍微得以維持生活。後來當了宰相，依照慣例要給他一百錠銀子，但拿到手時卻少了一錠。正想隔天去問管錢的官員，當晚就夢見神明說：「你在某年某月某日，已先借用一錠銀子了。」

**【再析】**由此可見，命裡雖有錢財，但是時運未到，尚且不可用人力取得，何況命裡本無，而硬要強取呢？

**故事二：**江西的趙尚書，他家住在常省元家附近，常省元有座庭園非常幽雅，趙尚書則千方百計想取得，常省元就立下契約送給他，並在契約之後作首詩曰：「乾坤到處是吾亭，機械從來未必真；覆雨翻雲成底事，清風皓月冷看人。蘭亭禊事今非晉，桃洞花神也笑秦；園是主

人身是客，問君還有幾年春。」（意即：天地到處都是我的亭園，使用心機所獲得的，從來未必是真的，玩弄權術能成就什麼事？清風明月冷眼看盡人生。晉朝時的王羲之，在蘭亭<sup>①</sup>所作的禊事<sup>②</sup>，現在已是事過境遷，連那桃花洞的花神，也取笑秦始皇貪生。須知庭園是我們的主人，而我們色身則是來作客的，請問您閣下還有幾年可活呢？）

趙尚書看到這首詩後非常懺悔，於是就謝罪而不敢接受，後來常省元參加考試而名列前茅。常省元能以德行感動人，趙尚書能夠勇於改過，兩人都是當代難能可貴的人。

### 【說明】

① 蘭亭：在浙江紹興市西南，地名蘭渚，渚上有亭，稱為蘭亭。晉朝時王羲之等修禊於此，羲之並作《蘭亭集序》，《古文觀止》中有載。

② 禊事：古人於春秋兩季，至水邊舉行的一種驅除不祥的祭祀。

故事三：從前崑山（今蘇州市所轄）楊某人，有天坐在家門口，看到一

位婦人經過，掉根銀簪在街道石頭上鏗然有聲，就趕緊上前查看，卻只看到一條蚯蚓。他在那裡徘徊很久，突然有位男子經過撿到銀簪，楊老先生就高聲呼叫說：「那是我掉的銀簪。」那人知道楊某騙人，沒理他就直接離去。但楊老卻仍糾纏不放，那人只好拿出二分銀子，一半拿去買魚，一半給他並且對他說：「老先生不要糾纏我了，用這些錢去買酒來煮魚，作頓夜消吃吃就可以了。」楊老先生回家後，就叫媳婦幫他煮魚。當他正在暖酒時，鄰居的貓突然將魚銜走，媳婦看到趕緊就拿木棍打貓，一不小心把酒打翻，而且一併還將盛魚的盤子也給打碎了。

【再析】須知銀簪化爲蚯蚓，楊老似乎該覺醒了，而卻還要強行索取，到後來能吃得到嗎？唉呀！這真是個貪鄙的人，唉呀！這真是個薄命的人，連小事都已如此，那大事就可想而知了。

故事四：從前在鄞縣（今屬浙江）有位陸姓的人，生性奸詐而富有。隔鄰有姓鄭人家的家產，陸某竟然暗中使計侵奪，拆除他的房屋來建造宮室花園，只留下一棵好樹。後來陸某生了一個兒子，五歲時變成啞

巴不能說話，忽然有一天竟然指著樹說：「樹啊！你現在還活著！」家人聽了都大吃一驚，孩子說完之後，又再變成啞巴。陸某到處求醫，最後他還是連一句話都不能說。等到長大後，卻荒唐好色嬉戲傲慢，家產被他花盡後就死了。當時的人都說，他是鄭某人再來轉世的。

**故事五：**明朝時，南都（今南京市）有位王生，生性貪婪鄙陋，他同宗的伯父過世，沒有子嗣，但是已有繼承人。王生暗中覬覦族伯家中的財富，就用強迫方法想要奪取，打了好幾年的官司，所幸審問官員主持公道，對王生稍加制止，就受他侮辱毀謗個不停。當年王生參加秋試（科舉時代秋季舉行的鄉試）時，審問官剛好進入考場擔任主考官，本來已將王生的卷子錄取為第一名，等到拆開考卷看到名字，原來是以前那位想奪取人家繼承財產的王生，於是就將考卷丟到地上不錄取了。

### 擄掠致富。

【解釋】用強力搶奪他人財物而致富。

【分析】所謂「擄掠」之事，如果不是因為戰爭，怎麼會有呢？然而當

官的人，剝削百姓，吞併財產，私竊公款；地方豪強高利放貸，都屬於「擄掠」行爲。用這方法來致富，都是出自家破人離、妻啼子哭的結果，怎能安心享受呢？

難道沒聽過「撲滿」的說法嗎？在《漢書》（東漢班固所撰）所說的「銛」，就是現在說的「悶葫蘆」，它是用陶器做的，上面有個小孔，可以放進去，但是拿不出；人們用它存錢，等到錢裝滿了，就將它打破取出錢來，所以叫做「撲滿」。當正積錢時，只怕不快滿，等到裝滿時，就須打破才罷休；這時撲滿被打破，錢也拿光了，兩樣東西都成空。由此可見，聚斂越多喪失越大，這和撲滿的情況，又有什麼兩樣呢？

**故事一：**宋朝的潞國公文彥博，出任長安判官時，有一天到奔牛堰，在建隄堰的一頭牛，忽然就以人話說：「我與文彥博官場同事二十年，今天有何面目去見他？」守堰的兵卒將此事報告文彥博，文公就命將此牛牽來，牛牽到時，低頭伏在地上，淚如雨下。文公感嘆地說：「此人一生當官，都在掠奪官錢，今天才會得到這種報應。」因而命家

中管錢的人，支付二十貫錢，爲此牛添加食料。

【再析】所謂「官錢」，乃是人民所供給的，如今變牛來築隄堰，是爲要償還百姓的債。看到這件公案，當官的人應要多加思考。

故事二：從前有位戴文，生性十分貪婪，每次借錢給別人，都以數倍的重利剝削人家，若是稍有延期償還，他就親自前往逼迫索債；欠債較多的，就拿他田宅和子女抵債，數目較少的，就帶走他的牲畜衣飾抵債，將人家的東西全都搬空。等到他死後，出生到鄰家爲牛，其脅下的白毛，有「戴文」二字，鄉里的人都僱這頭牛來耕作。有些曾經被他掠奪的人，就故意嚴酷地去驅使牠。

故事三：從前蘇州有位賣油人，前往一大戶人家，看到一個五歲小孩，戴著珍珠帽，掛著金鎖鍊，他就起了惡念，把小孩抱到偏僻處殺害，於是突然變得富有。後來生了一個兒子，長得很像被他所殺的小孩，因此心中非常厭惡。到了小孩五歲時，賣油人在夏天偶然睡覺，小孩拔出髮髻中的銀簪，開玩笑地刺著他的胸部，賣油人以爲是青蠅，舉起手來一拍，銀簪貫穿胸部而死。

【再析】由此可見，今日喜用金飾珠寶爲兒女裝飾的父母，也應謹慎思考，引以爲戒！

### 巧詐求遷。

【解釋】用奸巧詐僞的手段以求取升遷。

【分析】君子一旦進入仕途，便應以忠心、正直、公正、廉潔，當作自己分內之事。現今卻爲求取升遷而使用巧詐手段，實在是心術不正到了極點。這種人若在朝廷當官，必定不會忠心公正；若是出任地方官吏，管理百姓事務，操守怎會廉潔？所以太上特別警告我們。況且人生的功名順逆，在生下時就已注定，即使終生汲汲營求，也無法增加絲毫，只是白白讓通達事理的人恥笑，鬼神呵責而已。

故事一：在劉宋孝武帝時，有戴法興、戴明寶、巢尚之等三人，因受皇上寵信而權重一時，凡是他們所推薦的人，和所建議的政策，無不採納施行。唯獨顧覬之一人不妥協。他曾對人說：「人們稟賦的命運是有定數的，不是智巧就可改變，只須嚴謹守住正道；若是投機取巧希



望僥倖獲得，那是徒自喪失操守而已，跟得失有什麼關係呢？」

【再析】或許有人看到這裡會來問我說：「然而現在常有人運用智謀取得官位，那又如何解釋呢？」我說：「那也是命中注定，雖然如此，但是用詭詐的方法捕獲禽鳥，身為君子之人，是必定不會這樣做的。」

【說明】劉宋：南朝宋之別稱，因由劉裕開國，所以稱為劉宋，以別於由趙匡胤開國之趙宋。

故事二：清聖祖康熙乙巳年，山陰地方有位嵇某，被派到雲南龍江橋擔任驛丞（負責管理驛站送迎之事的官），他怕路途遙遠，不想前往就任。有位賣酒為業的周姓百姓，家境小康，嵇某曾主動到他家，對他說：「你給我兩百黃金，我就將授官文憑讓給你。」周某心中非常羨慕，就給嵇某兩百黃金，得到任官文憑。到任後，剛好當地巡撫是他舊識，就常常派給他一些好差事，當了五年官獲得數千金。周某已經心滿意足，就稱病辭官回家養老。

而嵇某得到黃金後，又改名到吏部當辦事員。等到周某回家後，

嵇某又將派官授職。有天夜裡他偶而去上廁所，看到兩位青衣人在對話，其中一人說：「此人是何官職？」另一人說：「是龍江橋的驛丞。」說完就不見了。等到嵇某前往選任職位，又是派到龍江橋當驛丞。在剛到任就職時，就遇到吳三桂起兵叛變，在兵荒馬亂中，不知他最後身歸何處？

【嘉言】清朝丹徒錢邦芑先生說：「人縱然有通天本領，但究竟無法與定數抗衡，然而只有多積陰德此一方法，必定可以挽回定數。而且昨天做的，今天就見效果，早上做的，晚上就能生效；冥冥中的報應最爲神速，而神明的鑒察也最清楚。這是最快的一種方法，有心人只要一試便知。」

## 賞罰不平。

【解釋】獎賞與懲罰不公平。

【分析】獎賞和懲罰太輕或太重，只要稍錯一分便是不公平。公道既不存在，人心就會不服；不但無法表揚功勞懲罰罪惡，而且反而足以積

聚怨恨招致禍害。

**故事：**蜀漢的諸葛孔明說：「我心就像秤一樣，不能爲人任意減輕或加重。」晉朝的陳壽評論他說：「諸葛孔明對於朝政，凡是盡忠職守有益時政的人，雖然和他有仇，必定獎賞；對於那些違法犯紀怠忽職守的人，雖是親戚近屬，也一定懲罰。對於認罪自白的人，雖犯重罪，一定赦免；對於虛言遮罪的人，雖犯輕罪，必定重懲。所以當時諸將都能遵守軍命，雖像魏延這種叛逆的人，也能讓他甘心順服，沒有不同意見。又像李平、廖立兩人，被孔明判決終身廢除職位流貶他地，也都毫無怨言。掌理賞罰的人，應以孔明爲榜樣！」

### 逸樂過節。

**【解釋】**安逸享樂超過節度。

**【分析】**逸樂這件事，是人人都想要追求的。《禮記》上說：「樂不可極，欲不可縱（意即：享樂的行爲要適可而止，不可過度；慾望不可任意放縱）。」《國語》上說：「人民正常勞動，就會心存善念；若是過於安逸，就會常想淫蕩。」這是勸人不要過於安逸。

孟子也說：「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意即：人能生存是由於在憂患的警惕中得來，而死亡卻是由於沉溺安樂所導致）。」這是勸人不可享樂，何況是超過節度呢？然而世上逸樂的根本，最大的無過於「酒、色、財、氣」。現代人喜歡喝酒，往往不顧身體的健康；喜好淫色，往往不顧會得病；爲了貪財，往往不顧親情；爲耍脾氣，往往不顧生命。

當沒碰到事情之前，都能了解這些道理，也能勸誡他人；等到境界現前時，便迷迷糊糊親自去違犯。這只不過是看得清楚，卻抵擋不住誘惑而已。若真能體認「逸樂過節」四字的真義，那麼習性就能改除，熟悉的慾境必能忘掉。若能修到「清心寡慾」，便可達到「頂天立地」的境界。

**故事一：**南朝時的誌公和尚，有一次在與梁武帝談論音樂時，就請武帝放出幾位死囚來試驗，接著命令每位死囚裝滿一杯水，在大堂裡繞行一周，並且告誡他們說：「誰能讓手上那杯水，一滴都沒漏下來，朕就可免他一死。」隨即又命人演奏音樂，以擾亂他們心神。過了好久

，看看他們，沒有一人杯中的水滴下來，武帝乃驚嘆地說：「你們聽到音樂嗎？」死囚們都回答說：「沒聽到。」誌公和尚說：「他們正怕丟掉性命，只怕手上杯水漏出，怎會聽到音樂呢？」

【再析】人若能像死囚這樣，恆常保有畏懼之心，那麼逸樂之心，自然不會生起。

【說明】誌公和尚：南朝僧人，又稱寶誌、寶志、保志，世稱寶公、誌公和尚。金城人，俗姓朱，年少出家，師事道林寺僧儉，修習禪業。常與梁武帝長談，所言都是經論義。

【嘉言一】於鐵樵先生說：「搬運磚塊的精進勤勞，臨淵履薄的兢兢業業，古來的聖賢豪傑無不如此。我是什麼人呢？而竟敢安逸自大？《易經》說：『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意即：大自然的運行很穩健，君子正應學習其自強不息的精神），人因沒有抱負要奮發圖強，所以若無急迫切身的的事情，便只想要悠閒自在地生活；如果有志要自強，則自身所應做的事就會無窮無盡，真覺時間不夠用，那有閒暇去玩樂，也就不敢放逸了。」

【嘉言一】宋朝文正公范仲淹說：「我每晚就寢前，一定計算一天飲食奉養的花費及白天所做的事情，是否相稱，若能一切合宜，才敢上床熟睡，不會感到慚愧和羞恥；如果不是這樣，整晚就不能安睡。」

【嘉言二】宋朝溫國公司馬光說：「先父當郡府判官時，客人來家吃飯喝酒，或是奉酒三五次，最多不超過七次。酒是在市上買的，水果只限於梨子、栗子、棗子、柿子，菜餚只限於肉干、菜羹，器具則用磁器或上漆的竹木器；當時的士大夫階級都是如此，所以人們也就不會互相批評。」

故事二：宋朝的仇泰然，在當四明（今屬浙江）太守時，和一位部屬很談得來。有一天，當他問到日常生活費用的數目時，部屬回答說：「我一家十口的費用，每天得花一千錢。」仇泰然說：「為何會花費那麼多？」回答說：「早餐吃些肉，晚餐吃菜羹。」仇泰然驚訝地說：「我當太守，平時大多吃蔬菜，你卻每天都吃肉，一定不是廉潔的人。」於是慢慢疏遠他。

故事三：元朝時，有兩位太學生，是同年同月同日同時出生，又同一年

考中鄉試，同一天派任官職；一位派到鄂州（今湖北武昌）當教授（舊時府學的正教官），另一位派到黃州（今湖北黃岡）當教授。過沒多久，黃州教授過世了，鄂州教授極害怕，就把後事料理好，過了幾天還沒死，於是準備祭禮，前往黃州祭吊，在他靈前哭著說：「我和你同年同月同日同時出生，出身也都相同。如今你已先我過世，即使我現在死了，也已經晚你七天，倘若你有靈，應託夢給我。」當晚夢見黃州教授告訴他說：「你凡事都知節儉，所以能夠長壽；而我卻享受過度，所以才會短命。」

**故事四：**梁朝時有位虞姓富人，臨街建起一座高樓，早晚都和美女在樓上歌唱歡宴賭博。有一次，有位賭贏的人以手掩嘴而笑，剛巧有三位路人經過樓下，一隻老鷹銜著腐鼠，掉落在客人身上，路人抬頭往上看，正好看到他在笑，就非常生氣地說：「虞氏富有歡樂太久了，我並不想侵犯他，為何他卻侮辱我？」於是就聚集群眾將他家人全部殺死。

**【再析】**明朝的顧錫疇先生說：「縱然高樓不是臨街而建，也會有奇禍

臨身。所謂『驕傲奢侈的災禍』，致禍原因並非一定相同；然而驕奢的禍害，唯以女色最嚴厲而且最快，尤其應當首先戒除。」務實野夫說：「皮包骨肉併污穢，強作妖嬈誑惑人；千古英雄多坐此，百年同作一坑塵。」（意即：美女的皮下含藏著骨肉和污穢東西，卻勉強裝出美麗嬌媚的樣子來欺騙迷惑人，千古以來英雄多為美色而犧牲，死後同被埋到土坑中變成灰塵）人若能懂得這個道理，並對「見他色美，起心私之」及「淫慾過度」的註解，都能深入了解，而且謹遵教誡，則能看透美色，才不會因沉迷逸樂而招禍。

### 苛虐其下。

【解釋】苛薄虐待自己的部屬或下人。

【分析】在上位的人，殘酷虐待部屬及百姓，在家過分鞭打奴僕婢女，都叫苛刻虐待。在上位的虐待下屬，篇中已經詳細說明，所以現在僅就居家對待下人部分來細說。佛告尸迦羅越說：「一切世人看待奴僕，應當注意五件事：第一、應先瞭解他們飢渴冷熱，然後再使喚他們



。第二、有病應爲他們醫治。第三、不可隨意鞭打，應先問明原因，然後再加責治；事情可以原諒時，就要原諒，不可原諒時，才訓誡懲罰。第四、若有一點私人財物，不可剝奪。第五、送給他們東西，應要平等，不可偏私。」

《袁氏世範》說：「這些奴僕下人，天資並不聰敏，作事常多乖違，而又容易健忘，交代他們事情，全都不能記得；又個性多偏執，常常自以爲是，個性又多乖戾，不懂得對答禮貌，不知道尊卑禮法。因此，凡是身爲家長，在命令他們時，應以寬容態度來處理，多用教誨方式，不要瞋恨生氣，這樣主人心中，也會覺得安樂。即使犯錯應當處罰，也應平心靜氣責問；既已懲責完畢，在使喚他們時，便應保持平常臉色，好像沒事發生一樣。至於家中婦人，心量較爲狹窄固執，身爲家長就應常常教導她們；家中子弟，也不准隨便責打下人，有事應教他們向家長報告。奴僕若是頑劣暴戾，應要妥善遣送回家，不可過於嚴厲苛刻，恐怕這種人會挾怨報復。」

【說明】尸迦羅越：意譯善生，爲佛陀時代印度王舍城長者之子，俗稱

善生童子。佛見其學婆羅門每朝洗浴禮拜六方之法，遂教以佛法之六方禮。

【再析】《賣子詩》說：「養汝如鳳雛，年荒值幾錢；辛勤當自愛，不比在娘邊。」（意即：娘在養育你的時候，就像養幼鳳小鳥一樣用心，但當荒年時把你賣掉，又能值得幾個錢？現在你在他人家，應要辛勤做事並且自愛，因為此時不比在娘身邊啊！）又說：「哭盡眼中血，灑汝身上衣；業緣如未斷，猶望夢來歸。」（意即：我哭盡了眼中血淚，灑在你身穿的衣服上。如果我們業緣仍未斷盡，還望你夢中回家來。）

於鐵樵先生說：「統御屬下的人，用嚴苛虐待的方式，固然是於心不忍，但讓屬下放肆，則是更不應該。常見達官貴人家中，那些強橫凶暴的奴僕，被尊寵得就像上帝，出外就穿華衣騎乘壯馬，回家就賭博喝酒。或有賓客登門拜訪，卻不起來行禮接待；或是親戚前來拜望，卻拒之門外不為通報。使得剛強之人憤怒而去，懦弱的人含恨離開。甚至假借理由滋生事端，倚仗勢力敲詐財物。主人卻是充耳不聞

；等到眾叛親離時，已不知得罪多少朋友，使人產生怨恨。所以身為人主，實在應該要謹慎！」

**故事一：**晉朝的陶淵明（為陶侃曾孫，安貧樂道，世稱靖節先生）教誡兒子說：「你早晚事務繁忙，照顧自己都很困難，所以現在派這奴僕，幫你做些砍柴打水的勞務。他也是人家的兒子，你應當要善待他。」

**故事二：**宋朝楊萬里（學者稱他為誠齋先生）的太太誠齋夫人，年紀已經七十多，每到冬天時，很早起來到廚房，親自煮了一鍋粥，給所有的奴婢吃，才開始叫他們工作。她的兒子楊東山說：「天氣這麼冷，為何要使自己那麼辛苦？」誠齋夫人說：「婢女奴僕也是別人的孩子，冬天清晨特別冷，必須讓他們體內稍添熱氣，才可讓他們工作。」

**故事三：**漢朝的劉寬，對待部屬非常寬恕，雖然處在匆促時，也不曾言語急迫形色慌張。太太想試試劉寬，使他生氣，於是等他早晨要上朝，已經穿好官服時，命婢女捧著菜羹，故意翻倒在他朝服上。劉寬卻慢條斯理地說：「菜羹燙到你的手了嗎？」臉上沒有一點生氣的樣子

故事四：胡泰的母親個性非常殘酷，每次鞭打婢女，手段都非常毒辣，難以用言語形容。當她死後十年，胡父已經再娶。有一天胡泰外出，家中要殺一隻雞，雞忽然以人話說：「不要烹煮我，等我兒子胡泰回來。」不久胡泰回家，雞就繞著他座位走，喃喃自語說，她是因虐待婢女，所以才轉生為雞，並且說了一些家中事情，都非常清楚，胡泰於是哭著去告訴父親，並將牠畜養。過了一段很長時間，有天，此雞卻飛起來啄傷後妻，後妻趁著胡泰外出時，就把牠給撲殺了。

【再析】唉！今日所養的雞狗很多，怎知牠是誰家娘子轉生的？真是令人憐憫！令人害怕啊！

故事五：洪州（今江西南昌）司馬王簡易，罹患逆氣攻心的毛病，死後又復活，告訴妻子說：「我從前使喚的奴婢，偶而因我約束太過嚴苛而導致死亡。我剛才到陰府去，是因為她向陰府控訴，已無法和解，現在我所患的病，就是她陰魂作祟。」妻子說：「小奴婢怎敢這樣做呢？」王簡易說：「陽間有貴賤的分別，陰間則一律平等。」隨即就

死了。

## 恐嚇於他。

【解釋】恐嚇他人，使其心生害怕。

【分析】恐嚇有兩種情況：一是遇到他人發生急難，不但不去安慰，還故意裝腔作勢，使人心生畏懼。另一是貪圖利益或報宿怨，故意虛張聲勢，使得他人怕我，希望達到自己的目的。曾經聽說觀世音菩薩，在眾生遇到急難恐怖時，能以無畏<sup>①</sup>布施給眾生，因而證得圓通<sup>②</sup>聖境，所以觀音法門可稱為最殊勝的第一法門，而閻浮提世界眾生<sup>③</sup>，都稱祂為救苦救難的施無畏者。

那麼，恐嚇別人的人，看到觀世音菩薩的無畏布施，不知該作何感想？所以君子遇到他人有恐怖時，無不盡力去安慰，可惜世人不知此理，喜歡讓人心生恐懼，所以當他死後，便會轉生為麀鹿。麀鹿這種動物，白天很怕遇到各種野獸，動不動就驚恐而逃，晚上則將角掛在樹上，彎曲身體而睡，被驚醒時四足被嚇得散開；這樣被驚醒後又

睡，睡後又被驚醒，從黃昏到清晨，沒有一刻得安寧，這就是牠的果報。

### 【說明】

① 無畏施：施有財施、法施、無畏施三種。此無畏施即救度眾生，為其祛除種種怖畏之義。

② 圓通：謂遍滿一切，融通無礙；即指聖者妙智所證實相之理。由智慧所悟之真如，其存在之本質圓滿周徧，其作用自在，且周行於一切，故稱圓通。

③ 閻浮眾生：即須彌山之南，南閻浮提的眾生，乃世人所住之地。

**故事：**湖州（今浙江吳興）有個小販，到永嘉（今浙江東南）賣薑。當地富家王生，因為爭論價錢，一氣之下毆打小販背部，小販因而仆倒在地昏死過去，經急救後才復活。王生向小販謝罪後，給他一匹絹布。小販回到江口時，船主問他從哪得來的絹布，小販就將實情全部告訴船主，船主就將小販絹布和薑籃全部買下。等到小販離去後，就將一具無主流屍搬回自己家中，然後前往王生家中拜訪，問他說：「

午後有位湖州小販搭船時說被你毆打，在他臨死前，拜託我轉告他父母妻子，一定要告到官府，並留給我絹布和薑籃當證據，不久就斷氣了，因此我不敢不奉告您。」

王生全家都害怕得哭了，就賄賂船主二百千錢，船主故作勉強答應他的請求，共同將屍體埋在隱密的樹林中。王生家中有位僕人，就將此事投訴縣衙，王生因此被捕下獄，死在獄中。隔年，賣薑小販又來永嘉，並到王家來拜訪，王生兒子以為是鬼，小販說他並沒死，所以今年帶著小土產來致謝。王生兒子就留下小販，將奴僕執送官府究辦，官府就緝拿船主，兩人都死在獄中。

## 怨天尤人。

【解釋】不能檢點自己，反而埋怨上天、歸咎他人。

【分析】我們生活的閻浮世界，向來就稱為缺陷世界，世人怎能事事都稱心如意？那些不能稱心如意的，必定是積累的功德微薄，所以享有的福報也微薄。惟有謹守本分反省思過，努力修補福祿，這是千古

以來處於窮困的善法，也是趨吉避凶的良方。若你怨恨上天，上天就愈生氣；倘你怪罪別人，別人愈是忿恨。不但於事無補，卻又害了自己。

**故事一：**焦俊明在年輕時，就考取功名當官，但很久都沒升遷，因此常以仕途坎坷來埋怨上天，又寫疏文禱告。當晚有一幅用朱墨寫在白絹上的道書落在香爐前，仔細一看，原來是筆勢奇妙而字不可識的十六字的天篆。焦俊明聽說何仙姑很靈，就前往求問，仙姑卻不說。焦俊明苦苦哀求後，仙姑才說：「受賄五兩黃金，折掉十年壽命；枉殺一條人命，死後再作處理，你曾做過這些事情嗎？」焦俊明被說得答不出話來。

**故事二：**宋朝的章惇當宰相時，將哲宗元祐年間，當過宰相的重臣，全都放逐到嶺南，范純仁也是其中一位。當時他已七十歲，接到這個命令後，立即就欣然上路。范純仁常教誡兒子們說，心中不可稍存不平，只要聽到兒子們有怨恨章惇，一定生氣地加以制止。在前往嶺南途中，所乘的船隻在江中翻覆，他的衣服全都濕透，這時回頭對兒子們



說：「難道船翻了，也是章惇害的嗎？」

【再析】范純仁這個案例，說的全是樂天知命的學問，人若通達這種道理，而能逆來順受處之泰然，自然就無怨天尤人的事情發生了。

## 呵風罵雨。

【解釋】呵斥風咒罵雨。

【分析】風雨有輔助天地滋生化育萬物的功能，各有司掌的神明。孔子遇到迅雷疾風時，必會整肅儀容祈求上天。《曲禮》說：「若遇疾風迅雷大雨的天氣，一定要整肅容貌，雖然是在夜裡，也一定要起床，穿戴好衣帽端身而坐。」程子每次遇到風雨，必定起立嚴肅以對，這就是尊敬天地的表現。現在有些無知的百姓，雨下太多就埋怨水災，晴天太多又埋怨干旱，風吹太猛又埋怨風暴；卻不思考陰陽各有定數，有的是出自於官方苛猛政令，有的是出自於人民造作惡業，都能導致風雨不調，哪裡可以因此而呵風罵雨呢？那只會徒增違逆上天的罪業而已！

故事一：宋朝康定年間，在咸寧（今湖北咸寧市）縣學裡，有位學校差

役叫楊寬，在一次公家宴會上擔任司酒，看到牆角有兩股旋風，就灑些酒請他們享用。後來有一天，他和眾人到東嶽廟燒香時，遇到兩位兵卒請他喝酒，還沒問對方姓名就分散了。第二天登山，走到一間神祠，看到兩尊神像，神貌就和邀他喝酒的兩位兵卒一樣，心裡感到非常害怕。回到旅館之後，卻仍見到祂們，兵卒就對他說：「你不用懷疑害怕，我倆都是東嶽大帝的部屬，那天奉命出差經過貴地，承蒙您賜給我們兩杯酒，所以昨天就以一杯酒來答謝您而已。」說完就不見了。

**故事二：**宋朝鄂州（今湖北武漢市武昌）有位婦人，拿著沙盆到河邊清洗，忽然下雨衣服路面都被淋濕，婦人口出穢言咒罵上天，立刻就被一陣怪風捲入河中。她丈夫急忙去救，瓦盆從中破個洞，剛好戴在她頸上，就像戴上枷鎖一樣，想要把它拿掉，卻痛入骨髓。觀看的人擠滿了門庭，過了幾天，她因受不了這種痛苦就死了。

### 鬪合爭訟。

【解釋】挑撥唆使他人爭鬥訴訟。

【分析】他人有了爭訟，便應好言相勸化解，使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那麼兩家都會受福。如果因而唆使他們互相爭鬥，或在暗中挑撥唆使，或是挺身作證，或代為捏造證詞，或在衙門包攬訴訟，以便從中謀取利益；這會造成天怒人怨，是造作罪孽違背良心最嚴重的了。等到業報現前時，就會不堪其苦，悔恨莫及！

故事一：劉願質的背上長了一個毒瘡，用盡各種方術治療，都沒效果。

醫生說：「我已經盡了人事，恐怕是上天要降災殃給你。」劉願質就請道士向北斗星君禱告，晚上夢到神明說：「你觸犯天律，縱然向北斗星君禱告，還是不能免除。」劉願質回答說自己不曾犯罪。神明說：「你在某家教書時，製造事端教唆人爭訟，導致兩家都破敗。」劉願質說：「那是弟弟願立做的，並非我劉願質所為。」閻王就命冥吏再行審核，果真如此，於是免除他的懲罰。第二年，劉願立就死了。

【再析】唆使訴訟的報應，歷來都非常慘重，眼所見到耳所聽到的，都極為明顯且絲毫不爽。因此奉勸世人，各種行業都能賺錢維生，何苦從事訟師這行呢？近來看《婁東冥案》記載一位訟師到了陰府，冥王

對他說：「雖然你從事這種不好的行業，然而你寫訟詞時，每都勸人要息訟，切莫誣告他人，又在訟詞中常暗裡減輕他人罪罰；因為你有這種善念，姑且免除你的罪行，判你還陽續命。」看到這個案例，現在還以訟師爲業，一時不能改行的人，應要引以爲鑒，或可稍微減輕罪過吧！

**故事二：**休寧（今安徽歙縣西）有位童蒙老師，家裡雖然很窮，卻很努力向學，喜歡研讀法律。村中有位富人死了，兩個兒子互爭財產，哥哥想要將弟弟告到官府，並準備厚禮請求他寫訴狀。童蒙老師說：「我研究法律，只是爲了將來判決訴訟而已，怎能答應爲你興訟呢？」於是爲他說了很多關於手足情深，和兄弟相爭兩敗俱傷的事例，來警惕他，哥哥聽了之後，深受感動而覺悟；他弟弟來了也是一樣勸誡，弟弟也被感化而心服。兄弟兩人於是和好如初，同心協力共創事業，終於變得很富有。

有一天，兄弟倆正販賣沙板，忽然見到沙板上刻有童蒙老師的名字，兄弟兩人忽有所悟地說：「我倆承蒙老師勸導而止息爭訟，才能

幸運成家立業，這個大恩尚未報答，所以上天在沙板上寫他名字，就是提醒我們要知恩報恩。」兩人約定回家途中，將這些沙板所賣價金，全部贈給老師。回家時，所賣價金總共三百兩銀子。當時老師因為年紀很大，沒再教書，父子兩人窮得對坐僅吃麥粥；忽然兄弟兩人持銀前往拜訪，並詳細將事情經過為老師述說一遍。老師剛開始時，還推辭不肯接受，兄弟兩人就說：「這是上天賜給您的啊！」老師聽後才接受贈銀。

【再析】於鐵樵先生說：「當官的人，對於喜歡教唆他人訴訟，或是善於打官司的人，都要嚴加懲罰禁止；退居鄉里時，對於已經訴訟或尚未訴訟的人，也要苦口婆心地勸止。這是培養國家元氣首先要做的工  
作，這種人是國家的大功臣，也是天地的大功臣。」

故事三：從前有位謝述，喜歡做善事，個性不喜與人爭，非常討厭打官司。鄰居侵佔他土地，有人勸他告到官府，謝述自我解釋說：「佔得了地，卻佔不了天。」凡是遇到事情，他都以和氣寬厚的態度來處理，大概都像這樣子。後來謝述活到七十五歲，子孫滿堂，而且有地位

顯赫的。

【嘉言】《息訟歌》曰：「詞訟不可興，家業從此廢；縱贏一萬兵，自損三千騎。訟師搖軟樁，干證索厚幣；那有善公差？亦無白書吏。官斷未可知，危懼如臨履；倘然失足時，辱及難遮蔽。每聞變產人，多爲爭田地；嘗見告家私，徒然壞兄弟。爲氣結訟詞，成訟更受氣；貪利打官司，反失本與利。婚姻相訂仇，空把親戚棄；失賊更遭官，又送一倍費。仗義代人爭，終久到失義；因親強出頭，從此絕交誼。士子悞讀書，百工忘技藝；農家荒田疇，商賈拋生意。富者因訟貧，貧者因訟斃；小事不周旋，大事雜逃避。弄假遂成真，終難因始易；疲力且勞心，何趣復何味？一時雖興高，後苦誰來替？我勸世間人，詞訟勿兒戲。若非不共仇，切勿相牽繫；俚言詳且確，萬懇牢牢記。」

《息訟歌》的意思是說：「千萬不要打官司，否則家產從此會荒廢；縱使贏了一萬兵，自己也損失了三千騎。訟師專揀容易的下手，爲你作證卻索取厚金；哪有善良的官差？也沒有白寫訟詞的官吏。判官要如何判案還不知道，所受危險和恐懼，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一旦

有所閃失時，所受的侮辱難以避免。

每聽說有變賣財產的人，大多是爲了爭田地；經常看到有人爲爭家產而相告，徒然破壞兄弟之情。爲了氣悶打官司，打了官司更氣憤；爲貪利益打官司，反而失去本有的財產和利益。婚姻關係反目成仇，白白地把親戚關係給拋棄了；財產有如被賊搶走，還要遭到官司纏身，又得拿出一倍的訴訟費。開始時是仗義替人爭訟，到最後卻是失去道義；爲了親戚而出頭爭訟，到最後卻弄得親情斷絕。

士子讀書都耽誤，百工也忘了從事技藝；農夫荒廢了田園，商人無法照顧生意。富人因爭訟而變貧窮，窮人因爭訟而死亡；小事不想法解決，變成大事就難解決了。到了弄假成真時，導致困難重重，乃是開始時覺得太容易了；終究勞心又勞力，這又有什麼趣味呢？開始時雖一時高興，後來的痛苦誰來承受？我今勸告世間人，莫把官司當兒戲。若非不共戴天之仇，千萬不要互相纏訟；俗話說得詳細又真確，千萬懇求大家要牢記在心啊！」

## 妄逐朋黨。

【解釋】盲目追隨他人，結黨營私。

【分析】所謂「妄」，就是不問可否。所謂「逐」，即是隨意追逐。從大方面來說，身為人臣，結合同類樹立黨派，爭取權勢把持朝政，明顯排斥、暗中陷害不同朋黨之人。從小方面來說，百姓附社結義，彼此呼應互相幫助，招引同伴結為黨羽，這些都是「妄逐朋黨」，必有重大罪過，潛伏深切的禍害。所以無論公卿士庶，都應痛切戒除。

故事一：唐朝的柳宗元和劉禹錫，兩人都是才高八斗，學問一流，而且名冠一時。當唐順宗罹患瘡痍病不能說話，小人王叔文趁機迅速把持朝政大權，柳劉二人就傾身依附他，並且輕率地相互奔逐引薦，認為他是伊尹<sup>①</sup>、周公<sup>②</sup>復出而急切營求，就像發狂一樣；因此兩人都被王叔文破格提拔，升到侍御史，滿朝文武都側目相看。

不久，順宗傳位給太子，王叔文事情敗露，很多人都交相上書攻擊他們，兩人都被貶為州司馬，最後困死在窮苦的邊遠地區。

【再析】唉！劉禹錫和柳宗元若不陷入王叔文的朋黨，以其文章才華和



人品，也足以成爲一代名臣；由於一時失足，導致終身一蹶不振，行事怎可不謹慎呢？然而這還是傷害較小的。如唐、宋、明三朝的混亂，都是因此而起，所以身爲臣屬，樹植朋黨，這種罪過非常大。

### 【說明】

① 伊尹：爲商初賢相，名摯，相湯伐桀，滅夏，遂王天下。湯崩，其孫太甲無道，伊尹放諸桐宮，待其悔過後，再迎之復位，卒時，帝沃丁葬以天子之禮。

② 周公：姓姬名旦，周文王之子，武王之弟，輔佐武王伐紂。武王崩，又輔佐成王攝政，爲平定三叔之亂而東徵，滅五十國，奠定東南，歸而制禮作樂，天下大治。

**故事二：**從前有位世家子弟，家境貧窮品行不良，經常和一位唱戲的伶人一起遊樂，伶人常送衣服給他，因而兩人處得很好。他也知道伶人是個小偷，但還穿著伶人偷來送他的衣服到街上，而被失主發現扭送官府，這時伶人早已聞風逃遁，他始終無法辯解清楚，最後竟然死在獄中。

又有一位富翁的兒子，喜歡舞拳弄棒，結交十位拜把兄弟，父親雖然知道，但卻說這樣能讓鄉里的人畏服，所以不去禁止。後來其中一人做賊，事跡敗露，供詞中牽連到富翁的兒子，官府因為他家富有，竟然判他是窩主而坐牢，最後家庭就此破敗。唉！喜歡逐黨交朋的人，應要以此為鑑！

【嘉言】元朝的忠宣公餘闕說：「人若近賢良，譬如紙一張，以紙包蘭麝，因香而得香。人若近邪友，譬如一枝柳，以柳穿魚鱉，因臭而得臭。」（意即：人如接近賢良之人，就像一張紙，以紙來包蘭花和麝香，這紙會因包香物而得香氣。人若接近邪惡的朋友，就像一枝柳，以柳枝穿過魚鱉，柳枝會因穿刺臭物而得臭味。）我們平時立身處世，應對這話再三反復思考。

【說明】餘闕：元朝廬州（今安徽合肥）人，文統初第進士，元朝末年亂起，保護江淮有功，治軍與士卒同甘共苦，頗有古代良將之風。拜淮南行省右丞，後守安慶，為陳友諒攻陷，自殺。明初追謚為忠宣。

用妻妾語，違父母訓。

【解釋】聽信妻妾的話語，違背父母的教訓。

【分析】妻妾的話語，甜美容易聽進去；父母的教訓，正確卻難以遵循。妻妾的話，沒有不和父母教訓相反的，這是世人由於妻子而使得孝道衰微的原因。其實父母閱歷豐富，對於事情的見解正確，且又愛子心切，爲他謀畫必較周全，哪有年輕女子的見解反會勝過老成練達之人呢？事實道理也是如此，不僅是爲勸孝而說。

張拱辰先生說：「父母的訓示，子女縱然絕對要遵從，但究竟無法完全遵循；妻妾說的話，大家都認爲萬萬不能聽信，但畢竟還是完全採信。這就是理性不能戰勝慾望，因關係太接近而蒙蔽心智，無法覺察。所以那些痛恨別人聽妻妾語而自以爲不會這樣的人，千萬莫認爲這是件容易做到的事；若非在心地上下過細密功夫的人，不但不能實行，而且也無法知道其中的道理。」

妻妾爲丈夫的內助，如果她有善言，未必不能聽從；但婦人賢能明理的較少，不明理的較多，而且個性多狹隘固執，碰到事情往往沉不住氣，又善於掩飾過失，說起話來又動聽，所以做丈夫的，容易被

她迷惑。然而一旦被婦言迷惑，必然導致違背父母的教訓，所以太上才嚴厲訓誡。

講到離間骨肉，疏遠親戚，欺侮鄉里，偏袒子女，凌虐婢僕，這些惡業大多出自婦人；所以做丈夫的，應常隨事多觀察，告訴她做人做事的道理。至於丈夫聽信愛妾的話，而虐待或拋棄妻子，尤其是人情最易偏差、迷失的地方，不可不謹慎。所以太上特別對於妻及妾加以告誡，實在是有其原因的。

兒子對於父母，應要竭盡心力，無論東西南北，都要惟命是從，豈可馬虎應付陽奉陰違？須知違背父母的教訓，這是根本的罪過，難以赦免的惡行。至於為寵愛妻妾而違逆父母，世上更是大有人在，其惡更是罪加一等。希望各位熟讀這本彙編，自我懺悔往昔的不是，早日圖謀報效父母，在待人處世方面，要盡力敬養父母，這樣才能稍微報答父母養育勞苦之痛於萬萬分之一，如此才不會被天打雷劈鬼卒殺戮，或是橫遭意外災禍吧！

**故事一：**從前有位程彥遵，事奉母親極為孝順，母親個性很嚴厲，不喜

歡彥遵妻子，並把她逐出門外；彥遵當時正值壯年，能夠順從母親心意，終身不再娶妻。他的妻子很賢慧，雖被逐出門外，但一點也沒怨言；逢年過節都會回家向婆婆請安，而且獨自居住恪守貞節而不變。當時士大夫都認為她很賢慧，並為她寫《孝烈傳》。

【再析】唉！程彥遵夫婦真可說是「子孝婦賢」，再好也不過了。那些忤逆的子媳，看到這個實例，能不愧死嗎？

故事二：文安縣（今河北新鎮東南）有位居民娶了一個媳婦，非常漂亮而個性強悍，對待婆婆蠻橫無理。每次丈夫回家，一定哭訴婆婆凌虐她，丈夫始終都保持沉默。有天晚上，丈夫就拿出一把利刃給媳婦看，媳婦說：「你拿刀要幹什麼？」丈夫說：「你不是向我訴說婆婆凌虐待妳嗎？我們就一同持刀去殺掉她好嗎？」太太說：「好啊！」丈夫說：「你且好好事奉她一個月，讓附近鄰居都知道妳很孝順，但婆婆卻虐待妳，然後我們再暗中把她殺掉。」媳婦就依丈夫的話，和顏悅色輕聲細語，早晚都很有禮貌地侍奉婆婆。將近一個月時，丈夫又拿出那把利刃在燈下把玩，並問媳婦說：「近來婆婆待妳如何呢？」媳

婦說：「不是以前所能比的了。」

又過一個月，丈夫又再敲擊著利刃問媳婦，她卻很高興地說：「婆婆現在和我非常好，我們以前說的那件事，千萬不可做喔！」丈夫慢慢地握著利刃，很生氣地瞪著她說：「妳看過世上有丈夫殺妻子的人嗎？」媳婦說：「有啊！」丈夫說：「妳看過兒子殺母親的人嗎？」媳婦說：「沒聽說過。」丈夫又說：「人生是以能盡孝道為最重要的事情。父母之恩，縱然殺身也難報答，到了長大娶媳婦，正是為要奉養翁姑，傳宗接代。我每次觀察妳不但不能孝順我母親，反而要我做出大逆不道的事情，我這把刀其實是要拿來殺妳頭，讓我母親感到快慰的。我姑且寬容妳兩個月的時間，使妳能有機會改過自新，博取我母親的歡心，克盡妳為人媳婦的孝道，以表達我母親對妳的寬待之心，使妳知道錯不在我母親，而讓妳在被我殺後也死得瞑目。」

媳婦聽了嚇得發抖，哭倒在地向丈夫拜求說：「希望您能饒我不死，我當終生孝順婆婆，絕對不敢稍有懈怠。」懇求好久，丈夫才答應。從此以後，婆媳之間相處非常和睦，聲名傳遍了整個鄉里。

【再析】這位文安縣的居民，只不過是一個平庸的人而已，然卻善於調適化解忤逆悍妻，使她轉惡爲良，雖然是讀過書的君子，恐怕也未必能夠做到！俗語說：「天下無不是的父母。」又說：「天下沒有不可感化的父母。」確實是如此啊！

故事三：從前有位沈澤之，在他二十五歲時，就不想再讀書，而去做生意謀利。他太太石氏很賢慧，雖然盡力勸諫他，但他還是不肯聽，於是就向公婆苦苦哀求說：「媳婦的姑姑妯娌，都是嫁給讀書人，現在我丈夫不肯讀書，使我回家探望父母時，沒臉見親戚。我願自備禮金，乞求公婆准我爲丈夫選擇老師，勉勵他就學；我不敢奢望他仕途顯達，只要能成爲一位好秀才，不辱爲人門生，也就算是賢能的丈夫了。」公婆聽後同意她的作法，五年之後，沈澤之果然考取功名，官當到正郎（唐代尚書省諸司郎中的別稱）。現在陷害丈夫於罪惡之地的婦人，爲何不效法賢婦石氏呢？

故事四：從前劉建德的妻子，性情凶悍又惡劣，劉建德無法制服，所以只好順從她。剛好遇到母親生病，妻子命他將母親送到尼庵，母親不

願意去，但劉建德只聽妻子的話，僅派一位婢女侍奉湯藥而已。母親臨死時大罵說：「我一定要到陰府控告你們。」沒有幾天，妻子就生病發狂，大聲呼叫說：「我不該把婆婆趕到尼庵，陰司正在抽我的腸，剝我的皮。」於是全身青紫而死。

又過了兩天，劉建德也發狂，呼喊著說：「我是劉建德，因被妻子控制而忤逆母親，妻子已被陰司抽腸剝皮，並在無間地獄<sup>①</sup>受罪，現在冥卒又很急促地來逮捕我。世人應以我為借鏡，勿被妻妾迷惑而忤逆父母。」說完就暴斃了，殮屍停棺幾天後，忽然打了一響雷，兩具棺材都裂開，他們腐屍的臭味，連數里之外都聞得到。

【再析】國家刑罰有五刑<sup>②</sup>，所係屬有三千種，其中罪惡最大的，莫過於不孝順，這是國家的法令，大家都知道；至於遭受天打雷誅，都是那些忤逆父母的兒子媳婦，就恐怕有人不知道了，所以才寫在這裡，以普告天下之人。

【說明】

① 無間地獄：八熱地獄之一，造五逆罪之一者，死後必墮於此。無間



有五種之義：第一、趣果無間。命終之後直接墮此獄中無有間隔。第二、受苦無間。一墮此獄，直至罪畢出獄，其間所受之苦無有間斷。第三、時無間。一劫之內，相續而無間斷。第四、命無間。一劫之間，壽命無間斷。第五、身形無間。地獄縱橫八萬四千由旬，身形遍滿其中而無間隙也。

② 五刑：古代刑法分爲輕重五等，墨、劓、剕、宮、大辟，合稱五刑。

## 得新忘故。

【解釋】得到新的就忘記舊的。

【分析】小的像衣服器具，大的像朋友之情、親戚之誼；內則妻子侍妾，下則童僕婢女，這些都有新舊分別。如果得到新的就忘掉舊的，這最是薄情寡恩。先賢曾說：「與其結新交，不如敦舊好。」這話說得太好了。從前楚王曾下詔，希望找回遺失的鞋子，並說：「我很傷心與它一起出門，卻不能一同回來。」從此楚國上下，沒有一人敢拋棄

舊的東西。這真是千古以來有情之人，也是千古以來明白大道的人。

**故事一：**當漢光武帝的姊姊湖陽公主，剛守寡時，很想再嫁給宋弘（東漢京兆長安人，官至大司空，被封宣平侯，所得租奉分贍九族，家無資產，清廉著稱）為妻。光武帝就對宋弘說：「富人有錢容易交到朋友，貴人有地位容易娶到妻子，這是人之常情嗎？」宋弘回答說：「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意即：貧賤時所結交的朋友，不可忘記；貧窮時共患難的妻子，不可離棄。）光武帝回頭看湖陽公主說：「你想嫁給宋弘，這事談不攏了。」

**【再析】**我讀到此地，很感嘆地說：「喜新厭舊是世人通病，尤其妻妾之間，更是容易換人。往往枕邊人易生嫌隙，內室中易起禍胎，其所產生的禍害，實在難以形容，世人能不謹慎嗎？」

**故事二：**從前有位富翁沒有孩子，抱養哥哥的兒子已經十年了，忽然侍妾生下一個兒子。富翁就拋棄哥哥的兒子，財產全歸侍妾兒子所有。後來哥哥的兒子勤儉成家，而且非常孝順友愛、恭敬慈祥，全族的人都稱讚他；而侍妾的兒子長大後，行為放蕩嫖妓賭博，耗盡所有的家

產，富翁懊惱悔恨而終。

**故事三：**明朝時儀徵（今屬揚州市）人景暘，貧窮時和揚州的史城感情很好。當景暘過世後，他的兒子很落魄，以前的親戚朋友，都不再往來；唯有史城沒忘記，時常來慰問送東西，且比往日更殷勤。景暘留下來的文章有幾十卷，史城就拿出千金，將它刻印成書流傳於世，並且說：「我實在不忍心見到故人所寫的精美文章，隨著他的過世而埋入塵土。」後來史城當上大官。

**故事四：**宋朝的文正公范仲淹，他以吏部①員外郎②的官稱當郡守時，有三位婢女隨從，等他官當到二府③，一直到過世，一共十年，沒有增加過一個奴婢，也不曾換過一人。

### 【說明】

① 吏部：舊官署名，六部之一，掌理京都内外文職詮敘、勳階、黜陟等事。

② 員外郎：舊時官名，各部設之，位次郎中。

③ 二府：宋朝時，因為中書省、樞密院分掌文武二權，故稱。

## 口是心非。

【解釋】口裡說得很好聽，心意卻非如此。

【分析】心口皆善，是純善之人；即使心口都不好，他人還得以防範。只有口裡說得像堯舜，心卻狠毒如桀紂，口中海誓山盟，心卻暗懷深恨，這種人最難猜測。這種人事君必定不忠，事親一定不孝，交友必定不信，對待部屬一定不義，這是小人中的小人，會讓人誤信他的話，而陷入他的圈套中，這種人的罪過，陰間的懲罰超過陽間好幾倍。

佛經說：「妄言惡口之人，死後會墮入拔舌、烱銅、犁耕等地獄，要受過長遠劫的痛苦後，才能再投生為畜生，常以荊棘作食物。若再投生為人，則不具足舌根，口中常有臭味；就算他說好話，別人還是不信。造了口是心非的罪業，就會獲得如此的果報。」怎可不警惕呢？

明朝的薛文清先生（即薛瑄，世稱薛夫子）說：「《易經》說：『庸言必信（平常說話要守信）。』平常說的話，人們以為不要緊，所以就隨便說而不謹慎。殊不知說了一句妄言，便是言語上有了過失

，所以平時說話必守信用，這樣是最大的德行。」

**故事一：**宋朝溫國公司馬光，在談到劉器之（劉安世）的「盡心行己」要訣時說：「秘訣只有『誠』字而已，而要做到『誠』的功夫，就須先從不妄語開始。」司馬溫公又曾說：「劉器之的平生，只是力行一個『誠』字而已，無論遇到任何情況，從不改變。」當時的市民及鄉野老農都說：「如果路過南京而未見到劉侍制（劉器之），就如同經過泗州（今山東曲阜東北）而未見到孔聖人一樣遺憾。」

**【再析】**為何他會如此感動人呢？也只是一個「誠」字而已。由此可見，這個「誠」字，怎會誤人？世人何不在這「誠」字上下功夫呢？

**故事二：**任國佐病了很久，就設置醮壇祈求上天保佑。他在夢中聽到神明說：「任國佐平生為人心口不一，從小到大沒做過一件善事，罪惡已經定案了，死亡就在旦夕間。」果然很快就死了。

**【再析】**在五行（金木水火土）之中，土並沒有定位，而五行卻以土為主，四時（春夏秋冬）也須倚賴它來運行，萬物藉土才能生長，它在五常（仁義禮智信）中就是信了。若是仁義禮智四端沒有信，他就無

法成爲仁義禮智了。所以說：「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意即：誠是萬事萬物始終都不能離開的，不誠就沒有辦法成就萬事萬物）。」

現今世人說話，並沒有用真心對待人，怎能使自己成爲一個真正的人呢？若能從此處省悟改過，使得言行一致，表裡如一，那麼遇到事情，必能坦然面對，經常保持寬鬆心情，使自己能做到「仰不愧於天，俯不作於人」，這豈不是很快樂嗎？然而這是最易觸犯的毛病，要防範約制也實在不易，所以切勿稍有放鬆，使自己和光明正直的境地絕緣，而進入黑暗荊棘難行的境地。

### 貪冒於財，欺罔其上。

【解釋】因爲貪得無厭而冒取錢財，欺瞞長上。

【分析】索取財物不知足，叫做「貪」；不明事理沒有羞恥心，叫做「冒」。事奉君上要忠心，自己操守要廉潔，這是爲人臣子的大節，現在卻因貪冒而欺君罔上，爲臣的大節也就蕩然無存。縱然能得一時的富貴，大都很快就會破敗，使得子孫狼狽不堪；還不如以忠貞廉潔自

守，以求永遠保住自身清白的名譽。至於衙門官吏侵吞公家錢糧，僕人私藏莊主稅租等類之事，種種弊端不勝枚舉，都是屬於在下位者取上位者的財物，以計謀來掩護，用聰明來矇騙；然而所取得的錢財，原來就是命裡本有，無奈來路不正當，最後導致生命錢財兩者都失去。還不如對這些絲毫都不苟取，那麼命中本有的錢財，必定會從其他正當途徑中得到；對自己來說，同樣都能取得，但安全和危險卻相差甚遠。這是真理，世人不要不相信。

**故事一：**明朝時，貴州大中丞王公，擔任兩廣總督時，清查府庫錢財，有多餘的黃金三十四萬兩，在戶部已經報銷，軍餉也已發完，不知要歸屬何處。這是因承平時日過久，軍隊少而糧餉多，這樣日積月累，所以才多出這些黃金，沒法追究從哪來的，而且朝廷也不知道有這筆黃金。現在既然被王公查到，就想要具文上疏稟奏皇上。家人不敢向他說，有同學老友慫恿地請求他說：「王公您為人清清白白，朝野共知。但這些銀兩既不是向下榨取民脂民膏，也不是向上侵奪國家稅賦。而王公您有四個兒子，可以稍微替他們打算一下；您只要報出三十

萬兩黃金，留下四萬兩分給四個兒子，這對王公您的忠心清廉，一點都不影響！」

王公笑著說：「你所說的也很合情合理，但守貧守節已經三十年了，一旦為兒孫打算，到老才變節，這不是很錯誤嗎？」最後全數提報歸繳國庫，不曾留下一點點。後來王公歷任郡太守，他的諸多子孫，不是考上文狀元，就是考中武狀元，而且相繼不斷當上清高顯要的官，也就是「雪園」太史兄弟。唉！王公的作為，可說是難能可貴！可說是天下的真君子。

**故事二：**明憲宗成化年間，秦紘奉命出任陝西巡撫，而陝西秦王府的旗兵校官橫行霸道，當地百姓深以為苦，秦紘全將他們捉來究辦，一點都不寬貸。秦王就向皇上奏報，秦紘欺滅皇親貴族，皇上非常生氣，下詔錦衣衛<sup>①</sup>將他逮捕，關在監獄，並命親近之臣尚亨籍沒其家產，但秦紘家中只有黃絹一匹，幾件舊衣而已。尚亨將其貧窮狀況回報皇上，皇上親自查閱秦紘的家產，不斷地稱讚他操守廉潔，因此下詔釋放秦紘，並賞賜他一萬錠銀子，以表揚他的廉潔，還調為河南巡撫。



他剛到任時，太監汪直<sup>②</sup>，剛好有事到此地，當時汪直權勢如日中天，其他巡撫都卑躬屈膝求見，唯有秦紘對他行平等禮；汪直知道秦紘忠厚廉潔，對他更加尊敬。秦紘暗將汪直之事上疏皇帝，說他多帶旗兵護衛，騷擾地方百姓。後來汪直回京，皇上就問汪直：「各省巡撫大臣賢能嗎？」汪直特別稱歎秦紘廉潔能幹。於是皇上將秦紘的奏疏出示給他看，汪直立刻叩頭認罪，並不停地稱讚秦紘很賢能，皇上因而原諒汪直，後來秦紘官至尚書。

### 【說明】

- ① 錦衣衛：明代禁軍的稱呼，本以備儀仗護衛，後來乃使理詔獄，執掌偵伺審決之事，成祖永樂年間誅戮甚慘，明代末世與東廠相依附，更加殘酷狠毒，天下為之側目，並稱之為廠衛。
- ② 汪直：明朝廣西桂平大藤峽猺種，憲宗成化時御馬監太監，統領西廠，與萬貴妃壟斷朝政，設官校刺，仇殺誣陷，又思立邊功以自固，詔直巡邊，為監軍，論功監督十二團，威勢傾天下。後為東廠宦官尚銘所忌，遭揭發諸項罪行，被憲宗貶逐而亡。

【再析】明朝的顏茂猷先生說：「人的品德節操能到這種地步，就像潔白的月亮、光明的太陽，又像精純的黃金、美麗的翠玉，這不是很美嗎？假使秦紘稍積些財貨，那麼在被皇帝下詔入獄時，他能如此灑脫嗎？廉潔的威信既然建立起來，就連太監近臣都會黯然失色。而這太監汪直，連威寧伯（王越，多力善射，有大略，憲宗時封威寧伯）和尹尚書這些顯貴身份的人都要向他叩頭乞憐，但秦紘卻能以遠臣身份挫其銳氣。」唉！貴賤的身份，本來就是自己建立的！

故事三：杜衍（以太子少師致仕，封祁國公，卒謚正獻）是北宋山陰人（今山西省境內），在家吃飯時只吃一碗麵，有人說他太節儉，杜公說：「我本來就是個窮人，現在的名位福祿，穿戴的衣帽，花費的錢財，都是國家給我的，一旦沒當官，仍是個窮人，那時要如何養活自己呢？而節儉是養廉的方法，若人被物慾纏縛的勢力所逼迫，將會不自在，而奢侈浪費的東西，也都是國家的財物，雖然想要廉潔，做得到的嗎？所以廉潔必從節儉做起，若能在蒞臨民間時，就在自己家中一樣；在花費國家財物時，就像用自己財物一樣，這就可以了。」

**故事四：**從前紹興府（今屬浙江省）有位布政使，很會貪污，積累錢財已達數十萬。等到丟官回家鄉，買了良田十萬畝，成爲該郡的首富，他祖父常來託夢，說：「陰府的譴責快到了。」他卻不相信。他只要一子和一孫，果然都嫖賭不知悔改，所以都夭折了，布政使不久也身體癱瘓。他的子媳和孫媳都不守婦道，惡名昭彰，遠近皆知，想要前來佔便宜的人非常多，布政使還親眼看到；等到他要過世時，家產已經被花光。臨終時他張大眼睛大聲呼叫說：「我官當到布政使，職位可說不小了，田地我有十萬畝，財產可說不少了；這些都在我手中購置，也都在我手中完了，真不曉得是何道理？」說完他就死了。

**【再析】**唉！這只是現世的花報而已，他的果報在地獄，還不知要如何呢？楊伯起（東漢楊震）先生說得好：「我雖沒有豐厚的財產留給子孫，但如果能使後世之人，稱讚我子孫是清白官吏的後代，這樣遺留的不就很多嗎？」

### 造作惡語，讒毀平人。

**【解釋】**編造壞話捏作惡事，用讒言毀謗平白無辜的人。

【分析】人縱然有過錯，也應妥為掩護，若本來就是清白無辜的人，卻編造流言、捏造壞事來讒毀他，這種惡毒更甚於刀斧虎狼。因為他本來沒罪，卻因有人說些扇動的謠言，加上一群小人盲目附和，使聽者受到迷惑，無法分辨是非，導致賢人奸人混淆不清，使得官位任免升降顛倒處置，這是君子最痛加誅伐的事。佛說：「造作惡口的罪業，死後當墮刀兵、拔舌地獄；生於世上，則常會遭受宰殺，以及形體殘毀的果報。」

【嘉言一】古詩說：「讒言慎莫聽，聽之禍殃結；君聽臣當誅，父聽子當決。夫妻聽之離，兄弟聽之別；朋友聽之疏，骨肉聽之絕。堂堂七尺軀，莫聽三寸舌；舌上有龍泉，殺人不見血。」（意即：對於他人說的讒言，務要謹慎切莫聽從；聽了這些讒言之後，必定就會惹禍上身。君王聽從讒言，臣屬就會被誅殺；父親聽從讒言，兒女親情就決裂。夫妻聽了讒言就會離棄，兄弟聽了讒言就會分離；朋友聽了讒言就會疏遠，骨肉聽了讒言就會斷絕親情。堂堂七尺之身軀，切莫聽信三寸舌；舌上利劍如龍泉（劍名），殺人必是不見血。）讒言之害，

就是如此殘酷，聽信讒言的人，可以不謹慎嗎？

【嘉言二】鄭瑄先生說：「常說俚俗的話語，讓人覺得如市井俗人；常說柔細之語，讓人覺得如娼妓；常說戲弄的話，讓人覺得如戲子。君子稍一牽涉到這些，不只會損及威嚴，而且還減損福報，更何況說惡語呢？」

故事：明朝的陳良謨先生自述其經歷說：「我以前被派到公安縣（在今河北省）巡察，有一位姓白的教諭（舊時縣學正教官），剛好到京城參加會試，他妻子喜歡行善，曾用白教諭的名字寫在疏文上，布施一兩銀子給道姑，並用一丈麻絲繡在旗幡上。剛好有同事太太經過而進來拜訪，看到之後就很驚駭說：『儒官跟道姑往來，對官途影響不小。』白妻信以為真，以為丈夫官途從此完了，心中因而悶悶不樂。

等到白教諭落榜歸來，就拿這塊麻料來做衣服，卻又剪壞旗幡，白妻更是不安，就上吊死了。我剛好聽到此事，就去問知縣，知縣將案情詳細說明，我因而很同情白教諭的遭遇，更替他妻子感到哀傷。後來巡撫林二山，在討論各臣屬賢能與否的名冊時，對我說：『白教

諭姦淫同僚妻子，他太太對他不滿，白教諭命她上吊自殺，這種罪過實在是天地不容！」我就將所聽到的事實告訴巡撫，林公正在考慮時，我接著說：『不曉得您先前所說的話，是從何人口中說出？若是正人君子，或許還可相信；若不是正人君子，請您再深入查訪。』

林公聽了恍然大悟，拍著桌子說：『是啊！是啊！』隨即拿起筆來塗掉資料。後來白教諭升任國子監助教，我轉任福建按察使，在莆田（今福建省境內）見到林二山先生。林公指著鄰居對我說：『這位姓吳的人，以前當過公安縣的訓導（明清時府州、縣學的副教官），他就是說白教諭壞話的人，平時爲人就心術不正，我才因你的提醒而馬上省悟。後來吳某升任萍鄉（今屬江西省）教諭，也被同事讒言毀謗，當他罷官回家經過鄱陽湖（在江西省北部）時，所乘的船翻覆，只留下一條命，現在已經很落魄了。』

【再析】俗語說：『好談閨門男女之事和說別人各種是非的人，定會觸怒鬼神，如果不是遭到奇禍，必會導致奇窮。』況且吳訓導所讒毀的是清白之人，他的果報應該不只如此啊！然而聽人進言的方法，只要

觀察進言者是何人品，也就很清楚了！

## 毀人稱直。

【解釋】毀謗他人卻自以為正直。

【分析】士君子在待人處世方面，一定要做到自己的一切行為都正直無邪，這才是「直」。有些人本身未能正直，而只以毀謗他人來自稱正直，這就已經喪失良心，哪裡能夠稱為「直」呢？而且正直的人心地一定忠厚，該說就說，使人知錯能改，主要在有足夠的誠心，而不是在言詞表達，這就是「直」。那些毀謗他人的人，以污損別人名譽來滿足自己怒氣的發洩，卻自認為是行直道，豈不讓人感到很痛恨嗎？

老子說：「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譏議人者也（意即：其人具有聰明才智，又能夠深入觀察，卻使自己陷入死地的，這種人大多是喜歡譏笑批評他人）。」宋朝的伊川先生程頤說：「君子對待他人，應在他有過失處，找出沒過失來；不應在沒過失中，去挑剔過失。然而要求自己，則應與此相反。」唉！世人造作無窮的口業，所以太上才再三嚴厲告誡。

**故事一：**明朝的侍郎王偉，是少保於謙推薦而晉陞的。卻窺探於公過錯，暗中上奏毀謗他，希望別人讚揚他正直。當時景帝非常信任於謙，就召見他，並將王偉的密告奏折給他看，於公叩頭承認罪過。景帝說：「朕很清楚你的為人，你不必感到遺憾。」於謙出來之後，王偉就迎向前去問他說：「皇上說了什麼事？」於公不說話，王偉再次請問，於謙就笑著說：「老夫有不對之處，請你當面對我說，我也未必不聽從，你何忍心這樣做？」於是拿出密告奏折給他看，這時王偉惶恐慚愧，嚇得無地自容，於公卻笑著安慰他。

**故事二：**元朝楊鐵崖<sup>①</sup>的聲望名重海內，臨江（今江西清江）有座王節婦<sup>②</sup>的紀念祠，楊鐵崖就在上面題詩說：「甲馬（鎧甲與戰馬）馱馱（牲畜背載人或物）百里程，青楓（蒼翠的楓樹）後夜血書成；祇應劉阮<sup>③</sup>桃花水（桃花汛），不似巴陵（今湖南岳陽）漢水清。」後來楊鐵崖始終沒生兒子。有一天夢見一位婦人對他說：「你所作的『王節婦詩』，雖不至於損傷節婦名聲，但你居心刻薄無情，上天要懲罰你絕後。」楊鐵崖感到非常後悔，就再作一首詩說：「天隨地老妾隨



兵，天地無情妾有情；指血嚙開霞嶠（嶠是尖而高的山）赤，苔痕化作雪江青。願隨湘瑟聲中死，不逐胡笳拍裡生；三月子規（子規即杜鵑）啼斷血，秋風無淚寫哀銘。」後來又夢見那位婦人對他說：「你既然已經悔過，就應當會有兒子。」結果楊夫人果然生了一個兒子，楊鐵崖先生從此認真修道，並且證得仙位。

### 【說明】

- ① 楊鐵崖：即元末楊維禎，山陰（今浙江紹興）人，字廉夫，號鐵崖，又號抱遺老人，善吹鐵笛，故又稱鐵笛道人。精於作詩，號鐵崖體，尤其擅長古樂府，著有《東維子集》、《鐵崖古樂府》。
- ② 節婦：丈夫死後守貞不再嫁的婦人。
- ③ 劉阮：東漢劉晨和阮肇的並稱。相傳永平年間，劉阮至天台山採藥迷路，遇到二位仙女，蹉跎半年始歸。時間已到晉朝，子孫已過七代。後來再入天台山尋訪，昔日蹤跡渺茫難尋。

### 罵神稱正。

【解釋】辱罵神明而自以為公正。

【分析】聰明正直叫做「神」，是君子所應敬畏的，但竟然有些肆無忌憚的小人，自以為正直無邪，可以使鬼神屈服，不知他那微細的心術，鬼神早就看穿，只是平白自招罪過罷了。

故事一：北朝時後魏崔浩，在事奉魏太祖時，太祖對他寵信有加，官當到司徒；因在編修史書時，為彰顯自己下筆正直，張揚有損國譽的醜事，引起國人痛恨嫉妒，因而上奏朝廷，魏世祖大怒，判處五種極刑。首先崔浩毀謗佛法，其妻郭氏卻很敬愛佛教經典，崔浩很生氣，將佛經全部拿去燒燬，並把灰燼丟到廁所。等到崔浩被幽禁在木檻內（在送往城南途中），卻被士兵數十人，一路從檻上用糞尿淋在他身上（崔浩臭穢難忍而哀哀呼叫，路上行人遠近都聽到）；自古以來，宰相犯罪遭受刑戮羞辱的，沒有人比崔浩更悽慘。

【說明】崔浩是北魏清河（今山東武城）人，從小好學，博覽群書，通曉經史百家；善於計謀，深得魏主寵信，但其為人暴戾任性。崔浩敬奉道教天師寇謙之，在與皇帝言談中，常譏諷毀謗佛教虛無妄誕，應該一律去除。到了魏太武帝（世祖）時，因為長安沙門有某寺內私藏

弓箭矛盾等武器，崔浩便藉此奏請太武帝，誅殺全國沙門，毀掉所有寺廟，焚燒佛經佛像。雖經寇謙之極力苦勸，但他始終不聽。寇天師無奈警告他說：「你若一意固執，如此任性做去，必將迫促自己遭受刑戮和滅門報應！」結果魏太武帝竟聽從崔浩之言，詔令國內，凡有經像塔寺，全都擊破焚燬，沙門無論老少一概活埋，造成歷史上的滅法浩劫。

此事過後四年，崔浩果遭誅戮，備受五刑慘報（額面刺字，割掉鼻子，砍斷雙足，割掉生殖器，將其首級懸於木柱，骨肉分割成塊於市）；清河崔氏，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等宗族，凡與崔浩有姻親關係的，全都遭受株連滅絕，世人都說這是破壞三寶所遭受的報應。崔浩雖不信佛，但其弟崔模深信歸敬佛教，雖在糞穢泥土中，見佛像也恭敬禮拜，崔浩常鄙視大笑。因此崔浩被誅殺，崔模竟然能獲免。

**故事二：**從前鎮江有位於姓的糕餅店老板，他的小兒子生痘瘡死了，於老板竟然寫了一紙訟狀，想向城隍告痘神，他的妻子就將訟狀搶走，

在竈下焚燒。於老板當晚夢見鬼卒將他魂魄勾到城隍廟，城隍說：「你家竈神向我申訴，你寫狀詞控告痘神，不知痘神犯了何罪？」於老板說：「痘神向我索求祭品未能如願，就害我兒子生痘瘡而死。」不久痘神來到，說：「他兒子命中註定該死，和小神有何關係呢？」城隍就判說：「姑念你是個無知小民，就將本案送交楊知縣，判你責打二十大板，生病一個月。」當時楊蜀亭當丹徒（今江蘇鎮江）縣令，第二天，於老板在店門前吊起小門時，正好妨礙並碰破官傘，而被楊知縣判責打二十大板，在床上病了一個月才痊癒。

【再析】須知鬼神和王法，本來就相輔相成，所以在暗中得罪鬼神，往往就會以觸犯王法而受處罰。

### 棄順效逆。

【解釋】背棄順道而效法逆道。

【分析】春秋時代衛國大夫石碏（讀卻）說：「君義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這是『六順』。卑賤妨害尊貴，年少欺凌年長，疏遠間離

親近，新交間離舊識，以小凌駕於大，以淫穢破壞義理，這是『六逆』。若背棄六順而效法六逆，只有加速招來災禍而已。」《書經》說：「惠迪吉，從逆凶（意即：順應天道招來吉祥，倒行逆施遭致凶災）。」又說：「順從天意的必會昌盛，違逆天意的必定滅亡。」能順天道的人，就能盡忠盡孝成聖成賢；違逆天道的人，就會狂暴多變淪為盜賊。起意就在一念之間，但禍福卻是天壤之別，為人可以不謹慎嗎？

**故事：**霸州文安縣（今河北新鎮縣東南）的趙風子，勇敢有力，和劉六、劉七等人，分別糾結匪寇到處行搶，攻打掠奪河南，當他攻進泌陽時，把焦芳祖先的墳墓全部挖開，並且說：「我要親手殺這老賊，來向天下人謝罪。」後來他被官軍擊敗，轉向六安（今安徽境內）打劫，官兵又再追擊，趙風子就奪取一僧人的度牒，剃掉頭髮假扮僧人，卻被部將趙成抓到，將他碎屍萬段。劉六、劉七逃到通州狼山（今江蘇南通）時，忽然颶風大作，賊寇全都被殲滅。

**【說明】**度牒：從前在中國和日本，由官方頒發出家得度僧侶之證明書。

【再析】須知「逆」有二種，一種是臣子違背君父，另一種是盜賊擾害鄉里。有關臣子背逆君父，前面「不忠不孝」文中已有詳細說明，所以此地專說亂賊危害之事，就是希望世人要安分守己依理行事，才能保全身家性命。

### 背親向疏。

【解釋】背離至親而心向疏遠的人。

【分析】所謂「背親向疏」，不只一項，就像欺瞞背逆父母，私自託付妻家；對待父母的親戚很普通，卻厚待妻子的親族；對待兄弟姊妹，分毫必定計較，但對朋友外人，卻是非常慷慨；不照顧本家親族貧寒的，卻冒認他人為自己族親。凡是薄待所應厚待的人，卻去厚待所應薄待的人，這都是「背親向疏」。

孔子在《孝經》說：「不愛他的父母，而去愛別人，叫做違背德行；不尊敬他的親長，而去尊敬別人，叫做違背禮節。」現在有人背親向疏，不是因為恩怨徇私，就是人情冷暖起了分別。這種悖德、悖

禮的行爲，已經非常嚴重了，這是根本重罪，果報必定很慘。

**故事一：**從前有位周聰，因多次參加舉人考試都未考上，於是前往譙郡（今安徽毫縣），拜都吏（漢朝官名，督郵的別稱，主掌察視責罰之事）周吉爲父，每天和他其他兒子一樣相處，並連周吉三代的名諱（人的名字，生時稱名，死了稱諱）全都跟著稱呼，第二年因此考上舉人。結果以後都不回家，他父親作詩譴責他，周聰因此羞愧而死。

**故事二：**明朝人白希沒有兒子，他不以姪兒來繼嗣，卻抱養一位屠戶的兒子。後來白希死了，有客人投宿他家，晚上聽到腳步聲，就起床從門縫查看，看到男女數人，在那徘徊觀望，好像餓了很久。

又看到有一個人，腰間插著屠刀，步履踉蹌走進來，一會兒又鼓著肚子走出去，先前在外觀望的男女數人，跟著腳說：「這下可苦了！完了！又沒得吃了！」於是都神情悽然地離開。

到了天亮，客人就問僕人，僕人說：「昨晚我家主人在祭祀祖先。」客人因而悟出，帶著屠刀的人，是主人的生父，而那些徘徊觀望的男女數人，就是白家祖先，以及白希夫婦，客人嘆息一聲就離開了。

## 指天地以證鄙懷，引神明而鑑猥事。

【解釋】爲了表白，指著天地來證明自己心懷卑鄙是清白；又引請神明，來鑑察自己猥褻之事是無辜。

【分析】天地公正無私，神明正直不偏，順天就得吉祥，逆天就招凶災，其感應如聲回響一樣。行事小心敬畏，尚且還怕獲罪，何況竟敢指天地引神明，來證明鑑察自己心懷卑鄙、猥褻等壞事，這不是褻瀆神明天地嗎？難道天地神明會助人爲惡嗎？那只有徒然使自己加速招來災禍罷了。

故事：從前張中一家人，全部充滿乖戾不和的氣氛，無論父子、兄弟、婆媳、妯娌間，動不動就發生忤逆爭執，往往呼天喊地指著神明，都想以此自我表白。等到分家產那天，紛爭更加劇烈，互相設壇祭祀神明來詛咒對方，從此妖魔作祟之事頻頻發生，疾病連續不斷，幾年之間，家人幾乎全死光。



【嘉言】明朝高僧蓮池大師說：「世俗的許願，像求生子、求長壽，求解厄、求功名、求財祿等事，不可爲了如願，就殺牲畜來許願，這種願叫做惡願，只有罪孽無功德。乃至施衣袍或建旗幡、建殿堂或購供器來許願，也只宜用以莊嚴佛像和道場。希望一切眾生收攝意念，心生敬畏來作爲心意，不可刻意只爲求福。因爲大悲平等名爲佛，正直不偏名爲神，世人若只以私心求福，天地鬼神怎會有因你賄賂而降祥賜福的道理呢？依據道理來說，惟有克盡己心、廣行眾善、忠孝友悌、憐貧愛老、救災濟苦、戒殺放生，作種種陰功，行種種方便，隨著自己本分，能做到的盡力去做；如此行善功德感召，上天自會降下福報。若是不去行善，只想祈願達到希望，便是鄙懷猥事褻瀆神明了。普告世人，應當堅信這些話。」

## 施與後悔。

【解釋】施與之後，又覺後悔。

【分析】至於「施與」這件事，建立功德最快速，然而必須樂善不倦，

才會有所進步。即使財力不足，也須常存此心，何況怎可使念頭轉成吝嗇，而喪失施與的初衷呢？若沒布施就後悔，當然就不會布施；如已施與卻後悔，也就不會再施與。這種賊仁害義的行爲，乃是心病的根本，所以太上不採取施與的善舉，而只摘錄後悔的過惡。因爲聖人所最稱許的，莫過於遷善改過；而所最厭惡的，莫過於爲善不終。

布施後產生後悔的，探究他的初心，畢竟不是真心樂做善事，只不過是一時高興，爲求好名聲希望得福而已；出發點就已錯誤，他怎會不後悔呢？若是真心要布施，心中沒有人和我（內不見布施的我，外不見受施的人，中不見所施的物），怎會有此情形？所以要行善的人，不可不先辨明自己那最初生起的一念。

**故事一：**符雅爲人樂善好施，家門前常擠滿乞丐，他常對人說：「天下財物聚散無常，今天富有，改天可能就變窮，就像轉動的環一樣。若是一天不布施，心裡就悶悶不樂。」當時的人稱讚他說：「不爲權翼富，寧作符雅貧（意即：不願當像權翼那樣富貴的人，寧願像符雅做個貧窮人）。」後來符雅官當到尚書令，子孫更爲富有。

【說明】權翼：晉朝人，按唐書宰相世系表，翼字子良，前秦右僕射安丘敬公。在苻堅時代，任官僕射。

故事二：東漢時的劉寬（今陝西華陰人，自幼好道，曾任南陽太守，官至司徒、太尉），喜歡布施貧困的人，雖然辛苦從不厭倦，後來被太上老君收錄，擔任童初府帥上侯的職位，掌管初得道者的事務。

故事三：元朝時永清（今屬河北省）史秉直，在建築房屋挖土時，挖到銀子數萬兩，感嘆地說：「錢財是世人賴以維生的東西，既然這些錢是上天所賜的，怎可獨享呢？」後來凡是可以讓他周濟的窮困危急之人，他無不施捨。又有一次遇到荒年，他捐出粟米八萬石賑濟災民。不久，盜賊群起橫行，他又散盡家產保護鄉里，有關單位將他事蹟上疏皇上，皇上下詔賜他官位並立牌坊表揚。後來史公活到九十四歲，子孫眾多。

故事四：從前在武進（今江蘇無錫北），有位張獻可，生性慈悲好布施，曾經施棺三千具，接著又繼續施捨。並且僱用乞丐，掩埋路旁暴屍，埋一具屍體就給一些錢；乞丐每次尋獲暴露的屍體都很高興，認為

那就是財貨，從此縣邑中就無暴露在外的屍體。又常煎煮藥膏施與病患，在天氣寒冷時，煮稀飯給饑餓的人吃。他說：「都可以幫他們掩埋了死屍，怎可不救活人？」後來兩個兒子都考取功名，他也受到朝廷封賞。

【再析】須知年荒歉收乃是災難，而生活窮困則是命運。救助災難，須有天地之仁心；而改造命運，則要靠聖賢之學。以上所說數人，都能以誠心布施，最後得到福壽富貴子嗣，而且將來還能證得仙果，這就是真理！

故事五：從前有位奚百三，本來就是位窮人，偶然看到一位道士，前往一處商家求乞，商家不願施與，奚百三摸摸腰間，只剩下一文錢，就拿出來給道士。當天晚上，夢見道士將他贅肉去除。等到醒來時，臉頰上的贅肉果然已脫落。

【再析】奚百三一文錢的布施，竟然使他脫離病苦，可見布施的功德不在數量的多寡，而在內心是否真誠。世人應當要鞭策自己專心去力行，規勸他人一起做，這樣尚且都還嫌太遲，何況施與還可後悔嗎？

## 假借不還。

【解釋】向人假借錢財，而卻不肯歸還。

【分析】假借，乃是用來流通有無、舒緩濟急，本來是件好事，受人恩德已經不小，怎可依恃強橫，使用狡詐手段推拖不還呢？他哪知道積欠債務未還，死後仍要償還！欠得少的，就出生爲人奴婢來還債；欠得多的，就出生爲驢、馬、牛、犬來償債，這也是非常可怕的事！

凡借他人東西須加愛護，向人借東西，若非不得已就不要借，既然借了，用畢就要立刻歸還；能夠這樣做，不但不會使人討厭，而且自己也無愧疚。至於借貸錢財，更要清楚歸還；現今常有很多人假借不還，也不想還，錢財本來就不是我的，就算據爲己有，最後也會失去，到時錢財沒有了只落得債務而已，這對自己有何益處？請大家要仔細想想。

故事一：清朝康熙戊午年的秋天，北京居民張元養了一頭驢，一天能走二百里路，但卻喜歡踢人咬人；只有張元父子三人騎牠時，牠就非常馴服，其他人都不能騎。剛好有位姓楊的人，姑且試著借驢來騎，卻

也很馴服地讓他騎，於是騎牠去辦事。回家之後當晚，楊某夢見有位穿黑衣的人告訴他說：「我是張元家的驢子，前世向你借三百錢不還，現在應當償還你；你昨天已騎著我走了二百八十里，乞求你再騎二十里路，我欠你的債就可了結。」

楊某就問：「你到底欠了張元多少錢？」黑衣人就皺眉憂愁地說：「太多太多，很難說清。」楊某醒來後，果然又借牠來騎，去的路程稍遠些，驢子忽然跳起來，將楊某摔在地上，推算一下路程，果然是二十里了。楊某更加驚異，祈求說：「我明白原因了，但現在離家還有十里路，如果不騎你，怎能回到家呢？我回家後就拿十文錢買草料餵你，如何呢？」驢子站著看他，考慮了很久，又溫馴地載他回家。爾後，楊某故意試著靠近要騎牠，才一接近驢鞍，驢子立刻就踢咬長鳴了。

【再析】朱在菴先生說：「人有貧窮而負債的，有富有而負債的。貧窮而負債，這是因財力不足，若依《中誠經》所載：要常心想還債，自然就無過失；至於富有而不還債，若非假借自己威勢，必是昧著天理

喪失良心。誰知欠債不還，生生世世要償還，債償完了才了結呢？」

**故事二：**安徽有位吳姓商人，爲人向以信義自持，他在臨終時告訴兩個兒子說：「我所有的千兩黃金，都是向符某借貸來的，你們一定要一一還清。寧願受寒挨餓，千萬別做負心的人。」他的兒子完全遵照父親遺命把債還清，使得生活頓時窮困而無依靠。有一天，忽然在枯井中，找到二千兩銀子，上面刻有唐朝年號，他們就關起門來，將銀子嚴密藏妥，沒人知道這件事。

隔天，忽然有鄰縣的人來，說：「你們不就是吳某的兒子嗎？」他們回答說：「是的。」那人又說：「你們將有大財來到，前幾天我生病時，恍惚間到東嶽府，看到財帛司有解送錢財的神抵達，自稱是『井泉之神』。東嶽大帝就說：『這是唐朝宮中的庫銀，上帝因吳某處理財物非常分明，他的兒子又能苦心遵守父親遺志，所以贈送這些銀子給他們，使他們代代子孫都能夠享有大富。』我醒來後覺得很奇怪，所以特地來你家拜訪。」兩兄弟非常驚訝，就將實情告訴他。現今吳氏子孫，大富人家非常多，都是他們的後裔。

## 分外營求。

【解釋】不依本分而一味地鑽營求取。

【分析】世人之所以不依本分的原因，只是認為鑽營求取就能得益罷了。也不想一想，人生的富貴貧賤，都有定數不易改變，陰司有所註定，陽間受報，都是宿世業力所致，怎可分外營求呢？如果妄心貪圖僥倖希求，不但毫無益處，而且恐怕會因妄情而折福。這樣何不體會孟子所說「求之有道，得之有命」的道理，和六祖惠能所說「一切福田，不離方寸」的要旨呢？

故事一：唐朝穆宗長慶初年，新平（今新疆尉犁）縣尉裴璞過世，他的表兄華元客居隴右，在路上遇到一位武官，旁有騎馬的隨從很多，仔細一看，原來是裴璞，華元驚喜地說：「表弟已離開人間，為何擔任武職呢？」裴璞說：「我的官職是西川刷掠使，專門管理世間財物的增減，世人一飲一啄，都是命裡注定，更何況是錢財？在陰府所登載的，都有一定數量，若是超過限度，就會將它刷除。這在世間的現象，有的是自己耗費掉，有的是遭橫禍而損失，有的是做生意而虧本，



有的是因生病而花費掉，都是我任剝掠使所掌管的。

在世間上，農人勤求米糧，商人努力賺錢，讀書人努力獲得俸祿，也都只能得到本分中所應有的，不能多得本分內所沒有的；若是不勤勞，那麼連本分中應有的都會失去。你遇到我也是前定，應該得到白金兩斤，如果給你超過此數，則超出部分又會被剝除，所以我也不敢特別優厚你。」裴璞說完就不見了。

**故事二：**劉頴（讀航）很會寫文章，自認年輕時就能高中科第，當時翊聖真君在終南山（即秦嶺）扶鸞降言。劉頴因此前去求問前途，真君說：「你的文章雖好，命運卻太淺薄，若能安分自守，還可安度餘年，如果過分營求，必會折損壽命。」劉頴未能聽從真君勸告，最後一事無成而死。

**【再析】**須知科第這件事情，能夠光宗耀祖福蔭子孫，怎可用智巧鑽營求取？若能努力積累陰德，當然可在冥冥中獲得功名，這哪能說是過分營求呢？對於錢財的獲得，道理也是一樣。

**故事三：**張說（唐朝洛陽人，官至中書令，封燕國公）退休返鄉後，就

閉門不出，對於一切公私事務，一概都不參與，生活更崇尚節儉，以作為子孫的表率。他曾提到揭屏間先生所說：「客人來訪，留在家中吃飯，要節約且合乎人情；菜餚以家中已有的來宴客，水果隨當季所產的拿出來。雖是新來的親戚，也不用豐盛菜餚；雖是招待貴賓，也不宰殺牲畜。這樣不但可戒除奢侈的毛病，而且能使福報保持更久遠，也可免除煩惱而心安理得。」

【再析】張拱辰先生說：「安於貧窮謹守本分，節儉度日可免求人之苦；若能省事則心地清淨，多求只有自招痛苦。而人生所享的福分，上天自有安排；富裕或貧窮，潦倒或顯達，都是命中注定。縱使利用智謀可以取得，也是自己時運當來；若能看破這一機關，就可落得輕鬆自在。若要等到充足，又有誰能滿足？能夠停止營求，立即就要放下啊！」

## 力上施設。

【解釋】竭盡自己力量，施威設法取得。

【分析】力上施設，是說自己能力所及之處，就盡力施展威勢，設法達到目的，不再爲自己留點餘地，勢力不使盡就絕不罷休。這就是俗話所說的「扯滿一帆風，又添八把槳」的意思。

故事一：在南朝劉宋時，奚顯度擔任員外散騎侍郎（爲閒散之職，常用以安置閑退官員，衰老人士），孝武帝曾命他監督領導工役；但他卻對工役暴虐無道，動不動就捶撻撲打，不論是炎夏暴雨或寒冬大雪，都不讓他們暫時休息。工役們多受不了，有些人因而自殺，奚顯度後來也因案發而被殺。

故事二：華亭（今江蘇松江）錢鶴灘學士，在田野營造宅第，工役都非常辛苦，鄉人也因而累病。有位工役無法上工，錢公很生氣地責備他，工役說：「從前黃提刑營建宅第時，我因爲當工役而累得生病，現在黃提刑宅第已變成斷垣殘壁，而我的病卻還沒痊癒，所以才無法上工。」錢公聽後猛然大悟，就立即停工。

【說明】提刑：宋代官名，提點刑獄的官，明清有提刑按察司，簡稱按察司。

【再析】須知居上位的人，施壓設計百姓，富貴人家施壓設計貧賤之人，這本就觸犯太上的戒律；至於以人類的能力來施壓設計畜生，也是不可以的。如耕田的牛驢，乘用的騾馬，不是我們前世修福報得來，就是欠我們債的；所以應要愛護牠們，使用牠們時，不可耗盡牠的力氣。怎可說畜生與人不同類，就可對牠為所欲為呢？

### 淫慾過度。

【解釋】淫慾超過限度。

【分析】邪惡因緣在外苟合，泯滅道德喪失良心，太上固然已經垂訓在前。至於夫婦正常房事，尤須有所節制；若說正常房事不算邪淫，怎可免除縱慾殺身的禍害？因為人身上的元精<sup>①</sup>，散在三焦<sup>②</sup>器官中，能使全身百脈暢通；但當淫慾之火一動，元精就會聚合流動，都從命門<sup>③</sup>流出。所以出海尾閭口若不禁阻，必會導致海水枯竭，這是非常可怕的事。人只要元精飽足，精神就會生出來，精神若是能充足，智慧思慮就靈活，聰明才智就強固，這樣何事不能做成呢？如果少年時

就斫喪元精，致使英氣衰頹，一生的事業就完了。

### 【說明】

- ① 元精：道家稱人身上固有的精氣。
- ② 三焦：中醫學分上焦、中焦、下焦。上焦指胸膈以上部位，中焦指胸膈以下、臍部以上部位，下焦指臍以下部位。
- ③ 命門：中醫學稱兩腎為命門，有腎陰腎陽二種作用。命門之火，謂之元氣，命門之水，謂之元精。

【再析】世人會染上終身疾病，常是從新婚開始。因為年少無知，往往放縱情慾毫無節制，大多變成虛癆，甚至短命早死，連累妻子守寡受苦。何不想想，百年的婚姻眷屬，終身都要相互陪伴，何苦從新婚的一個月內，就種下一生的禍根呢？所以為人父兄者，遇到子弟將結婚時，應誠懇反復叮嚀，用此理來告誡他。

俗語說：「樂極生悲，縱慾成患。」又說：「寡慾必多男，貪淫每無後（後代）。」孔子說：「血氣未定，戒之在色。」老彭（稱堯的臣子彭祖，相傳活到八百二十歲）說：「上士異牀，中士異被；服

藥百顆，不如獨睡。」（意即：上等人與妻不同床而睡，中等人與妻不同被而睡。服用百顆補藥，不如獨自睡覺。）

佛說：「女色是眾苦的根本，是障礙身心的根本，是殺害身體的根本，是憂愁煩惱的根本。」《黃庭經》（道經名，為道家養生之書）說：「急守精室毋妄泄，閉而保之可長活。」（意即：趕快保守精室，不要隨便外洩；關閉精室保精神，生命活得更長久。）

實在是因為淫慾所造成的傷害，會使人失去本性喪失身命，有人暗受其害而不自知，有人明知其害卻不理會，這就是古聖先賢為何要忠誠懇切，一再告誡的原因。凡夫不知其中道理，所以才會肆無忌憚，使得淫穢之氣觸怒鬼神，人間種種不吉祥，就是從此而來的。普願世人，及時狠下心來多忍耐，如此才是延長壽命的方法；否則以身殉命而無法挽救了。

任惠恭到了晚年，身體更健康強壯，有人問他養生的方法，任公說：「我是因為讀《文選》有些悟處罷了，其中『石韞玉以山輝，水含珠而川媚（意即：石頭蘊藏美玉，使得滿山輝煌；水中含有寶珠，

而使得河川嬌媚)。』的句子就是。」

宋朝程伊川先生，對放縱情慾不顧身體的人，深以為恥，所以他的年紀到了七十歲，精神體力不比壯年時差。李覺活到一百歲，氣色似嬰兒一般，有人問他養生的方法，他說：「我很早就斷慾了。」

劉元城到八十歲，身體還是很硬朗，自己說：「我已寡慾三十年。」所以血氣精神就和當年一樣。廬陵（今江西吉安）周和尚，活到九十多，走遠路時健步如飛，鬚鬚頭髮都未變白，他說沒有別的方法，只是壯年時能夠節慾。而太倉張翠九十多歲，仍耳聰目明還能作畫，有人問他原因，他說：「平時只是慾心淡薄，慾事節制而已。」須知年老而身體健壯，是人生第一樂事，而其中的原因，不過就是「節淫省慾」而已，而世人要學習，又有什麼困難呢？

彭祖說：「一月泄兩次，一年二十四次，這是節慾謹慎的方法。」素女說：「人生到了六十歲，就當禁慾不外泄，這是持危戒慎的方法。」能夠做到這地步，則不只不棄人道，也不會損傷元氣。我說在彭祖素女那個時代，世人先天的秉賦比較醇厚，所以才會如此說法；

若像今日風氣那麼澆薄，哪能以此為標準？何況元氣較弱之人，怎麼能不加倍謹慎呢？

**故事一：**明朝時衢州（今浙江衢縣）有位徐某，面貌俊美又有才華和名氣，不到二十歲就考中進士，被選派為松江府（在今上海市之西）節推，親友都很羨慕他。但徐某十分好色，娶了十幾位嬌美艷麗的寵妾，每天都縱慾而不知節制，到任才一個多月就虛脫而死，所有的美妾全都改嫁別人。

**【說明】**節推：為節度推官的略稱，是節度使的屬官，執掌勘問刑獄。

**故事二：**鄞虞生長得十分俊美，但是喜歡淫樂。有天晚上夢到城隍責備他，並計算他淫樂的次數，罰以鞭打數十下；當他醒來時，兩腿都變青紫色，於是開始潰爛，病了一年多就死了。

**【再析】**「萬惡淫為首，百善孝為先」，據說這是森羅殿上千古不易的鐵律，所以鬼神很喜歡孝順的人，而非非常痛恨邪淫的人。陽間法網雖然能逃，但陰間律法絲毫不爽，世人怎可觸犯鬼神所厭惡的邪淫呢？所以自古以來，荒淫沉迷女色的人，沒有不身亡家破的。



至於年老之人，尤其不宜娶少妾，因我既管她不了，她就恨我特別深，這種怨氣越積越深，福德就會越消損；而且年輕少女性情很難調御，還有比這情形更嚴重的，所以怎可不戒慎呢？何況晚年就像日落西山，早晚生命都很難自保了，如此正是催促鬼差，早日押我們去見閻王，這是何等愚癡啊！

附錄秦拙菴先生的《修身立命戒期》如下：

正月初一，名叫天臘<sup>①</sup>，是五帝校正世人神氣福祿命運的日子，違犯色慾的人，會被削除福祿奪取壽命十二年。初三，眾神聚會，又是斗<sup>②</sup>星下降，犯色慾者，會被奪減壽命十二年。初五，是五虛<sup>③</sup>日。初六，是六耗日。初七，是上會日。初九，是誕生日。十四，是三元<sup>④</sup>下降日。十五日，是三元下降日，又是上元天宮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

十六日，是三元下降日。二十七日，是斗星下降日。二十八日，人神<sup>⑤</sup>在陰，犯色慾者，會得惡疾，每月都是如此。三十日，是司命竈君上天奏事的日子，犯色慾者，減去一年壽命，每月都是如此。若

在月小，就以二十九日爲戒期。

【說明】

① 天臘：臘者，祭也。《雲笈七籤》卷四七引《明真科》稱：正月一日名天臘。道教以此日，要修齋並祭祀祖先。

② 斗：星宿名，北斗七星、南斗六星、又天市垣小斗五星，皆象斗形，故以爲名。

③ 五虛：中醫是指心虛、肝虛、脾虛、肺虛、腎虛。

④ 三元：天官爲上元，地官爲中元，水官爲下元。各主錄人善惡，天官賜福，地官赦罪，水官解厄。

⑤ 人神：古醫家以人身各部皆爲神所主，故有人神之稱。

二月初一，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以下每月都如此，又是劉真君（又稱劉真人）誕生日。初三，是文昌帝君誕生日，犯色慾者，削減福祿奪去壽命十二年。又是萬神都會日，也是斗星下降日。十五日，是太上老君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十八日，是至聖先師孔子逝世日，犯色慾者，削減福祿奪去壽命十二年。十九

日，是觀世音菩薩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二十一日，是普賢菩薩誕生日。二十七日，是斗星下降日。二十八日，與上月此日相同。三十日，與上月此日相同。

【說明】普賢菩薩：又稱遍吉菩薩，我國佛教四大菩薩之一，代表大行，與文殊菩薩為釋迦如來之脇士，即文殊駕獅子侍如來之左側，普賢乘白象侍右側。

三月初一，和上月相同。初三，元帝（玄天上帝）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又是斗星下降日。初九，牛鬼神外出，犯色慾者，會生產惡胎。十五日，昊天大帝誕生日，又是元壇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

十六日，準提菩薩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十八日，中嶽大帝（為五嶽大帝之一，中嶽為嵩山）誕生日。十九日，日宮太陽星君（俗稱太陽公）誕生日，犯色慾者，削減福祿奪去壽命十二年。二十七日，斗星下降日。二十八日，東嶽大帝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又是蒼頡先聖誕生日。三十日，同前。

【說明】蒼頡：為黃帝的史官，首先創造文字。

四月初一，同前。初三，斗星下降日。初四，文殊菩薩誕生日，又是萬神善化日，犯色慾者，會變啞巴。初八，釋迦牟尼佛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又是善惡童子下降日，犯色慾者，會流血致死。十四日，呂純陽祖師誕生日。十五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每月都如此。二十七日，斗星下降日。二十八日，同前。三十日，同前。

【說明】

① 文殊：即是文殊菩薩，音譯為文殊師利、曼殊室利，意譯為妙德、妙吉祥、妙樂、法王子，為我國佛教四大菩薩之一，代表大智，所以與般若經典關係甚深。

② 釋迦佛：即是釋迦牟尼，意即釋迦族出生的聖人。釋迦，佛的姓，譯義「能仁」，表慈悲濟世利人。牟尼，佛的名，譯義「寂默」，表智慧圓滿自利。為佛教的教主。

五月初一，同前。初三，斗星下降日。初五，名地臘日<sup>①</sup>，乃是

五帝考校世人官祿的日，犯色慾者，削減福祿及奪去壽命十二年。十一日，都城隍<sup>②</sup>誕生日。十三日，關聖帝君<sup>③</sup>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初五、初六、初七、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名爲九毒日，犯色慾者，會夭折。若是十五日子時犯色慾者，男女在三年內會雙雙死亡。又十六日，是天地萬物造化的時辰，最爲忌諱。二十七日，爲斗星下降日。二十八日，同前。三十日，同前。

### 【說明】

① 地臘：道教稱五月五日爲地臘，謂此日五帝會三氣於南方丹天，是炎火律令大神入神霄玉清府之日。

② 都城隍聖誕：爲道教節日，農曆五月十一日，都城隍爲國都城隍的簡稱，明太祖爲城隍定級，都城隍神位最高，是各地方城隍神的總領。

③ 關聖帝誕：關帝即關聖帝君，在江蘇一帶相傳農曆五月十三日爲關羽聖誕日。也有以農曆六月二十四日爲關聖帝君聖誕日者。

六月初一，同前。初三，斗星下降日。十五日，同前。十九日，觀世音菩薩得道日。二十三日，火神誕<sup>①</sup>生日。二十四日，雷祖<sup>②</sup>誕生日。二十七日，斗星下降日。二十八日，同前。三十日，同前。

【說明】

① 火神誕：農曆六月二十三日為火神聖誕，世人常以帝嚳時代祝融為火神，虔誠者不食葷，叫火神素。道教稱火神為火祖、火祖大帝、火德真君。

② 雷祖：即是「九天應元雷聲普化天尊」，雷部至尊之神為雷祖，俗稱雷尊，玉敕「高山碧霄九天應元雷聲普化天尊」，總司五雷。

七月初一，同前。初三，斗星下降日。初七，名道德臘日，又是中會日。十三日，大勢至<sup>①</sup>菩薩誕生日。十五日，中元地官<sup>②</sup>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十九日，太歲（即值年太歲星君）誕生日。二十二日，增福財神誕生日。二十七日，斗星下降日。二十八日，同前。三十日，同前。

【說明】

① 大勢至：意譯作得大勢、大精進，略稱勢志菩薩、勢至菩薩。此菩薩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眾生離三塗，得無上力；又彼行時，十方世界一切地皆震動，故稱大勢至。

② 中元地官：三官之一，地位次於玉帝，統御萬靈，得道神仙，皆從三官保舉。地官屬清虛宮，係舜帝膺任之。其稱號為中元二品赦罪地官清虛大帝。

八月初一，同前。初三，司命竈君誕生日。又是北斗星君誕生日，又是斗星下降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初十，北嶽大帝誕生日（北嶽為恆山）。十五日，同前，又是太陰朝元日，要焚香守夜。二十七日，至聖先師孔子誕生日，犯色慾者，削減福祿奪去壽命十二年。又是斗星下降日。二十八日，同前。三十日，同前。

九月初一，同前，又是南斗誕生日。初三，瘟神誕生日，又是斗星下降日。初九，斗姆（為北斗眾星之母）誕生日。又初一至初九，是九皇<sup>①</sup>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十五日，同前。十七日，金龍四大王（江淮一帶有祀廟）誕生日。二十七日，斗星下降日

。二十八日，同前。三十日，同前，又是藥師佛<sup>②</sup>誕生日。

【說明】

① 九皇：道教以北斗七宮合左輔右弼，計有九宮星君，稱為九皇。

② 藥師：即藥師佛，又作藥師如來、藥師琉璃光如來、大醫王佛、醫王善逝、十二願王，為東方淨琉璃世界之教主。此佛於過去世行菩薩道時，曾發十二大願，願為眾生解除疾苦，使具足諸根，導入解脫，故依此願而成佛，住淨琉璃世界，其國土莊嚴如極樂國。

十月初一，民歲臘日（道教於此日要修齋並祭祀先祖）。初三，斗星下降日。初五，下會日，又是達摩祖師<sup>①</sup>誕生日。初十，西天王下降日，犯色慾者，一年內死去。十五日，下元水官<sup>②</sup>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二十七日，北極紫微大帝<sup>③</sup>誕生日，又是斗星下降日。二十八日，同前。三十日，同前。

【說明】

① 達摩：即是中國佛教禪宗初祖菩提達摩，達摩意譯為法，即保持自性而不改變的意思。又作菩提達摩，西天印度第二十八代祖，南天



竺香至國國王第三子，從般若多羅學道；梁武帝時，泛海至廣州番禺，後傳法給弟子慧可。

② 下元水官：乃三官大帝中的水官，又稱九江水帝、十二河源溪谷大神、暘谷神主、水府靈官，其號稱「下元三品解厄水官洞陰大帝」，為禹帝。

③ 北極紫微大帝：道教稱之為萬星帝主紫微帝君。

十一月初一，同前。初三，斗星下降日。初六，西嶽大帝誕生日（西嶽為華山）。十一日，太乙救苦天尊（即東極青玄上帝）誕生日。十五日，同前。十七日，阿彌陀佛誕生日，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十九日，日宮太陽天尊誕生日。二十五日，掠刷大夫下降日，犯色慾者，會遭凶惡。二十七日，斗星下降日。二十八日，同前。三十日，同前。

十二月初一，為王侯臘日。初三，斗星下降日。十五日，同前。十六日，南嶽大帝誕生日（南嶽為衡山）。二十一日，天猷大帝誕生日。二十四日，司命竈君上天日。二十五日，三清玉帝一同下降日。

二十七日，斗星下降日。二十八日，同前。三十日，諸神下降日，察訪人間善惡，犯色慾者，奪去壽命十二年。

神聖誕生日非常多，現只載錄其中主要的部分，若能全部遵守，可使自己長壽；如果不能完全遵守，內中註明「奪紀」部分，違犯禁忌必會短壽。

又在四立（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二分（春分、秋分）、二至（夏至、冬至）、社日<sup>①</sup>、三伏日<sup>②</sup>，甲子日、庚申日、丙子日、丙丁日、上弦日、下弦日；祖先父母誕生日、忌日、自己本身生日，祖先、父母、自己本身本命日；大風大雨、大寒大暑、雷電霹靂的天氣；天地昏暗、日月蝕、虹霓、地動出現的日子；在山川野外、神祇廟寺、社稷井竈等地方；以及停燈時、人在醉飽、喜怒憂愁、悲哀恐懼、胎前產後、月經來時；這些都是屬於天忌、地忌、人忌的範圍。若是觸犯其中一項，大的懲罰，是削減福祿減少壽命，或者生了小孩不能養育長大，形體殘缺不全；小的懲罰，是遭受疾病窮困凶事，傷害身體使自己受苦，所以應要多加謹慎！

## 【說明】

① 社日：稱祭祀土地神的日期爲社日。

② 三伏日：即是初伏、中伏、終伏，乃由夏至後第三個庚日起，每十日爲一伏，共三十日，是天氣最熱的時候。

【附註】 夫妻行房或夢遺後，三五天內不可下冷水及洗冷水澡，也不可吃冷飯、涼飲及涼藥。若有病須服藥，也要對醫師說明。夏天不可貪涼快，冷天不可冒風雨。若犯忌諱而行房，男人容易得陽萎，女人容易得乳萎，而且會四肢冰冷、肚疼而死。夫妻若不謹慎小心預防，謹守禁戒，孕婦就容易流產；所以常有前半月懷孕，而後半月卻流產的情形，並且不知是何原因。如果婦人屢次流產，將會使肝脈受傷，終身不孕。避免的方法，就是婦人受胎之後，夫妻便須分床或分房，不可行房，如此才不致流產。

況且胎兒在腹中，全靠母親經血保養，倘受孕後依然行房，行房一次則胎元便損傷一次，就算僥倖生下兒子，也必是體弱多病，若出痘症必會危險，大多難以養大成人，因爲在母親胎內就已受傷。這到

底是誰的過錯？豈不令人痛心悲傷！又有些人爲生兒子，竟用丸散置入子宮，不但不能幫助得子，而且徒然造下罪孽。以上的道理，本爲人父母必須教導兒子和媳婦的，但是世上的父母，卻多不便爲兒媳明講，因而在此說明，但願人人都能珍惜身體，也珍惜子女的健康。

唐朝孫真人說：人的身體乃氣血結合而成，不是金銀銅鐵打造的；所以在色慾上若不加以節制，剛開始雖不覺得有害，但久而久之，日積月累地損傷，必然會使精髓虧損、氣血敗壞，最後導致死亡。因爲人的氣血，必須每六天才能行走完身上的六處經脈。必須七日經脈盡通（太陽、陽明、少陽、太陰、少陰、厥陰等六經），得到紓解，氣血才能完成通行一週。因此每行房一次，一經的氣血就會受到損傷，必須再等七日週行到此時才能復元。所以《易經》上說「七日來復」，就是要人休養七日的意思。

然而世人未到七日便又行房，導致經氣不能復元，一傷再傷，因而百病叢生；故此特別立下限制，以作爲節慾保身的基礎。二十歲時，以七日一次爲準。三十歲時，以十四日一次爲準。四十歲時，宜

二十八日一次。五十歲時，應四十五日一次。到了六十歲時，精髓血脈已經不再生發，此時應及早斷除色慾，禁絕房事以固精髓，千萬不可再走洩。

以上限制的日期是專指春秋二季。若冬夏二季，則因夏季火氣極熱，發洩無餘，冬季水氣極寒，閉藏極密，即使是在年少時，也要以斷慾爲主；否則二十歲時，或可十四日一次，三十歲時，或可二十八日一次，四十歲時，或可四十五日一次，至五十歲時，血氣已經大衰，在夏天或可六十日一次，在冬天最好謹守不洩。因爲天地與人體血氣，在冬天時要使閉藏極密，就是專爲來春生發的根本，尤其要比夏天更重十倍；因此冬夏二季，最好還是斷慾。若能遵照以上限制，必定可以卻病延年；若是違背不加節制，必然就會多病減壽。

至於夫妻間的保身立命戒期，以及天忌地忌人忌，在「壽康寶鑑」中，則有更詳細的列舉說明。倘若不戒不知忌諱，則生子不育，形體難全，必有凶災；況且人身的氣血流行，原和天地間的節氣相應，若在不當時日走洩，則易使氣血不合度，所以精氣損傷遠較其他時日

走洩還要嚴重百倍。至於神明降察或佛菩薩的聖誕日，如果夫婦不守禁戒而淫污褻瀆，將會暗中遭受譴責，而且自己不能覺察。因此世上有人雖然循規蹈矩、忠厚老實，卻常明顯遭到多病、不長壽的傷害，以及暗中受到功名被削、年壽被減的災禍，這些往往都是由於在夫婦閨房之禮上，不遵守禁戒的緣故。所以世人與其事後追悔而莫挽，何不如遵守禁戒以自新呢？

## 心毒貌慈。

【解釋】心意惡毒表面卻裝作慈祥。

【分析】心意狠毒已讓人難以承受，卻又裝出面貌慈祥的樣子，更是讓人難以臆測。人沒有不避開虎狼而畏懼蛇蠍的，就是因為牠們都很毒。如果一個人心毒貌慈，讓人覺得和藹可親，令人覺得可以親近，而趁此時肆虐其毒害，讓人不及提防，可見他的陰險狠毒，比虎狼蛇蠍更為厲害。這種人死後必會墮入三途（即畜生、餓鬼、地獄），速度就如箭一般地快速，而且他生生世世感召惡報，必定受苦無窮，可不

戒慎嗎？

**故事：**蔡元度對待客人，經常滿面笑容，雖是他所討厭的客人，也表現得非常親近厚愛，實在令人難以猜測，大家都視他為笑面夜叉。後來他被貶官，流竄到遠方而死。

**【再析】**像蔡元度這種人，在社會上到處都有，我們應當以義自處、以禮相待，而且要一視同仁地以平等態度來對待他，那麼他雖陰險毒害，對我也是沒有辦法。

於鐵樵先生說：「凡是人的眼光常向下看，沉默不語，而且在眉宇之間，沒有一絲毫道德凝靜慈祥之氣的，必是心地狠毒之人；在選擇交朋友時，應要遠遠避開這種人。從前有一僧人，白天睡覺時，神識從鼻孔出來，化為一條黑色毒蛇在地上來回爬行，很多人都看到了；後來他死時，全身都裂開，而且皮膚就像蛇皮一樣，就是這種人啊！若能自知心地惡毒，痛加剷除洗滌，就像良醫醫治毒瘡一樣，必須將其瘡毒拔盡然後才停止；這種人未嘗不可以入道，然而他一定不肯這樣做，那又有什麼辦法呢？實在是可悲啊！」

## 穢食餒人。

【解釋】用污穢的食物給人吃。

【分析】污穢的食物，有的是製造時就不清潔，有的可能是經過蠅蟲爬行老鼠咬過，有的是隔夜放得太久，顏色味道都變了，吃後足以致病傷人；若用這種食物給人吃，別人必會瞋恨他，神明也會討厭他。至於當人家的奴婢僕人，浪費水漿，做了過多的飯菜，吃不完就將餘留的穢食拋棄倒滿廁坑，更是屬於大罪孽！這種罪過大部分要歸咎於家中主人，沒有好好地督促所致，怎麼可以不相互勸導警惕呢？

故事一：從前在杭州市，曾經有位在私塾教書的蒙師，看到酒店中，有一隻燒鵝被毒蛇纏繞過；他心想這若是賣給人吃，吃的人必會中毒，於是想拿錢將燒鵝買下來。店家說價錢是二百文，但他身上只有一百文，只好再去向熟識的鄰居借錢，將此燒鵝買下後，一同前往埋葬。等到挖開泥土時，撿到紫金一大錠，鄰居說：「這是我埋藏的。」酒店的人說：「這是我所遺失的。」剛好縣令經過，問明詳情之後，感嘆地說：「這一大錠紫金，分明是善念所感召的，你們想爭奪為己有



，這都是逆天的行爲。」於是將兩人各處以杖責，而將紫金判歸蒙師所有。

**故事二：**從前淮安（今江蘇境內）地方，有某一個人，奸險欺詐成性，而且喜歡戲弄人。他從屋中抓到幼小無毛的老鼠，將牠打碎放在酒糟中醃漬，來給親近不拘禮節的客人吃，說：「這是海味。」像這類的事情，所做不只一件。後來被仇家挾持，把他綁在樹上，命令他啖食人獸鳥類的糞便，如果不吃，就用鞭子痛打，都吃過了才放他走。作惡所得惡報，各如其類，就像這個案例。

**故事三：**虔州（今江西贛縣）有位官吏李基，廣收放債的利息。他有一個僕人，去逼索欠租的錢，沒有拿到，就將欠租人綁在樹上，用糞水灌他，於是才勉強收得一千錢。忽然這位僕人在普安寺前被雷震擊，他放在腰間的錢，嵌入他的肉裡，皮則包在錢上面。

**【再析】**這個案例不但警告那些以穢物灌食人的人，而且也警告那些惡僕。因為有些富豪家的僕人，倚仗主人權勢去催索債務，有的甚至直接進入他人內室，不顧他人體面，因而往往造成大禍，怎樣才能讓雷

斧常在他們頭上加以警告呢？

## 左道惑衆。

【解釋】用旁門左道來蠱惑眾人。

【分析】於玉陞先生說：「這個道，是世人所共同遵循的正路。儒、道、佛三教聖人所說的道，雖然他們的跡象有所不同，然而其最高目的，是要讓人明心見性，其次是要讓人遷善改惡，他們的說法都是一樣，從來不喜歡用詭異的方法來迷惑世人。那些會用不正當方法來蠱惑世人的，都是旁門左道；如漢朝的黃巾賊張角，晉朝的孫恩、盧循，元朝末年的紅巾軍，劉福通等人，近代的無爲皇天、白蓮教（元、明、清時代的秘密宗教）等都是。他們存心不正，蠱惑無知百姓，違叛君王、背離親人，造作禍害、種下惡因，這種亂臣賊子的行爲，按國法一定要將他們誅滅，陰間的果報尤其會讓他們無法超脫。至於那些學習巫術邪法，假託神道，妄談禍福，煽動眾人誣陷百姓，這種罪過也和左道惑衆者類似。」

【說明】紅巾：元順帝因揮霍無度，造成天下大亂，時白蓮教首領韓山童、劉福通等人，見時機成熟，就糾眾起義，因起義以頭裹紅巾為標誌，所以稱「紅巾起義」。

故事一：隋朝的宋子賢，精通幻化邪術，他常在樓上放光，變化成佛的形狀，自稱是彌勒出世。又在大堂中懸掛一面鏡子，有人前來拜訪，就叫他站在鏡前照一下來生，都會現出蛇獸的形狀；教他入教禮拜後，就現出人的形狀，因而聚集信徒數千人。後來帶頭作亂，官兵要逮捕他時，他住處的周圍都有火坑圍繞，官兵不敢前進，主帥說：「這地方本來就沒有坑，只是妖術幻化而已。」等到官兵前進時，果然沒有火，於是將他逮捕並且碎屍萬段。

故事二：從前青城山有位道士，會幻化妖術，吸引許多富家子弟，和他一起到郊外偏僻庭院中，搭設帳蓬，在內焚香作法；招來巫山神女及諸仙姑下凡到帷帳中，當喝酒飲食睡臥時，與常人沒有兩樣，等到歡樂之後，就踏雲而去。他還讓一些讀書人從門縫觀看，蜀國少主知道後，前往逮捕，但沒捉到；於是帶著豬狗之血一同前往，破了邪法後

將他逮住，並將他下獄嚴刑拷問。道士說：「每年都到民間搶來處女，恣意和她們淫慾，因而死了不少人。」於是將他凌遲處死。

【說明】青城山：在今四川灌縣西南，為岷山第一峰，中國道教的發祥地之一。因為青山四合，形狀像城廓，故稱青城山。道教稱第五洞天。

【再析】明朝顏茂猷先生說：「學得妖術可以欺世卻不傳的人，這種福報會很大。」古人說：「學得隱形術，三年都不去試的人，必定可以成仙。」又說：「你學會燒煉丹藥的方術而不用，一定可入仙道。」因為修道的人，以韜光養晦，度人救世為主；如果仗恃著自己學會一些小伎倆，就去迷誘他人，就是自己的名利根尚未脫除，離開真道還很遠，何況還做出為非作歹欺詐冒犯的事情呢？在青天白日之下，怎能讓妖魔鬼怪現形害人呢？

佛教的三歸依是說：「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而最重要的是，其中的歸依佛法。」佛陀在世時，就是以佛法來教育救度眾生，佛陀滅度後，就是垂留此法來度化眾生。佛陀說法，僧眾傳法，若不歸

依僧，那要從何處聽聞佛法呢？若是得不到佛法，那要依靠什麼修行呢？然而能依靠佛法來自修，依照佛法來教人，以了脫生死修證菩提爲本懷的人，就是僧。

若自己不依照佛法修行，卻假藉佛法名義來取名聞利養，壞亂佛法，誤導眾生；雖然身穿袈裟現出家相，表面很像出家人，實際上則是魔子魔孫。須知人身很難得到，佛法也難以聽聞，既然得此人身，就必須歸依佛。然而古時候，是跟隨僧人求學佛法，現在則須先以佛法來驗證僧人；既然遇到高僧，就要死心塌地受教修行。而佛法到底在哪裡？佛法在經典中，請諸位先從明朝蓮池大師所著的《雲棲法彙》入門。

【說明】雲棲法彙：凡三十四卷。明代王宇春等編，乃明代高僧雲棲株宏之全集。株宏示寂之年，鄒匡明、王宇春費十晝夜蒐集大師遺著，得三十一部。歷經十年，於天啓四年（一六二四），由大賢、大霽、大霖等十七名僧，及居士王宇春等十六人共加校訂印刻。

## 短尺狹度，輕秤小升。

【解釋】使用短尺、狹度、輕秤、小升等欺詐手段，來佔人便宜。

【分析】這四句話，都是指小人貪圖利益的事。尺、度、升、秤之類，是用來平定物價、統一人情的。世間人用兩樣標準，以大量入，以小量出；以重秤入，以輕秤出。這種居心，只是想佔便宜而已！他哪知佔了別人半分便宜，卻損傷自己一分福德；何況損人利己，必會招致天降災殃、雷火焚燬的惡報。雖然未必不都是爲此原因，或許有的主人並不知情，而是負責貨品出入的子弟奴婢，暗中私自爲之；但其罪最後還是歸於主人，所以主人不可不明察。

**故事一：**元朝的費榮敏公，爲人節儉正直，樂善好施，家中的稱量工具，都是一樣標準，他曾在所有稱量工具上刻著：「出是如此，入也如此，子孫永遠都如此。」果然他的後代子孫，都能誠敬遵守世間法律，而且代代都富貴顯達。

**故事二：**廣陵（今江蘇江都）有位王老姥，用短尺量布帛來賣人，她死後託夢告訴兒子說：「我平生都用短尺騙人，冥司罰我投生到西溪浩

氏家裡當牛，在腹下有一『王』字。」她的兒子依夢中指示，找到浩家，果然他家剛生一頭牛，腹部有白毛長成的「王」字，兒子就將牠買回家去。家人給牠好食料牠不吃，給牠草料就吃；載重耕田時很安定，閒著沒事時卻會百般跳撞，好像很不安的樣子。那些昧著良心圖謀利益的人，是否知道這種業報的可怕呢？

**故事三：**明神宗萬曆年間，江蘇揚州有一家大型南貨店，主人在臨終時，囑咐兒子說：「我一生起家，就在這支秤裡，此秤乃用烏木合成，中間是空的，內藏有水銀。當要秤出時，就將水銀倒入秤頭；當要秤入時，就將水銀倒入秤尾。所以秤入時重秤出時輕，因此而致富。」他的兒子心中埋怨父親不公，但又不敢說。等到父親死後，就將此秤燒燬，當時煙中化成一條龍飛昇到天上。過了沒多久，他兩個兒子都死了，因而怨恨說：「父親用心不公平，反而獲得平安，現在我出入公平，不敢欺瞞他人，反而死了二子，天道難道是這樣的嗎？」

忽然間，他恍惚到一處官府，有一主官告訴他說：「你父親一生以輕秤出重秤入，欺人自肥，所得到的雖多，也是他命中本有；但是

因為欺昧良心造了惡業，已獲罪於天。所以上天派遣破耗、消散二星，出生為你的兒子，長大後花費你的財產，仍然繼承你的香火，最後耗盡你的家產而絕子絕孫，以顯示上天的報應。現在你能改過遷善以補罪孽，而且事事能公平和善，所以上帝將此二星召回，不久將換給你兩個好兒子，來光耀你的家門。你應要更努力行善，不要妄出怨言。」當他醒來後，將此事一一記錄，並且愈加努力去行善。後來三年中，生了兩個兒子，都考中進士，子孫都很繁盛。

【結語】張拱辰先生說：「我在邗關（今屬江蘇省）時，和此公後人熟識，所以知道得很詳細，而不將他姓名說出，是避諱說出長輩過去所犯的過失。」

故事四：從前鬱林（今廣西東南）謝秀林，對於量出的尺度斗秤，都以輕少蠻橫獲利，有一天被雷震死，多次下葬又多次暴露，屍肉潰爛，最後將他屍體燒化，在他腹中找到一個雷楔。

【說明】雷楔：傳說中雷神用以發霹靂的工具，其形如斧楔，故稱。

故事五：宋朝王良孺，死後又復活，自己說他到陰府去，見到牆壁上懸



掛著斗斛秤尺，就問是作什麼用的？一位冥吏說：「平常使用高低輕重不等的量器，欺昧良心以圖利的人，就會到此來受罪。」王良孺復活後十天，凡是他生意場中所用的斗秤等東西，不合規格標準的，都被火燒燬。

**故事六：**宋朝時，在廣陵（今江蘇江都）地方，有位李珣，以經營貿易為生，看到同業都出輕入重、小放大收，心中非常厭惡，還經常勸阻他們。李珣平時買賣出入所用的量器規格都一樣，只賺取微薄的利益糊口，日積月累，家中也還富裕。後來有位江淮制置使，姓名和他完全一樣，晚上夢見自己進入洞府，看到仙籍中有李珣的名字，非常高興，以為自己將來可以登上仙籍。忽然有兩位童子說：「這位李珣不是相公您，乃是住在廣陵的百姓。」醒來後就前往找這位同姓名的人，問他如何修行？他說：「沒什麼特別方法，只是以平常心待人處世而已。」後來這位李珣活到一百歲，羽化成仙。

**【再析】**朱貞說：「世人說不欺瞞神明，而我所說的神明，不是指天地間的百神，只是不欺瞞自己心中的神明，就是不欺神明。」唉！能知

道這道理的，能有幾個人呢？

【說明】制置使：古代的官名，唐朝時設置，執掌經畫邊境軍隊的事情。宋朝因襲之，多兼轄數路軍務，與明清時代的總督相類似。

故事七：四川人黎永政，善於製造斗秤，要求輕重或增減，只要有人叫他做，給他加倍的錢，他沒有不做的。那些不顧天理道義的小人，往往請求他製造。這事被司察的神明糾察並上奏天庭，使得永政和他兩個兒子眼睛都瞎了，五根指頭都傷殘，手關節斷落而死。

【結語】唉！替人製造不合規格的量器，而受到如此報應，這實在是懲罰根本的方法。凡是一切營生的人，誰不想養自身養家庭，而卻往往去觸犯天怒，為何要這樣做呢？若能完全了解此案例，而猛然悔改，那就萬幸了。

### 以偽雜真。

【解釋】把假的東西攙雜在真的裏面。

【分析】近來市面上買賣的東西，幾乎是仿冒多於真品，這也是世道人

心的變化。凡是飲食的需求、藥品的使用、金屬布帛器物之類，稍有欺騙誤差，那麼喪失良心傷害他人，就沒有比這更嚴重的了。至於使用假銀，他的罪惡更深重，所以上天的誅罰更爲快速！

**故事一：**清朝康熙庚戌年，有位姓顧的福建人，住在江陰（今江蘇無錫市之北），暗中販賣假銀，帶到市場，沒人能辨認出來，但是不可超過十天，超過就會回復本質。某甲用六兩金子換取二十兩假銀，到閭門買紗緞，在乘船回家，晚上經過華蕩時，突然狂風大作而翻船，一點東西都沒留下來，某甲幸好很會游泳而免於滅頂，赤裸著身體回家。顧某也在當天被雷擊斃，用來造假銀兩的火爐和鐵錘，都被雷擊得粉碎。

**【再析】**唉！真是傻呀！顧某因使用奸術而被上天誅滅，在道理上是罪有應得；某甲卻因一念之貪，突然失去本有的六兩金子，而且衣服、行李更不知還值多少錢呢！生意做到這種地步，可說是虧本虧到家了，雖然他沒喪命在波浪中，但也是非常危險。這不知道理的小人，竟可憐到這種地步！我有一句話提醒大家：「我做生意，是爲了求生存

，而我要生存，難道他人就不用生存嗎？我想要養家活口，難道他人就不想要養家活口嗎？」況且那些欺騙良心違逆天意的人，報應都很明顯，最後沒有不身死而又害家滅口的，這大概不是做生意人的本意吧！

**故事二：**孫蜃川尚書的祖父，有一天賣東西，得到二兩銀子，孫公拿去給人鑑定，證實確是假銀。他想：假銀既然不能用，怎可留下來誤人？於是就拿到東河的河邊，在水中走了數十步，將假銀投到河水最深處。後來他的兒子考試上榜，當了副使的官職。孫子，就是孫蜃川。孫公把得到的假銀丟到湖中深處，他的存心和呂洞賓祖師一樣，他的子孫獲得顯貴的善報，還算是小的呢！

**故事三：**宋朝時，廬山（今江西九江南）有位盧常，以賣油燭為業，他將魚膏攪雜在其中來賣。建隆觀（在今江蘇揚州西）的黃禹，以牛脂攪入油中做火燭來賣，兩人都被天雷震死。唉！現在有賣鹽的人將鹽攪沙，賣酒的人將酒攪水，這些人希望也都能在旁邊好好地看看這兩個案例。

故事四：從前海鹽（今杭州市東北）有位倪某，用雜木剉磨成粉末，做成香來賣。有天晚上，香末內忽然燒起來，倪某想要衝出戶外，因煙霧瀰漫而無法逃出，最後人屋都被燒成灰燼。

故事五：明朝的張安國<sup>①</sup>，在撫州（今江西臨江）當知縣時，因市面上很多人販賣假藥，於是出示榜文告誡說：「南朝的陶隱居<sup>②</sup>弘景先生，唐朝的孫真人思邈先生，因為著作《本草集註》、《千金要方》：：等書籍，救助了很多人，積了很多陰德，所以後來名列仙班；從此以後，行醫賣藥、誠心救人而獲得福報的人很多。姑且不論過去方冊上面所記載的，就如今時，這種應驗的事實也很多。有些人只賣真藥而已，便可積蓄巨萬的家產，有的人本身過著安樂的日子，享有高壽；有些則是子孫中榜當官，光耀門戶。這種報應，如影隨形，一點差錯都沒有。

又曾親眼看到賣假藥的人，最初可能積蓄一些家產，自己以為得計，但不知冥冥之中，自家應得的財祿，都被消除了。有的自身多遭橫禍，有的是子孫為非作歹而傾家蕩產，以致遭天火焚燒，或被天雷

震死。這是因為要買藥的人，大多是遇到急病，所以拿錢到處去求藥；孝順的子孫，不顧花錢多少，只是希望能一服見效，卻沒想到被賣假藥的人賺了錢，又給耽誤了，不但對病情沒有幫助，反而導致身體損傷。平時殺一隻飛禽走獸，都還有因果，何況是萬物之中，人命最爲重大，無辜受害，他那痛苦是無窮的，怎麼可以不警惕呢？

### 【說明】

① 張安國：明朝定海（今浙江省舟山島）人，建文朝爲工部郎。靖難之役，乘舟進入太湖，聽到南京淪陷，與妻鑿舟自沉。

② 陶隱居：即南朝的陶弘景，秣陵（今屬南京市）人，工草隸，好道術，讀書萬卷，爲人圓通謙謹。齊高帝時，爲諸王侍讀，梁時隱於句曲山，自號華陽隱居；武帝時，禮聘不出，然朝廷大事，無不咨詢，時稱山中宰相。卒年八十五，顏色不變，屈伸如恆，謚貞白先生。著述甚多，其《本草集註》一書，是將《本草經》依藥性與種屬重新整理而成。

## 採取姦利。

【解釋】採用奸詐的方法來獲取利益。

【分析】取得是用「採」這個字來形容的，利益是用奸詐手段而得到，那他用心的殘忍苛刻，就無所不用其極了。現在社會上所有壓搾船主、假借官勢欺人、從中關說以賺取中間利益之類的事情都是，不是單指那些私鑄銀錢、販賣私鹽，才叫做採取奸利。所以在仕紳之中，也有做這類壞事的，怎可只責罵那些市井小民呢？

【嘉言】古人的詩句說：「越奸越巧越貧窮，奸巧原來天不容；富貴若從奸巧得，世間呆漢吸西風。」（意思是說：越是奸詐越是要巧越會貧窮，奸巧本來就是上天所不容許的；富貴若能用奸巧的方法得到，那麼，世上的呆漢不就要喝西北風了嗎？）

故事：從前有位張奉，通曉法律訴訟，對於轄內的田賦和戶口瞭若指掌。他能使田地很多的人，變得一無所有而無立錐之地，將其田地籍沒為己有，因而擁有很多田地。在他轄區內的百姓，對他的狠毒深以為苦，但卻沒人敢說；如果早上對他有怨言的話，晚上稅賦就到了。他尤其精於剝削百姓的方法，凡是縣府長官到任，往往都會召見他，

過不多久，兩人就握手言歡，最後就都看他的臉色行事。他每天都教長官如何盡取民財，長官得到其中的三分，七分都歸張奉所有。

巡撫唐公糾察他的罪狀，知道這種情形後，就派武功高強的人前往逮捕他；在押解途中，張奉以重金來賄賂逮捕他的人，但不被接受，於是想辦法逃走了，逮捕他的人追捕不到他。當時的天氣四處無雲，忽然一聲很恐怖的雷聲，震響於東方，張奉卻在西邊被擊斃，肚子好像被割開，五臟有如被挖空；大家都很厭惡他，不願意爲他收屍，連狗跟豬也都不願吃他的肉。

## 壓良爲賤。

【解釋】壓迫良家婦女做卑賤的工作。

【分析】現在做人家奴婢的人，都是前世造業積惡，過惡積滿一千八百項的人。其中有的實在不是奴婢，原本是良家婦女，而我卻以勢力強制壓迫，使她們去做奴婢，這就是壓良爲賤。至於販賣良家婦女做娼妓，這是在十惡不赦的罪條之中，那就更不必說了。



【說明】十惡不赦：舊刑律以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內亂爲十惡，犯這些罪者，不能赦免。

故事一：漳州（今福建境內）的周祥，和薛純是朋友，薛純貧窮，只有一個兒子。薛純死後，兒子就送到周祥家中寄養，周祥竟然把他當成奴僕使用，稍有不順心，就痛加鞭打。有一天，周祥在路上遇見薛純，他很害怕地說：「老兄你不是已經死了嗎？爲何還來人間呢？」薛純說：「我來看我兒子，並催促你一起上路。」周祥嚇得汗如雨下，回到家就暴斃了。

【再析】曾經看到富貴人家，有困苦無依的親族寄養在他家中，仰賴他供給衣食，但是每每使喚他們去做僮僕的工作，甚至還呵罵斥責，這也是太上所要勸誡的一類。然而這種人，最初用憐憫周濟的心來待人，後來卻做出欺侮壓迫的事情，不但沒有功德，而且還會損德，這不是很可惜嗎？

故事二：浙江省府的廣濟庫，每年都差遣杭州城內的大戶人家，充當庫役工作，專門掌理出納事情。有一個人因侵佔官錢太多，無法償還，

當時的府判大人王某，就拘捕他的妻子女到官府收押，最後他還是還不出錢。王某於是命人用小船把他的妻子女載到西湖，去侍候旅遊的客人，所得的錢全都納入官府。後來王某的子孫，有的竟然淪落為娼妓。

【再析】有一種爲人父母的人，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做出喪心無恥的事情，竟把子女賣去當奴僕，然而我能忍心看到這種情況嗎？好義勇爲而有財力的人，應當幫助他們度過難關，以保住良家子女，這是盛德之事。即使不能做到，也不要丟去侮辱他們，雖然最後不免賣給他人，但仍不失我已盡了一份心意。

良與賤本來就沒有一定的界限，只不過是窮人家的兒女賣給富人，於是就名之爲賤罷了！其實都是良家兒女。現在人對待自己的兒女，珍惜得就像掌上明珠一樣，給他吃精緻美味的食物，穿精美的絲綢織品；而對認養來的男女，卻看得很卑賤，經常加以鞭打，以粗惡的飲食給他吃，甚至讓他忍受饑餓，穿著破衣挨寒受凍。他也是父母所生，爲何如此不公平呢？卻唯獨沒有想到，富人也許也會變窮，窮人

也許也會變富，天道很難猜測，能永遠保住良者不轉變為賤者，或賤者不轉變為良者嗎？

【嘉言】在待人接下方面，必須是處在富貴的境遇，要能完全理解貧賤人的痛癢處；正當年青少壯時，要能去思念衰老者的辛酸；居住在安樂的場所，要能體恤身處患難的情況；處在旁觀的境地，要能原諒局內人的苦心。

### 謾驀愚人。

【解釋】使用詭計來欺騙愚人。

【分析】所謂「謾」，就是欺詐人於不知不覺之中；所謂「驀」，就是敏捷聰明的樣子。凡是使用詭計設局騙人，令人墮入他的計謀之中，就叫做「謾驀」。謾驀都不可用於他人，尤其加在愚人身上，則更是可憐；即使愚人無法報復，但在冥冥中自然會有代為報復的人。這在愚人本身根本沒有損害，但我已經先受損害了。

【再析】《袁氏世範》說：「貧富沒有一定的情勢，田宅沒有固定的主人，有錢就買下田宅，沒錢就變賣田宅，購買田宅的人家，應知這個

道理。況且人要出賣產業，或是因爲缺錢吃飯，或是爲了欠債還錢，或是因爲疾病死亡、婚嫁爭訟，因有百千的花費，就要賣掉值百千的產業。所以有錢購買產業的人，務必要以寬厚之心去處置，即使在討價還價時，也要考慮他在轉賣之後，已經一無所有，所以也要讓他足以圓滿處理一件事情。然而那些爲富不仁的人，專門用謾罵詐騙的方法，明知人家急用錢，而故意表面上拒絕他，卻在暗中使人勾引他，以便大殺其價。

既然已經立契成交，又故意延緩不肯即時全部付清；有的用米穀或其他東西，以高價來抵除價款，有的約定其它時間，再分期零星給付。賣出產業的人，很快將錢花盡，又不能完整解決他的一件事情，而且往還索取費用，再加上人事費用，如此就已經扣除一半。這些買產的富人，正私下心中暗喜，以爲自己用了好計謀，卻不知天道是善於回報的，有時很快就報應在他身上，有的是報應在他的子孫。世人卻多執迷不悟，這又是爲什麼呢？」

**貪婪無厭。**

【解釋】貪得無厭，難以知足。

【分析】用口來食取東西叫做「婪」，這是說人的貪心，就像口吃東西一樣，永遠沒有滿足，沒有窮極之時。老子在《道德經·知足章》說：「罪莫大於多欲，禍莫大於不知足（意即：罪惡沒有比多欲還大的，災禍發生的原因，沒有比不知足更大的了）。」懂得知足的人，雖然貧賤，但心中卻很快樂；不知足的人，雖然富貴，但心中還是憂愁。世人貪求太多，到最後還是一無所有，這本來就不用再說，如因此又惹上一場禍害，那就更是難以了結了。

故事一：梁朝時的甄彬，品行道德很高尚，曾經以一束苧麻，到當舖典押借錢，後來拿錢贖回苧麻，在苧麻中發現五兩黃金，甄彬將黃金送還店主，店主就分一半給他，甄彬不肯接受，並說：「我就像那五月夏天披裘衣負柴薪的古德，雖然貧窮尚能如此清高，我哪裡是接受贈金的人呢？」

故事二：唐代宗時，中書侍郎①元載，縱容幾個兒子收受賄賂替人關說，因而在京師及地方上，掀起一股排擠忠良、進用貪賊枉法小人的風

潮。元載家中非常富有而奢侈，夜夜笙歌歡樂無窮，連皇宮都比不上，皇帝曾經勸誡他，但他仍然不悔改。後來皇帝發怒，將他收押下詔賜死，其妻也被賜死，並且還抄他的家，沒收他的家產；其中有鐘乳石五百兩，皇帝下詔分給中書門下臺省<sup>②</sup>等各部門的官員，還有胡椒八百石，以及其它相當數量的物品。

### 【說明】

- ① 中書侍郎：中書省次官，參議朝政，宣傳皇帝旨意，列位宰相。
- ② 中書門下臺省：即是尚書省、門下省、中書省的總稱。尚書省乃統六部，分理國政。門下省掌獻納諫正及司進卸之職。中書省總國內機要政事。

【嘉言】鄭瑄說：「自古以來，位居宰相之人，何曾死於饑寒？但常都死於貪圖財貨，也真是可笑！」

故事三：明英宗天順年間，嘉興（在今浙江省）的李銘，獲得一個寶壺，富人曹瑗要以二十石米和他交換寶壺，李銘沒有答應。他又把寶壺拿到懷悅那裡，懷悅要用加倍的價錢和他交換，他也不賣。又拿到吳

汝輝家，吳汝輝要以一百石米和他交換，條件都已經談妥了。這時卻有一位劉祝，對李銘說：「我有一個計策，可以使你獲得大利，如果將寶壺拿去獻給鎮守（管理防守當地軍政事務的官）張太監，向他謀求嘉興全郡鹽鈔（賣鹽的執照）的經營權，利益定超出百倍。」李銘答應了，劉祝居中牽線，果然獲得所要圖謀的利益，一共得到三千多兩，劉祝分到其中的三分之一，其餘由李銘領回。當李銘過江時，船隻突然翻覆，所有的鹽鈔都浸濕毀損了。當時的嘉興太守楊繼宗，很急迫地追捕前鹽鈔的擁有者，李銘因而被捕，死於獄中，劉祝則變賣所有家產來償還毀損的鹽鈔。

【再析】古人說：「世無百歲人，枉作千年計（意即：世上沒有百歲的人，卻枉費心機作千年的打算）。」如此貪求無厭，到底爲了什麼？是想爲後代子孫打算嗎？難道不知俗語說：「如果子孫不如我，要錢給他做什麼？如果子孫強於我，要錢給他做什麼？」

漢朝的疏廣（蘭陵人，明《春秋》，徵爲博士，官至太傅）說：「我難道是年老糊塗了，不懂得爲子孫著想嗎？我有以前留下來的田

地房屋，子孫只要努力耕作，就足以供給衣食；若是增多他們的財產，正是在教導兒孫怠惰而已。如果兒孫賢能卻多財富，就會損其志氣；若是兒孫愚笨而多財富，就會增其過失。而且富貴人家是眾人怨恨的對象；我既然沒有什麼可以教導子孫，只是不想增加他們的過失而導致別人生出怨恨罷了！」由此可見，宋朝的溫國公司馬光所說「積金不如積德」的銘訓，我們怎可不熟讀而力行呢？

## 咒詛求直。

【解釋】在神前詛咒，來證明他的理直。

【分析】咒詛，是向神明發誓。求直，是請求天神趕快報應。這些都不必等到以奏章的形式來呈奏上天，凡是忿恨、鬥爭時，口中隨意呼喚或召請的都是。按照《咒誓章》上所說：「凡有詛咒時，那麼四面八方接收人的詛咒，一切凶惡的鬼，都會乘虛而入來行其禍害。如果不是誠心懺悔，請求天神降臨化解，就不容易斷除禍根。」既然如此，那麼，咒詛他人這種事可以去嗎？

故事：明神宗萬曆初年，西華（今河南境內）的里役王著，和繳納賦



稅的人，爲了積欠的稅金起爭執，王著就向當地的城隍廟發誓。當天晚上他住在揚善寺，忽然聽到喝叫聲，就起牀前往探視，看到一位官員，站立在火炬下，戴著似帽的頭巾身穿紅衣，有很多侍衛護擁著。官員大聲命令兩位壯士，持刀走向王著，王著拿起桌上的墨硯朝壯士打去，但最後竟被刺中，嘴巴面頰都流血。寺裡僧人被驚醒，卻看不到一個人，才知道是城隍爺。隔天早上，王著穿著囚服前往城隍廟謝罪，看到廟中神像儼然像夢中官員，而右邊侍衛則是夢中操刀的壯士，身上還有墨汁的痕跡。王著口頰上的瘡口超過一個月才平復，但刀的疤痕依然存在。

【再析】要知道事理原本就有是非曲直，如果本來就是正直的，社會的輿論也很難將它泯滅，日子久了自然就會分明，何必自尋煩惱去跟別人計較呢？若是邪曲的，自己反省起來，內心將感到歉疚，怎敢對著神明來怨尤他人呢？況且凡事都應依循道理安分守己，如果一經咒詛，則被鬼神厭惡，必會遭受天譴，怎能不戒慎警惕呢？

## 嗜酒悖亂。

【解釋】喜愛飲酒而背理亂性。

【分析】飲酒容易使人亂性，如果有人酷愛喝酒，他的損害就太大了。觀看古人對勸誡飲酒所作的《酒誥》，就知道古人的顧慮非常深遠；看到古人所作的《酒頌》，就知道古人對飲酒的寄情意境之高深。就如古禮上所說的互敬一爵酒，主人和賓客要相互交拜，目的是為預防酒後失禮。世人喜好飲酒而無節制，致使身體顛顛倒倒，禮法喪亂，咒罵同座客人，醉臥街道，違法犯上。久而久之，就會喪心敗德，能使讀書人身敗名裂，當官者丟掉官職，農人荒廢田地，商人喪失財產，更嚴重的甚至喪命亡家，這豈不令人痛心嗎？

宋朝魯國公范質，告誡兒子說：「告誡你們不要太喜歡喝酒，酒是讓人發狂的藥而非美味，能使平時謹慎憨厚的人，變成凶頑不化的人。」曹月川先生說：「養性勿貪昏性水，成家宜戒破家湯。」（意即：要修身養性，就不要貪喝這種讓本性昏昧的魔水；要想成家立業，就應戒除這種令人破家的毒湯。）而且世間一切淫亂的根源，多起

因於喝酒，所以「酒色財氣」人生四戒中，以戒酒為第一優先。

酒醉的人善念會完全喪失，惡念會盛發，人在清醒時所不敢做的事，所不敢講的話，酒醉時就會放肆地做、放肆地說。所以對飲酒能節制的人，就稱酒為「太和湯」，或稱它為「忘情友」；對飲酒不能節制的人，就稱酒為「柔魔」，或稱它為「甘毒」。

酒是助燃淫火的柴薪，放縱飲酒而不淫亂的人，還真少有！要知道內在的心火正熾盛時，淫慾暴發，就已經很難預防，何況縱情喝酒來加強心火呢？而在醉飽之後行房，使得五臟氣血紊亂，容易得到大病，尤應痛加懲戒。更有人因喝醉酒後，宣說他人淫穢之事，因而受辱甚至喪命，此時後悔都來不及！

世間最可笑的事情，莫過於在酒筵上爭勝負。待人處世本來就是事事應要懂得退讓，況且親友之間偶爾相聚歡敘，行行酒令比較划拳，也只不過是讓大家得到短暫的歡樂罷了！勝了不足以為光榮，敗了也不足以為恥辱；輸了沒有損失，贏了也沒多得。就像下棋的人所說：「勝利了固然高興，失敗了也很歡喜啊！」那些昏頭昏腦的人不知

箇中道理，一定要獲勝才肯罷休，所以導致不喝醉就不停止，真是太愚笨了！

又有些人自誇酒量很大，認爲無人能及而引以自豪。不知道自己道德文章、科第功名，正有多處遠不及人，而偏以酒量大來自誇，這不也是很荒謬嗎？更有一種人，自誇執行酒令嚴明而甚爲得意，沒去深入思考，喝酒是爲讓大家高興，應隨各人酒量，何苦強令別人多喝，以致傷害身體呢？俗語說：「苛政猛於虎（嚴苛的政令比猛虎還厲害）。」我則說：「嚴苛的酒令也是如此！」若在酒席上有這種人，就應藉故趕快迴避。

在《大智度論》中，列出飲酒有卅五種過失。就是：「一、現世的財物耗盡，爲什麼呢？因爲酒醉之後，心無節制而花費無度。二、產生眾病的根源。三、打鬥諍訟的根本。四、全身赤裸，沒有羞恥心。五、惡名昭彰，令人討厭嫌棄，不被尊敬。六、蒙蔽了智慧。七、應該得到的東西不能得到，已經得到的東西卻又遺失。八、隱匿的事全都對人說出來。九、種種事業因而荒廢。十、醉酒爲憂愁的根

本。爲什麼呢？因爲醉中造了許多過失，醒來則又慚愧憂愁。十一、體力減少。十二、身體、氣色都變得很差。十三、不知道尊敬父親。十四、不知道尊敬母親。十五、不知道尊敬沙門。十六、不知道尊敬婆羅門。十七、不知道尊敬伯叔及尊長。爲何如此呢？因爲酒醉精神恍惚，無法清楚辨認。十八、不尊敬佛。十九、不尊敬法。二十、不尊敬僧。二十一、與惡人結黨鬧事。二十二、疏遠賢明、善良的人。二十三、變成破戒的人。二十四、沒有慚愧心。二十五、喜怒哀樂愛惡等六種感情，沒有辦法控制。二十六、放縱色慾而無節制。二十七、爲眾人所惱恨厭惡，大家都不喜歡見到他。二十八、被家族中的重要親屬和世間的善知識所共擯棄。二十九、做不善的事情。三十、捨棄善法。三十一、不爲有智慧的人所信任，爲什麼？因爲飲酒沒有節制。三十二、遠離涅槃。三十三、種下了癡狂的惡因。三十四、身壞命終後，墮入惡道地獄中。三十五、若是得而爲人，所生之處，精神時常癡狂。」酒醉之後，就會有像上面所說的種種過失發生，所以不能飲酒！

【說明】《智度論》：即是《大智度論》的簡稱，凡一百卷。為印度龍樹菩薩所著，姚秦鳩摩羅什大師翻譯。係詮釋《小品般若經》之論註，亦稱《大論》。

故事一：福建有位讀書人劉某，一向品行端正嚴謹，他的學生很多，經常教導學生要戒色慾。有一天偶而喝醉酒，和朋友因為一位妓女而爭吵；酒醒之後非常悔恨，羞於見到自己的學生，因此閉門三天，蒐集許多古今受到酒害的實例，用來自我警惕，書名叫《百悔經》。

又江蘇有位讀書人葉某，生性就很孝順父母、友愛兄弟。有一天喝醉酒後，和弟弟起爭執，而叫罵不停，父親出來調解，葉某竟然口出一兩句不恭敬的話。等到五更時分酒醒之後，妻子告訴他昨天醉酒的情狀，葉某悔恨欲絕，趕快前往父親房前叩頭痛哭，跪下等候向父親請罪，父親的怒氣才得以消除。

【再析】唉！劉葉兩位讀書人平時為人淳厚嚴謹，都難免醉後放肆，何況那些放蕩邪僻的人，酒醉後就更不知道會放肆到什麼程度了！因而酒被稱為「禍泉」，實在很有道理。

**故事二：**宋朝的吳育，在擔任樞密使（為樞密院的長官，權同宰相）時，當時陳執中被罷除宰相職務，就推舉吳育接替自己。吳育因陪侍皇帝飲宴，喝醉酒睡著了，忽然拍著床鋪呼叫隨從，皇上非常生氣，將他降職為西京<sup>①</sup>留臺<sup>②</sup>。又宋朝的郭贄在當參知政事時，皇帝召見他，當和皇帝對話時，由於滿口酒氣薰到皇帝，因而將他貶至南京。

### 【說明】

① 西京：北宋共有四京，以開封府為東京，河南府（今河南洛陽東）為西京。

② 留臺：是指古代帝王因故離京，奉命留守京師的官及其機構。

**故事三：**酒後失言，常會招來大禍。江蘇無錫有位名士，年紀很輕頗多才華，酒醉後當面揭發他人的閨房醜聞，這個被揭發的人卻坦然地笑說：「他只是說醉話罷了！」一副毫不計較的樣子，在座的人都很佩服他的雅量。有一位老成練達的人，等他離去後，就向同桌吃飯的人說：「被人羞辱而生氣是正常現象，如果還滿臉笑容，心中就很難猜透了。」半年以後，這位年少名士竟然被人謀害，大家都懷疑殺他

的人，就是以前被他羞辱的人。

【再析】唉呀！喝醉酒造禍竟會到如此地步！若因喝醉酒跌到河中或坑洞裡，致使頭面損傷，遺失財物，或洩漏機密，觸犯鬼神，這種種災殃罪過，都因酒醉而起，為何不戒除呢？

故事四：宋朝的蘇易簡，在當翰林大學士時，因為大量喝酒，導致鼻孔出血，後來感染疾病而死。又有一位王全，官當到殿中丞，因為喝酒大醉，肚臍裂開而死。

【再析】須知酒如狂藥，浸淫其中的人，很少不發病的；若是病發得早，病就淺，如果發得晚，病就深，到最後沒有不因而病死的。所以遍觀古今能享有高壽的人，都不嗜好喝酒，為何有人竟然把祖先遺留給他有用的身體，付諸於醉生夢死中呢？

故事五：明朝的陳鎬（浙江會稽人，官至右副都御史，後為湖廣巡撫），很喜歡喝酒，在當山東提學（相當今日的教育廳長）時，父親寫信給他要他戒酒，陳鎬於是命工人特製一只小酒杯，並在杯上刻字說：「父命戒酒，只飲十杯。」



【嘉言一】浦江（今杭州市西南）的「鄭氏家規」規定：「子孫年齡未滿三十歲的，酒不許沾唇。到壯年雖准飲一些酒，但因而沉溺其中和酒後喧鬧的，一定要鞭打處罰。招待客人，只要盡到誠意，不可勉強客人喝酒。家中婦女不許與客人同飲，但年過五十歲，就可隨她方便。」這些規定，可以作為治家的法則。

【嘉言二】古人說：「所謂『酒』，就是『就』（親近）的意思。親近於『是』，就是『是』；親近於『非』，就是『非』了。（若人常親近有德之人，則能存心正直做正當的事，如接近邪僻之人，則存心邪惡做非法之事）所謂『酒』，就是『造』（到）的意思。如果向善處去就是善，若是向惡處去就是惡。」所以酒不能左右人的是非善惡，而是人自己在造就是非善惡；因此「節省」這兩字，對愛喝酒的人來說，本來就是不能缺少的！

## 骨肉忿爭。

【解釋】骨肉至親在忿怒爭吵。

【分析】唐朝的張公藝九代同堂，靠的只是一個「忍」字，通常會發生

忿怒爭吵，都是因為不能忍的緣故。在骨肉至親之間，如果太爭執道理，就會傷害感情；既然傷到感情，就不合乎道理。所以，怎可隨便生氣爭吵呢？

然而忿怒爭吵的起源，多是出於婦人居間挑撥。由於婦人心存不平，常懷著嫉妒心，而她所謂的公公、婆婆、小叔、大伯，以及妯娌同輩之間，都是姻緣關係的假合，勉強在人事上的稱呼，原本就不是屬於自然天倫的親屬，因此不太能真正付出愛心，而容易發生怒氣爭吵。

只要彼此言語往還爭執就會造成積怨，致使在同一家庭中，乖戾變故經常發生，所滋生的事端更是不勝枚舉。只有那些篤厚天倫親情、高明而有遠見的人，能夠洞明事理，不聽信婦人的讒言，自然家中能和氣滿堂，相處融洽，怎麼可能會有忿恨爭吵的事情發生呢？

**故事：**明朝浦江（在今浙江）的鄭濂，他的家族有兩百多年沒有遷移，大家都號稱他住的鄉里為「義門」，當地的太守頒發一塊匾額稱讚他為「天下第一家」。明太祖即位後，召他入京晉見，並問他說：「

你家中有多少人在一起吃飯呢？」他回答說：「有一千多人。」皇上說：「真的是天下第一家！」

當時馬皇后正好在屏壁後聽見了，就對太祖說：「陛下之有天下，是一個人舉事成功的，現在鄭濂一家有一千多人，要舉事不就更容易成功嗎？」太祖聽後，大吃一驚，又問鄭濂說：「你能使家族的人聚合在一起，也一定有什麼辦法吧？」鄭濂很巧妙地回答皇上說：「這沒有什麼特別的方法，只要不聽信老婆的話就可以了。」

皇上聽後，不覺地哈哈大笑。當時正好河南進貢香梨，太祖就賜給他兩枚。鄭濂雙手捧著香梨高舉在頭上，快步走出了皇宮。皇上命人暗中跟蹤他，他到家之後，就召集全族所有的人，向著皇宮跪拜叩頭謝恩；並放置兩大缸的水，將兩個香梨打碎，放入缸水中，大家一起分飲。

太祖聽到後非常高興，後來有人揭發他家人和權臣私通，明太祖說：「鄭家沒有這樣的人，是被人誣陷的。」接著又下令從他家族中，揀選三十歲以上的子弟到京城，並授與官職。他的宗長鄭漢，前往

皇宮謝恩時，皇上還親自到奉天門（明代南京紫禁城諸門之一），親筆寫下「孝義家」三個大字賜給他，而且還蓋上玉璽。

## 男不忠良。

【解釋】男的不忠厚善良。

【分析】所謂「忠」，就是竭盡己力的意思。所謂「良」，就是方方正正的意思。萬物中唯有人類最具靈性，而人類又以男子最爲尊貴。既然得到這靈貴的身體，卻是奸佞而不盡忠職守，險僻而不方正爲人，這不只是辜負自己的靈性，而且更辜負了上天的美意。

故事：宋朝的文正公范仲淹，兩歲時父親就去世了，年齡稍長後就能挺身自立，夜以繼日地用功讀書，靜坐默思。經過六年，就精通詩、書、易、禮、樂、春秋等六經。到二十歲時考上進士，在河中（今山西永濟）當通判（宋代所設官位，地位次於知府），他忠貞愛國勤政愛民甚得民心，歷任侍郎的官職，無論在朝任官或居家治事，都能恩威並濟。范公忠於君王愛護國家，善政功績非常顯著，教子又有義方

，且能周濟貧窮的人，所以名聲響震當時，而且百世受人景仰，這「男子」二字，實在是當之無愧！

### 女不柔順。

【解釋】女的不溫柔和順。

【分析】《禮記》說：「男帥女，女從男（意即：男子率先女子，女子隨從男子）。」又說：「幼從父兄，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意即：女人年幼時附從父兄，出嫁之後附從丈夫，丈夫死後附從兒子）。」

《顏氏家訓》說：「婦人的職責，主要在於家中饋食供祭而已，只是在從事酒食衣服方面的禮節，如果具有聰明才智，只應輔佐丈夫，補助他的不足之處。若是凌駕她的丈夫，干預酒食衣服之外的事務，就像是早上啼叫的母雞，長舌的惡鳥，家道不能振興，就是從這裡開始的。」

故事一：漢朝袁隗（獻帝初年為太傅），娶馬季長（即後漢學者馬融）的女兒為妻，嫁妝非常豐盛，袁隗說：「你只是為人婦而已，何必要

太過於重視華麗呢？」太太對他說：「這是慈愛的雙親照顧的一番心意，我不敢違逆他們的命令，如果夫君您仰慕鮑宣（漢朝人，好學通曉儒家經典）及梁鴻的高風亮節，我也能學少君（尊稱他人之妻）孟光（梁鴻之妻）的節義。」

**故事二：**宋朝程珣的夫人侯氏，為人謙順柔和親切，雖是很小的事情，必向丈夫稟告後才做。她治理家務很有條理，從不鞭打奴婢，兒子們有時訶責奴婢，她一定會告誡說：「身份雖有貴賤之分，但一樣都是人。」程珣有時發脾氣，她一定好言相勸，讓他釋懷。只是兒子有過失時，就不幫他們掩飾，常說：「兒子不肖，大多出於母親掩飾他的過失，使得父親不知情而造成的。」後來兩個兒子程顥、程頤，都成了當代的大學問家，地位非常顯貴，而且死後還享有附祭孔廟的尊榮。

**故事三：**從前和州（今安徽境內）有位居民，養了一百多隻鵝，有一天吃掉鄰居所種的稻子，鄰居將他的鵝打死。當打到五十多隻時，婦人看了非常生氣，接著又想：「如果和他打官司，也得花費很多錢，而

且我丈夫喝醉酒在睡覺，如果讓他知道了，去毆打鄰居，更是不好。於是收拾被打死的鵝，將牠們醃漬了。隔天早上，鄰居忽然暴斃了，當丈夫知道昨天的一切事情時，乃深深地感嘆說：「假使昨天太太對我說這事情，我一定趁醉去毆打他，這不就幾乎釀成殺人的命案嗎？」

【嘉言】《紫霞造福訣》說：「凡是女子修善，和男子並無不同。但女人沒有其他的事，只要把三從（未嫁從父、已嫁從夫、夫死從子）四德（婦德、婦容、婦言、婦功）做好就可以了。如果要行善事，不如勸父母或丈夫去做較好。所以父母有三件善事，女兒就佔其一；丈夫有兩件善事，太太就佔其一。如果經過婦女預先思量而去做的善事，其功德和丈夫做的是一樣。若能勸婦人爲善，比婦女自己行善更加困難，因此功德也更大。姊妹妯娌間若有善行，就要彼此互相讚美，其功德也是相等。最可貴的是要以歡喜心共同做善事，不可互相妒忌。婦女若能孝敬和順，相夫教子，以盡自己本分，再加上深信因果，吃素念佛；那麼現生自然能夠身心安樂，子孫昌盛，將來臨終時，

必會蒙佛慈悲前來接引，往生西方淨土。但婦女只適合在家潛修，不應該在外拋頭露面；這樣一方面不耽誤寶貴的時光，另一方面也可免除招惹眾議。又例如子孫生病時，祈求神明保佑，動輒花費數兩黃金，不如平時就多行善放生，自然能獲得神明保佑，所以閨門之內自然就能修善培福，希望婦女同胞大家努力去行！」

## 不和其室。

【解釋】 夫妻不和。

【分析】 夫婦和睦，然後家道才會昌盛。婦女未曾讀書明理，如果有不對的地方，丈夫便應明白開導，本來就不能放任她，也不可因而立即產生瞋恨嫌棄之心。但是一般世人遇到強悍的潑婦時，就會受她欺負凌辱；如果遇到柔弱樸實的憨婦，就加以凌辱虐待。這種欺善怕惡的行爲，哪裡是大丈夫所應有的！更有一些愚癡的人，寵愛小妾而欺侮正室，愛戀妓女而欺負妻子，甚至加以毆打辱罵、瞋恨責備，這種人尤其不得善終！



顏光衷先生說：「人生不要出生為婦女，百般苦樂都由他人支配。自從離開雙親和親愛的家人，生死等一切事情就隨附他人，所歸屬的，只有丈夫一人而已。肚子餓了不能只顧自己吃飽，天氣冷了不能只顧自己穿暖。要先犧牲自己照顧別人，最後才能想到自己；要先拋下自己父母照顧別人父母，最後才能想到自己父母。如果一旦嫁給到遠處經商或到別處求學的男人，自己就要獨守在孤寂的房裡，每當寒冷的冬夜，獨自蓋著如鐵一般硬冷的大被子，這豈是容易忍受的呢？如果我自己命薄，嫁給負心漢，他就會在外另結新歡，鍾情於尋花問柳，瘋狂地迷戀娼妓；而一旦顯貴了，身邊侍妾環繞，就不再顧念結髮妻子，恐懼時只有妳自己承擔，安樂時卻無法共享。

唉！為何要對人這麼不忠厚呢？若她是位長舌婦，平時放肆仗勢凌人，且是喪德的女人，忘了檢點自己，撒野又潑辣，那也就算了！如果她能盡心事奉公婆，跟妯娌和睦相處，和氣對待姑姑舅媽，又處在前後正偏室之間，每人都有不同的私心，個個都想在家中獨攬大權，自己處在這種輾轉憂煩的環境中，忍氣吞聲，其慘狀恐怕已經難以

言喻。若遇到窮困顛覆的家庭，早晚都有斷炊之虞，還要縫紉刺繡工作來賺取家用，自己才能活下去，也還有很多無法詳細盡述的地方。怎麼自己希望託付仰賴一輩子，半途卻被丈夫拋棄，這到底是何情理？

此卷是古時東徵的詩句，以柔和委婉的情韻描繪出來，這是國家化導人民最重要的教育。而好好照顧妻子，使家庭和樂，孝順父母親，這真正是吉祥的好事。」

**故事一：**顧愷對待妻子十分有禮，他經常早出晚歸，很少看到妻子。有一次顧愷病得很嚴重躺在床上，妻子出來探視問候，顧愷就命左右的人將他扶起，並且戴好帽子加上外衣，慰勞勉勵妻子後，就請妻子回去。

**【再析】**由此可見，夫妻之間怎可一刻無禮，而導致過於親暱的缺失呢！然而禮節哪裡有其他的用意？只不過是要能「和而有節，愛而相敬」罷了！

**故事二：**從前洛陽城的王八郎，個性凶殘，喜歡毆打妻子，親昵一個妓

女，家產都被他花盡了。他的妻子既被饑寒所迫，又被丈夫愈打愈凶，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只好委託親友鄰居主持公道。八郎就讓妻子到別處居住，自己和妓女住在一起，過沒多久，身染疾病，財產也花光了，妓女就迅速逕自離去。於是他又想回到妻子身邊，妻子卻避開他。後來王八郎暴斃，妻子也死了，親鄰就將他們的屍體放在一起；到了晚上，忽然聽到鬥毆爭吵的聲音，大家將門打開一看，兩具屍體相背而立。

## 不敬其夫。

【解釋】妻子不尊敬丈夫。

【分析】丈夫是婦女的天，是妻子終身依靠的人，怎可不尊敬呢？那些不尊敬丈夫的女人，不是悍婦，就是蕩婦。或以惡言相向，或用咒術巫術來詛咒丈夫。不知道凡是出生為女身，大多因為宿世造業所受的責罰，如果還要欺侮丈夫，更會墮入惡道。甚至丈夫過世屍骨未寒，就想改嫁，視所生子女如陌生的路人；丈夫死時不能哀傷，在生時怎

會尊敬呢？

**故事一：**杜企爲人懦弱，他的妻子張氏，向來就輕視他，晚年更是多病，張氏連看都不看一眼。不知何故，張氏卻比杜企先死，停靈期間，棺木突然破裂，張氏化成一條大蟒蛇，逕自奔向樹林中。

**【再析】**唉！丈夫是妻子的天，所以侮慢丈夫，就等於是侮慢上天，難道上天可以侮慢嗎？請爲人妻子的人，好好的想想。

**故事二：**後漢梁鴻，娶孟氏女孟光爲妻。孟光剛入梁鴻家門時，珠光寶氣裝扮入時，過了七天，梁鴻都不答理她。於是孟光梳起椎髻換穿布衣，如以前一樣做事。梁鴻高興地說：「這才真正是梁鴻的妻子。」於是夫妻一同隱居在霸陵山（今陝西長安東）中。後來爲了避難到吳地（今屬蘇州市），寄居在臯伯通（東漢吳人有賢行）府上的廂房，梁鴻受雇替人做舂米工作。每次回到家中，妻子爲他準備飯菜，端去給他時，都不敢在梁鴻面前仰視，並將餐盤恭敬地端上，與眉相齊。

臯伯通先生說：「這個當傭工的人，能使妻子尊敬到這種地步，他一定不是等閒之輩。」於是請梁鴻夫妻搬到家中住下。

**故事三：**從前杜圭眼睛瞎了，他的妻子日夜向北極星禱告，每次一定拜七七四十九拜，後來竟然感動真武大帝化身，下降凡間來為她丈夫治療，使杜圭眼睛回復原來明徹的視力。

**故事四：**宇文邦彥的妻子黎氏，平時能以刻苦持家，喜歡看書，能通曉書中大意，並親手編錄些資料，以幫助丈夫；而且嚴格督促兒子讀書，她的兒子率中兄弟，果然都中榜及第，都上翰林院當翰林大學士，做到右轄（舊時中書省、尚書省右丞的別稱）的官位。鄉里的人都很稱讚尊敬她，到今天還有黎氏親手編的《制誥論言集》傳世。

**故事五：**明朝黃觀，貴池（今安徽銅陵西南）人，在明太祖洪武年間，參加鄉試、會試、廷試時，連中三元，官當到學士承旨<sup>①</sup>。靖難之役<sup>②</sup>時，為國捐軀（聽到局勢已變，投江而死）。他的太太翁氏和兩個女兒都被拘捕，皇上降旨，改配給牧象的人；翁氏假稱在避難時，有若干黃金，寄放在城外至親家中，要母女一起前去才可拿到，否則會被吞沒。牧象人為了取得黃金，不疑有他，就跟著一起到城外去。翁氏說：「兩個女兒和我應把衣襪綁在一起，以免在人多的地方走失

了。」牧象人答應了，兩個女兒也不知母親用意。等走到江邊時，翁氏隨即抓著兩個女兒跳入江中，結果都溺斃了。到如今秦淮河岸，有人建廟來祭祀她們。

### 【說明】

- ① 學士承旨：自唐代至明朝，為翰林院之長，執掌撰寫詔誥文翰。
- ② 靖難：明朝時，燕王朱棣於建文元年七月起兵反抗朝廷，他以「清君側」為名，指齊泰、黃子澄為奸臣，責罵他們變亂祖宗法制，必須加以誅討，自稱舉兵為「靖難」。

**故事六：**宋朝的崇國公（即歐陽觀，吉州廬陵人）夫人鄭氏，是歐陽修的母親。當崇國公考上進士，在任推官職務過世時，歐陽修才四歲，家中非常貧窮；母親爲了衣食自力更生，供給歐陽修上學，教他讀書。她曾經在下大雪的夜晚，撥平冷卻的灰燼，在上面寫字，教導歐陽修。

她經常哭泣著告訴歐陽修說：「你父親在世時，爲官廉潔又喜歡布施，我來不及事奉公公婆婆，然而我知道你父親能奉養他們；我不

知道你將來會不會有成就，然而我知道你父親將會有好後代。當我嫁給你父親時，他已經免除喪服超過一年了，但每到祭祀時，一定痛哭流涕。有時遇到吃酒肉時，也一定痛哭流涕，因他無法親身奉養雙親而引以為憾。起初，我以為親人剛死不久，如此悲傷很正常；但到後來，仍然如此，以後終身都是如此，因此我知道你父親能夠奉養雙親。

你父親在當判官時，曾經在晚上批閱刑事判決書，屢屢感嘆地說：『我想要替他找一條生路，但還是找不到，真是悲哀啊！』回頭看看乳母抱你站在旁邊，指著你說：『我的生命注定早死，恐怕來不及看到兒子成家立業，將來要把我的話告訴他。』他教導學生也大都是如此，因此我知道你父親一定會有好後代。」於是歐陽修感動得當場流淚，發憤讀書。當他考上進士，官位顯貴時，依然生活非常節儉。不久，因事直諫皇上而被貶官，鄭夫人還談笑自如地說：「我家本來就過著貧賤的生活，你一定能安心。」歐陽修最後以他的忠直個性當上宰相，母親累封為越國太夫人。

【結語】要知道尊敬丈夫的方法，沒有比「嚴守貞節、善教子女」這兩件事更偉大的了，所以敘述這兩個案例，以作為「敬夫」的最高原則。凡是身為人婦，應要以此自勉。

### 每好矜誇。

【解釋】每每喜歡驕傲自誇。

【分析】老子在《道德經》說：「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意即：不自以為是的人，他的思想作為才會彰顯；不自我誇耀的人，他的功勞才會受到肯定；不自我驕矜的人，他的事業才能持續發展。）

《易經·謙卦》說：「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逾，君子之終也。」（意即：天的法則是減損盈滿者而增益謙虛者，地的法則是改變盈滿者而充實謙虛者，鬼神的法則是危害盈滿者而福佑謙虛者。謙虛的人，若位居尊貴，他的道德更顯光明，即使位居卑下，他的道德也不可超越，所以君



子能始終保持謙虛的美德。）

大禹不驕矜不自誇，常說：「縱然是愚夫愚婦，都有一樣長處勝過我。」而他開鑿龍門，排除伊闕障礙，夷平山地使成爲自然的水道，功德澤潤萬世。周公不驕傲不吝才，治國勤勞謙和且能禮賢下士，爲平亂而東徵，受到世世代代的讚美，終能安定周朝的基業。

所以說：「真正的大聖大賢，都是從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精神中成就出來的。就像大禹、周公都是聖人，何曾向人驕矜誇大自己的道德呢？然而現在的人卻隨意地妄自尊大、誇耀自己，這又有什麼意義？只是更加暴露他的不自量力而已！」

三國時吳國的顧雍，封侯已經三天了，家人都還不知道。晉朝的謝安，和客人正在下棋，淝水之戰的捷報傳來，客人都未發覺。宋朝的大將曹武惠（曹彬）攻克江南，入宮晉見皇上，閤門所呈上的奏折，只說是奉旨到江南料理公事回來。宋朝的賢相文潞公（文彥博）在仁宗至和年間，首先建議冊立英宗爲皇太子（英宗在位四年）；等到神宗即位，文公只說是韓琦的功勞，皇上因而知道，他不自誇功勞。

以上所說諸公都是具有極高尚的人品，功業都非常偉大，尚且如此謙虛退讓而不驕傲，世人爲何不知道要效法他們呢？

心胸氣度寬大的人，福澤必定豐厚；氣度心量狹小的人，福澤一定淺薄。居心謙虛或盈滿，常是招致禍福的分界點，怎可不謹慎呢？而且富貴才能之類的事，有什麼值得仗恃的呢？以此來向人驕傲，姑不論會有禍事來臨，就已先自喪心了，這實在是不知恥！

**故事：**晉朝的石崇，和王愷較量誰富有。王愷曾經造了紫絲步障（古代顯貴出遊時，所設遮蔽風寒塵土的帳幕）四十里長，石崇就造錦步障五十里長來勝過他。王愷又曾拿出皇帝所賜直徑一尺的珊瑚，來向石崇誇耀，石崇竟以鐵如意將珊瑚擊碎；王愷勃然大怒，石崇於是出示家中所珍藏的珊瑚，直徑都是兩三尺長，拿了一株賠償他。

其他的珍奇寶物，沒有不互相爭勝的。後來，石崇因犯罪被判死刑，將行刑時，就感嘆地說：「你們這些人要殺我，就是爲了貪圖我的財產罷了！」

**【再析】**唉！石崇臨死前說的這句話，說得多麼明白啊！然而他若能早

些知道會有今天的結果，必然不會再誇耀了。驕矜誇耀所導致的禍害，就是如此殘酷，所以現今的人在一言一行之間，怎可不謹慎小心呢？

## 常行妒忌。

【解釋】經常爭寵妒忌。

【分析】妒忌之心，男女都有。男人看到他人擁有功名，就會妒忌；看到他人擁有富貴，就會妒忌；他人地位逼近自己，就會妒忌；才能勝過自己，就會妒忌。這些都是心胸狹隘所造成的。至於婦人因為爭寵而結怨，往往會禍及全家，甚至絕子絕孫，這種罪過更是難以說盡。在世時，人人都會對她切齒痛恨；死了之後，永遠墮入地獄餓鬼畜生等三惡道，如此才能抵消她所造的惡業。因而要端正身心，以為世人的表率，難道一定只要求男人做到嗎？

【再析】戰國時，魏國將軍龐涓（曾與齊人孫臏同學兵法於鬼谷子），因為妒忌孫臏的才能，藉機砍斷他的腳。後來在齊魏交戰時，被孫臏逼困於馬陵而自殺。

唐朝時，宦官魚朝恩、程元振等人，妒忌郭子儀功勳顯赫，地位崇高，時常都想設法謀害，進讒言毀謗他；最後兩人都獲罪，魚朝恩被誅殺，程元振流竄而死。

宋朝時，韓侂胄妒忌文公朱熹當煥章閣待制，於是結黨來排斥朱熹，稱他為「偽學」，當時正人君子都被排斥壓抑，後來韓侂胄被史彌遠所誅殺。

北齊時，釋明琛平時看到別人能力超越他，都非常妒忌；後來在樹林中變成大蟒蛇，向山谷奔去。

據說梁武帝得到「止妒方」時，左右群臣建議說：「希望陛下能將此方廣賜群臣，這樣可使沒有才華的人，不會妒忌有才華的人；有私心的人，不會妒忌沒私心的人；同流合污的人，不會妒忌清高的人；貪婪的人，不會妒忌廉潔的人。這也是一種勸化的方法。」梁武帝欣然同意。由此可見，妒忌豈只是婦女才會這樣呢？

**故事一：**周朝時宋國的蘇鮑，娶妻女宗（可為模範的婦女），事奉婆婆非常孝順；蘇鮑到衛國當三年官，在那裡又娶了一位妻子，蘇鮑的嫂

子就將此事告訴她。女宗說：「當人家的太太要以專一爲貞節，以善從爲順，怎可專私丈夫之愛爲善呢？按照禮制，大夫可娶三位太太，士可娶兩位太太，我的丈夫是士，所以他有兩位太太，不也是很恰當嗎？而且婦人有七出之條（古時候男子休妻的七個條件），妒忌正是第一條；大嫂你不以爲人妻室的道理告訴我，反而要使我做出可以被丈夫遺棄的行爲嗎？」宋國國君聽到此事後，就表彰她所住的地方，號稱爲「女宗」。

**故事二：**從前有位盧弁，他的伯父當湖城（今屬河南省）縣令，盧弁前往探望他。晚上夢見到一處場所，那裡放置十枚大磨，大磨旁有無數的婦女，大磨不停地自轉，有牛頭鬼卒以大簸箕抄起婦女丟入大磨孔中，隨即被大磨磨出，變成粉碎的骨肉，哀痛之聲讓人難以聽聞。盧弁在眾婦女當中，看到他的伯母，也就是湖城縣令的夫人，相見時悲喜交集，盧弁問她：「爲何要受這種罪罰？」她說：「這是犯妒忌之罪的人，要到此地受懲罰。」唉！地獄中對犯妒忌罪的人，要施予如此嚴厲的惡報，真是可怕啊！

**故事三：**從前有位梁仁裕，寵幸家中一個婢女，他的妻子李氏很妒忌，就虐待此婢女，將她綁起來，痛擊她的腦部，婢女痛得大聲哀號說：「在下只是個低賤的婢女，受制於人而不自由，娘子妳爲何要鎖住我的頸部，那麼狠毒！」婢女死後一個多月，李氏就生病了，常爲婢女的陰魂所苦，頭上到處都生毒瘡，痛得大聲號哭哀叫，最後頭部潰爛而死。

**故事四：**晉朝賈充的妻子郭氏，生性善妒，曾經生了一個兒子；有一天，當乳母抱著小孩時，賈充趁機撫摸她，郭氏就將她鞭殺了。兒子因爲思念乳母，竟然痛哭而死，賈充就這樣絕後了。

**【再析】**賈充是個誤國的大奸臣，所以上天就讓他娶了一位妒婦，來滅絕他的後代，這是天道所使然。然而世上因妒忌而絕後的人，還真不少呢！那些妒婦，縱使沒有想到她的罪惡深重，將來的地獄惡報難逃；難道也不想眼前這些沒有後代來掃墓的荒塚，屍骨到處流散，風雨都爲墓中的魂魄感到淒涼，墓地成爲牛羊踐踏放牧的場所。每當寒食、清明時節，誰來祭祀一杯清水？在這野外荒草叢生沒有人煙之處

，只能聽到厲鬼啾啾地悲泣！這到底是什麼緣故呢？

真是悲哀啊！我說到此地，也禁不住替這些人感到憐憫悲痛，而哭泣長嘆啊！凡是為人妻子的，應該及早想想。然而我再詳細說明賈充此一案例，他的絕後本是天道使然，而妒婦出現在他家中，這也是屬於惡報的巧妙。所以身為丈夫的男人，豈可不想多積些陰德，以挽回天心，而只是一味地責怪婦人的妒忌使然呢？

**故事五：**後魏杜昌的妻子柳氏非常善妒。家裡有位婢女叫金荊，有一天杜昌洗頭後，命令她理髮，柳氏就將她的雙指切斷。過沒多久，柳氏被狐狸咬到，兩指都脫落了。又有一位婢女名叫玉蓮，很會唱歌，杜昌很喜歡她，柳氏就將她的舌頭割斷，後來柳氏的舌頭也生瘡爛掉了。等到事情很緊急時，柳氏就到稠禪師處請求懺悔。禪師說：「夫人妳截斷婢女的雙指，妳的雙指也已脫落；又割斷婢女的舌頭，妳自己也斷舌了。現在唯有真心悔過，才可以免於報應。」

柳氏向上天頂禮哀求，經過了七天，稠禪師令她把口張大，念以咒術，此時有兩條蛇從柳氏的口中爬出，有一尺多長；禪師急忙念咒

，於是蛇落地上，柳氏的舌頭回復原狀，從此她就不再妒忌了。

【再析】須知悔過改惡向善，神人都會歡喜，就算你曾經造過無邊的罪惡，只要從此懺悔改過而永不再犯，以前所犯的罪業就會消除，這個案例就是最好的明證。世人能看到此案例而懺悔，實在是非常幸運。

【說明】稠禪師：北齊僧，昌黎（今河北唐山市）人，俗姓孫，博通經史，二十八歲投僧實法師出家。乾元元年四月示寂，世壽八十一歲，遺有《止觀法》二卷行世。

【結語】唉！婦人的怨恨沒完沒了，婦女的性情容易與人結怨，所以慘毒陰賊的事情，在她身上不知不覺就做出來，而她卻不會有絲毫猶疑。因此只有婦女在自己父母兄弟家中，還未出嫁時，就要事先教導她；已經出嫁了，就要婉轉地抑制她而不可助長她的氣焰。或許這樣她的妒忌之心，才能稍微減少一些。但要從中盡到調停感化的責任，則又落在丈夫身上；如果丈夫貪愛女色，導致悍妻發飆，君子則認為只以淫夫的罪名加在他的身上，未免太輕了吧！

無行於妻子。



【解釋】丈夫對待妻子兒女不義不慈。

【分析】對待妻子應要和氣而敬愛，對待子女應要嚴格而端正。不以禮來對待妻子，就會失去夫唱婦隨的真義；不以正道來教導子女，就會傷害生育的恩情，這種不義不慈的行爲，都叫做「無行」。現在的人對待太太，不是刻薄寡恩，就是過於親暱；對待子女，不是過於姑息，必是過於苛責。自己實在沒有德行，怎能責備妻子兒女呢？

故事一：後漢的張湛，爲人莊重嚴謹很有禮貌，待人處世一定非常恭敬；和妻兒在一起，必定講些有關禮節的訓示，以及嘉言美行來教誨他們，有如莊嚴的君王在領導群臣一樣，所以他的妻兒也能互相勉勵督促，在鄉里中頗有聲望。這個案例很可以當做教導妻子及子女的方法。

故事二：從前有位史堂，在他微賤時就已娶有妻室，等到中榜當官後，自恨不能娶得富家女爲妻，非常懊悔，於是天天疏遠妻子，不再和她同床睡覺。他的妻子心中鬱悶成疾，好幾年，史堂不曾去探望她，妻子也懷恨在心。在她臨終時，隔著一道牆呼叫史堂說：「我現在快死

了，你忍心不來看我一眼嗎？」史堂最後還是沒去看她。等到妻子死後一年，陰府怪罪史堂的惡行薄情，沒有良心，於是削減他的壽命和官祿，結果忽然生病而死。

**故事三：**涿州（今河北涿縣）的王瑤，非常溺愛他的兩個兒子，結果養成孩子的惡習，在無法管束他們的情況下，只好告到官府，後來兩個兒子都死了，於是沒有後嗣。等到王瑤死了，到第二年的二月十五日晚上，本地的城隍廟司祝（祭祀中致禱詞的人）劉進，看到有一個人手持狀紙，請求清明祭祀，城隍非常生氣地說：「你有兒子卻不好好管教，自己斷絕後嗣，叫誰來祭祀你啊？」於是命令鬼卒將他趕出去，那人就大哭離去。城隍廟的主持隔天到他家去訪問，才知道王瑤已經死了一年多了。

**【再析】**古語說：「孔子家兒不識罵，曾子家兒不識鬥，習以成性也。」（意即：孔子家的小孩不知道什麼是罵，曾子家的小孩不知道什麼叫鬥；這都是長期薰陶，而養成了這種性情。）

又說：「養子弟如養芝蘭，既積學以培之，又積善以潤之。」（

意即：養育子弟就像培養芝蘭一樣，既要積習學養來培育他，又要積存善德來滋潤他。）

父親不可過分地溺愛小孩，自小就要嚴格約束他，以法理來糾正他，那麼長大後，就不會因為他的不肖而後悔。又說：「一家如果生有幾個小孩，對於他們飲食衣服的照顧，不可不公平；長幼尊卑的輩分，不可不嚴格；賢愚是非的區別，不可不分辨。小時候教導他平均，那麼長大後就不會有爭財的憂患；小時候能以禮嚴格的要求他，那麼長大後就不會有悖逆傲慢的憂患；小時候能教他分別善惡，那麼長大後就不會有當盜匪的憂患。」綜合前面所說，世人也就知道要如何去做了。

### 失禮於舅姑。

【解釋】媳婦對待公婆沒有禮節。

【分析】媳婦事奉公婆，就和兒子事奉父母一樣，要能低聲下氣怡色柔聲，天冷天熱時都能細心體恤，疾病痛癢時也能真誠關心，進出時更

要小心扶持，若是稍有失禮之處，就是不孝；這種通天的罪惡，雷火會立即誅滅她。

唉！然而我有更進一步的說明，媳婦對於公婆的關係，是人事上的結合；兒子和父母的關係，乃是天性的結合。自古以來，兒子不孝順父母，而媳婦還能獨自孝順公婆的，我怕沒有這種道理吧！所以凡是媳婦對於公婆失禮，都是因為兒子不孝所引起的，鬼神要誅罰責備，怎能專門責怪媳婦呢？普願為人兒子的，要好好深思啊！

**故事一：**明思宗崇禎五年三月廿二日，在淮安山陽縣（今屬江蘇省），有一位毛繼宗的妻子馮氏，天性至孝。她的婆婆年事已高而且病危，毛繼宗又運糧食到京城去，馮婦就沐浴更衣，於夜晚向上天呼籲，願替婆婆一死，於是拿出刀子刺進脅下，肝臟的尖處躍出體外。這時忽然聽到小兒叫她，她怕驚醒婆婆，就先用手帕掩住傷口，進入屋內安撫小孩；隨即又考慮到一點點的肝臟，恐怕治不好婆婆的病，就虔誠祈禱再挖一次。當時月亮還沒出來，天上忽然大放光明，星星都燦爛發光，照在馮婦身上，光亮有如白天；馮婦又再割去一葉肝片，隨即

煮成羹湯拿給婆婆吃。

婆婆才剛嚐一口，便覺得味道非常甘美，問她是什麼東西？馮婦假託說是鄰居捕獲野鹿，這是鹿肝；於是婆婆將它全部吃完，病隨即就好了。那時是因馮婦至誠感動上天，所以傷口不覺得疼痛，但是血跡難以掩飾，被小姑察覺此事，全家都驚動而傳開了；婆婆才知道是媳婦救了自己，當場痛哭，感謝媳婦的體恤。一時之間，鄉里中的士大夫都聚集在一起，上書要給皇上知道，但為官吏索求費用所苦，不能將文書傳達給皇上。所幸有徽州（今安徽歙縣）的秀才江天一，將她的故事寫成《奇孝驚天集》流傳於世。

**故事二：**唐朝的賈耽，擔任滑州（今河南滑縣）節度使時，有位民婦，事奉婆婆很不孝順，婆婆年老又瞎眼，婦人就用污穢的食物給她吃，婆婆覺得有怪味；剛好兒子從外地回來，婆婆就拿食物問兒子，兒子看到後，仰天大哭。忽然間雷聲大作，將婦人的頭部截斷而接上狗頭。賈耽知道此事後，令人牽著她繞行境內，以警惕不孝順的人。

**【再析】**唉！現在的人動不動就說，婦人像水一樣輕浮善變，不可樹立

教化，這種說法太不合理了！現今女兒還在家未出嫁時，父母就已經沒有把握機會好好教養她，當她嫁作別人媳婦時，愚昧的丈夫又不能當她學習的典範；於是就覺得她忤逆淫蕩妒忌的惡習，已經無法抑制了。實在是如果她的父母，在她從小到她出嫁時，就以孝順恭敬柔順來開導她的心智，那雖然將她嫁給一個沒有才能的丈夫，也可以知道自己要如何幫助丈夫成家立業；何況她所嫁的丈夫，又是能盡孝悌之道的善良君子呢！所以教育女兒和教育兒子是同等重要，這個道理應當要為全天下的人說清楚！

### 輕慢先靈。

【解釋】輕視怠慢祖先的靈魂。

【分析】所謂「先靈」，就是指祖先的靈魂。凡是出殯入殮不照禮儀，居喪期間不按體制，安葬靈柩不迅速，齋戒祭祀不誠心，拜祭掃墓不勤勞，放置祖先靈位的祠廟不整潔，香火有所間斷，這些都是「輕慢」。要知道水有源頭，木有根本，怎敢忘記祖先呢？若在此處有所失

誤，我不知道他要怎麼爲人？

**故事一：**梁朝的昭明太子蕭統，天性仁慈孝順，他的生母丁貴嬪死時，他悲傷得連水漿都不喝，每次哭泣常至昏倒。梁武帝告訴他說：「人死了肉體毀壞，但本性仍在。現在還有我在，你怎可哭得如此傷心呢？」昭明太子才勉強吃些東西，往後到埋葬時，每天只吃一升的麥粥。太子的身體本來很健壯，腰圍有五十寸，到母親下葬時，腰圍削減超過一半。每次上朝時，官員和百姓看到了，沒有不落淚的。

**故事二：**陳杲以貢生的身分到京師參加考試，他到廟裡祈禱，希望神明能在夢中指示。他夢見神明說：「你父親的靈柩沒有下葬，科名就不能問了。」陳杲不相信，隔年參加禮部考試未被錄取。於是回家鄉，趕快完成父親的喪葬事宜，再去參加考試，才中式登第。

**【再析】**《功過格》說：「父母親去世，三年內不下葬者，延遲一個月，爲十過。雖下葬卻不盡心力，或者遺體遭到破壞的，爲一百過。知道後，不立即改正的，延遲一天，爲十過。」又說：「祭祀祖先，不按時間就是不敬，爲一過；如果因遊樂而延誤祭祀時間，爲五過。」

**故事三：**鄧左名每年在掃墓時，一定都會在墓地流連，直到第二天才回家。他說：「一年裡面，到此墓地才幾天，所以我不忍心隨便看看就離開。」

**【再析】**這真是至性之言啊！現在世上的風俗，每年要在清明節時，才到墓地一次，其餘的時間都置親人於荒郊野外而不聞不問。在祭祀時，大多與兄弟親友一大群人，縱情遊覽，盡興而歸。在這清明時節，不是到墳地去掃松葉，只是去賞梅；不是去省墓，而是去踏青。唉！供養無法及於父母，卻讓妻兒飽食，這有何益呢？父母在世時，供養若是有欠缺，那麼死後，再用豐盛的供品去祭祀，又有何用呢？

### 違逆上命。

**【解釋】**違背長上的命令。

**【分析】**臣屬接受君王的命令，兒女接受父母的命令，學生接受老師的命令；凡是一切居下位的人，接受在上位者的命令，這都屬於「上命」。如果上命在義理上是行不通的，也應要婉轉感動，事先勸諫，不



敢隨便接受命令；但在義理上是可行的，那麼不努力奉行，尚且有罪過，更何況是違逆呢？這種「違逆」的人，就是亂臣賊子的起源。

**故事：**明朝的陶安，是當塗（今屬安徽省）人，太祖任命他為黃州（今湖北黃岡）知縣，並告訴他說：「你要善於撫育百姓。」陶安就恭敬地稟承皇上的指示，到黃州時，免除賦稅，省除繁雜的工役，勤於官員的教育，減輕刑罰，百姓對他都心悅誠服。皇上又召他為學士，升調到江西行省，擔任參知政事，在職期間，他對於政事無不盡心盡力，以配合皇上的命令。陶安死時，皇上親自撰文致祭，並贈謚封號以庇蔭子孫。後來，子孫都考上科第的榜首，為輔佐君王的執政大臣。

**【再析】**要知道今日能為百姓的父母官，都是仰賴皇上任命的恩德；但卻做出酷虐生靈殘害百姓的事，一點也不體念皇上希望他好好教養百姓的苦心，而違逆的罪過，沒有比這更嚴重的了。這種行為，在百姓來講，固然是對他莫可奈何，但可知上天的鑒察就在眼前，百姓不可虐待，上天更不可欺瞞嗎？

## 作爲無益。

【解釋】所作所爲毫無益處。

【分析】世間的萬事萬物，轉眼成空，只有積德行善，興利除害等事，才能生生世世隨身受用，沒有窮盡。其他像宅第及池上臺榭，衣食、車馬，以及一切詩畫珍寶古玩之類的事，都足以讓人喪失志氣拖累身心，有什麼益處呢？至於張燈結彩、演戲作樂、喝酒唱歌、賭博下棋等事，豈只沒有益處，而且還有大害，一定要深以爲戒！

故事一：宋朝的張詠，在鎮守成都時，考慮到百姓生活艱困時會當盜賊，就在各縣所收的賦稅中，每年從中拿出一部分錢去買六萬斛米。到了春天，將境內百姓造冊，按口數發給糧券，百姓可依照原價買米糧，因此雖然遇到荒年歉收，也沒有很多百姓受饑的情形。

故事二：宋朝的陳堯佐（世稱穎川先生），在當廣南（今屬雲南省）漕運使時，當地的風俗，人生病了不吃藥，卻去求神問卜，向鬼神禱告，很多人因而病死。陳公於是蒐集許多家藏驗方，刻在驛站館舍的石碑上，當地的人，依照藥方服用，因而救活了很多人。

故事三：宋朝的王覲（讀敵），在當成都知府時，當地百姓死後大多火葬，王公極力禁止；並以官方的土地設立義塚，埋葬還未下葬的屍骨，於是當地就沒有火葬的習慣了。

故事四：宋朝的蘇軾，擔任杭州知府時，疏通兩條河流，修好六口大井；並且修築長隄種植柳樹，使隄防發揮最大的功效，當地百姓因而把它稱爲「蘇公隄」。

故事五：喻仲寬，在順昌（今屬福建省）當知縣時，當地風俗在生下女嬰後，大多放入水中溺死。喻公撰寫《勸戒文》，將地方父老召至府中，殷勤地慰勞他們，並出示《勸戒文》來勸說，當地溺女的風俗因而改變。

【再析】以上這些作爲都是對地方有益的，由此可知君子立身處世，貴在能有益於人與物而已，哪裡只是高談闊論而沒有實際行動呢？至於我們自己對於修身正己，反省過失改掉毛病這些事，正有怕時間不夠用的憂慮在，而竟然還有時間去妄做各種無益的行爲！不知道我身是幻身，所處是幻境，很快就會消失無蹤；惟有我們這一圓明的本性，

縱然經過萬劫沉淪，還是恆常存在，本來就沒有生滅。現在的人，與其閒著沒事幹，打發時間混日子，何不向自己的心性稍微下一點功夫呢？

### 懷挾外心。

【解釋】暗中懷藏著偏愛外人的心。

【分析】臣屬欺騙君王，兒子違逆父母，妻子背叛丈夫，兄弟彼此傷害，朋友互相陷害，都是「外心」造成的。然而不必等到表現在事相上，只要心中開始稍微動念，人們雖然還不知道，但鬼神已經在誅罰他的心了。

故事一：宋朝的秦檜，和金人私謀通敵，在朝廷力主議和。諸將在戰場稍有捷報，就馬上催促他班師回來，因此所攻下的城邑，隨即就失陷了，又害死岳飛在牢獄中。後來有人到陰府，看到秦檜在無間地獄受苦；現今杭州岳王墳前，鑄有秦檜夫婦的鐵像跪在那裡，遊客經過此地，常會批打他，或在他身上撒尿，以發洩心中對他的怨恨。

**故事二：**明朝時，越中（今浙江中部）有位百姓，對待他的妻子，情意深厚，但妻子卻愛慕鄰家的少年，經常眉來眼去，雖然和丈夫相處在一起，但心中卻只對那少年念念不忘。後來丈夫病死了，服喪尚未期滿就嫁給那位少年。當天晚上即夢見前夫來說：「我死後妳嫁給別人，我姑且不責備妳；我還活著時，妳就懷有外心，這實在太可恨了！」於是就拿一把鐵槌，向她背部打去，隨即吐血而死。

### 自咒咒他。

**【解釋】**詛咒自己，又詛咒他人。

**【分析】**這句是說詛咒而沒有正當理由可以訴求的人，凡是生氣而自我詛咒，又兼詛咒他人的都是；這都是小人與女子招致災禍的先兆，往往會在還不到該死的時候，就立刻應驗了自己所詛咒的話，所以能不警惕嗎？

**故事：**從前有位堰典，他的妻子曾經與人私通，又偷鄰居一條手巾，鄰居怒罵他，堰典卻自咒又咒他說：「我的妻子如果真的與人私通，

以及偷竊你的手巾，我當受天打雷劈，否則你必定被雷打死。」過沒多久，堰典真的死於雷劈，脅下有四個字說：「癡人保妻」。他的妻子也被雷打死，脅下也有四個字說：「行姦爲盜」。

【再析】周朝時，鄭國的子罕曾說：「使用詛咒，就是動亂的根本！」要知道人的生死都有定數，並不是愛他就能讓他活，那難道恨他就會讓他死嗎？現在卻有人自我詛咒又詛咒他人，實在是迷惑至極，愚笨到了極點！

## 偏憎偏愛。

【解釋】偏差的憎惡，偏差的喜愛。

【分析】此句偏憎偏愛，所指的範圍很廣，凡是君王對待臣屬，父親對待兒子，丈夫對待妻妾，主人對待奴僕，都有這種情形；唯獨婦人對於前妻及後妻，正室與偏室所生的兒女，其間愛憎的差別更大。所以從前曾子喪妻之後，就干脆終身不再娶，他說：「殷高宗武丁（爲殷代的中興皇帝）爲了後妻，殺掉親生兒子孝己；周朝賢臣尹吉甫爲了

後妻，想殺死親生兒子尹伯奇。我上既比不上殷高宗，中又比不上尹吉甫，豈能獨免於罪過呢？」

曾子這句話說得很好，這是爲了怕產生「偏憎偏愛」，而要保全父親對兒女親恩的典範。然而妻子過世後不再娶，這在人情上很難做到；只是希望再娶之後，能夠經常體會曾子所說這些話的用意，或許就不至於因偏憎偏愛而犯下大錯了。

**故事一：**東海（今江蘇灌雲西北）的徐甲，他的前妻許氏生了一個兒子，名叫鐵白。許氏死後，徐甲又改娶陳氏爲妻，陳氏個性凶惡妒忌，想殺前妻的兒子；後來陳氏生了一個兒子，因而取名爲鐵杵，就是想搗毀鐵白的意思。

鐵白受盡各種鞭打的痛苦，最後受凍挨餓而死，當時才十六歲。死後十幾天，鐵白的鬼魂忽然回家說：「我是鐵白，我母親已向上天投訴我的冤情，得到上天所准的符令，回來洗雪仇恨，要讓鐵杵病死，跟我遭受同樣的痛苦。」陳氏用盡各種方法祈求鬼神消災，仍是沒用，當時鐵杵才六歲，忽然肚子腫脹身體疼痛，全身青紫而死。

**故事二：**周朝時，魏國有位慈母，是孟陽的女兒，芒卯（戰國時齊人，當魏國宰相）的後妻，她生了三個兒子，而芒卯的前妻生有五個兒子，都不喜歡這位後母。慈母對他們都很寬厚，前妻的五子還是不喜歡她。慈母於是命令自己的三子，不可以和前妻的五子享有同等待遇，無論是衣服飲食、起居進退，都遠不如前妻的兒子。雖然如此，前妻的五子還是不喜歡她。

不久，前妻的第三子違犯魏王的命令，依法要判死刑。慈母非常憂傷，從早到晚都很勤苦地為營救他而奔走。有人對她說：「前妻的兒子是如此的不喜歡妳，妳為何還要那麼辛勤又憂懼地去奔走營救呢？」

慈母說：「我的親生兒子，雖然不喜歡我，我也一定會想辦法解救他的災禍，除去他的罪刑。現在我對前妻所生的兒子，就不這樣做的話，那他們跟沒有母親有何不同呢？他們的父親就是怕他們成為孤兒，所以娶我來當繼母，繼母也是人母，而不愛護她的兒子，可以稱為『慈』嗎？只愛自己親生的兒子而忽視前妻的兒子，可以稱為『義



』嗎？不慈不義，憑什麼立足於世間呢？他們雖然不喜歡我，但我可以忘記義理嗎？」

於是前去遊說魏王，魏王敬仰她的義行，就赦免她兒子的罪，讓他回家；從此前妻的五子，親近慈母就像親生母親一樣的和諧。由於慈母能以禮義教導八個兒子，所以他們都成為魏國的大夫、卿或士。

### 越井越竈。

【解釋】跨越井竈。

【分析】所謂「越」，就是跨的意思，井對於人類的利益非常大，且有泉神負責管理，祂的名字叫觀，形狀就像美女。而且井中的水，既可用來灌溉萬物利益群生，更可用來祭祀神明、供奉佛祖，怎可褻瀆怠慢？

竈是居於五祀（即是戶、竈、中雷、門、行）之一，是為太乙火神所掌理，俗姓張，名卓，字子郭，乃掌管一户家庭成員命運的好壞，專門視察人間的善惡是非長短，預知吉凶禍福；如果跨越祂，就是怠慢侮辱神明，這種罪過非常大！這裡不單是只指跨越，就如坐在井

欄邊、踐踏竈門、烘燒穢物等類的事，都是觸犯污穢神明啊！

**故事一：**張孝先每次喝醉酒，喜歡和人玩跳井遊戲。有一天，井中的一位金甲神，拿矛刺他，孝先的腹部頓時覺得非常疼痛，好像是被鎗戳到一樣，經過虔誠祈禱後才痊癒。

**故事二：**清朝的吳湛，在當縣府官吏時，他的居處靠近荊溪（今江蘇宜興南）。荊溪有一口泉，泉水非常清澈，眾人都仰賴此泉水飲用；吳湛將泉四周築起籬笆來遮掩保護，不使污穢的東西掉入水中。

一天，他忽然在泉水旁邊，撿到一只白螺，就拿回家放在甕中。從此以後，每次外出回家時，廚房都已備好飲食，吳湛心中覺得很奇怪。有一天他就暗中觀察，原來是一位女子，從白螺出來，親手操作飲食。吳湛急忙走向前去，這位女子很不好意思，來不及回到白螺殼中，於是將實情告訴吳湛說：「我是泉神，上帝因你恭敬保護泉水，而且知道你妻子已死，獨自生活，所以命我為你準備飲食；你吃了我所煮的飯菜，應該就會得道了。」說完就不見了。

**故事三：**漢朝的陰子方，為人非常孝順，又很仁慈厚道。有一年在臘日

（陰曆十二月初八）當天早晨起來煮飯時，忽然看到竈神出現在他面前，陰子方趕緊朝祂禮拜。以後每年到了臘日那天，就祭祀竈神，從此以後，就成了大富人家，富可敵國。到了他的孫子陰識時，有一位女兒當了皇后（陰麗華，漢光武帝皇后），於是得以封侯。因此，陰氏的子孫，世世代代都祭祀竈神。

**故事四：**從前有位向廩，個性好像瘋狂一樣。有一天，他坐在竈北的木造房屋上，當晚就夢見竈君責備他，他的家庭立即就破散了。

## 跳食跳人。

【解釋】跳過食物或人身。

【分析】食物是養活生命的資糧，人是天地人三才之一，可以隨便輕視忽略嗎？如果跳越食物或人身，都是在造罪過，可以不警惕嗎？

**故事一：**唐朝有一位官員，進入山中人煙絕跡的地方，看到一家酒店，就進去買酒來喝。有一婦人先收他的錢後，再進入屋內，過了很久才提著酒出來，酒色像血一樣，喝起來非常甘美。他喝完後想再喝，婦

人卻哭著告訴他說：「我不是陽間的人，因為在世時，生活奢侈花費無度，喝酒也沒節制，每次都將剩餘的菜肉用腳踐踏後，再拿給別人吃，所以才受此報應。每當有人來買酒時，就要抽取我身上的血供應他。」這位官員聽後大為驚駭，就急忙返家。

【再析】要知道高山之中，哪裡會有酒店？想必是這位官員平時輕棄飲食，陰府藉此機會來警化他罷了！

故事二：宋朝的翟林，曾經送正叔先生（程頤，字正叔）遷官西移，在途中借宿僧舍，翟林所坐的位置，剛好背對聖像。正叔先生說：「把椅子轉過來，不可背向聖像。」翟林說：「難道因為祂的徒眾尊敬祂，我們也應當尊敬祂嗎？」正叔先生說：「只要是具有人的形貌，都不應當怠慢。」龜山先生聽到這話後，非常欣賞正叔先生所說的話，很高興地說：「看到好像是人的形像，都還不敢輕忽，那麼對於真人的恭敬，由此便可想見一斑了。」

【再析】由此可知，背向人像都不可以，何況是跳過人的身體呢？

【說明】龜山先生：即楊時，程頤的高徒之一，為南宋的《洛學》大家

。隱於龜山，世稱龜山先生。龜山，在今福建省將樂縣東北。

## 損子墮胎。

【解釋】害死孩子，墮掉胎兒。

【分析】人身至為尊貴，要得到人身非常困難。佛陀說：「人剛要出生時，有九天司馬在場，九天神靈都稱賀，太乙執掌符命，帝君評量命運，將一切善惡資料登記在名冊上，司命竈神來計定壽命，五帝監督生命，聖母衛護產房，天地神明在三界防備守護；經過這些程序後，才能到人道出生，吸取太陽的精華而成長，真是驚天動地的事，其尊貴難以言喻。」

小生命對你有什麼虧欠，你竟敢殺他？與人私奔的淫女，懷胎之後隨即打墮，這種行為連禽獸都不如，令人無法理解。至於有人因家貧而討厭小孩太多，有的在出生後將其害死，有的在未出生時將他墮掉，這種殺人的罪業，是無法懺悔贖罪的。動物的生命非常微小，人們尚且要放生戒殺，何況是自己的子女呢？現今那些一輩子都沒小孩，或生了小孩卻夭折，或年老而子女卻先死亡的人，都是宿世造下這

種惡業所招的惡報呀！

**故事一：**貴溪（今江西弋陽）縣令錢邦偉，因為當地的風俗，生了女兒大多不養而溺死，他就教導他們正確的道理，並嚴格加以獎賞和懲罰；如果殺害女孩的人家，五家都要連帶受罰，因而所存活的女嬰無數。錢邦偉後來擔任汀州（今福建長汀）太守，享有高壽，子孫都很繁盛。

**【再析】**要知道禁止百姓損子墮胎，就能獲得這種福報，現在的人應當隨時以此來勸導他人，這種功德也是不小呀！

**故事二：**郭印（宋朝成都人，政和進士，性嗜山水，累任縣令，善於作詩）有位女兒名叫郭引鳳，被兩個鬼卒追攝魂魄，徧歷十八層地獄；到最後一處地獄，有一位冥王坐在大殿上，下面站列數百名婦人，各有小孩抱著她們的腳，哭叫著向她們索命。

有些是因生太多女孩，就將她們溺死的；有些是因家中貧窮，生下後無法養育的；有些是妻子妒忌妾有身孕，而將胎兒墮掉的；有些是暗結珠胎，私自將胎兒毒害的；有些是因為爭吵鬥毆，碰觸到而害

死胎兒的；有些是因孩子啼哭生氣，而毆打丟摔致死的；有些是因看顧不小心，使嬰孩死於非命的。

冥王一一審問清楚，沒有一位婦人不是手銬腳鐐，身體枯瘦得可憐。當郭引鳳回到陽間後，就將全部情形告訴她父親，她父親因以大字書寫在天寧寺的牆壁上，來警誡世人。

**故事三：**有一婦人叫楊阿剩，從小就貧窮又多病，晚年更加狼狽。在臨終時自言自語地說：「我前生本來是一位醫生，因為疏於詳細診察病情，有一位婦人自稱患了蠱疾，我沒有辨明她是懷孕，就馬上以芫花（有毒）酒讓她喝下，致使婦人和腹中的兩個孩子都死了，這樣我一次就害死三條人命。所以陰府的官吏處罰我，讓我下地獄受苦期滿後，又罰我受女身之報，今世已經是第三次了；而且世世都當低賤的奴隸，長年受到饑渴的困苦，身體多病少安康。可以告訴世間當醫生的

人，要以我為戒。」說完就死了。

**【再析】**文昌帝君說：「兒女不孝順父母，自然會有天律來誅戮處罰；兒女無罪，而父母卻把他們殺死，這等於是殺天下的百姓。而且父母

想要殺兒女，爲何自己不肯節慾，而竟敢殺人不顧天理？今天像這樣的人，怎能保證沒有呢？我看在豐都冥府受罰的人，很多是犯這種罪業的，大家應要急速省悟過來，不要加速遭致天譴。」

何龍圖先生的《戒溺女歌》說：「虎狼的性情最爲凶惡，卻還知道有父子關係，人類爲萬物之靈，爲何還不如牠們？生下男孩或女孩，在懷抱中都是一樣的；我聽到殺女孩時，那種苦狀真是難以比擬。胞胎剛生出時血跡淋漓，雖然有口也不能說話；被溺時在盆水中嚶嚶哀叫，過了許久才能斷氣。」

唉！父母的心竟然殘忍到如此地步！我因而勸誡百姓，不要殺自己的女兒。只是戴荊釵穿布裙，未必會讓你更窮苦；女孩最柔順慈悲，愛顧雙親更甚男孩。男兒大多外出謀生，女兒則常守在父母身邊；男兒大多不順從，女兒則常順從父母。男子大多遠遊在外，女兒則常接近父母；男子少爲父母傷心，女兒則常爲父母哭泣。女兒有孝順父母之心，每每盡心地救助父母；女兒可嫁好丈夫，每每能光顯父母。

沒看到緹瑩<sup>①</sup>是個女孩，卻免除了父親肉刑之苦嗎？沒看到楊香



②這個女孩，爲了救父親英勇扼殺老虎，使父親逃過一劫嗎？覃氏③  
女年紀才十八歲，就能爲丈夫舉辦喪事；東漢孝女曹娥年紀才十四歲，自沉江中尋覓父親的屍體。東漢女子叔先雄④因爲父親溺死而痛哭，後來投江抱父屍浮於水面。

袁女的母親全身癱瘓，遇到火災不能起床，袁女哭泣不忍心逃避，甘願與母親一同燒死。宋朝有位女孩名叫陳三，父母窮困一貧如洗，三位姊妹共喝稀飯，全靠採菱角維持生活，父母親死後還不肯嫁，終身築一小屋陪伴在墓旁。唐朝有位女孩名叫玉和子，父親和哥哥都戰死了，和子當年才十七歲，赤腳披麻走到邊遠的戰場，當乞丐扶著父兄的靈骨歸來，靠織縷埋葬父兄，剪掉頭髮，容顏憔悴哀傷不已，然後搭建廬舍守在墓旁；這種大節皇帝知道後，隨即下詔書表揚其閭里。

真是孝順的蕭氏姬，父母死在他鄉異土，當時她才十六歲，想要扶持棺木回鄉里，船主欺負她年小又孤單，半途丟下棺木而離去；蕭姬獨自與一婢女，以手挖土成墓穴，暫時將父母埋葬。她備極哀傷，

形容枯瘦，早晚悲嘆，在河水邊搭建草廬，喪服期滿都不肯脫下，有人向她求婚也不肯嫁。只是有人能將父母棺木運還鄉里下葬，才肯委身於他，後來果然嫁給能幫她運回棺木的人，就是楊家一位老尉官。

屠氏女住在東邊污濁處，父親眼睛瞎了且又四肢蜷曲，家中窮得沒有隔日的糧食，親友鄰居們都拋棄她。屠女就跟父母遷移到遠處一家織機房，她白天砍柴換取粟米，晚上織麻換取綿絮。等到雙親安享天年去世後，她就親手搬土堆建墳墓，終身守墳不嫁，只因為家中沒有兄弟。

自古以來賢孝的女兒，多得難以盡記，有些受到相關單位贈金，有些受到朝廷皇上欽賜；也有女兒被選為嬪妃，也有女兒嫁官家當夫人。如果能保存她的性命，她的回報應不致違背情理。奉勸世間的人，天道好還絲毫不爽，不要光說女兒癡笨，怨恨她不知回報；女兒的命雙親若不愛憐，怎能擔保她能愛憐雙親的晚命？絕斷了後嗣削減了壽命，才知陰府的法律是這樣的光明無私。等到要索命時，真是後悔都來不及了，為何不保全她的生命，讓骨肉至親都能獲得吉祥呢？」

## 【說明】

① 緹縈：西漢文帝時的孝女，其父淳於意有罪當刑，被關在長安監獄，緹縈上書於文帝，願為奴婢以贖父罪，結果父親免除其刑。

② 楊香：為東晉時楊豐之女，年紀才十四歲，隨父親到田間割稻，突然遇到一隻老虎要吃她父親。當時楊香手無寸鐵，心中只想救父親而忘掉自身安危，立即衝向前去，扼住老虎頸子，老虎大驚，就丟下楊豐而奔逃，父親才得免被虎害。太守孟肇聽聞此事，即奏報朝廷，皇帝下詔旌其門閭。

③ 覃氏：按《隋書·烈女傳》記載：「孝婦覃氏者，上郡鍾氏婦也。與其夫相見未幾而夫死，時年十八，事奉姑以孝聞。數年間，姑及伯叔皆相繼死。覃氏家貧無以葬，於是躬自節儉，晝夜紡織，蓄財十年而葬八喪，為州里所敬。文帝聞而賜米百石，表其門閭。」

④ 叔先雄：漢朝犍為（今四川西南）人，父親因乘船墮水溺死，她晝夜號泣，到父親落水處，自投水死。後六日，與父相持浮於江上。郡縣向朝廷奏明此事，並為雄立碑，將整個情景畫刻在上面。

## 行多隱僻。

【解釋】行爲大多不光明正大。

【分析】所謂「隱僻」，不是只指一件事而已。例如奸詐偷盜邪淫等類，凡是不敢讓上天知道，不可對人說的都是。然而其中比較大的，必定是有關淫穢的事，所以太上老君把它寫在「損子墮胎」的後面，實在是更有道理的。

故事：明朝的冒起宗先生說：「在浮梁邑（今江西鄱陽東北）北方有位張明三，隨父親到瓊崖（今廣東西南）上任，所住的官舍和李指揮使的住宅相鄰。李氏有兩個女兒都很漂亮，張明三就和她們私通，等到明三要回家時，暗中拉著二女到船上，將要渡過海時，李指揮使追趕甚急，張明三無計可施，急忙將二女推落水中。經過十年後，明三罹患腰痛，迎請孫醫生來醫治，服了藥後稍有好轉。

當天晚上，孫醫生夢見到里之梅的地方捕魚，海水中有兩個女子裸體走過來，抓住孫醫生的衣服說：『我是瓊崖人，是來替張明三治病的，你難道想要搶奪我們的功勞嗎？』因而將孫醫生拽入水中。孫

醫生驚醒時汗流浹背，隔天早晨就將此事告訴明三。明三捶胸歎說：『業報已經到了，我恐怕就要死了。』果然過了一個多月就死了。」

【再析】這是男女間的「行多隱僻」，而相交受到報應的事例。這張明三和兩個女人，最初暗中私通，而後又暗中相偕逃亡；二女竟然死在張明三的手中，而明三又死於二女的鬼魂索命，可說是報應得非常巧妙而不疏漏。大概姦淫他人的妻女，陷害他人的功名，這兩件事情最多隱僻，也最傷害天理良心。所以姦淫他人妻女的人，其妻女必為他人所姦淫；破壞他人功名的人，其功名也必為他人所破壞。俗語說：「在暗室中做虧心事，神明的眼睛就像雷電一般照察得一清二楚。」可不引以為戒嗎？

### 晦臘歌舞。

【解釋】在晦臘之日，唱歌跳舞。

【分析】所謂「晦」，是指陰曆每月的最後一天，乃是司命竈君，向上帝奏明世人功過的日子。所謂「臘」，是指五臘，乃是五炁天君聚會

審查世人善惡的日子。這些日子是五氣天君在玄都（神仙居地）舉行朝會，率領人間、地府、五岳等三萬六千陰陽諸神，校定世人的善惡罪福、榮祿壽命、吉凶生死等事情，一一都記錄在簿冊上。

正月初一日，名叫「天臘」。五月初五日，名叫「地臘」。七月初七日，名叫「道德臘」。十月初一日，名叫「民歲臘」。十二月初八日，名叫「王侯臘」。凡是遇到這些日子，萬一有了過失，被登記在黑簿上，就很難贖罪了！

何況丰都北帝（即丰都大帝）及太陰天君（道教月神，亦稱太陰皇君或太陰元君），也在這些日子，牽引出陽世的人已經過世久遠的祖宗、父母及眷屬，乃至幽禁在地獄的鬼魂，詢問他們住在陰府年代的遠近，以及問他們為何造罪結怨來陰府受罰的原因，墳墓現在何處？子孫的名字是誰？已經取得子孫、兄弟、親姻、九族的姓名，隨即將他們聚集在一起校定，以作為審定陽世人罪狀的依據。

如果經過累劫，陽世子孫都沒替祖先懺悔贖罪，必定會延禍連累陽世的人。何況在這一天，祖先的靈魂和死去的眷屬，都能獲得釋放

，各自回到家中，接受子孫祭祀，所以作為子孫的人，自然應當依憑道法，來為祖先祭祀、懺悔、贖罪。如果此時任意唱歌跳舞，就會得罪天地神明及祖宗，這麼說來，那麼在晦臘的日子，是應當追念薦拔祖先呢？還是應當任意歌舞呢？

於玉陞先生說：「所謂『晦』，就是一箇月的盡頭。所謂『臘』，就是一年的盡頭。世人在此時應當要考核自己的功德，勵志去進修。」所以祖師勸誡世人說：「事先如果不做好準備，恐怕臘月三十日到來時，保證你只會落得一場熱鬧（臨終時手忙腳亂）。」

又說：「你們所有的人，試著自我檢點一下，看看自己從小到老，從生到死，自己的心與五欲六塵、煩惱業識都打成一片、混亂作一團，到最後要怎麼辦呢？哪個才是回頭的方法呢？就在忽然之間，你的呼吸停止了，眼睛緊閉，只剩一箇遊魂，就要隨著平生所造的善惡業去受報了，這豈不是虛受生死嗎？」

雲棲蓮池大師在警老的儀式中，每次都在月晦日提醒眾人說：「人命是無常的，非常短促只在呼吸之間。譬如魚在熱鍋中行走，很快

就被煮得焦爛；又像燈火在風前，剎那間就被吹滅。何況這個身體不久之後，必會走向死亡，而前面的道路則是一片茫茫，不知何去何從！怎可不猛然省悟人命無常，戰戰兢兢警惕勉勵，放下萬緣，一心念佛呢？」祖師如此苦口婆心地勸誡世人，我們哪裡還會有在晦臘之日唱歌跳舞的事呢？

**故事：**從前淮陰（今屬江蘇省）有位強富，平時謹慎持身，待人接物都很謙和，每到初一、十五，或臘日的早晨，讀誦佛經，禮拜神明，始終都沒停止。有一年，剛好在元旦天臘日的早晨，有一小人仗著酒醉來辱罵他，強富閉門不予理會，家人和左鄰右舍都看不下去，強富說：「在這元旦佳節，誰不會喝酒？酒醉後發狂是人之常情，如果和他計較，多沒度量！」

就這麼一句話，已經感動上天的神明，當晚他小睡時，夢見來到一處場所，看到一位戴金冠穿紫袍的人，對他說：「你能於天臘日的早晨，忍耐別人所不能忍耐的事，上帝嘉勉你，賜給你福祿及壽命，你的子孫世世代代都當官。」這時，忽然被家人叫醒。後來，果然活



到八十幾歲，有二子一孫，都被推薦為明經（唐朝時以經義所取之士，清朝時則稱貢生為明經），至今子孫都飛黃騰達沒有斷絕。

【再析】這是在晦臘日能夠反省自己所得的福報。那些在晦臘之日狂叫唱歌跳舞、縱酒放蕩的人，已經冒犯上天的禁戒，必會失去修身反省的心意，這實在是足以消滅自己的福祿，折除壽命罷了！要警惕！要警惕啊！

## 朔日號怒。

【解釋】在每月初一的早晨呼號叫罵。

【分析】一個月的作為奠基於初一，一天的作為奠基於早晨，這時正應澄淨心思，才能上合天道真理；假使一有號叫發怒，那麼濁氣就會隨肝火上升，真氣就會隨怒聲散失，於是神昏氣濁，善念就消失了。

古詩說：「一切諸煩惱，皆從不忍生，臨機如對鏡，妙處在光明。佛語求無諍，儒書貴不爭，好條快活路，世上少人行。」（意即：世間一切的煩惱，都是因為不能忍耐而產生，面對境界時就像照鏡子

一樣，最妙的地方就是要能心存光明。佛告訴我們希望不要爭鬥，儒書也教我們『貴在不爭』，這是一條很快活的路，但世間很少人去走。

佛經說：「瞋恨是失去諸善法的根本，也是墮入諸惡道的因緣。應當趕快將它捨棄，不可使它增長。」因此，「號怒」實在是太牽累人了！平時也應當謹慎，何況是在初一和清晨呢？

**故事一：**陳英的妻子趙氏，個性凶悍喜歡和人爭吵，每逢初一就更加嚴重，在她家進出的人，只聽到呼喊怒罵的聲音不斷。忽然有一位道士來到家裡，趙氏問他說：「有什麼事？」道士說：「我是來賣靈丹的，吃了可以長生不老。」趙氏非常高興，買來後將靈丹吞下，於是變成啞巴。

**故事二：**漢朝的司空（古代掌理水土之事的官）第五倫，因為母親年老，不能到官邸同住，每到晦臘日或初一、十五，經常悲傷想念而流下眼淚，並向上天禮拜，祈求母親長壽。

**【再析】**唉！古時君子如此感傷時節懷念親人，那些在晦臘日唱歌跳舞

號怒的人，又獨獨是何原因呢？況且前面所說，慎終追遠超度祖先的事情，都非常詳細，難道不稍微反省一下嗎？

### 對鼻涕唾及溺。

【解釋】對著北方擤鼻涕、吐口水、小便。

【分析】北方，是北斗星君所在的方位。北極是天上的樞紐，三界十方所有萬靈仙真，都是屬於祂的管轄，因此中天斗極，號稱為「至尊」。而在住宅至尊的方位，怎麼可以去觸犯污穢呢？按照古禮，兒子媳婦不可在父母公婆身旁干嘔、打噴嚏、吐口水、擤鼻涕，因為那不是恭敬的行爲；何況是對著北方神明所在的方位，擤鼻涕、吐口水尚且不可，還可以小便嗎？

故事一：從前吳國地方有一個人，半夜起床，裸露身體向著北方小便，忽然看到玄黑旗遮天，真武大帝顯像，他嚇得爬進房門，臥病在床好幾個月，經過懺悔才痊癒。

【再析】《長生經》說：「春天在東方，夏天在南方，秋天在西方，冬天在北方，這是月令所指的方位，都是沖犯北斗之柄，削減壽命最快

。再深入看到這裡，可知各方位都有禁戒，不只是正北方而已。

**故事二：**從前常熟（今屬江蘇省）有戶錢姓人家，是一個大宗族。在明武宗正德年間，大火延燒三天三夜才熄滅，在灰燼中，只有三間小樓房倖存，這乃是錢氏的小四房間，婆媳兩人寡居在此，一同住在上面。當大火四面燒得正熾盛時，兩人被火困住無法逃離，她們平日敬奉北斗神，此時只知向神明叩頭求助。忽然看到有七個身穿紅衣的人，站在屋簷下面，舉起衣袖向火揮動，火就隨著手勢散開，於是婆媳兩人都平安無事，而四面的房屋卻連一根木條都沒有留下。因此當地受到感化，家家都供奉北斗星君。

**【再析】**凡是崇敬北斗星君，因而獲得延長生命，免除疾病，保住性命度過災難，賜與福報綿延子孫等種種福報；以及水火盜賊、妖魔鬼怪、瘟疫痘病等種種災害不侵的例子，實在不勝枚舉，此處只是舉一個案例來比照說明其他的情形罷了！然而最重要的，又是在行善才能感動上天，世人如果能知道這個道理，豈會有對著北方擤鼻涕、吐口水及小便的事情呢？

## 對竈吟咏及哭。

【解釋】對著竈前歌唱和哭泣。

【分析】《黃帝竈經》說：「竈門之前不可以歌唱、吟咏、哭泣、詛咒、詈罵、叫喊。要知道歌唱及哭泣，雖有高興和悲傷的不同，但都是怠慢神明，必定會招致削減福祿及壽命。」而且現今世人在官府面前，尚且不敢大聲亂說話，為何獨對神明卻肆無忌憚呢？這是我們一般人一定要警惕的。至於尊敬神明得福，褻瀆神明遭禍，前面已經說得很明白了。

## 又以竈火燒香。

【解釋】又用竈火來點香。

【分析】按照《天師門下科令》說：「竈下的灰火，叫做伏龍屎。」因此不可用來點香。我私下曾經看過教典中提到香火的避諱，還不只這一件事情，例如有油漬的紙撚不可用來點燃金紙，所燒的金紙，就稱為「枉積蠟錢」。在東嶽那裡這種蠟錢堆積如山，天地間的陰陽諸司

，都不接受。

又如要供養真武大帝時，夏季不可用李子，冬季不可用石榴。要延請上真（道教稱第一等的仙人）降臨，不可燒乳頭香。檀香又稱爲浴香，月季又稱爲不時花，金桐又稱爲鬼花，凡是這些東西都要避忌，與其不避忌而自取冒犯的罪過，倒不如恭敬地遵守教義的規定較好。

《諸經集要》①說：「談到因事而悟入真理，必須藉由事相的引導來彰顯真性。要瞻仰聖容，必須依賴花香來表達供奉的誠意。」佛說：「如來滅度之後，如果還有人能以一華一香，用來供養佛，或用一掬水，洗除不乾淨的供品；然後秉持著恭敬的心，來到佛前，稱念一聲『南無佛』，這種人如果還會墮入三惡道，那是不可能的事。」

《淨名疏》說：「香是離除污穢的名稱，而且有宣發芬芳，散佈馥郁，騰昇馨香的作用。」《感通傳》②說：「人間的臭氣，上薰於天空，達四十萬里，諸天③是清淨的地方，沒有不厭惡人間的臭氣。但因受到佛的交代，命令祂們護持佛法，佛尚且和人間同處，所以諸

天神不敢不來。因此佛法中，香在佛事裡，堪稱為第一。」

《華嚴經》說：「在善法天<sup>④</sup>中，有一種香名為淨莊嚴，如果點燃一丸來薰，就可以普薰諸天，並讓諸天神心能念佛。」這麼說來，那麼用竈火來點香，怎可不警惕呢？

### 【說明】

① 《諸經集要》：應為《諸經要集》，凡二十卷，又稱《善惡業報論》，唐代顯慶四年道世著，本書係根據大小乘諸經律論，取其中各種佛教要目，集錄要義，加以分類纂輯而成。

② 《感通錄》：凡三卷。全名為《集神州塔寺三寶感通錄》，又名《集神州三寶感通錄》、《東夏三寶感通錄》、《三寶感通錄》，簡稱《感通錄》，唐代道宣撰，乃集錄佛舍利、佛寺、經典及僧俗靈異之事蹟。

③ 諸天：依諸經言，欲界有六天，色界之四禪有十八天，無色界之處有四天，其他尚有日天、月天、韋馱天等諸天神，總稱為諸天。

④ 善法天：位於須彌山頂善見城外之西南角，為忉利天諸天眾之集會

所，名為善法堂。每逢三齋日，天眾集於此堂，詳論人天之善惡，並制服阿修羅。

**故事：**宋朝的周開山，常誦《華嚴經》，又有一位僧人能誦《金剛經

》，兩人同時暴斃。冥王先請周開山誦《華嚴經》，對他非常禮敬，接著請僧人誦《金剛經》，心中卻不太尊敬他。誦完經後，冥王說：「你們兩人因誦經的功德，都能延長壽命二十四年。持誦《華嚴經》的人，更應當受到敬重，將來不必到我這裡來了。」當時誦《金剛經》的僧人，心中感到十分慚愧，因而請問周開山的住處，希望能前往拜訪。

兩人醒來之後，這位僧人直接前往潞州（今山西長治），找到周開山，問他原因。周開山說：「我每次誦經前，必定換穿乾淨的衣服，用香水來灑掃佛堂淨室，然後再取石中火，或鑽木取火來點香，以莊嚴肅穆的心來祈祝心願，開口時就像面對佛一樣，從來不敢怠慢疏忽。如果沒有這種淨火，絕對不敢隨便使用其他的火來點香。」

誦《金剛經》的僧人向他道謝說：「我真是有罪過啊！我每次誦



經，往往用竈火來點香，就這一點，我的不敬之心已經夠多了。」

【再析】要知道燒香是爲了表達自己的恭敬心，所以必須要清潔要乾淨，才可以焚燒。萬一竈中燒有穢柴，再用竈火來點香，那麼恭敬心反而變成褻瀆心了，所以太上才會告誡我們。

### 穢柴作食。

【解釋】用污穢的木柴來炊煮食物。

【分析】柴薪雖在竈下燒煮食物，但它所產生的氣體實在是往上蒸發，污穢的柴薪不乾淨，惡濁的臭氣會觸犯竈神，這是第一種不可以的原因。既然拿它來燒煮食物，難免會拿來作祭祀之用，這是第二種不可以的原因。它的污濁煙氣上升到虛空，神明聞到容易發怒，這是第三種不可以的原因。所以燒煮食物的人，應該切實警惕。

故事：宋徽宗政和七年，李八罹患嚴重的痲瘋病已經三年，服用各種藥方都無效。當初李八還未生病時，經常讀誦《大悲觀世音菩薩經》滿三藏之多。一天，忽然有一僧人前來，給他一顆藥丸，叫他服下，

李八漫不經心地將藥丸留下，不肯立即服用。

當天晚上夢見施藥的僧人說：「我乃觀世音菩薩，因你平時以穢柴蒸煮食物，觸犯了鬼神，所以才罹患痲瘋病。又因你曾經誦經三藏，所以特別賜給你一丸救苦丹，為何你不服用呢？」李八醒過來後，隨即取來服用。經過七天，全身的癩皮都脫去了，鬍鬚和眉毛重新再長出來。

【再析】使用穢柴燒煮食物會觸犯神明，固然應當戒除，至於用桃柳樹的枝幹，當作柴火來燒煮食物，也是一樣觸犯竈神，這是道教經典所垂示告誡的，大家也應當一併知道。

【說明】三藏：今時僧俗持誦經咒，動稱「一藏」。問其數，則云五千四十八也。嘗考歷代藏經目錄，惟《開元釋教錄》有五千四十八卷之數，餘則增減不等。至今乃有七千二百餘卷矣。世俗執著五千四十八者，乃依西遊記之說耳。夫持誦者，量自心力，如法定數。或以一百為藏，表大乘百法也。或以五百為藏，應五位進修，有五百波羅密也。或以一千為藏，顯百界千如也。或以三千為藏，闡

三千性相也。或以五千爲藏，以五百波羅密，一一具十也。或以一萬爲藏，乃萬德齊彰也。或以八萬四千爲藏，轉八萬四千塵勞，成八萬四千法門也。上來廣略多般，行之均合教意，又何必專依丹書黃道之數爲定法耶？見等不等觀雜錄。——《佛學大辭典（丁福保編）》

## 夜起裸露。

【解釋】夜間起床時，裸露著身體。

【分析】身爲正人君子，在明顯處懂得敬畏人，在幽暗處知道敬畏神。所以雖然處在暗處無人的地方，要儼然如面對神明一樣。而且神明是處在幽暗的地方，本來就是無處不到；而夜晚則屬於陰暗，更是百神交會監視的時候，怎能不謹慎，而自取凶禍罪過呢？

故事：彭城（今江蘇銅山）有一位官宦人家的女兒，出嫁未滿一個月，就無緣無故發狂，裸體狂奔，完全不知羞恥，看醫生和禱告都沒辦法治好。剛好張真人回到京城，官家主人就致函請求幫助。張真人先派遣弟子前往以符咒治她，弟子卻踉蹌地敗陣而退，官家女兒仍狂裸如故。於是張真人親自前往作法，召請神將在壇下現形，玄天上帝一

到，這位女子才改變容色說：「妳這個小民婦，竟敢半夜裸體，冒犯我天神，本來就該殺頭，還煩請上真親自前來，現已赦免她的罪過了。」婦女說畢，突然倒在地上，狂病就痊癒了。

## 八節行刑。

【解釋】在八節的期間，執行刑罰。

【分析】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合稱爲八節。這些日子是諸天神祇，分別進行普施教化，來救度眾生的時間，並且逐條記錄眾生的罪過與福祚。世人應心存清淨和平，好好的思量省察自己，行善去惡，進入正道，去除邪道，才能欽仰符合太上諸仙真，開導度化眾生的心懷。那些在八節中執行刑罰的人，怎麼毫無忌憚，竟然敢這麼做呢！傷害天地的和氣，折損自家的福德，這是最嚴重的，不可不加以防範！

在唐高祖武德三年，下詔書明訂正月、五月、九月，以及每月的十齋日，不可執行刑罰。又前朝朝廷規定，每月初一，禁止刑罰及屠

宰牲禽。要知道節日省除刑罰，乃是皇上的仁政之一，現今擔任百姓父母官的人，可曾體會過這種措施所含的深意？

【說明】十齋日：即農曆每月的初一、初八、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等日，要持齋戒。根據《地藏菩薩本願經·如來讚歎品》中說：「是諸日等諸罪結集，定其輕重，南閻浮提眾生，舉止動念，無不是業，無不是罪，何況恣情殺害、竊盜、邪淫、妄語，百千罪狀。能於是十齋日，對佛菩薩諸賢聖像前，讀是經一遍，東西南北百由旬內，無諸災難，當此居家，若長若幼，現在未來百千歲中，永離惡趣。」

**故事：**唐朝的竇軌，是唐高祖（李淵）太穆皇後的堂兄，擔任洛州（今洛陽）都督時，個性剛毅嚴厲，喜好殺戮，許多讀書人及百姓都被他刑罰過。他遇到案子審決時，即使在朝廷明令收屍減刑期間，都不稍微停止，又害死尚書韋雲起（唐朝萬年人）。

唐太宗貞觀二年，竇軌病得很嚴重，忽然自言自語，說有人送瓜給他吃，左右的人卻報稱沒有。竇軌說：「一盤好吃的瓜，怎麼說沒

有呢？」接著又驚愕地看著說：「不是瓜，都是人頭，前來向我索命！」又說：「快扶我起來，我要面見韋尚書。」說完就死了。

【再析】這八節行刑，並非專指殺戮而已，即使是鞭打，也不可以。要知道心存寬仁或殘忍，也只在一念的轉移而已，但所招致的災禍與吉祥，卻有天壤之別。所以無論是居官或治家，都應當謹慎防範。

### 唾流星，指虹霓，輒指三光，久視日月。

【解釋】向流星吐口水，用手指虹霓，常用手指著太陽、月亮、星星，用眼睛久看著日月。

【分析】星辰在天上，隨著時節運轉，對人類沒有什麼干預，為何要向它吐口水呢？愚癡的人還妄指為妖怪，向它吐口水來壓制，這種說法，實在是出自於「齊東野語」的無稽之談。如果百姓失去德行，天象就會示現祂的變化，慧星的飛流，實在是由自己所招感的；這時正應戒慎恐懼地修身省察，建立德行來解除災難，怎可向它吐口水呢？宋景公<sup>①</sup>由於三句善語，使得熒惑<sup>②</sup>災星退散，修德的感應，可說是明顯而不欺人啊！

## 【說明】

① 宋景公：是春秋時代的諸侯。當周敬王四十年時，熒惑星侵入了心星的範圍，正看守住心星。依當時星象，心星正屬於宋國的分野（古時天子按天上所列星宿的地位而分封諸侯，列宿所當的區域叫分野），所以這是主刀兵災禍的凶事，要臨宋國的徵兆。宋景公爲這件事非常憂慮。

朝中專管占星相的官子韋說：「我有法子將這禍患轉移給宰相承受。」景公說：「宰相是輔佐國家的大臣，好比我的股肱，支持整個身體的行動一樣，怎可使他遭受禍患呢？」子韋說：「那就轉移給百姓承受。」景公說：「一個人君，應以仁愛來安撫百姓，怎可反而讓百姓承受災患呢？」子韋又說：「可以轉移到年歲五穀收成上。」景公答說：「時令饑荒，人民困苦，我怎夠得上爲人國君呢？」子韋讚嘆地說：「至高在上的天，聽順謙卑養德的人君，現在主公至心發出爲人君的三種仁愛、寬厚的言論，必然感應天心，熒惑星必會有所移動。」於是再占候星象，果然移動了三度，離開

了心星的範圍。宋國在這一年裡，果然沒有刀兵災難。

② 熒惑星：火星的別名，主刀兵的凶星，行止不定，休止在某位置，就象徵某國家有災禍。

【再析】赤白色的叫虹，青白色的叫霓，這乃是陰陽二氣交接所形成。

《詩經》上說：「彩虹出現在東邊，沒有人敢用手去指它。」《春秋運斗樞》說：「星氣散為虹。」應知所謂的虹霓，其實就是斗星的餘氣，顯著地表現在形色上。所以，以前孔子在完成《春秋》、《孝經》等著作時，向北斗禱告，感得赤虹下降而呈現黃玉刻文的異象，誰說虹霓不是北斗星的餘氣呢？如果有人以手指它，怎會沒有罪過呢？

太陽、月亮、星星稱為三光，又叫做三辰，是上天所分布來照明、監察天下萬事萬物，並垂示一切法則的！太上說：「如果看到太陽、月亮、北斗星、南斗星，就要鄭重地叩頭謝恩，請求保佑，赦免罪過，不可以輕慢，以免招致禍殃。」在道教的經典中，教人祭祀日月，在每年農曆二月初一祭祀太陽，八月十五祭祀月亮，應當準備香花和素食供品，向太陽月亮禮拜祈禱，以報答其恩德，這樣可以讓入增



福延壽。既然如此，那麼，太陽月亮星星，怎可動輒用手指、用眼久視呢？

**故事一：**周洪說在他的家鄉，有一次許多鄉人聚集在一起共飲時，看到天上太陽的外表出現異光，大家一同用手指它。忽然間暴風雨到來，從天上降下一物，像似猴子，兩眼炯炯有神，眾人都被嚇得拜伏在地上。過了不久它就離去了，但眾人的耳朵都被泥土塞滿，後來全罹患了驚悸的疾病。

**故事二：**宋朝的蔡京，能久視太陽，而不會眼花，有人說這是顯貴的象徵。然而他仗著眼力，膽敢和太陽光相抗，明理的人知道，他心中已經沒有君王存在，後來竟因擅權誤國被貶而死。

**故事三：**元朝的孫瑾，父親過世時，他非常哀傷，在嚴冬赤腳步行。父親的棺木還未下葬，他忙得衣不解帶；運送棺木過江時，江上風浪洶湧，一時天昏地暗，孫瑾隨即向三光禱告，風浪因此停息，太陽出現光明。

孫瑾事奉繼母唐氏尤為孝順，繼母曾患毒瘡，孫瑾親自以口吸瘡

膿；又曾眼睛瞎了，孫瑾向三光禱告，以舌頭舔她的眼睛，終於使她眼睛復明。唐氏死後十天，將下葬時，恰遇春天的淫雨不停，孫瑾晚上急得哭了，於是天停止下雨，隔天雲散日出。到了墓地，已經天黑，昏暗無光，根本看不見，孫瑾又急得哀傷大哭，頓時星光燦爛，雖不是月圓時節，卻忽然明亮如同白天一般。

【再析】由此可見，太陽、月亮、星星在天上，不但對世間有照明的恩德，而且還隨時祈禱隨時就能感應。所以，人們怎可隨使用手去指、用眼久視，而使自己犯下嚴重的過失呢？

### 春月燎獵。

【解釋】春天時焚燒山林而打獵。

【分析】焚燒山林而打獵，叫做「燎獵」。有關「射飛逐走」的事，太上尚且明白告誡，何況「燎獵」所殺害的生命無窮無盡呢？但是卻以春天來說明，實在是因為春天是萬物生長發育的時期，如果在此時竟然做這種事，上則違逆天道，下則殺害物命，這是不慈悲的事，並不是說其他月份就不禁止。

故事：唐朝的劉摩兒，有一天，父子都死了，他的鄰居祈某，病死以後又復活。因而說起他到了陰間，看到劉摩兒父子，在滾熱的湯鍋中，皮肉都被煮爛，只看到白骨而已；過了很久又回復本形，接著皮肉又被煮得消失，很久才又回復。這樣反復不停地進行，沒有停止的時候。冥王說：「這兩人專門喜歡放火燒山來打獵，所以才受此種報應。」

【再析】要知道眾生都有佛性，怎可隨便加以殺害呢？打獵尚且都已不可，何況更再加以火燒呢？如此萬物將被燒得枯死焦黑，蟄伏地下的百蟲都會被燒成灰燼，其所殺害之慘真是不忍卒言。這在《禮記·月令篇》中，將禁止的項目說得很詳細，而且太上又再加以告誡，因為這是關係到眾生的生命，所以才一再地三令五申。

## 對北惡罵。

【解釋】對著北方惡罵。

【分析】吐口水、擤鼻涕，本來只是一件小事而已，但是對著北方吐口水、擤鼻涕，尚且還有罪過，何況是惡罵呢？愚癡的人被忿怒的心所

驅使，沒有時間顧忌這麼多；卻不想想看，我生氣時想發洩，但觸怒神明要怎麼辦呢？

世人的口業有四種，以惡口罵人最爲嚴重。佛經說：「凡夫的貪瞋癡三毒非常熾盛，恚怒之火常被燃起，一旦接觸境界就會生起瞋心，遇到因緣就會引起障礙。所以說話時，一旦發怒，惡語就會衝口而出，恚火中燒；損害面前的人，使人心痛如刀割，造成很大的傷害，讓人產生無量的苦惱。假使眾生身體雖然沒有犯過，但對口業不謹慎，也會墮入惡道！」

**故事：**新安（今洛陽之西）有一位婦人，個性凶悍，自己沒生兒子，就嫉妒小妾所生的兒子，每天到了黃昏，就對著北方惡口詛咒叫罵。有一天黃昏時，又向北方詛咒，忽然看到一顆流星墜地，體積像斗一般大，聲音響得像雷一樣。婦人被驚嚇得生病了，肚子漸漸大得像懷孕，等到生產時，卻七天都生不出來，其實腹中什麼都沒有，經過懺悔後才痊癒。

**【再析】**要知道威德顯赫的神明是無所不在的，爲什麼只舉出北方，就

是特別強調它更為重要。既然如此，那麼世人可以不時常體念鬼神森然羅布，而心存畏懼加強自己修行反省的功夫嗎？

### 無故殺龜打蛇。

【解釋】無緣無故地殺害烏龜打死蛇。

【分析】應世真人說：「一切的物命，都不可殺害，然而龜蛇陰精，和北方的真武星宿相呼應，尤其不可殺害。如果無故殺害牠們，必會慘遭報應，所以仁慈的人，常極力救護牠們。」

【說明】真武：即玄武。本為北方七宿的總稱，因以為北方神名。

故事一：岳州（今湖南岳陽）有一村民，放干池水再捉魚，因而捕獲很多烏龜，他把龜肉全部剔除，然後載著龜殼到江陵（在湖北長湖）販賣，賺到很多錢。等到回家時，全身都長瘡，疼痛得不停叫號，令人不忍聽聞，必須置身大盆的水中，別人用手在水中幫他揉搓，才稍覺不痛；最後搓得皮肉脫落骨頭露出，變成烏龜的形狀，全身龜裂潰爛而死。

故事二：從前有位富翁，住宅旁有一棵枯木，將要把它砍掉。結果夢見

一個人，牽領著眾人，請求他寬延砍伐的期限，等到遷移完畢，就由他砍伐。富翁醒來後，命人爬到樹上觀看，看到樹上有很多蛇盤據在那裡，他隨即命人放火燒蛇。過了不久，他家中到了半夜，常看到有火飛進內室，當起來要救火時，卻一點動靜也沒有；像這種情形，連續發生好幾次，後來大家就見怪不怪了。一天晚上，有一婢女不小心遺落火種在柴薪上，於是燃燒起來，他的家人以為和從前一樣，就依然熟睡不起床，等到發現不對勁時，已經來不及逃生，全家都被火燒得精光。

**故事三：**劉彥回的父親擔任湖州（今浙江吳興）刺史時，有人從白銀坑來，獻上一隻大烏龜，並且說：「吃了這隻烏龜的肉，可以活到一千歲。」劉父暗中叫人把烏龜送回原地。父親過世後，彥回擔任房州（今湖北房縣）司士（掌理爵祿）時，突然山洪暴發，平地積水數尺之深，全家無路可逃。忽然間有一隻大龜引路，所走的地方都是淺處，才得以脫險。當晚夢見一位白衣人說：「我就是你父親送回白銀坑的烏龜，所以特別前來報恩。」

**故事四：**唐朝的孫真人（孫思邈），有一次上山時，看到村民正在打一條青蛇，他就將蛇買下放生。過了不久，有一位少年人前來迎接孫真人，前往一處王宮，有位穿紅衣的人出來迎接說：「昨天小兒遭遇災難，幸好先生您救了他，所以就派長子去迎接您來此地，略表心中至誠的謝意。」

接著引至深宮，這時有一貴妃帶著一位青衣小孩，前來叩頭拜謝，再三感恩。於是邀請孫真人在宮中停留三天，所吃的都是山珍海味等美食，而絲絹珠寶玉石等物，無所不有；但孫真人都推卻不接受，只取上帝頒給龍宮的三十仙方回家。他用此仙方救活了許多人，現在傳世的《千金要方》，原來就是孫真人從這三十仙方裡面得到啓示的。

**如是等罪，司命隨其輕重，奪其紀算，算盡則死；死有餘責，乃殃及子孫。**

【解釋】以上這些罪過，司命之神會隨著所犯的輕重，來奪除他的壽命（重的十二年，輕的一百天），壽命奪盡就死了；如果死後還有未完

卷四

如是等罪

司命隨其輕重

奪其紀算

算盡則死

死有餘責

乃殃及子孫

一〇〇九

的罪責，就會殃及子孫。

【分析】「如是等罪」是總結上文之詞。「罪」就是從「非義而動」以下的種種罪行。「司命」以下的文句，正是說明隨著所造罪業而受到惡報的事實。

佛經上說：「造業是從起心動念而來，心又由業力而顯現作用，因此業力牽引著心識投胎而招感形體，心是隨著業力的果報而現出境界。就像影子隨著形體，而顯現的曲直有所分別；猶如響會應聲，但回應的大小各不相同。一絲毫的報應都不會差錯。」

至於說到「殃及子孫」，也是貫通三世來論斷。總而言之，報應之事遠在兒孫身上，近在本身，這是非常明顯而不會差錯的。因為自從世人積累惡行，行為詭詐，傷了上帝好生的慈心，違背祖宗保護的善意，於是導致子孫生活艱難，宗嗣斷絕的果報。有些人把它歸咎於命數，有的人將它推託給氣稟（先天秉賦的體質）。

唉！天地的大德叫做「生」，草木禽鳥魚類，上天都不忍心牠們受到滅絕，何況人是萬物之靈，怎麼忍心殘害他的子孫呢？所以人如



果不是極惡，子嗣是不會滅絕的；而惡報還沒受完，就會連累到子孫，這也是一般正常的事理啊！

**故事：**隋朝的楊素，勸立煬帝<sup>①</sup>，因此危害到隋朝皇室，他的兒子楊元感，竟然被煬帝誅殺，（改其姓為梟氏）。唐朝的李勣<sup>②</sup>（本名徐懋功），勸立武則天為皇後，因而革除了唐朝命脈，他的孫子徐敬業<sup>③</sup>，也被武後所滅。（武後並削去他祖父的官爵，毀壞他先人的墳墓，除去他的屬籍。）

### 【說明】

① 隋煬帝：隋文帝次子，名廣，荒淫奢侈，急功業，好興作，徵高麗，開運河，賦役繁苛，激亂敗國，為宇文化及弑於江都，謚煬。

② 李勣：為唐朝名將，離狐（今河北東明）人，本姓徐名懋功，唐太宗賜姓李。貞觀初拜并州都督，打敗突厥，後封英國公，而後追贈太尉，謚號貞武。

③ 徐敬業：為徐懋功之孫，有勇名，屢從懋功徵伐，襲英國公爵，因坐事貶柳州司馬。後與駱賓王等討伐武後，兵敗為其部屬所殺。

#### 卷四

如是等罪

司命隨其輕重

奪其紀算

算盡則死

死有餘責

乃殃及子孫

【再析】這是殃及子孫的實例。這應該說：「君以此開始，也因此而終了。」出乎爾反乎爾的報應，本來就不可扭曲。然而現在的人大都只看眼前，見到某人作惡多端居然沒事，於是就說：「老天沒長眼睛。」見到某人作惡卻家道興旺，於是就說：「作惡也可得福。」

要知道《易經》所說的「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的道理，這個「餘」字的意思，所包括的範圍很廣。從我們自己的身後推算，所指的就是子孫，哪裡只是指現世的報應而已！

然而上天有好生之德，所謂餘殃禍及子孫，也是懲惡勸善的用意罷了！如果孝子慈孫能夠修心養性、立命安身，多累積善功，來追贖前人的罪愆，以寬免自己本身的責罰，這又是太上所深切盼望的吧！

【分析】依據佛經，因緣果報輪迴受生的說法，有下列七種：第一是天道<sup>①</sup>，第二是仙道<sup>②</sup>，第三是阿修羅道<sup>③</sup>，第四是人道<sup>④</sup>，第五是畜生道<sup>⑤</sup>，第六是餓鬼道<sup>⑥</sup>，第七是地獄道<sup>⑦</sup>。要知道天道、仙道、阿修羅道，固然是屬於積感眾因而來，人道、畜生道、餓鬼道、地獄道等四道，更是業力因緣<sup>⑧</sup>的定報。

所以我曾經就此加以仔細考察，佛經所說的人道，所謂「人」，就是「忍」的意思，不論在違順的情境中，都能夠安心忍耐；這是由於過去在因地時，心中常存欣樂，能夠修習五常之德（仁義禮智信），守五戒之行（戒殺盜淫妄酒），行中品十善<sup>⑨</sup>，才能感召此人道之身。

佛經說：「今生能為豪貴的人，或生為國王，或生為長者，是從前世能依禮供事佛法僧三寶中得來。今世能生為容貌端正，顏色潔白，最上等姿容的人，是從前生能行忍辱中得來。今世為人能夠精進，沒有懈怠，喜歡行福德之事，是從前世能行精進中得來。今世為人能安詳，言行舉止能謹慎，是從前生能修禪定中得來。」

今世為人有才華、明理，能了達深奧的佛法，宣講微妙的義理，去開悟迷蒙的眾生，聽他說法的人，都能信以為珍寶，這是從前世修智慧行中得來。今世的聲音能清澈嘹亮，是從前世能歌詠三寶中得來。今世為人愛乾淨，沒有疾病，是從前世能行慈悲中得來。

今世為人多恐懼，聲音嘶啞如破竹聲，乃是從地獄道中來出生。

#### 卷四

如是等罪

司命隨其輕重

奪其紀算

算盡則死

死有餘責

乃殃及子孫

今世爲人愚暗魯鈍，懈怠好吃，說話不清楚，又個性懦弱，喜歡交愚癡的朋友，偏愛黑暗的地方，乃是從畜生道中來出生。今世爲人不愛清潔，乃是從豬身來出生。今世爲人凶惡，乃是從蛇蝮身來出生。今世沒有廉潔心，是從狗身來出生。今世爲人狠毒暴戾、自以爲是，是從羊身來出生。今世爲人喜歡美食，任意殺害物命，沒有慈悲心，是從豺狼狐狸老鷹身來出生。今世爲人不能安詳，對事不能忍耐，是從獼猴身來出生。」

又說：「今世爲人長得高軀，是前世能恭敬他人的緣故。今世爲人身體短小，是前世輕慢他人的緣故。今世爲人醜陋，是前世喜好瞋恚他人的緣故。今世爲人一無所知，是前世不勤於學問的緣故。今世爲人癡呆，是前世不教導他人的緣故。今世爲人短命多病，是前世喜好殺生的緣故。」

今世爲人沒有生活資產，常受貧困痛苦，是前世喜好偷盜的緣故。今世爲人沒有子女，是前世淫亂他人妻子的緣故。今世爲人子女淫亂，是前世姦淫他人未出嫁女兒的緣故。今世爲人遭受鰥寡孤獨之苦

，是前世虐待子女的緣故。今世爲人遭受饑餓，是前世喜歡獨食的緣故。

今世爲人奴婢，是前世欠債不還，不禮敬三寶的緣故。今世爲人面貌醜陋，是前世遮掩佛燈的緣故。今世出生爲水牛，是前世當官時，暴虐無道，刻薄子民的緣故。今世出生爲獐鹿，是前世驚怖他人的緣故。今生出生諸龍類中，是前世喜歡調戲婦女的緣故。今世爲人身生惡瘡，治療無效，是前世鞭打他人的緣故。」

### 【說明】

① 天道：亦稱天趣。欲界有六重天，並色界、無色界之諸天是也。其依處在諸趣之頂，故謂之天；身有光明，故謂之天；果報最勝，故謂之天。爲有情輪迴之道途，故謂之道。趣者所趣向也。

② 仙道：有地行仙、飛行仙、遊行仙、空行仙、天行仙、通行仙、道行仙、照行仙、精行仙、絕行仙諸仙。

③ 阿修羅道：阿修羅譯義爲無端，言其容貌醜陋也。又譯非天，言其福報似天，而無天之德。約略言之，其前生不破戒，能修布施，但

卷四

如是等罪

司命隨其輕重

奪其紀算

算盡則死

死有餘責

乃殃及子孫

不能斷除瞋心、我慢、惡念，故福似天而德不如。

④ 人道：苦樂相間，在因之時，行五常五戒。五常者，仁義禮智信。五戒者，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行中品十善招感此道。

⑤ 畜生道：有畜生業因者，死後所趣之道途。依《辯意經》云：「有五事作畜生：一、犯戒私竊。二、負債不還。三、殺生。四、不喜聽受經法。五、常以因緣艱難齋會。」

⑥ 鬼道：又作鬼趣，鬼有福德者，作山林塚廟神。無福德者，居不淨處，不得飲食，常受饑渴，受苦無量。諂狂心意，作中品五逆十惡，招感此道。

⑦ 地獄道：梵語泥犁，此翻苦趣。而言地獄者，此處在地之下，故言地獄。其中受苦者，隨其業力，各有輕重。作上品五逆十惡者，招感此道。

⑧ 業緣：善業為招樂果之因緣，惡業為招苦果之因緣。一切有情，盡由業緣而生。

⑨ 十善：離十惡即是十善。十惡爲：殺生、偷盜、邪淫、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欲、瞋恚、邪見。

【再析】今世爲人，他人見到就生歡喜，是前世對人心生歡喜的緣故。今世爲人，他人見到就不歡喜，是前世對人不歡喜的緣故。今世爲人官司纏身，經常身繫牢獄，受鐐銬之苦，是前世以牢籠關鎖眾生的緣故。今世爲人缺唇，是前世喜好釣魚的緣故。今世出生在裸形國，是前世穿著薄衣褻瀆佛教精舍的緣故。今世爲人生在馬蹄國，是前世穿鞋踐踏佛地的緣故。今世爲人生在穿胸國，是前世布施作福後，又心生後悔的緣故。

以上這些都是因爲宿世之債，已經酬償完畢，才能恢復人道本形。這都是從無始劫以來，眾生惡業妄計，種種顛倒，爲債所牽，相生相殺，因而輪迴不息。沒有機緣遇到如來出世，不能聽聞正法，在煩惱塵勞中，自然而然隨順業力而流轉不停，這些人就是佛所說的最可憐憫的眾生。

那些被稱爲畜生道的，其稟性愚癡，由於不能自立，必須爲人類

卷四

如是等罪

司命隨其輕重

奪其紀算

算盡則死

死有餘責

乃殃及子孫

所畜養，所以名叫畜生。這是由於過去在因地時，愚癡迷昧又貪戀嗜慾，造作下品五逆十惡的罪業，才感召這畜生道的身體。

佛經說：『餓鬼道的業報已經消除了，才可出生到世間，和原來你所欠債的人，怨親債主相遇，身為畜生，來償還所欠的債務。』這些都是從虛妄業力所感召來的，如果能證悟菩提本性，那麼就了知這虛妄的業緣，本來是沒有的。

這裡把它說是餓鬼道，就是說這些鬼類眾生，身體瘦弱又面貌醜惡，時時爲了貪得一飽，經常受到鞭打，甚至被捉去填河塞海，遭受無量的痛苦。這是由於當初在因地時，慳貪成性，存心諂媚誑騙，造作中品五逆十惡的罪業，才感召這餓鬼道的身形。佛經說：『這些眾生都是執著於情感而墮落地獄的，等到地獄罪業消盡了，才從地獄出來，入於鬼道，這都是從妄想業力所招引的。若能體悟無上菩提正覺之路，那麼就能妙證圓明的真心理體中，本來就一無所有，所以鬼道也是虛妄不實的。』

這裡把它說是地獄道，就是說它是在大地的底下。然而這個地獄



，其數量大小各有不同，其壽命長短也各有差異，在當中受苦的人，隨著各人所造業因，所受的果報輕重劫數也有所不同。其中最嚴重的，在一天當中，要經歷一萬次生死，經過無量的劫數；這是由於過去在因地時，其心念念都是貪瞋癡，造下極惡的罪業，造作上品五逆十惡的罪，才感召這地獄道的身形。佛經說：『這些都是眾生自己造作的業力所感召，造下十習因<sup>①</sup>，遭受六交報<sup>②</sup>。』

### 【說明】

- ① 十習因：一、淫習因。二、貪習因。三、慢習因。四、瞋習因。五、詐習因。六、誑習因。七、怨習因。八、見習因。九、枉習因。十、訟習因。
- ② 六交報：一、見報。二、聞報。三、嗅報。四、味報。五、觸報。六、思報。

【再析】什麼叫做「十習因」呢？一者，淫欲的習氣，因交接而有了業，發為現行，即是互相摩擦；摩擦不停，必會發出大猛火光於自心中發動出來，比如人以手自相摩擦，立刻就有一煖相。淫欲的種子尚存，

#### 卷四

如是等罪

司命隨其輕重

奪其紀算

算盡則死

死有餘責

乃殃及子孫

現行出來，又增加了種子，新舊種子熾盛到極點，故此就感有鐵床地獄以及銅柱地獄。亡者的神識，看見一根銅柱，形狀猶如很高的火山，銅柱之下，有大猛火，火上有鐵床，床上有刀輪，又有鐵嘴蟲、鐵嘴鳥。如有滅倫常、傷風化、不合時、不合地、而犯了淫戒的人，死後就到了銅柱的頂上，被猛火燒他的身體；在驚惶恐怖之下，看見鐵床上有美男子或美婦人，於是心生愛欲，從銅柱上滑下來，滾到鐵床上面。即時他們的男根或女根，發出火燄，那些鐵嘴蟲、鐵嘴鳥，鑽進男根或女根，走出走入；如是一日一夜之間，死九百億次，生九百億次，可見淫欲之報，雖然是由心所現，但亦痛苦之極了。所以十方的如來，形容行淫的情況，叫做欲火。菩薩知道淫報的厲害，見欲如見火坑，就遠遠地避開了。

二者，貪婪的習氣，因計算而有了業，發為現行，即是盡量吸取；由於貪得無厭，追求不息，故有積寒堅冰，於心中凍冽。比如以口吸入風氣，立刻有冷觸生起。貪婪的種子尚存，現行出來，又增加了種子，新舊種子互相凌奪，故此就感有吒吒、波波、羅羅、青、赤、

白蓮等六寒地獄。亡者的神識，在這六寒地獄之中，受盡寒冷的痛苦，發出吒吒、波波、羅羅的呼聲。還有一處叫阿浮他地獄，可以凍裂身體，變成凍瘡；還有一處叫泥羅浮他地獄，可以令肢節脫落，六加二，合起來就是八寒地獄。所以十方的如來，形容貪求的情況，叫做貪水。菩薩知道貪報的厲害，見貪如見瘴海，就遠遠地避開了。

三者，驕慢的習氣，因自恃而有了業，發為現行，即是欺凌；欺凌不止，就有飛騰奔逸的波浪，比如以舌自舐，舐得津液源源而出。驕慢的種子尚存，現行出來，又增加了種子，新舊種子互相鼓動，故此就感有血河、灰河、熱沙、毒海、熔銅灌吞等等地獄。獄中有兩大山，罪人走入兩山之間，兩山相夾，血流成河，男女罪人數萬出沒於其間，是為血河。灰河甚深甚大，灰湯沸騰，罪人入河，有鐵刺刺身，膿血流出，痛苦萬狀。熱砂即是黑砂，熱風忽然吹起，把黑砂吹熱了，隨即吹到罪人的身上，燒皮烤骨，痛苦難言。毒海也是熱砂，如流沙河的砂，忽增忽減，可把罪人埋藏在熱砂裡面。有些地獄，把熔了的銅汁灌入罪人之口；有些地獄，把熔了的鐵汁澆上罪人之身。所

#### 卷四

如是等罪

司命隨其輕重

奪其紀算

算盡則死

死有餘責

乃殃及子孫

以十方的如來，形容驕慢的情況，叫做癡水，飲了癡水就癡迷顛倒。印度之有癡泉，即如嶺海之有貪泉，滇黔之有啞泉。菩薩知道驕報的厲害，見驕慢猶如看見巨海洪濤，沉溺難出，就遠遠地避開了。

四者，瞋恚的習氣，因為彼此衝突而有了業，發為現行，即為結怨；結怨不止，心熱發出怒火，怒氣結為五金所成的利器。所謂刀山，是聚刀所成的山；所謂鐵樞，即是鐵棍；所謂劍樹，即是豎劍如樹；所謂劍輪，即是列劍如輪。還有鐵鑄的斧頭、金鑄的鉞，以及鐵鎗、鐵鋸等等。如同世人銜冤含恨，心欲報復，故殺氣飛動，行於外表。瞋恚的種子尚存，現行出來，又增加了種子，種子越來越多，念念在殺。故此亡者的神識，感受到宮闈腎囊、割去男根、斬頭、斫骨、剝折身體、刺穿胸部、搥打其背、杖擊其臀等等痛苦。所以十方的如來，形容瞋恚的情況，叫做利刀劍。菩薩知道瞋報的厲害，見瞋恚猶如看見有人要殺自己的頭，就遠遠地避開了。

五者，奸詐的習氣，因為誘騙而有了業，發為現行，即為愚弄欺瞞；欺瞞不止，可使他人於不知不覺之間入了圈套。因此就感有以繩

絞之，令不得解，以匣藏之，令不得脫；猶如以水浸田，能令草木於不知不覺之間生長起來。欺詐的種子尚存，現行出來，又增加了種子，新舊種子蔓延漸多，故此就有扭手、械足、枷項、鎖頸、鞭打、杖擊、搥捶、棍棒等等痛苦。所以十方的如來，形容奸詐的情形，叫做讒賊。菩薩知道詐報的厲害，猶如畏懼豺狼，就遠遠地避開了。

六者，謊誑的習氣，因為誣罔而有了業，發為現行，即為矯誑虛偽、飛心造奸；誣罔不止，令人墮其術中。因此就感有風捲沙塵、昏天黑地、對面看不見人，以及屎尿等等污穢不淨的地獄。謊誑的種子尚存，現行出來，又增加了種子，新舊種子增加得愈來愈多，故此就有沸屎地獄，罪人沉溺於屎尿之中。又有飛沙地獄，罪人被捲上虛空，隨風上下又跌下來，總是被沙、塵、屎、尿等污穢的東西，或吹高、或跌下、或飄浮、或沉溺。所以十方的如來，形容謊誑的情況，叫做劫財害命。菩薩知道誑報的厲害，見謊誑猶如踩著毒蛇，必受其害，就遠遠地避開了。

七者，怨恨的習氣，因為憎嫌而有了業，發為現行，即為銜恨入

#### 卷四

如是等罪

司命隨其輕重

奪其紀算

算盡則死

死有餘責

乃殃及子孫

骨、尋仇報復。因此就有飛石地獄，瓦礫如雨擲下；或被匣床所貯、或被車檻所禁。或盛於甕裡，外以火燒；或裝入囊內，舉囊撲地。正如陰謀毒計之人，懷抱奸謀心蓄惡計。冤恨的種子尚存，現行出來，又增加了種子，恨不得把仇人生吞活啖；故此就有飛沙走石、生擒活捉、入匣入檻、入甕入囊、舉高而撲擊之、礮擊其頭、石射其身、拋撲其體、撮折其腰等等地獄。所以十方的如來，形容冤家路窄的情況，叫做違害鬼。菩薩知道怨報的厲害，猶如要他飲毒酒、就遠遠地避開了。

八者，惡見的習氣：一是身見，執有我以及我所。二是邊見，執斷執常。三是邪見，撥無因果。四是見取見，非果計果，如以無想天計為涅槃。五是戒取見，非因計因，如持牛戒狗戒，說是生天之因。以此五種惡見，互相辯論而有了業，發為現行，就與世間相違、自語相違、自教相違；致有琰魔羅王之使者，主管簿冊之官吏，證明其所執之文籍。如人行路往來相遇，所謂覲面相逢無可逃避。惡見的種子尚存，現行出來，又增加了種子，新舊的種子相交，辯論是非，由此

就有勘校、審問、權稱、詐答、逼考、訊問、推論、鞠查、省察、訪問、披究其理、照明其事，便有善惡童子手執文簿，措辭辯護，種種官司之事。所以十方的如來，形容惡見的情況，叫做見坑。菩薩知道妄執妄見等報的厲害，猶如靠近毒蛇所聚之丘壑，就遠遠地避開了。

九者，冤枉的習氣，因為把高帽子戴在別人的頭上而有了業，發為現行，即為誣告。因此就有兩山相對，罪人入於其中，兩山相夾，骨肉糜爛。或有大石頭，罪人臥於其上，以大石壓之，如榨蔗糖相似；或有大熱輪輾礫罪人，令其身體破碎；或有大磨小磨，把罪人當作黃豆而磨之。或以耕犁，與犁田相似，犁罪人之舌。此等刑具，猶如讒謗別人、壓逼無辜、枉害善良、嫁禍於人一樣情況。冤枉的種子尚存，現行又增加了種子，新舊種子互相排擠，枉害不止；由此命終之後，神識感受到被押、抑、揉、捺的痛苦。若不認罪，則有蹙其身於囊袋，壓之而漉其血；或掛其身於權衡之上、稱其輕重；或以尺度其長短等等刑事。所以十方的如來，形容冤枉的情況，叫做讒虎。菩薩知道枉報的厲害，如遭到雷轟，就遠遠地避開了。

卷四

如是等罪

司命隨其輕重

奪其紀算

算盡則死

死有餘責

乃殃及子孫

十者，諍訟的習氣，因為跟人打官司而有了業，發為現行，即為隱藏自己的罪過，攻訐他人的短處。因此就有業鏡臺照其宿業，有業火珠燭其心曲，使之不得隱藏；猶如於太陽之下，不能自藏其影。打官司之種子尚存、現行又增加了種子，新舊種子相陳列，故有前世同時造惡的人為之作證，業鏡照事，火珠照心，使其不得不披露宿業、對質公庭等事。所以十方的如來，形容覆藏之訴訟，叫做陰賊。菩薩知道訟報的厲害，比之頂戴高山而赴大海，勢必沉沒就遠遠避開了。

怎樣叫做「六交報」呢？一切眾生，六種識所造下的惡業，將來所招得的惡報，還是從六根出來的。怎樣從六根出來呢？

一者，見報所招引的惡果：在自業報方面，臨死之時，首先看見十方虛空都是猛火，亡者的神識，乘著火煙之氣衝上虛空，又墜下來，一直墜到無間地獄去。入了無間地獄之後，就有兩種情形：一是明見，能盡見種種惡相，如火蛇、火狗、牛頭、馬面之類，就生起無限的恐怖。二是暗見，除了昏天黑地以外，寂然一無所見，又生起無限的恐怖。



在交業報方面，見報之火，燒眼根就變成鐵的火床、銅的火柱；燒耳根就變成滿鑊開水、火的銅汁；燒鼻根就變成烏煙瘴氣、紅燄滿天；燒舌根就變成火的鐵丸、火的鐵汁；燒身根就變成熱爐的灰、紅爐的炭；燒意根就變成火星四射、火滿虛空界。

二者，聞報所招引的惡果：在自業報方面，臨死之時，首先看見波濤浸溺天地，亡者的神識滾入波浪裡面，越沉越下，沉到無間地獄去。入了無間地獄之後，有兩種情形：一是聽到種種聲音干擾，使亡者精神昏亂。二是聽不到什麼聲音，寂然無聞，好像自己的幽魂不知沉到那裡去了。

在交業報方面，聞報之水，浸耳根就變成指責罪狀、質問罪情；浸眼根就變成雷鳴風吼、以及惡毒氣；浸鼻根就變成大雨大霧，灑下滿身都是毒蟲；浸舌根就變成膿血，以及種種穢物；浸身根就變成畜生鬼怪可畏之狀，或者四處都是屎尿；浸意根就變成閃電冰雹，摧碎心肝魂魄。

三者，嗅報所招引的惡果：在自業報方面，臨死之時，首先看見

卷四

如是等罪

司命隨其輕重

奪其紀算

算盡則死

死有餘責

乃殃及子孫

毒氣充塞遠近，亡者的神識入地避之，但毒氣也是充塞滿地，故此又從地踊出，無路可走，便墮入了無間地獄。入了無間地獄之後，有兩種情形：一是鼻通，通則嗅到毒氣所熏，熏極難忍，心神擾亂。二是鼻塞，塞則氣壅難忍，悶極氣絕，昏倒於地。

在交業報方面，嗅報之氣，衝鼻根就變成質證於公堂、履踐其刑具；衝眼根就變成火氣以及火把；衝耳根就變成沒溺於烱湯沸屎之中；衝舌根就變成爛魚臭湯的不好飲食；衝身根就變成綻裂破爛的大肉山，有百千隻眼睛、無量蛆蟲、啖食爛肉；衝意根就變成熱灰瘴毒、飛沙走石、擊碎身體。

四者，味報所招引的惡果：在自業報方面，臨死之時，首先看見鐵網，猛火燒紅蓋滿世界，亡者的神識找路逃避，竟被鐵網網住，透不過去，倒掛其頭於網眼，便墮入了無間地獄。入了無間地獄之後，有兩種情形：一是吸氣，所吸之氣結成寒冰，凍裂身肉。二是吐氣，所吐之氣飛出猛火，猛火燒身，骨髓被燒爛。

在交業報方面，經舌根就要承當其罪忍受其苦；經眼根就看見燒

五金以及燒石頭之色；經耳根就聽聞利刀劍之聲；經鼻根就看見大鐵籠蓋滿虛空；經身根就被弓箭弩矢所射擊；經意根就看見飛熱鐵從虛空中如雨下降。

五者，觸報所招引的惡果：在自業報方面，臨死之時，首先看見大合山從四面夾來，找不到出路。亡者的神識又看見大鐵城，鐵城裡面有火蛇、火狗、火虎、火狼、火獅子，又有牛頭獄卒、馬頭羅刹，手中執取鎗矛，把罪人趕入城門，入了城門，原來就是無間地獄。入了無間地獄有兩種情形。一是合觸，有大合山來逼身體，使骨、肉、血全部潰爛。二是離觸，刀劍觸著身體心肝碎裂，拔出刀劍之時痛苦更甚。

在交業報方面，合觸經身根，就被杵撞、被杖擊、被刀插、被箭射。經眼根，就被火逼、被火燒。經耳根，就看見地獄之路，看見典獄長之屋，聽聞廳中審問之聲，又看見判罪的案件。經鼻根，就看見以布纏的括、以囊藏的袋，布纏之後再拷問，袋藏之後再纏縛，總使罪人透不過氣來。經舌根，就以耕犁犁舌，以鉗拔舌，以刀斬斷舌根

卷四

如是等罪

司命隨其輕重

奪其紀算

算盡則死

死有餘責

乃殃及子孫

，或斫斷半截舌根。經意根，就是跌下來、又飛高、忽上忽下，或被火煎與煎魚相似，或被火炙與炙雞炙鴨相似。

六者，思報所招引的惡果：在自業報方面，臨死之時，首先看見惡風把山河大地都吹壞了，亡者的神識，被惡風吹上虛空，又吹下來，乘著惡風之力吹到無間地獄去。入了無間地獄以後，有兩種情形：一是迷糊，迷迷糊糊之極、心神慌亂、拼命地奔走。二是不迷，什麼都曉得，但所曉得的都是痛苦，心如火燒百苦交煎，難以忍受。

在交業報方面，邪思結縛於意根，就看見受罪的方隅處所；結縛於眼根，就看見業鏡和惡友作證；結縛於耳根，就看見大合石、或看見遍地冰霜、或看見塵霧飛揚；結縛於鼻根，就看見猛火的車、猛火的船、以及猛火的檻；結縛於舌根，就聽到大叫喚的聲音，以及痛悔號哭的聲音；結縛於身根，就被惡風吹脹了，又吹到縮小，或吹仆、或吹翻，吹死了又吹活，一日之間萬死萬生。

以上就是地獄道的十種習因，六交果報，都是因為眾生不知道原是自心所現，而迷於妄見、發起妄情、妄作妄受。（若於臨命終時，

地獄相現，急急念佛，有因無緣，則不致墮落地獄，仰仗佛力，必有轉機。平日固當精進修持，以斷絕其因，臨終更要念佛，勿領其緣；雖然陰境現前，不隨他去，念佛往生，萬無一失，這是生死關頭，切勿輕視。若不如是，則一切眾生，六根對於十種因，所有惡業，無不圓造。）

由於其種種因果，很難一一完全敘述，現在只取其中和三世報應有關的部分，附錄於此，以說明造惡業輕重，被減少或奪除壽命的道理，這樣或可明白此戒律而引以為鑒，使人人知道有所警惕。

【說明】此篇「十種習因，六交果報」的譯文，摘錄自莫正熹老居士所譯述的《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譯本》卷八。

又諸橫取人財者，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漸至死喪；若不死喪，則有水火盜賊，遺亡器物，疾病口舌諸事，以當妄取之值。

【解釋】又有許多蠻橫霸取他人財物的人，司命之神就會估計他的妻子和家人的情況，來讓他遭受相等的報應，漸漸至於死喪；如果罪不及

卷四

又諸橫取人財者

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

漸至死喪

若不死喪

一〇三一

則有水火盜賊

遺亡器物

疾病口舌諸事

以當妄取之值

於死喪，也會有水災、火災、盜賊、遺失器物、疾病、口舌等事情發生，以作為妄取的相當報應。

【分析】上文已經說明隨事受報的因果，而本節又再說明強橫奪取，這是對於有勢力的人來說的。這一樣「橫取」，是不仁不義的行為中最嚴重的，但又是人們最不能避免的，所以特別再提出來警示大家。

所謂「橫」，就是暴力強橫，倚仗勢力欺凌威脅的意思。所謂「值」，就是原數的意思。所謂「當值」，就是恰好符合原來所取得的數目。而橫取他人錢財的人，大多是為了妻子和家人的生活打算，卻不知道司命之神也正在算計他的妻子和家人，來報應他的貪惡，那麼想要利益他們，卻剛好足以害他們。用有情的親骨肉，來換取無情的金錢，也真是太可惜了！

而且罪惡積滿壽命奪盡時，我的肉身也不免會死亡，那要這些金錢有何用呢？如果想在陰府中用金錢賄賂打通關節，只怕陰府不領情。到這個時候，還有誰不肯看空呢？但只是嫌遲了一些！為何不在還沒受到報應時，早點設身處地的想一想呢？幸好他的罪惡還算輕微，

尚不至於死喪，只是受到水災、火災、盜賊、遺失器物、疾病、口舌、不肖子孫等報應，凡是能夠折損耗散我的財產的都有可能，它的途徑非常廣泛。

要知道橫取人財的人，在冥冥之中掌理大算盤的司命之神，也會橫取他的財物，錢財到最後還是空無所有；然而遭受水災、火災、盜賊時的驚恐、遺失器物的悔恨、生病時的痛苦、口舌爭吵的忿怒侮辱、子孫不肖的羞辱，總是自己白白吃虧，卻沒有求償的辦法。而且還積欠了許多罪孽，無法安心自在，怎麼填補都還不完，真是無可奈何！那些倚勢橫取的人，一想到此，不但會寒心，也應感到灰心吧！

**故事：**唐朝的邢璣奉命出使新羅（今韓國），回程時暫住在炭山（今遼寧張北），看到有一百多位商人，運載幾艘船的貨物，價值數十萬緡錢；邢璣就襲擊他們，將他們全部殺掉而奪取財貨。到了他的兒子邢緯，和王鉷<sup>①</sup>共同圖謀造反而被朝廷處死，妻子家人，沒有一個存活的。

韋公幹在當瓊州（今海南瓊山）州牧<sup>②</sup>時，橫取了許多民財，等

#### 卷四

又諸橫取人財者

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

漸至死喪

若不死喪

一〇三三

則有水火盜賊

遺亡器物

疾病口舌諸事

以當妄取之值

到任滿返鄉途中，所乘船隻在水上翻覆，財貨全部流失，只有身體倖免一死。

呂師造在當池州（今安徽貴池）刺史時，侵奪百姓的財產，滿載而歸，忽然間大火焚燬他的財貨，只剩下船隻和人一點也沒受到傷害。

宋朝的丁謂，當官被貶到珠崖（今海南省東北）時，財貨被盜賊所劫，全部都失掉了，過了不久就死了。

馬襄的個性貪婪，在當西川（今四川西部）漕司<sup>③</sup>時，正遇到劉旰叛亂，馬襄就將府庫的金子沉入井中，等到叛亂平定後，再到井中取金，已經找不到了，所有的金子都沒有了。

胡應桂和陸一奇，二人串通引誘官家的子弟去賭博，從中騙取他們家中的錢財，忽然胡應桂瞎了一隻眼睛，陸一奇跛了一條腿，兩人變成殘廢，一生貧困。

強懷仁貪婪橫取而致富，兒子不肖，喜好賭博嫖妓遊蕩，沒有一天沒有口舌爭吵及訴訟牢獄等事纏身，不到十年家產就耗盡了，變得



窮極潦倒而生活困苦，子孫都沒落了。

【再析】以上都是橫取他人錢財，隨著事情而顯示報應，以適當的得到相當報應的案例。其中最嚴重的，就是邢璣的一家大小都死喪的案例。要知道世上的確有不易明白的事理，但上天絕對沒有不回報的條律。世人縱然能巧妙地運用機謀，但上天卻更巧妙地給予報應。唉！真是可怕啊！

### 【說明】

① 王鉞：唐朝祁（今陝西澄城）人，初為鄠縣尉，歷戶部郎中，數按獄深文，玄宗以為才，拜御史中丞。厚誅斂，嚮天子意，進御史大夫，聲焰薰灼，毒流朝野。然事嫡母孝，與弟鐸友愛，而弟鐸與邢綽交往密切，共謀引軍燒都門、誅執政，事情被發覺，王鐸決杖死於朝堂，王鉞則被皇上賜死。

② 州牧：古代的官名，統領一州，權力猶如清代的督撫，後來沿為知州的別稱。

③ 漕司：宋代以運轉使掌漕運，稱漕司。

#### 卷四

又諸橫取人財者

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

漸至死喪 若不死喪

一〇三五

則有水火盜賊

遺亡器物

疾病口舌諸事

以當妄取之值

又枉殺人者，是易刀兵而相殺也。

【解釋】又冤枉殺人的，正像換取刀兵相殺一樣。

【分析】前面說到橫取人財，而這裡接著又說冤枉殺人，是因為冤枉殺人這件事，經常是由貪愛財貨吝惜錢財而引起的，這和孟子所說，雖然不是親自殺害他，但其殺人的結果則是一樣，所說的語氣相同，最為直捷了當。

枉殺這件事，大略說明其緣故，約有七種：

第一是判決訟案。法官接受賄賂，冤枉誣陷他人，這種任性的作為非常悲慘而殘酷。

第二是帶兵打仗。藉機屠殺、擄人、掠奪財貨，假稱理由殺人首級，來冒領戰功。

第三是醫生用藥。為了圖謀財物，不懂醫理任用假藥或開錯藥方，以致醫死病人，還昧著天理不認錯，並攻擊他人。

第四是破壞身孕。為了節省費用不養女嬰而將她溺死，放縱淫慾懷有身孕而墮胎。

第五是衙門惡吏。利用職權詐騙財物陷害百姓，欺蒙上級，橫取虐待百姓。

第六是風水害人。收買風水專家，遷移破壞他人墳墓的風水，害他置於絕地而遭禍。

第七是庸師誤人。不學無術而誤人一生，傷害他人的子弟。這些殺人的方法雖然不同，但冤枉折殺人的情況則相同。

以上這些罪過是天律所不能赦免的，如果沒有遭受人爲的禍害，必會遭到上天的刑罰，雖然說是殺人，其實就是自殺啊！

故

事：宋朝時，有某一位禪師，年少時喝醉酒，與人爭奪財物，奮力重擊對方，那人立即死亡。他非常害怕，就逃到很遠的地方躲藏，並剃髮出家，勤苦修行；於是得以徹悟禪理，成爲大禪師，開堂宣講佛法，跟隨他學法的弟子有數百人。當他七十多歲時，忽然有一天沐浴陞座，對著眾人說：「你們不要動，也不要說話，且看老僧了結四十年前的一樁公案。」大家坐到中午時，有一位武官突然到來，搭起弓箭想要射殺大禪師。

禪師合掌向他說：「老僧等您已經很久了。」武官很驚訝地說：「我與和尚素不相識，一見面就想殺你，我自己也不明白其中的原因。」禪師說：「欠債還錢，這本是很公平的交易，只請您快些下手，不必再遲疑了！」禪師回頭看著大眾說：「我死後，你們要延請這位居士吃飯，飯後送他回家；如果有半句瞋恨責怪的話，就是違背天理、背師叛道，不是我的弟子。」

武官更加疑惑，堅持叩問禪師所說的話。禪師說：「您已經是第二世的人，所以忘記前世的事情，我還是一世的人，所以沒有忘記。」因而把從前所發生的事情告訴他，這位武官向來就不認識字，忽然大聲吟唱說：「怨怨相報何時了，劫劫相纏豈偶然！不若與師俱解釋，如今立地往西天。」（意即：冤冤相報何時才能了結呢？歷劫以來相互糾纏並非偶然的事，不如和大禪師互相將冤怨消解釋懷，如今我就要立刻往生西方了。）

說完，手中拿著弓箭，站著不動就往生了。禪師也離開講座下來，替他剃度並取法名，幫他更換衣服後入塔；然後自己也盤坐，道別

眾人而坐化了。

【再析】要知道，殺人於四十年之前，而償命在四十年之後，索償生命雖然遲了一些，但還債的事實則是不變。幸好兩人都是具有大根基的人，所以能在冤家路上正面相逢時，本來是要惡報相向的，反而成了好的因緣。這位武官以死來逼迫欠他命債的人，卻能因此而修行證道；而禪師這般等待催促他的債主，能夠圓滿地解冤釋結而生天，實在是千古難逢的勝緣奇事啊！如果不是真的證得真理大道，或者是這位武官沒有根基，必然不肯放棄命債而不取禪師的命；那麼，殺人和自殺沒有兩樣的道理，也就很明白了。

【結語】上述所陳列的七種枉殺的原因，世人可隨著所遇到的事情而警惕自己，千萬不可任意枉殺而欠下狠債呀！

**取非義之財者，譬如漏脯救饑，鴆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

【解釋】奪取不義之財的人，就像是吃毒肉來解饑餓，喝毒酒來止渴一樣，不但不能暫時填飽肚子，死亡也隨即到來。

卷四

取非義之財者

譬如漏脯救饑

鴆酒止渴

非不暫飽

一〇三九

死亦及之

【說明】漏脯救饑：中醫稱隔夜的肉類被屋漏水所浸染，因而生漏脯毒，吃了讓人胸膈滿漲、上吐下瀉、腸如刀割。今稱漏脯救饑，比喻只顧目前欲望而不顧後患。

【分析】這一節又申明貪利的害處，由於世人好利心很重，所以不怕用詞過重，言語重複，可見太上的苦口婆心，反復叮嚀，已經到了極處了。其實人世間的姦淫殘殺凶惡叛逆等罪惡，這種事不容易做得出來，這種人也不多見。只有取財的方法，千變萬化，無法究竟了解。只要天下沒有不用錢財的日子，那麼天下就沒有不貪取錢財的人；天下沒有不貪取錢財的人，那麼他取得錢財的方法，合乎義理的少，而不合義理的多，這不用問就可以知道了。

什麼叫做「義」？就是說：「合乎情理而已。」如果取得時，他人樂意給我，這就是所謂的「近情」，也就是所謂的「義」；如果人家不樂意給我，這就是不近情而非義了。如果取得時，我可以告人，這就叫做「合理」，也就是所謂的「義」；若是不可告人，那就是不合理而非義了。

不論所取得的錢財多或少，如果所取得的手段不合乎義理，卻可以心安理得的受用，那麼不妨順人心的方便，而聽其自然去做。但太上卻是如此諄諄地加以訓誡，那是因為知道世上有不以義理取財的人，就會有不合義理失財的人。一個人取得錢財而高興，就會造成另一人失去錢財而傷心；或者是一人高興，卻使十人傷心，百人傷心，甚至於千萬人傷心。然而天道是很快就會有報應的，怎可能獨厚待那些高興的人，而薄待傷心的人呢？

既然如此，那麼在冥冥之中有人受到不平等的待遇，而想讓這些事情公平的神明，必定都會積極奮起去處理。太上知道其中的道理，所以才用正直的言詞告誡人說：「不要貪取。」但世人卻不聽從，於是又再以委婉的言詞告知世人說：「不可貪得。」世人還是不相信，於是就趕緊用警惕的言詞勸人說：「貪得的人會不吉祥。」

世人還只是貪圖眼前的利益，無暇往遠處思考，不如喚醒他說：「得與不得的結果都是一樣。」那麼世人的貪念或許會稍微減少，所以就用毒肉毒酒來作比喻。毒肉毒酒一入口裡，人立刻就會死亡；人

#### 卷四

取非義之財者

譬如漏脯救饑

鳩酒止渴

非不暫飽

一〇四一

死亦反之

雖然再瘋狂愚昧，也不會明知它是毒肉毒酒，卻還貪圖飲食，舉起筷子去夾毒肉吃，拿著杯子去裝毒酒喝！

知道非義之財，就是毒肉毒酒，那麼雖然有萬千的錢財到手，也會將它看成無用之物而堅持不用，這不就是得與不得都一樣了嗎？至於得到的東西不用，那就像天下沒有用的廢棄物一樣；如果使盡壞心術、用盡機謀，來求取天下沒有用的廢棄物，這何苦來哉？

然而毒肉的香味，同等於燒烤的細肉；毒酒的甘美，不亞於醍醐（指由牛奶精製而成最精純之酥酪）。世人看到毒肉毒酒的馨香甘美，又將會生起一種僥倖的心理說：「這未必一定有毒吧！」於是不斟滿毒酒大吃毒肉的就沒幾個人了！等到吃下去後，吐也吐不出來，嚥也嚥不下去時，已經腸斷膚裂，很快就要死亡，而後才感嘆：爲何不能早些見到這個結果呢？現在已經沒辦法了！

唉！菜羹麥飯，村酒山蔬，吃在嘴裡雖然沒有什麼味道；然而卻能高興地喝個半醉，安然地吃得一飽，摸摸肚子怡然自得，這其間的苦樂差距太遠了！這些證案分散記述在上文裡，非常明白而且詳盡，



在此就不再附證案了。

**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爲，而吉神已隨之；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爲，而凶神已隨之。**

【解釋】心中起了善念，善事雖然還沒做，但吉神已經跟隨他；如果心中起了惡念，惡事雖然還沒做，但凶神已經跟隨他了。

【分析】這裡點出「心」字，意在告訴世人善惡的先兆，是想讓世人知道在心的源頭處必須謹慎。我們仔細推敲這個「夫」字與「或」字，其中有出離善念，立即就會進入惡念的意思，這應當和《孟子·盡心篇》的「雞鳴而起章」一同參看。

佛經說：「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意即：三界內任何一法，都是這一念心變現的）。」又說：「能隨緣染淨，遍造十法界（意即：這一念心性能隨著染緣淨緣<sup>①</sup>，而造作不同的十法界<sup>②</sup>）。世間法和出世間法，總不出四聖六凡的法界，這十種法界，本來就沒有自性，都是由這個心念所造作而形成的。原來這心，雖然說是不變，然而

卷四

夫心起於善

善雖未為

而吉神已隨之

或心起於惡

惡雖未為

而凶神已隨之

實在是隨著外緣而變，由於心能隨緣，所以稱爲『能造』。因此，心能作佛，也能作眾生；心能造天堂，也能造地獄。」

所謂「心起」，就是一個念頭的萌生。一念雖然微細，卻能感動天地，關通鬼神。人若能夠心起一個善念，只這一個善念，就是破除地獄的靈符，斬除群邪的慧劍，超渡苦海的慈航，照亮黑暗的明燈。如果心起一個惡念，那麼三惡道就會現前，將沉淪其中而不得停息。所以吉神和凶神，都是隨著我們的心念隨時到來，不需要一絲毫的等待。

【嘉言】明朝憨山大師<sup>③</sup>說：「念從起處須看破，事未至時莫妄生。」（意即：念頭一有生起，就要覺察觀照，事情尚未發生時，不要妄生念頭。）如果能在惡念生起時，將它一刀斬斷，那麼造業的根源當下就能盡除，妄念就無處可生，超凡入聖的關鍵全都在此處。

### 【說明】

① 染淨：指染淨二法，又稱淨法不淨法。染，即煩惱污穢之義，是無明之法。淨，即遠離煩惱，清淨之義，是法性之法。

② 十法界：顯教依《法華經》，以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天之六凡，與聲聞、緣覺、菩薩、佛之四聖為十法界。

③ 憨山大師：明代僧人，安徽全椒人，俗姓蔡，名德清，字澄印，號憨山。十二歲從金陵報恩寺永寧誦習經教，十九歲出家受具足戒，並至棲霞山從法會受禪法，與蓮池、紫柏、蕩益為明代四大高僧。

**故事**：以前有一位元自實，非常痛恨一位姓繆的人忘恩負義，在五更

時分，想前往繆家殺掉他。當路過一處庵堂時，庵堂主人軒轅翁早上起來誦經，看到有數百個奇形怪狀的鬼，跟著元自實前往，各自手持刀斧，樣子非常凶惡。

過了不久，又再返回，則相隨的人，都是戴金佩玉，百十成群，香花幡幢簇擁著，非常溫和愉悅的樣子。軒轅翁就召問他，元自實回答說：「繆某負我恩情，本想前往殺他。到他家門口時，想到繆某雖然負恩於我，但他的妻子是無辜的，而且上有老母在，殺他一個人，實在等於殺他一家人，於心何忍呢？於是轉念回來了。」

軒轅翁把他所看到的情形告訴元自實，並且恭賀他說：「您的所

卷四 夫心起於善 善雖未為 而吉神已隨之 或心起於惡

惡雖未為 而凶神已隨之

作所爲，神明都已經知道了，將來必定會有優厚的官祿。」元自實於是勇猛向善，只有增進而不停止，後來果然登第當官，官位升至卿相。

【再析】老子說：「善與惡，到底相差多遠呢？」我曾經再三反復地思考這句話。大概善惡這兩條路，起初相差並不遠，只是在每天的生活起居起心動念處，有的對，有的不對而已。如果能明白這個道理，常常認真地修持反省，心地自然就會全體是善，福德因而不斷增長，禍患也就全部退除了。我們看到元自實因爲一念之善，就能夠轉禍爲福，而且速度是如此之快，因此對於所謂「心起善惡，吉凶之神就立即跟隨」的道理，在此得到證明，不就更加深信了嗎？

**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爲福也。**

【解釋】有人曾經做過壞事，後來自己懺悔改過，各種壞事都不做，一切善事都奉行，久而久之，必定獲得吉祥，這就是所謂的「轉禍爲福」啊！

【分析】這一節提出「改悔」二字，告訴世人改過遷善的方法，是轉禍為福的契機。所謂「改」，就是改過的意思。所謂「悔」，就是懺悔的意思。天下純善的人較少，而曾經做過壞事的人較多。然而不善的人，都可以因改過遷善再變成至善的人，所以太上不厭其煩苦口婆心地說明，在《感應篇》的篇尾歸結出「改悔」的本旨，是要喚醒世人的迷情，使人能回頭是岸罷了。

但是又恐怕世人誤解「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二語的真意，妄想以一小杯的水，卻要撲救一車薪柴的大火，所以說：「諸惡莫作」，是希望我們的惡業能夠滅除淨盡。又說：「眾善奉行」，是希望我們的善行能夠積累圓滿。在長久的修持中，能讓前罪消除，餘禍才能盡消，後繼的善行日趨圓滿，新的福報自然就會到來。

現在有些愚癡的人，自知所做的行為不善，有時良心發現，希望仗著僧道替他宣讀懺文、禮拜懺悔的方式，來圖謀消除他的罪業，這真的是想以杯水來救車薪，豈不是太迷惑了嗎？何況又有些人剛剛將往過懺悔，後過又接著增加，於是就沉淪在苦海中，失去人身又泯滅

卷四

其有曾行惡事

後自改悔

諸惡莫作

眾善奉行

久久

一〇四七

必獲吉慶

所謂轉禍為福也

本性，真是可悲啊！人若是像這樣的改過懺悔，豈不是大大辜負了太上諄諄教誨的本意嗎？

【再析】嗚呼！太上教人改過懺悔的方法，這幾句話非常要緊，對人的罪過可說針針見血！所謂神丹一粒，可以點鐵成金；一句至理名言，就能轉凡為聖。所以世人應要發誓力行，如此才能符合太上弘大慈悲的心願。

現在先說明懺悔的方法，然後再說明改過的方法。談到「懺悔」，就是所說的改過自新，那是生善滅惡的重要方法。所以善根應多培養，則眾善就會生發；罪根<sup>①</sup>應當發露，則眾罪都會消滅。

第一是正信因果：不迷信也不能誤信。行善可以獲得福報，作惡必將得到禍報。雖然沒有主宰者在掌控，但果報絲毫不爽；雖然念念都一直在生滅，但形成的業力不會消失。信是入道的本源，唯有智慧能夠契入真理，這是眾善的根本，用這正信的力量，可以翻轉破除一闡提<sup>②</sup>這種不信佛法的心。

第二是懺悔罪惡：以慚愧心為根本。慚我所犯的這些罪，實在不

配做人；愧我所犯的這些罪，必會遭受天譴。這就叫白法<sup>③</sup> 翻轉破除沒有慚愧心的黑法<sup>④</sup>。

第三是怖畏無常：人的氣息一下回不來，生命就隨著消滅，而神識即隨著業力遭受果報，在六道中輾轉輪迴無有止息，既然體悟了無常的道理，這就是翻轉破除不畏墮入惡道的心。

第四是發露<sup>⑤</sup>：向他人說出所犯罪業的輕重。因為將罪業發露的緣故，罪業的種子即時枯萎，就像砍伐樹根，枝葉隨即凋落。這叫做翻轉破除覆藏罪業的心。

第五是斷相續心：要勇猛果決地把罪惡徹底捨棄，就像用鋼刀來斬斷東西，一刀下去要全斷。這就是翻轉破除造惡的相續心。

第六是發菩提心：要普願拔除眾生一切的苦厄，普願施與眾生一切的安樂；以此廣大的心量，來翻轉破除普遍攀緣造作一切惡業的心。

第七是修功補過：要勤於鞭策自己，使身口意三業清淨，精進不停地修持。這就是要修功立德，翻轉破除不修三業、無辜起惡的心。

卷四

其有曾行惡事

後自改悔

諸惡莫作

衆善奉行

久久

一〇四九

必獲吉慶

所謂轉禍為福也

第八是守護正法：不要接近外道<sup>⑥</sup>邪師而去破壞佛法。這是要翻轉破除消滅一切善事的心。

第九是念十方佛：要念十方諸佛的無量功德與神通智慧，祈求諸佛哀愍加護，使我能夠滅除罪業。這種清涼妙藥，就是要翻轉破除我念惡知識的心。

第十是觀罪性<sup>⑦</sup>空：罪業從心而生，還得從心滅除。所以說「心若滅時罪亦亡（意即：心念如果能滅，罪業也就消失了）。」若能知道罪福原本沒有自性，心的本體本來就是空寂的，只要返本還源，就能究竟圓滿地清淨。這就是翻轉破除無明顛倒執著的心。

佛經說：「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意即：一切有如大海深廣的業障，都是由一念妄想而產生。若想要真誠懺悔，獲得真實利益的話，必須正襟危坐，觀照諸法實相（宇宙人生的真相）。體悟罪性本空，罪業由因緣生，亦可由因緣滅的道理。因此眾罪就有如春霜曉露，智慧的觀照有如果日一出，定能蒸發霜露，消除業障。）



所以我們應以真心來懺悔。就像一百年沒洗過的髒衣物，可以在一天之內洗滌得讓它鮮明光潔；又如千年的古鏡，可以在一時之間將它擦拭得光明照人。因此懺悔能解除千生萬劫所造的罪愆，能滅除四重<sup>⑧</sup>五逆<sup>⑨</sup>的罪業；這樣真誠的懺悔，有哪一種罪惡不能滅除，哪一種善業不能生發呢？

### 【說明】

① 罪根：謂深植罪惡而不可拔者。或謂罪惡之行爲，乃招致罪報之根本，故稱罪根。

② 一闡提：譯言「不信」，是不信佛法之義。一闡提者，不信因果，無有慚愧，不信業報，不見現及未來世，不親善友，不隨諸佛所說教戒，如是之人名「一闡提」，諸佛世尊所不能治。

③ 白法：指清淨的善法。

④ 黑法：指邪惡雜染之法。

⑤ 發露：謂顯露表白所犯的過失，而無所隱覆。

⑥ 外道：於佛教外立道者，爲邪法而在真理之外者。

#### 卷四

其有曾行惡事 後自改悔

諸惡莫作

衆善奉行

久久

一〇五一

必獲吉慶

所謂轉禍為福也

⑦ 罪性：罪業的本性。罪業之本性者，空而不可得也。

⑧ 四重罪：戒律所禁之四種根本重罪。一、殺生。二、偷盜。三、邪淫。四、妄語。

⑨ 五逆罪：指罪大惡極，極逆於理者。以其行爲將成爲墮無間地獄之因，故亦稱五無間業。一、弑父。二、弑母。三、弑阿羅漢。四、出佛身血。五、破和合僧。

**故事一：**阿那律尊者，在過去世中原本是一個盜賊。有一天夜晚到佛寺，看到佛燈快要熄滅，就拔箭挑起燈心，燈火忽然大放光明，燈光耀眼奪目；阿那律非常恐懼，立刻捨惡從善，各種惡業逐漸消除，最後萬種善行齊備圓滿，於是證得果位。

**【說明】**阿那律：佛陀十大弟子之一，古代印度迦毗羅衛城之釋氏，佛陀之從弟。出家後的阿那律，修道精進，堪稱模範。彼嘗於佛說法中酣睡，爲佛所呵責，遂立誓不眠，而罹眼疾，至於失明。然以修行益進，心眼漸開，終成佛弟子中天眼第一，能見天上下六道眾生。

**故事二：**宋朝的楊仲和，本來擔任許州（今河南許昌）的推官。在宋仁

宗天聖年間，被派往蔡州（今河南汝南）審理案件，因為判案錯誤，被北極①紫微大帝向上天參奏，將施予重罰。楊仲和很後悔又害怕，立即辭官，發誓要修一百件善事來贖過。每次遇到往來的僧侶、道士及貧窮的人，以及鰥寡孤獨、死喪急病的人，沒有不拯救幫助的，幾年後家產都花光了。

他早晚只供奉真武真君的香火，後來因勇於改過，為真武真君所憐憫，化身成一位道士，授予他《十二真君②靈籤》，以幫助他修道；繼而承蒙東嶽大帝招收錄用他，補為「麻溪注錄主簿」的官職，朝廷追封他為「悟本真人」。

### 【說明】

- ① 北極：即是北極紫微大帝，統御萬星。
- ② 十二真君：即是指晉朝的道士吳猛、許遜及其弟子彭伉、時荷、周廣、甘戰、施岑、曾亨、陳勳、盱烈、黃仁覽、鍾離家等十二位真君。

【再析】明朝的冒起宗先生說：「易經乾卦有六爻，最後結語歸於吉祥

卷四

其有曾行惡事

後自改悔

諸惡莫作

衆善奉行

久久

一〇五三

必獲吉慶

所謂轉禍為福也

。先在前面說到，若能警惕戒懼，可以避免災禍；若做了悔恨惋惜的事而能改悔，就可以彌補過錯達於吉祥。改悔的義理實在深遠啊！」

又明朝的陳良謨先生說：「人的貧富貴賤，長壽短命，乃至一飲一食，一舉一動，都有定數，不能違抗；但是轉移禍福的關鍵，則又決定於個人，而命數卻無法拘束他。因為定數原是天命，而感應則是天心。上天以化育萬物為本懷，其心至誠平等而沒有虛妄分別。世人如果有濟人利物之心念，由衷生起，起初不是因為有所為而為；那麼雖然只是一剎那一件事情，然而精誠所至，自然可以感動天心，有如響之應聲，這又是必然的道理。」

所謂『數』，是指天數。天心既然被感動，天數當然也就隨著轉變了，怎能拘束呢？譬如國家的刑罰獎賞制度，是有明確的規定而不能任意更改；如果為人臣屬，真能以忠誠來感動君心，則雖已被貶謫流放，卻又能被召回，面臨行刑時，還可頒布赦免令。在一瞬間，喜怒立刻有天淵之別，又有什麼不能變更的呢？由此可知，天理和天數互為勝負。而且從古至今，很多陰德感應的事例，是很明顯而不會騙

人的。」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凶人語惡視惡行惡，一日有三惡，三年天必降之禍，胡不勉而行之！

【解釋】所以吉祥的人，因為他的語善、視善、行善，一天有三種善事，積滿三年，上天必定會降福於他。凶惡的人，因為他語惡、視惡、行惡，一天有三種惡事，積滿了三年，上天必定會降禍於他。由此可見禍福之道，為何不勉力去行善去惡呢？

【分析】這一節是總結全篇，實實在在地教導世人要如何「從善去惡」的方法。這裡的「故」字，是貫通承接上文而說的。吉人，因其行善就能得福；凶人，因其為惡就會遭禍。

所說的「諸惡」、「眾善」，都是不勝枚舉，歸納起來，可以分為「語、視、行」三方面，這正是要切實去下功夫的地方。所謂「語善」，像不合禮的就不說，喜歡宣揚他人的善行，啓發他人的善心等都是。所謂「視善」，像不合禮的就不看，樂於看到善人，喜歡看善

卷四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

一日有三善

三年天必降之福

凶人語惡視惡行惡

一〇五五

一日有三惡

三年天必降之禍

胡不勉而行之

書，常見自己的過錯，不見他人的過失等都是。所謂「行善」，像不合禮的事、不合法的事不做，行善要勇猛，時時做方便他人的行爲，作種種的陰功，倡導指引一方行善，乃至推及到四方，感化志同道合的人，都有同樣的善等都是。

至於「語惡」、「視惡」、「行惡」，那就恰好相反。所謂「三年」，就是千日，這是唐堯虞舜時考核成績的方法，可說是適當圓滿的期限，善行足以積滿，而惡行也足以滿盈。人心至爲靈活，而且變化無常，如果經過三年長久的時間，心意都沒有改變，那麼他所積的善或惡，也都已經很精純了。

此處又指出「天」字，這是掌理賞善罰惡，賜福降禍的大主宰，且是整篇的重點所在。然而所謂的「天」，是指自己的心。孟子說：「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意即：保存靈明的本心，善養天賦的本性，這就是事奉上天的方法）。」

這裡的兩個「必」字，不是指蒼蒼冥冥無聲無臭的上天必會如此，而是指我在這三年之中，自己心中所發出的「語視行」必會如此；

所謂無不是自己所求得的，就是這個道理。聖人樂於行道，原本不是爲了求福，若爲求福才行善，心中已經涉及私欲了。所以只應當盡自己的心力，順受於上天，不可以有一點絲毫期望希求的心。

然而一切都是自心所感召的，天道是很快就會回報的。禍福的道理，本來就遍佈於天地之間，一點都不會差錯。世人能夠認爲行善去惡是本份內的事，這固然是屬於上等人；然而世上大多是平常人，哪能全都是上等根器的人呢？所以害怕災禍、希求福報而去惡行善的人，這也是太上所希望的，正是只怕世人不肯求福而已。

所謂求福要合乎道理，得福也是命中註定，這種求福就有益於得福；能夠這樣去求，當然就對求福不會有所損害了。所謂的「降禍」，像是自身享有福祿，子孫都很善良，地位榮耀顯赫，繁衍昌盛，壽命延長，家道興隆，萬事和順；甚至作聖作賢，成仙成佛，徹悟本性，直證無生，度眾生度萬物，爲萬世立下最高的準則等都是。

所謂的「降禍」，像是自身遭受明顯的災禍，子孫心性險惡，常遭凋零敗亡的命運，壽命短促，家道淪落，凡事遭受挫折；甚至死後

#### 卷四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

一日有三善

三年天必降之福

凶人語惡視惡行惡

一〇五七

一日有三惡

三年天必降之禍

胡不勉而行之

墮入無間地獄，輪迴轉生異類，在長劫中受罪，惡名流傳後代，萬年受人唾罵等都是。

嗚呼！從此處來論，禍福受報的途徑，是非常廣泛的，實在是不可思議。最後一句揭示「勉行」，只是就「眾善奉行」上來說，是全篇的總關鍵。「勉」這一個字，是「改過遷善」最重要的訣竅。「胡不」是奇怪感嘆的反問用詞。所謂「行」，是身體力行。所謂的「勉行」，是勉強力行，到死都不退縮的意思。

《書經》上說：「非知之艱，惟行之艱（意即：知道並非很困難，只有能行才是真正的困難）。」俗語說：「說得一尺，不如行得一寸。」如果只是知道而不去做，絕對得不到受用；既然無法受用，就不免會向生死苦海中去自作自受了。

所以世人若欲求生路，必須要下死功夫。朱子說：「陽氣發時，金石亦透；精神到處，何事不成（意即：在陽氣生發時，金石也會被穿透；精神所到之處，何事不會成功）？」人若能夠如此去做，那麼功圓果滿，成真證聖，豈非必成之事呢？



要知道，沒有行善就不會有福報，沒有造惡就不會受禍報，這是天道永恆不變的真理。然而善惡的報應，有的是報在他本身，有的是報在他的子孫。有的現世是惡人，但因他過去生中所修的福報成熟，這一生本應受禍，卻轉而受福；有的現世是善人，但因他過去生中所造的罪業成熟，這一生本應受福，卻轉而受禍。等到前世的福禍都受過後，那麼今世所造善惡的報應，才會完全一一受報，這只是遲早與先後的問題而已，並不是說善惡的報應有了差錯。

所以說：「陽間法律的懲罰迅速，但是可以設法逃避；陰間法律的懲罰緩慢，卻一點也不遺漏。陽間的法網稀疏而容易遺漏；陰間的法網細密而不易逃脫。」現在的人偶而做了一件善事，就想獲得福報，稍微有點不如他意，就說：「天道難知。」

他哪知道人只要不受饑寒，沒有災害，讀書人能有書可讀，農夫能有田可耕，工人能有工作做，商人能有生意做，時常笑口常開，每天少皺眉頭，這哪一件不是平安的福報呢？

要不然，世人的願望沒有窮盡，世界本來就有很多缺陷，怎可能

#### 卷四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

一日有三善

三年天必降之福

凶人語惡視惡行惡

一〇五九

一日有三惡

三年天必降之禍

胡不勉而行之

人人都是富貴發達呢？世人惟有尊崇信仰《感應篇》，能夠隨事奉行，自然就得到無量的福祿，子孫也能榮耀昌盛。

能依照《感應篇》遵行一年，萬罪就能消滅；遵行四年，百福都能聚集；遵行七年，子孫能考取功名；遵行十年，壽命就能延長；遵行十五年，可使萬事如意；遵行二、三十年，可以登錄仙籍；遵行五十年，天神對你很恭敬，且能位列上界的仙真。這些都是太上所說真實不欺的話，只怕世人不能認真去實踐而已！

大概有志於修大道的人，在開始發願時，就要發願自度度人；而自度度人，在於能夠福慧雙修。修慧必定要明瞭修行的宗旨而見到本性，修福一定要在仁義禮智信五常及各種行為上歷事練心，二者要互相協調，才能相輔相成。如此上帝必會以天詔來等待你，諸佛一定以淨土來攝受你。

這不只是超生上界而已，實際上能夠立即證得無生法忍，達到不生不滅的涅槃境界；到此地步，然後可以入世救度眾生，圓滿完成這椿了脫生死，度化眾生的大事因緣。若只是區區冀望得到長生，來修

持性命，未能修證正定<sup>①</sup>來了脫生死，等福報享盡了，還是要繼續輪迴。

即使是生到天界最高的非非想天<sup>②</sup>，壽命活到八萬四千大劫（一大劫相當於十三億四千四百萬年），最後還是會墮落下來，淪落在六道之中，依舊不能超出三界。而在六道輪迴中的眾生，都因不能了悟自己的妙明真心，導致積聚的妄念現行，而虛妄地感召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在三界中又妄隨著七趣（六道加上仙界叫七趣）沉淪。

因為虛妄業力的牽引，各隨其類而感召不同的果報，所以只要能夠徹底覺悟本具的覺性，那麼就會明瞭這些虛妄的因緣，本來就是一無所有；而他普遍利益一切眾生的善行力量<sup>③</sup>，又能夠支持幫助他，所以能夠了卻此一大事因緣<sup>④</sup>的原因，必然要歸功於福慧雙修，才能圓滿達成<sup>⑤</sup>。

### 【說明】

① 三昧：梵語，又叫三摩地，又叫三摩提，即將心安住於一處（或一

#### 卷四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

一日有三善

三年天必降之福

凶人語惡視惡行惡

一〇六一

一日有三惡

三年天必降之禍

胡不勉而行之

境)的一種安定狀態。達到三昧之狀態時，即起正智慧而開悟真理。義譯為等持、正定。

② 非非想天：全名為非想非非想處天，乃無色界之第四天，此天位於三界九地之頂上，故又稱有頂天。此天的壽量，依《長阿含經》卷二十所載為八萬四千劫。

③ 普門：又作無量門，意指普及一切之門。天台宗認為，《法華經》所說的中道、實相之理，即遍通於一切，無所壅塞；故諸佛菩薩乘此理，能開無量之門，示現種種身，以拔眾生苦，成就菩提。

④ 大事因緣：即是一大事因緣，謂佛陀出現於世間之唯一大目的，是為開顯人生之真實相，此即所謂一大事。

⑤ 兩足尊：為佛的尊號，以兩足比喻為權實、戒定、福慧、解行等；佛即具足此兩足，而遊行法界，無所障礙。

【嘉言】棲雲真人王志（為金末元初全真道士）的《盤山語錄》（書言全真道煉心修性的真功真行）說：「有人問：『如何才能出離罪福因果的束縛呢？』師父說：『罪福因果，附屬在陰陽二理的殼內，如果

你能夠出離陰陽的外殼，就不會受罪福因果的影響。那什麼叫做陰陽殼呢？凡是心上只要有絲毫私欲自利的念頭，就屬於陰殼；有絲毫喜歡行善事的念頭，便屬於陽殼。執著在陰殼，就會有惡報；執著在陽殼，就會有善報。若是能夠鍛煉到心體虛空，不執著善也不執著惡，沒有絲毫掛礙，自己作得了主；那麼禍福就牽連不了他，因果也纏縛不了他，這樣便是一個出離陰陽殼的真人了。』

【分析】宋朝的朱子晦菴先生（即朱熹），致力嚴格遵守規矩，造成後來學者的不方便。但誰知道當理學尚未明朗，大家正在仿效學習，尚未成熟的時候，如果就任意厭棄脫離重要的軌範，那麼理學將會因此而沉寂，無法發揚光大。如果當時不是朱子挺身支撐一番，恐怕早已崩潰流失了。

當時提倡禁止道學，歸納為偽學，指責為邪氣，群起爭鬧的，有韓侂胄（南宋寧宗時，韓侂胄設偽學之目，請皇帝下詔嚴禁，一時善類悉罹黨禍）的戲弄人，有林栗（紹興進士，累官兵部侍郎，謂朱熹本無學術，妄自尊大）的攻伐異己，有王淮（官至左丞相，因不喜歡

#### 卷四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

一日有三善

三年天必降之福

凶人語惡視惡行惡

一〇六三

一日有三惡

三年天必降之禍

胡不勉而行之

朱熹，遂攻擊道學）、陳賈的報宿怨。使得古代六經及孔孟學說，成爲當代的大禁忌；正心誠意的事情，成爲上位者所討厭聽聞。那些中規中矩的儒士都不敢吭聲；然而趨炎附勢沒有骨氣的小人，卻充當左道旁門的老師。

只有朱熹獨自承擔道統大任，不憂不懼，向皇上表達的奏章毫不保留，對人才的提拔引薦毫不鬆懈。對於皇上的奏章，無不挖盡心思，坦誠表白；對於里社義倉救饑荒的政策，無不積極參與，盡心救助。進退之間，則一點都不敢隨便；而受到讒言毀謗的煩擾，都能在百般折磨之後，依舊保持安然自在的風度。善於教導後學，所以賢才輩出；嚴謹約束自身，不敢違犯四勿<sup>①</sup>的禁戒。所以孔孟的儒學以及濂洛<sup>②</sup>的理學，當時得以蓬勃發展，盛極一時，就是因爲朱子力行的教誨啊！

### 【說明】

① 四勿：孔子教顏回的「四戒」。即：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② 濂洛：稱宋代理學家「濂溪」的周敦頤，「洛陽」的程頤、程顥。  
故事：宋朝的范儼，是仁和（今杭州）人，壯年時高中進士，當過郡縣的地方官，最後擔任國家的執政大臣。在作官的二十多年中，范公每天一定用心去思考如何忠於君王、福澤百姓的方法；對於自己的視聽言動，一點也不敢馬虎，雖然在沒人看到的地方，也常保持戰戰兢兢、戒慎恐懼的狀態。

等到兒子成家立業，范公就辭官歸隱山林，過平凡百姓的生活，不涉世事，清心寡慾地修道，每天念誦《法華經》①、《金剛經》等各種經典。有空時就修習禪定②觀想③，一切世俗的雜思絲毫都不染著，對於道德性命的修為，也歸於自然。

到了宋徽宗大觀年間，年紀九十多歲，忽然了悟，囑咐服侍的人說：「人生在世，就像一場戲，在鑼鼓喧天時，生旦丑末等角色，各顯其技，等到蠟燭燒盡燈火將熄的晚年，又有何樂趣呢？就像我來到這人間已經九十幾年了，一生的過程，如夢幻、朝露、閃電一樣。很幸運地我能悟到這個佛性，這個佛性沒有界限，也沒有方圓大小的特

#### 卷四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

一日有三善

三年天必降之福

凶人語惡視惡行惡

一〇六五

一日有三惡

三年天必降之禍

胡不勉而行之

別形狀，也不是赤白青黃的特定顏色，也沒有長短上下的特別體形，沒有瞋恨或喜歡的特別情緒，沒有是非善惡的特別分別；所謂性體雖然湛然常寂，沒有一物可言，但是卻含藏宇宙萬法，能隨緣變現萬象。性體是不生不滅沒有來去的，這是真實不虛至高無上的微妙真理；這只有世人以至誠去精進，讓善念相續不斷，才能得到。三世諸佛，都是從這裡修成的，這就是世尊在《金剛經》中所說的：『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意即：如來所說的言語是真而不妄，實而不虛，如來是如其所親證的境界而說，如來是不說欺騙眾生的話，如來是按照真實道理而說，不會前後變動差異，自相矛盾）的真諦。你們應該各自努力去實踐。」

話一說完，隨即靜坐雙掌合十而坐化，一時之間異香滿室，祥雲遍佈天空，種種光明照耀世界，好幾天都沒有散去，很多人都同時看到。

【再析】以上所列勉力的三個案例，都是在三教中力行修道，由基本的學養下手，而達到高深的造詣，共同歸於窮理盡性，生命最高境界的



人。在此登錄以作為三教修行人的最高學習典範，有志學習的人要認真思考體會。

### 【說明】

① 《法華經》：全稱為《妙法蓮華經》，或稱為《妙法華經》，姚秦時鳩摩羅什大師所翻譯。今收在《大正藏》第九冊，為大乘佛教要典之一，共有二十八品。妙法，意為所說的法微妙無上。蓮華經，比喻經典之潔白完美。

② 禪定：禪為禪那之略稱，譯為靜慮。靜慮者，心體寂靜，能審慮之義。定者，為梵語三昧之義譯。心定止於一境，而離散亂之義。

③ 觀想：集中心念於某一對象，以對治貪欲等妄念。

④ 世諦：世間種種事相的真理。

【再析】張拱辰先生說：「一切的作為，沒有不是從小開始而漸漸到大的。」所以凡是有血氣有靈性的眾生，都可以親自證得無上正等正覺的最高境界。然而這種無上菩提的最高境界，也只是從謹慎自己細微的心念及獨處的功夫下手，再把它擴展開來直到圓滿而已。

### 卷四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

一日有三善

三年天必降之福

凶人語惡視惡行惡

一〇六七

一日有三惡

三年天必降之禍

胡不勉而行之

袁了凡先生不是說過：「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意即：從前做過的種種，就像昨日一樣，已經消逝了；從今以後的種種，就像今天一樣，重新開始）怎可甘於自暴自棄，而將一切的禍福都推諉給天命，因循苟且、流浪虛度來了結這一生呢？

我已將心安住佛門修行，現在本篇的結尾，不怕再三地反復說明，就是希望世間凡是具有善根的人，都能夠藉此篇來使自己擴充德行。

【結語】天下至為廣大，萬世至為長遠，雖然以萬手萬目來救助整個世界，還是感到不夠；所以當務之急，就只有教化人心。然而，難道一定要成為聖賢之後，才能教化人嗎？不是的！世人如果能聽到善事就高興，看到善事就快樂，時時能傳述善言，談善事，說善報，廣佈善書，那麼其中的教化就已經很多了。

至於在教化的過程中，諸多轉移靈巧的變化，機關妙活的運用，自然會愈來愈進步，愈來愈精細，最後達到變化神妙契合的境界，連

我們自己可能也不知道。

然而教化平常的人，又不如教化豪傑之士，如果得到一位豪傑之士而教化他，就能夠產生旋轉乾坤承先啓後的效果，這樣輾轉教化，那麼這種教化就會變得非常普及而廣大了。以前的聖賢，以經書流傳於世，都是爲此一大事因緣啊！

而本篇就是太上度化世人的玄妙真理，諸佛救護眾生的深密真諦；這樣慈悲奧妙的著作，勢必流傳千古無有窮盡。凡是誦讀本篇、遵奉本篇、刊印本篇、流傳本篇的人，也都有一大事因緣存在啊！而能夠覺醒世人，開通民智，培育元氣，創造福祉，與人共同行善，使天地清寧，自己的心量，在億劫中常能圓滿，這實在是不可思議啊！

#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白話 卷四終

卷四

故吉人語善視善行善

一日有三善

三年天必降之福

凶人語惡視惡行惡

一〇六九

一日有三惡

三年天必降之禍

胡不勉而行之

## 印光大師嘉言節錄

念佛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爲宗；以菩提心爲根本；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爲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之實義；以都攝六根，淨念相繼，爲下手最切要之功夫。由是而行，再能以四弘誓願，常不離心，則心與佛合，心與道合，現生即入聖流，臨終直登上品，庶不負此生矣。（三）復康寄遙書

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欲學佛道以脫凡俗，若不注重於此四句，則如無根之木，期其盛茂。無翼之鳥，冀其高飛也。眞爲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博地凡夫，欲于現生即了生死。若不依此四句，則成無因而欲得果，未種而思收穫，萬無得理。果能將此八句，通身荷擔。決定可以生入聖賢之域，沒登極樂之邦。（三）復蔡契誠書

## 〔附錄一〕廣勸流通文

## 勸讀是獲福之本

《感應篇》起初是在道藏中，自從宋真宗賜錢百萬，命令工匠刊刻，而後才大行於世，當時的賢人君子都極尊崇此經且能依教奉行，明世宗也曾經作序頒行天下。清順治十三年，皇帝諭令刊刻《感應篇》，頒賜群臣，並且都能夠普遍以此作為薦舉貢生入學國子監的標準。歷朝對於本篇之奉行，興盛到這種程度。雖然如此，但豈只人間寶貴此書，上蒼對於《感應篇》更是尊重。

例如王巽病遊東嶽府，看見殿上大書金字的《感應篇》，稱為「金章」。石中璞刻印了此經八千本，儲存在閣樓上，感召每晚都有紅雲層層圍繞、祥瑞的光芒照耀天空。楊道機因病入冥府，冥司吩咐他廣勸世人修學讀誦。

周筮也被冥司告誡說：「你還陽之後更要將此書廣布流通，能夠受持的人，不但可以脫離水火、盜賊、病厄的痛苦，而且求子嗣、求長壽、求福祿、求成仙的秘訣，都在這部經上。」由此可見本經對於世人有很大的助益。無奈塵緣苦海中，大家如醉如夢；年輕豪放的人執迷不信，到年老習性已經養成時，更難冀望他能改悔，就這樣在醉夢中輕易地浪費一生。

嗚呼！讀了《感應篇》以後，如醉忽醒，如夢忽覺，不但能夠轉禍為福，實在是起死回生。現在勸勉世人，第一要發信心。陸稼書先生說：「禍福對於善惡，真像影子對於形體；兩者關係，相隨不離。」

第二要發虛心。袁了凡先生說：「我們平凡人，過失罪惡，就像刺蝟身上的刺聚集滿身。回想過去的事，常常像看不到自己有什麼過失，這實在都是由於粗心不知反省，又像眼睛有病，造成障蔽，看不到自己天天在犯過呀！」具備了這兩種心，才可以讀誦《感應篇》。

每日焚香虔誠念誦一遍，念熟之後便有樂趣；更要念一句學一句，念一句改一句，每天空閒時反覆細看兩、三張。如果能夠時時心中默念

，字字回轉過來反省自己，那就更加微妙！每天都這樣做，終身都能謹守，那麼一切的祈求，自然能夠感應。前賢說：「下根人應該讀，上根人也應該讀，天下沒有人不應該讀。」至於乾乾淨淨地整治這顆心，更是第一關。

## 勸行是獲福之寶

讀了《感應篇》後，務必要做積德累功之事或許才不致辜負此經。從前夔州推官楊旬讀誦《感應篇》，常行十種利益社會的善行：

- 一、收留街道棄嬰，僱人代理撫養，等到年滿十五，願意認領回去的，則將小孩歸還父母。
- 二、每年冬天十一月初一，收留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的窮人與乞丐，住進本宅養濟院，每日給一升米，十五文錢。等到隔年春天二月初三，再請他們回去，各自謀生。
- 三、普遍救濟病人，贈送有效湯藥。

四、布施棺木，救濟無力喪葬家庭，津貼送達喪家門口。

五、若有女子長大，酌量給予錢財、添購嫁妝，任憑父母替她許配夫婿。

六、專心一意，戒殺放生，遇有飛禽走獸，就買來放生。

七、遇到荒年，則以高價買進穀物，再以低價賣出，以減輕災民負擔，並以財物救濟窮民。

八、修造橋樑，開河補路，修理佛寺道廟。

九、若有離鄉背井，窮途末路的人，則提供旅費，讓他得以返回故鄉。

十、排除困難，調解紛爭，為官時能夠查明冤情，念念能設身處地為人著想，事事能遏止強權扶助弱小。

後來生了一個兒子楊椿，二十歲就考中狀元。

又如明朝江蘇如皋的冒起宗，替《感應篇》加註，他的朋友夢到一個老翁在朗誦，仔細聆聽，乃是「見他色美，起心私之」二句，整部註解讀完，老翁說「該中」，那一年科第，他果然考中進士。這是用筆來



行善的例子。

成都人王雲芝有很好的口才，通源大師教他要積口德，從此之後凡是利益他人的事情，無論大小，他都極口方便，不肯當面錯過。做了廿年，鄉試、會試連傳捷報，兩個兒子也都先後登第。這是用口舌來行善的例子。

順天人曹世美，家境貧窮，卻喜歡行善，以真誠心勸導人、幫助人，廣邀他人組成慈善會，布施茶水以解人渴、布施粥食以飽人飢、布施薑湯免人致病、布施棉襖免人受凍等等，別人出錢，自己出力。這樣經過很多年，會裡的人看他可以託付，就推薦他替一位財主賣油，共同分享利潤，逐漸地賺得五千餘金，兒孫都能安享厚福。這是以力行善的例子。

由此可知，楊旬的十善，現在富足的人應該要學習；冒起宗的筆、王雲芝的舌、曹世美的力，現在那些貧窮的人也應該要學習。讀誦《感應篇》，不外乎體察上天施行教養眾生之事；至於一舉一動，常常心存敬畏，來修養自己身心，這就不論貧賤或富貴都一樣要實踐啊！

## 勸刻是獲福之廣

太微仙君《功過格》說：「把善書傳給一個人，可以當作十善；傳給十個人，可以當作百善；傳給大豪傑、大富貴的人，可以當作千善；廣為流布無量無邊、重新刻印永垂不朽的，可以當作萬善。」何況《感應篇》更是天上人間所並重，是救世的寶訓呢！

自古以來刻印這部經的人，必定會獲得奇妙的果報，這是筆墨難以說得完的。例如，瑞安的黃鳳刻印此經，命終後獲得放還，又增加了壽命；太谷的程嘉猷刻印此經，本來陽壽已盡，菩薩卻讓他重生；龍山的姚文然刻印此經，而瘡疾立即痊癒；錢塘于玉陞的妻子梁氏刻印此經，而三年的危病一天竟忽然痊癒。這些都是延壽去病的靈驗事例。

真大奎刻印此經，因而生了兒子來繼承宗嗣；徽州的吳大祚刻印此經，而連續生了三個兒子；仙居的王竺刻印此經，而死去的兒子再來投生母胎；歸大賓刻印此經，而生了顯貴的兒子。這些都是難有子嗣而得

子的靈驗事蹟。

華亭的沈業刻印此經而登第，黃巖的楊琛刻印此經而考取進士。吳郡的陳嘉謨刻印此經，而高中北榜的狀元，生有六子，不論長幼，全都登第。青浦的曹一士刻印此經，而連連登第，官當到御史。江西的石中璞刻印此經而家境立刻好轉，增加了數萬，兩個兒子都很顯貴。休寧的方時可刻印此經而所有的疾病都立刻痊癒，家財漸漸豐裕，生了兩個兒子都很顯貴，並且享有高壽。這些都是得到富貴福澤的靈驗事蹟。

至於刻印此經而免除水難的，則有徽州的許允卿；免除火災的，則有武林的楊振之和江干的徐天行。夢到關聖帝君命他刻印的，則有寧波的李燧升；夢到文昌帝君命他刻印的，則有呂律仲。更有為父祈福、為母祈壽而如願的，則有錢塘的孝子汪源。

現在奉勸世上讀誦《感應篇》的人，務必在佛菩薩或神前立願刻印布施此經，讓世人都能夠讀得到；或是小卷、或是大部，或是獨捐、或是向眾人募款。製版以後，最好能印送上萬本，就差不多可以滿願了。可以在適當場所廣為放置，以利流通，功德不可限量。

## 勸講是獲福之深

太上老君作《感應篇》，普遍度脫萬世生靈，就像是苦海中的慈航，如危疾時的良藥。世人講解此經已經很久了！從前遂寧府的周篋，每天都看《感應篇》，最喜歡為眾人演說，聽到的人都能向善。有一天忽然暴斃，見到陰官向他說：「你的命本來是在飢餓簿中，因為你常常演講《感應篇》，因此改列在福壽簿中。」又說：「這部經如果一個地方的人都能受持，那麼這一個地方就能免除災難；天下人都能受持，那麼天下就能豐足太平。」周篋醒來之後，就記錄這些話來勸化世人。

現在世間讀誦《感應篇》的善男信女，各居一方，不管在城市，或在鄉村，都應當撥空講解這部經，使鄰里的人常常聽到，因而轉化為仁德之里，這種陰德不可思議。

延安府的畢芳茂，沒有能力行善，心想，若能夠勸化世人都做好人、行好事，這是最大的好事；所以他遇到人就講述善惡的報應，應病與

藥，人們也大多能夠悔悟。後來他參加鄉試，太守事先夢到神明說：「今年這個考試應當錄取畢芳茂，他的文章雖然不太好，但平日教人行善，功德非常大。」當榜單發佈後，他果然考中第十名。

現在世上的好人，應當發心勸人爲善，千萬不要獨善其身。碰到子姪輩的，便應提出孝道來勸勉；看到弟妹輩的，要提出悌道來說明；遇到刻薄吝嗇的人，就拿濟急救危的道理來勸說；對於奢侈浮華的人，便以自奉節儉、救災救貧來對他說明。以此類推，必須委婉開導使人感悟，任勞任怨地去做，自然功德無量無邊。

奉勸世間當老師的人，不論在城鎮或鄉村，最好能在課餘抽出一點時間，對這一班的學生講述做善人的根本道理；四書五經，廣大精微，也要從最切實之處做起。凡是八、九歲到十七、八歲的學生，都應該講述，並且要勸他們每天早晨讀誦《感應篇》一遍，終身奉行，作爲修身立業的助緣，這便是做老師的陰功積德，以後的福報無窮無盡。

順治年間，李正芳等，集合成立「講感應篇會」。每月初一、十五輪流宣講，時間一到，聚集在一家，設香案、拜過天，按照年齡依次而

坐。邀請會內通達道理的人，主持講解，大家一起安靜聆聽。儀軌只求簡單樸實，實質則注重恭敬莊重。

慈谿縣的秦三，家中存有《感應篇》，已歷經好幾代了，常常爲子孫們講解，所以宿世都有善根，子孫代代也都 very 昌盛，生活平安快樂。現在做父兄的人，想要子弟賢明、保護身家、得到富貴，都應時常講解《感應篇》、《陰騭文》、《覺世經》，以及其它善書給他們聽，使子子孫孫個個好善積德，這樣就能造源遠流長的福報。講解的時候，或是同族的人，或是鄰居，來聽的人多了，那麼一發起良善之氣來流通，這樣善的力量就會更爲廣大。

《感應篇》自己在讀誦之後，更要勸別人也讀誦；自己講述，更要勸別人也講述。在講解時，務必反覆推求，痛痛快快，不厭其詳，至誠懇切，使人聽了以後，能夠踴躍改正品行，以收實際的效果。

## 〔附錄二〕 訂改當生成就之佛法

### 甲、要覺悟現在的環境及將來的去路

#### 一、人生逆境多

那一個人能免了患病、衰老、親眷生別死離、財物失散、怨讐加害？還有：貧人希望得財、無兒的希望得兒、無職業的希望得職業，但是求得到的究竟有幾人？這些不如意的事，請問有甚麼辦法解決？

#### 二、此世災難多

颶風吹來了，地震發生了，牆倒屋塌，這就得死傷許多人口。久不落雨，太旱了；雨落得太久，澇了；五穀不收成，又要餓死人；大水發了，淹沒了村莊；大火起了，燒燬了街市，又要損傷人口。差不多這些事是年年有的，這等於年年有一個死來降臨。還有這年頭的不太平，世

界不講人道的國家，時常製造戰禍。又發明了一些新的殺人武器，甚麼原子彈、氫彈，惟恐殺人不絕種。說甚麼進化世界，簡直是個大屠場！請問這些災難，誰有方法避免？

### 三、身後輪迴苦

可憐得很！人死卻完不了。因著身死，神識不滅。有六個所在，就是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這神識總鑽不出這六個範圍去。這六道中，天與人比較好一點，但是皆有生死，來來往往轉圈子，你想忽然變天人，忽然又變畜生、地獄，千死萬生，這樣的輪轉，堆的屍骨如山，流的別淚似海，真苦極了！請問誰有方法跳出這個輪迴圈去，得到安安靜靜的長生？

## 乙、逆境、災難、輪迴的解救法

### 一、逆境得轉變，災難能消除

人的苦樂，原是一種果報，這卻得合三世來觀，若不懂這個道理



，是很難講通的。現在我們遭受逆境，遭遇災難，當然是因果關係；要最快地把它轉變消除，就是「念佛」。經上說過：至心念佛一句，能消八十億劫生死重罪。若能消了罪，還遭甚麼逆境災難呢？經上又說：能念「阿彌陀佛」的人，就有四方上下無量無邊的佛來護念他。佛是萬德萬能、法力無邊的，只要佛來加被，還怕甚麼災難？

## 二、跳出輪迴永遠長生

六道以外，還有甚麼所在？真是奇聞，哈哈！六道是凡境，那知還有聖境，聖境就是佛國。在這個世界西方，有一個「極樂世界」，是阿彌陀佛的國土，全是七寶聚成的，莊嚴清淨，比甚麼樣的天宮（天不只一層，天帝也是無量無邊）都好幾千萬萬倍，第一的好處就是壽命無量，不像天、人六道那樣地生死不停。經上說過：若是生到那裡去，皆是金身，光明照耀，神通具足，思衣得衣，思食得食，壽命無量，一直成佛。究竟怎麼去法？經上說過：念「阿彌陀佛」念到一心不亂，命終的時候，阿彌陀佛一定就來接你去。

### 三、再舉一個古訓作證明

前兩條說的好處，皆是經上有的，本來千真萬真，用不著再舉證明。但是證明多了，相信的心更堅固。那就不妨多說幾句，這叫作「念佛十大利益」。就是說明念佛的人，定能得到這十種利益：

- (一) 晝夜常得一切諸天大力神將，隱身守護。
- (二) 常得觀音等二十五大菩薩，而為保佑。
- (三) 常為諸佛晝夜護念，阿彌陀佛常放光明攝受此人。
- (四) 一切惡鬼、夜叉、羅刹，皆不能害；毒蛇、毒藥，悉不能中。
- (五) 水火冤賊、刀兵槍砲、桎械牢獄橫死，悉不能受。
- (六) 先作罪業，悉皆消滅。
- (七) 夜夢吉祥，或見阿彌陀佛勝妙金身。
- (八) 心常歡喜，顏色光澤，氣力充盛，所作吉利。
- (九) 常為世間一切人民恭敬禮拜，猶如敬佛。
- (十) 臨命終時，心無怖畏，正念現前，西方三聖，金臺接引，往生淨土，

蓮華化生，受勝妙樂。

請大家注意，這十種利益，前九種皆是說的現在轉逆境消災難的利益，末一種便是說後來免輪迴的利益。

## 丙、念佛怎麼個念法

### 一、最簡單的早晚兩個課程

- (一) 那摩大慈大悲本師釋迦牟尼佛（一稱一拜  
或只合掌）
- (二) 那摩大慈大悲阿彌陀佛（如前拜稱）
- (三) 那摩阿彌陀佛（不必禮拜，但恭敬念去。跪念、坐念、立念、皆可。至少百聲。千聲、萬聲，以個人功夫忙閒而定。只宜由少增多，不宜由多退少。）
- (四) 那摩觀世音菩薩（一稱一拜）
- (五) 那摩大勢至菩薩（一稱一拜。觀音、勢至，為彌陀左右脇士，統稱西方三聖。念完了佛，理當要拜的。）
- (六) 那摩清淨大海眾菩薩（一稱一拜。極樂世界有很多的菩薩，將來皆是我的師友，也應當要拜的。）
- (七)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附錄二〕訂當生成就之佛法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這是回向文，也就是說明我念佛的願力。願是必要發的。）

（八）禮拜而退

（附註）以上功課，每天早晚兩次行之。洗手漱口，在佛像前焚香頂禮，照法念誦。如無佛像，或所住之處，不甚方便，不焚香頂禮亦可。但面向西方，心存恭敬，功德也是一樣。再者，凡括弧以內之小字不念。

### 一一、念十口氣的方法

盡一口氣，念「那摩阿彌陀佛」三五聲，或六七聲，共念十口氣，仍念回向文一遍，一拜而退。

（附註）這是爲了很忙的人，想的一個法子，費時不過五分鐘。最要緊就是天天一早一晚去作，萬不可間斷。有佛像對著佛像去作，沒佛像就面向西方去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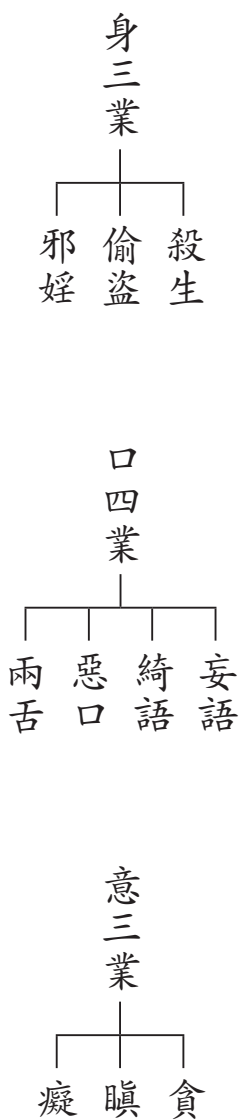
以上兩個念佛式子，皆是爲忙人訂的。若有閑工夫，可在第一個式子第二項以後，念阿彌陀經一卷，往生咒三遍，讚佛偈一遍，（課誦本

內全有記載）那是更好。這是最簡單、最合實際、決定成功的佛法。

## 丁、念佛成功的助緣

### 一、善惡簡單的標準

念佛是正因，作善是助緣，這好比鳥有兩翅，纔能高飛。但是善惡的界線，普通人還弄不清楚，往往善事不知是善，分明惡事不知是惡。現在根據著《十善業道經》，舉出一個標準來。能戒住不犯就是善，若是犯了就是惡。為著一目了然，列個表在下面。



凡是有生命的動物，不論大小，只要傷害他，就是殺生。凡是財物，或是名譽，不論多少大小，不是本分應得的，不經對方許可，明奪、暗竊、強佔、騙取，皆是偷盜。正式夫婦以外，凡與一切眾生行姪，不論什麼理由，總是邪姪。意存欺騙，說虛假的話，叫作妄語。不論言詞、文字，寫出來、說出來，自是提倡著縱慾，或是影響到傷風敗俗，叫作綺語。粗暴的話、罵人的話，叫作惡口。挑撥兩方是非，離間他人感情，叫作兩舌。種種的物欲，戀念不捨，得了還想得，就叫貪。有不如意的事，生恨心、發怒氣，就叫瞋。沒有理智，遇事迷惑，佛說的道理，聖賢的經書，皆不聽從，更不相信因果，就叫癡。

## 二、往生極樂三大要訣——信、願、行

念佛往生極樂，是佛八萬四千法門以外的一個特別方法，叫做「門餘大道」。事雖簡單，理實深奧，不是三言五句，就能講明白的。要知佛的道德，比任何的人都高，說的話絕不會騙人。只要相「信」極樂實有，念佛就可以去，便是成功的第一要訣。再肯看破這個五濁惡世，發

出真心來，「願」意生到極樂世界去，便是成功的第二要訣。也信了，也願意去了，那就得依著方法，每天按時去實「行」作功課，便是成功的第三要訣。

## 戊、模範前輩及參考經典

### 一、古今中外的幾位師表

念佛法門，原是釋迦世尊度眾的徹底悲心，這個法門最簡便、最穩當、最高超；若是這個法門再不能修，別的方法，那就更談不到了。這個法門的好處，大學問的越去研究越覺高深；一個字不認識的也能辦得到。可惜不明白的人，只把它看作老太婆的事，未免太錯誤了。請看華嚴會上文殊、普賢二位大聖，都在經中勸修；印度馬鳴、龍樹二位大菩薩，皆著論弘揚；中土古德，自慧遠大師一直到印光大師，這歷代祖師，多是先修他宗後來歸的淨土；曇鸞大師有肉身菩薩的名稱，智者大師是佛傳燈的人，全弘淨土；近代天台宗諦閑大師，唯識宗太虛大師，律

宗弘一大師，禪宗虛雲、圓瑛二大師，各有著作，也是弘揚淨土。居士們如晉朝廬山的劉雷諸賢，唐朝的白樂天，宋朝的蘇東坡、文彥博，明朝的袁宏道，清朝的彭尺木、楊仁山等，皆是大學問家，他們都是息心淨土，這是人人曉得的。還有許多人，一時數不清，也就不去再說了。我輩自問：智慧德能比以上這些聖賢，誰高誰低？他們都去修淨弘淨，我輩反輕看了，這樣知見，豈能說是正確？

## 二、參考的經典

說到淨土法門，三藏經典，處處指歸，但是誰有這些時間去研究？只可先檢專門的去。經有《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這三部在最低限度《阿彌陀經》是要多看幾遍。精力若還來得及，《淨土十要》可細看三兩遍，看了就能了解淨土法門的大概。如辦不到的話，《歧路指歸》、《初機淨業指南》、《佛法導論》等，這都是接引初機的白話小冊子，《淨土三要述義》、《龍舒淨土文》等，這都是文言小冊子；隨便檢兩種看，也能得到幾分要略。《印光大師文鈔》



等於淨土語錄，《安士全書》有些小故事，頗有興趣；這兩種書很能幫助人開智慧、正知見。果能看完了這些書，再看別的經，也就容易了。

## 己、普通的兩種錯誤心理

### 一、糾正「心好強似念佛」的流行語

人人心存貪瞋癡，時時身做殺盜淫，強調的偏說自己心好，這不是迷惑到極處了？就讓你的心真的是好，也無非是按著本書丁頂第一條，作到十種善業罷了。這樣只叫做「修福」，後來可得人天小果，還是出不了輪迴；極樂佛國卻不能去，因著路子走得不對。要想往生極樂，必須修慧，修慧就是念佛。如是因、如是果，福是福、慧是慧；要弄清楚，不可混作一堆，誤了大事。

### 二、糾正「太忙了沒時間念佛」的流行語

念佛能以轉逆境、消災難、生極樂，這是何等的大事，偏看得很輕

。多用「太忙了」、「沒時間」幾句話，把萬劫難逢的大便宜拒絕了，真是可惜！其實真忙嗎？那並不見得。這件事行住坐臥都可辦，士農工商的業務都誤不了。如不相信，下面有一首短歌，把人日常生活的時間，分析得很清楚。我想大家看了以後，一定會自己失笑的。

## 聲明啓事

《發財致富的秘訣》、《了凡四訓白話篇》（均為36開），已於二〇〇九年元月重新排版完竣流通；另《集福消災之道》（原名：《感應篇彙編白話節本》），已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完成最新「白話全本版」約近一一三六頁，另將有中小二種版本（均為25開，內容繁簡不同）發行；均以較大字體排版印刷（有繁體字及簡體字版），並備妥免費下載印刷檔案PDF格式。

◎歡迎索取檔案翻印流通，請勿擅改內容，功德無量◎

E-mail:smen5409@yahoo.com.tw 將儘速為您回覆

# 附：不忙歌

知君本不忙	偏說不得閑	二十四小時	八時床上眠
三餐費三時	又用茶和煙	梳洗大小便	總費一時間
出門去吃酒	回家對妻談	至少兩個時	還怕有糾纏
身困思午睡	二時睡不完	共去十六時	空過大半天
所剩八時內	未必事真繁	念佛半小時	反說多耽延
且看古來人	幾個七十年	莫把生死苦	撇在腦後邊
真正自己事	要緊萬萬千	勸君發猛省	速種九品蓮

## 附錄一：念佛法要

念佛的時候，要把心中一切的事，都要放下，不可胡思亂想。單把六字洪名，從心裏生起來，從口裏念出來，再從耳裏聽進去，印入心中。必須想清楚、念清楚、聽清楚，這樣纔能得到感應。

## 附錄二：解答幾個誤會問題

一、有人說：我們公教人員，住的公共宿舍，供佛拜佛，固然不方便，念佛也是擾亂他人不安，我是辦不到的。

答：公共地方，諸多不便，確實不錯。但凡事皆有通融之法，若知念佛是大事，只要誠心默念，便有大效，因著心念比口念更要緊，可不必修佛、拜佛、出聲。

二、有人說：念佛雖好，但是跑寺廟、跑蓮社、跑菜堂，我沒有這些時間。

答：這些地方，並不一定要你去，沒有出外的時間，難道沒有在家的時間嗎？你就是在家裏念佛，還有甚麼妨礙呢？

三、有人說：念佛是有錢人做的事，我那有這些閑錢？

答：這又誤會了！念佛實在用不著花錢。三支香能值幾何？就是一支香不燒，也沒關係，只要心存恭敬就好。

## 印光大師嘉言節錄

無論在家在庵，必須敬上和下，忍人所不能忍，行人所不能行；代人之勞，成人之美；靜坐常思己過，閒談不論人非。行住坐臥，穿衣吃飯，從朝至暮，從暮至朝，一句佛號，不令間斷；或小聲念，或默念。除念佛外，不起別念；若或妄念一起，當下就要教他消滅。常生慚愧心，及生懺悔心。縱有修持，總覺我工夫很淺，不自矜誇。只管自家，不管人家；只看好樣子，不看壞樣子。看一切人皆是菩薩，唯我一人實是凡夫。汝果能依我所說而行，決定可生西方極樂世界。

諸惡莫作 眾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南無阿彌陀佛！南無阿彌陀佛！